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4 期



3995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 164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165 ～ 244 ）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 交通委員會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跨媒體壟斷法』之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245 ～ 304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及「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推動情形……………（305 ～ 370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71 ～ 37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姚文智 邱文彥 黃文玲 張曉風 段宜康 吳育昇 李俊俤
江啟臣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陳其邁 紀國棟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張委員慶忠（8 票）、姚委員文智（6 票）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蘇澳和南方澳的漁民要到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海巡署署長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非常關心此事，因此總局長今天請假，由副總局長潘進家代表列席。

現在請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署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大院長期以來的指導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均得以順利推展。

海洋是臺灣生存發展的利基，更是國土安全的重要防線。本署為海上執法機關，以「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為三大核心任務，為貫徹「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政策目標，積極強化海巡編裝，戮力執行各項專案，並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組織改造期程、兩岸關係發展及周邊海域情勢，靈活勤務部署，機動巡護作為，以有效捍衛藍色國土。

以下謹就當前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當前施政成效

壹、查緝走私偷渡，維護岸海治安

一、安海專案

（一）為有效遏阻槍毒走私及偷渡犯罪，本署執行「安海專案」，以「追查犯罪源頭及幕後集團」為重點，掌握不法集團組織網絡，阻絕犯罪於境外，維護國內治安穩定。

（二）101 年 1 至 7 月（以下稱本期）計查獲槍械彈藥 67 案、槍枝 78 枝、彈藥 1,383 顆；毒品 204 案、毛重 953.54 公斤（一級 2.57 公斤、二級 159.76 公斤、三級 485.34 公斤、四級 305.87 公斤）、製毒工廠 6 座；非法入出國 50 案、偷渡嫌犯 79 人。

二、安康專案

（一）為有效遏阻農漁畜產品、菸品及動物活體等走私犯罪，本署執行「安康專案」，以杜絕黑心私貨進入國內市場，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期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6,869 公斤、私菸 345 萬 9 千包及酒 978 公升。

三、防制人口販運

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本署結合「安海專案」，以「偵辦組織集團案件」為工作目標，積極查緝。本期計破獲 5 案、緝獲嫌犯 27 人、救護被害人 20 人。

四、查緝走私偽劣假藥

為防範偽劣假藥走私入境，影響國人健康，本署亦將其列為專案查緝重點。本期計查獲 31 案、偽劣假藥 4,433.63 公斤。

五、防制跨國犯罪

為因應跨國犯罪，本署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等國進行執法交流，汲取偵查新知及廣拓情資網絡，如 101 年 1 月 9 日出席「轉移與先驅化學毒物查緝實務研討會」及 4 月 15 日至 22 日出席「第 9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等。

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海峽兩岸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本署積極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期於「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走私、偷渡等跨境犯罪。本期計查獲 1 案，7 月 5 日於福建省寧德市查獲 K 他命 340 公斤及臺籍主嫌 1 人。

貳、嚴密海域巡護，維護海洋權益

一、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一)為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本署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中國大陸越界漁船實施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及查扣漁船外，並得依據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新增規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裁處「罰鍰」。截至 8 月底止，計驅離中國大陸籍漁船 2,018 艘、裁罰 101 艘、罰鍰 1,983 萬 5,000 元。

(二)新增罰鍰規定執行迄 8 月底止，經本署雷情系統發現，疑似中國大陸漁船目標數量明顯減少；另民眾透過本署 118 報案專線通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案件數計 87 件，亦較 100 年同期 163 件，大幅減少 76 件（-47%），成效良好。

二、強化南海巡護

為維護東沙、南沙主權及捍衛漁權，本署定期派遣大型艦艇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並視任務與政策需要增加巡護頻度，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7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另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增撥多功能艇 2 艘進駐太平島，強化南沙海域執法能量。本期計驅離越南籍漁船 59 艘。

三、積極整備南海防務

(一)完成義務役兵源更換

自 100 年 4 月下旬起，本署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並實施 11 週陸戰隊訓練，至 101 年 2 月 14 日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強化戰備防務工事

本署所訂「102-103 年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計有 12 項戰備工事整修、3 項防護裝備籌補及 3 項勤務設施改善。

(三)訂定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

針對 101 年 3 月底越南巡邏艇接近南沙中洲礁事件，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四)提升東、南沙指揮部火炮裝備

由國防部撥交 120 迫擊砲及 40 公厘砲，已前運東沙及太平島，並完成部署。

四、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我國部分專屬經濟海域與鄰國重疊，為保障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本署定期派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並視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勤務。本期計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242 航次。

五、釣魚臺海域巡護

(一)政府一向堅持維護我漁民在釣魚臺海域作業的權利，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的漁船，本署一定全力予以保護，並依漁民作業範圍，妥適部署勤務，保障漁民作業權益。

(二)近期釣魚臺問題備受關注，本署已強化相關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全天候均有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上開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

六、公海漁業巡護

我國遠洋漁業發達，作業範圍廣闊，為維護漁民權益，並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本署定期執行公海漁業巡護。本期已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 2 航次，每航次 3 個月，另 1 航次刻正執行中。

參、完善災害防救機制，辦理區域搜救演練

一、海上救生救難

本期計執行海上救生救難 235 件，救助船舶 88 艘、506 人；另為有效統合災害防救能量，本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興達港舉辦「101 年岸際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邀請地方機關、消防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及空勤總隊共同參與演練，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天然災害應變

本期計執行「泰利」、「杜蘇芮」、「蘇拉」、「海葵」、「啟德」、「天秤」颱風來襲及「0610 豪雨水災」等災害應變，本署積極整備海上及岸際救援能量，隨時執行救援作為，並配合地方政府疏導民眾及協助災民進行清理家園工作。

三、維護親海安全

因應國內遊艇管理法制化及維護民眾海上活動安全，本署針對危險海域及公告禁止區域妥適規劃巡邏勤務，並配合地方警消與民間救生協會共同強化相關管理作為；另聯合各縣市消防、救難單位，舉辦小型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迄 101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28 場。

四、落實海污防治

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提升相關機關協同應處效能，本期計辦理及參加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與講習共 179 人次，主辦及參與有關單位、地方政府等舉辦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20 場次、動員 404 人次，處理海洋污染 23 案。

五、辦理兩岸、國際搜救演練及交流

(一)為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機制，本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會同中國大陸海事、漁政及海監等單位，在金廈海域進行「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本次演練由我方主辦，過程圓滿順利。

(二)為確保我國船舶於臺菲海域航行安全，強化與菲律賓海事合作關係，並建立緊急聯繫機制，於 101 年 6 月 28、29 兩日假菲律賓辦理臺菲聯合搜救桌面演練。

(三)參訪美國、日本，並邀菲律賓官員訪臺，以區域搜救及災害防救為議題，推動海事交流合作，共同維護海上活動之安全。

肆、推廣海洋事務，拓展國際交流

一、續辦東沙體驗活動

101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甄選國內高中（職）教師 25 員，持續辦理東沙體驗活動，除使參與學員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外，並透過高中教師之經驗傳授，擴及新一代青

年學子對我國土疆域及海洋資源保育之認同。

二、召開會議聽取建言

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假南部地區巡防局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除研討重大工作及勤業務精進作為外，並針對「如何因應大高雄海洋環境教育及海巡署應扮演之角色」等議題進行研討，聽取專家學者建言，提供本署海洋事務規劃與推動參考。

三、持續蒐整海洋資訊

為掌握國際海洋事務脈動與發展，本署定期蒐整臺灣周邊海域重要國際資訊，並洽請專家學者協助編譯「2012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提升國際視野，增進海洋事務專業應處能力；另於本署網站建構國內海洋活動資訊交流專區，提供民眾參與各類海洋活動機會，並建立海洋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聯繫管道，俾利政策規劃、宣導與推廣，本期計發布海洋活動資訊 215 則。

四、深化國人海洋意識

為響應並推廣聯合國「世界海洋日」，本署以「珍愛海洋·海好有您」為宣傳主軸，委商設計年度活動標誌及製作海洋日說帖，除對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海洋相關社團廣為宣傳外，並透過網路登載活動資訊，以及在車站等公開場域陳列文宣或播放海洋日訊息；另於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當天，本署協同農委會、臺灣師範大學、荒野保護協會及臺灣休閒協會等單位，合辦慶祝典禮暨特展、海洋論壇、學術研討會、海洋影展及帆船體驗營等多項活動，藉由多元豐富的活動型態，吸引各界參與，建立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新觀念。

五、鼓勵研究促進交流

為強化海洋事務的深度與廣度，本署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海洋相關研討會。本期計辦理「海難搜索與救助學術研討會」等 7 場活動。

六、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本署除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派員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 8 屆年會」，研討公海漁業養護及非法漁業應處議題外，下半年亦規劃派員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8 屆會議」與「第 22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研議中西太平洋公海登檢事宜及強化與南海周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七、發揮駐日人員效能

本署於 98 年 7 月 1 日派員常駐日本那霸辦事處，作為與日本對應機關協調、聯繫平臺。本期駐日人員計協助處理本國籍漁船遭取締 13 件、海上事務 7 件及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5 件，均能與日方充分溝通協調，有效發揮臺日爭端水域事件處理效能，增進雙方海事機關互動聯繫。

伍、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勤務執行量能

一、興建臺北港海巡基地

本署配合長程造艦計畫艦艇泊靠需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棧橋式碼頭已完成基礎工程全部、護岸工程 90%、重力式碼頭 60%及抽砂造地填築面積達 3 公頃，刻正執行碼頭上部結構物構築等工項。

二、基層營舍整建工程

本署 101 年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計有新建工程 9 處及改建工程 2 處，截至 8 月底止，計有野柳、東澳及花嶼等 3 處安檢所竣工，餘均依計畫積極推動中。

三、提升海巡艦艇能量

為強化艦艇巡防及救難能量，賡續執行「98 年至 101 年巡防救難艇（100 噸級）7 艘汰換計畫」，第 5 及 6 艘於 101 年 7 月底完工交船，第 7 艘已於 9 月 20 日完工交船；另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部分，和星艦延壽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完工驗收，並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及執行謀星艦延壽計畫。

四、配合增建 AIS 接收站

本署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接收站增建期程，已於 100 年完成苗栗及金門等 2 處 AIS 接收站增建作業，101 年 4 月 2 日及 8 月 2 日完成馬祖北竿壁山及屏東貓鼻頭 AIS 接收站架裝，並將 AIS 資訊整合於本署現有雷情資訊顯示系統平臺，俾掌握馬祖與屏東地區海域商貨輪船舶航行動態。

陸、活絡人力管理，建構廉能形象

一、實施員額評鑑作業

依據「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要點」，行政院 101 年首次實施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藉以瞭解各機關人力運用及需求等情形，協助本署及所屬機關合理配置員額，以健全組織功能，提升行政效率，本署已配合作業期程完成書面評鑑報告資料報送事宜，嗣後將依行政院評估結果，作為本署未來整體人力規劃發展之參據。

二、多元進用基層人力

（一）為補充本署基層人力需求，強化我國海域執法及巡護能量，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請辦警察人員特考三等水上警察人員 15 人、四等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40 人、四等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38 人，以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航海組及輪機組各 40 人；另進用 101 年高普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 17 人。

（二）配合募兵政策，本署依募兵制推動期程，逐年將基層義務役人力轉換為志願役人力，101 年專業軍官需求員額 70 人、志願役士兵需求員額 759 人。

三、儲備涉外事務能量

涉外事務人力為推動本署涉外工作重要環節，為應勤務執行需要，敦聘國內專業師資施予英、日語訓練，並遴員參加專業語言訓練機構培訓語言專才；另依本署現有特殊外語人力運用機制，每半年調查更新本署特殊外語專長人力資料庫，以預置本署處理各類涉外事務協助力。

四、提升海巡專業職能

為建構海巡專業核心職能，依據任務需求本期辦理新進軍士官兵人員職前訓練計 69 班次、3,370 人次；在職專業訓練計安檢勤務、救生能力及災害防救等 100 班次、6,599 人次。

五、落實廉能政策

(一)賡續落實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令宣導，並要求所屬同仁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之財物或邀宴，應予拒絕，並切實踐行登錄作業；結合海巡服務座談及大型對外勤務操演觀摩時機，舉辦廉政宣導活動，將反貪意識導入社會，本期計辦理 8 場次；另積極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各項廉政社會參與活動。

(二)針對本署所轄機關重大採購及高貪瀆風險性業務實施專案稽核，適時提出興革意見，先期消弭弊端之衍生；運用資訊網路、巡迴教育講習及編撰案例彙編等方式，加強法紀教育宣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質審核，落實政府倡廉工作，100 年依規定應受財產申報審查人數計 92 人。

(三)導入風險管理策略，機先發掘潛存風紀因子，研提風險管理作為；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檢控貪瀆不法案件，積極緝密查證，凡有不法具體事證者主動函送偵辦，有效建構本署廉能形象。

柒、落實為民服務，推動簡政便民

一、首長下鄉傾聽民意

為有效掌握民意，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藉由首長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充分瞭解民瘼，據以策進本署相關服務措施。本期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計 84 場次，出席 3,591 人次，漁民建言 392 項，其中嘉南地區漁民反映沿岸毒魚事件頻繁等情，本署即成立專案小組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在嘉義查獲毒魚漁獲 232 公斤及毒魚用三級管制毒物「氰化鈉」1,147 公斤，有效遏止毒魚歪風，具體呼應民眾之期待。

二、整合機關服務效能

本署配合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以「整合機關效能，提升服務品質」為目標，辦理相關觀摩活動及講習，同時積極輔導所屬機關、單位，以「走入基層，深耕地方」服務理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大幅提升服務量能；另配合行政院「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以「對外服務」、「內部管理」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作為本署提升服務效能之重點工作面向，並擬定 12 項工作項目，截至 8 月底止已完成 10 項，將持續推動各項專業創新服務作為，以發揮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功能。

三、提供優質服務專線

為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本署「118 海巡服務專線」增設「滿意度調查功能」，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將蒐整民眾對本署專線使用滿意度及建議事項，作為本署服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期 118 專線受理海難救助、為民服務、查緝走私偷渡等報案計 2,351 則，均錄案管制處理。

四、安檢快速通關

本署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安檢快速通關，推動「知人」、「識船」，建立船舶分類評鑑制度，精進安檢單位執法能力，達到「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無不法跡證就立即放行」之目標，以利守法船舶快速通關。

捌、貫徹節能減碳，落實環保政策

一、南沙建置太陽光電

為打造南沙太平島成為低碳島，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建置完成島上「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同步更換島上所有耗能設施為節能型。101 年 1 月至 8 月較去年同期節油 3 萬 4,324 公升、減碳量達 8 萬 9,584 公斤，大幅提升能源使用效益。

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署業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101 年上半年本署暨所屬機關經與去年同期數值分析，各項節能指標均為負成長，執行成效良好，後續將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落實政府四省計畫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線，所屬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全面完成上線作業，線上簽核比率均順利達成 30%以上目標值。

三、推行清淨家園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計畫，本署各單位積極邀集附近村里民共同維護周邊環境。101 年上半年計參加清潔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 6 萬 3,526 人次、參與淨灘 49 場次及撿拾各型垃圾 21 萬 3,838 公斤。

(二)為響應農委會 101 年植樹月「低碳世界，森活做起」系列活動，落實植樹減碳政策，改善辦公生活環境，本署各單位主動洽請林務局、地方政府等單位提供花木 7,667 株，並與鄰近鄉里共同舉辦植樹活動，以擴大減碳及綠美化成效。

玖、配合組改進度，完成各項整備

一、組織法案審議情形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已報送大院審議，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審查會議，後續將配合委員會議審查進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二、籌備小組執行進度

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各工作分組，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所定期程，完成各項重要文件產出，符合組改作業相關進度。

三、刊登資訊以廣周知

為期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已於本署內部網站，設立「組改專區」，各工作分組定期將組改資訊登錄於網站上，供同仁查閱，俾凝聚機關共識，以利組改推行。

未來施政重點

壹、強化海域執法，全面掃蕩不法

一、貫徹各項專案執行

為維護岸海治安，本署持續執行「安海」、「安康」等專案工作，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臺，針對槍毒走私及非法出國等議題研討，形成查緝重點，積極拓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管道，全面掃蕩，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兩岸執法交流

為有效防制兩岸跨境犯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持續強化、穩固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情報交流合作機制，並藉由參與兩岸學術及執法交流座談會等方式，加強與中國大陸相關執法單位協調互動，以拓展本署境外犯罪查緝能量。

三、辦理專業偵緝訓練

針對本署所屬偵緝人力，定期辦理新進情報儲備幹部、情報偵防實務等專業訓練，並持續推動涉外事務專長人力外語培訓，廣儲涉外事務專業人才，同時建立人力評估、業務輔訪等機制，透過訓練及考核遴優汰劣，型塑優質情偵團隊，以提升本署整體偵緝能量。

貳、落實漁業巡護，保護海洋資源

一、加強漁業資源維護

持續與農委會漁業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嚴格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燈火漁業、飛魚卵漁業、魴鯪漁業、刺網漁業及盜採珊瑚等行為，並防範非法電、毒、炸魚行為，確保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掃蕩越界船舶

賡續規劃及執行專案性聯合擴大威力掃蕩任務，並置重點於中國大陸及外國籍船舶經常越界海域，以強化嚇阻效果，確保我國海域治安及漁民作業權益。

三、厚植公海執法能量

我國已完成「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等授權程序，並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及澳洲等 6 個國家，完成相互登檢程序；未來將持續規劃公海漁業巡護勤務，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並加強執法訓練及巡護船籌建工作，以提升所屬專業素養，精進緊急應變機制，厚植公海執法能量，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參、健全海難搜救機制，提升海污防治能力

一、籌購搜救規劃系統

運用電子系統進行海難搜救規劃，已成為各國提升搜救效能的重要手段。為與國際接軌，本署規劃籌購「搜救優選規劃系統」，期以「短時間處理大量資料，提供最佳決策建議」之功能，增加定位準確性，提升搜救艦船運用效度，爭取黃金救援時間，進而提升遇險人員存活率。

二、提升搜救能量

為因應日趨頻繁的海上遊憩活動，加強維護水域遊憩民眾安全，在預防措施方面，本署協調各水域管理機關，在各公告危險水域周邊完成告示及救生樁設置，並配合警政及消防單位於易生危險地區加強巡邏；在救援整備方面，持續籌購救援裝備與動力機具，並培訓救生員及潛水員等救援人力，以及要求所屬每年辦理定期演練，結合消防、空勤及民間救難團體，強化聯合救生救難效度。

三、精進海污應處

持續整備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及辦理各式專業訓練，提升海污防治處理能力；另適時結合國防部、環保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衛星空照及飛行載具能量，強化海污案件稽查效能，有

效保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

四、籌辦岸海聯合演習

為強化岸海聯合執勤效能，規劃於 102 年上半年假臺中港辦理「岸海聯合演習暨親海活動」，並邀請警政、消防、環保、空勤、港務及地方政府等友軍機關（單位）共同參與，展現「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工作效能及危機處理應變能量。

肆、發展海洋事務，加強國際合作

一、掌握海洋事務脈動

針對本署未來發展議題，籌辦相關研討會，以供本署推動政務之參考；持續編譯「2013 年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掌握國際海洋事務重要議題；另廣續推廣「海洋日」觀念，以鼓勵民眾親海愛海，喚起國人海洋意識。

二、發揮智庫諮詢效能

為活絡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運作機制，汲取委員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遴聘海事安全、海洋法政、海洋科研、公共行政、醫療救援、港埠規劃及國際關係等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有效發揮諮詢委員效能，以肆應組織發展需要，推動海洋事務。

三、擴大國際合作效益

規劃參訪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海岸巡防及相關執法機關，並出席「第 10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第 23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國際海上救難協會亞洲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9 屆會議」等國際海洋事務相關會議，就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情報交流及漁業執法等事項交換意見，強化雙方互動及協調聯繫管道，進而達到擴大國際合作實質效益。

伍、推動海巡建設，遂行海巡任務

一、強化海巡編裝

廣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重點如下：

（一）艦艇籌建

將於 101 年底完成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1,000 噸級巡護船各 1 艘建造案，並廣續執行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護船 1 艘建造，以及辦理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案。

（二）人力培訓

採分年方式委由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招收學生 30 人、警察專科學校每年招收學生 80 人，配合學校畢業年度逐年請增預算員額 628 人，以因應增建艦艇海上人力缺口。102 年奉核定請增員額 30 人，以充實基層海上執勤人力。

（三）碼頭租用

商港法第 8 條增訂「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已為海巡署所需公務碼頭取得法源依據，未來除依勤務部署，先行完備大型巡防救難艦及巡護船之船席全盤規劃外，並持續與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協商碼頭租用等事宜，以期有效解決現有船席不足等問題

。

(四)籌獲快砲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已與海軍簽訂「巡防艦 40 快砲移撥協議書」，規劃完成「40 快砲移撥安裝」前置作業（包含移撥、安裝、測試、維保、人員選訓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配合各新造巡防救難艦交艦期程，執行 40 快砲安裝與測試。

二、建設臺北港海巡基地

持續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102 年將完成碼頭竣工驗收作業，並開始辦理廳舍規劃設計工作，全案預計於 104 年完成，屆時將成為本署北部地區重要基地。

三、整建基層營舍

持續推動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102 年預計完成新建 3 處、改建 5 處等工程，可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執勤辦公及生活環境品質。

四、汰換應勤通信系統

為解決本署勤務無線電通信系統老舊、維修不易及效能降低問題，規劃於 102 至 104 年間，逐年汰換臺灣本島地區各級勤務單位之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有效支援本署各項任務遂行。

陸、精實人力推動募兵，打造廉能海巡團隊

一、活絡人力運用管道

依本署任務需要及基層人力需求，規劃於 102 年請辦海巡特考三等海巡行政類科及三、四等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考試，並配合警政署請辦警察人員特考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02 年高普初等、原住民、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需用名額，期以多元管道進用優質人力。

二、推動募兵

配合行政院募兵制政策推動期程，賡續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導工作，如期完成人力轉換目標，義務役全面改以志願役人力取代，有效提升海巡人員執法經驗與素質，落實岸海執法工作；另同步檢討勤務效益、精簡低效益之勤務及簡併同質單位，以精實組織並提升人力效益，建構海巡優質團隊。

三、整合資源推動廉能

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藉由本署相關計畫執行，管制所屬機關有效落實各項廉政措施，並充分結合機關業務屬性，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以凝聚同仁廉潔觀念；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反貪活動，並藉由漁民廉政訪查，以期即時瞭解機關政風狀況。

四、主動蒐報積極查察

利用業務稽核及對民眾訪查，深入瞭解高貪瀆風險業務範圍，並依據上級交查或受理民眾檢舉等資料，辦理專案查察，以嚇阻或減少違法犯紀事件發生；另依據重大貪瀆線索，嚴密蒐查犯罪事證，集中人力查辦重大案件，以打擊集團性及結構性之貪瀆案件為防貪重點，充分展現本署肅貪決心。

柒、掌握民意脈動，推行有感便民

一、首長下鄉深耕基層

持續規劃海巡服務座談，依各地區漁民作業習性，運用漁閒時機規劃場次，並延續首長下鄉作法，對民眾建言事項，除即時回應外，需後續推動辦理者，錄案管制並定期回復執行情形，爭取民眾對本署施政之認同與支持。

二、推動優質創新服務

賡續推動行政院「服務創新精進方案」，結合地方資源、導入民間活力，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示範觀摩活動及參訪優質服務機關，落實標竿學習，擴散優質創新服務作為；另為建構顧客導向政府，適切掌握最新民意脈動，定期進行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以「感動民眾」、「顧客至上」、「創意服務」及「精進效率」為宗旨，推廣各項有感為民服務措施。

三、提升專線服務效能

落實「一處報案、全國服務」便民措施，督導管制「118 海巡服務系統」案件受理、處置情形，提高為民服務效能，爭取查緝及救難先機。

捌、推動組改法案，完成無縫接軌

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大院已交付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審議，本署將積極配合大院審議，完成相關立法工作；另本署負責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幕僚作業，將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訂期程，完成相關法制及組織調整等整備事宜，俾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無縫接軌，運轉順遂。

國家生存發展與海洋息息相關，海洋不僅是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維持治安及防阻疫病入侵的第一道防線，亦為發展貿易、航運、漁業、能源等產業的重要領域。

隨著各國對海洋權益日趨重視，紛紛投入大量資源爭取之際，本署肩負藍色國土守護重責大任，更應加強整備，嚴密海域巡護，捍衛海洋權益，邁向「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的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則不得延長質詢時間；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海巡署的業務非常龐雜，本席觀察你們所擬計畫誠可謂非常遠大，惟你們所表現出來的能力卻與提出的計畫完全不成正比，首先要請教署長的是，今天有新北市與宜蘭漁民組成船隊赴釣魚台繞島一周宣示漁權，請問他們何時會到得了釣魚台附近海域？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準備在今天下午 3 點鐘從蘇澳漁港出發……

段委員宜康：預計這次赴釣魚台海域的漁船大概有幾艘？

王署長進旺：目前預計共有 76 艘，到時候在當地作業的漁船也會參加，所以，估計大概有 100 艘參加。

段委員宜康：以這樣大規模的宣示漁權活動，請問署長，海巡署準備派多少船艦隨行？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派遣十幾艘艦艇隨行。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這次行動是定位在「護漁」抑或「宣示主權」、還是「宣示漁權」？

王署長進旺：我們既是「護漁」，同時，也是「宣示漁權」，因為他們主要的訴求乃是到釣魚台維護漁權。

段委員宜康：兩個月前曾有香港與台灣的保釣人士前往釣魚台宣示主權，不管他們想要宣示的是哪個地方的主權，據我們所知，海巡署當時是禁止台灣的保釣船出海，這次你們卻派艦艇隨行保護，請問海巡署護漁行動的標準何在？

王署長進旺：上次他們並沒有出海，因為船主不同意出借漁船，雖然保釣人士已經把物品搬上船，並懸掛布條，但當船主看到現場來了很多記者之後，立刻要求保釣人士把物品搬下船，並將布條取下。這次我們則是應漁民提出維護漁權的要求，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要負起保護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對這次漁船宣示漁權的行動，你們事先是否和他們做過充分溝通、了解與掌握？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事先有做過……

段委員宜康：請問署長，參與這次行動的漁船將會走到哪裡？

王署長進旺：據他們目前的規劃是：繞行釣魚台列島一圈以後就回航。

段委員宜康：繞行釣魚台一圈，是否還在我們暫定執法線範圍之內？

王署長進旺：對。釣魚台列島本來就在當初劃定我方暫定執法線範圍之內。

段委員宜康：他們走的路線會不會超過東經 124 度？

王署長進旺：如果進入釣魚台的海域，當然會超過。

段委員宜康：海巡署平日巡護的重點應該是在東經 124 度以西，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巡護的重點的確是在釣魚台海域，比委員所說東經 124 度還要再往東一些，剛好是我方暫定執法線的範圍。

段委員宜康：這次我國漁船大規模集結釣魚台海域並繞島一周的行動，若有日方船艦或中國漁船與海監船靠近時，請問海巡署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

王署長進旺：日本船艦如果靠近時，我們會全力保護漁船，至於大陸的漁船與海監船，我們會密切掌握他們所在的位置，因為他們作業的區域，與我們北部漁民作業的區域不完全相同，他們的漁民主要是在釣魚台的西方及北方海域進行捕撈作業，目前在現場的大陸漁船也不是很多，我們一定會對他們做一個區隔。

段委員宜康：在這次行動之前，你們有沒有和中方、日方進行溝通，或是取得他們的理解？

王署長進旺：對中國大陸的部分，海巡署並沒有進行溝通，至於日本方面，因為我方漁民昨天已召開記者會，公開表達要在今天赴釣魚台海域維護漁權的訴求，所以，我相信日本方面一定也知道這件事；同時，我們也將此事告知沖繩連絡官，並表示屆時將全力保護我國漁民。

段委員宜康：也許你們都已經有心理準備，就是大家配合演出一齣大戲，甚至還有媒體大老闆出錢，當漁船宣示漁權之後，就是演完這齣大戲了，是嗎？

王署長進旺：這次行動並非像委員所說想演一齣大戲，而且我們也沒有完全掌握日本的情況，還有現場會發生哪些狀況……

段委員宜康：既然有一些狀況你們還無法完全掌握，我現在就請教署長，你們對最壞的情況有沒有做好準備？最後會不會發生衝突？

王署長進旺：對這次民間漁船發起的維護漁權行動，我們處理的原則是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

段委員宜康：照署長所說，日方的船艦如欲對我漁船採取任何行動時，你們都已擬妥因應的策略，對嗎？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一定會保護漁船的安全。

段委員宜康：你們會採取積極的方式給予保護嗎？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絕對會盡全力保護。

段委員宜康：本席在開始質詢時就針對署長報告中所提到的計畫認為實在太大，與你們的能力簡直不能比，坦白說，你們能做到的實在很有限。除了北方的釣魚台，我們不妨把眼光往南方的東沙與南沙群島拉過去，你在報告中告訴我們，在本會期內你們遠赴南沙 2 次，請問署長，你們去一次都會待上幾天？

王署長進旺：我們去一次，來回大概需要 6、7 天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如果來回共 6、7 天，應該有包括在當地過夜的時間，我們認為這兩次只能稱得上是去運補而已。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是去運補，運補都是由國防部負責。

段委員宜康：光是去到那裡需要花多久的時間？

王署長進旺：去到那裡需要花 3 天的時間，回來也需要 3 天，加上在當地停留 1 天，總共必須花費 7 天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當地停留 1 天，有沒有去附近海域繞一繞？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沿途……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很奇怪嗎？今年到現在已經 9 月了，你們今年去了兩趟，一趟 7 天，除了這兩趟共兩個禮拜之外，其他時間海巡署的船在哪裡？你們去了東沙 7 趟……

王署長進旺：一個月一次……

段委員宜康：去東沙 4 天嘛！你們一個月去東沙一次，扣掉這 4 天剩下二十幾天，海巡署在東沙的船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東沙有駐地，我們在東沙有 10 噸的、20 噸的船，東沙的指揮部也會在環礁周圍巡邏、驅離……

段委員宜康：南沙呢？

王署長進旺：南沙距離臺灣 1,600 公里……

段委員宜康：對。

王署長進旺：國防部也有巡邏，我們海巡署原來是規劃……

段委員宜康：你們所謂的巡弋南沙就是今年到現在 9 個多月去了兩趟，一趟 7 天，加起來兩個禮拜？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這樣子你也可以拿來做報告？假設沒有去這兩個禮拜呢？有什麼差別？

王署長進旺：這也是宣示主權，另外，我們在南沙有一個指揮部……

段委員宜康：不去這兩個禮拜就表示沒有主權？

王署長進旺：我們還是要去那邊巡護，我們的大型艦艇有限，但是我們每次去……

段委員宜康：所以說你們能力有限，你們該做的事和你們的能力是天差地別。

王署長進旺：不是。報告委員，因為那個地方距離臺灣 1,600 公里，每一趟去……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強調，我知道啊！

王署長進旺：不是說我們的船去就維護主權，當地還有南沙指揮部……

段委員宜康：有兩艘小船，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現在已經派一艘多功能巡緝艇過去，原來是 M8。我們南沙的海域是禁限制水域……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年去兩個禮拜……

王署長進旺：我們一年去 4 次。

段委員宜康：一年去 4 個禮拜嘛！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一年 12 個月，有 11 個月海巡署沒有派船去嘛！

王署長進旺：我們除了到南沙外，還有到公海。

段委員宜康：有啦，你們還有到紐西蘭，還有到中西太平洋，你們一年派幾次巡護船去中西太平洋？

王署長進旺：3 個航次。

段委員宜康：一個航次多久？

王署長進旺：3 個月。

段委員宜康：你們就是派駐在那地方，那 3 個月一直在那邊繞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也檢查我們的漁船。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是派一個航次去那邊檢查我們的漁船，檢查完了就回來嘛！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也曾經檢查美國的，因為我們和他們簽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其實沒有固定派駐在那邊的巡護船。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船和鄰近國家比起來差很多，我們比較大的巡護船只有兩、三艘而已，所以我們事實上沒有這種能力，我們現在正在建造大型的艦（例如 3,000 噸的艦），去年已經發包，要兩、三年後才能完工交船。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行政院的二級機關，是一個部會，結果你們告訴我們的是你們沒有能力，告訴我們「我國遠洋漁業發達，作業範圍廣闊，為維護漁民權益，並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你們要做那麼多事情，那些事情都有項目，而實際上做的都是虛應故事。

王署長進旺：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還要配合漁業署去夏威夷和紐西蘭訪問，有沒有？

王署長進旺：不是訪問。我們有去夏威夷，因為我們一個航次 3 個月，一定要進港、進夏威夷整補 7 天，7 天後船再出來，我們和美國 coast guard 第 14 管區夏威夷有交流，我們利用整補的機會交流。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利用機會交流，甚至去那邊觀光，我都不管，但是你們告訴我們，你們最基本的責任是保護漁民的權益，你們要在那邊巡視、宣示主權，從臺灣到南沙 1,600 公里，你們一年 4 個航次，一個航次一個禮拜，其他的 11 個月則沒有船跑。

王署長進旺：沒有。南沙、太平島是禁限制水域，政府有公告。段委員很清楚，我們海巡署的艦艇和日本等其他東南亞國家不能比，但是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而中西太平洋部分，因為漁業署和人家簽約……

段委員宜康：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狀況就是跟人家不能比嘛！這就是我今天要強調的嘛！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能力做到想要達到的目的，因為我們跟人家不能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關釣魚台的事情、南海的事情，海巡署可以說整天從早忙到晚，尤其海上的工作有很多危險的任務，海巡署的海上工作非常繁重。最近我們周邊海域有這麼多的狀況，這也涉及到我們的領土，我們看了你們的報告後，我個人認為海巡署的能量應該是不足的，所以我很懷疑國防部在哪裡？海軍在哪裡？你們有沒有任何的分工合作？還是說海軍就是等到戰事開打、發生戰爭以後再出來？

王署長進旺：平時海上的事務是由海巡署來處理，包括海上的搜救，這部分國防部也會配合來執行。

江委員啟臣：署長，你認為現在釣魚台周邊的狀況是屬於平時的事務嗎？還是說比平時更加嚴峻一點？

王署長進旺：當然是比平時更加嚴峻。

江委員啟臣：你們負擔得了嗎？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我們和國防部有訂定「平時轉換戰時作業規範」，以使平、戰時業務能順利接軌。我們也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

江委員啟臣：署長，你不要唸那個給我聽。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總統提出所謂的「東海和平倡議」，這個和平倡議不是嘴巴說說就算了，也不是單靠海巡署的能量就能達到，如果我們自己的動作沒有辦法被重視，甚至我們的聲音被淹沒時，和平倡議是沒辦法走下去的。海巡署擔負起這樣的任務，你們認為你們有能力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一定會盡全力。海巡署在海上最重要的就是護漁，我們一定會盡全力……

江委員啟臣：海巡署很重大的任務是在護漁，你剛才也講了很多次。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天跟明天的任務也是護漁嘛！

王署長進旺：是。

江委員啟臣：那主權呢？主權這部分誰來負責維護？

王署長進旺：在護漁方面當然就是宣示主權，因為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海巡署這樣護漁就可以達到宣示主權了嗎？夠了嗎？還是說跟周邊其他國家比起來，人家根本看不起你們或是沒把你們當一回事？

王署長進旺：我想要宣示主權，政府各部會除了海巡署以外，包括外交部及其他部會都要共同來執行，海巡署是偏重在執行面，也就是海上漁業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真正落實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請問國防部的規劃什麼時候會提出來？海軍的規劃什麼時候會提出來？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你們認為海軍應該站出來，和海巡署進行所謂的分工合作？

王署長進旺：這方面國防部有完整的規劃，他們和海巡署之間，平時也都有連繫協調，像這次我們……

江委員啟臣：明天有六十幾艘，甚至像你所講的，可能數量會有更多，或許會有近百艘漁船在那附近作業。方才署長說你們要派出十幾艘的艦艇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部分日本都知道嗎？

王署長進旺：詳細的數量他們應該不清楚，我們的勤務部署當然不能完全公開。

江委員啟臣：日本可能會認為反正我們派的並不是軍艦，所以就不把它當一回事，反正這些漁船就是在那邊繞一繞、喊一喊，然後就回去了，而海巡署的艦艇就是跟著在後面繞一圈，請問日本是不是這樣認為？

王署長進旺：我想他們不一定是這樣認為，因為這樣……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的情資是怎麼樣？你剛才說你們和日本方面有溝通，你認為日本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針對明天漁船繞行釣魚台一周的抗議或是護漁行動，請問日本方面會採取什麼樣的作為？

王署長進旺：所謂我們和日本方面的溝通，就是我們告訴他們，我們這次的行為是為了維護釣魚台的主權，這是漁民自發性的護漁行動，僅只於這樣而已，所以希望他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只是把我們的狀況告知日本，說是明天會有這樣的事情……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告訴他們……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有沒有呼籲什麼事情？你們有沒有呼籲日本不要干擾？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呼籲他們不要干擾。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怎麼樣呼籲他們的？是不是說如果他們敢干擾的話，就會怎麼樣之類的？

王署長進旺：這方面我們會全力來執行，我們已經告訴他們，說我們這次是護漁的行為，也希望他

們不要有挑釁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不希望有任何的衝突發生，而擦槍走火的事情我們都很難想像，我們當然也希望明天這樣的行動可以非常和平的進行，但是我們也不能因此讓人家覺得我們的漁船好像只是去那邊繞一圈，這樣做完之後就沒事了，而護漁或護航的海巡署也讓人覺得力量很薄弱。剛剛本席也曾問到，針對總統所提出來的東海和平倡議，到底海巡署扮演多大的份量和角色？署長剛剛說海巡署只是一個執行的單位，可是你們卻是最重要的單位啊！要不然那項倡議就變成是一個空的倡議。

王署長進旺：沒有錯，關於東海和平倡議，包括外交部等相關部會都很重視。針對明天的行動，我們的立場很堅定，本署一定會規劃我們的艦艇全程隨行保護。

江委員啟臣：請問署長有沒有信心可以保護他們的安全，維護我們的主權？

王署長進旺：當然絕對有信心。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明天不要有任何擦槍走火的事情發生。

本席再請教署長，海巡署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尤其我們是一個海洋立國的國家，而在你們的報告當中，也一再提到你們在 101 年要完成若干船艦能量的提升計畫，對此本席非常贊同，但本席所懷疑的是你們平常有相關的演訓工作嗎？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平常都有演訓。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年有幾次大型的演訓工作？

王署長進旺：我們平時就有小型的聯合搜救演練，這方面各縣市都會舉辦，而我們每兩年……

江委員啟臣：除了搜救演練以外呢？因為你們現在的任務不只是搜救而已，我們不希望看到漁民出海之後，你們只是在後面準備搜救。現在還有一個可能面臨的狀況，除了主權的宣示問題之外，萬一瀕臨戰爭狀態的時候，請問你們的角色如何？這方面你們有沒有演訓過？

王署長進旺：去年我們曾和國防部在釣魚台海域實施聯合搜救的演練，另外，我們每兩年有一個海安演習，海安演習是很大規模的演習，去年是在高雄港舉行，後年還會再舉辦，另外……

江委員啟臣：你們演習的假想對象都是什麼？你們有沒有針對目前東海和南海的情勢設定你們的演習對象？

王署長進旺：我們以往所舉辦的演習，大概都是以反恐及搜救演練為主……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過去以來我們所強調的東西。

王署長進旺：對，我想以後針對演習的部分，將會把南海及釣魚台的情勢列入演練的事項。

江委員啟臣：本席在此要求海巡署對於周邊狀況 update 的速度要快一點，針對目前東海和南海的狀況，如果你們還沒有演訓過的話，那麼本席就會很擔心，這就表示你們以前都沒有思考過這樣的情境可能會發生，請問你們有思考過中、日在這個地方會對峙成今天這樣的狀況嗎？

王署長進旺：有，像平時保釣人士去的時候，我們都有部署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本席是說今天中共和日本在這個海域附近對峙到這樣的情況，甚至是大陸內部反日的情緒高漲到這種情況，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情境做過假設？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哪時候假設過？所以已經演訓過了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演訓，因為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我們會擬定行動的準據以及處置的腹案。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再度提醒海巡署，整個周邊情況的變化非常之快，我們不能只是用舊的情況來假設未來。未來變化非常的多，所以我們要求海巡署必須要把最新的狀況納入你們相關的演訓裡面，否則我們真的很擔心你們要怎麼樣應付日益複雜、變化快速的區域情勢。

王署長進旺：是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可能這和釣魚台比較沒有關係，可是跟我們的農民卻有非常大的關係。本席在 9 月 10 日曾和馬文君委員召開一個杜絕走私香菇的公聽會，不曉得署長知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我曉得。

江委員啟臣：請教署長，海巡署過去 5 年查緝的績效如何？單以香菇這一項為例，其他農產品走私本席就不把它算進來，在 97 年、98 年的時候，一年所查獲的走私量差不多是 12 萬公斤左右，甚至還更多；99 年所查獲的走私量只有一千多公斤，100 年所查獲的走私量是三萬多公斤，今年 1 到 6 月所查獲的走私量是一萬多公斤，這樣的查緝績效落差實在太大了！為什麼說落差太大？因為市面上走私的香菇並沒有減少，而我們的香菇需求量也沒有減少，可是你們在走私查緝方面的數量卻是大幅減少，請問原因是什麼？這方面有沒有漏洞？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王署長進旺：關於香菇的走私，主要有兩種管道，一種是漁船、貨櫃的走私，這是純粹從大陸進來的；另外一種香菇的走私是從第三產地進來的，像是中國的香菇先送到越南等國家，然後再由越南以合法進口的方式來入境。像我們所查獲的走私香菇，有幾件都是在金門，他們利用小三通的模式……

江委員啟臣：在金門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在金門查到的。在漁船所載用的農漁畜產品當中，目前比較會走私的就是香菇。

江委員啟臣：最近中秋節快到了，你們有沒有加強查緝？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有加強查緝。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成果？是不是都查不到？真的都沒有？不要哪天本席得到線索，要求你們去查，那麼你們就很難看了。

王署長進旺：是的，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查緝。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不可能從十幾萬公斤直線下降到一萬多公斤。

王署長進旺：主要是它的來源問題，我剛剛曾特別講到，像大陸的香菇冒充運到越南，然後從越南……

江委員啟臣：從越南那邊進來也可以查啊！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海巡署……

江委員啟臣：不見得只有從大陸進來的才可以查，只要是海上走私的都可以查，不光是大陸的可以查而已，包括從越南走私進來的也可以查啊！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是可以查，但是我們主要的任務是以海域漁船走私為主，像貨櫃……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貨櫃屬於海關的部分。

我現在講的是海域，海域部分這樣也下降得太誇張了；我不相信都沒有走私。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除了香菇以外，我們也一併要求針對其他農產品，因為這對臺灣農民影響太大了，對市場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這部分要請海巡署多多加油。謝謝署長。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釣魚台的問題，這不僅牽涉到主權，也牽涉到漁權。最新一期「經濟學人」雜誌的封面標題就是釣魚台會不會發生戰爭，但是是一個多月來國際媒體大部分只講 China and Japan，臺灣不見了，所以我們有一點擔心臺灣被邊緣化。

除了漁民到釣魚台海域爭取自己的漁權之外，如果也有立法委員願意到釣魚台，請問海巡署願不願意協助安排在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方式到釣魚台宣示主權？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立法委員到釣魚台宣示主權，本署予以尊重。

邱委員文彥：謝謝。

最近釣魚台附近有很多大陸漁船，前一陣子聽說是「萬船齊發」，至少也有幾百艘。對於最近的中國海監船、漁船，以及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的動態，海巡署是否有所掌握？

王署長進旺：之前大陸是休漁期，管制兩、三個月都不能捕魚，9 月 16 日休漁期結束，他們的船本來就會出來。以昨天的狀況來講，他們在釣魚台北方和西方的船舶大概有 110 艘左右，包括他們的漁政船和海監船，我們都能夠全程掌控狀況，而且他們的漁船捕魚都在距離釣魚台 30 浬之外，並沒有進入到 24 浬的地方。

我們有一個近幾年的數據可以向委員報告，100 年我們有 446 艘漁船進入釣魚台 24 浬作業，其中進入 12 浬捕魚的有 136 艘，這是漁業署根據船位定位系統所做的統計。這是以漁船的數量來講，如果以「艘次」來計算的話，有的漁船進去兩、三次，其中 24 浬的部分有 1,465 艘次，12 浬的部分則是 306 艘次，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漁民是有進入到釣魚台海域作業。現在我們海巡署也是每天都有一艘船在釣魚台海域保護我們的漁民，像那天永昇 106 號進入釣魚台海域 14.6 浬捕魚，被日本以聲光干預，我們的和星艦就在附近，也進入 24 浬，在周圍予以保護，讓他們安全離開。這就是我們目前護漁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這件事不僅攸關主權和漁權，大陸船艦在我們周邊海域活動，有關安全的問題，我們也必須特別慎重，所以要請海巡署加強監控。

另一方面，很多民眾對海軍及海巡署的權責和功能並不是很瞭解，剛才也有人質疑海巡署過去巡護算不算主權的宣示。我認為當然是，因為海巡署的船艦本來就是公船，所以應該儘可能讓民眾瞭解海巡署的功能和你們所扮演的角色。

接下來有幾個問題要請署長儘量簡答。第一，我覺得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的功能非常重要，但是不曉得多久開一次會。該委員會很多委員都有不同專業，現在東海、南海的問題越來越嚴峻，請問有沒有因應時局變化召開一些特別的會議？譬如針對東海、南海，我們將來應該有什麼具體作為。此外，如果組織法通過的話，海洋委員會很快就會成立，屆時勢必會建構一個新的海洋文化觀或價值觀，在此情況之下，海洋委員會所屬各處，譬如海洋文教處如何和文化部、教育部協調？現在啟動了沒有？海洋資源處又如何和經濟部，也就是將來的經濟能源部做一些協調？我建議海洋委員會現在應該就要啟動，針對不同的功能和角色，加強提供一些想法。以上純粹是建議，等一下請署長儘可能簡單答復就好。

第二是有關南沙新增的武器。感謝海巡署，我去過南沙幾次。請問這些武器是否需要碉堡等防護措施？除了移動式的之外，固定性設備有沒有加強，以便防護我們的武器？

第三，新的船艦大概是 2014、2015 年左右……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陸續交船。

邱委員文彥：這是 3,000 噸的船艦。但是最近因為釣魚台的事情，大家都比較過中國海監船和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船艦，知道他們各有不同的功能。請問有沒有可能因為東海和南海的情勢，讓我們的新船艦在設計規劃部分也有所因應，譬如增強火力或碰撞能力？這個階段是否還來得及做一些規劃？如果不行，海巡署可不可以針對這三個國家或地區的船艦，特別是海巡的部分提出一個比較報告，加強未來海巡船艦基本設備的規劃設計？

第四是海洋污染，這點我非常擔心。過去我在環保署服務的時候，處理過很多海洋污染，和海巡署合作得很愉快。現在東北季風慢慢開始要來了，東北角譬如富貴角有國防雷達系統，基隆港有航政系統，海巡署在石門也有幾個崗哨，請問這些系統在晨曦號的事情發生之後有沒有加強？我比較擔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東北角經常發生船舶污染，所以請海巡署加強雷達監控網或其他相關因應配套。

最後是救援績效。很多委員都質疑，譬如海巡署到夏威夷從事了一些活動，他們都認為你們好像是去觀光，其實不是。因為海巡署常常要到幾百浬之外去救我們的漁民，所以這些援救績效應該要列入海巡署的報告，讓委員們知道海巡同仁有多辛苦，有時跑那麼遠只是為了要去救一個生病的漁工或船長。如果能針對這幾點加以補充，或許可以讓民眾和委員更清楚海巡署所扮演的角色。

我們國家的預算非常有限，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擇優強化海巡署應有的裝備。請署長簡要回答。

王署長進旺：謝謝邱委員的指導。海研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是在這個月召開，我們有出版一本海巡雙月刊，其中有個園地，就由海研會的專家學者來投稿。因為最近就要召開會議，對於委員所指示的狀況，馬上會增列，我們會找委員就這方面做專題的報告。

其次，南沙的碉堡的確都很老舊，所以我們有個 101 年至 103 年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設施改善計劃，初步就需 1.2 億元，明年有編列 4,000 多萬元，本來我們要 6,000 多萬元，但因為明年的預算很難容納，所以只好分兩年編列預算。

因應東海局勢三個地區船艦的比較，我知道日本最大的武器是四〇快砲，我們現在新建的艦艇都有裝設四〇快砲，目前我們的艦艇上僅有二〇機砲，當然我們和海軍還是不相同的，海軍是以作戰為主，所以他們的武器設備當然比我們的 coast guard 還好。

另外，有關海洋污染這部分，我很感激委員當時對晨曦號的指示處理，而且處理很圓滿，當時發現交通部的管制有問題，所以我們介入協調，至於進度及狀況再給委員書面報告。

有關救援績效方面，事實上，我們有時跑 1,000 多浬遠，就只為了救 1 個人。我們一次出航有 3 個月的時間在海上，約 1.5 個月後得進港整補，今年我們沒到夏威夷，那次去剛好「巡護七號」是新的船，我們去，僑胞也很感動，我們不是去觀光，是剛好要去整補，一整補就是一個星期，船才有開出來，那次效果非常好，僑胞可以看到我們的國旗飄揚，最主要是我們不必再另外安排交流，利用這個機會，在對方的區域及船上就可以進行交流。

另外，我們維護漁權，當然就是宣示主權，這是一定的，因為漁權就是我們的領土，我們的海域，所以，這兩個是等號，我們宣示主權，當然也要維護漁權。

邱委員文彥：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江委員也有特別關心，國防部與海巡署之間的合作關係，請署長簡要說明。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有聯繫的機制，例如釣魚台海域的狀況，我都會充分的瞭解，我們有些資訊是從其他部會而來，我也不要講很清楚。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請您多多關注，因為局勢瞬息萬變，但是兩部會應該密切的合作。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好久不見，馬上又要面臨你的頭痛問題，但還是要面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

紀委員國棟：依據你的情資，這次的保釣行動，從臺灣宜蘭出發的船有幾艘？

王署長進旺：目前有登記編組的是 76 艘。

紀委員國棟：人員呢？

王署長進旺：大概 300 多人，記者有 72 人。

紀委員國棟：換言之，這是近年來很大陣仗的保釣行動，對不對？這幾年來大概沒有這麼大的陣仗！

王署長進旺：從來沒有。

紀委員國棟：高金委員甚至也曾建議有機會是否我們也去釣魚台，當時我們並沒有這麼做，但我想民氣可用，這次我們的海巡應該有做萬全的準備，所以，請問海巡署這次一共會出動多少船艦去護漁？

王署長進旺：詳細數目我不方便在此說明，但有 10 艘以上。

紀委員國棟：我們有多少人員前去？包括特勤人員、醫護人員等全部加起來，總共有多少人？

王署長進旺：對，委員很清楚，我們這次有醫護人員，也有特勤人員……

紀委員國棟：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王署長進旺：但我不方便透露總數。

紀委員國棟：最高階層指揮官是誰？署長會不會親自帶領？你敢去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採分工，現場的指揮……

紀委員國棟：那就是總局長囉？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一位副總局長還有……

紀委員國棟：黃副總局長，你要不要去？

王署長進旺：是海洋總局，他今天在現場指揮，我們已經開過會，有完整的部署……

紀委員國棟：他今天應該來，但是他不敢來。

王署長進旺：不是不敢來，因為下午 3 點就要出海了，事實上，我們現在所有的同仁……

紀委員國棟：署長，你要不要去？

王署長進旺：我不會去。

紀委員國棟：你都快卸任了，為什麼不去？就拚一次吧！

王署長進旺：因為採分工制度，所以我會在指揮所。

紀委員國棟：我為何要問署長是否要去？因為若是你去，我就跟你一起去，我們是基於民意的需求而去，上次院長有搭乘海軍的艦艇前往。剛有提到設備的問題，我認為設備其實不必太好，因為那是我們的領土，我們的主權所在，我們並不是要去打仗，所以不用怕，反而是設備愈好愈糟糕，愈容易起衝突，就好比這土地或房子是我們的，我們要去查看，為何還要帶武器呢？若海軍一副要去打架的樣子，你空手去，發生爭吵，人家頂多空手與你打，你帶著棍子，人家也會拿著石頭，你帶著槍，人家可能也是拿著槍。換言之，我不贊成火力非常旺盛，火力再強，也不會強過日本，這點你要承認吧？

王署長進旺：我覺得委員的意見很正確。

紀委員國棟：火力再怎麼強，也不會贏過日本，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並不是說會不會贏過日本，我要說明的是海巡單位和海軍的配備，基本上是不同的，因為任務不同，所以配備的武器是不同的。

紀委員國棟：是，其實也不需要，我們宣示主權，也不需要帶什麼武器，我相信他們也不敢亮傢伙，我的看法是這樣。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基本上已經定調，我覺得非常正確。現在中國大陸的態度這麼強，包括他們的總理溫家寶出來講說「錚錚鐵骨，絕不退讓」，但習近平也說要和平解決與鄰國領土的爭議，他們是一個唱白臉，一個唱黑臉，溫家寶唱黑臉，因為他快下台了，可是即將上台的習近平就扮演白臉了。所以，馬總統講要和平解決，我們希望和平倡議，可是我覺得應該由我們負責的行政單位扮演黑臉，我的意思是應該由你們來扮演黑臉，你們不能扮演白臉角色。先總統蔣公講過，和平未到最後關頭，絕不放棄和平，但是有一天也會到最後關頭，和平到最後關頭就是要犧牲，要有犧牲的準備，只是希望不要發生。

最後一個問題，前一陣子我們也表明不與中國聯合保釣，這個立場會不會改變？

王署長進旺：不會改變。

紀委員國棟：你怎麼知道不會改變？假設有一天我們說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中國大陸也不反對，要幫我們的忙，你接不接受？我們的目的是要拿回釣魚台，至少保住其主權，不要說來自中國大陸，包括菲律賓、韓國甚至是北韓等方向來的援助，認為既然你是漢子，要幫忙我們拿回釣魚台，你要不要反對？

王署長進旺：目前政府的政策就是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釣魚台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高層是否有告訴你原因？

王署長進旺：會造成我們聯中制日的假象。

紀委員國棟：如果可以把釣魚台拿回來，聯中制日有什麼關係？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還是維持這個政策。

紀委員國棟：基本上我並不是贊成這樣做，我只是要表明，其實我們不要排除其他的可能性，不要把所有的底牌全部掀完了。反正你怎麼講，日本都不怕你；今天我們對外宣稱不與中國聯合保釣，其實在戰略上是不對的，我們要人家覺得是無限可能，只要能把釣魚台拿回來，什麼手段都可以做，不要說前提是怎樣，也不與人吵架，反正我就是維持和平，但是人家不理你，別人要幫忙也拒絕，什麼都不要，只是嘴巴說我們要保釣。我告訴你，只要把我們的底牌掀出來，底線也讓人知道了，如此一來，我們的火力、我們的主張，坦白講，會愈來愈弱，就整個戰略而言，署長不覺得不應該這麼早掀底牌嗎？

王署長進旺：當然在戰略的考量上，我們應該做很慎重的評估。

紀委員國棟：對嘛！有些話不能講太早，我百分之百贊成和平倡議，和平是全世界共同的最高指導原則。可是你說哪些是敵人或哪些是朋友？昨天的敵人搞不好是明天的朋友，在戰略上沒有永久的敵人與朋友，為何要說我們一定不與中國大陸聯合保釣？我覺得這在戰略上犯了很大的錯誤，署長不覺得嗎？雖然明天你不敢去，但以你的高度，應該可以談一下戰略吧？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不敢去……

紀委員國棟：你不敢去，那派王副署長去？如果今天署長指定王副署長去，你敢不敢去呢？

主席：請海巡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今天署長指示我去，我一定貫徹命令！

紀委員國棟：赴湯蹈火，萬死不辭？

王副署長崇儀：當然。

紀委員國棟：你一定要主動爭取，而不是聽從指示！你一定要去，你去，我也去，這樣人就很多了！

王副署長崇儀：還是要有一定的分際。

紀委員國棟：哪有什麼分際呢？

王副署長崇儀：當然要。

紀委員國棟：你可以主動請纓！我是用比較輕鬆的口吻在談這件事情，但是我的態度是很嚴謹的，是有戰略思維，而不是隨便講講的！我們的目的還是保釣，這時候要很強勢主張我們的權利，但

是不要衝突，換言之，在避免衝突的前提之下，怎麼把爭議點拉到最高？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智慧，就像有位前立委前輩，他說當民意代表最高的境界就是要把事情鬧到很大，但是不要被抓去關；相同的道理，我們要把事情鬧到很大，但是不要引起衝突，兵戎相見。如果已經自我設限，我不與人衝突或是不與誰聯合保釣或合作，我告訴你，我們的聲音會愈來愈小，副署長的看法呢？所以，很簡單的四個字-主動請纓，好不好？署長就在旁邊，轉過去問一下，你不敢講嗎？

王副署長崇儀：慎重考慮。

紀委員國棟：副署長說慎重考慮，署長，拚一次吧！以前我是主和派，我當召委時，也幫署長圓融，這次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我現在是主戰派，你就向總統報告說你要去，不然就叫王副署長去，那我就跟他去！

王署長進旺：我們成立應變中心，就是負責全面指揮整個勤務的調度。

紀委員國棟：好，我知道了，反正怎麼講，你就是打死不去，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不是打死不去，我們……

紀委員國棟：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以你的戰略高度，你覺得日本到底想幹什麼？日本說國有化有沒有用？本來就是笠原家族的，既然是他們本國人的，理論上也是他們在管理，今天日本宣布釣魚台是他們的，也不能做什麼事情，為何要宣布？日本到底想幹什麼？

王署長進旺：自明、清以後，事實上，在歷史的淵源中，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尤其在蘇澳地區……

紀委員國棟：是我們的領土，不用再講了，我問你日本到底想幹什麼？日本現在宣布是他們的國有也沒有用，能建設或是挖石油、天然氣等礦產嗎？他敢嗎？可能嗎？真的開挖，我們每天去騷擾，他也挖不成，埋油管抽油，我們就把油管炸斷，根本沒辦法的情況下，日本到底要幹什麼？

王署長進旺：……

紀委員國棟：所以，這次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既然我們宣示不與中國聯合保釣，又提出和平倡議，講都講了，動作要做到最大！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堅定的立場，海巡署一定……

紀委員國棟：坦白跟你講，中國及日本想拉攏我們，對不對？我們這支旗子看要押哪裡，看他們怕不怕？噏大聲一點沒關係，只剩這次機會可以拚而已，沒有下次了。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堅定的立場，海巡署的艦艇全程隨行保護人員的安全。

紀委員國棟：署長，我還是由衷建議，你最好明天能去，你去我一定跟你去，我說話算話，你真的不敢去，就派王副署長去，我也一起去，反正也不只我一個委員，至少黃昭順委員也會去，我們聯合保釣，好不好？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代表國民黨團在黨團開記者會，媒體朋友非常關注這個議題，請問署長，我們的漁船是今天下午要出海，是不是？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下午 3 點。

吳委員育昇：預定明天早上會到達？

王署長進旺：明天早上 7 點在釣魚台 22 至 24 浬處集結。

吳委員育昇：署長評估日本政府會不會採取武裝攔阻？

王署長進旺：要視進入到什麼區域，因為日本也有派艦艇。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在 22 至 24 浬處，應該不會有什麼狀況，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一般在 24 浬就會攔阻了。

吳委員育昇：你認為日本明天會在 24 浬處就攔阻，還是到 12 浬才攔阻？

王署長進旺：我們絕對有信心一定保護我們的漁船進入。

吳委員育昇：我不會每一個必要的行動都問得很清楚，但我必須問出來，讓你對媒體表達你的決心及堅定的立場。假如日本政府有採取準武裝的行動，我們一樣要採準武裝的行動，你同不同意？

王署長進旺：我同意。

吳委員育昇：如果我方漁民的船隻有可能登入釣魚台的話，媒體報導日本的警察都已經登入釣魚台等我們了，如果他們用武力，有帶槍，我們也要帶槍，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相對於他們的作為，我們也會來實行。

吳委員育昇：從我的研判，他們沒有帶槍，我們的人員也可以不必帶槍，如果他們帶槍，我們就帶槍，如果他們用武力，我們就用武力。換言之，明天的行動，雖然是民間的漁船，可是彰顯的是國家主權的意義，海巡署派出的 10 艘以上的船艦就代表維護國家主權當機立斷的決心與行動，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有很堅定的立場。

吳委員育昇：但是民間的漁船可能會超過 100 艘，你會不會擔心現場的情況會變成橫衝直撞，各行其是，造成我們沒有辦法有效維護漁民的安全？

王署長進旺：目前出去的漁船有編組，5 艘為一組，有個負責人擔任船長，我們的勤務也會進行編組，會做很妥善的處理。當然，我們這次會秉持不迴避、不挑釁、不衝突的原則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你們會秉持不迴避、不挑釁、不衝突的原則來處理，但假如對方挑起衝突，你們也必須敢跟他們衝突。

王署長進旺：如果有狀況發生，我們一定會處理。

吳委員育昇：他們如果挑釁的話，你們必須給予必要的遏阻及對抗。

王署長進旺：是的，以往便是如此，如果他們噴水，我們也會噴水。

吳委員育昇：對，但是他們如果不迴避，並且主動靠近，你們也不會轉為被動而去迴避他們，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的，不論他們是否有阻擋，我們都要進去。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方才所說的三個原則，是端看對方基本的誠意跟動機，但是如果他們根本就反其道而行，你們這三個原則就不適用了？

王署長進旺：是的，如果有狀況發生的話，我們會很有智慧地以國家的利益為前提，並且絕對不示

弱，我們會以很堅定的立場來宣示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這次他們雖然是以「爭生存、護漁權」的名義出去，但是這個護漁權當然有包含主權的成分，因為釣魚台海域是我國的領土，我們才需要去護漁權，所以漁權當然包含主權的意義在內，這兩者是劃上等號的。

吳委員育昇：兩者是劃上等號，也就是說這是一體兩面。此外，本席也有些擔心，因為這一百艘漁船裡面，有些人是下定決心一定要衝到釣魚台上，針對這點，你們海巡署所掌握的情況跟立場又是如何？

王署長進旺：根據他們所召開的記者會，他們是想繞釣魚台一圈就離開；不過委員方才也提到，因為明天參與的漁船數量會很多，所以可能隨時會有變化，這就像是一個群眾活動，中間也許會變質。針對這點，我們都有把它考量在內，如果發生緊急狀況，我們的船隻上也都配有醫官以及特勤隊，假如要登臨我們的漁船，我們的特勤隊絕對會全力保護；就像上回，他們要登臨我們的漁船，特勤隊就不允許他們這麼做，並且先上我們的漁船，阻止他們放下小艇，因為他們一旦登臨我們的漁船，說不定就會把我們的漁船帶走，所以在上次的案例中，我們是很強勢地保護我們的漁民。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署長的答詢，這也讓本席看到你們海巡署的決心；另外，請問海巡署現場的最高指揮官是哪一位？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點，不方便在此透露。

吳委員育昇：好的。

王署長進旺：不過我們一定會做妥善的規劃，各級也都會成立應變中心，並且會有現場及岸邊的指揮所，因此關於這次行動，我們都有完整的部署。

吳委員育昇：本席再針對這個部分跟署長做個確認，也就是我們的漁船不會在現場被他們做任何逮捕的動作，因為他們不能把我們的漁船帶走，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

吳委員育昇：另外，萬一我方有人跳到釣魚台上面，海巡署的人員也會隨後跟上，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唯有如此才能防止釣魚台上的日本警察對我們的漁民做任何逮捕的動作或任何不當的行為，沒有錯吧？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會做周密的部署。

吳委員育昇：還有一點，我們當然會避免衝突，可是當對方硬要衝突時，我們也絕對會正面面對他們，以不退縮、不畏懼的態度來捍衛國家主權，也絕對沒有任何的緩衝空間，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會以不畏懼的態度來正面面對。

吳委員育昇：謝謝。最後一點，內政委員會的國民黨委員們方才集體連署提案，希望選擇一個適當的時機，能夠集體搭乘海巡署的船艦至釣魚台海域來表達中華民國主權的立場，針對這點，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點，我會予以尊重。

吳委員育昇：當然，我們立法委員的立場會衡量整個國際情勢，包含今天到明天整個情勢的變化以

及我們總體的國家利益，才會做這個適當的要求，屆時也請署長在協調溝通之後能夠全力配合，因為日本的國會已經去過釣魚台，而中華民國的國會不能沒有立場，尤其有台聯的人說釣魚台是日本的，如果中華民國的國會完全沒有表達保護及捍衛釣魚台的主權，作為一個執政黨籍立委，我們會覺得對不起人民，因此希望署長在我們內政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之後，能夠請海巡署針對國會議員要到釣魚台考察及宣示國家主權一事，做出妥適的規劃，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的，我們會做。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署長，在貴署今年送來的預算書上有提及，海巡署去年在北部海域的巡護總次數為 177 航次，而在這 177 航次中，前往釣魚台周邊的次數有多少？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北方的釣魚台海域其實很難定義，因為我們北方海域包括彭佳嶼及暫定執法線在內，但是並沒有統計至釣魚台是 12 浬或是 24 浬；不過，不論我方的漁船在哪個地方，我們都會予以保護。

我有一個統計數據可以向各位報告，在民國 100 年時，我方漁船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內捕魚的數量共有 136 艘，而在釣魚台周邊 24 浬內的有 446 艘；也就是說，我們的漁船在平常便會進入釣魚台海域捕魚。

徐委員欣瑩：是的，您說得很好，不過你們既然知道我方漁民會進入釣魚台海域捕魚，但是對於釣魚台海域卻沒有積極地進行護漁。

現在請您先說明一下這 177 航次中，一次出去是幾天？

王署長進旺：比方說 4 月至 7 月是漁汛期，在這段時間有的是五天四夜才回來，而大部分是三天兩夜，因為要節省油錢，所以不可能是當天來回；而釣魚台海域是相當遼闊的，從暫定執法線起算第二點至第三點就有 200 浬……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否一年到頭隨時都會有海巡署的護漁航次在這個海域？

王署長進旺：是的，最少會有一艘。

徐委員欣瑩：這中間好像是重複在海上交接的？

王署長進旺：對，像是禮拜五永昇 106 號進入 14.7 浬，被日本的公務船用聲光干擾，而我們的和星船艦就在附近，也直接就進去了，我們在半小時內就抵達 24 浬至 14.7 浬之間，並且保護他們。

徐委員欣瑩：好，在去年的 177 航次巡護中，最接近釣魚台的距離是多少，您知道嗎？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在 12 浬至 24 浬之間的區域。

徐委員欣瑩：所以最接近的距離是 12 浬？

王署長進旺：對，像今年就有兩次是進入 12 浬的範圍，一次是 1.7 浬，另一次是到 6.5 浬。

徐委員欣瑩：最近因為釣魚台事件使得整個情勢升高，而我們目前巡護的行動是否跟去年一樣，還

是有隨之增加？

王署長進旺：目前 4 月至 8 月份的密度都還執行得不錯，讓我們的漁船在暫定執法線之內沒有遭到扣押……

徐委員欣瑩：目前增加的情況如何？

王署長進旺：現在因為漁汛期結束的關係，所以我們的漁船在那個海域慢慢地減少，而逐漸轉至彭佳嶼；至於彭佳嶼也是在北方的海域……

徐委員欣瑩：本席的問題是你們今年有沒有加強巡護的行動以及如何加強？

王署長進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航次還是維持在一艘以上。

徐委員欣瑩：最少一艘會隨時在那裏？

王署長進旺：是的。

徐委員欣瑩：現在大家這麼關注釣魚台的問題，但是你們卻沒有加強巡護的行動？

王署長進旺：有的，這也可以算是加強。

徐委員欣瑩：怎麼說？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在彭佳嶼附近就有一艘，而在釣魚台海域也有一艘，加起來就有兩艘船艦。

徐委員欣瑩：去年沒有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如果在釣魚台附近的船隻比較少，我們就會把急需要的船艦調回。

徐委員欣瑩：這樣說來，即使最近釣魚台海域的情勢升高，還是沒有聽到署長對加強周邊海域的巡護有任何指示。大家都說要宣示主權，但不是只有在漁民前往的時候，海巡署才跟著過去；也就是說，你們根本就沒有在加強。

王署長進旺：我們海巡署基本上就是要保護漁民在作業時的安全。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們平時也是如此在巡護。

王署長進旺：是的，但是我們目前等於是派出兩艘船在北方海域，一艘是在彭佳嶼、一艘是在這裡；當大陸漁船越界而我們一艘船艦無法應付時，會視情況增派五艘到六艘來保護我們的漁民，這是我們的作法。

徐委員欣瑩：好的。另外，我們在您今天的口頭報告裡有聽到，目前在海巡署的護漁裝備中，配備有 40 公厘快砲，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對。

徐委員欣瑩：這部分是跟軍方借調的，你們並沒有這樣的裝備，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在我們的艦上配有 40 快砲，而這樣的配備是由國防部撥交給我們的。

徐委員欣瑩：是什麼時候撥交的？是因為最近的釣魚台情勢升高才撥交的嗎？

王署長進旺：其實大概過了一、兩年，因為在我們新的艦艇建造時就已經完成撥交，不過現在還沒有裝上去。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才要裝上去？今天下午就要出海了。

王署長進旺：因為目前有一艘最新的船艦會在年底交船，它配置了整個最新的射控系統，所以在今年就會有一艘裝置完成。

徐委員欣瑩：但是今天下午會跟著出海的船艦，它的配置如何？

王署長進旺：今天下午出海船艦的配置，和國防部海軍是不一樣的，因為國防部他們是屬於軍事用途，所以艦艇上的裝備和我們海巡署是以護漁為目的的裝備有所不同。

徐委員欣瑩：本席現在問的是今天下午要跟著護漁行動一起出海的艦艇，它們的裝備如何？

王署長進旺：它們配有 20 快砲。

徐委員欣瑩：那是不是 20 毫米的機砲？

王署長進旺：是的。

徐委員欣瑩：那麼請問你們的 40 快砲會在何時使用？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新的艦艇目前還在建造中，等到建造完成後，武器的裝備也可以裝設完成。

徐委員欣瑩：好的，但是目前因為釣魚台情勢升高，如果有狀況發生時，請問你們是否有緊急應變計畫？

王署長進旺：有的，我們和國防部有緊急應變計畫。

徐委員欣瑩：什麼樣的計畫？是支援協定嗎？

王署長進旺：是的。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通知國防部？要如何判定？

王署長進旺：像今天下午的勤務國防部會隨時掌控，而我們也會隨時聯繫，如果情況惡化就會由國防部支援，不過，基本上都是由我們海巡署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那麼國防部的支援有過實兵的驗證計畫嗎？這部分過去似乎沒有操演過。

王署長進旺：我們曾經與國防部在釣魚台海域進行過搜救的演練。

徐委員欣瑩：只有搜救的演練是不夠的，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擬定計畫，來實施相關的操演，因為目前的情勢升高，隨時都可能會擦槍走火，所以我們也擔心海巡署跟國防部在應變措施的執行上，不曉得默契是否足夠？

王署長進旺：我們海巡署目前已經納入漢光演習的編組裏面。

徐委員欣瑩：好的。本席再接著請教署長，由於您過去有在情治單位的工作背景，以您專業的研判，對於某媒體出資給漁民去護漁一事，有人認為那是中國大陸在出資，署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王署長進旺：這次是由漁會出面募捐，而整個募捐的狀況，截至目前為止我並沒有很清楚，只是我知道有某個集團樂捐了多少錢。

徐委員欣瑩：您覺得有沒有可能是中國大陸在背後支持？

王署長進旺：由於沒有實際的證據，所以我們不做這樣的評論。

徐委員欣瑩：其次，日本海上保安廳有沒有可能為了避免過度刺激中國大陸而先主動暫時撤離這個海域？

王署長進旺：我認為絕對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絕對不可能？

王署長進旺：像我們中華民國對於釣魚台的主權絕對不退讓，所以日本也絕對不會退讓。

徐委員欣瑩：這兩個傳言經過您的說明，本席已大致了解。

另外，台灣漁民與大陸漁民在海域上發生糾紛時，你們是如何解決？例如台日有簽訂漁業協定，可是在碰到大陸漁民而發生漁業糾紛時，我們有沒有通報單位？

王署長進旺：我們漁民和大陸漁民比較有糾紛的是在彭佳嶼海域……

徐委員欣瑩：發生在哪裡不重要，但發生糾紛時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如果我們接到漁民的報案，就會趕到現場而將船帶回來；但有時他們在現場就和解了。

徐委員欣瑩：你們不能將他們都設定在現場就和解了，如果有不能和解時，那要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若是輕微狀況，他們現場就會和解；但如果比較嚴重，我們就會將大陸漁船帶進來。

徐委員欣瑩：你們都沒有通報對岸？

王署長進旺：對於大陸越界的漁船，我們會予以扣案，因為貴委員會曾通過我們可以處以罰鍰。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都是這樣處理？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已經帶回來 101 艘，罰鍰金額高達一千九百多萬元；原先我們以為他們都不會繳，但他們經常在第二天就繳了五萬至五十萬元。

徐委員欣瑩：我們與大陸並沒有簽署漁業協定，在碰到漁民有糾紛時，是否這樣處理就可以了？

王署長進旺：都是我們海巡署在做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署長也認為我們和大陸不需要簽署任何的協定？

王署長進旺：當然有還是最好，但由於有些海域是重疊的，要做清楚的劃分，困難度很高；不過，這部分是漁業署在負責。

徐委員欣瑩：最後，聽說在東沙與太平島的防衛方面，我們有個衛疆計畫，請問該計畫有操演過嗎？

王署長進旺：衛疆計畫是國防部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不清楚？

王署長進旺：那是軍事機密。

徐委員欣瑩：但如果有人攻擊東沙、太平島時，還是需要你們與國防部聯繫？

王署長進旺：對，沒錯。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操演過嗎？

王署長進旺：衛疆計畫雖然是國防部的，但我們也有了解狀況。

徐委員欣瑩：雖然那是屬於國防部的，但海巡署在第一線碰到狀況時，你們怎麼做應變？會不會發生國防部等你們通報而趕來時，我們就已經被攻占了？

王署長進旺：他們有完整的規劃。

徐委員欣瑩：雖然有完整的規劃，但他們有沒有跟你們作實際的操演？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南沙的巡護，都會同時出去。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一直都是一起同時出去？

王署長進旺：對，有時候他們會兩艘艦、我們一艘艦同時出去。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署長。

主席：在休息之前，本席要提醒署長，今天海洋巡防總局的總局長請假，希望你們對此能補提出一個書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質詢，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六十幾艘甚至上百艘漁船到釣魚台海域宣示主權，請問國安會有沒有開過會？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列席？

王署長進旺：有。

陳委員其邁：那結論大概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結論最主要是「我們海巡署的艦艇要隨行保護漁民的航行安全」。

陳委員其邁：結論就是這樣？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教一下關於劇本想定的問題，也就是假如去那邊碰到一些狀況時要如何處理的問題。萬一這六十幾艘甚至上百艘漁船有要登陸釣魚台宣示主權，那我們海巡署的艦艇、我們的船是到哪裡？是到日本的 12 浬還是 24 浬？還是在外面，就讓他們自己進去？我們的策略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策略就是「我們的漁船到哪裡，我們海巡署的艦艇就保護到哪裡」。

陳委員其邁：換句話說，假如我們的漁船是要登陸插旗的話，那我們海巡署的艦艇是隨同登陸插旗，對不對？人沒有上去，但是船艦進入日本 12 浬的領海裡面，沒有錯吧？

王署長進旺：如果漁船進入到 12 浬，我們會進入。

陳委員其邁：假如按照過去日本保安廳相關的處理作業原則，當然是你進入 12 浬的時候，他們會強制驅離甚至扣押船隻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海巡署的艦艇是在中間區隔呢？還是就直接先跟日本船艦上的人員進行外交交涉？還是就直接是他們噴水我們就噴水？還是做怎麼樣的處理？

王署長進旺：如果我們的船隊進去，他們也會派很多艦艇來阻擋，那也許就會形成對峙。

陳委員其邁：對。

王署長進旺：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噴水，我們也會噴水。

陳委員其邁：我們會對日本的艦艇噴水？

王署長進旺：對，他們如果對我們噴水，我們也會噴水。另外我們也會打出 LED 燈，表明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我們……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是第一次我們海巡署的船艦，進入釣魚台日本宣稱的領海裡面，進行不管是噴水或是宣示主權的動作？這是第一次嗎？

王署長進旺：以前在 97 年時聯合號有一次小規模的行動。

陳委員其邁：對，但之後就沒了。

王署長進旺：對，它當時是進入到 0.4 浬，我們有 5 艘船、1 艘保釣船，就繞釣魚台 1 圈，那次是進入到 0.4 浬。

陳委員其邁：對。

王署長進旺：最近有一件是進到 1.8 浬，我們的船也是進去。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一次我們出動的船艦規模，應該是有史以來最多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這次的漁船數量，大概也是三、四十年來最多的。

陳委員其邁：假如日本的海上保安廳上船逮捕我們的漁民，那我們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有部署我們的特勤人員，假如對方要上船，那我們的特勤人員也會上我們的漁船，全力來阻擋。

陳委員其邁：全力阻擋？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那假如對方已經動用武力要逮捕我方漁民，我們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相對地我們會阻擋他們。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對方動用武力，我們也不排除動用武力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希望能夠和平、理性來處理，但是如果對方動用武力，我想我們……

陳委員其邁：不排除？

王署長進旺：不排除。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再請教第二個劇本。在釣魚台附近的海域內，包括經濟海域這部分，現在我們海巡署或國防部所能夠掌握的中國船隻，包括漁政船、海監船跟漁船等，到底有幾艘？是在什麼位置？

王署長進旺：因為今天我到這裡來，所以這個資料……

陳委員其邁：差不多就好，我大概稍微知道就好。

王署長進旺：昨天上午 8 點中國大陸的漁船差不多有 110 艘左右。

陳委員其邁：好。

王署長進旺：有的是分布在釣魚台的北方和西方，所以……

陳委員其邁：距離釣魚台大概多遠？

王署長進旺：都是差不多三十幾浬。

陳委員其邁：三十幾浬？所以已經很靠近釣魚台了。

王署長進旺：對，他們的漁船事實上沒有進入到 24 浬。

陳委員其邁：對，但是 30 浬已經很靠近釣魚台所謂的限制水域了，對不對？已經很近了嘛。

王署長進旺：因為它的位置比較偏北方，而今天我們的漁船要去的地方則是南方。

陳委員其邁：西南方嘛。

王署長進旺：西南方。

陳委員其邁：萬一中國的漁船或漁政船混入臺灣的漁船之中，一起進行登陸釣魚台的行為，我們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船艦會做區隔。

陳委員其邁：怎麼區隔？他們有一百多艘船隻，我們才六十幾艘，你們怎麼區隔呢？

王署長進旺：雖然他們有一百多艘船隻，但是有些是在很北方的位置，比較靠近的大概有 50 艘，那今天他們會不會有的就……

陳委員其邁：我的瞭解……

王署長進旺：我看中央社提到他們的漁政船有的已經都回去了、都撤退了。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啦，還有一些留在那裡。

王署長進旺：對。基本上，我們在釣魚台的處理上，絕對不能聯中制日，我們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就請教署長，這個怎麼會是驅離？我的瞭解，萬一這次中國的漁船就混在臺灣的漁船裡登陸釣魚台，這個不就是聯中制日嗎？這會讓人家有這種感覺啊，而且萬一它的漁政船又進去，那不是更加證實這個是聯中制日，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如果說有這種狀況，因為我們海巡署這次的任務是保護我們的漁船安全，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區隔就盡量區隔，但是我們船艦在勤務上的部署，我想這方面我們也有考慮到。委員很關心而且非常深入，也有可能出現這種狀況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的意見是這樣，不知道你同不同意？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港澳條例規定，要進來我們的限制或禁止水域是要經過申請的，跟一般外國船舶不同，所以他們的船隻要進來要向我們提出申請，更何況是要登陸釣魚台，要辦簽證啊，對不對？不管是中國籍或港澳籍人士，要來臺灣要辦簽證啊，有沒有簽證？沒有嘛，有沒有申請？也沒有啊。所以不是只有區隔，是應該要驅離啊！

王署長進旺：對，驅離。

陳委員其邁：保護我方的漁船順利到釣魚台海域進行漁業活動，或者甚至是登陸釣魚台；那中國的船隻要來搶頭香，當然要把他們區隔開來，不然會落入這種聯中保釣的錯誤印象嘛，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對，沒有錯，我們要驅離，但是假如以明天的狀況來看，我們有這麼多漁船，也有十幾艘船艦，我們當然一定要監控，像目前在臺灣的狀況，在 12 浬以內的我們都逮捕了，接著就扣押，之後我們就罰款，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這一次去，假如中國漁船要混入臺灣漁船裡，我們是不是要驅離？這個你同意吧？

王署長進旺：這個我同意。

陳委員其邁：那必要的時候要扣船，這個你同意吧？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好。現在提到第三個劇本。假設現在我們海巡署的船已經到釣魚台附近海域了，當中

國漁船在 24 浬範圍內和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發生衝突時，我方怎麼處理？因為釣魚台是我國領土，日本軍艦在我國領海裡面和中國漁政船或漁船發生衝突，我們怎麼處理？是不是「那是他們家的事情，和我們沒有關係」？還是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如果說釣魚台是我國的領土，當然他們是不能進來。

陳委員其邁：對。

王署長進旺：包括日本、中國大陸的漁船或公務船，都是不能進到 24 浬內的。

陳委員其邁：對。那假如萬一進來了，然後又發生衝突，可能有立即的生命危險的時候，例如在我們的領海裡面互相開火，那我們怎麼處理？是否就移給國防部處理，因為不是海巡署的範圍？我的意思是當初海巡署在沙盤推演時，有沒有考慮到雙方之間的衝突？那這個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關於雙方之間的衝突，當然初期是由我們海巡署……

陳委員其邁：對。

王署長進旺：如果升高到軍事的行動，那當然是由國防部來出面。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國安會的劇本想定裡面，萬一發生軍事衝突的時候，國防部介入的處理原則到底是什麼？有沒有？

王署長進旺：依照明天的狀況來看，剛剛委員所提的第一個狀況及第二個狀況，很可能發生……

陳委員其邁：對，很可能發生。

王署長進旺：第三個是軍事衝突引發的狀況，我們會再協調國防部來做研議。

陳委員其邁：好。我的看法非常簡單，在此就教於署長。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就是中國的漁船和中國的漁政船假如要進入釣魚台海域，萬一有這種藉勢藉端的情況時，在 24 浬的時候就要區隔，應該馬上驅離，就不會有在領海裡面發生衝突的這種危險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先做一些預防，而不是等到他們進來領海以後，認為反正他們走這邊、臺灣的漁船走那邊，好像是在進行海上的交通管制一樣，讓雙方一起到釣魚台，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這一點我要提醒王署長。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署長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這一次的漁船保釣，署長你不去吧？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其邁：那副署長去不去？

王署長進旺：不去。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我們去到那邊現場的指揮官最高層級是到哪裡？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海洋總局的同仁還有……

陳委員其邁：同仁？同仁到底是哪裡？派個科員也是同仁啊。

王署長進旺：不是，不是，層級很高的，因為……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局長？這個不是什麼國家機密。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會說這個部屬是哪一個人，但是層級很高。

陳委員其邁：層級很高就是局長，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另外我們現場會有各隊的隊長。

陳委員其邁：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你不去的理由？

王署長進旺：因為這個……

陳委員其邁：不是要護漁嗎？

王署長進旺：對啦，但護漁不是說像一個部會首長站在第一線來執行，因為我們署部會成立應變中心，我是全盤的指揮，因為這裡面……

陳委員其邁：好，好。

王署長進旺：包括我們整個總局及所有人員的調度、狀況的指示，這個是很重要的，不一定要是現場的指揮官。

陳委員其邁：在現場對狀況最清楚，當然是坐鎮現場，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你說你要坐鎮指揮，所以不方便去，那我請問你，假如立委去，那你去不去？本院同仁中有一些委員要去啊！

王署長進旺：這樣狀況就不一樣了，如果說委員去巡察，當然我就要陪同去。

陳委員其邁：你要陪同，所以就不用坐鎮指揮、可以到第一線。

王署長進旺：如果是委員會的意見、是委員會決議要去，基於對立法院決議的尊重，站在我們海巡署的立場，委員來考察時我們都是由首長來陪同。

陳委員其邁：我反對這種作秀的行為，對於宣示主權毫無效果的這種作秀行為，如果要去，總統去你才去啦！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護漁你去，因為海巡署的工作就是護漁，對不對？海巡署的工作就是保護漁民的安全，不是保護立委的安全，立委跟這些漁業的漁場有什麼關係，對不對？

所以不要總統不敢去，而我們的同仁卻「廖化作先鋒」地一馬當先，做這種毫無意義的作秀行為我反對！所以我建議署長你跟總統報告：「要去，總統御駕親征自己去」，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陳委員其邁：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署長，今天你們來做海巡署的業務報告，這本報告篇幅很長，總共 33 頁，據你的瞭解，這準備多久？因為你們的業務很繁雜嘛，這準備多

久？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2、3 個禮拜。

李委員俊侶：2、3 個禮拜喔？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侶：好。署長你 9 月 5 日是不是有到國民黨中常會同樣報告海巡署的業務？

王署長進旺：是有。

李委員俊侶：有？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侶：我這裡有一本你在國民黨中常會報告的內容，這一本總共 80 頁，裡面有圖、有表、有歷年來的資料，那為什麼立法院這本沒有？是國民黨比較重要而立法院比較細漢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它那個是 PowerPoint 檔，因為裡面有很多圖片……

李委員俊侶：PowerPoint 檔？那你至少這一本也可以列一個表吧？還是我們立法院比較窮、印不起表？

王署長進旺：不是，事實上這一份是比較詳細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本裡面提到現在大家最關心的釣魚台部分，你知道講多少嗎？

王署長進旺：上面有寫……

李委員俊侶：144 個字！我幫你算過了啦！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俊侶：這一本裡面講多少？9 月 5 日還沒有像現在這麼緊張喔，結果你提了 12 頁，說明釣魚台如何處置、海巡署的工作是什麼。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王署長進旺：不是……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是國會的殿堂，不應該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我請教署長，現在關於釣魚台的處理，我們海巡署的基本原則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我們海巡署一向堅持維護我漁民在釣魚台海域的權益，秉持著我國漁船在哪……

李委員俊侶：我用問的方式比較快啦。

王署長進旺：好。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

王署長進旺：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

王署長進旺：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王署長進旺：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優先維護漁民權益？

王署長進旺：有。

李委員俊俔：那為什麼這一本有而另一本沒有？為什麼給國民黨的這本就有這些原則，給立法院的這本就沒有？

王署長進旺：因為這裡面我們……

李委員俊俔：你來立法院報告，你也知道大家現在非常關心釣魚台的問題，你總該交代一下吧？對於釣魚台最基本的原則是什麼、海巡署的態度是什麼，總該規定一下吧？

我再請教署長，這 4 個原則是海巡署定的還是國安會定的？

王署長進旺：這是我們政府處理釣魚台的原則。

李委員俊俔：原則？那包括國安會也針對這 4 個原則開過會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這是這 7、8 年來我們處理釣魚台的……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啦，這 4 個原則也是最近又重申的原則，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以前就是這 4 個原則。

李委員俊俔：那我們就從這 4 個原則來討論，好不好？其實最重要的有 2 個項目，1 個是主權、1 個是護漁，應該是這樣吧？

王署長進旺：是，是。

李委員俊俔：好，我們來談談主權跟護漁。

剛剛陳委員其邁請教署長幾個問題，現在包括中國的漁船和臺灣的漁船下午都要出發，所以在釣魚台附近的海域是一片熱鬧，對不對？那我們來演練幾個情況。今天如果是臺灣的漁船，我們海巡署的基本態度是不是保護？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全程隨行保護。

李委員俊俔：隨行保護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俔：那中國的漁船我們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如果我們有發現的話，我們就驅離。

李委員俊俔：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是港澳條例，我們應該依法要驅離，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俔：好，臺灣的漁船保護、中國的漁船驅離，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俔：那如果今天臺灣的漁船跟日本海巡署發生爭執的時候，海巡署是不是要保護臺灣的漁船？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絕對保護。

李委員俊俔：如果中國漁船跟日本海巡署發生爭執，我們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剛剛陳委員……

李委員俊俔：站在旁邊看？

王署長進旺：剛剛陳委員講我們還是要驅離。

李委員俊俔：我們也是要驅離？

王署長進旺：也就是在 24 浬之內……

李委員俊侶：如果當中國漁船跟日方海巡署正在爭執的時候，我們的海巡署去驅離中國的漁船，這樣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沒有，如果說照……

李委員俊侶：聯日制中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如果照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

李委員俊侶：對啊！依照法律的規定……

王署長進旺：如果依照 24 浬……

李委員俊侶：你們應該在船還沒有進去就要驅離了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他們是進入到 24 浬的……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請教署長這 3 種情況，如果台灣漁船跟日本的海巡署發生爭議，我們本來就要保護到底。但是如果是中國的漁船跟日本海巡署發生爭議，請問我們在同時間會做驅離的動作嗎？如果這麼做，會不會讓人聯想到我們聯日制中。還有第三種情況，署長我請教你，今天有這麼多漁船，有中國及台灣的漁船上百艘，如果有中國的漁船或台灣的漁船同時間做登島的動作，請問這時該怎麼處置？

王署長進旺：當然是保護我們的漁民。

李委員俊侶：這時候如果發生日本的海巡署既要驅離中國的漁船也要驅離台灣的漁船時，會不會讓外界聯想到這是聯中制日？

王署長進旺：我們對釣魚台處理的基本立場是絕對不會跟中國大陸聯手。

李委員俊侶：對啦！署長，我要說的是你們把主權化成這種情形，而且國安會也討論過，事實上我認為你們都做不到。所有的漁船集中在那裡，請問如何同時間驅離及保護自己的漁船？我認為你們做不到。還有剛剛吳育昇委員提到如果日本的漁船來驅離我國的漁民，你們說要保護我國的漁民，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侶：還有那 3 個原則嘛！就是不迴避、不衝突、不挑釁嘛！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他們登船抓人，你們就圍起防線、抗拒，不讓他們登船抓人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這是一個處理的……

李委員俊侶：請問過去有沒有發生過日本的海巡署真的登船抓人？

王署長進旺：有一次……

李委員俊侶：95 年的富祥 16 號有沒有發生過這個情形？

王署長進旺：那是對峙！我們對峙了 7 個小時。

李委員俊侶：最後我們不僅被拖出去，還交錢把他們保回來。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個案子因為是在暫定執法線之外，而被追逐到暫定執法線之內。

李委員俊侶：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對峙了 7 個小時，7 個小時之後透過外交途徑來……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最後由代表處付贖金把它贖回來嘛！署長，你知道我要講的是什麼嗎？沒錯！主權是要保護，但是做不到的不能喊得這麼大聲，而且也不是做阿 Q 式的主權維護啊！總統講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寸步不讓，結果卻跑到彭佳嶼去宣示主權；還有國民黨的委員提案要到釣魚台周邊海域宣示中華民國主權，你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如果立法委員要去，你也會陪同。請問你們是中秋節要去彭佳嶼烤肉嗎？所以我認為主權不是這樣阿 Q 式的宣示就好，也不是漁船去繞一圈就表示釣魚台主權是我們的了，否則我們可以去美國繞一圈後就說美國是我們的領土。

王署長進旺：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沒有透過外交部……

李委員俊侶：對啦！署長，我認為這部分並不是海巡署而是整個國家的政策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始終存著阿 Q 的想法，認為我們宣示一下、漁船去繞一周，主權就是我們的了，然後派海巡署去做最辛苦、最可憐的工作，但是你們的船艦火力又沒有日本海巡署的強大，一旦發生衝突你們又解決不了。署長，護漁也是你們很重要的工作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李委員俊侶：你剛剛一再強調從年初到現在的 8 個月以來，總共有 2,018 艘中國漁船進到我國海域內，而你們一共驅離、裁罰了 101 艘，請問裁罰率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這個數據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是從今年 3 月 21 日才開始裁罰。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請問裁罰率是多少？

王署長進旺：有的是在 3 月 21 日之前裁罰，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實施以後……

李委員俊侶：對！我知道！請問裁罰率是多少？才 5%而已！有二千多艘進入我國海域，你們說從 3 月才可以開始罰，沒關係！但是到目前為止，裁罰率才 5%！

王署長進旺：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侶：署長，裁罰率 5%並不是立法院原本的原則、期待或目標。我認為中國漁船進入台灣海域就應該驅離、制裁、裁罰，不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驅離的船隻有的是在 24 浬，現在是距岸 12 到 24 浬就開始驅離，其中待案處分者有 737 艘，從 3 月 21 日……

李委員俊侶：署長，我只講一個重點就是 5%的裁罰率是無法讓我們滿意的啦！針對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改進。署長，我這裡有一份馬祖日報，報導馬祖漁民不斷抱怨，包括今年中國有所謂的 5 月休漁期，結果 6 月全部跑到釣魚台去捕魚，使得我們的漁民在自己的海域內都沒有辦法捕魚，都被大陸的漁船搶光了，而你們的裁罰率只有 5%，請問你們有護漁嗎？

王署長進旺：關於裁罰率，我特別講清楚，737 艘裡面是有……

李委員俊侶：我想你應該很瞭解我們的漁民多所抱怨，所以表示我們的護漁還沒有做到令人滿意的程度嘛！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部分，我們……

李委員俊侶：署長，事實上這是整個國家政策的問題，是馬英九領導無方、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嘛！主權的宣示用阿 Q 式的方法，然後護漁又真正做不到，只會累死你們這些海巡署的同仁嘛！

不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關於護漁的問題，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我們的同仁對此很盡力。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瞭解！我認為海巡署的同仁非常、非常辛苦。

王署長進旺：要帶一艘船進來都很不容易。

李委員俊侶：當然嘛！署長，海巡署即將結束階段性的任務，我希望你們至少要將最基本的護漁及主權兩項工作做好。如果國安會畫山畫水、畫得好大，要海巡署去做，我認為你們要提出異議，否則會讓外界認為這些都是海巡署的責任，所以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堅持，主權及護漁不是說說、也不是阿 Q 式的開開玩笑就算了，而是要真正保障我們的主權、真正保護我們的漁民。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委員同仁的質詢幾乎都圍繞在漁船要繞行釣魚台的問題上。關於漁船要繞行釣魚台的部分，請問署長，漁船今天下午要出發，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下午 3 點。

黃委員文玲：預估有多少船艦？已經確定了嗎？

王署長進旺：已經確定的有 76 艘，至於在海上作業的船隻會不會臨時加入，這些漁船最多應該在一百艘左右。

黃委員文玲：請問海巡署有多少船艦要去護衛他們？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部署 10 艘以上，因為詳細的數據不便在這裡說明，但是至少會在 10 艘以上。

黃委員文玲：以目前海巡署的裝備，請問總共有多少艘船艦？

王署長進旺：20 噸以上的船有 161 艘。

黃委員文玲：20 噸很小啊！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這是小的部分，那大的部分呢？

王署長進旺：現在……

黃委員文玲：有辦法可以去護漁的部分？以你的意思是 10 艘都是在 20 噸左右的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最少 100 噸以上。

黃委員文玲：目前海巡署在執法上，100 噸以上的船艦大概有多少？

王署長進旺：在 500 噸以上的船艦有 16 艘。

黃委員文玲：2,000 噸的呢？

王署長進旺：有 2 艘。

黃委員文玲：1,000 噸有幾艘？

王署長進旺：有的是八百多噸……

黃委員文玲：1,000 噸有 2 艘吧！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我們是算 1,000 噸，但有的是八百多噸。有一艘巡護船是 2,000 噸，所以 2,000 噸船艦有 3 艘，因為最近有台南艦加入，其餘部分請副總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潘副總局長答復。

潘副總局長進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巡航艦的和星、偉星艦是 2,000 噸，台南艦是 2,000 噸，目前在服勤；巡護船有一艘是 1,000 噸。

黃委員文玲：1,000 噸的巡護船只有一艘而已？

潘副總局長進家：對！目前……

黃委員文玲：目前全台灣只有一艘 1,000 噸的巡護船。

潘副總局長進家：做為遠洋漁業巡護。

黃委員文玲：目前 500 噸以上的船艦可能有幾艘會去？這部分總要講一下吧！

潘副總局長進家：可以。

黃委員文玲：否則你們若派 20 噸的船前去，請問要如何保護？

潘副總局長進家：500 噸的船有 5 艘前往。

黃委員文玲：這 5 艘中有包含原本北部機動隊的部分嗎？

潘副總局長進家：另外再加一艘 1,000 噸的巡護船。

黃委員文玲：其他的都是 100 噸以下？

王署長進旺：還有 2,000 噸的船。

黃委員文玲：2,000 噸一艘。

王署長進旺：對！其他是 100 噸，加起來數量就……

黃委員文玲：100 噸有 4 艘。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原則上有 10 艘左右。

王署長進旺：超過 10 艘。

黃委員文玲：請問艦上所配備的武器大概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和星艦上的武器是已經公開的 20 機砲，還有其他的機槍、手槍等。

黃委員文玲：據報載，中國現在已經有 16 艘的公務船在釣魚台海域附近執法，而且還有 2 艘 054A 護衛艦在旁邊，請問如果發生漁船衝突，以我們現有的配置有辦法保護我國漁民完成任務嗎？

王署長進旺：我想這次主要的對象是日本，因為我們會進入 12~24 浬海域，所以日本的公務艦一定會出來。至於中國大陸部分，他們所謂的部署都是在釣魚台的北方，他們的漁船沒有到 24 浬之內，今天的中央社報導中國大陸的漁政船有一部分已經慢慢離開釣魚台海域。至於我們的傳統漁場是在釣魚台的西南方，中國大陸是在西北方，所以還是有區隔的。

黃委員文玲：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如果有中國的船艦或漁船混入這 100 艘漁船中，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置？事實上就我聽到的是你們並沒有講得很清楚。

王署長進旺：按照法律的規定，我們應該驅離。

黃委員文玲：驅離？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文玲：只有驅離，它已經混在裡面了，請問你們有辦法驅離嗎？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有派船艦隨行保護，所以大陸漁船要混入我們的船隊裡面應該是有其困難度的。

黃委員文玲：如果我們的船隊中有人拿出五星旗出來呢？

王署長進旺：這次我們要求船舶出海時要檢查，不得攜帶五星旗，因為依照規定，船舶要掛中華民國的國旗，這部分我們會嚴格的檢查。如果違反規定，就像上一次保釣人士攜帶五星旗，我們就去函給交通部的航港局處理，如果構成條件就是給予行政處分。

黃委員文玲：可是你們上次的處理態度，日方非常不滿意，因為已經讓日方認為我們是聯中制日。

王署長進旺：沒有！他們應該很清楚，上一次是在 0.8 浬處有人把旗子拿出來搖一搖後就丟到海裡，當時我們的公務船還在 12 浬外，所以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發現，當然事後我們對這件事也加以處理。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次還是發生這樣的情況呢？

王署長進旺：當然是依照行政法令來處理啊！

黃委員文玲：你們也只能依照行政法令處理，其他的部分你們就沒有辦法。如果有其他的人員……

王署長進旺：在安檢所的時候我們就會檢查，如果攜帶五星旗我們就會加以保管，我們絕對不准有人帶出去。

黃委員文玲：如果我們的漁船中，後來有夾帶中國漁民帶著五星旗進到釣魚台海域，請問你們怎麼處理？

王署長進旺：你是講中國漁民？

黃委員文玲：對啊！混到我們的漁船裡面去喔！

王署長進旺：這個可能性不是很大。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發生呢？我們不能說可能性不是很大啊！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如果在海上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屆時你們又是「滿臉豆花」！

王署長進旺：對啊！所以在執行上，這一次我們絕對不會和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黃委員文玲：你剛剛講有 10 艘艦艇會去，請問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原本的業務作業範圍？譬如你們調了 5 艘 500 噸的船過去，而原來在北部執勤的可能只剩 2 艘，請問其他的艦艇從哪裡調來？

王署長進旺：有的是從台中調的。

黃委員文玲：這麼一來台中那邊不就無法執行其業務了，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或措施？

王署長進旺：有。由於我們的艦艇太少，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執行，因為這是一個專案，這個專案的實行是今天到明天，如果沒有特殊意外事故，明天晚上就解除……

黃委員文玲：如果發生特殊的意外事故，比如在台中附近發生重大事故，你們怎麼處理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還有艦艇，因為只有調 1 艘，所以還是有台中機動海巡隊及台中海巡隊。

黃委員文玲：從台中調 1 艘，其他 2 艘是從哪裡調來？

王署長進旺：花蓮。

黃委員文玲：花蓮總共也只有 2 艘而已啊！東部這幾天不就都沒有辦法取締、執行過去所執行的業務？如果這幾天有走私的情況發生，你們該怎麼負責？

王署長進旺：我剛才講的是 500 噸的船艦 2 艘，但是台東機動海巡隊及花蓮海巡隊有 100 噸的巡邏艇。我們並不是調走所有的艦艇，還是排有正常的勤務。

黃委員文玲：你們還是有辦法讓正常的勤務順利進行？

王署長進旺：我們當然要維持正常的勤務，而專案的勤務必須要調艦艇來執行。有委員說艦艇調得太少，因為日本或許出動 30 艘，但是我們本身也要有足夠的能量才能處理。

黃委員文玲：請問南海的部分，上次我請教過署長，你說在南海有一艘偉星艦負責巡航，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偉星艦一年會去 4 次。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南海的部署呢？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負責的任務是禁限制水域，也就是在這個海域 4,000、6,000 公尺，事實上我們沒有這個能量，在當地我們有 M8 艇，最近我們多了 2 艘多功能巡緝艇。在東沙，有 20 噸及 10 噸在執勤，如果有越南漁船越域就可驅趕。另外，碧海勤務就是東沙一個月一次，大概有 3、4 天，結合當地的指揮部執行大規模的驅離勤務，這就是現在的南海勤務部署。

黃委員文玲：署長，上會期我有請教過你，如果在發生重大衝突的情況之下，我們支援的船到那邊，事實上將近 3 天。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請問在這種情況，你們會有所改進、檢討嗎？

王署長進旺：因為國防部訂有衛疆計畫，亦即發生意外時的支援計畫，也就是多少小時可以到達多少能量，國防部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黃委員文玲：如果在南海發生衝突事件，海巡署站在第一線，應該要馬上處理啊！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文玲：要怎麼做，你們都沒有明確的計畫嗎？

王署長進旺：因為海巡署的能量跟國防部的武器、船艦上的配備都不一樣，海巡署的基本任務是護漁、查緝走私、偷渡，所以若發生緊急狀態還是要仰賴國防部的支援。

黃委員文玲：若依照你的講法，你們在部署的部分還是沒有提昇嘛！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所有駐防人員都是受過陸戰隊訓練的。另外，我們的武器有增強，最近我們有將部分武器運上去。還有在整個教育訓練、人員的調度等各方面我們都有加強。另外還有多功能巡緝艇也運上島，我們還編列了 1.2 億的經費要強化東南沙的防務，分 2 年……

黃委員文玲：所以署長的意思是說只有 1.2 億嘛！是不是？確定 1.2 億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沒有錢……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的預算書並不是這樣寫，我已經看過了喔！2 年加一加大概是 1.4 億多左右，你如果說是 1.2 億，到時候我們就給你 1.2 億。

王署長進旺：跟委員報告，1.2 億是專案計畫的經費，平時……

黃委員文玲：對啊！專案計畫的金額嘛！不是嗎？

王署長進旺：另外的是平時養護部分有一千多萬，這些平時我們就有。至於專案計畫如委員剛才提到的碉堡等部分，明年只獲得四千多萬而已，本來應該是有一半的經費，但是明年行政院只有給我們四千多萬，所以我們的經費還是非常有限，並不是 1.2 億就可以完成的。我們可以安排委員到東沙、南沙去考察，我們非常歡迎內政委員會去看看。事實上那邊的裝備都已經很久了，因為現在東海、南海的情勢跟以前不一樣。所以關於這部分，事實上政府要投資來強化，包括像建碼頭，南沙沒有碼頭，每一次運補都要好幾天，有時船到了南沙，要 3 天以後才能把所有物資運上島，因為都要靠小船接駁。

黃委員文玲：是嘛！所以這部分是我們未來要考量的部分。

王署長進旺：對！對！對！

黃委員文玲：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根據你的業務報告，貴署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船舶辨識系統（AIS）接收站增建期程，你們在 100 年已經完成在苗栗及金門的建置，我對 AIS 比較不清楚，你們的接收站就是任何船舶到了那個地區都能看得一清二楚，是不是？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是接收站並不是由海巡署而是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建置的，然後我們把它連線……

陳委員超明：連線下來就利用它們來監視所有的船隻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問題請教你，如果大陸或台灣的船隻在 3 浬裡面的海域，你們可不可以用電訊跟他們聯絡請他們趕快離開，否則就把你們抓起來，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功能？

王署長進旺：在 3 浬我們有建立自己的雷達系統。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辦法。好！謝謝你！有一個問題一再地發生，在苗栗縣後龍跟苑裡、通霄一帶漁場，靠近 3 浬當地漁民的經濟領域裡面，常常有大陸的漁船入侵，也常常有台灣的漁船在此捕漁。上次開協調會時，你們一再保證不會再發生此事，但是在前 2 個月報紙又登出有很多大陸漁船侵入到苗栗的海域，用拖網將魚全部抓光，讓當地的漁民捕不了魚。如果你們有這種系統，應該就可以直接警告他們說：你靠近我，我已經抓到你了，你要馬上離開，不離開我就開罰。但是好像成效不彰。你們既然有這麼好的儀器，為什麼不使用？讓我天天被罵，說我不夠力，若我生氣、夠力就會針對你們海巡署。請問要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

王署長進旺：在 3 浬之內是不能拖網捕魚的……

陳委員超明：我講結論：你要不要再讓它發生？你們既有這樣的設備又能跟當地的漁民聯絡，就趕快通知他們嘛！不要讓報紙一直刊登這種消息，讓我天天被罵嘛！

王署長進旺：會！我們會盡全力來維護。

陳委員超明：會不會再發生？

王署長進旺：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

陳委員超明：好！希望如此。如果報紙再登出來時，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檢討，如果有……

陳委員超明：你每次都檢討，讓我要罵你們也不是、講你們也不是。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部分，我們的巡邏艦艇如果發現有船在 3 浬之內捕魚……

陳委員超明：希望你保證不會再發生，若再發生，你們所負責的地區就要好好的檢討一下。

王署長進旺：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認為你們很辛苦，講得太強硬會傷到你們，但是請你們要做出績效來，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從你們的業務報告中看到你們現在要建置很多艦艇，對不對？有 3,000 噸、1,000 噸、2,000 噸不等的艦艇，有沒有？

王署長進旺：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組織結構中有所謂海岸巡防總局，又有海洋巡防總局，請問這些艦艇到底是配給海岸的巡防總局還是海洋的巡防總局？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所有的艦艇都是在海洋巡防總局。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是警察出身！針對這兩個系統，在釣魚台一熱門時我就仔細研究你們的組織架構，海岸巡防總局以前是國防部的海岸巡防署再加上警總時代留下來的部分組織而成的；而海洋巡防總局是警察轉任，還有財政部以前巡防地區的……

王署長進旺：關稅緝私艦。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今天把你點出來？就表示你們的組織架構有問題，尤其是釣魚台、南沙群島問題更大，我從網站上找到一篇文章，指出若要海巡署去伸張主權，就像要警察去打仗，一旦真槍實彈幹起來時，你們海洋巡防部隊只有吃子彈、一打就倒的份，因為你們沒有經過武裝的訓練。這就是為什麼在談釣魚台的問題之前，我要把問題點出來讓你知道的原因。

第二點，你剛剛講到我們到南沙有 1,600 公里，防衛非常薄弱，所以你們調了陸戰隊去南沙。我一直在查，你所調的是把在海巡署要服一年多的兵役，先訓練 3 個月後變成的陸戰隊，或是把真正的陸戰隊的隊伍調來海巡署？請你講清楚、說明白，對我來說這些都是問題所在。

王署長進旺：現在國防部的陸戰隊……

陳委員超明：陸戰隊代訓你們海洋部隊？

王署長進旺：沒有。他們是當兵的……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

王署長進旺：是抽籤抽中陸戰隊，然後分發到海巡署來，我們的訓練是除了 5 周的基本訓練以外，還有陸戰隊……

陳委員超明：署長，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很多都是一年多的義務役，訓練 3 個月之後當成是陸戰隊，請問他們能打仗嗎？

王署長進旺：現在陸戰隊的正規部隊也都是這樣啊！現在我們的兵役制度是一年就退伍了！

陳委員超明：若不把問題點出來，如果真的要打仗，說不定他們跑得比誰都還要快。國軍、共軍，我們都是中國軍，很多問題夾雜在一起。你們應該派常備兵，我們有很堅強的軍隊，若台灣打輸越南，會被人笑死！如果以這樣的軍備去防守南沙，萬一越南打進南沙，南沙垮了、台灣也會跟著垮，不知道海巡署跟國防部有沒有這樣的感受？不要盡講好聽的話，我們要實事求是。萬一敵人真的打進來或是我們的領土被入侵時，自己要有一套防衛的措施，所以我認為你們這是在做假戲。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現在的兵役體制就是一年就退伍了。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募兵制，103 年……

陳委員超明：針對這個非常的問題，你們要採取非常的手段，應該把精兵調到南沙。我曾跟國防部的人一起吃飯，我說即使越南打到南沙，我們也不會打敗，國防部的人卻說不一定，因為越南曾把美國打敗，我聽了之後很害怕。在此我只是跟你點出一個訊號。署長，你自己要訓練出像國防部的海軍那種有武裝能力的部隊來替海巡署防守海洋才可以啦！你派那些警察去，只是搖一搖尾巴、招個手而已！否則我為什麼敢把問題點出來。

王署長進旺：現在東沙、南沙全部都是受過義務役……

陳委員超明：憑良心講，訓練一年多的陸戰隊不能打仗啊！我們不能自滿、認為這樣就可以，我相信你、軍方對這方面都一清二楚，再說下去只會讓你們漏氣而已！當我聽到你說距離 1,600 公里、連防衛能力都沒有時感到很難過，幾十年反攻大陸的準備竟然是這樣的結果。署長，請檢討一下。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是沒有防衛能力，因為……

陳委員超明：我也不想有這樣的結果，只因為你在立法院講過這樣的話。

王署長進旺：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東沙、南沙我們有志願役的軍、士官，並非全都是義務役……

陳委員超明：好！讓你辯駁，沒有關係！

王署長進旺：我再講 1 分鐘，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應該講清楚，否則你要被罵。你在業務報告中提到海巡署主要的任務是維護主權、捍衛漁權。請教署長，先有主權才能保護漁業權，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要漁權當然就要……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們寫得這麼軟調，讓我覺得一點也沒有信心認為你們可以讓台灣站起來。你們應該是捍衛主權、維護漁權嘛！主權要先保護好，你說捍衛漁權，我也不敢反對，因為漁民有很多選票，但你們是行政單位、也是半武裝的軍隊，所以我認為要有主權才能講捍衛漁權。

王署長進旺：對啊！所以我們說維護主權。

陳委員超明：不是維護！你還要跟我辯？捍衛跟維護差很多，你還聽不出來？你們要說捍衛主權、維護漁權，讓我們認為海巡署很有 guts、魄力，但是一路下來卻軟趴趴，難怪令人擔心，尤其在釣魚台部分。這次蘇澳漁民要去釣魚台伸張主權，你卻一直強調維護漁權，請問如果主權不保的時候會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要有漁權的先決條件是要有主權嘛！當然我們是保護我們的主權啊！

陳委員超明：所以要有主權才有漁權。

王署長進旺：對！對！對！沒有錯啊！因為沒有……

陳委員超明：捍衛在前面、兇一點嘛！維護漁權可以從各方面來著手，但你卻是維護主權、軟的在前面，捍衛漁權在後面，文字上的用辭有差別，這麼一來就表示你們的精神有差別嘛！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我們還是把主權擺在前面。

陳委員超明：可是用字不一樣嘛！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

陳委員超明：有一個很不客氣也很不希望發生的問題，其實釣魚台的主權本來就是屬於台灣，但是我們以前只有表示而已。我在網路看到一篇文章提到馬總統停在逼近釣魚台範圍、一個叫做彭佳嶼的地方遙望釣魚台，這句話的含義很深。另外一篇文章又提到中國大陸對釣魚台的主權是：我不退讓半步。而台灣對釣魚台的主權卻是：我一步也不讓，相較之下中國的態度還是比台灣硬，因為釣魚台在法理上是屬於中華民國台灣的。我認為半步跟一步差很多，所以我要請問署長，萬一中國跟日本交戰，我們要採取什麼態度？當然這是國安的問題，我們只是發表意見而已。有人說中日不可能交戰，但是歷次的世界大戰都是在偶然的碰觸下發生的。請問若發生中日交戰，我們怎麼辦？現在大家都是在宣示主權，萬一中日兩邊很激動時，以台灣的地位如何制止？我國小學的教科書上寫了釣魚台的主權是屬於中華民國台灣，所以有很多學生提出質疑，日本要買島為什麼不是跟我們買？現今的情況跟他們的認知完全不一樣。當然現在有各方面的關係，但最終的結論是兩方交戰，還好釣魚台那裡沒有我國的百姓、居民。請問我們要如何做？你有沒有想到最壞的狀況下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你能不能表示一下？不然答案就是你只聽國安局、依照命令行事。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部分，整個國安系統會做妥善的規劃。至於戰爭會不會發生？我認為沒有絕對不可能不發生的事情。關於這部分，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現在我們處理釣魚台的問題，我特別談到我們採取不挑釁、不衝突，但是也不迴避的態度。

陳委員超明：萬一兩邊發生衝突、對我們衝突，請問你敢不敢回擊？你剛剛答復很多委員；敢！我現在問你，你怎麼不趕快回答？如果他打擊我們，我們也會回擊，請問你敢不敢？

王署長進旺：沒有！如果這次……

陳委員超明：你剛剛有講啊！為什麼你敢跟別的委員講有，卻不敢如此回答我。

王署長進旺：我沒有回答。如果……

陳委員超明：你的用詞我都有寫下來，什麼不衝突、不退讓、不迴避、不挑釁。

王署長進旺：對！

陳委員超明：總統也講過不惜一戰嘛！如果他們對我們的漁民開槍，請問你們有沒有準備？

王署長進旺：有！我們……

陳委員超明：照常開槍？

王署長進旺：他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陳委員超明：有這樣的決心。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超明：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王署長進旺：是！是！

陳委員超明：其實台灣的角色很尷尬。

王署長進旺：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本席改提書面質詢。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針對下午的護漁活動，你們都部署好了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做了完整的規劃。

楊委員麗環：說實在話，這個議題已經吵得沸沸揚揚，我們現在才開始出動，難道你們沒有在第一时间就希望能夠做出這樣的行動嗎？當日本去買釣魚台的時候，還有中國大陸也如火如荼在九一八也都動員了幾乎全國性的示威遊行，為什麼台灣一直到今天才開始有行動，理由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這段時間，我們每天都有一艘艦艇在釣魚台海域保護我國漁民作業的安全。

楊委員麗環：請問現在是漁民受到威脅了嗎？

王署長進旺：這次是漁民自主性的從事活動。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是漁民自主？主權不是政府應該要維護的嗎？

王署長進旺：這次活動涉及到蘇澳區漁會，因為現在釣魚台海域大部分是北部地區……

楊委員麗環：是不是因為最近日本做了買島的動作，以致影響到我國漁民的生計、無法就近捕魚，所以漁民才有這個行動，是嗎？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這段時間內，我們的漁民都還是在釣魚台海域作業，像禮拜五有一艘永昇 106 號在 14.6 浬作業被日本……

楊委員麗環：所以基本上漁權並沒有受到影響，你們今天的出動是捍衛主權嗎？

王署長進旺：對！維護漁權，是蘇澳區漁會自發性的活動。

楊委員麗環：其實，講了半天都不是很清楚。第一、你們要很明確的講，其實在這區塊裡面，如果沒有記錯，在 1970 年美國把琉球群島交給日本，所以日本就順理成章的把釣魚台歸屬為琉球群島的一部分，其實台灣在這之前，捕魚範圍一直都在我們視為主權的地方作業，而且認為有主權才可去捕魚嘛！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楊委員麗環：簡單來講，雖然現在我們沒有很明確的定位，但是實際上就捕魚的歷史來講，台灣一直都在這個領域裡面，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這是蘇澳地區傳統的漁場，他們的祖先就是在這個地方捕魚。

楊委員麗環：所以以固有漁場的立場來講，可以在那個海域捕魚，就表示那裡是在國境、主權範圍之內才可如此，若在公海以外，就是侵略別人的行為，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這部分你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另一方面，有人質疑馬總統為什麼只到彭佳嶼而不到釣魚台？請問，到彭佳嶼就等於是宣示主權了嗎？請問你們的說法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馬總統到彭佳嶼是去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有關細節的問題，他利用這個機會在彭佳嶼宣布，我想……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說，你的意思是馬總統到彭佳嶼並非宣示釣魚台是台灣的主權嗎？

王署長進旺：有啊！東海和平倡議就是主張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的政策立場是很明確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要幫忙講啊！為什麼他在彭佳嶼講而不是在釣魚台講，理由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最主要是當天有一個東海和平倡議，其規劃、執行的方式就在彭佳嶼宣布，當然釣魚台……

楊委員麗環：現在三方都在爭釣魚台的主權，你要提出對我們最有利的說法，為什麼總統是在彭佳嶼而不是到釣魚台宣示？其中的關聯性是什麼？你們知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我不清楚。

楊委員麗環：你不清楚？你是要捍衛我們主權、沿海國土的人，連你自己都搞不清楚，最起碼你應該去唸一唸相關的歷史啊！

王署長進旺：歷史上我們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是確定的，而且釣魚台……

楊委員麗環：什麼理由？因為大家都說釣魚台是他們的，中國大陸說是他們的；日本也說因為釣魚台跟琉球連在一起，所以是他們的啊！我們說因為釣魚台跟彭佳嶼連在一起，是同一個大陸棚嘛！是不是？第一是我國的固有漁場嘛！第二是它的距離嘛！因為它們在同一個大陸棚，是水深 200 公尺以上的魚群區嘛！長久以來，台灣捕魚就是在釣魚台附近的領域，這個領域一直都是我們的漁場嘛！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楊委員麗環：這是事實嘛！

王署長進旺：從歷史、地理上來看，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

楊委員麗環：在 1970 年之前，日本有漁船到我們的釣魚台附近來捕魚嗎？沒有嘛！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在講的時候，最起碼你身為一個捍衛我們沿海領土區域的署長，你要把理由說清楚、講明白，因為人家會質疑總統為什麼是到彭佳嶼去講話？彭佳嶼跟釣魚台的關係，還有在歷史上的演變，最起碼你自己要清楚，才能幫我們的總統辯護。釣魚台跟彭佳嶼是連接的島嶼，

事實上是同一個島嶼嘛！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對！

楊委員麗環：我要講的是，我剛剛聽你回答前一位委員的質詢時談到主權、漁權，我認為你避重就輕，現在大家都在爭主權的情況下，才會有所謂東海和平的部分嘛！否則為什麼要和平啊！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還要跟他們和平什麼！如果有明文寫得很清楚，問題是沒有這些資料。所以我建議你們，相關的整個歷史淵源以及自然環境，你們要提出來說服大家，就算將來要打國際官司，我們自己的政府官員也要很清楚的知道我們的主權是怎麼樣形成的？為什麼是我們的？漁權為什麼是我們的？請你講清楚，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楊委員麗環：否則，隨便被人家一問，你就傻眼了！根本就講不清楚。

王署長進旺：我今天早上一直強調，要有漁權一定要先有主權，沒有主權怎麼會有漁權？我們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而且在各種場合裡面包括從歷史、從地理……

楊委員麗環：你就是要講清楚！我已經講過的話你就不必重覆了！

王署長進旺：好！謝謝！

楊委員麗環：剛才有提到，我們比較好奇的是萬一日本有什麼激烈行動時，我們總共派了多少船？10 艘艦艇嗎？

王署長進旺：十幾艘。

楊委員麗環：萬一日本真的有很大的動作時，我們會立刻反擊嗎？我是指萬一，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會！

楊委員麗環：確定嗎？

王署長進旺：確定。

楊委員麗環：有做好這個準備嗎？

王署長進旺：有！

楊委員麗環：而且你可以確定這些去護漁權、護主權的漁民都能平安回來嗎？有這個把握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這個把握。

楊委員麗環：你一定要有把握，我們希望也認為這個活動可能會和平結束，但是也有其他的可能，這很難說，所以你一定要做好全面的準備，既然在這裡這麼說了，就要先做好各種情況沙盤推演的準備工作，因為值此緊張局勢，很多政府都在轉移焦點，搞不好他們認為中國大陸不好發生衝突就把碰觸台灣當成選項之一，是不是有這種可能？你認為呢？

王署長進旺：各種狀況都有可能發生，每個狀況我們都有處置的腹案。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趕快做好準備，同時也不希望我們只是跟在中國大陸的背後搖旗吶喊，希望你做好全面準備，不要好像只是狐假虎威而已。該是我們的，我們自己要處理。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到署長表示從歷史的觀點以及地理、地

質上的關係，都證明釣魚台及其周邊列嶼的主權是屬於我們中華民國的，本席來自宜蘭，所以要在此提醒你，這個地方是傳統以來宜蘭縣漁民最優良的漁區，也是漁民直到現在仍賴以維生的漁場，因此今天才会有這麼多的漁民要去維護漁權，站出來捍衛他們的飯碗，但是對照政府的作為，似乎是外交休兵、國防休克，好像這件事情跟國防無關，只有海巡署為了保護漁民做了一些處理而已。本席覺得很遺憾，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大陸已經向聯合國提交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的領海基線和海圖資料，這個動作已經正式向世人證明大陸擁有釣魚台的主權；同時，大陸官方上週發動 2,000 艘的漁船—其中包含 10 艘海監船及 6 艘漁政船—進行釣魚台周圍的護漁動作及宣示領土主權，反觀我們，除了昨天有民間發起的保釣行動外，我們政府永遠都是採被動、消極的態度。今天下午，宜蘭縣有 60 多艘的漁船要前往釣魚台海域進行護漁行動，我很擔心他們的安危，請問署長，您擔心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各種狀況都有可能發生，但是我們已經做好完整的規劃，這次的護漁行動，我們部署的艦艇會全程隨行，保護漁民海上行動的安全，我們會全程保護。

陳委員歐珀：現在出發了嗎？

王署長進旺：下午 3 點鐘出發。

陳委員歐珀：一起出發嗎？

王署長進旺：大部分漁船是從蘇澳港出發，有部分海上作業的漁船也會加入。

陳委員歐珀：我們派遣幾艘艦艇來保護漁民？是什麼樣的艦艇？兵力夠不夠？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派遣 2,000 噸、500 噸級的，最小的是 100 噸級的艦艇。

陳委員歐珀：是屬於什麼樣的艦艇？

王署長進旺：是海巡署平時在使用的艦艇。

陳委員歐珀：總共有幾艘艦艇隨行？

王署長進旺：有 10 幾艘，如果公布確實數據，會讓日本了解我們的部署情形。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在這裡保證我們漁民的安全？

王署長進旺：我們這次行動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漁民的安全。

陳委員歐珀：除了漁民的安全外，也保護漁船的安全嗎？

王署長進旺：當然保護。

陳委員歐珀：過去經常發生日本艦船直接衝撞我方的漁船甚至扣押我們漁民的事件，到現在也還有同樣的情形，本席認為今天下午的護漁行動應該邀請國防部一起參與，否則一旦發生軍事衝突或漁船擦撞的狀況，我方漁民沒有任何武器，如何能抵禦日方大型的船隻？請問你是否願意這麼做？並且請國防部提升戰備，來維護我們漁民的安全？

王署長進旺：國防部也有將這個勤務列入規劃，我們跟國防部有進行連繫協調，在整個政府的運作方面應該都沒有問題。我們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要保護這次活動中漁船及漁民的安全，日本如果有阻擋我們海巡署的艦艇，我們絕對會保護我們的漁民。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你知道目前大陸的動態如何？日本的動態如何？你有掌握到嗎？

王署長進旺：在周遭海域的大陸漁船和公務船我們都能夠掌控。

陳委員歐珀：大陸有幾艘海監船和漁政船在釣魚台附近海域？

王署長進旺：大陸作業的區域與我方不同，是在比較偏釣魚台西北方的海域；另有關海監船的動態，政府都可以掌控他們的位置。

陳委員歐珀：他們會不會藉由這次的保釣行動來侵犯我們的漁權，例如日後我們的漁船在哪裡捕魚，大陸漁船也在那裡捕魚，請問海巡署要如何處理？

王署長進旺：基於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因此大陸漁船若是在 24 浬之內捕魚，我們會進行驅離。另外有關剛才委員提及日本扣押我方漁船一事，事實上這幾年來日本沒有扣押我方任何一艘漁船，只有予以罰款。根據 100 年度的統計資料，我們在 24 浬之內海域捕魚的漁船有 446 艘，在釣魚台 12 浬之內海域捕魚漁船有 136 艘，若以艘次計算，100 年在釣魚台 24 浬之內海域捕魚共有 1,465 艘次。所以事實上在 100 年度，我們的漁船是有進入釣魚台 24 浬與 12 浬內捕魚的，外界認為我方漁船沒有進入釣魚台 24 浬與 12 浬海域捕魚是不正確的。而且在暫定執法線之內，日本沒有扣押任何中華民國籍的漁船；但有時候會有驅離的動作，例如 100 年我方有 22 艘船遭到日本以廣播和發宣傳單的方式驅離。而且海巡署每天都有派遣一艘巡防艇在釣魚台附近海域，這已經進行很多年了，中國大陸直到 99 年發生碰撞事件後，他們才開始派遣公務船在釣魚台海域。上星期五永昇 106 號漁船進入釣魚台 14.6 浬，遭到日本巡邏艦干擾，船員立刻透過漁業電台求助，我們的和星艦就在附近海域，因此半小時就趕到現場了。

陳委員歐珀：署長，既然你這麼有信心，那你不能在此公開宣示這次日本保衛廳的艦隊不會衝撞及驅離我們的漁船，你能不能保證？

王署長進旺：我不能保證日方的作為。

陳委員歐珀：如果我們的漁船和大陸的漁船混在一起，要如何處理？大陸的漁船也要一起保護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保護大陸的漁船。

陳委員歐珀：那我們的漁船你怎麼保護？

王署長進旺：當然是保護我們的漁船。

陳委員歐珀：所以本席才說今天這個問題很嚴重，大陸要藉機侵犯我們的漁權，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該主動積極宣示主權，再有效率的做出一些作為，而非被動、消極地只做一些保護措施，甚至還不能保證。請問，我們的行政院長到哪裡去了？總統知道今天有這麼多漁民要去護漁嗎？

王署長進旺：他當然知道，昨天國安會已經召開過應變會議。

陳委員歐珀：他們不會擔心嗎？

王署長進旺：整個政府包括外交部及相關單位都很重視這次宜蘭縣漁民到釣魚台宣示主權、維護漁權的行動。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署長從今天下午 3 時開始坐鎮指揮。

王署長進旺：那是當然！我們從中午 12 時就成立指揮所了。

陳委員歐珀：你下午應該請假，坐鎮指揮。

王署長進旺：本署幹部現在都在會場，俟大院會議結束後我們立即返回，相關部會的幕僚人員從

12 時就進駐指揮所，這是一件大事，我們當然會做適當的處理，甚至連晚上都會留守在辦公室，盡全力處理。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署長，要以保證我們漁民和漁船的安全為首要任務，同時要向國防部反映，提升戰備，因為媒體、報章、雜誌都報導過，兩岸軍事隨時都可能發生衝突，本席不希望台灣的漁民變成這次事件的最大受害者，這原本應該是政府的工作，現在卻由人民自發性的去維護自己的生計和漁權，若因此引發不可預測的結果，政府應負起最大的責任，否則下次就要去向總統府抗爭！向海巡署抗爭！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釣魚台這個熱門的題目都很感興趣，對於署長剛才的答復，有些部分本席非常敬佩，在你們的簡報中提到「維護主權，捍衛漁權」，請問署長，這兩者孰輕孰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兩個都很重要，但是有主權才有漁權，所以主權比較重要。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你的說法，而且認為應該堅持，不能只談漁權而忽略了大前提—主權的重要性，這是本席要提的第一點。

其次，不論是東海問題、南海問題，都是我們長期以來關心的，也都出現了很多狀況，大家都瞭解，釣魚台問題不是單一的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間的主權問題，還牽涉到中國大陸、日本，甚至是美國，所以這是一個多角複雜的問題，本席認為在處理上最重要的是謀定而後動，請問署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觀點？

王署長進旺：我認同，的確應謀定而後動。

陳委員鎮湘：其實今天中國大陸的反應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比如他們發動的群眾戰、法律戰，從 9 月 11 日開始，他們一連串的幾乎每天或隔天都拿出法律認定觀點，包括領海基線、經緯度、東海 200 浬等，請問海巡署有無在法律戰方面提供寶貴意見給相關單位參考？

王署長進旺：在法律戰的部分，內政部、外交部及國安會都有提出建議，尤其是內政部很積極的就包括領海基線等相關法律層面進行研究，我也有參加這個會議。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提醒你們注意的是，我國漁船出去到底要以什麼為度，以達到我們預期的提振民心士氣效果，這是很重要的，你不能說宣揚護漁、守護釣魚台，卻僅在外海連邊都沒摸到就回來了，這樣是白跑一趟，也許你今天在此地不方便說，但是本席認為應該有一個尺度，至少在沙盤推演、兵棋推演上對此有一個認知，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這次行動規劃要進入 12 浬，本署處理原則是漁船到哪裡就保護到哪裡。

陳委員鎮湘：理論上本席認同，不過請問海巡署有沒有對敵情做過詳細的分析？你瞭解日本海上保安廳現在的兵力以及 11 管區現在的戰力嗎？有沒有與海巡署的狀況做個對比？

王署長進旺：有的，我們昨天已瞭解日本部署的狀況，除了第 11 和第 14 管區以外，他們還調其他管區的船艦，所以目前在釣魚台有幾十艘的艦艇應對狀況，而大陸的船艦也在掌控中。

陳委員鎮湘：我們應該把這次的事情視為複雜的問題而不是單一的事件，美國介入是想重返太平洋，同時在全世界遍地烽火的情況下藉這件事情做一個表態；中共本身由於十八大代表馬上要新舊交替，所以希望能有一個歷史定位，而中共也藉著這個機會，在法律戰上取得了先機，因此本席認為在釣魚台這個問題上，中共是後發先至。另外，在軍備方面，他們在極短的時間內於三個軍區實施相關戰備演訓、二炮前推，這是中共擴張軍備的理由，而今天日本軍國主義抬頭也給了他們一個擴張軍備的理由，本席要提醒署長，海巡署是武裝部隊的一環，這是你們重整海巡署使其成為有戰力部隊的機會，日本的海上保安廳是日本的第二海軍，本席在民國 80 年參觀日本海上保安廳時，就看到他們 3,000 多噸的新船上面就有直升機，它的火炮比當時的陽字號還強，而海巡署的艦艇是當年和保七總隊納併時所留下來的船，所以增加得有限，地面部隊則是當初本席帶過的陸軍部隊轉交給你們的，你要有趁這個機會重整海巡署的觀念，成為一個可視的戰鬥部隊，請問署長你認同嗎？

王署長進旺：我認同委員的觀點，事實上海巡署成立 12 年多，對於艦艇更新投資不大，馬總統上任後曾經定了一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金額為 240 億，在艦艇方面就有 208 億，看起來很多，但是一艘 3,000 噸的船艦就要一、二十億，兩艘就要三、四十億，所以雖然金額看起來很龐大，但是造的艦艇還是有限。目前最大的和星艦、偉星艦的船齡都已經有一、二十年，我們另造了台南艦以強化，另外，包括海上及地面部隊軍備的強化也都應予精進，非常感謝陳委員在這部分對我們多予指導。

陳委員鎮湘：第二部分是談到太平島的問題，本席去看了太平島以後很感動，我們島上的官兵，可以說是有限的武器裝備上做得不錯，但是還有很大的強化空間，本席希望在這方面怎麼樣能夠讓其獨立固守，本席認為在獨立固守的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您認同嗎？

王署長進旺：我認同，因為太平島距離臺灣這麼遠，當然一定要獨立固守，沒有資源就不會很快速，這部分我們確實有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本席曾經跟您交換過意見，如果我們能夠將太平島的守軍，訓練成多功能的特戰部隊，也就是說我們在臺灣訓練好完成戰力的部隊，以排級為單位能換能替前推到達完成以後，將來定期能換，使遠在 1,600 公里的守軍，能夠有應付任何突發狀況的作為，這個時候我們才能夠安心，否則，任何一個襲擊都受不了。

我們知道太平島是一個珊瑚礁組成，要強化攻勢也有限，本席曾說要怎麼樣讓空中來的敵人下不來，海上要來的敵人上不來，是可以做到的，這就是戰場經營，如果我們有這個觀念，我們必須要做一些改變，因為我們當年沒有機場，現在我們有機場可以運輸了，但是也暴露了敵人空中來的威脅，怎麼樣讓空中來的，在極短的時間內下不來，這是我們守衛部隊應該有的作為等等，怎麼樣使我們的守軍部隊能夠獨立固守，也就是訓練多元化的部隊。海巡署也有一部分特勤部隊是嗎？

王署長進旺：有，但是人數不多。

陳委員鎮湘：本席建議您要予以考量。

王署長進旺：是。

陳委員鎮湘：因為那個地方一旦發生戰事，海巡署是沒辦法救援的，在時間上是來不及；其次，是要強化偵蒐，由於我們知道越南在那邊，是有計畫的在準備，如果我們的偵蒐不能夠提出及早預警時，我們會遭受襲擊，這點敬請署長參考。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釣魚台事件是全民矚目，讓署長辛苦了，大家都知道釣魚台事件的爭議已經有數十年了，但是最近因為日本選情的關係，國有化的動作，讓東海的衝突升高，對於日本政治人物這樣的作為，本席認為全民都不以為然，臺灣目前的處境，我們最重要的課題，應該是怎麼樣因應日本、中國大陸及美方對於釣魚台事件的處理，關於海岸巡防署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藉此機會給海巡署的官員一些鼓勵，因為我們最近看到海巡署護漁的動作很漂亮，對於國內也產生了激發的能量，本席鼓勵海巡署官員的同時，也要提醒大家這個鼓舞的力量很有用，如果過度時，我們的民眾誤以為海巡署對於釣魚台護漁的動作，都能夠每一次這麼成功的話，讓本席反而有點擔心，由於我們總統對於東海的部分，我們其實談到的是東海和平倡議，就是擱置主權，往經濟方面發展，這方面本席是非常的認同，因為主權的爭議，其實不是一天的事情，要解決主權的爭議，除了有政治方面的因素之外，還有很多的考量因素必須要納入在其中，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本席方才也聽到署長提到在立法院備詢完後要趕快回去做因應，所以本席不要耽誤你太多的時間，但是回到本席剛才的主題，即為什麼本席感到憂慮，我們看到這一次的護漁，其實是很漂亮，本席剛才也提到不能夠讓民眾有錯誤的期待，在適當的程度之內宣示主權，本席認為是絕對有必要性的，因為釣魚台是我們的，不管從歷史上來說，或從實際的使用上來講，釣魚台絕對是臺灣的，所以適度的宣示主權，事實上，是有其必要性，但是卻不能夠過頭。

剛才署長提到了海巡署的裝備有限，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提到日本對於其 2,000 噸、3,000 噸、4,000 噸、5,000 噸級艦隊的裝備很齊全，本席剛才聽到署長提到我們最大的艦艇只有 2,000 噸是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然後又提到 500 噸、100 噸的艦艇，如果本席去比對日本相對的資料時，讓本席擔心的是難道要讓我們的 100 噸艦艇，去對日本 2,000 噸、4,000 噸的艦艇，我們有什麼辦法可達到有效的護漁行動呢？

王署長進旺：這個艦艇數與裝備，事實上，我們和鄰近的國家—日本是差距很大，這一次的勤務，我們可用的艦艇都用上了，在勤務的部署，大型艦艇有其功能，小的比較靈活，在處理上也比較方便，我們這一次動員了十幾艘艦艇，也做了妥善的規劃，並有分區的指揮官，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這一次的漁民部分在今天下午三點多大概有 76 艘要出航，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編組，也就是 5 艘船一組，並有一個小組長，要不然，到現場會很紊亂，這個部分有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在馬總統上任以後有 240 億，所以我們現在 3,000 噸的艦艇有 2 艘正在建造中。

李委員貴敏：因為那個部分是緩不濟急，我們現在有馬上要處理的事情，所以那個部分可能以後再談，但是我們現在馬上要面臨的狀態，如果我們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們當初護漁的時候，其實日本是用強光探照燈干擾我們的漁船是嗎？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現在群情激憤，其實並不是只是漁民而已，本席認為是全民，根據本席的理解，我們立法院可能也會有其他的表態動作，馬上要因應這些動作的情況下，如果日本又用探照燈的強光照射，或類似挑釁的動作產生，理論上，日本不應該會這麼笨，您剛才說我們有 76 艘漁船出航，即便在編制的情況下，當時要怎麼樣能夠控制到不會有失控的情形？

尤其現在是群情激憤的時候，如果有漁民強行登島，會不會反而升高衝突呢？

王署長進旺：這一次我們的漁民登島，衝突一定會升高的，日本如果有噴水或以 LED 燈或聲光，我們現在艦上都有 LED 燈設備，可打出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這一次是護漁的，這些全部都輸入。

李委員貴敏：其實這是本席另外的一個問題，根據本席的理解，在過往我們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你們的回復，本席不知道是不是對的，我們看到的訊息是你們在回復時，你們表示是在進行護漁的作業，如果是單純的表態情況下，本席認為會容易使老百姓不太能夠理解，也就是剛才本席聽到楊委員所說我們護漁的地方，難道不是我們主權所在的地方嗎？

請問署長，這一次 76 艘護漁的情況下，是採什麼口號？

王署長進旺：我們第一句話就是釣魚台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現在是執行護漁的作業，請你離開或請你不要干涉，我們都會用這個字眼，第一句話都會清楚的說釣魚台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

李委員貴敏：本席認為這樣子很好，因為事實上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不管從國際法上或從地籍圖上來說，或從臺灣漁民使用上來說，釣魚台絕對是臺灣的，這一點本席沒有疑義，回到本席方才的問題，即我們有 76 艘之多的船，且我們的艦隊噸數又這麼小，雖然方才署長說這麼小的船，所以機動性比較方便，本席也認同這個，但是即便在這種情況下，萬一發生衝突，機動與方便能夠達到護漁的目的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也有假設各種狀況，也有一個組織的腹案，例如假設什麼狀況要怎麼樣處理，如果是他要給我們阻擋，我們當然就要帶進去，今天去就要到 24 浬，是沒辦法達到我們宣示主權的目的，所以要如何保護進去，我們已經規劃這部分。

李委員貴敏：如果您是單純的就署中成員，或跟公家機構國防部的成員，其實本席不擔心您前面的作業，但是當漁船介入就不在您原來預演的範圍之內時，這些人的行為，事實上，是你控制不了的，不要說是在海上，我們看到在陸地上遊行時，有時候場面就會失控了，更何況是有 76 艘漁船的情況下，這些漁船在事先沒有預演，它不像以前做過的軍事演習，在沒有的情況下，要怎麼樣確保這些漁船能夠符合你的規劃，以避免衝突升高？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行動指揮官這一次出去的整個狀況，委員的提示也很對，這麼多的漁船出去，很多的狀況不一定能夠完全的掌控，對於發生的狀況，我們就要假設各種狀

況來作處置，以符合國家的利益，與保護漁民安全，尤其今天下午出去，目前的海象不是很好，它是大浪，且海上跟陸上完全不一樣，如果一碰撞，船有時候就會沉沒。

李委員貴敏：是啊！

王署長進旺：包括救難的部分，我們都有預先規劃，其中有特勤隊、警官，另外，直升機怎麼樣支援國防部，我們政府的國安會有成立一個應變中心隨時指揮處理。

李委員貴敏：本席藉今天這樣的機會，給海巡署的弟兄打氣，本席相信對於海巡署的弟兄們，其實不只是本席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的辛苦，今天下午以及未來的時間，其實還有很多部分需要仰仗海巡署的弟兄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用餐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第一，今天漁船在三點要出發，請各位委員質詢時間不要再延長；第二，我們希望這個會議在二點結束，因為要讓署長能夠在三點回到海巡署坐鎮指揮。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第一件事要請教署長的不是釣魚台問題，本席關心的是我們遠洋漁業在公海領域捕魚時之整體安全困境，至少在本席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我們高雄以及屏東，曾在本席手中要求搶救的船隻就有三件之多，其中有一件是我們救回來了，但是救回來的是一條空船，船上外籍漁工全部不見了，船長至今屍骨不知葬身何處，甚至於不知是生是死，這條漁船停靠在印尼海域沿海，不但是船上魚貨被擄，甚至於船上所有的機械設施也全部被挖空殆盡，我們相當的傷痛。

另外，有二艘漁船也是在海上失去的音訊，在搶救的過程，本席協調了外交部，甚至於還用到國科會採用衛星系統的資訊設施，企圖想要去找他們，其實最後也都沒有找到，我們的遠洋漁業在高雄是個重鎮，而遠洋漁業除了外籍漁工劫船之外，最近在印度洋的海域，又有索馬利亞海盜等問題的威脅，我們的海巡署與國家武力完全不能夠在這個事件上善盡保護國人安全的責任，本席處理這個問題很久了且即將要提出修法，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同意，本席知道行政部門在幾經協調後，目前也確定為既定的方向，也就是我們國人遠洋航運中，遠洋漁船甚至於商船，我們的國輪到底能不能在公海的領域，尤其是在海盜猖獗的印度洋海域，甚至於其他的海域，他們可以開放僱用外籍傭兵或武裝設備在船上，靠他們自力救濟去保護自己，目前的法令並沒有開放，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將來要慎重的考慮這個問題，並提出修法，但是在修法之前，首先，這個修法方向，行政部門願不願意同意？

王署長進旺：這個我認同。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同意，目前有沒有修法的準備？

王署長進旺：修法部分，這應該不是海巡署主管的法律，如果遠洋的漁船……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是協同單位啊！

王署長進旺：對！協同單位……

管委員碧玲：尤其是第一線……

王署長進旺：我是說這個法令不是我們主管的，我們海巡署主管的法令，目前只有一個海岸巡防法，其他都……

管委員碧玲：航管法不是你們主管？

王署長進旺：不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相關業務你們是協同單位。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可以協同處理。上次我們有召開過一次會議，海巡署表示同意意見。

管委員碧玲：開過一次會，你們表示同意，然後後續就沒有了，對不對？又停頓了，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這是主管部會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主管部會交通部在處理嗎？

王署長進旺：對。交通部和農委會。

管委員碧玲：商船的部分應該是經濟部，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商船也是交通部。

管委員碧玲：商船部分和你們有沒有協調機制？有沒有開過會？

王署長進旺：沒有。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是你們的責任，無論修法前或修法後，護漁都是你們的責任，可是真的是弱國無外交，我們的外交弱勢，讓我們在海上也沒有辦法透過海巡護漁的手段來保障國人的安全，這部分本席希望是個既定的方向，至少今天署長這邊是同意的。

王署長進旺：是！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雖然不是你們主管，但事實上是你們的業務，今天如果再有一艘船出問題，他們仍然面臨求助無門的困境，而你們也是不知所措。所以，你們不要認為相關修法問題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而是要把自己當作第一線執法機關，因此，在修法的推動上，本席希望海巡署能夠更為積極的去促進這個跨部會協調整合的修法工作，讓這個工作能夠很快速進行，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是。

管委員碧玲：否則就是我們立法委員先提案，以逼迫行政部門儘速提出對案，這部分，希望你們能慎重考慮。

另外，有關保釣問題，當然，今天署長在此已經非常明確的承諾，絕對不會造成聯中制日現象，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

管委員碧玲：其實署長在這裡講的很多事是做不到的吧！除了保釣可以避免聯中制日外，台灣和中國對於釣魚台主權的立場，署長怎麼看？台灣面對日本是一種態度，如果中國也去挑釁，台灣面

對中國會是第二種態度嗎？

王署長進旺：我們堅決主張釣魚台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和中國大陸是不共同處理釣魚台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中華民國和中國大陸是不是同一國？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會和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管委員碧玲：是以台澎金馬為範圍的中華民國，對不對？我們所採用釣魚台是我國領土的理論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釣魚台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我們從歷史、從地理……

管委員碧玲：你是從歷史嘛！你如果從歷史……

王署長進旺：還有地理位置……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是地理。

王署長進旺：對！我剛剛就說是歷史和地理位置。

管委員碧玲：如果談歷史的話，就和中國混在一起了。

王署長進旺：是！是！

管委員碧玲：歷史上，中華民國其實是沒有參與這一塊的，如果從歷史上訴求它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但是中華民國現在在國際公法上就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此時，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訴求釣魚台的主權就混為一體了，這是不可以的。你們是執法單位，在認知上應該要非常清晰，這樣才能在任何狀況下知道要如何自處。如果中國的漁船靠近，你們會驅離嗎？中國的官船、軍艦如果趨近，你們有能力驅離嗎？

王署長進旺：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管委員碧玲：你們職責所在，就必須去，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基於 12 和 24 浬，所以應該驅離。

管委員碧玲：你繞那麼遠的路到北方驅離他們，實際上做得到嗎？過去曾經做過嗎？

王署長進旺：中國大陸漁船捕魚的位置，和我們現在巡護的範圍不同，我們是在西南，他們是在西北。

管委員碧玲：他們也常常保釣喔！過去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保釣，在侵犯到我們所宣稱的領土範圍時，你們有去驅離過嗎？有沒有去驅離過？

王署長進旺：我們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過嘛！往後做得到嗎？職責上應該去，但是沒有去，對不對？沒有去是什麼原因？是事實上的不可能，還是政策上的不願意？

王署長進旺：也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強調這一點，我要知道。

王署長進旺：以前中國大陸漁船很少到釣魚台海域來捕魚。

管委員碧玲：有嘛！

王署長進旺：很少。

管委員碧玲：很少，但是有，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根據日方的統計，最近三年只有 15 件。

管委員碧玲：對，最近升高緊張。

王署長進旺：在這麼大的海域要發現一艘船很難，但最近狀況是改變了。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未來會怎麼做？實務上可能去驅離嗎？

王署長進旺：依照法理，我們是應該要驅離的。

管委員碧玲：實務上可行嗎？做得到嗎？

王署長進旺：如果不是船隊，只是很少的船隻，我想我們可以做得得到。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在這裡宣稱一定會做，即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釣魚台周邊侵犯我們主權海域範圍，你們確定會驅離，且一定會做到？

王署長進旺：我是說在 12 浬至 24 浬之內，亦即進入 12 浬或 24 浬的釣魚台海域，因為釣魚台週遭海域是很大的。

管委員碧玲：有關這個問題，本席知道你們在第一線執法，遇到非常多實務上的困難，一旦「聯中制日」，事後再怎麼樣的說明與補救都沒有用。對於使用五星旗保釣，即使要送法辦，但在國際視聽上造成「聯中制日」的形象，我們很難在事後彌補，或扭轉外界的認知。

無論如何，有關外交方面的協調，或在護漁隊伍出發前的 SOP 協調工作，是執法機關必須透過實際執法之外其他程序要做好的。關於保釣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強烈捍衛、宣示我們的主權。對於爭議性國土在全世界爭議性的主權是我們例行的宣稱，我們一定要例行、年度性宣示我們的主權，因為各爭議性主權國家可能都會這麼做，所以我們絕對不能不做，然後再透過整個亞洲地區國家安全進行基本的共同合作，一定要透過外交程序去處理。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本席認為此次臺灣的表現在不自覺中已經淪為「聯中制日」的國際印象，這個印象已經形成。未來在保釣行動過程中，有關海巡署出海護漁以及保護保釣的國民船隊，要如何事先溝通協調及避免五星旗介入，希望你們有 SOP。因為，事後補救對於在國際上陷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統戰議題的說明是無濟於事的，關於這部分的事前工作，希望你們還是要做得好。

王署長進旺：這次他們要出去，我們都有嚴格檢查，看他們有沒有攜帶五星旗。

管委員碧玲：保證不會出狀況嗎？能不能保證？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可以……

管委員碧玲：保證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我們可以保證，但如果突然之間有一艘船……

管委員碧玲：保證就沒有「突然」。

王署長進旺：好。

管委員碧玲：保證，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今天已經有很多人對這個議題表達過意見，也向署長請教過了，但針對政府處理釣魚台的作為，國人還是有一些憂慮，基於責任，本席在

此還是要有所表達。雖然我們政府已經數度表示不和中國一起聯合處理釣魚台相關爭議，但在國際上，包括執政黨立委到華府都聽到其他國家政府表達了擔憂。最近處理幾個相關外島爭議時，都讓人誤以為我們和中國站在一起，不只是釣魚台的問題，甚至是南沙等議題，中國政府甚至公開讚揚我們的作為，說我們守護主權的作為是幫兩岸中國人一起做的。對於這樣錯誤的國際印象，我們需要有具體作為才能有所澄清。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是講而已，但在實質發生狀況時，例如，這幾天中國許多漁船，甚至官方海監船到釣魚台周邊，但在國際媒體上看到的畫面都只有日方自衛隊軍艦或海巡單位出面驅離，卻沒有看到我們的存在。之前日本有任何不當作為，我們政府都會大聲抗議，但當中國官方海監船或漁船不當侵犯我們釣魚台周邊領域及主權時，我們卻沒有任何作為，不但不大聲疾呼抗議，也沒有任何驅離的作為。

之前我們曾赴東沙島考察，海巡單位在那裡非常辛苦，這是我們要予以肯定的一點，他們許多實質業務都涉及和中國漁船的互動，甚至衝突，也經常有必須驅離中國漁船的問題，當中國進行非法電魚、毒魚及捕魚作為時，都會制止與驅離。但為什麼對於同樣屬於我們主權範圍外島的釣魚台，面對中國我們卻沒有任何作為？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釣魚台海域，我們比中國大陸強，一百年的時候，我們的漁船進入釣魚台 24 浬捕魚的有 446 艘，進入 12 浬捕魚的就有 136 艘，海巡署有一艘艦艇 24 小時都在釣魚台海域現地交接。昨天有三十幾艘漁船在釣魚台海域捕魚，我們就有一艘艦艇在那裡保護著。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中國的漁船或海監船去的時候，我們沒有任何驅離作為，反而是由日本自衛隊進行？難道我們默認這個工作該由日本自衛隊來做嗎？

王署長進旺：現在中國大陸漁船都在釣魚台海域三十幾浬處捕魚，尤其像今天……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還沒有到需要驅離的地步？

王署長進旺：因為我們如果驅離……

蕭委員美琴：可是日本都出動了，卻沒有看到我們有任何作為。

王署長進旺：但日本也是在那邊監視而已，並沒有驅離，他們現在還是在那裡捕魚。

蕭委員美琴：不是只有漁船，還有中國的海監船。我們透過 CNN 及其他國際平面媒體所看到的畫面，就是日本和中國在對峙而已，並沒有看到我們的影子，難怪人家會認為我們是跟著中國在處理，正因為沒有看到我們，我們只是第三方。既然我們主張是我們的，那麼，他們兩方都不該存在在那個地方。

王署長進旺：我們政府的立場是絕對不和中國大陸共同……

蕭委員美琴：你們只是這樣講，但事情發生時，卻只看到中國和日本在那裡對峙，並沒有看到我們的存在。國際間所有新聞都是這樣的畫面，大家幾乎就忘了，我們也有我們的主張，現在這已經變成中國和日本之間的問題而已。

王署長進旺：有任何狀況，外交部都會發出聲明。

蕭委員美琴：不能只是聲明而已，我們都已經聽到你們的聲明與主張了，我對這個聲明沒有意見，

有意見的是我們沒有作為，讓大家看到的畫面都是日本自衛隊和中國海監船、漁船在那裡對峙，根本都看不到我們的，這就是我們下的政策嗎？也就是情勢緊張時，我們就站在這邊看，在這邊留守，除非我們的漁船有去，我們才要出動，至於其他這兩個大國要在我們的海域裡做什麼，都任由他們雙方去做，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因為中國大陸有特別講，他們是在釣魚台西北海域捕魚。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問的不只是漁船部分，他們的海監船就明目張膽在那裡，難道你們都沒有看到嗎？連國際媒體都有報導相關新聞，日本也有空拍畫面，難道你們都沒有看到嗎？他們雙方在那裡，我們有沒有任何作為？看起來是都沒有作為，這才是令人憂心的地方。我們要有一套方法來面對中國，而不只是要抗議日本的作為，要知道，中國的作為對我們而言更危險。在我看來，我們和日本利益的最大衝突點是漁權問題，可是我們和中國最大利益衝突點卻更嚴重，是涉及太平洋第一島鏈的防衛，現在我們等於默認中國可以在那個地方，因為中國和日本是對立的。中國的策略就是釣魚台變成中國的之後，中國就有一條通往太平洋的大海路，隨時可以從我們上方經過，距離我們是非常接近的。甚至以後我們想要防禦北部沿海地區，會比臺灣海峽還更辛苦，中國的動機就在這裡，他們的作為有其戰略動機。我們和日本之間是漁權問題，可是，我們和中國之間的衝突卻是戰略問題，是國防安全問題，這種衝突更嚴重，所以要更積極面對。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政府只針對日本有作為，卻沒有看到任何驅離中國的作為。

既然現在政府沒有作為，希望你們擬出一套方案，以後面對中國海監船及漁船能有 SOP，尤其最嚴重的是中國官方的挑釁作為。釣魚台如果變成中國的，對我們的安全才是最大的衝突與威脅。

過去在東沙、臺灣海峽及其他地方，對於中國非法捕魚，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毒魚、電魚，我們也曾抓到過，你們的報告中就提到相關數據，甚至還對他們進行罰款，請問，我們對中國漁船的這些罰款都收得到嗎？他們真的有繳，還是我們只開單而已？

王署長進旺：當時我們也有顧慮是否會收不到錢？事實上，這從 3 月 21 日才開始施行，我們扣押 101 艘漁船，罰了 1,983 萬元，全部都有繳納，最慢第二天就都繳了。

蕭委員美琴：有繳就好，這要繼續嚴格執行。

另外，海巡和救災也有很多關聯，臺灣很辛苦的就是多災多難，過去救災重點都放在陸地，臺灣東部地區在蘇拉風災後，鐵路、公路全部中斷，救難人員想赴被滅村地區及進入災區協助災民都很困難，甚至想運送物資進去都很困難。為什麼政府沒想到從海路進行？這是海巡署長期的業務範圍，既然講到救災，以後若是鐵公路都中斷，但有港口存在之處就可以由海路進入，像東部地區就有和平港，但大家卻只是坐等鐵路通了之後才要進行救災。颱風已經離開，海上就可以走了，為什麼從未將藍色公路納入正式救災的運輸體系？

王署長進旺：日前我參加海巡服務座談，有一位和平港當地漁民問到為什麼沒有表揚海巡署，因為當時我們有運送物資過去。

蕭委員美琴：你們從海上運輸進去，還是本來留守的人去協助？我現在講的是當鐵公路都中斷之後，海路要扮演非常重要的運輸功能。

主席：請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許局長答復。

許局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天接獲通知後，海巡隊艦艇就配合地方政府直接對災區進行數航次物資運補。

蕭委員美琴：有直接到和平港，是不是？

許局長績陵：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這樣做，那麼，運用藍色公路進行物資救助的事蹟應廣為宣傳。

王署長進旺：像蘭嶼……

蕭委員美琴：因為過去幾乎都不談論這部分，我們都只重視鐵公路的部分。

主席：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王署長進旺：此次颱風，海巡署第一艘船就進入蘭嶼進行物資救援，包括外島的部分也是，我們會再加強這方面，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國兩制、一邊一國的問題弄得海巡署裡外不是人，讓署長傷透腦筋，今早新聞報導大約有 60 艘漁船駛往釣魚台海面，對此，海巡署有何作為？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大概增加為 76 艘漁船，我們的作為就是本署將部署艦艇全程隨行保護漁船航行安全。

陳委員雪生：如果日本自衛隊對我方漁船動粗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如果發生對我方漁船衝撞或對峙時，我們會採相應動作。

陳委員雪生：日本自衛隊船隻如果動我們的漁船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如果海上保安廳登上我方漁船，我們也會登船，並阻止他們登船。

陳委員雪生：會使用武力嗎？

王署長進旺：以目前狀況而言，應尚未達到這個程度，但若真的使用武力，我們也會採取相應措施。

陳委員雪生：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日本防衛隊船隻和我方漁船發生衝突，我們海巡單位過去，再加上中共的船，你們是否研判過三邊打成一塊是什麼狀況？

王署長進旺：我們不和中國大陸聯合實施保釣行為，我們有假設各種狀況，也提出處置腹案。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署長和國防部聯絡提升為一級戰備，因為釣魚台是在我們的飛彈射程範圍內，日本打不到，但我們打得到，這是我們的優勢。當然，我們要在這方面儘量節制，很多委員的見解及看法都不太一樣，因為那是一個很敏感的地帶，希望海巡單位去的時候小心一點。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本著不迴避、不衝突的原則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上一次就處理得非常好，比起國防部，社會都對你們讚譽有加。站在保護中華民國漁民的立場，希望海巡署能夠再接再厲，這趟去一路順風，尤其要注意自身安全。

王署長進旺：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第二件事就是馬祖的治安非常好，送到檢察署最多的就是走私案件，署長知道走私案件的內容是什麼嗎？

王署長進旺：走私少量漁產品。

陳委員雪生：對，都不是槍砲彈藥、毒品等，其實這些魚、貝類等水產品都是海裡的東西，在海裡游來游去，和大陸又近在咫尺，拜託署長儘量不要去抓，因為那裡的老百姓漁民也沒幾個，你統統把他抓光了以後，現在馬祖不是在發展觀光嗎？最近尤其搞那個博弈專法，楊縣長說中央政府不給我們蓋機場，我們也不管了，又說要做賭場，就找財團幫忙投資蓋機場，或做跨海大橋等等，當然他有自己的創意，所以國人也不要異樣的眼光看待馬祖，因為馬祖確實也有它的悲情，在戰火摧殘的時代，大家是沒有經歷過，我小的時候也在馬祖，曾經體會過這樣的生活，所以在民國 80 年以前，實施戰地政務時都是軍管，當時我們見到阿兵哥統統要敬禮，我想在座也有很多人在馬祖當過兵，也都體會過那樣的生活，現在慢慢已經民主了。本席曾在馬祖擔任兩任縣長，所以對鄉親的感受是很深刻的，不要因為某一位委員提案，指出布袋、南寮蚵農的蚵仔賣不出去而造成生產過剩，又怕大陸的漁產品走私進來，所以海巡署便下一張公文，下令所有的海巡隊岸巡，對所有的蚵仔、淡菜還有蛤蠣等做嚴格的檢查，其實從那邊過來的不過幾十公斤而已，有一些規定是可以放寬的，署長是否可以針對本席今天的質詢，回去之後行文給農委會，不要涵蓋金門、馬祖及澎湖。

前天麗星郵輪的觀光客到馬祖，因為我們的港口太淺，以致郵輪無法靠岸，結果就以接駁方式接了一千多人下船，觀光客下船之後就將島上所有的食物吃光，我們已沒有東西可賣，這真是笑話，只有請他們買泡麵、生力麵吃，所以馬祖一方面要發展觀光，但中央卻不提供機場及交通等設施，換成是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而交通部觀光局跟民航局又意見不合，觀光局說觀光客倍增計畫，而民航局卻表示沒有飛機。昨天晚上七點半我回到機場的時候，觀光客看到機場燈光閃爍就一直歡呼萬歲，你說這是什麼笑話呢？

今天馬政府的評價是那麼的低，所以我拜託在海巡方面能做的，所有行政團隊的部會都要去努力，不要有做官的心態，只因為農委會一張公文給海巡署，表示不能讓蚵仔進來，然後就開始嚴格的抓、到處的抓，這跟我們沒有關係啊！我們的蚵仔進來之後，怎麼會走私到臺灣呢？對臺灣的蚵農沒有任何一丁點的影響。

另外，金門的豬隻發生口蹄疫，在馬祖的孫子做餛飩要帶到臺灣給阿嬤吃，都還要經過檢疫，本席氣憤的是馬祖的豬難道就不是豬嗎？牠跟臺灣的豬不都是一樣嗎？難不成是一國兩制？我都想要自己提個豬腳上飛機，讓檢疫單位來抓我，看他如何的檢疫，然後檢疫後總是要還給我吧！所以民間老百姓一些細節的疾苦，做官的要去體會，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就是這個道理，為什麼這麼多人無中生有、汙衊我以及打壓我，我卻依然能夠當上立法委員，是有其道理的，所以有些人是好人而不是壞人，你要體恤民間疾苦，所以當海巡署的長官也一樣，要多體恤海巡署的弟兄，居然十級風浪的險境也要將船艦開出去巡視，卻看不到大陸的任何漁船，船艦開出去有何意義呢？本席在此拜託在九級以上的風浪時，金門、馬祖的海巡船艦就不需要出海，因為風浪太大出海就沒有意義，只不過浪費油罷了！你可以制定個法令，今天會計長也有到現場

。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的勤務調度應該要這樣做，要視海面上實際的狀況，像在釣魚台護漁時也是一樣，我們可以用雷達鎖定哪邊是我們的漁船，我們就到哪裡去，並不是說我們沒有進到哪裡去，而是以這種狀況，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九級的風浪，如果平常沒有大陸漁船的情形下，我們的班次就會減少，並會視狀況編排勤務。

陳委員雪生：這個部分就拜託署長。

另外，103 年開始實施募兵制，現在臺灣的子弟只要抽到金門、馬祖服役的籤，家長就嚇得半死，當然以前是很恐怖的，現在比較好一點，但畢竟還是不希望到金門、馬祖當兵，如果能就近在臺灣服役是最好不過了；所以將來募兵制之後有關馬祖岸巡的兵員，你可以跟負責兵役的內政部協調，有關馬祖海防的岸巡，是否可以比照花蓮、臺東地區的山青，由馬祖當地的青年來服岸巡的兵役？這部分請署長再跟內政部討論。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再跟內政部討論相關細節。

陳委員雪生：至於剛剛我提到蛤蠣跟蚵仔緝私的部分，請署長有機會行文給農委會，或與農委會主委見面談談，我們的老百姓都感恩不盡，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因為限於法令的規定是一體適用，如果針對地區特性做彈性的規範，我想在法令規範之下是可行的。

陳委員雪生：署長及各位同仁辛苦了，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辛苦了，從早上接受質詢一直到現在，應該請陳委員雪生帶些馬祖名產慰勞海巡署。本席還是有些嚴肅的話題繼續要請教署長，我剛才聽蕭委員美琴質詢時，其實他點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既然馬總統說釣魚台是我們的，有關領土主權的問題是一寸不讓，我也看到海巡署多次宣示這樣的決心，我看署長從早上到現在的答復大該都沒有遲疑吧？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議題是國際的現實，恐怕不是大家在嘴巴上講一講，很多事情是應該做，我早上也聽到有關釣魚台的問題，應該不是只有海巡署有關聯，我們國安高層有相關的會議，沒有錯吧？本席想再確認一次。

王署長進旺：是的。

姚委員文智：請教署長，假使護漁行動，不管中間是否穿插著日本海上防衛廳的船艦或是中國的漁船，當發生衝突的時候，到底我們是怎樣的處理原則？如果是理性不衝突，但是已經衝突了要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當然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處理，我們是採取不挑釁、不衝突但也不迴避的原則來處理。

。

姚委員文智：不迴避？

王署長進旺：比如說：他們對我們已經造成傷害或者其他的行動，這時候我們就會採取對等的行動。

姚委員文智：像類似過去兩艘日本防衛廳的船夾著我們的漁船，如果再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們的劇本是怎麼樣？還是採取對等的行動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保護我們的漁船。

姚委員文智：因為民間的船隻有時很難控制，可能擁有土製槍枝，萬一不小心與對方擦槍走火，這時候我們的劇本又是如何？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視當時的狀況而定，假如是我們的漁民，當然目前也就是今天和明天要面對日本的公務船，而我們也是公務船，委員剛剛提到漁民攜帶槍枝造成衝突的情形，我們會視當時的狀況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本席看你老神在在。再問你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跟日本都講好了？

王署長進旺：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雙方的諮商、默契或協議？

王署長進旺：沒有。

姚委員文智：中間的過程統統沒有嗎？

王署長進旺：但是有告知日方，我們有一位聯絡官，告訴日方這是我們護漁的行動，也希望他們不要引起衝突。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一寸不讓，但是又產生衝突的話，我們會採取對應的作為，本席想要了解我們整體的準備，到底是到了什麼樣的地步？只是到海巡署為止，還是海空軍都在後面戒備、備戰，有沒有？

王署長進旺：我們曾和國防部協調過，國防部會做規劃。

姚委員文智：國防部做了什麼規劃？不然我們的海巡弟兄出勤務，後面有沒有靠山也不知道啊？請署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王署長進旺：國防部當然會在後方做護衛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會不會像馬英九到彭佳嶼一樣，直升機和戰鬥機都飛出去做護衛的動作？

王署長進旺：應該是不會到這種程度。

姚委員文智：不會這種程度，那應該是什麼樣的程度？

王署長進旺：國防部應該會派出海軍的艦艇在海面上護衛。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是覺得臺灣在美、日、中的國際情勢底下，臺灣當然有自身的困難，這個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臺灣要如何把握機會，把握可以做到的、任何的可能性，以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漁權甚至是油權，這不但要盡其在我，在適當的時候更要出手，也應該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再請教署長，假如日本東京都和石垣準備到那裡建築港口的設施、燈塔，讓日本更坐實了他占有釣魚台，那海巡署會有什麼相關作為，海巡署要不要在旁邊另外設一個港口，有沒有這樣的

計畫呢？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部分，我們政府各部會一定會……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討論過？

王署長進旺：這個一定會做出一個決策來執行，海巡署是政府團隊裡面的一員，我們負責自己相關任務的工作，事實上是在執行護漁的工作。我向委員報告，長期以來，我們在釣魚台海域都是有一艘巡航艦艇，而我們的漁船事實上也進入 12 浬內捕魚，在 100 年的時候就有 136 艘進入捕魚，於 24 浬內就有 446 艘在捕魚，也許國人並不曉得我們的漁船事實上已進入 12 浬及 24 浬內捕魚，也就是所謂領海的鄰接區之內，有關這部分，海巡署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像這一次的情況，我們也會做妥善的規劃。我認為剛剛委員所講是對的，在整個情勢，海巡署的各項作為不但要謀定而後動，更要妥善的以國家利益為最高原則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這樣講，我們大家都知道是在立法院的場合，但是我要問的是你說「謀定而後動」，以海巡署的準備工作而言，剛剛其中一項是問你「劇本」，而你現在回答本席都是原則的問題。我再問你，馬總統說每個月都要去巡一次，如果漁季的時候，應該每一天都要去，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姚委員文智：那海巡署對這次的預算有什麼樣的規劃？其實海巡署並不只有巡防釣魚台嘛！今年以來，我們在釣魚台及南太平洋整個情勢都非常的複雜，油價還上漲，結果你說有做萬全的準備，劇本都排好了。署長，我告訴你，你連油錢都不夠，馬英九講的這些規劃，但油錢的預算跟過去都沒差別啊！只編列 5,100 萬的油費，更何況今年的油還漲價，你有準備嗎？

王署長進旺：像今年我們的油料就不夠了，現在已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姚委員文智：今天為什麼要有人捐 500 萬元，應該是要捐油料吧！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他的油料是要給漁船而不是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就是要捐油料嘛！

王署長進旺：對，應該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你們把釣魚台周邊海域當做凱達格蘭大道，不同的國家在那邊示威遊行，現在就是這樣啊！當做一個舞台大家輪番上陣，但是實質的我真的沒有看到，包括油料還有整個海巡署船隻的維護，請問署長，我們總共有多少艦艇？

王署長進旺：20 噸以上的艦艇有 161 艘。

姚委員文智：堪用的艦艇呢？就是隨時因應中國海監船或日本船的挑釁而出動的船艦有多少？還是都可以出動嗎？

王署長進旺：原則上本署像海軍一樣，是三分之一維修，三分之一在勤，另外三分之一待命，目前也是這樣部署。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剛剛就講了，這就是平時的狀態，根本看不出我們有這樣的準備，今天這個情勢，坦白講，上半年就可以料想得到，結果你的油費才編列這麼一點，你現在告訴我艦艇的妥善率，到了五月和八月的時候還是最低，我都已經將資料調閱出來，這裡的資料太多了。

王署長進旺：這個妥善率的部分，我們已經到達 79%，而去年有達到 80%，事實上，妥善率……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還是沒有認真因應我們現在面對的情勢，你剛剛說以不衝突為原則，但是隨時要拚的時候，如果他開一槍，我們就回開一砲，是不是這樣呢？你不敢回答啦！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我看你還是當做平常時期。

王署長進旺：沒有，這個預算我們還是非常認真的爭取，我也很感謝委員，我們的艦艇愈來愈多卻也愈來愈老舊，但是維護費每年都減少 5%，而且一直減下去，因為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說……

姚委員文智：署長，不是在這裡要預算，我們是從這裡反映出你的心態，從頭到尾看到，比如說：是中國的漁政船、海監船或是任何船隻，你都沒有任何的動作，馬英九宣示之後，也沒有看到你們有相關的作為，其實只是配合。你們的心態上，坦白說我只有感覺說是配合大家，就像馬英九要上彭佳嶼一樣，就是秀一秀，秀的結果又沒有辦法掌握整個國際輿論跟媒體，搞到最後變成中國跟日本之間的關係，臺灣反而被推擠到最邊陲。本席認為釣魚台是臺灣的，臺灣應更積極主動，有些部分也許不是你的權責範圍，我就不質詢你，我們在法理上、國際上任何商務的協議或仲裁，這些都是可以努力的，但都沒有看到馬政府做，但是我們海巡署不要也陷入這樣的框架裡面，不要跟馬英九整個團隊的領導陷入到同樣的困難裡面，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謝謝姚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根德、廖委員正井、謝委員國樑、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楊委員瓊瓔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正二、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滄敏、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佳龍及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天秤颱風重創蘭嶼，剛才署長有提到你們所做的救援工作，因為天秤颱風演出回馬槍，蘭嶼在防備上沒有注意到災害會如此大，本席想瞭解當時蘭嶼在陷入困境之時，海巡署是如何進行救災的工作。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颱風過了之後，因為整個交通中斷，包括陸運、海運和航空，海巡署在第一時間就把各部會需要上島救援的機具和人員運輸到蘭嶼，也就是在開元港清空之後，我們的第一艘船就進去；然後陸續在第二天凌晨 4 點和早上 7 點，我們都運輸相關的人員上島以協助救災，另外還有運送物資。

簡委員東明：依署長的意思，你們是第一個進行救援工作的單位？

王署長進旺：是，因為當時開元港都堵塞了，等通了之後，我們的船……

簡委員東明：堵塞就造成交通中斷，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唯一的依靠就是海巡署，尤其是在物資的供應和補給。

王署長進旺：是。

簡委員東明：記得在八八風災時，西部的交通也是沒有辦法通到東部，當時本席到台東查看災情，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相對嚴重，那時本席也看到海巡署的船隻剛好在大武一帶登陸，在供應民生

物品，但是那時本席看到的是已經通了，才做運補，其實那已經太慢了。而對照此次蘭嶼這樣的狀況，你們能夠做這樣的處置，本席代表原住民鄉親表示感謝之意，也希望海巡署能夠特別注意這個小島，因為這個小島比較特殊。去年建國百年，他們的大船橫渡，來拜訪台灣，在幾天的行程中，本席也看到我們的海巡署弟兄非常關心的保護整個行程，大家非常辛苦，也讓這個活動非常順利的進行。

另外，最近也經常看到海巡署在辦移民座談，這個移民座談的政策應該要繼續下去，從過去你們第一次辦，本席即有參與，移民的相關問題非常多，現在慢慢在減少，減少的原因就是因為有實際的溝通，讓他們知道海巡署真的有在關心他們、保護他們。本席前年參加過一場，整個場面都非常和諧，海巡署有這樣的作為，本席希望中央各部會跟基層老百姓也能夠做這樣的接觸。

有關釣魚台的爭議，現在是沸沸揚揚，實際上，有關釣魚台的問題，目前的狀況不是台灣和日本單純兩個國家的問題而已，牽涉的層面相當多。今天我們有 76 艘的漁船過去，各位委員剛才所提的質詢都非常關心，我們知道海巡署不是海軍，請教署長，你們有沒有作戰的任務？

王署長進旺：依照我們組織法的規定是戰時納入作戰體系，負責作戰的任務，平時就負責海域、海岸安全和資源維護工作。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納入作戰體系？

王署長進旺：是戰時納入。

簡委員東明：等於戰時就納入，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

簡委員東明：發生狀況時，你們也要加入作戰的任務？

王署長進旺：對。

簡委員東明：既然加入作戰的行列，你們的戰力如何？

王署長進旺：戰時納入作戰體系的時候，所有人員就歸陸軍和海軍正規部隊指揮。

簡委員東明：平時假如沒有配合的訓練，萬一發生我們不願見到的作戰狀況，本席想瞭解你們的戰力，你們是單獨作戰嗎？還是納歸到哪一個單位？

王署長進旺：船舶的部分是納歸到海軍，其他則是納歸到各戰區。

簡委員東明：平時有沒有做這樣的訓練？萬一發生狀況時，指揮的軍官能不能馬上就定位？

王署長進旺：我們和國防部有訂定平時、戰時轉換的作業規定。

簡委員東明：作業規定假如沒有很確定的話，我想這是非常危險的。

王署長進旺：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目前假如作戰的狀況，你們等於是被歸併。

王署長進旺：我們在平時是負責海域和海岸巡防的工作，還有資源維護和保護的工作，這是目前我們平時的任務。

簡委員東明：對，你們平時的工作是維護海岸，尤其是保護漁船的安全。對於我們這次有 76 艘船出去，剛才署長也提到我們儘量不挑釁，但是漁船這樣的動作就有挑釁的味道存在啊！

王署長進旺：是。

簡委員東明：剛才你說不迴避、不衝突，這兩句話也有點矛盾啦，萬一真的發生衝突，你不能迴避。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日本方面派遣的不是自衛隊。

王署長進旺：是海上保安廳。

簡委員東明：但是他們的自衛隊也在四周備戰，因為他們所面對的不單是台灣，中國的壓力也促使他們不得不做這樣的防備，所以還是有可能發生衝突，我們是非常非常擔憂發生這樣的事情。不知署長有沒有評估過，發生衝突之後，我們的機會有多大？我們要如何去處置這樣的問題？

王署長進旺：我們當然是避免衝突啦。

簡委員東明：當然是儘量避免，但是萬一發生的話呢？

王署長進旺：如果發生這種狀況的話，我們有一個處置的腹案，看要如何來處理，我們在這一兩個禮拜會做一個完整的規劃。

簡委員東明：國與國之間的衝突不可視為兒戲，已經不是喊喊口號說我們要怎樣拋頭顱灑熱血等等就可以解決的事情。本席過去在烏坵這個小島當兵當了九個多月，那邊的標語是國家疆土不可喪，因為當時是敵對相當嚴重的情況，我們的士氣非常高昂，我們有堅守這個島嶼的責任和信心。以歷史證明來講，釣魚台是對我們有利，但是從現實的狀況來講，我們不能否認日本確實占盡了有利的位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儘量不要發生衝突，也希望海巡署在保護我們漁船的過程中一定要運用智慧並避免發生衝突。我們有很多原住民的弟兄在海巡署裡面，他們的表現都非常英勇，我們不希望他們白白的犧牲，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魏委員明谷、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清泉、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到媒體報導的標題「漁船出海保釣，王進旺說日本若動用武力，我們也不排除」，本席現在想向署長求證一下。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有委員質詢我的時候問我，如果日本動用武力的話，我們是否會採取相應的作為。

許委員添財：根據你手中最新的資訊，目前釣魚台四周大概是怎麼樣的狀況？

王署長進旺：目前他們的海上保安廳第 11 管區有 10 艘船，另外其他調到別的管區，現在有部分還沒有部署上去。在中國大陸方面，在 34 浬外，他們有將近 100 艘的漁船在正常作業，而他們的海監船和漁政船也都是在 24 浬之外。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些資訊是正確、完整的嗎？

王署長進旺：狀況會隨時改變。

許委員添財：這幾天的動態和以前比較起來如何？

王署長進旺：在這一段時間，日本平時大概都有一兩艘或三艘船每天在那邊巡邏，像今天的狀況，

他們是有增加的，而中國大陸方面並沒有比以前增加。

許委員添財：有人說中國政府出錢補助漁船到釣魚台去，表面上是要抓魚，其實是在保釣，你所得到的訊息是這樣嗎？

王署長進旺：這是不是捐款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說中國政府出錢，這些漁船平常是不到那邊去捕魚的，現在即使中國的漁船到那邊去，也沒有實際捕魚的動作。

王署長進旺：現在的狀況應該是這樣，9 月 16 日休漁期結束，中國大陸每年從 6 月到 9 月之間是休漁期而不能捕魚，在休漁期結束之後漁船就會開出來，因為已經有 3 個月的時間沒有捕魚了，所謂 1,000 艘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沒有這麼多。

許委員添財：今天是 9 月 24 日，這 24 天以來……

王署長進旺：休漁期是在 9 月 16 日結束。

許委員添財：所以從 9 月 17 日到今天是一個禮拜，正常的話在往年是要開始捕魚的季節，請問這個區域和往年比較起來有什麼不同？

王署長進旺：前幾天的狀況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能只有空照然後再隨便點一點，這個不是情報，這是賞鯨、遊海的船要用的，本席想知道的是情報，如果只是空拍的話，那我們的衛星就有了。

王署長進旺：我對前幾天的狀況不是很清楚，至於昨天和今天的狀況，大概都是 100 艘左右，是在釣魚台北方、西方，而且真正在捕魚的大概有 100 艘，並沒有在釣魚台 24 海之內捕魚。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劍拔弩張，有可能會持續加溫、演得火熱，也有可能在虛張聲勢之後，以拖待變、不了了之，這兩種結果都有可能。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蘇澳漁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護漁權，他們所穿的 T 恤上是寫著「爭生存、護漁權」。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我們要護漁權，但是理想只是理想，主權是主權，應該要另外處理。往年是怎麼樣的作業狀況，現在進入釣魚台漁區的捕魚季節，狀況又是怎麼樣，我們有沒有被妨害、有沒有被限縮？中國那邊有沒有因為其他的目的而有異常，像假捕魚真保釣等等，是不是有產生一些新的現象？本席想知道的是關於這方面的情報。

王署長進旺：根據漁業署的統計，我們進入釣魚台 12 浬捕魚的漁船是非常多的，在 100 年進入 24 浬捕魚的漁船有 446 艘。

許委員添財：他們會趕嗎？

王署長進旺：在釣魚台海域，100 年全年被日本干擾的只有 22 艘，但是進去的有 446 艘，在 12 浬裡面有 136 艘，這是漁業署所統計出來的正確數字。所以平時我們的漁民也有在那邊捕魚，像禮拜五我們有一艘永昇 106 號也是進入……

許委員添財：以百分比來看，日本驅趕我們的漁船是象徵性的，可是現在象徵性已經變成真的了，因為世界各國都在看，所以即使保持和以前同步調、同水準、同程度的作法，還是可能會被解讀成衝突或驅趕，這個時候我們的作為那一條線是怎麼劃？有沒有變動？因為現在加入了中國的政

治、軍事等等非捕魚的因素，所以我們不能不小心。

王署長進旺：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問，大陸是不是有出錢讓他們的漁船到這邊來假捕魚，關於這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報紙都登出來了，蔡衍明捐錢，你要去查一下，如果他可以捐錢給中國的漁船去保釣，為什麼不能捐錢給我們宜蘭鄉親的漁船去保釣呢？所以你要趕快蒐集情報，即使他在那邊有賺錢，在這邊也有賺錢啊！雖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存在相當大的差別，為什麼只捐給那邊的漁船，而沒有捐給我們這邊的漁船？到底有沒有這回事，你應該要去求證，捐錢支持社會運動、捐錢支持維護國格和我們的權益，這些都是好事。

但火辣辣的新聞出來了，說是捐錢給那邊，這到底是真是假？你可以去求證，如果有的話則請他一視同仁。

再者，釣魚台對中國的價值有多大？這是個問號，但臺灣對中國的價值、意義才大，所以現在最需要小心的是臺灣。為什麼送修的愛國者飛彈並未如期送回來？所以這個時候我們要特別小心，而你也說，如果他們動用武力，我們也不排除。雖然話講到這樣，這還是一個原則性，但你還是要有作戰計畫，既然你不排除使用武力，應該就要有使用武力的計畫，如果真的要作戰，你們要怎麼做？你是假設如果日本動用武力，我們也不排除武力，你知道這有點挑釁的意味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這個情形……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說，過去日本從來沒有使用武力來驅趕我們的漁船，我認為它沒有理由在這個時候使用武力，但我們也在密切、嚴密注意，如果有的話，我們有一套計畫，這麼說不是很漂亮嗎？

王署長進旺：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說如果日本動用武力，我們也不排除武力？這是挑釁哦！如果你敢用武力，我也敢用武力，這麼說已經是挑釁了。日本可能認為，過去我都是象徵性的驅趕你，今天你卻說到動用武力了，這樣得宜、得當嗎？

王署長進旺：這個答復也許不是很適當，因為委員問我，他們已經使用……

許委員添財：回去後你不要說，許委員叫我不要動用武力，沒有這回事哦！

王署長進旺：對。

許委員添財：不要誤解哦！

王署長進旺：我是說……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講話要很小心，否則今天是這樣說，結果之後就不一樣了。現在大家都很會說話，在中國文革時期，大家都在打嘴砲，現在選舉結束、民主化、言論自由了，說那麼多話要做什么？總之，關於這部分，你要回去想一想，然後重新發新聞稿，否則真的有挑釁行為。

王署長進旺：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對日本有挑釁意味，這個時候冷卻是好的，臺灣經不起四周有人打架，看人家打架，一定會受傷的，搞不好我們還受傷最嚴重，這部分我就不談了。現在他們在經濟戰，中國、美國在經濟戰，美國跟臺灣在經濟戰，日本是不是經濟戰就會輸？是不是真的被看衰？這部分是很

複雜的，所以這個時候我認為海巡署真正要關心的是掌握它的情報，真正要做的是對於累犯不改、侵犯我國漁權的中國漁船不能這樣消極作為，這方面反而要加強，謝謝。

王署長進旺：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進士、王委員惠美、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世嘉、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潘委員孟安、黃委員偉哲、李委員鴻鈞、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劉委員權豪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楊委員瓊璿、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海巡署另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釣魚台風雲變色，總統馬英九日前向三軍喊話並強調，海、空軍、海岸巡防署對釣魚台跟北方三島附件海域全盤掌控，包括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飛機和中國漁政船、海監船跟飛彈巡邏艦，「我們全部都有掌握」。

1. 部（署）長，是否可重申「釣魚台」主權歸屬？「釣魚台」是否為台灣暨有國土？海巡署的第 1 線作為方向？現行我方船隻於該海域作業情形？如何貫徹總統所言「漁船到哪裡，我們就保護到哪裡」的方向？如何具體優先維護漁民權益？註 1. 面對可能衝突如何掌握護漁份際？

二、宜蘭漁民規劃（24）出海保釣，海巡署計劃出動船團護航，還加派快艇搭載特勤隊人員隨行，以確保民眾登島不受日方干擾。

1. 部（署）長，保釣如何「IN」起來？本次宜蘭漁民出海保釣貴署配套方案？是否與大陸方面「聯合保釣」？如何掌握我方執法界限？事前雙方有無透過管道協商？註 2

註 1：馬總統視察部隊時再度強調，目前政府對釣魚台列嶼的政策，堅持釣魚台是我國領土，並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以及「優先維護漁民權益」為處理原則，呼籲各方正視「東海和平倡議」，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註 2：海巡署官員私下透露，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方漁船只要不侵入彭佳嶼等「北方三嶼」廿四海浬範圍內捕魚，前往釣魚台海域作業，不會被我方海巡艦艇驅離，所以出現兩岸漁船齊聚釣魚台保釣場景。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一、署長，有媒體（中時）報導台灣的大瀚七一一拖救船日前以「試船」為名行保釣之實，在日方船艦、飛機用廣播驅離干擾時，我方和星艦出現支援，逼近日方船隻，並向日方廣播「請日本船艦離開我國領土，停止干擾我國船艦行進！」三方僵持、繞圈兩小時，而「大瀚」繞行釣魚台海域五、六圈後才離開，完成宣示保釣任務。

但是另有媒體（聯合）報導「大瀚七一一」拖救船是在釣魚台西南方廿二點四海浬處遭日本保安廳公務船攔阻，海巡署「和星號」，在衛星畫面上發現「大瀚七一一」平台工作船偏離了航向，立即以無線電連絡；確定「大瀚七一一」是要到釣魚台進行保釣，「和星號」隨即跟在「大瀚七一一」附近戒護。

自立晚報則報導海巡署和星艦全程保護「大瀚」安全，期間雖有日本公務船 3 艘出現，惟雙

方並未發生對峙情形，和星艦距「大」船約 3.4 浬，全程保護其航行安全。

本席要請問署長，事實的真相究竟是什麼？和星號究竟是逼近日本船隻，還是僅在附近戒護？到底有沒有對峙情形？還有電子媒體報導，和星號停留在 25 海里處，如果報導確實，就是和大瀚七一一號相距 2.6 海浬，也就是 4.68 公里的距離，如果是自立晚報的 3.4 海浬，就是 6.12 公里，可以說是相當遙遠，要如何廣播？遇到急難要如何救援？署長，真相究竟如何？目前的護魚標準究竟如何，請署長詳細說明。

二、署長，今天下午 3 點，宜蘭會有 60 艘漁船前往釣魚台海域宣示主權、漁權，這比起大瀚一艘船情形更加複雜，更難掌控，署長，海巡署目前規劃護漁的規模為何？共有幾艘船艦？海軍方面會有怎樣的支援和佈署？

三、署長，海巡署現有 3000 噸級高雄艦一艘、2000 噸級的台南艦、和星艦，1000 噸級今年 3 月才發包尚在打造，其餘都是 1000 噸級以下，而且，沒有飛機和直升機，完全要仰賴空勤隊支援是嗎？本席請問署長，空勤隊最近釣魚台的基地在哪裡？飛往釣魚台海域需要多少時間？

四、署長，日本海上保安廳擁有 PLH 型，700 噸以上的大型直升機巡視船，目前共 13 艘。PL 型 700 噸以上的大型巡視船，為求迅速佈署，所以在新建的船隻多有設置海上巡邏直升機甲板；目前，共 38 艘。1000 噸級以上就有 27 艘，七千噸級敷島號，除了直升機，還有 DHC-8 Q300 飛機，署長，保安廳還不包括自衛隊及美軍的裝備，在裝備如此懸殊的情形下，您對護漁工作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有沒有信心？您認為海巡署是否應該增加直升機巡視船、直升機、飛機等裝備？

五、署長，同樣的在南海，菲律賓與越南的武器裝備也日新月異，面對各國因應南海危機積極佈署國防，我們國防部也移交給駐防南沙群島太平島海巡官兵的 120 公釐迫擊砲及 40 公釐防空砲，並於九月份進行試射。署長，面對南海各國緊張情勢，您認為台灣在太平島的部屬的軍力及武器是否足以因應？

六、署長，本席簡單的說，越南國防預算年增七成，為捍衛領海主權，越南積極加強海空軍軍力，致力於裝備現代化、採購高科技武器，建設防空與偵察系統。越南與俄羅斯簽署購買潛艇、戰機與重型武器的合約，購買六艘「基洛」（Kilo）級潛艇，十二架最先進的蘇愷三十戰機，並向以色列洽購短程彈道飛彈（SRBM）。此外，越南還準備購買法國直升機和運輸機；要求美國放鬆對越南出售軍事設備的限制，一旦兩國軍事關係緩和，美國會考慮出售非毀滅性武器給越南。

菲律賓艾奎諾撥出約新台幣 70 億元推動軍事現代化，為加強積弱多年的國防力量，特別是在南海主權問題升溫之際，菲律賓向美國購買了 1 艘海岸防衛隊退役巡邏艦，已抵馬尼拉灣並開始服役。美國國承諾將於 2012 年以極低價格，再提供 1 艘巡邏艦給菲律賓海軍。菲國也向南韓提出購買武器的要求，項目包括軍用直升機、戰鬥艇和軍機。署長，在裝備如此懸殊，太平島距離如此遙遠的情形下，您認為，太平島是由海巡署防守，還是交還陸戰隊防守比較安全？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另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3 案。請宣讀。臨時提案：

一、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我國在民國八十八年亦已劃設公布領海基線。雖然馬英九

總統最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但近日中國大陸及日本在釣魚台海域的對峙，已主導了國際媒體。台灣似有被邊緣化的情況。為確保我國主權及海洋權益，建請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安排本會委員於適當時機及以適當方式，前往釣魚台列嶼或其周邊我國領海海域宣示中華民國主權。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謝國樑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張慶忠

吳育昇 陳超明

二、釣魚台之領土主權為我國所有，任何外國籍漁船（包括中國及港澳籍）出入我國領海均應遵守我國法令規定。然日前港澳籍漁船啟豐二號擅闖釣魚台海域，未依規定申請，海巡署不僅未依法登檢，扣留或驅離非法侵入領海船隻，甚至在國安會要求下進行物資運補，造成動用國家資源護送中國五星旗登上釣魚台之荒唐、離譜事件。海巡署應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釣魚台列嶼為我國領土，周邊海域亦為我國宜蘭漁民作業之傳統漁場。為維護我國領土主權及保障漁民生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護漁，強勢驅離、裁罰或扣押中國越界船隻，排除日本干擾我國漁船作業。政府並應儘速恢復台日兩國漁業會談，捍衛我國漁民漁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三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提出修正意見，把邱委員提案中之「本院委員」修正為「馬總統」，總統御駕親征，在適當時機前往釣魚台宣示我們的主權，這樣我們就同意。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救救馬總統的民調。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總統御駕親征也不是不行，但是現在時機敏感，不適宜提出。

主席：本席在為邱委員所提臨時提案連署時即曾經表示過，國防委員會、國防部、總統府並非本會討論範圍，所以這樣的修正會很奇怪，本委員會無法通過或議決非本會討論範圍之事，如果委員有這個建議，可以另外提案。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改為「建請」好了。

主席：這類建請亦非本會權責，如果你們有這樣的建議，可以另外提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對提案提出修正意見。

主席：可是提案人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海巡署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海巡署不是沒有意見，是不敢有意見，這是三軍統帥之事，豈是一個部會首長可以決定的？既然有異議，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有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後段「本院委員」文字，建請修正為「馬英九總統」。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連同主席在內共計 6 人。

現在就進行表決，贊成上述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人。

反對上述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3 人。

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人，超過半數，因此本案照案通過。

經協商，第二案倒數第二句修正為「海巡署應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經協商，第三案中之「中國越界船隻，排除日本干擾我國漁船作業」修正為「越界之非我國籍船隻」，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各位委員和海巡署的長官辛苦了！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8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之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內政部施政報告，鴻源深感榮幸。

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內政業務及本人的建言與指教，期盼在各位委員先進的策勵及指導下，共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

面對極端氣候對臺灣環境造成的艱鉅考驗，本部作為統籌國土規劃及災害防救等業務的主管機關，深感責無旁貸，在今年已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來因應，例如在 3 月 31 日建置完成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提供民眾鄰近避難場所和路線等資訊；同時也持續輔導推動「防災社區」，強化社區避災、防災能力。這些深耕基層的措施，在 5 月間臺南市等地所發生的

豪大雨、8 月間襲臺的蘇拉及天秤颱風等天然災害中，確實發揮效果，讓政府、民眾和社區彼此間更能有效協力完成預防性疏散作業，減少人員、財產的傷亡。

另為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堅定維護南海諸島主權的決心，本人與海巡署王署長在 8 月 31 日陪同國安會胡秘書長及總統府熊副秘書長前往南沙太平島及中洲礁視察；並於 9 月 7 日與國安會胡秘書長、國防部高部長、海巡署王署長等首長一起陪同馬總統前往彭佳嶼視察。本部也將持續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以掌握相關圖資，作為南海地區相關施政之參考。

針對民眾關心的土地徵收、住宅、不動產價格等問題，「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第 30 條有關市價補償條文並經行政院定自 9 月 1 日施行；同時本部也完成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的招商事宜，並於 8 月 9 日完成公開抽籤，抽出 4,009 戶；至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制度則自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部並建置完成「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截至 9 月中旬止，已有 3 萬 8,465 筆資料完成登錄。由於登錄資訊尚須篩選、區段化及去識別化處理等，預計 10 月可供外界查詢，將有效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強化居住正義的實現。

此外，為提供民眾便捷、快速的通關服務，101 年 1 月 1 日起於全國主要機場與港口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時間僅需約 12 秒，至 8 月底使用人次已突破 220 萬，註冊登記人數達 48 萬，並在 5 月間於桃園機場成功攔阻犯下搶奪運鈔車的「雨衣大盜」，展現本部在便民服務同時兼顧確保國境安全的成效。

以下謹就「提升地方治理，落實民主人權」、「鼓勵安養生育、推動移民照護」、「精進警政治安，提升警務效能」、「建構災防體系，確保民眾安全」、「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及「落實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等 6 項施政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有關本部 101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提供之書面報告。

壹、提升地方治理，落實民主人權

一、為提升直轄市治理效能，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改制訪視及座談，積極協助辦理後續自治法規制定作業；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域合作，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二、為健全選舉活動規範，賡續改進選舉法制，並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101 年 4 月及 5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各黨團及相關機關等，召開公聽會及相關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規劃之參據，以落實保障民眾之參政權益。

三、為建構完整行政區劃法律機制，積極召開北、中、南分區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因應未來國土空間改造，減緩城鄉落差及資源分配失衡現象。

四、在防制人口販運部分，美國國務院「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我國連續 3 年被評為第 1 級國家，顯示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努力持續受到國際肯定，未來仍將積極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合作，體現我國人權治國的精神。

貳、鼓勵安養生育，推動移民照護

一、為配合我國人口變遷趨勢，持續推動「人口政策白皮書」之檢討及修訂作業，以建立「

質量衡平」的人口政策；另為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推動婚育宣導及各項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鼓勵國人婚育。

二、為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層級，已完成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三、為全面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與教育部會銜訂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針對 303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及母語學習課程等項目，以強化輔導網絡運作與新住民家庭功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四、為落實保障婚姻移民權益，賡續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相關問題。

參、精進警政治安，提升警務效能

一、在遏制暴力犯罪部分，101 年度上半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16 萬 2,387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 萬 4,819 件（-8.36%），破獲率達 83.2 3%；此外，暴力案件、強盜案件、搶奪案件及竊盜案件等發生數均較 100 年同期減少，顯示治安狀況持續保持平穩。

二、在善用資通訊科技設備，增進治安偵防效能方面，本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警政服務 App」，結合防制酒駕宣導及相關專線，與即時路況、警政資訊查詢等 9 大項服務功能，提供創新警政服務，以兼顧預防犯罪及便民服務之目標；另為提升辦案效率，利用高科技人臉辨識技術，提供員警快速清查過濾，縮小偵查範圍。

三、在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方面，持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及執行危險駕車防制工作，並彈性規劃酒測勤務，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嚴防酒駕肇事事務；另持續推動簡化交通案件處理流程，運用「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管控各類案件處理進度，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四、在端正警察風紀部分，持續推動「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徇私」原則，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另持續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整飭警察貪瀆犯罪，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

肆、建構災防體系，確保民眾安全

一、為提升防災工作量能，完成全國各種災害潛勢區域調查，建立「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除提供防救災單位作為規劃與執行業務之依據外，也讓民眾更加瞭解土地原有之限制性及敏感性。

二、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有效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力，並強化地方災害防救體制之作業效能。

三、為強化空中救援能力，本部刻正積極進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及增設夜間搜救特殊裝備的前置作業，並完成臺中清泉崗基地駐地取得，棚廠及廳舍已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3 年度興建完竣，以有效執行空中勤務，克服災害搶救之時空障礙，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四、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跨直轄市、縣（市）總合治水需求，研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產業發展策略；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調適作為，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溼地或生態滯

洪池等設施，以強化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伍、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一、落實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並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及「濕地法」草案之立法，及修正「區域計畫法」，以健全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機制。

二、持續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有效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並強化濕地與社區文化之互動與傳承；另於 101 年 3 月假彰化縣大城鄉及芳苑鄉等地召開 10 場海岸濕地村里座談會，進行濕地保育之說明，共同努力推動濕地之明智利用。

三、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達 30.65%，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達 60.48%；另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及雨水下水道疏通，以改善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

四、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以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

五、賡續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累計完成 3,648 家綠色超商認證，降低相關用電成本及環境污染，引領便利商店善盡綠色企業責任，為永續環境共同努力。

陸、落實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

一、持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賡續執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優惠出售現有國宅及配合增加住宅用地，以滿足經濟弱勢家庭住宅需求。

二、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提供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打造適宜且便利的居住環境；另研議「輔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辦法」草案，輔導及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協助弱勢家庭租屋相關事宜及發展租屋服務產業，創造住宅提供的多元管道。

三、為健全住宅市場資訊發展，於 101 年 9 月建置完成「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及「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等 4 大網站之整合，預計 10 月上線，方便使用者依目的查詢，並能同時查閱政府政策、住宅補貼、房貸商品及房價等多元資訊。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行政區劃法」及「溼地法」草案、「政黨法」草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以及其他攸關民生議題之重要法案，期盼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

展望未來，本部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落實「繁榮、共享、永續」的施政目標，以更前瞻的視野、創新的作法，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為建構公民參與、安和樂利、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人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本委員會委員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會期我曾經針對內政部一方面監督紅十

字會，一方面擔任紅十字會理事的案子跟你，以及代表內政部去擔任紅十字會的曾中明次長，還有政務次長討教過，你答應我除非行政院有其他意見不准曾中明次長辭職，否則曾次長就應該辭職，包括政務次長也這樣跟我說。內政部給我的函，我不曉得在發出來之前你看過了沒？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跟院裏報告過。

段委員宜康：你們給我的答復表示，這個角色不衝突，一方面內政部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紅十字會，另方面派員擔任紅十字會的常務理事角色沒有問題，也就是說你們善盡監督之職，對不對？所以我請教你，第一，人團法規定理監事開會不能代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而你給我的答復是，紅十字總會理監事成員允宜親自出席，以符合人團法的規定，對不對？但是因為這 8 個常務理事，你說是代表機關，包括內政部，所以這是法定代表的職責，基於職務委託關係所為之代理出席，衡諸法理，容允例外許可，所以這是一個例外許可，也就是說政府指派的紅十字會當然理事他自己本人沒有出席，這個理事是內政部常務次長曾中明，他並不是內政部代表，如果他是內政部代表的話，今天內政部包括你部長去也可以，另外一個次長去也可以，或者社會司司長去也可以，只要代表內政部就可以了，但是你們的說明是，反正他代表內政部嘛。我要跟你請教，這是你李鴻源部長給我的答復，非政府的代表，就是非當然理事，其他的理監事能不能代理？

李部長鴻源：其他理事是不能代理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所監督的紅十字會開理監事會議，有沒有非當然理事派代表參加的？回答我有沒有？你們都派員去啦，你們是中央主管機關啊，有沒有嘛？你跟我說有沒有嘛。

李部長鴻源：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跟我說當然理事是例外許可，可以派代表，那例外什麼？你們不是善盡監督之職嗎？我跟你請教，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第 19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許勝雄的代理叫江長富，許勝雄是部長嗎？是次長嗎？不是，那他為什麼可以派代理？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王啟文由王鏡山代理，王啟文是誰？是政府代表嗎？你認識他嗎？

李部長鴻源：不認識。

段委員宜康：我也不認識，他是誰啊？他派了個代理。99 年 4 月 8 日第 19 屆第 6 次理事會黃茂雄由張炯昌代理，黃茂雄是政府的代表嗎？是當然理事嗎？不是。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許勝雄由江長富代理，99 年 9 月 30 日，王啟文由王鏡山代理。每一次理事會都有當然理事派代理人出席，那麼你們在監督什麼？你告訴我說，你們善盡監督之職，但是你們的代表呢？以前這些會議要不然就是由內政部林前次長中森出席，要不然就是由曾中明次長出席，不然就是都由他們的代理人參加，試問：你們在監督什麼？

請部長告訴我，中華民國紅十字法有哪一條法條規定，理事會開會可以派代表出席？你們給我的答復是，法規沒有規定不行。難道法規沒有規定不行，就是可以嗎？有哪一條法規有規定，理事會開會可以派代理人出席？它沒有規定的部分，難道不需要受到人民團體法的規範嗎？你們

在監督什麼？你回答我啊！回答啊！以你李鴻源部長的名義行文給我，竟然給我這樣的答復，說你們已經善盡監督之職，你們的角色沒有衝突。你回答我啊！代理人能不能領取車馬費？車馬費是給理事，還是給代理人？你回答我！

李部長鴻源：車馬費及交通費是給出席的人。

段委員宜康：既然這些費用是給出席的人，所以代理人也可以領取。但是，為何有些部分的人卻不領取？

李部長鴻源：那是他個人的意願。

段委員宜康：國防部軍醫局局長本人出席 10 次，10 次都有領取車馬費，這個了不得！教育部次長出席 3 次，3 次都有領取車馬費，他有 2 次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都沒有領取車馬費。由此可見，各單位的標準都不一樣。衛生署署長本人出席 6 次，其中 2 次有領取車馬費，他派代理人出席 7 次，而代理人有 5 次領取車馬費，結果代理人比衛生署署長還要喜歡領取車馬費。我不知道為何車馬費有時候可以領，有時候卻又不領？

李部長鴻源：這是由當事人來判斷，他有自己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請問部長，曾中明次長不只是理事而已，還是擔任常務理事，他是代表內政部擔任常務理事嗎？

李部長鴻源：他是內政部的代表，當然是代表內政部。

段委員宜康：連他擔任常務理事也是代表內政部，所以內政部是當然的常務理事。是不是？你回答我！

李部長鴻源：常務理事是選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紅十字總會第 19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為推舉本會常務理事請討論案。本會常務理事內政部林常務次長中森因職務異動，當然常務理事就由曾中明次長接任。這是經由行政院核定，紅十字總會開會備查。所遺常務理事席次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由全體理事互推。後來大家互推理事，結果當然有可能是別人當選，最後推選曾理事中明接任常務理事，他去理事會開會的身分是常務理事，所以他的常務理事身分是被推選出來的。部長，推選出來的常務理事可以代理嗎？你說他理事職務是政府派的，事實上，他的常務理事是全體理事推選出來的，他必須處理日常會務，這樣也可以找人代理嗎？紅十字會法修正案何時會送進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目前本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之中。

段委員宜康：100 年 12 月 21 日及 100 年前一次理監事會議，前任會長陳長文都有做報告。當時我還沒有進入立法院，他所指的是別人。陳長文會長表示，由於少數立法委員的要求，內政部被迫一定要修法。民國 100 年紅十字總會在曾中明理事的帶領，他也提及此案。紅十字會監事會召集人陳飛龍先生也說，紅十字會的角色特別，怎麼可以接受公益勸募條例的監督？請問部長，難道這部分不用監督嗎？日本發生 311 地震，紅十字會還有二十五億多元沒有用？直到現在，紅十字會已經使用多少比例的金額？

李部長鴻源：截至目前為止，尚有 16 億元沒用，但紅十字會是依照他們的工程進度陸續撥款，也

就是說，目前在紅十字會的帳戶尚有 16 億元。

段委員宜康：如此說來，紅十字會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監督，它可以拖長募款時間，也可以提高行政費用的比例，它的會長任期可以不受人民團體法的限制，它的捐款使用期限亦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的限制，這當然很方便！你們派去的主管監督者，從次長到社會司的代表究竟在監督什麼？竟然用部長的名義行文做這樣的答復，你要如何向我交代？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要求曾次長以後一定親自參加會議，這是我們能夠做到的，其他就看院裡面…
…

段委員宜康：對於紅十字會違法的部分，你們要不要調查、要不要追究，你們給本席與本會一份報告。這不是稱為慣例，而是違法。連違法都能變成慣例，我已經在要求了，而你還做這樣的監督。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能夠給我們這份報告？

李部長鴻源：去年（100 年）最高檢察署人員來調閱資料，我們已經將相關資料交給他們。

段委員宜康：你們多久時間才能夠給本會一份報告？

李部長鴻源：2 個禮拜。

段委員宜康：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在野黨發動倒閣的時候，監察院王院長批評內政部的社政官員不食人間煙火、閉門造車，而這些官員無能的帽子很快就要扣到馬總統的身上。部長知道他的談話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很清楚，那是他針對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機構廁所比例所提出的批評。我想請教部長，你對那些不食人間煙火的社政官員目前處理得如何？你有沒有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必須做一個澄清，在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的配置裡面，我們有相關的辦法，這個辦法實施以後，目前的規定是死的，必須有這些衛浴設備，但是我們在 98 年在這方面有做從寬的解釋。不過，我們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在落實上面還是讓這些老人福利單位有這樣的誤解？

李部長鴻源：所以在這個禮拜我已經要求他們主動地把剛剛王院長指出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已經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是有王院長講的科員政治、不食人間煙火？

李部長鴻源：法是這樣規定，有它的解釋，但是每個人對法的解讀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這個禮拜已經把所有的法都主動地檢視過了，我們要非常地明確讓基層的執法人員不要做不正確的解讀，儘量避免這種事情。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的民怨都是這樣來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也非常同意。

江委員啟臣：你是一個民意敏感度非常高的部長，在民調的評比當中，你也是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內閣閣員，所以我們對你都有很高的期待。針對這些真的不食人間煙火的官員……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這個禮拜已經把所有包括廁所、寢室、偏遠離島地區、衛浴設備等等全部都加以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該追究責任、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不可以這樣子就過去了，因為我們的民怨都是這樣來的。起初都是很小一個點，但是讓人家感到非常不方便，而且會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規定，怎麼會用這樣的規定來綁住人民的方便，所以請部長要拿出魄力。

其次，針對內政部未來 1 年的施政，在組改之前，內政部還是第一大部，包山包海，什麼業務都包括。總統在前天提出，其實只要我們的閣員努力一點，1 個月也可以拚出績效，讓人民有感。部長擁有令人印象非常深刻的民調支持度，你覺得內政部可以拿出什麼成績，讓國人在 1 個月裡面有感？或者如同總統所講的，內政部努力 1 個月可以做出什麼讓民眾有信心的施政，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真的在做事，而且是做對的事情，而不是擾民、不便民？內政部的業務這麼多，你的重點在哪裡？1 個月你可以做出什麼讓人家感動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想每件事情都是我們的重點，起碼我個人每天都是用這種精神在做事。第一，有關王院長指出身心障礙機構的寢室、衛浴設備比例的問題，我們除了全面檢討之外，也希望在最短時間內連法都修掉，而且我們還派人到縣市政府去宣導，希望同仁不要犯錯誤。另外，內政部的信箱每天都會接到各式各樣的抱怨，我們不只要解決這些個案，也希望把這些抱怨所引致的法令、法規相關條文都加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1 個月內你還有沒有其他的施政重點？

李部長鴻源：每天都是施政重點。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什麼亮點？

李部長鴻源：譬如我們現在正在繼續做防災、國土計畫、濕地等等，每個案子都在推動。

江委員啟臣：從你上任到現在，你覺得你做的最得意的事情是什麼？從上任到現在，內政部在你的帶領之下，你覺得最可以對國人交代的事情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譬如整個防災從圖資、整個運作，我覺得有十足的進步。其實每個部門都很努力，也都有進步。當然，委員講的這些盲點事實上是有的，因為內政部的業務太繁雜了，主管的條例太多。譬如對於移民的規範，我們現在已經主動地把我們認為不友善、不合時宜的法規加以鬆綁，所以很難講哪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每件事情都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當然，每件事情都很重要，可是必須讓人民真的感受到你們的施政。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努力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覺得如果有一點做好了，或許會讓人民振奮、有感受，那就是酒駕的防制。從上個會期我們就一直討論這個議題到現在，你也親自去督導酒駕的取締，我們也看到了，但是我們來看一看相關的數字：今年 1 月到 8 月的酒駕案件共有 305 件，造成的死亡人數為 313 人，與去年 1 月到 10 月的酒駕案件 334 件相較，並沒有相差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也是我非常擔心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如果到 10 月底，你覺得這個數字會比去年低嗎？

李部長鴻源：恐怕不會。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不是只有內政部的事情，可是內政部是站在第一線在取締酒駕的部門，除了取締之外，你們有沒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還是需要其他部會做任何配套措施？當然，法務部表示要修法提高酒駕的刑度，也在研議要提高酒測的標準值，可是講到現在，6 個月過去了。為什麼人民無感？因為政府都只有講啊！其實這個法案在上個會期就應該送進來，但是現在立法院還沒有開始修法，因為行政單位沒有把法案送進來。

此外，酒駕肇事的原因非常多，防止酒駕的方法當然也很多。台中市市長曾經提出連坐法，本來一開始大家都覺得不太可行，但是最近連法務單位及行政單位也開始思考連坐法，你覺得這個方法可不可行？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各個方法都可行，就像委員指教的，本院應該趕快把新修正的版本提出來，儘速使立法的程序完備，然後我們就照新的法令落實執行。我們一定會馬上會同交通部及法務部釐清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重點還是……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取締有效嗎？

李部長鴻源：取締當然有效，但是我們也常常碰到我們取締之後，法院又把人家放出來，其實對我們的基層員警也是一個滿大的……

江委員啟臣：對士氣是很大的打擊。

李部長鴻源：對。向委員報告，其實 6 月到 8 月減少死亡 21 人，還是有一點成效，……

江委員啟臣：成效不大啦！

李部長鴻源：成效不大，但是關鍵是民眾的意識……

江委員啟臣：民眾的感覺還是覺得很不好。台中市警察局刁局長去英國考察回來之後打電話給我，他建議提高酒品的價格，也就是提高酒稅來抑制酒駕，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對於稅的問題，我不好多說，這是財政部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如果酒的價格提高，會不會有效地抑制酒駕？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如此。我覺得：第一，應該在法上讓它符合比例原則；第二，嚴格執法；第三，我們希望司法系統能夠跟我們有一致的立場；最重要的是，民眾喝酒不要開車。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喝酒不要開車，本席這裡有瓶金門高粱，酒精濃度有 58%，這個喝一口大概就會超過你們酒測值，你剛剛講喝酒不要開車，這是一個警示標語，在我們相關的法規裡也提到應該要標示，像我們的菸品也有警示標語，這一瓶酒標示在哪裡？你有看過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看過，因為我不太喝酒。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請你看一下，你能不能看得出警示標語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酒瓶下面可以看到一個不明顯的小標籤，上面印有「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所以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你們防制酒駕的心態，以及我們政府在規範落實要求的心態是什麼？根本就是得過且過，反正我有作規定，你們應付應付就好了，我查了好幾個標籤，還有馬祖東引高粱酒

，也是好小一個照片，寫著「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寫給誰看？反而看得比較清楚的是在行銷他的酒跟防偽標籤。部長，雖然這不是內政部主管的，可是這與你們是有相關的，我們當然也會要求交通部，我們希望政府各部會應為一體，發現這些問題就應該主動提出來，就好像你們在取締酒駕，如果你們覺得根本就沒有效果，知道原因出在哪裡，你就可以跟交通部或法務部建議，你也可以找他們趕快擬定做跨部會的協調，把這些原因統整起來，因為連這些最基本的工作我們都做不好，民眾馬上就會知道你們抓酒駕是抓假的，防制酒駕是防制假的，人民感受不到政府積極的心態，其實態度決定很多事情，態度決定你接下來的動作跟進度，如果態度不對，我覺得我們防制酒駕，抓再多人都沒有用。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羅政務委員已經找來三個部會，並訂定出新的法規，所以上星期已經針對比較新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不要講一個月，三個月後，我們再來看酒駕的數字，如果有大幅下降，讓民眾能感受到政府這方面的用心，我相信這就是有感。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一定會依照部內的權責努力的來達成，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在野黨提出倒閣沒有成功，你表現的不錯，卻被提出倒閣，雖然最後沒有成功，但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屈倒是不會，比較像是一個警訊，自己應該要更提高警覺。

紀委員國棟：其實在很多反對倒閣的立法委員中，就某種程度上，他們也不見得是完全反對，你應該也心知肚明，只是由陳冲內閣所組成的行政團隊，成軍大概不到一年，本席覺得倒閣沒有其迫切性跟正當性，所以倒閣沒有成功，並不表示你內閣做得很好，這之間不能畫上等號，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非常清楚。

紀委員國棟：不能因為倒閣失敗，就代表我們做得很好，我們很怕行政團隊因為這樣，而照原本的態度繼續做下去，我想應該是不會。陳冲院長前兩天還說，希望行政團隊能在一週內讓民眾有感，一個月要有所改變。不過，連王院長都說這樣的難度很高，你有沒有信心要讓大家在一個週內或一個月內覺得有感，有這麼容易嗎？你是民調施政滿意度第一名，雖然你這個第一名只有 31 分，但因為是其他都太差了，所以你也太高興，滿意度最高，卻也只有 31.6%，其他部會都只有十幾分而已，所以包括你本身也要加油。

李部長鴻源：這一年多來，我們內政部都非常努力，希望可以改變。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一路走來，必須秉持你之前參加行政團隊的初衷，一定要有始有終。請問院長講，一週內要讓民眾有感，你覺得這有可能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大家努力，抓到重點，當然有可能。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難度很高。

李部長鴻源：這是困難的，但不代表沒辦法做到。

紀委員國棟：其實我坦白講，我為了配合執政黨，所以一定要反對倒閣，可是內心一方面又想，萬一倒閣成功，重新再組閣也不見得不好，當然重新再組並不表示這些閣員通通都不行，而是要藉著這個機會重新整頓，萬一倒閣成功，由你來接行政院長也不錯，我是說萬一的話……

李部長鴻源：我沒聽到。

紀委員國棟：我講這麼大聲，還沒聽到？其實我只是打個比方，有時候破壞是為了建設，這就像是有人說不能拆房子，可是房子已經快倒了，所以有人就建議再試用三個月，看之後情況如何再作檢討，其實這有一點歹戲拖棚，因為內閣給人整體的感覺，就是這樣，我並不是針對個別的閣員，你懂得我的意思嗎？現在整體給人的感覺是歹戲拖棚，是很危險的，所以不管其他部會怎麼樣，針對我們內政部，請部長要加把勁，從 520 上台之後，短短不到 4 個月，連續幾項政策都引發很大的爭議。除了第一個美牛案，因為已經答應人家，所以為了國際之間的信任，因此加速通過。但 FTA 卻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其他包括證所稅、奢侈稅、油電雙漲，全部都帶給民眾負面的感覺。如果以打網球來說，可說是直落三，全都輸掉了，這才剛開始幾個月而已，況且四個政策中就有 3 個讓民眾有很大的負面觀感，美牛當然就不用談，都過去了，可是也沒什麼加分。還有房屋買賣實價登錄既然已經上路，做都做了，那就做吧；不過部長之前說，絕對不會作為課稅的依據，這點你一定要堅持，不要搞得人仰馬翻。

李部長鴻源：是，絕對不會。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現在拼經濟最重要，雖然內政部並沒有管到經濟這一塊，但是其間的連動性是很高的，拼經濟不只是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或行政院長的責任，其實各部會之間都有關聯性，包括勞委會也有關連性，所以以第一大部的立場來看，你要記得，實價登錄再弄下去，會怨聲載道，搞不好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部長一定要特別注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非常謹慎。

紀委員國棟：再者，本席昨天看到報紙，本來是不需要特別拿出來講，可是這個年輕人偏偏又是我們偉大的先總統蔣公的曾孫，你大概知道這個新聞吧？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是哪一個？

紀委員國棟：蔣友柏。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蔣友柏。

紀委員國棟：他是一個年輕人，其實本席不是拿他的話來講，因為他是前領袖先總統蔣公的曾孫，他對於現在的政府有非常大的批評，說這是 40 年最最落後的品牌。他就舉個例子，光是颱風假都放不好，由各個縣市政府做決定，造成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搞得烏煙瘴氣。我們也覺得很奇怪，明明晚上沒有雨、沒有風，卻在 8 點就宣布明天放颱風假，這很扯，造成社會資源很大的虛擲和浪費，你把這麼重要的事情交給縣市長去做決定。

李部長鴻源：那是地方自治的項目。

紀委員國棟：自治項目應該要參酌中央給它的建議，我覺得應該把這個決策機制納入中央，至少你要扮演督導者的角色，站在督導的角色說，這是自治項目沒錯，但是如果做錯了，還要檢討，是

不是應該要求他們改正、檢討？放錯假都沒有責任嗎？那以後大家只要看到颱風就放假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想颱風放假有它的規範，過去的規範是根據風速，但是現在的災害是雨比風來得嚴重，還要再加上土石流。

紀委員國棟：風雨無情，沒有人可以猜得很準，我的意思不是以一次猜準或不準來成敗論英雄，或是說要有神機妙算，重點是做事的態度。本席很怕繼續這樣下去，以後大家怕得罪人，反正喊放假放錯了也沒有人敢罵，至少有 7 成民眾賺到一天假，可是這樣會造成很多單位，如果不是行政單位就是很多那天的事情會被延宕，甚至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運作，影響非常大，這個犧牲是全國的犧牲。部長，先總統蔣公的曾孫對政府很不滿，當然這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本席藉這個機會提出來給你做參考。

李部長鴻源：是，這一塊我們來檢討。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會一定要檢討，放錯假不要說處分了，連檢討都沒有，那是在幹什麼？這個政府像什麼？因為地方自治就讓他們隨便放假，是不是？縣市長就這麼大？

李部長鴻源：目前當然是有點消極，我們會把所有的情資都提供給地方，由他們自己去做判斷，這是地方自治的精神。

紀委員國棟：颱風假放對或放錯都要檢討，檢討不是處分，要檢討為什麼該放的不放，不該放的都放了，中央把權力下放，把錢補助給地方自治項目的排水系統，然後讓地方自己做，你錢給了之後還是要督導啊！不能因為是地方自治項目，所以錢給了就算了。

李部長鴻源：在專業方面，我們現在有滿嚴格的要求。

紀委員國棟：部長，前幾次我們真的是看不下去，民眾更是怨聲載道。

剛才江委員有提到酒駕問題，酒駕一定要嚴懲，這是共識，因為以前懲罰太輕，不過方法要講究，不是用民粹在治國，不是人人皆曰可殺就可以拖出去殺了、砍了。過去酒駕的處分太輕，其實不只是酒駕，還有很多沒喝酒卻造成很大傷害的車禍，譬如大型貨車、聯結車和砂石車，只要一發生問題就是死人，小轎車酒駕撞到人還不一定會死，砂石車司機縱使沒有喝酒，可是他造成的傷害有時會比酒駕還嚴重。所以，政府不能因為新聞每天在報導酒駕就針對這一塊，其他的部分就不管了，這樣會顧此失彼；但也不能因為民眾一面倒的喊說要怎麼處置，然後政府就怎麼處理。

本席贊成嚴懲酒駕，要提高刑度，然後嚴格執行，這個都要做，我覺得部長上次到中南部親自督導就非常好，不過有些地方還是要審慎，譬如連坐，我不是反對，而是要審慎，打個比方，同車沒有勸阻而共乘要罰 3,000 元，3,000 元是不多啦……

李部長鴻源：這是交通部提的，目前還沒有定案。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昨天法務部長曾勇夫有告訴本席，這是交通部提的，我說交通部不懂法律，這是亂提，法務部和內政部必須要有見地，我再次強調，本席贊成重罰，但不要因為民眾覺得這個情況很嚴重就一定要怎麼樣。人家喝酒，你若沒有勸阻，坐他的車子就要被罰 3,000 元，但人家自殺，你沒有去勸阻都不用罰了，法律有沒有規定：那個人死掉，旁邊圍觀的人都沒有勸阻，所以全部的人都要被科以罰金？這叫做「舉重以明輕」，有人要自殺，你沒有勸阻，法律都不罰

了，酒駕沒有勸阻而坐他的車子，這還要被罰？譬如我們 5 個人去吃飯，先講好開車的人不能喝，只有 4 個人喝，已經做了君子約定，後來 4 個人已經喝到有點茫了，我怎麼知道那個開車的人有喝一點點？我也搞不清楚，結果全部都罰！這個法令不近人情，這是第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男女朋友晚上到風景區去玩，男朋友有喝一點點酒，也不知道有沒有超過標準，結果女朋友說：「我不坐你的車子，不然我要被罰 3,000 元。」為了罰那 3,000 元而造成人家感情破裂。說實在的，我覺得這種法令不近人情。

本席認為酒駕是一個文化，是一個習慣，是一個社會的約束力，這需要文化的澈底改變，因為這個習慣的改變不是一天、兩天，可是用嚴刑重罰就有辦法解決的，它就和搶劫一樣，以前不是說抓到要槍斃嗎？「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連槍斃都不怕了，還怕被罰 3,000 元？我覺得這樣的規定並不是很合理，縱使要做這樣的規定，也要先做一個檢討，看怎麼樣會更嚴謹，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紀委員國棟：因為時間有限，我大概就問這些。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本席絕對不是替酒駕在講話，我 100%反對酒駕，可是在立法上不能一味以民粹治國，那沒有勸阻自殺怎麼說？對不對？而且還有更嚴重的事情，譬如聯結車和砂石車肇事有沒有受到交通罰則？也沒有啊！這樣其實會失去它整個衡平原則，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報紙有報導針對台東杉原海岸美麗灣開發案件，環保團體採取公民訴訟的方式已經獲得勝訴，這個案子被判決停止開發，報紙也特別提到這其實是一齣官方縱容環評的爛戲。在這種情況之下，外界的看法認為美麗灣這次完全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的精神，因為它非法在先，所以這是環境不正義的典型案列，也是政府應該積極處理的指標性案列，不曉得部長同不同意這種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美麗灣是蓋在生態非常敏感的地方，環評是它必須通過的一個要件，至於當初它是怎麼通過的，我不太清楚。今天法院做出這樣的判決，我會建議台東縣政府應該很審慎、很認真的應對，如果在專業上需要我們協助，內政部會很樂意協助。

邱委員文彥：環保署沈署長在答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他個人是支持拆，因為這違反了環評的精神，既然中央環保的最高主管機關已經承認沒辦法，承認跛腳，把這個權責丟給台東縣政府，請問內政部的看法怎麼樣？如何接招？它算不算實質違建？

李部長鴻源：我請葉署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到底它算不算實質違建，目前還有一些爭議，由於杉原灣這塊土地在台東縣政府的土地分區是屬於風景區的遊憩用地，遊憩用地按照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則是可以蓋

旅館的，這點沒有疑問。不過，當初業者或是台東縣政府把遊憩用地這塊土地的面積分割成 0.9994 公頃，因為少於 1 公頃的面積，所以它就不必做環評。這種情況被環保團體舉發，所以它就補作環評，台東縣政府後來有條件的通過環評，在民國 99 年發了這張建照，之後環保團體就採用行政訴訟的方法，現在被最高行政法院判定這個環評無效。

在判定環評無效之後，再回頭去看那張建照到底有沒有效，這是一個問題，因為建築法中有規定什麼情況之下建照可以發或不能發，但是建築法裡面並沒有撤銷建照這件事，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則有，也就是在民國 99 年年底的時候，縣政府有條件的通過環評去發了這張建照，在邏輯上廠商是無辜受害的第三者，廠商要不要根據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去做？這點必須由縣政府根據行政程序法去判斷。我們回過頭來看，什麼叫做實質違建？只有兩個條件……

邱委員文彥：您的看法認為他是善意的第三者，可是事實上他是犯意在先，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個案子在法理上還有很多爭議。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文彥：這個案子既然球已經丟過來了，內政部是不是能邀集一些法律和環評的專家，就它是否違反建築法相關的規定來討論。另外一方面，現在法院判決它要停工，事實上它到底有沒有停工？什麼叫做停工？它是不是繼續在施工？

葉署長世文：向委員報告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假設它是實質違建，那就一定要拆，不過實質違建只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它是否違反土地分區使用，很明顯這一件並沒有違反；第二種情況，當初是否違反建築法去發照，但它並沒有違反建築法，至於它有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我們則不清楚，這是第二個問題。台東縣政府應該針對這兩個問題來判斷撤銷環評之後建照有沒有效，因為這張建照是台東縣政府發的，所以台東縣政府要根據行政程序法來處理這件事情，萬一台東縣政府在處理過程中對建築法、行政程序法還有疑義，需要請求內政部協助釐清，我們非常願意配合。

邱委員文彥：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地方政府從前 3 任縣長到現在都是支持這個案子，所以地方政府絕對是支持這個案子，反而是中央說沒有辦法處理，事實上這個房子已經存在，但環評被撤銷以後，它是自始無效，所以這個問題會引起外界很多解讀，對不對？將來只要蓋好了就會想辦法就地合法，這會引導更多非法的開發行為，這就是為什麼我把它視為指標性的案例，而且是視為環境不正義最典範的一個案例，因為這個問題如果不處理，將來在法理上面就沒有辦法自圓其說。這個案子今天已經把球丟到內政部來，本席建議部裡面和署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就法理方面先好好召開一次專家會議？

葉署長世文：因為這方面的處理都是在地方政府，會丟到內政部來是因為沈署長個人的意見，所以台東縣政府也回了一句話就是「依法處理」，如果地方政府在法的立場需要我們來協助，內政部會盡力的處理和配合。

邱委員文彥：好，我們再來進行協調，也請部長要特別關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上個會期有作一個決議，濕地法應該在會期開始之前就要送來，當時本席是

考慮到行政機關有本身的立場，而且行政院畢竟在行政程序管理方面有一定的想法，所以我支持等行政院版送來以後再併審，但是現在已經開議了，濕地保育法還沒有送過來，這個情況應該怎麼處理？再來是景觀法，現在的進展怎麼樣？還有海岸法，我們都知道法案已經五進五出，將近 20 年了，如果海岸法沒辦法在這個時間內把它放進來或者是另有考慮，它只是一個這麼窄的地方，我們應該要把它擴大到包括領海的範圍，所以要進行海域的空間規劃，也就是 marinespace zoning，在大陸叫做海洋功能區劃，這樣的話就可以把它融入國土計畫法中。在八八水災之後，馬總統說通過國土計畫法是我們莊嚴的承諾，從八八水災到現在多久了？海岸法都 20 年了，績效不彰嘛！在這個法案的部分，請問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現在濕地法正在審，我們也在催，希望儘快送進來。

邱委員文彥：如果 10 月中沒有送過來，那本席就會提另外一個版本……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遵照大院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以綜合版來進行審查，您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希望院裡面趕快送過來，事實上我們每個禮拜都在催。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這個責任不在您，是在行政院，是不是請部長幫忙把意見轉達給行政院，請它儘快送過來？

李部長鴻源：我會再向秘書長報告。

邱委員文彥：李俊俋委員在上次最後的會期說國民黨委員什麼案子都擋，事實上不是，我們是希望能更周延的考慮這些法案，但是法案如果在 10 月份還是不送過來的話，對不起，我們實在沒辦法再等，到時候本席會建請召委特別安排濕地保育法的審查。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部長，身為號稱「天下第一部」的部長，您認為馬政府的金字招牌應該是什麼？國人認為馬政府最好的金字招牌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廉潔」。

徐委員欣瑩：記得馬總統在爭取連任的時候，本席在參選立委，我們確實對民眾宣稱「廉能的政府」，現在您只講到「廉潔」，沒有講到能力。我們現在先談您說的「廉潔」。針對內政部過去幾起重大弊案，本席聽說基層幾乎都知道，媒體記者也知道，就是王署長和李部長不知道，是不是這樣？關於刑事局主秘以及消防署前署長的事情，您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李部長鴻源：刑事局這件事情，我是真的不知道，至於黃署長的事情，我很早就有耳聞。

徐委員欣瑩：你很早就有耳聞，那怎麼會讓這件事……

李部長鴻源：那時候我不在政府裡面服務。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事後才有所耳聞？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欣瑩：只有那個案件而已嗎？那個案件除了 1,800 萬之外，後來又查到有三、四千萬匯到新加坡，還有沒有後續？

李部長鴻源：細節我真的不清楚，我現在有交代消防署要完全配合司法調查。

徐委員欣瑩：好，為了馬政府的招牌，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特別是大家都知道，只有長官不知道的這種情況，這就像地方的民眾說的：大家都知道誰賄選，只有檢察官不知道。在中央政府也是這樣。未來在廉潔的部分，李部長認為內政部能夠怎麼樣來防弊，還有如何避免「大家都知道，長官永遠不知道」這種情況？

李部長鴻源：當然防弊非常重要，也有很多手段可以做到，過去我在工程會有建立一套招標的系統，從這套系統裡面我可以看出很多的東西，其實我們都有在做這樣的分析，會主動找到那些有可能會發生事情的單位，我們只能這麼做。

徐委員欣瑩：那要如何防止「大家都知道，只有高高在上的長官、署長不知道」這種情況？

李部長鴻源：我有要求內政部每個首長都必須注意自己所帶領的機關。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有特別要求？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有特別要求。

徐委員欣瑩：好，這是關於「廉潔」的部分，其實「廉能」也是民眾所企盼的。談到能力的部分，馬總統希望政府的施政能夠讓民眾有感，這幾天的報紙也因為馬總統的談話而開始討論，關於能力的問題，您剛才回答江啟臣委員說所有事情都是重點，但並不是所有事情民眾都會有感，所以本席要再次請教您，部長覺得就內政部所轄的業務範圍內，什麼事情會讓民眾特別有感受？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和民眾息息相關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要讓民眾有感。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是我必須要處理的，譬如酒駕問題、房產問題，這些都和民眾息息相關，包括社會福利問題、福利津貼有沒有發到、錢夠不夠，有沒有照顧到弱勢族群、有沒有照顧到新住民、有沒有照顧到偏鄉，這些事情我們當然要做到讓民眾有感。但是在更大的議題上面，譬如國土計畫、國土規劃以及很多法規的健全，這些事情民眾是不會有感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而不做，兩者不能偏廢。

徐委員欣瑩：對，不過為了讓民眾有感，你要特別去做什麼事？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應該把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很清楚的讓民眾和媒體知道所有的邏輯和相關性，這樣民眾就會有感，因為這很難說，譬如我做國土計畫，一般在鄉下的鄉親是不會知道我們在做的事。

徐委員欣瑩：本席建議部長，以我擔任民意代表，從地方議員到立法委員的經驗來看，民眾對治安特別有感受，在治安部分，您覺得可以如何加強？

李部長鴻源：治安方面，第一個，我們現在利用高科技，希望見警率可以提高。

徐委員欣瑩：什麼率？

李部長鴻源：見警率，就是大家都可以看到警察，我要趁這個機會來 promote 我們的警政 APP，那是非常好的系統，從上面可以找到很多資訊，包括你要報案、包括你的權益等，這些在上面都非

常清楚。當然治安的問題非常龐雜……

徐委員欣瑩：但是對民眾來說，治安最切身的感受，第一個就是竊賊，家裡被偷；第二個就是在路上被搶，這兩種犯罪要如何降低？歷任的警政署長、內政部長這麼多人，誰能夠讓民眾感受到治安變好？這點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和同仁好好的思考。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欣瑩：不是照過去來做，當然這是政府的單位編制，反正每天就上班下班，但是到底要怎麼做可以讓治安變好，這一點非常重要。

李部長鴻源：好。

徐委員欣瑩：再來，有關毒品的查緝，台灣現在毒品氾濫，這是造成治安亂象的來源之一，在毒品查緝的部分，內政部在職權範圍內可以做些什麼？

李部長鴻源：毒品查緝當然是我們的重點，現在的盲點或是比較為人詬病的是三級毒品，三級毒品在校園以及年輕人出入的場所氾濫的問題很嚴重，有點棘手，所以我們有修改法規，讓查到三級毒品的警員得到應有的獎勵，希望基層的員警可以很認真來做這件事情，加強查緝和宣導。

徐委員欣瑩：加強查緝這些夜店、酒店或是青少年會出席的 KTV 等。

李部長鴻源：對，不過我們要拿捏執法的分寸，譬如在校園可能會碰到很多學童，也可能是年紀比較輕的朋友，他會有個資保護的問題，這點我們會和法務單位以及教育單位積極的配合。

徐委員欣瑩：請問部長知道「王昊條款」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當然內政部對於全國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非常的努力，就本席瞭解，每年要處理 5 萬件以上的個案，現在因為毒品氾濫，造成有些吸毒家庭的兒童在年幼時期就接觸到毒品，內政部是不是能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在這方面來加強？

李部長鴻源：我想「王昊條款」裡面……

徐委員欣瑩：先撇開「王昊條款」，我們現在既然要保護兒童，而且毒品氾濫造成的悲劇，大家時有耳聞，除了王昊因為這樣被殺害之外，有些小孩子的家裡有大人吸毒，所以毒品隨手可得，結果他不小心喝到，因為比較年幼的緣故，他喝到這樣的毒品馬上就會致死，所以內政部要開始思考如何保護這些吸毒家庭的兒童，部長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這裡面為什麼會有很多盲點？因為它跨了好幾個部會。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就保護兒童的部分來說，不是只有家暴才去保護。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還包括高風險家庭。現在吸毒假如有人通報的話，我們的社工人員可以做積極的家庭訪視。

徐委員欣瑩：可以做，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可以做，但是目前有一個難處，就是必須想辦法把基層社工的人力補足，然後鎖定高風險家庭把家庭訪視都做好，以前的高風險指的是家暴，但現在的高風險有很多不同的類別。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高風險甚至可能有家暴又有吸毒又有各種侵害。

李部長鴻源：它可能會扣在一起。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內政部能重視這一塊，當然本席也看到「王昊條款」可能要由司法單位執行，但是站在我們保護兒童的立場，現在是因為毒品如此氾濫，才造成兒童在沒辦法選擇的情況下，暴露在有毒品的家庭環境。

李部長鴻源：我想還是一個重點，我們會加強家庭訪視，但是現實的難處是基層的社工人力真的不夠，尤其這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有時候我們在中央講的和地方的執行會有落差。

徐委員欣瑩：謝謝部長。最後，本席要就民眾有感的一部分建議內政部，在擬定各種法案和政策的時，要多傾聽民間的意見，譬如內政部提出的濕地法和都更條例，民間認為不夠充分傾聽他們的聲音，所以未來是不是能夠邀請產官學來舉辦說明會或是公聽會，讓大家的意見能充分反映？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有在意他們的心聲，這樣他們也會比較有感。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說實在的，本來大家對你的印象還不錯，你在所有內閣閣員中的形象也拿了第一，但是本席剛才聽你回答段宜康委員和徐欣瑩委員的問題，請問你和徐委員有沒有套招？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那怎麼會從你口中冒出馬英九的金字招牌是「廉潔」兩個字？部長，這個會期你是不是要提出政黨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要提出政黨法沒錯。

姚委員文智：你過去在國民黨中有沒有擔任黨職？你是不是國民黨的黨員？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黨員。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黨員，但部長剛才那樣的回答讓本席真的替你捏一把冷汗。馬英九所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到現在黨產有多少錢，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具體數字。

姚委員文智：你在研擬政黨法，結果對這個東西並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在政黨法中有一個黨產條例，裡面有規定黨產要如何信託。

姚委員文智：你都不曉得大概有多少錢？整個國民黨黨產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還真不知道國民黨黨產。

姚委員文智：強占於台灣人民，把所有資產納為己有的一個政黨，你認為它的金字招牌是「廉潔」，這是在這裡的回答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的印象。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告訴大家，你錯誤的印象需要修正一下？要不然你這個會期怎麼提出政黨法？本席覺得非常奇怪，今天我們所倚賴的部長，大家都覺得你形象好，但你的印象卻是這樣，糊

里糊塗！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知道委員講的政黨法裡面的黨產……

姚委員文智：那你認為國民黨的黨產應不應該歸公？應不應該歸零？政黨競爭是不是應該公平？這是不是內政部未來應該要推動的？

李部長鴻源：政黨競爭應該公平，這是……

姚委員文智：那黨產要不要歸公？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訂出一個處理黨產的條例。

姚委員文智：黨產如果是來自於台灣人民，來自於接收的日產，國民黨是不是應該雙手奉還？

李部長鴻源：針對政黨法，我們會另外推出黨產條例，未來看大院怎麼修，等修過以後，我們一定會照這個條例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是內政部部长，不要都賴給大院。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根據政黨法來依法行政。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依法行政，坦白說，我們在這裡是少數，倒閣不成，我們認了！但是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內政部部长，對公平正義一點想法，一點堅持，一點理念都沒有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有堅持。

姚委員文智：那你告訴我！

李部長鴻源：黨產必須要做信託，不能信託的時候該怎麼處理，它有整個配套，我們會照未來通過的政黨法嚴格執行。

姚委員文智：我再告訴部長一件事，剛才提到倒閣，有人還說搞不好你可以當行政院院長，恭喜你了，還好你回答說這是一個警惕。你要知道，從民進黨政府到現在，史上內閣形象最糟的就是這個時候，以你 31% 的滿意度來看，在過去民進黨首長裡面還是排倒數的，所以你不要太高興。本來我沒有要問你這些問題，但是你說馬政府的金字招牌是「廉潔」，本席聽不下去，你又不是國民黨黨員，部長來參加這個政府，我們是希望能借重你的專業，借重你的理念來改變國民黨，你的主張應該要讓台灣的政黨競爭更民主，更公開，更公平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秉持這個精神來提政黨法。

姚委員文智：待會兒李委員會問你，我不想花太多時間。現在再回到廉潔，部長剛才說黃季敏的事你以前就時有耳聞，請你告訴本席，你還有沒有耳聞別的事？不要講別的部會，光是你的所屬，包括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和營建署各個單位，還有沒有耳聞的？政風單位有沒有在查？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我們的政風單位都有持續做這樣的政風工作，但是除非有確定的事情，他們才會向我報告，不然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想想看，內政部的業務包山包海，其中有多少貪污舞弊的風紀案件？你的署長黃季敏……

李部長鴻源：他不是我的署長。

姚委員文智：黃季敏不是在你任內，那刑事局主秘呢？其實本席這裡有一堆資料，我都不好意思再唸了，連移民署也有。移民署對中國客放行然後收賄，內政部上上下下有這麼多的政風問題，所

以「廉潔」也不該你掛在口上，你應該要大力風行。本席現在要請問部長，你告訴大家在黃季敏前署長任內發包的 14 億都可能有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這 14 億的發包除了交給司法檢調偵辦以外，內政部本身對於那些設備有沒有進行檢討？有沒有發現新的貪污或是相關的新事證？

李部長鴻源：我趁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在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我親自組了三個團隊，把黃前署長採購的所有儀器全部都檢視過，包括儀器能用在什麼地方、有哪些限制，以及有哪些不堪用的部分，都把它整理出來，然後我們想辦法在專業上把這個洞補起來。

姚委員文智：哪些不堪用？媒體報導的衛星轉播車和微波通訊系統這些都是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其實衛星轉播車的功能還好，當然它的爬坡是有限制，而且遇到中度颱風，它會有問題沒錯；至於衛星電話裡面有分好幾個系統，有的系統在降雨量超過 50mm 的時候會不清楚，這是它目前的限制。我現在是要我的同事去瞭解有這個限制，萬一颱風天它在通訊上有盲點的時候要趕快如何補救，我現在是在做補救的動作，這些東西都會整理出來。

姚委員文智：針對目前外界所瞭解的偵辦案件，內政部有沒有透過自己的檢討去查出黃前署長涉案的其他事證或是其他的設備？

李部長鴻源：我請政風處來回答細節。

主席（張委員慶忠）：請內政部政風處白科長答復。

白科長昭豐：主席、各位委員。從 98 年 5 月 20 日一直到今年為止，我們移送的 3 個案子都和黃前署長有關係，檢調目前所偵辦的案件都是過去我們處裡面所移送的。

姚委員文智：方才部長所提到的這些東西都是救災用的，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的。

姚委員文智：既然是救災在用的，怎麼能夠在現場臨時無法使用？這是人命關天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請你告訴本席，內政部又花了多少經費去做亡羊補牢的動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尚未……

姚委員文智：你方才不是說又做了多少修復？都沒有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作法是，譬如衛星在偏鄉通訊有使用上的限制，我們會用另外一套系統，而這套系統原本就包含在規劃的範圍內，因此到現在還沒有多花錢。

姚委員文智：如此說來，其實黃署長做得還不錯？

李部長鴻源：這 14 億元應該可以買到更好的東西，但是他並沒有買到最好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使用的是二流或三流的設備？

李部長鴻源：它有一些限制，如果是由我來花這 14 億元，我可以買到更好的東西；不過你說這些東西都不能用，那也不持平，因為這些設備是可以使用的。

姚委員文智：由於這部分是牽涉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一旦有災害發生，到時候都是無法補救的，本席希望部長加以重視。

李部長鴻源：是的。

姚委員文智：另外，你當初上任是反對合宜住宅的方案，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說這兩個案子會繼續推動，就是 A7 和浮洲。

姚委員文智：那是原本就定案的？

李部長鴻源：是的。

姚委員文智：那麼未來還會不會推動？

李部長鴻源：未來我們還需要再評估，包括它的條件、位置、需求以及政府的預算。

姚委員文智：但是在你方才的口頭報告裡有提到還要推動。

李部長鴻源：我的意思是說，在我們的能力範圍裡面，假如有好的案子，為什麼不推動？如果不是好的案子，我們也不能強行推動。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在這裡跟大家說過你反對合宜住宅，不是嗎？你的政策怎麼會如此改變？另外，本席請問你，你是否贊成在林口興建世大運選手村？

李部長鴻源：這個……

姚委員文智：這是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時的政策，當時你還沒有來到內政部，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的。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現在還要不要繼續推動？

李部長鴻源：現在因為分工的關係而交到我們手上。有關技術的部分，我想請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姚委員文智：這並非技術部分的問題。你當初上任時反對合宜住宅，但是未來卻要花費 170 億元來建造三千餘戶的合宜住宅，而且是要建造在居民所使用的綠地上面！再請問葉署長，你們要不要推動這個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案子是要推動的，不過它並非建造在綠地上面，而是在營建署所管轄的國民住宅用地上，所以目前都不會動到綠地部分。

姚委員文智：請問部長，你口口聲聲說要推動社會住宅，但是這跟你所想的是否一樣？這是你的方案嗎？你會不會照單全收？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還沒來到內政部之前就已經定案了。

姚委員文智：那是本席方才問的兩個方案，關於那部分就算了，而本席現在在問的是一個新的案子。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是屬於世大運整個案子中的配套。

姚委員文智：不對！台北市既要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又要興建社會住宅，你是否同意政府要儘量擲節預算來完成多項目標，如此才可以彰顯出政府的效能，並且發揚你對住宅正義的理念？但是本席看不出你有做到這點。目前台北市有許多地方需要公部門來介入做都市更新，如果你可以拿 170 億元在台北市的其他地方進行都市更新，不是很好？為什麼僅因為貪圖方便，就要興建於林口的一塊綠地上？雖然這塊地以前是屬於國宅用地，但是現在國宅政策已經廢除了！為什麼不能好好思考，將我們現有的 170 億元經費，除了興建世界大學運動會的選手村，也能夠一併推動好

的社會住宅，亦可作為台北市的都市更新費用？目前台北市有多少舊社區有需要，我們就可以用這部分來做；但是你們卻選擇那樣做，全部都是挑軟的！只因為如此是最簡單的方法，僅需要發包給建商去興建就好，但是這樣一點意義都沒有！台北市政府之前就有去考察，而你應該也知道倫敦是怎麼做的，他們之前舉辦奧運，其實是在作都市更新；而我們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你們竟要如此便宜取巧！這跟你的理念完全背道而馳，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要跳出來。方才別人要你一個月內讓民眾有感覺，你卻回答馬桶！你不用回答王建煊的問題，因為這是你的政策，所以你應該要跳出來；也就是說，我們一邊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一邊還要推動相關的建設，這是一個重要的環節，所以請你不要再昧於成見。

最後一點，本席想請部長回去研究一下，我們的老人年金有 3,000 元，但是有人家裡的土地被劃為既成巷道，且在政府不徵收的情況下，還把它紀錄成超過它原本的價值，導致這些人領不到老人年金。你們每次中央及地方給的答復都是說這些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事實上它們都已經被劃為巷道，政府卻不徵收，像此類政府拿了土地卻不徵收的事件，不但已經造成人民的損失，還導致他們領不到老人年金，這部分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謝謝。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部長方才在口頭報告中所呈現的避難地圖做得很好，而且這部分在社會各界的評價也都不錯，不過本席也要具體的建議部長，可以透過我們民意代表的系統將它推廣給更多人了解，例如在本席的服務處就不知道有這樣的地圖，所以本席希望避難地圖的傳播不要僅侷限於里長的角度。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行政系統都已經知道。

吳委員育昇：除了行政系統以外，周邊的或是政府其他的當地部門，例如民意代表的系統，像市議員以及立法委員的系統也都能呈現，如果可以這樣做會更好，因此有關避難地圖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貴部的同仁將其推廣至所有相關的系統及地方政府，因為有些中央的部門也會設立於當地，而他們亦應該知道才是，假如只有你們的民政系統知道，本席認為不夠完備，所以提供給部長做參考。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育昇：另外，本席今天想關切空勤總隊的問題。請問部長，本席手上這張圖片應是空勤總隊目前配置的最主要機型吧？

李部長鴻源：那是 UH-1H。

吳委員育昇：這是型號為 UH-1H 的搜救直升機，因為有關它的性能提升案，已被美國的原廠貝爾公司打了回票，所以我們當時編列的好幾億元預算全數繳回國庫。本席想了解一下，方才部長於

口頭報告中所提到的那 15 架黑鷹直升機，會在何時開始服勤？

主席：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龔總隊長答復。

龔總隊長昶仁：主席、各位委員。在 104 年第一梯次會接到 4 架。

吳委員育昇：要 104 年才會接到飛機，所以要真正能上線執行全國空勤救難任務，恐怕要到 105 年？

李部長鴻源：現有的機種應該也可以應付現在的任務。

吳委員育昇：現在的機種是 B234，而性能提升案又已經被否定掉，那麼你們現行的妥善率有沒有達到 6 成？

龔總隊長昶仁：我們現在的妥善率大概是 6 成 2，比預定的多 0.5 至 1 左右。

吳委員育昇：如果有 6 成 2，本席還可以接受，但本席擔心的是會不會有空窗期？當時總統好意要求國防部把 15 架戰鬥型黑鷹直升機轉給你們，但期程要拉到 104 年以後，而 UH-1H 的性能提升案又無疾而終。本來大家預期今年夏天颱風會很多，當時本席針對整個空中救難部分就非常擔心，害怕你們會不會又有狀況。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於飛機的妥善率都有在注意；另外，我們也有請空勤總隊針對他們所有的配置及後勤做全盤的規劃，尤其未來黑鷹進來後，整個系統還會更複雜。總之，我們有從每個方面去做檢討。

吳委員育昇：我們對 UH-1H 的性能提升案編列了九億兩千多萬元，後來因為和美國貝爾公司沒有談好，所以那筆錢全部繳庫了。你們現在沒有那個性能提升案，但有提出一個性能改善案，請問你們不找美國原廠而要找誰呢？

龔總隊長昶仁：謝謝委員對空勤總隊的關心。方才委員提到的性能提升案，由於和美國貝爾公司沒有談好價格，所以在 99 年 12 月我們就將錢繳回行政院；但承蒙大院與行政院對的支持，所以我們在 100 年提出一個效能提升案，總共需要 6 億 6,000 萬的預算，這個案子主要是用來提升我們空勤總隊的空中救災能量以及各種性能。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你們對於 UH-1H 有不確定性，所以你們現在等於是自己限縮救援範圍，除了岸際與陸上搜救外，其他都不搜救？

龔總隊長昶仁：報告委員，UH-1H 從 91 年我們空消隊接收以後到現在，大概有 10 年左右，所以我們現在對 UH-1H 有提出效能提升案，但使用範圍並沒有設限，因為 UH-1H 本身是單發動機，所以不能做越海的飛行，一般而言，我們對 UH-1H 都是做陸域的救災救難。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這個議題本席就問到此。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的問題，目前你們已經將修正草案送到我們院裡，而且我們也已經列為優先審查的法案。部長認為如果按照你們送來的草案通過，你認為可否解決類似文林苑所引發的重大都更爭議問題？

李部長鴻源：修正條例是希望未來能確保推動人與參與人的權益，我們希望能界定得更清楚；但其實有些是執行的問題，並非都是法規的問題，所以，新的都更辦法會更加嚴謹。

吳委員育昇：部長回答得很坦然，的確再好的法律，如果執行面沒有處理好，還是會出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本席最近看到我們在鼓勵的容積獎勵，也就是所謂的一坪換一坪；站在部長的立場，你贊不贊成一坪換一坪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訂的容積銀行就是希望能對整個容積做出一定的規範，我們不希望無限制的容積獎勵而對市容有所破壞。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如此，那麼你是否應該先行文給各地方政府，表示要先暫緩這種一坪換一坪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答復細節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在政策面上，我們並不贊成一坪換一坪；其次，以前是有法定容積與增額容積，但現在經建會正在推動容積銀行，因此共有這三種。以前法定容積與增額容積是沒有上限的，所以有些地方政府才會發生一坪換一坪的現象；而我們現在就要定一個屋頂，就是要有上限，那樣不管是什麼容積，縱使像「台北好好看」等等，很多地方政府就可以自行處理，我們對於加上去的容積會定上限。我們曾邀請建築開發業者及工會召開多場座談會，就是針對這個屋頂的上限進行討論，有人建議 50%、60%或 70%，我們正在進行這些意見的整合。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另外，本席還是要請教部長。你前任的內政部長江宜樺部長說，在他任內就有人提醒他，當時的消防署長黃季敏有涉貪的傳聞；請問你在接任內政部長時，有沒有人跟你提醒，在內政部所屬的系統裡，還有沒有類似黃前署長這種涉貪傳聞的人？

李部長鴻源：沒有，黃署長是我自己很早以前就聽說了，其他的我不清楚。

吳委員育昇：那時候你是政府官員還是……

李部長鴻源：不是，但因為我們都是在防災這一行，所以我們的訊息很多。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也很早就聽說了？

李部長鴻源：是的。

吳委員育昇：其實我們立法委員也早有耳聞，但遺憾的是政府沒有即時將他撤換下來。現在他涉貪的案子還沒結束，所以消防署很多當年他經手的採購案，目前也都還在進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會極力配合，同時我們也會很專業的將他所採購的東西做性能的分析，假如有不不足的地方，我們也會設法儘快補好。

吳委員育昇：根據報載，你對於他所採購的救災通訊車是百分之百的肯定？

李部長鴻源：不是百分之百的肯定，而是說它不是像媒體說的那麼不堪，而是可以用的，因為它有它的功能；當然，我也必須了解它的侷限是什麼。

吳委員育昇：了解侷限了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要知道在什麼樣的風速、雨量，它的通訊就會不好；且由於它是卡車，所以也會有爬坡的限制。因此，持平而論，它的功能是可以發揮的，但同樣的錢如果讓我來買，我可以買到更好的東西。

吳委員育昇：你認為他買的那些還是可以用？

李部長鴻源：對，還是可以用，而且那些都是國家的資源，所以還是要用。

吳委員育昇：但它還是有侷限性？

李部長鴻源：對，還是有侷限性。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颱風來講，它可以面對什麼樣的颱風？

李部長鴻源：中度颱風，50 毫米的降雨。

吳委員育昇：在那樣以下都可以處理？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超過就沒辦法處理？

李部長鴻源：其實超過的話，很多東西都沒辦法處理。

吳委員育昇：針對它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替代的方式？

李部長鴻源：有，例如它不能爬坡，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處理；還有如果雨量超過多少，它的衛星電話就會不清楚等等，我們都有另外一套機動回撥的系統。

吳委員育昇：會不會還要另外啟動國家資源而去重新採購？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的資源很有限，目前我們儘量不要再用國家資源。

吳委員育昇：儘量不要再用新的國家資源？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好，最後本席要提醒部長及葉署長，由於黃季敏前署長所涉貪的案子還在持續調查當中，所以本席希望消防署內部不要有任何的隱藏或掩飾，否則葉署長到時候還是要擔待法律責任，本席認為那樣對你是不公平的。其次，如果救災設備有任何的不堪，本席希望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部長與署長應該在第一時間向社會各界做必要的說明。

李部長鴻源：是的。

吳委員育昇：否則如果我們被蒙在鼓裡，哪天又被人挖出什麼設備不能用，我們才查覺到什麼不能用時，那樣對部長及葉署長來說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我們能秉於資訊透明的原則，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部長幾個輕鬆又嚴肅的問題，也順便考考部長。我們臺灣本島的領海基線公布了沒有？

請幕僚人員都下去，我要問部長，不要打 pass！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公布了。

陳委員其邁：公布了？在民國 88 年跟 98 年公布了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那彭佳嶼的領海基線公布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彭佳嶼應該是公布了。

陳委員其邁：不要打 pass！這個作弊，幕僚人員請回座！

李部長鴻源：彭佳嶼是公布了。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作弊的，這一題不計分。

那東沙群島呢？

李部長鴻源：東沙群島公布了。

陳委員其邁：公布了嘛。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南沙群島公布了？

李部長鴻源：南沙群島應該是公布了。

陳委員其邁：中沙黃頁島公布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中沙黃頁島？其實我們假如公布的話，應該是都有公布。

陳委員其邁：都公布了？好。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那釣魚台的領海基線公布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釣魚台公布了。

陳委員其邁：公布了？好。

再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金門、馬祖公布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金門、馬祖這個是委員的老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牽扯到兩岸之間很敏感的東西，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來公布部長的得分。5 題除了那一題不計分之外，你是 80 分，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沒有公布，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公布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

在 5 月時，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有作成決議，即有關的領海基線，應該是在 2 個月之內要報行政院公布。從 5 月到 7 月就 2 個月，而現在是 9 月，為什麼南沙群島跟金門、馬祖的領海基線還沒有公布？這是為什麼？這個不是地政司可以回答的問題，因為這個是政治的問題。

這個問題我再簡單一點問：有沒有報到行政院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報到行政院了。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包括金門、馬祖？

李部長鴻源：有。

陳委員其邁：有？好。那依部長的瞭解，為什麼行政院不敢公布？江宜樺自己在 2010 年就講說他要公布，對不對？他說 1 年內要公布，結果我們等了 1 年，到現在他自己做行政院副院長還不公布！金門、馬祖為什麼不公布？部長你的理解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想當然院裡面有院裡面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對啊。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必須要尊重院裡面的……

陳委員其邁：他現在是副院長，他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說要公布，為什麼現在又有特別的考量？這個為什麼不公布？金門、馬祖是不是我國的領土？

李部長鴻源：金門、馬祖是我國的領土。

陳委員其邁：它附近的海域是不是我國的領海？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沒錯為什麼不公布？中國都敢公布釣魚台是我國的領海，為什麼我們不敢公布金門、馬祖？這是為什麼？釣魚台有爭議，中國就馬上公布啊！而且所有的釣魚台附屬島嶼，它全部都公布它的領海基線，為什麼我們的金門、馬祖到現在還不公布？那不是一個簡單的政治考量啊！怎麼碰到中國就政治考量？釣魚台相對於日本，據部長你的理解，當時為什麼公布？相對於日本，釣魚台主權有爭議，但是日本公布，我們臺灣也公布；為什麼碰到日本的時候，我們敢公布，我們碰到中國不敢公布金門、馬祖的領海基線？這是為什麼？有什麼特別考量？日本比較細漢、中國比較大漢？中國是我們的爸爸、日本是我們的細漢仔？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想應該不是啦。

陳委員其邁：不是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公布當然是很容易，要公布都可以公布。

陳委員其邁：那就馬上公布，很容易啊！

李部長鴻源：只是說這會牽扯到很敏感的兩岸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聽不懂有什麼敏感耶！中國公布釣魚台的領海基線，而我們的政府包括馬總統，都宣示釣魚台是我國的領土，對不對？中國在 1996 年就公布他們在金門、馬祖的領海基線，結果我們到現在，在人家都騎到我們頭上，說公布釣魚台是他們領海的狀況之下，我們金門、馬祖的領海基線還不敢公布！這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金馬的部分，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一個限制的禁止水域。

陳委員其邁：對。

李部長鴻源：至於領海基線，確實是沒公布，但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它的界定。

陳委員其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沒有界定公布領海的範圍，公布領海……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的禁止水域，不是領海範圍。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國領海基線的劃定，都是在內政部包括國土測量的相關單位測量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就公布嘛，對不對？金門、馬祖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在你們報到院裡面的這個過程裡，難道都沒有開會嗎？國安會都沒有開會嗎？有沒有？請司長來回答，國安會講了什麼話？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領海基線的關心，其實金門、馬祖的確都是在我們治權的統治範圍裡面，所以目前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你還講什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蕭司長輔導：是有禁止水域、限制水域這樣的規範，但目前公不公布領海基線，其實對我們的治權根本一點都沒有影響。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講的，中國公布釣魚台領海基線，你為什麼不跟中國講啊？對不對？

蕭司長輔導：我們釣魚台是在民國 88 年第一次領海基線公布時公布的。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教部長和司長，對於中國劃定釣魚台是他們的領海並公布它的領海基線，我們內政部有什麼看法？

蕭司長輔導：不管任何國家採取公布領海基線或是什麼作為，其實釣魚台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它的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這個是無可置疑的。

陳委員其邁：好，這是蕭司長的看法。那部長的想法呢？是不是跟司長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意見當然是是一致的。

陳委員其邁：好。大陸當局把釣魚台列為中國固有領土的主張，我們接受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不接受，釣魚台……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沒有爭議啊？

李部長鴻源：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接受，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的講法跟馬總統的講法完全不一樣，馬總統在 2010 年發給所有國際媒體的資料，我可以念給部長聽。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你比馬總統有 guts。他說對於大陸當局將釣魚台列島列為固有領土的主張，我們不表達異議。這是馬總統的說法，而你說你不贊成，你表達異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它是中華民國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肯定部長！這個我肯定部長！這個道理其實很簡單，釣魚台、金門、馬祖，包括部長你剛剛忘記的南沙群島，這些都是我固有之領土，隨之附屬之相關領海基線之公告，本來就是按照我國領海法相關法律規定，本來就是要公告嘛，對不對？中國公告釣魚台是我國的領海，那我們對於金門、馬祖，在我們內政委員會裡，之前的部長，包括你也說 7 月的時候要報院、要公布，到現在我們不敢公布，所以這個在國際社會上當然會讓人誤會臺灣跟中國；而當中國公布釣魚台領海的時候，你也不同意，但我們的總統也沒有表達意見，是我們內政部的地政司蕭司長在這邊表達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會讓人懷疑：第一個，臺灣跟中國是一鼻孔出氣，聯中制日嘛；第二個，就認為我們政府保釣是保假的嘛，對不對？漁民去沒問題，但是政府部門、有公權力的部門，尤其內政部是主管全國土地的最高主管機關，我們也都不敢講，所以人家當然不把你看在眼裡啊，對不對？那你還提什麼「東海倡議」？當然會被邊緣化嘛。我們對於自己的領土主張都不敢用行動來表示——不敢公布我們的領海基線，對不對？

那我再問部長簡單的問題好了，這是關於剛才你答錯的那一題，請問南沙群島的太平島，我

們什麼時候要公布？你還去那裡插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咧，對不對？熱血青年李鴻源視察太平島，登中洲礁升旗，我支持、鼓勵、給你鼓掌，那什麼時候要公布南沙太平島的領海基線？又有特殊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公布的所有前置作業都做好了。

陳委員其邁：都做好了？

李部長鴻源：只要院裡面作出政策的裁示說要公布，我們隨時可以公布。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的立場呢？內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要儘快公布？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的立場是，我們會建議院裡面在南沙的部分應該是儘快。

陳委員其邁：儘快？馬總統說一個月交出成績單，好不好？一個月公布南沙群島領海基線？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能說我們把基本……

陳委員其邁：那就「內政部希望」好不好？內政部希望一個月時間，行政院能夠趕快核准公布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辦法要求我的長官在時間……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希望」，你連希望都不敢？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我們把作業都做好了，政策決定要公布，我們可以馬上公布。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是應該快點公布，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覺得我們所有領土的領海基線當然都應該要公布。

陳委員其邁：越快越好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就看部長你「越快越好」大概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還是要聽長官的命令，我們總不能自己就公布。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聽長官的命令？你對其他的議題如替代役等你都很有意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作成政策……

陳委員其邁：我支持你，立法院支持你。

李部長鴻源：我作成政策給院裡面的長官作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那你不是說你的主張、你的政策被踢皮球，你說「啊！算了，我就不努力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會，不會，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一個月的時間公布金門、馬祖或太平島的領海基線，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院裡面建議。

陳委員其邁：展現我國護衛領土的決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院裡面做這樣的建議和陳述。

陳委員其邁：好，我希望你的「越快越好」，我們就等等看。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至少比桃園航空城快一點，比 2013 年之前能夠快一點，馬總統說一個月內交

出成績單，碰到釣魚台的事情、日本的事情，當時江宜樺部長還提到，因為釣魚台大家沒有有效軍事占領，所以我們就公布了，這個沒問題；那太平島現在是由我方占領喔，是在我方實質控制的管轄範圍裡面，我要求要立刻公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長官報告，我們會把公布的所有工作都做好，只要上面決定公布……

陳委員其邁：部長要……

李部長鴻源：我會建議。

陳委員其邁：你要展現你登上中洲島把中華民國旗幟插上去的那個熱血青年的熱忱跟決心！告訴馬總統說「你當時保釣，我現在是保太平島、保南沙」，要求馬總統要公布，好不好？部長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會做報告。

陳委員其邁：一個月內的時間，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趕快看到內政部展現中華民國捍衛我國領土完整的決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陳委員其邁：拜託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內政部的業務包山包海，從南海諸島問到各個不同的議題。既然剛剛姚委員文智公布了我要問的問題，那我現在就針對這部分來就教於你。

請教部長，政黨法是不是內政部的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佺：內政部主管政黨法，那現在各個政黨是不是都需要將它的財務報表報給你們？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佺：請問 2011 年內政部所收到的各政黨財務報表中，國民黨的政黨申報收入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它的收入是 21 億 8,481 萬。

李委員俊佺：21 億 8,000 萬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佺：其中黨產信託所得的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看它有政黨補助、黨費、投資……

李委員俊佺：14.6 億啦。

李部長鴻源：哦，14.6 億。

李委員俊佺：民進黨報給你的政黨收入是六億多嘛。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佺：那黨產信託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沒看到。

李委員俊侶：零！那顯現出來，政黨的財務報表就看得出來：因為有黨產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你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同意。

李委員俊侶：好，就這個觀點來看，我們希望政黨是公平競爭，而馬總統也喊過黨產歸零。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現在政黨法的處置，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那我請教你，今年在政黨法的修法過程中，行政院會有沒有召開過會議？

李部長鴻源：有召開過會議。

李委員俊侶：你有沒有參加過？

李部長鴻源：院會有通過。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院會有通過，你有沒有參加過？

李部長鴻源：審查的時候，我沒參加。

李委員俊侶：在你們討論的過程裡面，羅瑩雪政務委員說「所有的政黨處分是私人財產，如果處分私人財產，有違憲之虞」，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在會場，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不知道？你在當場也附加了一句：你也認為黨產是私人財產，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樣子講好了，這個……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部長，黨產是不是私人財產？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合法的……

李委員俊侶：2001 年監察院公布的資料非常清楚，國民黨總共有 756 份土地，它不是正當的財產，土地面積總共有 162 公頃；另外，本來國有但是被國民黨強占的有 56 筆，總共面積有 537 平方公尺。監察院的報告這麼清楚，你怎麼會說黨產是私人財產呢？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合法取得的黨產，當然是私人財產。

李委員俊侶：合法取得的黨產？監察院當時也有建議，如果不是合法處置的黨產，就應該交由司法單位來認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你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嘛。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尊重司法單位的判決。

李委員俊侶：你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好！既然你同意這樣的看法，那我請教部長，現在行政院最後送來的政黨法草案裡面，對於黨產是沒有任何處置條例的哦！你們認為現在政黨的黨產就是它私人的財產，所以你們沒有辦法處置喔！這樣有沒有辦法交代？

李部長鴻源：我想在黨產部分很清楚的就是，它不能再從事營利事業，它必須信託。

李委員俊侶：不能從事營利事業？

李部長鴻源：它沒有辦法信託的時候，有一個處理的……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部長的是，這一次你們行政院送出來的政黨法草案，比第七屆國民黨的提案還退步，當時裡面包括黨產的處置，但是你們現在的版本是完全不處置，認為現在我國民黨有的就是我的。我再告訴你，關於經營營利事業的規定，你們也放寬了，包括宣傳、文宣等等，你們都放寬了營利事業範圍，那政黨法的公平基準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比過去的應該還要再積極一點啦。

李委員俊侶：過去第七屆國民黨的提案有處置辦法，我念給你聽：如果認為由監察院認定不當黨產者，交由該機關主管；如果尚有爭議者，交由司法機關處理。這個第七屆有喔，現在統統不見了，這樣的政黨法叫做能夠符合公平正義嗎？部長剛剛不是說你主張公平正義、政黨要有公平的競爭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你的民調 31%，馬英九的民調才 18%，你快要是他的 2 倍耶，但你是這樣的處事方法！羅瑩雪居然說政黨都是私人的財產，所以不可以處置，而你居然也附和！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附和。

李委員俊侶：你沒有附和？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附和。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의發言有你的發言啊！我把你的說法念給你聽：認為黨產仍屬私有財產。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合法的黨產當然是私人的財產。

李委員俊侶：那沒有合法的黨產呢？這些侵占於人民而來的呢？

李部長鴻源：那個我們會尊重司法的判決。

李委員俊侶：對嘛，但是你們這次送到立法院來的政黨法，裡面關於政黨黨產的處置條例完全沒有嘛！處置的方法完全沒有嘛！這是不是越來越倒退了？還是說反正國民黨你們現在人數多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的草案第四十五條有提到，它必須要優先出資、轉讓。

李委員俊侶：優先出資、轉讓？但是你們多少黨產是占來的有沒有交代清楚？你們的處置辦法是零耶！第七屆還沒有這麼慘耶！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占來的，那是司法的問題嘛，司法怎麼判，我們就會……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要交給司法處理嘛。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第七屆有，現在第八屆就不見了，我問的就是這個問題，你們怎麼會越審越回去呢？部長，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是大家所需要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黨產問題講了這麼久，至少你在這裡敢講說黨產應該要公平競爭了。馬英九 2008 年選總統時說黨產要歸零，2009 年說他從來沒有說過這句話，我還是重複一下陳委員其邁的說法：你至少比馬英九有 guts。

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政黨的公平競爭不是你們內政部的重要業務嗎？你為什麼在這個法案上都沒有積極表達你的立場？這樣的政黨法送來立法院，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政黨法在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和第七屆被國民黨杯葛多少次！結果你們現在送來的法案，國民黨說不杯葛了，為什麼？因為裡面對於黨產全部不處置，這樣可以符合公平正義的競爭條件嗎？當一個內政部長，這是你們的業務，你應該積極表達你的看法及立場。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看法是政黨公平競爭……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國民黨的黨產都不用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只能規範未來的黨產怎麼處理，至於之前可能是侵占來的黨產，是交由司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不當黨產處罰條例也有規範啊！為何內政部對此沒有發聲呢？

李部長鴻源：那是法務部在……

李委員俊侶：作為一個主管業務的單位，你們不應該沒有聲音，這是我今天要告訴你的。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這種政黨法草案，你叫大家怎麼審查通過？最基本的民主社會公平競爭，你們都做不到，你們主管業務的都不吭聲，居然還有主審的政務委員說所有的黨產都是私人財產，像話嗎？政黨法雖然是內政部的主管業務，但是你都不熟悉，你也都不發聲，枉費你是現在內閣評價最高的首長，雖然你只有 31%。

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合宜住宅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在住宅法中的定義，就是希望興建平價的住宅，讓一般中低收入戶可以申購。

李委員俊侶：對。那社會住宅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是為了照顧弱勢族群。

李委員俊侶：這是我第三次在這裡問你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你也說得很清楚，以後不想再推合宜住宅，但今天的報告中又提到，請問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是合宜住宅還是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未來蓋好之後會是合宜住宅，不是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你不是說未來不推合宜住宅了嗎？

李部長鴻源：當初是說把 A7 及浮洲蓋完以後，我們會……

李委員俊侶：A7 及浮洲蓋完以後，應該重新考量是否要繼續推合宜住宅，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調查各縣市對於社會住宅的需求，2011 年總共有 32 萬 8,164 人提出申請，你解決了多少？不到 1,000 多戶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林口的世大運，未來又要朝合宜住宅方向進行，但合宜住宅又是不準備繼續推動的

政策！

李部長鴻源：林口世大運其實是很早以前台北市就已經爭取到了，所以……

李委員俊侶：那是台北市便宜行事，此為內政部主管業務，身為部長，你應該發聲嘛！你現在兩樣事情都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樣講好了，我們在內部會議中，把該講的、該做的分析都做了陳述，若最後政策決定這麼做，我們內政部就積極配合。

李委員俊侶：部長，政務官的定義是什麼？就是堅持自己對的政策，如果你沒辦法推動你要的政策，那就下台！政黨法也是這樣；明明說合宜住宅已經不推了，你還來立法院報告，我已經詢問你第三次了，你說不推合宜住宅，要推社會住宅，結果社會住宅的滿足量。與需求還差這麼多，林口這一大片地未來還是要蓋合宜住宅，那你到底在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開始從各面向來解決社會住宅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對嘛！而且，我要提醒你，根據你們的調查，對於社會住宅的需求，南部占 75%，結果你們完全沒有處理這部分，造成南部地方大家對於社會住宅的定義不清楚，所以當你們詢問希望用什麼方式，他們都說希望用租金補貼，而你也說過，租金補貼不是解決的方式。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至少在南部設個點，你們都被伊甸嘲笑，伊甸說政府不做，那我們自己來做，所以在台南興建大林國宅，自己處理一個社會住宅。結果內政部上面的長官叫你們閉嘴，你們就閉嘴喔？

部長，你是目前內閣裡評價最高的，應該有你的風骨及堅持，如果你該推動的政黨法應該符合政黨的公平競爭，那你就應該發聲；如果你該推動社會住宅，而不是合宜住宅，就應該發聲，而不是長官說什麼就算了。這個政府就是這樣，才會搞到今天這個地步，下面的聲音上不去，上面的又亂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內部討論時，絕對把我們的專業都做了非常明確的分析。

李委員俊侶：你都沒有去開會，你說你有反映出去？你只有在行政院要通過政黨法的時候說過一句話，你也認為私人財產不應該處理，這樣不對吧？不是政務官應有的風格吧！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釣魚台是不是我們的領土？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對於我們的前元首李登輝先生前一陣子在報紙或媒體上的發言，你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不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有正式開記者會譴責或反駁李登輝老先生這樣的言論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是不是應該開記者會，嚴正地糾正我們這位前任的元首？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記者會非常明確地表述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但沒有針對李登輝先生

做任何的糾正。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李登輝先生是我們的前元首，現在還在用我們卸任元首的特別條例，領我們臺灣人民的納稅錢！部長，為何到今天臺灣對於釣魚台主權都沒有很好的維護？我們大家可能都忘了，我覺得我們要給這些漁民掌聲鼓勵，他們忍了 30 幾年的怨氣，終於在昨天發揮了他們應有的功能，可是大家不要忘記，釣魚台的問題是從李登輝先生擔任我們元首的時候，他就棄守了，甚至於到現在我們的現任元首馬先生還一直在講護漁而已，好像釣魚台就只有漁權，而不是領土！臺灣現在還是日本的殖民地嗎？不是！所以，我在此有兩個建議，既然立法院已經開議，本席認為身為內政委員會的立法委員，我們要協同內政部長前往釣魚台去維護我們的主權，主席認為如何？

主席：尊重妳的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好，所以今天本席會提案。我們不僅僅只是要讓我們的漁民去，身為臺灣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們有這個責任，也有這個義務，我們要到釣魚台去插中華民國的國旗，部長認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如果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後，我們要求部長隨行，並且我要求我們不僅僅只是到達之前王金平院長到達的海湮而已，我們要像今天的漁民進到裡面，甚至要登島，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問主席的看法？

主席：在星期一時，我們已經作成決議。

高委員金素梅：決議內容為何？請主席宣讀一下？

主席：該臨時提案內容如下：「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我國在民國八十八年亦已列設公布領海基線。雖然馬英九總統最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但近日中國大陸及日本在釣魚台海域的對峙，已主導了國際媒體，台灣似有被邊緣化的情況。為確保我國主權及海洋權益，建請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安排本院委員於適當時機及方式，前往釣魚台列嶼或其周邊我國領海海域宣示中華民國主權。」提案人為邱文彥；連署人為江啟臣、徐欣瑩、紀國棟、張慶忠、吳育昇、謝國樑。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這樣的決議無痛無癢，就像我們現在對於護主權，只是個口水戰而已，本席今天要特別提案，就要把時間明訂下來。

其次，今天當我們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看到我們外交部的作為，看到日本派什麼人來，我們都已經自我矮化了，還如何與日本政府談那是我們的主權！本席非常非常憤怒！所以，我認為我們不要再口水戰，在這段時間，我們應長期持續到釣魚台，告訴日本：我們不是你們的殖民國家，我們是中華民國，我們有主權。我們要對釣魚台有非常明確的宣示，所以本席等一下會提案。

另外，針對內政部的施政報告，對於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部分，請問原住民的地區何時會做好？

李部長鴻源：因為偏鄉工作量比較大，針對北泰雅原住民地區，最近就會做好。

高委員金素梅：最近是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北泰雅其實已有初步的結果，已經簡報討論幾次，還須修正，1 個月內完成應該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1 個月只是指北泰雅部分？

葉署長世文：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身為民意代表，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做了一份調查，即針對中央山脈保育軸原鄉地區到底跨了多少個縣、我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土地面積占多少等，圖整理出來之後，我非常非常訝異，為什麼每次原鄉地區遇到風災就是這麼淒慘！原鄉人口占了每個縣市平均約 4.8%，但是土地面積卻占了 53% 以上，我以大台中地區來說，大台中地區原鄉人口只有 0.1%，可是我們的土地面積卻占了大台中地區的 46%，很可怕吧？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手上拿到的資料是中央山脈保育軸裡面，原鄉地區就跨了 9 個縣、2 個所謂大台中及大高雄直轄市，這是一個很可怕的數據耶！原鄉地區人口這麼少，占的土地面積這麼多，請問在地的首長怎樣去關心原鄉地區？當我們的統籌分配款下放到地方的時候，這麼大的土地面積，基礎建設要怎麼完成？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您現在終於明白，為何本席要把你們的國土計畫法跟行政區劃法與原住民自治區法綁在一起來審慎考量，因為當我們看到五都成立以後，原鄉地區更可怕，現在已經有大台中地區、大高雄地區還有新北市，我們原鄉都已經變成一個收發室了，不要說我們所謂參政權利被剝奪，現在連要解決一個電燈的問題，也要行文好久！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也注意到了。

高委員金素梅：市長要到原鄉地區，一天來回都辦不到，請問是不是應該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把我們專業的意見，包括剛所講的災害潛勢及目前行政作業上所引申的問題，我們都會在會中做報告與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以你的專業認為國土永續、國土保安及所謂中央山脈保育軸的狀況，還有原鄉的土地面積，你認為原住民在所謂行政區劃法裡面，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直屬中央的原住民自治區？

李部長鴻源：以我的專業認為，其實可以達到雙贏。

高委員金素梅：「雙贏」是什麼意思？聽不懂。

李部長鴻源：原住民族自治、如何讓行政有效率、如何達到國土保安機制、如何與國家公園成立夥伴關係等，有很多的方案，您剛才指教的原住民族自治是其中方案之一，我們會從這方面非常認真的與原民會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再重申問你一遍：以你的專業，你是否贊成原住民成立自治區？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贊成。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有一點擔心，因為您剛才的回答有一點模稜兩可、閃躲問題。

原住民自治區的成立，不僅僅只是歷史正義，而是依照 7 年前在立法院就已經通過的原基法，非常清楚地說原住民要成立自治區；而本席今天與你討論的既不是歷史正義，也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您最熟悉的專業問題。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就在您所謂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裡面，而原鄉地區與中央山脈保育軸的重疊度是 91%，這是多麼重要的數據與表列，當內政部沒有做的時候，本席辦公室自己來做，所以本席一直強調我希望你們在開院內會議的時候，不要再說原住民自治法跟你們沒有關係，絕對有密切關係！因為 30 個山地鄉與中央山脈的保育軸有 91% 的重疊，當你在規劃整個中央山脈保育軸的時候，怎麼可以不想到 30 個山地鄉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有想到。

高委員金素梅：好，當你想到 30 個山地鄉的時候，為何不能想辦法把 30 個山地鄉變成臺灣國土保育的先鋒？讓他保障原住民的工作、保護臺灣國土的安全以及臺灣的永續發展，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剛才談到羅瑩雪政務委員，提到這個名字，我們就非常反感，沒想到她對政黨法也是這麼一個執行馬英九意志的人，如果認為原住民自治區的成立會國土割裂的話，那麼我就有合理的懷疑，羅瑩雪政務委員就是在執行馬英九意志，不讓原住民自治區有國土概念的成立起來。我所講的是國土概念，不是原住民獨立，而是要保障中華民國土地的永續，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在開行政院會的時候，希望你能夠以你的專業，與內政部所擬的行政區劃法及國土計畫法一起考量，因為這兩個法牽涉到 91% 和 30 個山地鄉的重疊，所以你就必須站出來說，應該要有土地概念的成立原住民自治區，因為其土地有 91% 與我們的國土是重疊的，這是你的專業，不是我的專業。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在這段時間，我為了推動原住民的自治不斷地學習，並向許多學者請教，再就我們有限的知識繪出這張圖，相信你們在這方面比我們更專業，如果你們要推動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卻不讓原住民族自治法或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有國土的概念，我覺得你們顯然違背了自己的專業，當你們不考慮原住民族自治而逕行通過上述兩法，那麼，我們 33 個山地鄉勢必就要活活地被淹沒了，這種結果只能稱得上是假的國土規劃、假的國土保安與永續！請問部長對本席的主張以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將來我們一定會落實委員所說的精神。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你們準備何時推出這 3 個法？

李部長鴻源：國土計畫法與行政區劃法已經提報行政院，預計 10 月份我們將會推出國土計畫法，至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就不在我手上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似不明白本席的意思，雖然原住民族自治法現今還在原民會，但這個法與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中所涵蓋的土地面積有 91% 是相互重疊的，所以，本席要求部長應該主動積極地邀請原民會主委坐下來好好的談一談，請問部長，你跟原民會主委有在正式的場合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公開討論過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討論過。

高委員金素梅：大概有幾次？

李部長鴻源：至少五、六次。

高委員金素梅：是在正式的會議中討論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在院裡面的內部會議中討論過這個議題。

主席：高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

高委員金素梅：在你們討論過程中主委有提出哪些看法？

李部長鴻源：在這幾次會議中主委倒是提出一些與過去比較不一樣的想法，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達成共識。

高委員金素梅：他是否不了解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中所涵蓋的土地面積有 91%是相互重疊的？

李部長鴻源：他應該是了解的。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部長能再積極並多加努力，你剛才說要到哪個時候才能把國土計畫法與行政區劃法送進來？

李部長鴻源：我預計到 10 月份會先將國土計畫法送進來。

高委員金素梅：行政區劃法何時送來？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已經在院裡面了。

高委員金素梅：這兩個法是否一併審查在考量上會比較週延？

李部長鴻源：院裡面要求我們要把這三個法一併送進來，所以，我會拜託行政院儘快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內政部所屬下級單位非常多，因此，業務量也相當大，不過，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很短，所以，只能舉犖犖大者就教於部長：

首先是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不知道部長是否已經看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

黃委員文玲：既然已看過，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版本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反對黨對報備相關規定還有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的權利，部長是否認為這樣的集會遊行法可以送來本院審查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可以。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事先報備也沒有違反憲法的規定，是嗎？

李部長鴻源：個人認為民眾表達意見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惟其與整個社會秩序維持之間，我們還是必須找到一個平衡點。

黃委員文玲：因為國外對民眾集會遊行殊少有規範必須採事先報備，照部長方才所說，難道是指台灣人民比較愛亂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說……

黃委員文玲：你看不起我們台灣人民嗎？

李部長鴻源：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但我們必須在一個……

黃委員文玲：你知不知道這種規範其實已經違反憲法的規定了！這無疑是限制人民自由集會的權利，而且，這次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將總統府與行政院劃定為禁制區的範圍，請問部長這樣劃定是否合理？

李部長鴻源：這個法送來立院後，我們還是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站在部長的角度，對人民到總統府、行政院表達其立場與意見，是否認為該給予保障？你們怎麼可以將這兩個地方劃定為禁制區？

李部長鴻源：國家重要行政單位當然要給予適當保護。

黃委員文玲：照部長所說，難不成把台灣的民眾當成暴民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個意思。

黃委員文玲：過去民眾都可以在這兩個地方集會，現在為什麼又不可以了？為什麼非要把這兩個地方劃定為禁制區？

李部長鴻源：所謂禁制區，也不是劃定一個很大的範圍，而是劃定一個合理的範圍。

黃委員文玲：是合理的範圍嗎？是否請部長回去好好想一想？

李部長鴻源：院版的集會遊行法規範，我從頭到尾都已經看過了。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限制民眾集會遊行的地區是合理的、且沒有違憲的規定，對嗎？我希望你們再好好看過院版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如果發現有違憲的地方，希望你們就這部分退回修正後，再送來本院審查。

李部長鴻源：是的。

黃委員文玲：其次，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合宜住宅的問題，剛才有幾位委員詢及合宜住宅的定義為何，現在我請部長再作一次明確說明。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的興建，主要是政府有義務提供平價的住宅給一般民眾使用。

黃委員文玲：對這項政策的提出，請問部長是站在贊成抑或反對的立場？過去與現在的立場有無不一致的情形？

李部長鴻源：我對興建合宜住宅的立場，過去與現在從來沒有不一樣，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解決人民住房的方式；其實，我們現正著手比較高層級的規劃，就是對所有民眾都集中在都會地區是否適當的問題進行深入檢討？換言之，我們希望能從根本來面對問題，事實上，我們也不希望把 800 萬人統統集中到台北都會地區，再炒高房價，讓年輕人根本買不起房子，政府每天也為解決住者有其屋的問題搞得焦頭爛額。

黃委員文玲：我們還是把問題聚焦在合宜住宅上，你們現在有規劃哪幾個可以興建合宜住宅的地區？

李部長鴻源：目前有規劃兩個方案，一是在浮州，一是在 A7。

黃委員文玲：以浮州一案來說，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資料顯示，至 9 月 22 日為止，針對在地設籍者可售的戶數共計 201 戶，浮州居民在地設籍者有 106 人報到，但到現在有 37 人放棄，占所有戶數的 34.9%。另外，對一般民眾開放購買的部分，可售的戶數為 3,808 戶，原先有 2,101 戶報到，後來有 520 人放棄，占所有戶數的 24.75%，這些情況的發生，可否請部長告訴我們：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據我所了解，這些放棄的民眾認為日後的房貸可能付不出來。

黃委員文玲：但你們當初提出合宜住宅方案，不是認為它確實可以解決中低收入戶住者有其屋的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方案並非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需求。

黃委員文玲：你們當初應該是針對無法在一般房屋市場購屋之中低階級民眾的需求，但從他們後來放棄的高比率來看，是否因為你們的標價太高，抑或當初設定之每戶房價金額，無法讓一般中低收入戶接受？有鑑於此，你們是否應就這部分進行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已經跟廠商簽約了，所以……

黃委員文玲：你們每坪房價標價過高，這其中有沒有圖利廠商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標價 19 萬一坪，在板橋地區已經算是非常低的房價。

黃委員文玲：你們當初規劃合宜住宅主要提供中低收入戶價購，但你們在板橋地區標價一坪 19 萬，我們認為，連一般人都很難買得起，所以，當初你們在設定房價金額時就已經偏高，對這部分，你們應立即進行檢討，當然其中有無圖利廠商或官商勾結的情況，我們也要查查看，否則，怎麼會訂出這麼高的金額？

李部長鴻源：坦白說，一坪賣價 19 萬，在板橋地區一點也不高。

黃委員文玲：以現在年輕人每個月的薪水只有二萬多，試問他們得不吃不喝多久才能買得起一棟每坪 19 萬的房子？部長，你真的不知道民間疾苦啊！

李部長鴻源：我很清楚板橋地區的房價。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你們一定要進一步檢討與了解廠商當初為什麼會訂出這樣高的價格，正因為如此，很多有意願的訂戶，最後還是考慮到日後有可能付不起房貸而放棄。我們認為，既然這是政府提供土地給承包商使用，他們實在沒有理由把房價訂得這麼高，今天他們把每坪房價訂得如此之高，你們當然要好好檢討。

李部長鴻源：他們訂出這樣的金額，當初也有經過精算的過程。

黃委員文玲：當初你們提出這樣高的單價，我們就已經很有意見了，甚至有人預估蓋好之後年輕人還是買不起，因為一坪 19 萬的房子真的是太貴了，當初你們為什麼不考慮在中南部興建合宜住宅，我們彰化的房價只有 10 萬而已，你們為什麼不在彰化規劃合宜住宅的興建，到時候甚至可以買到一坪 5 萬的房子，換言之，你們可以全面性規劃合宜住宅的興建，我希望你們能對這部分認真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文玲：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因為內政部是行政區劃法及直轄市是否升格的主管機關，未來行政區劃定之後，相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李部長鴻源：財政收支劃分法是歸財政部主管。

黃委員文玲：我當然知道這個法是歸財政部主管，但內政部主管行政區劃法，你們總不能只管如何劃定行政區，至於每個行政區、各級政府財務如何分配，則與你們無關，完全由財政部去負責，我認為這是明顯的不對！今天政府施政之所以沒有任何績效可言，就是各個行政單位之間欠缺橫向的連繫，請問部長，未來你如何幫助各級地方政府在財務上做適當的分配，以保障地方政府有足夠的運作經費？

李部長鴻源：在行政區劃定之後，原則上，我們不希望它的財源減少，其實，過去我也在地方政府待過，對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我也非常清楚。

黃委員文玲：既然部長很清楚地方政府財務的情況，你是否應對這部分做一些跨部會的協調，或針對財務的分配適度表達你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規，我們都有在進行檢討，在此我們不得不坦誠地向委員報告，目前不僅地方政府的財政很困難，就連中央政府的財政也相當吃緊，其實現在內政部談的是，希望地方政府自己成立夥伴關係，鼓勵他們不要重複投資，事實上，其中可以節約的空間很大。

黃委員文玲：行政區劃法部分，上個會期有送進來，上個會期我們就講過，如何平衡各區域的情況，是內政部責無旁貸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沒錯。

黃委員文玲：財政劃分法涉及各地方政府能夠分配給每個人使用的範圍，含蓋老人、福利、警察等，很多部分都跟我們有關係，所以我才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表達你們的意見，雖然今天我沒有辦法聽到你的意見，沒有關係，希望下次內政部能對這個部分表達意見。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黃委員文玲：另外，我想請教的是政黨法問題，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政黨法，這是你主管的範圍，根據你們的版本，政黨補助門檻是 5%，你認為這樣有辦法讓小黨發展嗎？合理嗎？台聯這次好不容易過了門檻才有辦法獲得政黨補助金，但是綠黨等小黨都沒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提的版本是 5%，送到大院審查時可以再討論。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上次簡太郎次長表示：如果沒有低於 1%，小黨都沒有辦法請求，小黨可以請求的補助金總共也才 3,600 萬台幣而已，希望部長好好想一想，不要扼殺政黨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到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全部質詢為止，但會休息用餐。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釣魚台主權問題，領土主權問題由內政部劃定，透過這次的行動，內政部、海巡署、國防部也可以完成一個訓練，但是你們永遠

要記得一句話「內政是外交的延長」，你是很優秀的部長，以後講話要小心一點，你說板橋 1 坪 19 萬的土地很便宜。竹南、頭份是苗栗縣的首善之區，可以跟台北比的高級豪宅，1 坪不到 20 萬，但大家都覺得很貴，所以這是觀念的差異，你是未來最有希望、前途的部長，不要只照顧五都，請你到我們鄉下走一走，就了解鄉下縣市的心聲，下次我帶你去參觀苗栗縣的房地產，苗栗的房地產比台北好太多，搬到苗栗縣最好，1 坪 19 萬多，在台北算很便宜，但是在鄉下地區卻很貴。

今天本席想請教你幾個問題。土地徵收條例已經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通過，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來土地徵收將以市價補償，請問你們如何界定市價？內政部有沒有配套措施？現在百姓期待市價徵收，如何讓「市價」這兩個字非常公平？最近有人來跟本席陳情，國有財產局要賣一塊土地，當地的市價大概是 15、6 萬元，但是國有財產局的定價是 27 萬，國有財產局那塊土地是在兩塊土地中間小小的一片，想在當地蓋房子的人原本和地主談好以 1 坪 18 萬的價格購買土地，結果因為國有財產局的定價高達 27 萬，地主不願以 18 萬的價格出售，導致他們必須以高價購買，本席認為國有財產局有炒作地價之嫌，由於政府以後將以市價徵收土地，事關金錢，將來民間一定會斤斤計較，這和公告現值不一樣，與土地評價委員的觀點也不一樣，請你們趕快訂出讓政府和民間都覺得這個市價是合理的配套措施？9 月 1 日就要實施了，你們只說要以市價徵收，但是迄今仍無相關的辦法、方式。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市價補償評估辦法，事實上，每個地方政府都有市價評議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是市價評議委員會，還是地價評議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地價評議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兩者的差別很大。

李部長鴻源：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負責。

陳委員超明：以前都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徵收，這樣不是很亂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現在評的不是公告現值，是市價。

陳委員超明：要趕快做出來。

李部長鴻源：技術問題，我請地政司司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要答案，技術部分我不懂，我要看到內容才懂。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土地徵收的關心，新修正的徵收條例是 1 月 4 日公布的，公布以後正式實施，有關第三十條的市價補償，因為要查估縣市……

陳委員超明：有關市價徵收部分，政府要求的一定比較低，百姓要求的比較高，如果我覺得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出來的不標準，我的才標準，要如何解決這種爭端？本席要的就是這種機制，因為這是馬上就會發生的事。

蕭司長輔導：有關地價評議委員會，我們有相關實施辦法重新加以訂定。

陳委員超明：訂好了沒有？

蕭司長輔導：訂好了，而且發布了。

陳委員超明：已經發布了？

蕭司長輔導：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給我看一下，俾了解你們訂得是否合理，你們應該把相關資料送到立法院，讓大家看看是否公平，請送過來給我，讓我好好研究一下。因為這個問題未來一定會產生很大的爭議，所以一定要事先準備好。部長，內政部的業務包山包海，令本席感動的是，你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一定要修正，如果你將來要當院長、總統候選人、市長候選人、有感的部長，我建議你做幾件事，百姓一定會很感動。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方面，政府徵收了很多學校用地，但少子化以後，這些空地都留著，此外，現在也有很多 8 米道路未徵收，公園預定地部分，台北市大概都有徵收，但鄉下很多公園、市場、遊樂設施、機關用地預定地都沒有徵收，一直擺在那邊，請問你們有沒有解決辦法？你們常常講台北市的社會公平、居住正義，我真的很看不起，人比較多就有正義，鄉下地方的人比較少就沒有正義。你說公共設施保留地要開放多目標使用，請問你們有沒有訂定相關辦法？如果你能將充分使用未徵收的 8 米道路、公園預定地、閒置的學校用地辦法訂出來，我就佩服你，並支持你選總統。我不是跟你開玩笑，這真的是民怨，你沒有到鄉下走過，不曉得啦！

李部長鴻源：我是鄉下出來的。

陳委員超明：你是台北的鄉下，我們是真的山上的鄉下，完全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平心而論，要全部徵收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沒那麼多錢，但是我們可以檢討劃進去而沒有使用的部分要如何……

陳委員超明：時間很寶貴……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超明：要用多久的時間，我們持續討論一下，好不好？我覺得你還不錯，我支持你競選總統，但是要當選總統之前要先解決這個問題。民怨解決之後，人家會因為你人長得英俊又有能力而支持你，這樣不是很好嗎？不要不敢回答，大丈夫本來就應當如此。

接下來，你一直表示台北市的人口很多，要把人疏散到桃園，所以有人批評你在炒作地皮，但是我發覺一個現象，如果以交通流量來講，我認為交通部應該大膽提出來，改變台灣整個生態結構，如果能在每個鄉鎮特定地區廣設交流道，讓百姓進出方便，可能可以紓解台北的流量，像現在我每天到台北大約要 80 分鐘車程，如果沒有塞車的話，大約 65 分鐘車程就能到，這種方式就能改變台北都市的結構，不然台北的土地一直上漲，鄉下人看到會覺得很悲哀！你要聽取建議，大膽、積極、有作為地突破一切！不要怕圖利他人，利益是大家的，所以要放開心胸去做，敢不敢？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啊！我們一定會聽取建議。

陳委員超明：沒問題喔！那表示要做喔！聽完建議要趕快實行喔！另外，我發現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情，苗栗有幾個鄉鎮要都市計劃，你們規定只能區段徵收，但區段徵收百姓分的比較少，我

不想要區段徵收。我看到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台南都用市地重劃，大都市就可以市地重劃，苗栗縣比較小就不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讓都市計畫委員到鄉下走訪一下，不只區段徵收，還要增加市地重劃，給當地人自己開發，不然永遠像一池死水，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這個能不能改進？大都市可以用一個名目變更土地，而鄉下卻用因為人口不夠、人口外流而不能進行都市改善，不要欺負鄉下人！搞不好有了一個新的地區，人口回流的會更多，希望你大膽突破，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市地重劃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財務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財務是民眾負擔的，又不是你負擔的！人民會去比較成本嘛！要給人民做選擇，不要只限定一個。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財務負擔會把公共設施預算減掉百分之二十。

陳委員超明：台中可以，為何苗栗縣不行？你要比照辦理啊！不能大都市的人聲音就比較大，小都市的聲音就比較小，大家的權利、公平正義都是一樣的，好不好？不要用這種思維，我很尊敬你，所以我很客氣，拜託你改一下！

葉署長世文：好！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超明：檢討一下，好不好？另外，我要討論內政部的生活圈道路系統，看到電視我常覺得很悲哀！台北市有路平專案，怕台北市民走路會因為路稍微高了一點就跌倒，而我們鄉下卻只要天平專案，只要走路不要跌倒就滿足了！差別有多大！台北市的財源那麼多，工廠都設在鄉下，卻在台北市繳稅，所以今天本席很大膽的建議，關於生活圈的道路系統，五都都不能補助，所謂內政部的生活圈道路系統，是都市計畫內與都市計畫外的一個連接道路，這些都要打通！這對於鄉下地區的縣市幫忙非常大！大都市已經蓋了很多，太浪費了！我們鄉下卻嗷嗷待哺，五都編列的生活圈預算太多了，應該要保留給五都以外的鄉下縣市，可以嗎？我是很真誠得提出來，不然有些真的很浪費！鄉下真的很需要這些來突破。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苗栗縣的生活圈道路在全國的排名應該很前面。

陳委員超明：你這麼說是要我封口，不要再把問題擴大？但是我們山多、丘陵也多，不能跟一般的做比較。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是認真的說，不是開玩笑的！財政的使用應該要用在對的地方，因為苗栗縣山多、丘陵也多，都市計畫內與都市計畫外的差別很大，應該也三分之二的預算留在鄉下，五都的預算太多了！雖然五都的選票多，但不要給其他鄉下縣市來還！否則民眾心中一定很不滿！報告裡面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在產生了一個問題，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的移轉是用公告現值還是用市價移轉？

葉署長世文：以土地徵收條例來說，應該是要用市價移轉。

陳委員超明：用市價移轉，這是你說的喔！我希望部長可以當一個有感知的部長，讓民眾感動、讓民眾覺得你有魄力和決心。公園、河川行水用地、鄉鎮未徵收的 8 米道路、遊憩用地、機關用地，幾十年都未解決，如果能用這個觀念來想，容積多出來，房價可能會跟著下降，也是一種補助的辦法。我一共提出六點建議，希望部長可以解決，以後我就當你的苗栗縣總幹事。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本來預定黃委員昭順質詢後休息，因為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質詢，所以等楊委員麗環質詢後再休息。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的滿意度算是高的，我們非常高興！但你一上任就提到要立即解決大台北的房市問題，你也做了所謂的社會住宅，但是狀況並不樂觀，可能會面臨民眾的期待跟實際上能提供的價錢有落差的問題，你剛剛提到板橋 19 萬算是很便宜，憑良心說，你的話並沒有錯，但那是站在板橋人的立場，所以很多不是住在都會區的委員聽起來就會有許多的不平，因為 19 萬在很多的鄉下地區根本就已經是豪宅的價格，桃園正好緊鄰台北，剛剛有很多人提到要把板橋的房價降到每坪 19 萬很不容易，因為人口已經很密集，所以我建議你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式，國外的做法是，在市區裡面提供的是租賃，也就是提供一些便宜的租賃房屋，讓人民累積一些財富，然後在離都會區稍微遠一點的城市建一些社會住宅，因為在都會區裡會需要社會住宅的都是一些弱勢的、經濟條件較差的，否則就不需要，但是要那些人在都市的精華地區買一些即使你已經認為夠便宜的房子，對他們來說還是天價，一輩子可能就只能付這個錢，其他的生活就沒有了，所以我建議你重新思考。歐洲有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政府給錢、給地，但是由一些非營利的組織來共同規劃，一般來說是負責專門照顧弱勢的團體，所以他們會很清楚，什麼樣的住房、多少坪數、會有怎麼樣的配備，尤其我們現在老年人口越來越多，所以這方面要精算，不要只是找建商，然後建商愛怎麼建就怎麼建，如果是那樣的話，不見得符合這些人的需要。部長，雖然第一個問題已經遭遇滿大的挫敗，但是我覺得住宅問題還是要解決，本席希望你在這方面的決策能夠更精準，而且能夠更具體讓民眾受惠，否則的話，無感的政府還是無感，即便你們的政策是好的。

李部長鴻源：是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在部長的政策裡面有提到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本席覺得這非常重要，但是部長知道嗎？台灣各個地方一年挖馬路至少在 20 次以上，多可怕啊！幾乎都是坑坑洞洞，這要怎麼路平呢？在挖污水排水系統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到電線桿地下化，還有電信管線、瓦斯管線能夠一次做成，也就是三管共構，這方面你們有想過嗎？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台灣在這方面將永遠都是沒完沒了的在浪費公帑，然後造成非常多的民怨，而且造成非常多的交通事故。

李部長鴻源：其實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有很多的技術是可以解決的。

楊委員麗環：部長，不要再跟我講地方政府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譬如像以前在台北縣，我們就規定如果要挖的話，就只有某些時間……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是全國性的部長，所有的政策必須由你去規定與要求，如果你都知道，但卻一直不做、一直不去執行，而只是說地方政府不配合，這樣可以嗎？其實地方政府還不是政府的一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協助的是，假如他們要挖一年，可能規定他們只有三個時間可以挖，而且要所有單位一起在這個時間……

楊委員麗環：你們我們是要要求所有的相關單位，例如電訊、電纜、電線桿、瓦斯管線等等，包括中華電信、台電、瓦斯公司都要一起跟交通部所管理的單位共同協處，這件事情一次就要到位，而不是今天挖了污水排水系統，明天又來挖另外一個管線，這樣永遠挖不完。你知道台灣是全世界坑坑洞洞最多的地方嗎？而且我們還算是先進國家，這真的很丟臉。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可以輔導每個地方政府去做挖馬路時的各項規範，我們會輔導他們把這方面的規範訂清楚，教他們怎麼做，我們會做到這一點。

楊委員麗環：你們不是去教就好，你們還應該要要求，例如規定如果這方面做不好，那麼補助就不給他們，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怎麼能夠不做呢？如果中央把錢給他們之後，就沒有中央的事，有問題都是地方政府的事，那麼這個問題只能永遠都在重複、輪迴。本席還沒有去法國之前，台灣就已經是這個樣子；我回來以後，還是這個樣子；而我擔任立委已經是第四屆，我每一次講還是這個樣子，很可怕啊！這等於是一直在輪迴你知道嗎？我們永遠都沒有前進，而且我們一直在喊口號，但事實上卻都沒有確實做到。

立委對部長都有這麼大的期待，針對你未來要做的事情都已經準備好要幫你做了，既然如此，你就應該先把部長的工作做好，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麗環：最起碼我不要一天到晚看到不論到哪裡都在挖馬路，不是甲段就是乙段，天天都在挖，這很可怕啊！耗費掉的公帑有多少啊！請問這方面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路平的主管單位好像是工程會，而不是內政部，不過我們會……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講的是有關下水道的部分，你們應該要統合把所有的管線都一併考量，我怎麼會不曉得呢？為什麼我們永遠都在那邊輪迴？就是因為內政部長認為他不需要管瓦斯，也不需要管中華電信的電線桿，這關他什麼事啊！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不管……

楊委員麗環：你既然有魄力要把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建立起來，這等於是從零開始，既然要做，就應該一次到位。為什麼大家會說政府無感？我想現在你也應該可以感受得到才對。

李部長鴻源：持平而論，這裡面牽扯到很多部會，而內政部能夠使得上力的地方就是……

楊委員麗環：那你要跟院長講啊！這是這麼大的工程，因為污水下水道一做下去就已經確定了，其他的管線還可能是在有需要的時候才去挖，而污水下水道卻是一整個系統在做的，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透過民政系統、營建署去輔導地方政府，我們在技術上和管理上可以協助他們，就是說每年……

楊委員麗環：你們對下面是地方政府，對上面則是中央政府，你們一定要跟他們講，這樣浪費公帑是很可怕的。我們每年審查預算的時候都很心痛，民眾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卻白白這樣花掉，而且還得天天受罪，這是什麼樣的政府啊！我相信部長的感受應該和我一樣。

還有就是酒駕的問題，部長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重刑責，對此本席表示肯定之意。本席所主張的刑責相當重，我認為只要是酒駕肇事，就應該把原本的 2 年刑責提高至 5 年；如果是致人於死的話，原本的刑責是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本席主張將其提高為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

刑；如果是致人重傷的話，原本的刑責是處 6 個月至 5 年有期徒刑，本席主張將其提高為處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這樣的重點是希望能夠降低酒駕事件，而不是真的想要去處罰誰。

交通部最近提出要處罰 3,000 元的主張，因為這和警政有關，所以必須連坐處罰同行的人，請問部長同意這樣的連坐法嗎？

李部長鴻源：就精神方面而言，我們覺得可以讓酒駕數字減少的所有方法，我們都願意配合。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願意配合？

李部長鴻源：只是這方面執行起來會有點困難。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來說明。

楊委員麗環：因為你們是負責執行的人，所以一定要很清楚究竟做不做得得到，如果做不到的話，就必須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因素在執法上會有困難，第一個是同車的乘客可能並不知道駕駛人的酒精濃度是不是超過標準，因為警察……

楊委員麗環：如果受朋友邀請一起搭車去吃飯，但受邀者卻不搭，說是怕被罰 3,000 元所以不搭，這樣好嗎？針對這部分，你們想要要求保留是不是？

最後本席還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當中規定毒品犯如果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相關單位就必須進行查訪，現在問題出在檢警調單位都沒有這樣的人力，唯一能查訪的就是社工人員，如果內政部不提供人力的話，這項工作其實就沒辦法落實。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工作，針對社工師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注意一下，其實有許多社福以外的法律執行工作，都需要靠社工人員，針對社工的保護、社工的提供、以及社工的職權，希望部長都能注意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以前擔任過台北縣副縣長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對地方基層事務應該非常清楚，我想請教你在當副縣長的時候，當時台北縣的員警申請調出、調入的人數是多少，你知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確實的人數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數字很大。

蔣委員乃辛：是調出的多？還是調入的多？

李部長鴻源：調出的多。

蔣委員乃辛：台北市也是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都會區警察的工作量太重了。

蔣委員乃辛：對，以台北市來講，從 97 年到 101 年，這幾年當中申請調進來的人數只有 650 人，

而申請要調出去的人數卻有 4,852 人，兩者差了 7.5 倍。反觀其他的縣市，某一個市申請調進去的人數是 6,396 人，而申請要調出去的人數只有 1,457 人。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北部和南部的差距非常懸殊。

另外是有關警察加給的問題，記得江部長在任時，本席就曾請教過江部長這個問題，江部長也認為應該要給警察某種程度的加給，尤其是台北市的勤務特別多，不管是哪一種勤務，都是全台灣最高的。在勤務多、物價高的情況下，待遇卻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幾年當中，只有六百多個人想要調進台北市，卻有將近 5,000 個員警想要調出台北市。針對加給的部分，當初部長也同意應該要發給，部長同意之後就報到行政院，但行政院認為還必須重新考量，所以去年就退回給內政部。在這段時間當中，考試委員去見署長的時候，署長也說應該要發給警察加給。我們知道，署長過去曾在台北市擔任過分局長及台北市警察局局長，所以對於台北市、新北市的警察基層勤務非常清楚，而他也認為應該要發給加給。尤其在一個派出所裡面，如果有 5 位員警的話，那麼當中就有一位員警想要調離台北市，在員警無心戀棧的這種情況下，台北市和新北市的治安問題怎麼去處理？針對警察加給的部分，不管現在用什麼樣的名稱，是直轄市的警察加給也好，是首都警察加給也好，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是什麼？請問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作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瞭解都會區員警的工作量很重，原則上發給警察加給的立意很好，但現在就是牽扯到財源從哪邊來，這也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地方政府說不要中央負擔，而是由他們自己負擔財源呢？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問題，我先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員警加給的問題，原本我們是以首都加給的名稱呈報到行政院去，但是行政院開過會之後又交回到警政署。上次在立法院曾答詢過這個議題，相關消息經過媒體披露之後，其他縣市的員警也有很多的反映，像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的員警就反映為什麼只有台北市有……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數字就是高雄的數字，想調到高雄的員警有六千三百多個人，但想離開高雄的員警只有一千多個人啊！

王署長卓鈞：沒錯，但高雄的員警認為他們也是在都會區服務。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因為這是地區性的任務，所以地區的首長就自己去負責嘛！如果台北市的市長願意負擔這筆錢，那麼台北市就自己去做調整；如果高雄市的市長願意的話，高雄市也可以調整啊！這就是因地制宜，這有什麼不可以呢？否則的話，大家的勤務應該要一致，台北市警察的勤務不要那麼多，應該從中南部調員警上來，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嘛！

王署長卓鈞：今年警政署也在研究這個問題，最後一次在 4 月 20 日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的時候，主要是就增加超勤加班費核發金額的上限、警力的問題、請調的問題、積分的問題進行通盤的考量，目前可能還有一些事情必須要研究，因為這變成……

蔣委員乃辛：關於超勤加班費，基層員警根本報不到。

王署長卓鈞：對，他們的底薪比較低。

蔣委員乃辛：超勤加班費報不到，但他們的工作還是那麼多，超勤加班費只是給高階的長官申報的，基層員警根本報不出來，但現在問題是在基層員警，並不在高階長官。

王署長卓鈞：對，委員剛才講到實際的情形，像新北市和台北市，現在是五或六個員警當中，就有一個人想要請調，就他們的工作心態或單位領導而言，其實都有相當大的問題存在。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治安就會受到影響，基於維護治安的考量，部長應該要有一套好的辦法才對。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行政院商量。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商量？你們的動作要快，行政院將案子退回到內政部，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

王署長卓鈞：行政院是在去年 10 月 25 日……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也快一年了，今天已經是 9 月 26 日了，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就滿一年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院長報告。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和署長能夠關心基層員警，大家把勞逸平均一下。現在這筆錢地方政府願意出，並不是由中央政府出，所以我想應該授權給地方政府，針對警察的權益和警察的勤務來作調整。

我想再請教部長，如果一個人沒有工作，他全部的積蓄只有 25 萬，請問他是不是低收入戶？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的數字我還沒有掌握得很精準，這個問題我請簡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他的動產和不動產……

蔣委員乃辛：就是 25 萬。

簡司長慧娟：他沒有不動產嗎？

蔣委員乃辛：沒有不動產。

簡司長慧娟：居住在什麼地方？

蔣委員乃辛：不管他居任在哪裡，他只有存款 25 萬在台北市。

簡司長慧娟：平均每年每人是 15 萬。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並不是低收入戶，他沒有資格被列為低收入戶。他一個人全部的家產就是在銀行有 25 萬的存款，既沒有房子、沒有不動產，也沒有其他的動產，而且也沒有工作，就只有 25 萬，請問他是不是低收入戶？

簡司長慧娟：依照規定，他……

蔣委員乃辛：依照規定他並不是低收入戶，他沒有資格被列為低收入戶，請問這方面的規定是怎麼訂的？

同樣在台北市有一個例子，一個人有一棟房子，市價有一千多萬，但是公告現值只有 650 萬，然後這個人還有 20 萬的存款，請問這個人是不是低收入戶？

簡司長慧娟：他一個人的存款有 20 萬是嗎？

蔣委員乃辛：是的。

簡司長慧娟：那就超過 15 萬了啊！

蔣委員乃辛：但他卻是低收入戶。

簡司長慧娟：或者是說委員把……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個問題，我從江部長在任時提到現在，你們一直都沒有去改正，有房子但存款沒有超過標準就可以列為低收入戶，另外一個例子是沒有房子、沒有不動產、什麼都沒有，只有 25 萬的存款，超過內政部所規定的存款標準，所以就不可以被列為低收入戶，本席認為這是不公平的。

另外，現在針對土地的部分要實價登錄，所以現在統統調高公告地價，造成一千八百多萬人過去可以領到年金，現在卻領不到了。其實並不是房子漲價了，而是公告地價調高了。今年 5 月本席曾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內政部說要修改這項辦法，當時是次長參加公聽會的，請問到現在修改了沒有？馬上就要開始進行明年的年金審查了，請問該怎麼辦？

簡司長慧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蔣委員乃辛：這些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人都是低收入戶，甚至那天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來的都是七十、八十歲的老人家、榮民。

簡司長慧娟：台北市不動產的部分是從 650 萬調為 710 萬，如果不動產本身都沒有任何增加……

蔣委員乃辛：他們就只有一戶房子，只是因為公告地價調整就不能領取年金，請問是不是可以不受公告地價調整的因素影響，還是繼續發給他們年金？相關辦法你們有沒有加以修正？

簡司長慧娟：102 年度我們也是採取這樣的原則。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辦法修正了沒有？還沒有嘛！

簡司長慧娟：台北市的部分已經修正了，因為那是台北市自己……

蔣委員乃辛：不要只是說台北市，全國各地都應該這樣嘛！你們不能因為公告地價的調整而影響到人家的權利，否則就真的不公平了。

簡司長慧娟：我們已經於上上星期邀集五都及台灣省相關縣市進行討論，對於 102 年，我們仍維持此一原則，也就是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致者，仍舊可保有低收入戶資格。

蔣委員乃辛：但就算開完會了，辦法還是沒有修改，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9 月底會公告。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次回到國會，我發現國會的功能與生態仍一如往常，也就是無法真正解決國家問題！而所有部會所提出的施政報告，都是該部會所瞭解到的當前問題報告！雖然報告中提出修法這個解決手段，如都更法，但最後並無法達到理想。現在的都更法，只是幫財大氣粗的台北市、財富集中壟斷的台北市、資本為少數集團控制的台北市弄出一個

搶奪民宅的法。在文林苑事件引爆後，都更法也跟著僵滯。至於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是打著打房、實施住宅正義所提出的方案，而第一批房子也已經蓋好了，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蓋好，是已經抽籤了。

許委員添財：三天前我收到一封簡訊，叫我問問看有沒有朋友要買，因為他很幸運抽中了。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是不能轉賣的。

許委員添財：雖說是不可轉賣，但我還是收到簡訊了。我希望你們能請中華電信查這封簡訊來源，看看到底是誰在做這種生意。我並不是在當小人擋人財路，只是想揪出這種事。我認為要解決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應該系統化處理。但從整個住宅系統來看，現在政府不論興建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已經成為一種福利，而非經濟；是一種摸彩，而不是平衡供需，也不在於改善供需結構，請問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同意。

許委員添財：既然同意，怎能讓這種事情繼續發生？但如果通通不做，又好像沒有希望，部會也沒有發揮功能；可是做了，又杯水車薪，鳳毛麟角，根本起不了大作用！不過我認為做了，只是徒然惡化財政分配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法審查更無法通過，大家爭執不下，因為大餅有限，所以大家只好矇著眼睛，讓問題不斷延續下去！這樣可以嗎？到最後只會國破家亡，經濟崩解，社會解體！試想，這些問題的存在，已經讓我們停滯幾年了？大家都希望李部長能成為一個有為的部長，國民黨也很捧部長的場，所以我也不潑部長冷水。既然部長想做事，那麼我就提供一些個人淺見，一些正面建議給部長參考。

首先，如果要徵收公共設施預定保留地，估計要花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我的印象是好幾兆，大概要 12 兆。

許委員添財：在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並未將這 12 兆列為潛藏性負債，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以後可以透過以地易地，財務調整或者地方政府幫忙解決，所以最後一定會徵收。剛才部長說會想辦法，但你們想出來的辦法就是摸彩。其實以前也想過辦法，設立了基金，最後卻只解決了一部分問題，而有些地主急著變現，只好殺價，用一成、兩成價格賣給政府。但最後，這個小小基金也停了。國有財產局雖然擁有那麼多的土地，不過很多都無法賣，因為一賣就是圖利財團，助長炒風，破壞經濟，讓社會更不公平！所以國有財產局的財產不能賣！請問國有財產局的財產不能賣，也就等於國家的財產不能變售，如此還叫商品市場經濟嗎？如果土地不是商品，那當然不能買賣；如果土地是商品，為什麼不能買賣？請在場媒體不要斷章取義，以為我鼓勵國有財產局鬆綁國有土地買賣，拜託各位千萬不要誤會！政府現在拿著全國人民的土地僵在那邊，保管也保管不好，還藏污納垢，製造種種問題；至於人民的土地被政府佔用、強用，甚至移做公共使用，完全剝削了人民的私人財產權，這又豈是社會正義？現在不論開車或走路的人，都感受到自己是負債的，因為你們用人家的土地、走人家的土地，卻沒給錢！這當然不能怪使用者，而是要怪管理人，也就是政府！無怪乎人家要說賊仔政府了！我希望內政部能針對這點儘快做系統化處理，該徵收的就依地區、依等級與價格編冊弄好，如果就近有不作公共使用的國有土地，那麼就擬定

以地易地的辦法，就近解套。如此，國有財產局也不用賣土地，而土地被強佔、被剝奪財產權的地主們，也不用抱怨，更不會窮苦。

我當市長時，一個穿著打扮很斯文、很好，也很有禮貌的老太太忽然跑到我一個活動會場來下跪，她說，救命！他有一塊價值 6 億的公園預定地，可是卻窮苦潦倒，連親友鄰居也再不借錢給她，因為實在借好幾年，借太多了！其實她頂多借了一千多萬，卻有一塊價值 6 億的土地，不過銀行不貸款給他，因為土地缺少市場變現性，缺少市場價值。這原本是一塊不會倒的地，畢竟最後政府會徵收，結果卻因此借不到錢！我問她，兒女呢？她說兒女在外國，又是博士，又是醫生。但她的媳婦說，媽媽錢多，財產多，怎麼還能借錢給她？我們在美國的生活也很苦！實在很矛盾！也很慘絕人寰！罪魁禍首是誰？就是政府！請問怎麼辦？當然我有做處理，我把大塊土地變更成為住宅商業用地，這樣地主可以捐一半，另外一半地主也可以賣掉，至於政府馬上就可以開發這塊土地。這還是大塊的土地，至於小塊土地，那根本就是動彈不得！在這種情形下，唯有我所採取的以地易地方式才可處理，而且立即解套，全面處理，請問部長認為可行嗎？特別是這部分有 12 兆，屬於潛藏性負債的一環，如果再加上 IMF 所定義的公共債務金額，那麼台灣的潛藏性負債達 22 兆。即使單單審計部所估算的潛藏性債務也有 15 兆，絕非財政部所公布的 5 兆 1 千億！台灣的財政問題很嚴重，只是我們的國民有儲蓄，我們的貨幣市場很健全，所以問題尚未引爆。但是從財政紀律、結構及問題真相來看，台灣的財政問題是世界最嚴重的，甚至遠超過希臘與義大利！不過問題總有一天會引爆的，譬如退休基金，現在是沒有提取，萬一民眾想領取時，政府就得編列預算，屆時又得借錢了。我認為台灣只有 10 年時間能存活，10 年後問題將會全面引爆，想要人家來接收，人家還不要呢！畢竟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所以國際貨幣基金、國際銀行通通不會來接收。像韓國，被接收後就獲救了，這點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努力。

許委員添財：另外，現在的警察想調職卻調不動，鄉下調都市困難，但都市想調回鄉下更難！人口移動功能被政府的無能與昏庸給破壞了！一個自由經濟社會最重要的就是生產因素的 mobility，為什麼需要交通？為什麼需要解套？為什麼要制度？就是為了讓 mobility 的功能得以發生、運作，但現在公務系統中人的 mobility 功能被限制住了，難怪台灣的生育率會這麼低，因為太太在台灣，先生卻在台北，結婚後就分居兩地，請問這要如何生小孩？就算生了孩子，請問怎麼照顧？拜託部長，讓想調回鄉下的警員得以無條件調回，並把員額補起來。現在南部的警察不僅有缺額，甚至連編制內的員額也無法編滿，所以先把員額補起來，畢竟這是最基本的。至於北部，則必須先調整工作，因為北部冗員充斥，一堆人領薪水，卻毫無工作效率，請改善一下行政工作任務。

我今天講到這裡就好。最後，台灣不是無藥可救，而是大家都不想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聽到現在，我發現並沒有人關心台東美麗灣事件，其實我在社環委員會已經請教過沈署長這問題。美麗灣原本的開發面積為 0.99 公頃，故發給建照，不需環評，但我認為既然最高行政法院已經判決了，那麼就應該先拆除舊有的部分，

之後才能繼續進行環評，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似乎沒有這麼規定。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規定？

李部長鴻源：沒有規定要拆除後再做環評。

陳委員節如：當然有規定。

李部長鴻源：問題應該是環評不過時要怎麼辦。

陳委員節如：但沈署長確實是如此答復的，也應該這樣做。只是拆除工作屬於內政部業務範圍，也就是推給你了。

李部長鴻源：那怎麼可能？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可能？他推給你了！

李部長鴻源：拆房子怎麼會和我們有關？

陳委員節如：他說這是內政部的責任，而依據權責來看，這也是內政部的權責。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是，不過我們會和環保署協調。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與環保署協調，以協助台東縣政府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部長支持拆除嗎？

李部長鴻源：當法院判定，所有程序也走完後，該拆除的，我們一定支持拆除。

陳委員節如：所以部長支持？

李部長鴻源：當然，該拆的我們一定支持。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論是地方政府或環保署，內政部都要儘快出面協調。我認為這是一定要拆的，況且拆了以後才能做環評。他們為了迴避環評，居然搞出 0.99 公頃這種飛機！

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合宜住宅，相信部長也知道我一直在推動社會住宅。你們推出 A7 的合宜住宅，但是很多中籤的人……

李部長鴻源：A7 目前尚未抽籤，委員指的應該是板橋浮洲的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那麼 A7 的合宜住宅還是以預售屋方式興建嗎？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節如：這種事誰不會做？這樣根本就是在圖利廠商，而且是把風險轉嫁給承購人。據我所知，有很多承購人根本買不起，而且大戶都被一些人抽走了，至於小戶的，有些人則拿不出頭期款，請問這些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浮洲的合宜住宅必須滿十年才能賣，為何 A7 五年就可以賣？這樣和國宅相較，有什麼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國宅兩年就可以買賣。

陳委員節如：一年還是兩年？我認為不管一年或兩年，總之合宜住宅就是以前的國宅！88 年以後國宅興建不是都停了？現在只剩下國宅條例，難不成你們要回頭引用嗎？這是什麼道理？

李部長鴻源：年底就會廢除國宅條例，我們絕不會回頭引用。

陳委員節如：新北市林口區要興建世大運選手村，其日後的使用不就是回歸國宅來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年底才會廢除國宅條例，現在尚未廢除。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 3,018 戶的選手村在 2017 年比賽結束後，就會當作國民住宅來處理，問題是低收入戶買得起嗎？每坪是 13.9 萬，國宅的公共設施是 50%，合宜住宅的公共設施是 30%，每戶要價 579 萬，這是要賣給誰？實坪只有剩下 20 坪，你們還當成國宅來處理的話，將來等一年就可以賣了，不是又會炒房了，是不是？林口這麼偏遠，在這個地方的就業率如何？找得到工作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中山路那麼熱鬧，怎麼會偏遠呢？

陳委員節如：低收入戶在那個地方很難找到打工的機會，你們又要在那邊蓋房子給低收入戶使用，本席認為還是要有社會住宅，因為社會住宅只租不售，但是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提出這樣的政策，還是蓋合宜住宅和國宅，什麼時候才會蓋社會住宅？像伊甸在台南推社會住宅，都是民間先做，你們這個政府丟不丟臉？

李部長鴻源：伊甸的經費也是我們給的。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伊甸推社會住宅，是我們跟台南市政府合作，這一點都不丟臉，我們跟他們合作，用低於成本的價格移給他們。

陳委員節如：你的好朋友夏鑄九教授不是這樣認為嗎？你們這個政府從頭到尾就是很丟臉嘛！這件事情政府沒有做，是民間率先做了。

葉署長世文：是合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跟他們合作。

陳委員節如：應該要蓋社會住宅，現在都在進行都更，你們不是有公有土地嗎？是不是可以修訂法令從這裡要回一些來當成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規定是 10% 要提供出來做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和建商是這樣約定的嗎？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裡面要提供 10% 出來。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講的是社會住宅，因為我現在已經不相信你們的合宜住宅和國民住宅，所以我要討論的是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對於社會住宅我也有做了一個很通盤的瞭解，世界各國是如何辦理，其實我都很清楚，今天推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部長，本席聽說你不想推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說不想蓋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嗎？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這麼講過。只是社會住宅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鄰避效應，這其實是一個很難突破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很難突破？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台灣的社會住宅和國外社會住宅的定義是不一樣的，在國外有住宅法人，他們的法人概念跟我們的法人概念也不一樣，所以其實一個很好的社會住宅政策在法令上面還有很多地方需要突破，我們現在是一環一環來解套。

陳委員節如：對，當初本席要在住宅法裡面加入法人，但是你們不肯，現在才又想修法。

李部長鴻源：那個時候我不在。

陳委員節如：你那個時候不在，所以你沒有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說我沒有責任，我們會想辦法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什麼時候才要做？本席推住宅法這個案子已經兩年的時間了，雖然通過了，但是你們不准把法人放進去，將來就是委託出來要給法人的，社會住宅如果沒有後面的配套，根本就沒有辦法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如果沒有法人，其實根本不可能推得動。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什麼時候要來修法？既然已經知道問題，就要趕快去做，要有作為啊！全台灣有三十幾萬戶需要社會住宅，現在才提供一千多戶。

葉署長世文：真正確實有需要的應該是 19 萬戶。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才只有提供多少？

葉署長世文：合宜住宅 5 處基地是 1 萬 6,000 戶……

陳委員節如：現在合宜住宅都已經淪陷了，那根本就不是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我們真正的社會住宅在台北市、新北市有 1,661 戶，現在正在招標。

陳委員節如：本席講的是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對，是 1,661 戶。

陳委員節如：據調查還有三十幾萬戶有需要，即使像你所說的是 19 萬戶，那其他的人要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我們透過多重管道來解決，第一個是租金，租金也可以解決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做？

葉署長世文：租金部分現在就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住宅法裡面的社會住宅要改。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節如：像香港公屋底下全部都是社會福利機構，現在各縣市政府挪出一些公部門的房舍供社會福利用途，譬如說老人日間照護中心或是身心障礙者的庇護工場，像現在都找不到地方，你們可以從公有土地或都市更新這個方面去修訂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住宅的條文，部長，你覺得這個部分可行嗎？要不要修訂？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納入法令，要修法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節如：不管是社會住宅也好，是社會福利機構也好，都需要依賴公有土地和都市更新的政策去推動。你們現在不推動合宜住宅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現在你們是用社會住宅，可是你們還是要推國民住宅，怎麼一年就可以賣呢？本席很擔心，你們要去處理選手村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審慎處理。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審慎考慮。本席希望社會住宅的部分趕快修法。

葉署長世文：住宅法是一個作用法……

陳委員節如：時間已經不夠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葉署長世文：我們還要跟法務部討論，因為本來住宅法……

陳委員節如：這應該是你們要提出來的，怎麼會跟法務部有關係？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但是作用法不能放實體的部分，譬如說組織……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放是你們的事，你們不提，本席也會提出來。

葉署長世文：我們達到了目的了，再看看要怎麼來做。

陳委員節如：當初你們反對把財團法人納進去，這就是你們這個政府無能的表現，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公托中心的規劃和設置算不算內政部重大的政策？這可以減少年輕夫婦養兒育女的壓力。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指的是 2 到 6 歲還是 0 到 2 歲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有公立的幼托中心嗎？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 3 個月前找你開過協調會。

張局長秀鴛：幼兒園的部分是在教育部，0 到 2 歲的部分是在內政部。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算是內政部重大的政策，能夠減輕年輕夫婦生兒育女的壓力。像岡山由眷村改建的勵志新城，1 樓有很大的閒置空間，高雄市政府規劃在此成立岡山區的第一所公立托育中心，這個部分的經費已經確定了嗎？

張局長秀鴛：我們今年有補助高雄市 4 個公立托育中心……

邱委員志偉：你上次不是承諾說在下年度會優先補助岡山嗎？

張局長秀鴛：對，101 年。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請你兌現你的承諾。

張局長秀鴛：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一件事需要由部長去協調，就是這個部分是眷村改建的土地，國防部去協調的結果是說必須有償撥用，可是那個基地很大，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會造成很大的負擔。也許有一個替代的方案，只要法律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解釋，就在前 8 年先無償撥用。不過這個部分需要跨部會、跨局處來進行協調，部長是不是可以跟國防部的眷服處進行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國防部協調。

邱委員志偉：經費有了，場地有了，就只差同意權而已，所以要拜託部長。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現在濕地法還沒有通過。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還在審。

邱委員志偉：為因應全球暖化，我們進行濕地的規劃，不但有環保的功能，有生態的功能，也有遊憩的功能，照你們的報告，今年核定的國際級濕地有 2 處，全國性的濕地有 40 處，地方級的濕地有 40 處。署長，這有沒有包括本席的選區梓官鄉、蚵仔寮那邊的濕地？像永安那邊的濕地有沒有被劃入？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波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是不是因為受到國防部或台電的壓力？

葉署長世文：不會。

邱委員志偉：那邊的生態資源相當豐富。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我們也有討論過永安和蚵仔寮。

邱委員志偉：這是兩個不同的地方。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這還在補資料，因為要具備幾個條件，第一個，地方政府要同意。

邱委員志偉：相當同意啊！我們都引頸期盼。署長，主要是國防部有一個海軍陸戰隊的戰車大隊，這是基於國防的需要，但是現在這種國防的需求強度已經淡化了，所以希望營建署能夠積極去跟國防部協商，如果是需求強度比較低的國防用地，就把濕地的管理權釋放出來，交給營建署或高雄市政府，否則像這麼美的濕地，因為是在軍事管制區內，就不能做妥善的規劃，也沒有辦法發揮促進當地觀光的功能。蚵仔寮濕地是梓官所有民眾所引頸期盼的，所以首要之務就是將其列為國家級的重要濕地，這樣國防部就有壓力。部長，因為你跟國防部的互動可能比較好，請你再去跟國防部協調一下，把不需要使用的國防用地先釋放出來，規劃成濕地公園。同樣的，永安濕地的生態非常多樣化，因為台電過去有曬鹽的需求，現在這種需要的強度也降低了，所以請部長去跟經濟部協調，看台電所主管的永安濕地是不是能夠委託高雄市政府來代為管理，規劃成一個很漂亮的濕地公園，這當然是民眾之福，地方上有這個需求，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重視。

李部長鴻源：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先把它列入國家級重要濕地，這樣台電和國防部就會有壓力，部長，你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鴻源：這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列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這些程序本席都查過了，很多條件比蚵仔寮濕地、永安濕地更差的濕地都已經列入了，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無法被列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國防部和經濟部進行協調。

邱委員志偉：另外，彌陀有一個漯底山和大小岡山，這邊有惡地型的自然生態，我們希望能夠規劃成立國家自然公園，本來就有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剛好就在隔壁，是不是可以擴大壽山國家自然

公園的範圍，把瀑底山和大小岡山包含進去？否則那麼好的惡地型自然生態，卻只由區公所所以每年 10 萬的經費在管理，當然沒有辦法開發出一種像樣的旅遊形式。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的目標，因為大小岡山和彌陀山裡面的私有地非常多，所以我們在規劃壽山自然公園的時候，其實也有考慮進去，但是要解決私有地的問題是很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壽山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那瀑底山的問題當然也可以解決啊！

葉署長世文：我們所劃壽山的範圍全部都是公有地。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大概不是私有地而是軍方用地的問題。你們不要一碰到問題就畏縮了，因為地方上有這個需求，中央政府就必須去協調。關於瀑底山，本席在立法院也有提案，希望能夠列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範圍，你們現在要做資源調查，我想今年就可以啟動，先做資源調查之後再做後續的規劃，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李部長鴻源：資產調查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預算方面也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預算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高雄新市鎮下一階段的規劃方案有沒有很具體？

葉署長世文：高雄新市鎮第二期還沒有真正啟動。

邱委員志偉：那總要個腹案吧！

葉署長世文：有。第一期的商業用地還有相當多，我們還正在想……

邱委員志偉：附近被劃入新市鎮，就沒有辦法做任何的使用。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沒有任何使用的規劃，對當地被劃入這個區域的居民是很不公平的。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既然要開發高雄新市鎮，就應該要提出具體規劃並儘速執行。

葉署長世文：是有規劃，但是執行的時程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署長應該要拿出魄力，是不是能夠加速進行？

葉署長世文：我們也在跟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已經核定十幾年，將近 20 年了。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哪有快 20 年還完全沒有辦法開發的？

葉署長世文：是可以開發。

邱委員志偉：但是太慢了。

葉署長世文：財務計畫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遇到問題不能就僵在那邊，你們要想辦法去解決。

葉署長世文：新市鎮基金沒有公務預算的支持，完全要靠跟銀行借錢，所以需要做財務考量。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整體的住宅政策，從 101 年開始實施，其中有一項就是協助民眾取得可負擔的住宅，這是你們宣示的政策目標。署長，目前台北市新成屋平均一坪是多少錢？

葉署長世文：現在豪宅都在 100 萬以上，普通的大概……

邱委員志偉：現在新成屋以價格來看都是豪宅了，以本席的財力連廁所都買不到。

葉署長世文：整個平均起來大概是 70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是合宜的住宅價格嗎？是民眾可以負擔的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不合宜。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要如何去平抑房價？

葉署長世文：現在浮洲那邊是 19 萬……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僧多粥少、杯水車薪，這個政策是沒有效率的，沒有辦法解決大多數中產階級對房屋需求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但是對於 A7 或板橋、浮洲這一帶的房價確實是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要將此當成一個重大的問題來面對，因為有太多年輕人沒有辦法買到房子。

最後，中國籍人士在台灣取得不動產，目前有沒有炒作的現象？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內政部定了一個審查辦法。

邱委員志偉：通過幾件？

蕭司長輔導：10 年來總共通過了 71 件。

邱委員志偉：他們取得不動產的形式是什麼？

蕭司長輔導：最主要都是住宅使用。

邱委員志偉：是自用嗎？

蕭司長輔導：是自用住宅。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去查過他們是投資、炒房或自用？

蕭司長輔導：原則都只能做為住宅……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聽說有很多陸資來台就是為了炒房？所以台灣的房價會居高不下或節節上升，和陸資炒房有很大的關係，因為他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規避中資的規範，會以外資的方式，或是用和台灣某些企業合作的方式來取得不動產，但是其實它背後就是中資。部長，本席認為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嚴加管制、嚴加查核，事前管制、事後的管理和查核都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個會期曾經質詢過「都市更新條例」部分，現在正在翻修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臺灣最值得做都市再生的一個城區（downtown area），具有完整性的就是在臺中市。

李部長鴻源：火車站附近。

林委員佳龍：在火車站前面 350 公頃的地方。我要跟你提的問題是，恐怕不單單是地方政府就可以來做都市再生的工作，近期內我們結合地方政府和基層的意見提了一個方案，我有邀請部長、署長，希望能夠到現地去跟你做個簡報，因為當中涉及到許多層面，當然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是「都市更新條例」裡有沒有那樣的法源，可以對整個城區這麼大的地方進行改造計畫？而不是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那種很局部性的都市更新，或是像文林苑那樣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法源應該是有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 350 公頃是非常大的，全世界還沒有做過這麼大的都市更新，它已經有一個 new town 的 concept 在裡面了，說不定這個是可以研究的。我記得上會期林委員也提過這個問題，我們回去以後部長有交代，營建署對於那個區域做過研究，我們本身已經有一個腹案，但是那個腹案……

林委員佳龍：而且你們答應那個腹案要給我參考，但是都還沒有……

葉署長世文：沒有問題，現在是因為還不是那麼成熟……

林委員佳龍：如果成熟的話我就私底下參考，不會對外公開，純粹是大家對於大方向的討論。

葉署長世文：對，因為我們發現自由路舊市區那一帶的所有權人非常地複雜。

林委員佳龍：好，不過這個資料給你，臺中市歷史城區發展的六三三計畫，它有 3 個核心「六法整合、三關突破、三方發展」，這個資料先交給部長。我先說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概念，因為臺中市它整個都市的身分就是跟城區一起產生的，這是臺灣唯一有的。臺灣很多的都市因為是河港，係由於海運跟河川的結合而產生，你要知道咱臺灣人過去說一府二鹿三艋舺，一府當然是指南南府也就是安平，二鹿是指鹿港，三艋舺就是指萬華，它們是以海運與河運為主。但是差不多在 100 年前，1901 年左右，日本政府比臺北都還早，第一個以縱貫線鐵路打通，因而在火車站前面開始有一個所謂的市區改正，也就是都市計畫的，就是在臺中做市區改正，它完全是仿京都，我過去在東京訪問研究時，看到那裡是一大街、二小巷，棋盤式的街道紋理。這麼大的空間是臺灣的寶貴資產，但是由市政府或是個別的建商來做，其實都有其難度，因為自臺中州廳一直到市役所、臺中公園，延伸到整個火車站前後的地方，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歷史區，是臺灣整個都會發展史中非常重要的一塊。

我所要提的是，有沒有可能在法令上突破？所以在都市更新的法源中，我也提了一些修法建議，比如「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 6 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我要加上 1 款「具有完整歷史城區，且足以創造重大地區發展效應」；或者在「都市更新條例」七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除了因為戰爭、重大災害等款情形之外，加上第四款「為有效整合重要歷史城區發展」，這個會帶動整個臺中縣市的发展。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時，尤其現在鐵路高架化，火車站要遷移，我就主張把大臺中的山手線也就是山海線環狀化，那個中心點可以像東京一樣。東京火車站的再生，也是因為環狀鐵路的構造，對外將近有 6 條往內外的捷

運，它從原本一個 downtown 很小的點、塞車或衰敗的情況，變成為一個面，使得整個東京可以容納現在大東京 3,000 萬的人口。所以我講你們既然已經要翻修「都市更新條例」，那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更前瞻性、大氣魄的立法思維？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剛才委員提的兩點，有關政府劃定的更新地區，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先說明。第二個，我們所送的新「都市更新條例」版本中有一條規定，地方政府如果需要的話，它可以成立一個法人機構來辦理當地的都市更新。我們內部也研究過，就我個人的看法，這整個 350 公頃是可以有一個 master plan，我們可以切成幾個主要的地區，由每個地區去辦理不同性質的都市更新。我舉全世界最有名的六本木為例，它也才 11 公頃而已，所以如果我們的 350 公頃要整體做都市更新的話，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時程上還有很多要協調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是說先把它劃為一個 downtown area，像西雅圖有一個相當大的計畫……

葉署長世文：就是說針對幾個關鍵性的地區，我們先把它來……

林委員佳龍：我可以尊重推動策略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大規模或是如果要成立法人機構。我是說劃為一個 downtown area，因為臺灣僅此一個都市是以城區做為它的發源地，然後才輻射出去的，其它城市都是因為海運、陸運，甚至是到公路、鐵路整個發展之後所產生，錯綜複雜，而臺中市非常特別，這是臺灣的資產。我瞭解你剛才提的那個方向，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包括我去考察聖荷西還有一些地方，也是用類似你剛才講的成立法人的方式，用一個比較有盈虧的概念來推動都市更新或再生。因為你們還在研議中，所以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我剛才講的那個方向？你說那個新版本已經先送到行政院審議了？

葉署長世文：對，那個條例已經在行政院了。

林委員佳龍：那麼對於我剛才講的那個部分，能不能加快一點，也一併來思考？雖然有點像是量身定做，但是因為臺中市很特別，部長在那邊工作過，那個地方真的是棋盤式的設計，連街道規劃角度都是 45 度，甚至於如何跟風向配合，避免消毒時那些綠川、柳川受到影響，以及避免有消毒粉的空氣灌進房子裡面，所以那是非常重要的市區改正，比臺北市都還要早。所以，能不能把我所提的納入你們的規劃方向？

葉署長世文：是，這個我是同意，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好像是叫做太原眼科，就是在火車站……

林委員佳龍：是宮原眼科，你只要去過就知道，被放棄的中區居然能夠有這麼好的一個……

葉署長世文：它是一個很好的 renewable concept。

林委員佳龍：但是有民間的努力，那個跟政府都沒有關係。

葉署長世文：當然，我是說那個 concept 是我們也可以來學習的。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建議，部長也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就這個案子國內有 6 個相關法源，剛才才印給你，包括「都市計畫法」的特定區、「都市更新條例」的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以及消防管理、建築管理方面的規定，另外還包括文化資產，涉及到文化部，而有關商店街這些又涉及到經濟部，所以相當複雜，目前的法令非常地雜亂。請部長說明，要去整合的話，有沒有可能從既有法令著手？還是要訂定特別條例或做一個優先示範計畫區？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跨部會會議裡面來談，好不好？因為這裡面……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主導推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主動地來談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因為已經過了一個會期，我也還沒有約到部長和署長去臺中，要去的話，總是要有一個方案做為討論的基礎。

李部長鴻源：儘快。

葉署長世文：我們當然有方案，只是還不成熟。

林委員佳龍：我不會把它公開的，我的意思是要有一個方向，因為這真的是一個很難得的資產。

葉署長世文：是，這樣子好了，我們主動跟委員辦公室聯絡，跟委員約時間。

林委員佳龍：好，另外我提幾個問題讓你們回去參考，你們的書面資料裡面完全沒有寫到長照的部分，因為現在有很多長照需求，王建瑄也講了 6 位植物人要……

李部長鴻源：那個我們檢討了。

林委員佳龍：另外一個是你們所寫的酒駕蓄意謀殺部分，其實也應該要把肇事逃逸的部分放進來。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再來就是最近瓦斯業者的瓦斯桶儲放問題，當然營建署、消防署依法執行，也就是一個瓦斯營業場所的存氣量不能超過 128 公斤，我是同意的。但是現實上，除了注重安全之外，也要注重他們生存的權利，如何讓他們有地點可以儲放，這部分也提醒一下，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在上個會期的內政委員會每次都問你毒品的問題，跟部長就教這個部分，也承蒙部長、署長承諾我，在 6 月 30 日之前訂定「警察機關轄區遭查獲兒少毒品案件行政懲處基準表」，也就是所謂的分局長下台條款，部長知不知道這個訂了沒？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6 月 19 日已經訂了。

林委員國正：好，到現在幾個月了？

李部長鴻源：快 4 個月，有三個半月了。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個表格推動了三個半月，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按照這個表格來執行？你知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應該是哪個單位負責執行獎懲業務，誰負責督導？署長，在警政署的責任分配裡面，這應該是哪一個單位所負責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是刑事警察局。

林委員國正：刑事警察局局長在場嗎？局長待會兒過來，我請問署長，到現在三個半月了，有多少

人因為這個方案而受到相當的懲處？

王署長卓鈞：類似這種案件一共有 33 件，但是這 33 件並沒有達到處分的程度。

林委員國正：都沒有達到處分的程度嗎？

王署長卓鈞：對。

林委員國正：這 33 件是從何時開始起算的？

王署長卓鈞：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林委員國正：是今年總共 33 件，還是自 7 月 1 日開始一共有 33 件？

王署長卓鈞：自 7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國正：這 33 件都沒有達到懲處的標準嗎？

王署長卓鈞：對。

林委員國正：都沒有嗎？誰說沒有？你有去查，是沒有還是怎麼樣？署長，你空訂有這個表格來敷衍我沒有用，開了很多毒品方面的座談會也沒有用！都是委員一直在嚷嚷。部長，8 月 31 日自由時報寫著「用毒品控制 8 少女賣淫」，在 6 月 19 日發生的；7 月 21 日中國時報報導「毒品控制少女賣淫，集團分工細膩」；7 月 24 日報載「吸收中輟生當藥頭」，一大堆案件，我隨便上網去抓就有好幾件。你們警政署回答我，到目前為止，尚未有適用警察機關遭轄區他單位查獲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部長，為什麼毒品會氾濫？這就是真正的原因，你聽得懂嗎？你敷衍我們，被迫去訂這個表格，由分局長下台，分局長下台的條款是要有 15 個人，偵查隊長下台的話要 10 個人，派出所只要 5 個人，而轄區分局裡面有 5 個未成年少男、女被毒品控制從事八大行業就要下台。現在查獲的有 8 個少女的，也有藥頭的，卻沒有一個人受懲處，甚至連警勤區的刑責區都沒有人做處分！

王署長卓鈞：這個是左營分局自行查獲，不是他單位查獲的。

林委員國正：那其它的呢？其它很多調查局查獲的，以及其它很多分局去衝的案件呢？分局裡面也有派出所，是偵查隊去查的還是當地派出所去查的？署長，是左營分局哪一個單位，轄區的責任點在哪一個派出所？是舊城還是啟文派出所？你知不知道是那個派出所？是左營分局偵查隊去查的，督察室去查的，還是高雄市刑大一隊至八隊去查的？是哪一個？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你不知道嘛！

王署長卓鈞：但是承辦單位告訴我，該處分的比如記過 2 次、1 次及申誡的都有，但是它有查獲…

林委員國正：我跟署長報告，沒有人按照這個表格去處理。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需要敷衍委員，我們什麼要訂……

林委員國正：署長，你很忙，沒辦法管到這麼細，今天我只是藉這個議題來凸顯一個問題，這是一個很好的管理機制，但是會傷到很多警察幹部，為什麼？因為他的升遷會受影響。部長，大家都當好人，彼此都是同一期的同學，學長、學弟、門生、故舊，我在基層當過議員，署長當過局長也都很清楚嘛！你要嚴格去控管，縱使是派出所，左營分局也有好幾個，派出所一般不會自己去

抓毒販。我待了高雄市 20 年，派出所幾乎很少破獲毒品案件，要不是刑大就是偵查隊去辦的，派出所怎麼有能力去辦案，少之又少！所以署長，連你同事因為這幾天我要問這個事情而趕快給你資料，我這也都有。我只是提醒，因為你很忙。刑事警察局局長前幾天去看我，我也要求他，南臺灣的毒品嚴重到嚇死人，所以如何拿出魄力，不要講敷衍的話，你談左營分局，我在高雄怎麼會不知道！

第二個，有關「警察機關轄區遭查獲毒品案件行政懲處規定標準表」，局長，這也是刑事警察局制訂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警政署發下去的。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你們訂的？列管單位是哪一個？

林局長德華：這個全國警察機關適用。

林委員國正：那我問你，這個表格是何時發布的？

林局長德華：95 年修訂時就已經有這個表格。

林委員國正：到現在幾年了？

林局長德華：95 年到現在有 6 年了。

林委員國正：哪些人據此受到懲處？

林局長德華：這個報告裡面有，我們有做一個處分。

林委員國正：在哪裡？

林局長德華：96 年 8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的總懲處額度，記過 2 次的有 4 人次、記過 1 次的 14 人次、申誡 2 次的 15 人次、申誡 1 次的 62 人次，這麼多案子我們都有統計過。

林委員國正：署長，你聽到了沒？部長有沒有聽見？從 96 年到現在將近 6 年，連最簡單的申誡 1 次加起來總共也不過一百二十幾人次。而且自 96 年到現在，從申誡 1 次到小過 2 次，6 年內只有 4 個人被記小過 2 次。9 月 14 日你們給我的公文資料告訴我，有關附表，亦即剛才我唸的那個表格，「迄今警察機關遭懲處的案件統計資料表，本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進行清查」，也就是說在 9 月 24 日之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根本沒有這個資料！

林局長德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警察機關的獎懲有授權的指定，除了記大過以上的處分部分要報到警政署之外，其它的逐年……

林委員國正：你每年談毒品績效……

林局長德華：不是，那個毒品績效……

林委員國正：部長出席的毒品防制會報中，有這個表格在，對於這麼重要的表格，你都沒有去列管哪些人抵觸什麼規定！

林局長德華：我們跟委員報告的話，就是說……

林委員國正：你們推給縣市警察局，讓毒品在各縣市流竄，到現在記一小過才只有 4 人次，在 6 年當中，被記小過的人平均一年還不到一個，毒品從 1 月 1 日到現在氾濫到極點，卻沒有一個人被記超過兩支小過。

林局長德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警政署所定的獎懲辦法是全國警察機關都適用，各依權責自己處理，在處理完了以後，如果是屬於警政署……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訂定這個表格做什麼？

林局長德華：這是要給各地警察局用的。

林委員國正：我們每年都有毒品防制會報，到底有哪些人受到獎懲，你沒有去瞭解這個問題嗎？你們警政署的統計室、人事室難道都沒有去做規劃管理嗎？整個毒品獎懲才不到 6 個表格，警政署連全國有多少人都不知道，你說放到各縣市警察局，那就把警政署裁掉好了。

林局長德華：過去是各縣市警察局依照他們的權責來處理這些業務工作。

林委員國正：那就留刑事警察局而將警政署裁掉就好了。局長，你講的是什麼鬼話？

林局長德華：不是這個意思，各縣市警察局要依照規定來處理。

林委員國正：部長，本席只拜託你一件事情，就是按表操課、嚴格管控、重新彙整，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只要辦法定出來，我們自然會執行。

林委員國正：從現在開始，你們要每年掌握數據。署長，請你責成部屬每年將這些資料送到你的辦公室，這樣署長才會知道各縣市警察局在執行表六、表七的時候，哪些縣市有真的執行，哪些縣市沒有在執行，本席的用意就是希望你們不要鄉愿，務必要確實去執行，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現在要打擊犯罪，除了剛剛林委員所提的毒品氾濫問題之外，詐騙的問題也很嚴重，而且變化多端，不再限於早期的詐騙手段。目前全國不只是偏鄉地區，在各縣市都有發生一種變相的詐騙手段，就是假投資、真吸金，是用像老鼠會一樣的手段，地點就在中國，尤其在廣西南寧特別的嚴重。這種詐騙就是找人去那裡投資，一個人 35 萬元，騙他們說找了多少人一起去投資就能夠回本，甚至可以賺到 3,000 萬。前幾天有媒體報導，有一個比較精明的台商也被騙去，但是他看多了這種騙子，他們同團總共有 18 個人，除了他以外，每個人都投了 35 萬進去。前幾個禮拜也有雜誌深入報導這種採老鼠會方式騙人假投資的新型詐騙手段。

本席前一陣子有請教過刑事警察局相關人員，因為我想知道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制止這種詐騙繼續傷害我們國人的權益。這個問題很難克服的一點就是，這是用老鼠會的方式，本來是受害者，被騙去那裡投入了 35 萬，為了要回本，一定要再拉至少 3 個親友去加入，而這些人再另外找人去參加，最後加入的人就源源不絕，受害者變成加害者，而且加害的對象都是和自己最親的人。在花東地區甚至有弱勢的人貸款去投資，因為他們以為那是可以投資賺錢的機會，後來才發現沒有辦法回本，只好再多拉 3 個人，就多了 3 個受害者。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到底要如何解決，是否有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管道？本席還沒有看到中國那方面有任何的回應，本席覺得我們對杜絕這種新型態假投資、真詐騙的作為不夠積極，因為一直都陸續聽到有人不斷被騙去，我們警告他們這其中有問題，他們的上線還跟他們說，我們是為了阻止更多人賺錢，才故意去污蔑。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難道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管道都是做假的嗎？我們真的都無能為力嗎

？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林局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廣西南寧以老鼠會的方式來違法吸金之案件，過去大陸廣西和廣東的公安廳都曾經和我們做情資交換，我們刑事警察局偵九隊也跟他們合作辦案，已經成功辦了兩件案子，目前還有幾個案子在偵辦當中。

蕭委員美琴：這種是零頭的案子。

林局長德華：不是。

蕭委員美琴：你去看看幾個禮拜前的新新聞報導，現在大概有三至五萬的台灣人在廣西，其中有一大半都跟這種老鼠會的吸金集團有關。

林局長德華：我們一直有在進行兩岸合作。

蕭委員美琴：現在班機一個一個過去，本席尤其擔心最偏鄉弱勢的地區，像花蓮接下來要跟廣西直航，我怕在直航的班機上載的全部都是受害者和加害者，他們不知道自己是被害人，還拉著自己的親友去那邊假投資。

林局長德華：我們會找適當的管道跟當地的台商來加強進行宣導，兩岸合作的管道一直是很通暢的。

蕭委員美琴：他們騙人去旅遊，逼他們到那裡去上課，甚至限制他們的行動，如果沒有投資還不一定回得了台灣，不只是那裡的台商，本席甚至還聽說有人不斷的被帶去，你們說有在偵辦，但是這種情形還是非常的普遍。

林局長德華：我們會跟大陸公安部及廣西省公安廳加強合作的機制。

蕭委員美琴：如果真的像媒體報導所說有三、五萬人的規模，這三、五萬人每個人再找 3 個人去，真的是不得了啊！不能因為這不是發生在我們境內，你們就束手無策，而且受害者有很多都是弱勢的家庭，還有他們的親朋好友，在花東地區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你們自己到基層去瞭解。他們拿出 35 萬元，但是由於他們同時也是加害者，所以就認了而不去檢舉，因為他們發現同時騙了自己的親友，也成了加害者，所以他們不敢去檢舉，那被騙的人也由於是自己親友介紹的所以就不追究。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請你們不要忽視，而且這是持續在進行中。本席希望能夠儘快看到你們透過兩岸打擊犯罪的管道獲得一些具體的成果，也希望你們告訴對方，如果沒有積極去處理這個問題，以後「廣西南寧」這 4 個字就等同於詐騙，在台灣的形象會破滅，最後就變成這個樣子。

部長，現在針對偏鄉的外配，內政部有提出許多特別的照顧方案，我們對外配的申請規劃裡面，有要求必須熟悉台灣本國的語言，並瞭解本國生活所需知識，過去也有提供一些課程，尤其是在偏鄉地區。可是據本席瞭解，其中有些課程在最近終止了，地方也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陳情。

尤其部長應該知道，偏鄉有些鄉鎮是臺北市的好幾倍大，如果你覺得一個鄉設一個點就夠了

，那是大錯特錯，因為有的外配沒有自己的交通工具，他可能是騎腳踏車，但他要走的路程卻是二、三十公里，甚至要走山路，你把他住家鄰近社區中文、語文的教學課程停掉了，那以後他要怎麼辦？他申請歸化的過程會不會碰到困難？尤其這些本來就是在偏鄉、經濟條件非常不好的弱勢家庭，現在這些課程停辦了，他以後該怎麼辦？他要如何通過歸化過程中所要求之基本課程？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課程應該都有，如果委員有哪個特別案例，請交給我，我來特別注意一下，原則上應該不會把這個課程停掉。

蕭委員美琴：你們應該是有緊縮相關資源。雖然我們的外配人數一直在增加，但有些地方的課程是停掉了。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沒有，如果有的話，請把地點給我，我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能有一些具體做法，特別是關注到偏鄉地區的新住民。

李部長鴻源：一定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蘭嶼遭天秤颱風重創，部長第一時間就到蘭嶼勘災，應該是行政院長指示部長去勘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院長交代的，因為我是防災指揮官，所以我就主動過去。

簡委員東明：你是以防災指揮官的身分去勘災？

李部長鴻源：是的。

簡委員東明：包括部長，連總統都有過去，迄今已有一段時間了，請問後續重建工程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目前行政院是指派陳振川政務委員負責整合協調。據我的瞭解，整個重建預算是 4 億，所以我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它恢復秩序，但是我們有提醒一點，就是在重建的過程中，我們要把雅美族或達悟族的文化要件融入，我們也有跟臺東縣在協調，但細節的部分就要請教陳政委。

簡委員東明：雅美族和達悟族是同一族。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過去是雅美族，現在變成達悟族，方才你說雅美族、達悟族，搞不好大家會認為是兩個族，其實是一個族。

李部長鴻源：是雅美族或達悟族。

簡委員東明：目前重建經費為 4 億，這個時候剛好是旱季，旱季應該是要開始規劃、執行的時候。

李部長鴻源：現在在規劃，可能陸續都在執行了，但細節的部分要請教陳政委。

簡委員東明：在部長上任之後，最近部長有勤跑原住民地區，他們都感到非常高興，也感謝部長的關心並且表達謝意。這次臺東縣政府有舉辦一個南島的活動，本席與廖委員國棟都有參與開幕典禮，相信部長應該有看到開幕典禮所發生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我看到了，就是墓園遷移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部落裡面比較壯、比較年輕的人在開幕典禮的那種表現讓我嚇一跳。

李部長鴻源：是卑南族的。

簡委員東明：過去原住民很少有這種舉動，而且這是一個國際性的活動，當時部長在台上，那些蘭嶼達悟族的滑船英雄也在前面，他們一上去就掛上白布條，都把你們擋住了，還好我跟廖委員國棟還沒上台，如果我們在台上，搞不好也是被擋住了。我們有邀請友邦國家來參與這個活動，雖然他們看不懂那些字，說不定他們誤以為是活動進行的過程，但實際上是抗爭的活動，而且非常強烈，由此可證明，現在原住民的看法與過去是不一樣的。當時發生這種狀況，我們也愣在那裡，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部長在親身體驗這樣的過程後有何感想？

李部長鴻源：我的感想是，有些弱勢族群尤其是偏鄉，在處理墳墓、遷葬等問題時，有些細節還是需要被照顧到，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臺東縣政府想辦法來解決。

簡委員東明：抗爭的對象應該是臺東市公所。

李部長鴻源：是的。

簡委員東明：他們要遷移他們祖先的墳墓，他們是堅決反對的，但是沒有陳情管道，因為臺東市公所不理他們，所以才會在一個國際性的活動場合上來表達他們的訴求，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民政司去跟臺東縣市瞭解一下。

簡委員東明：應該去瞭解一下，他們是因為沒有陳情管道，這是不得已的情況，他們這樣的抗爭方式已經突破過去的情況，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正視，否則爾後可能會陸陸續續發生類似行動，雖然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但既然已經呈現出這樣的問題，中央也應該主動去關懷、關心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好。

簡委員東明：此外，關於自治法的部分，我們已經談很久了，在我們執政之前是 16 條，也是差一點就通過了，上一屆到第 8 會期都還在努力，也是差一點就通過了，這個會期有把它列入優先法案，但是現在在立法院都還沒看到，都還在行政院裡面。最近我看到內政部針對 3 個法舉辦公聽會，分為北、中、南 3 個地區。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和國土計畫法。

簡委員東明：請問公聽會結果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地方自治法，這並不是我們的職掌。

簡委員東明：我們看到報導還有看到實際的情況是 3 個法一起舉辦公聽會。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本案的關心。

簡委員東明：司長，這是你主持的？

蕭司長輔導：我們有 3 次公聽會，第一次由林次長主持，第二次、第三次因為林次長另有要公，所以台中和高雄的部分是由我來主持。事實上，營建署、原住民委員會等都有參加，各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的許多部落也都有參加。

簡委員東明：這 3 個法與原住民有關，這 3 個法案是非常重要的。不過，聽說每個場次各地區的代表只有 11 人，本席認為人數太少。另外，你們分配的參加人數跟實際參加人數又有一段距離，實際參與的人並不多，所以公聽會的效果並不是很好。

蕭司長輔導：跟委員報告，因為場地的限制，所以有一個分配員額的原則。事實上，臺北跟高雄部分原住民聚落同仁來參與的非常多，臺中原住民部分比較少一點，不過，和平鄉區長都親自參加，而且帶了很多同仁表達意見。

簡委員東明：這個法有必要讓我們地方的鄉親尤其是公職人員能夠瞭解，我始終覺得，這 3 個法假如放在一起，將來在行政院一起檢視之後再送到立法院，有一點點不妥。行政區劃法包括國土計畫法，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是整體性的、整個國家的重新規畫，國土計畫法也是一樣，原住民自治法才是單獨原住民自治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做以上建議，部長對這 3 個法非常熟悉，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我非常希望能夠尊重地方的聲音。我們一再要求政府的施政要人民有感，人民沒有感覺的話，施政等於沒有效果，要真正讓人民有感，就針對目前原住民幾個比較重要的議題，拚命地去做建設，絕對會讓人民有感。原住民希望的就是農路，農路不做，你們即使做再多，我們也是沒有感覺，沒有用。

這一點我特別做建議，對這 3 個法希望部長還是能夠再慎重。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針對警政署的部分，原住民很多在警界裡的同仁非常辛苦，這一次終於有一位考上分局長，對這些警界的原住民朋友士氣提高影響非常大。目前 29 人當中那一位原住民考上第 25 名，在警政或其他方面，對優秀原住民公務人員或警政人員要多多提拔。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有一件事情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可能今天整天都沒有人問過你，就是美麗灣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問過好幾遍了。

田委員秋堇：抱歉！因為我在樓上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草案。部長，你是水利與防災的專家，長期在這方面是全國很敬佩的。美麗灣蓋在距離潮間帶 120 公尺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我有看過。

田委員秋堇：這次蘇拉颱風來襲的時候，你看海浪已經打到飯店的牆角。

李部長鴻源：我坐直升機有飛過去，所以我有看到。

田委員秋堇：飯店通常都是住外來客，幸虧環保人士與原住民朋友不斷地抗爭，到現在飯店還沒有營運，不然這一次蘇拉颱風不知道誰要受害。你看，海浪是直接打到建築物外面的牆角。最離譜的是，我有一位朋友 E-mail 給我一張照片，他到美麗灣飯店去，美麗灣飯店緊鄰台 11 線，台 11 線後面有都蘭山，他就在都蘭山山腳飯店附近看到臺東縣政府立了一個牌子，叫做海嘯避難方向

300 公尺。這個地方是臺東縣政府自己知道可能會有海嘯的地方，在這種地方蓋量體那麼大的渡假村。而且我找到資料，就是在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自己公告，杉原海岸是自然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內政部非常清楚，在自然保護區裡面有你們的規定，這個規定白紙黑字一保護區的保護政策是在不應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當時是杉原海水浴場，它頂多也是繼續做海水浴場，絕對不可能從海水浴場變成現在這個樣子。當然那時候你還不是部長，但是內政部還是一樣是內政部，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自己公布，到現在還沒有取消，杉原海岸是我們內政部法定自然海岸保護區的範圍。

部長，我現在要請教你一個看法，因為前不久我質詢了環保署長。現在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已經出來了，判決書明明白白寫，這個建照是無效的，就是興建旅館的環評……

李部長鴻源：環評無效，不是建照無效。

田委員秋堇：環評無效，所以判決書裡面說，旅館開發行為所需之建照執照亦屬應獲得許可之事項，於環評審查完成前亦不應核發。所以本件開發案既未完成環評審查，被告自不得核發上開建照執照給參加人，故被告所核發之建照執照，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屬無效，而且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這個判決是三審定讞、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建照無效，我想部長比我更清楚建照無效的意思，美麗灣飯店是一個不得補件的實質違建。我們在地方執政過，我非常清楚，我先生在當省議員的時候，他租了一個房子，後來我們才知道，房子的廁所和廚房是加蓋的，屋主跟旁邊的親戚因為相告而被舉發，當時游錫堃是縣長，跟我們這麼好的朋友，也只好來拆我們所租的服務處，因為它是實質違建，什麼樣的辦法都沒有辦法，反正就是要拆。我想請教部長，美麗灣這個房子於情於理於法是不是應該把它拆掉？

李部長鴻源：我先請技術人員回答，再來做判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張建照是臺東縣政府發的，在吳俊立縣長任內。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不要求你去拆這個房子，我只問你在法令上。

葉署長世文：在法令上現在還沒有辦法判定它實質違建，因為實質違建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土地分區使用是錯的；第二個要件，它沒有辦法補件。第一個要件毫無疑義，在土地分區使用上，因為它是風景區的遊憩用地，所以這個沒有什麼疑問；它是不是可以補件？這個有疑義，因為環評被判定無效。是不是能夠補件？臺東縣政府必須根據高等法院的判決。

田委員秋堇：高等法院的判決就是，美麗灣飯店核發的執照，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是自始無效。

葉署長世文：是，我知道。我是說，臺東縣政府必須根據高等法院的判決與行政訴訟法，還有當初他去……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認識你已經很多年，所以，現在我也不想指望你能做些什麼，只是就事論事而已。

葉署長世文：這只是我做的判斷……

田委員秋堇：我再提醒署長一件事，就是美麗灣開發案既然現在環評無效、建照也無效，也就是實

質的違建，請問這還會有問題嗎？

葉署長世文：所以，我才會說縣政府必須判定，我並沒有提到會不會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不管縣政府如何處理，我想先聽聽營建署署長的判定。

葉署長世文：因為這件事自始至終都是縣政府在處理，我都是從報章上獲得一些訊息，所以，我必須跟台東縣政府連絡……

田委員秋堇：照署長所說，我們要不要到台東縣政府實地了解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們還是先了解整個來龍去脈之後，如果認為有必要再決定要不要到台東。如果台東縣政府在判定的過程確有疑義，我們內政部是可以來幫這個忙。

田委員秋堇：我們認為，台東縣政府在判定的過程是不會有疑義的，部長、署長可以看看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書上載明兩位上訴人，一是台東縣政府，代表人為黃健庭，另外一位代表人則是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換言之，在他們一審判決敗訴之後，台東縣政府竟然與美麗灣公司並列上訴人，這樣的縣政府，你們竟然還希望他們提出解釋，實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

葉署長世文：因為環評與建照都是由台東縣政府做的，所以，依法……

田委員秋堇：既然這樣，台東縣政府是不是要利益迴避，因為這是 BOT 案，判決書裡面寫得很清楚：台東縣政府是「隱性的共同開發人」，所以，才會由台東縣政府來作一判定，是嗎？署長所言雖然是有某部分道理，但這整個案子似已暴露出我們國家法律的漏洞，因為它正座落在你們在 73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自然海岸保護區範圍內。

葉署長世文：剛才我們已經查過，美麗灣開發案是座落在一般保護區，不在自然海岸保護區的範圍。

田委員秋堇：即使在一般保護區，應該也是一樣。

葉署長世文：兩者在管制上還是不太一樣，何況，開發的地點原來也是海水浴場，所以，不可能列入自然海岸保護區。

田委員秋堇：海水浴場既然是屬於一般保護區，但在利用上仍應維持現有的使用，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因為縣政府對一般海水浴場……

田委員秋堇：本席質詢的時間只剩下 54 秒，署長，對不起，我想聽聽部長的說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來了解，並主動給予協助，必須監督的部分，我們也會做好監督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我們認為，必須拆除的就應該立即拆除，然而對此財團實質違建，即使最高行政法院都已三審定讞，他們還是不拆除，在此情況下，你們該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督導、協助台東縣政府來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如果台東縣政府不服從你們的督導而繼續硬拗，也不肯利益迴避，進行環評，你們又該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要尊重法院的判定。

田委員秋堇：法院的判定就是 6 公頃的環評被撤銷。

李部長鴻源：除法院判定 6 公頃的環評被撤銷之外，建照的部分到時候如果也一併撤銷，接下來才能進行後續的處理。

田委員秋堇：判決書裡面說建照無效，所以，建照當然也要被撤銷。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主動督促他們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部長所謂的督促，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署長先下去一趟。

田委員秋堇：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現在連張惠妹小姐、李宗盛先生、戴立忍導演等許許多多的朋友都站出來了，原住民朋友也守在杉原海岸荊桐部落，還有詹順貴律師幫他們提起公民訴訟，一關接著一關，打到最高行政法院，兩個判決都判公民團體勝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國家、政府是否該伸出援手？本席陪著他們到處陳情，大家都告訴他們說：這是地方政府的事，但我清楚記得黃健庭參選縣長時，馬總統曾幫他助選……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了解這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同時，我們也會想辦法幫他們解套。

田委員秋堇：好的，時間上我們希望能儘快，到時候我希望也能一起去，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的。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到任內政部以來這段期間針對酒駕所採取的一系列防制措施，本覺得非常佩服，雖然相關法律修改的主責不在內政部，但對酒駕肇事所導致的悲劇，部長儼然已變成意見領袖，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所以，本席願意利用珍貴的質詢時間好好地就教於部長，希望部長能再次發揮關鍵的影響力，也藉此暴露酒駕問題的嚴重性。

首先本席要表達為何如此重視酒駕議題的理由，因為葉少爺酒駕肇事的地點及其他不幸死者的家庭都在高雄，也就是本席的選區，我也親自到這些不幸的家庭做過探訪，見到死者家屬哀傷的神情，實無法言喻，他們都表達了一個意願，就是希望藉由這樣的犧牲與不幸，能換得全國重視酒駕的共識，一如部長在媒體上所披露的「民氣可用」，讓刑法、行政法、行政作為乃至於整個社會風氣，對酒駕的防制儘可能一步到位，使台灣長久以來所形成飲酒後喜歡開車的文化與歪風能逐漸消弭於無形，並讓酒駕肇事所導致的悲劇也能逐日減至最低，請問部長，你是否認同這樣的目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認同，事實上，目前行政院也正朝此方向進行修法，我們希望腳步還要再加快一點。

趙委員天麟：部長今天在聯合報「公路正義」系列專訪中有提到一段話：「法規的威嚇力量務必要讓酒駕者第一次就感覺到痛，絕對不敢再犯第二次」，我非常欣賞，所以，在此轉述給各位委員，同時，部長還特別提到民氣已經上來了，引起全民的憤怒，希望內政部、交通部及法務部等部會藉民氣可用聯手進行修法，在最短時間內恰如其分地反映酒駕的刑度，以上就是部長接受專訪所講的內容，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委員說的沒錯，到現在我還是這樣認為。

趙委員天麟：我也百分之百支持部長的看法，目前內政部與警政署所採取的一些行政作為，本席也

很欣賞，有鑑於修法需要一些時間，所以，你們要求各地警察同仁立即對酒駕的臨檢訂定標準，可否請部長說明警察同仁在第一線防堵的工作上已獲得哪些具體成效？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們的統計，今年 6 月至 8 月，各地警察同仁在酒駕的防制工作上共取締 41,261 件、移送 15,585 件，但是很遺憾，酒駕死亡人數還有 78 人，已經比去年同時間減少 21 人的死亡，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作為基本上我們支持，但是不分城鄉的第一線警察同仁非常辛苦，我希望你給他們鼓勵，但是也再加把勁，讓這一件事情不要只是新聞的鋒頭，相信部長一定不是這樣的出發點。

李部長鴻源：不會。

趙委員天麟：我們讓它能夠延續，讓這一件事情除惡務盡，改變社會風氣。再來我們要進入修法的層次，由行政院送上來的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查的法案，我很仔細去看，因為上一個會期事件剛發生，也是最雷厲風行的時候，不分朝野政黨提了好多版本，從刑法開始到行政法的修正，而且都付委了，甚至有做一些討論，但是我們遲遲等不到行政院送來的版本。

李部長鴻源：委員說是酒駕方面嗎？

趙委員天麟：跟酒駕有關的行政法與刑法方面。

李部長鴻源：我瞭解 2 個星期以前羅政委已經整合出一個行政院的版本了，應該儘快會送上來。

趙委員天麟：目前我有看到的，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六十七條修正案，裡面就是把罰鍰提高到 9 萬元，再犯再罰鍰多少錢，甚至同車有連坐的問題。這是對的，但是是最不痛不癢的一條法律，裡面有很多條是你受專訪提出來的新進概念，但不是臺灣獨創，日本與很多國家都這樣做，把酒駕列為故意殺人的作法。這是很進步的概念，日本的飲酒文化也很厲害，所以他們就把道安危險提升到故意的罪章裡面，刑期提升到 20 年；在中國與美國部分州都是用謀殺罪來處理。我知道在很多公聽會裡，法務部是鐵板一塊，因為以法務部的法匠保守心態，要一下子把酒駕變成故意殺人實在不容易。我去參加法務部的公聽會，可能最後還是接受折衷版本，就是過失犯的最高刑度，也就是，如果酒駕撞人致死，處 3 至 7 年有期徒刑，同時撞人致受傷的也提高處罰等等。我在這邊要跟部長做一個請求，因為目前沒有看到列為優先法案，第一，請部長告訴我們現在具體的進度；第二，你願不願意發揮你的影響力，不管在行政院會上或在國民黨內的影響力，像上一個會期你們在推動 NCC 人事案與進口含瘦肉精牛肉的有關法案一樣，當作最優先的法案。把酒駕有關的刑法與行政法同步列為行政院推動最優先的法案，你願不願意發揮這樣的影響力？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馬上跟院長報告。

趙委員天麟：目前的進度你可以告訴我嗎？

李部長鴻源：上一個星期四羅政委開始整合，不過，我會跟院長與秘書長報告，我們儘快把這個案子從院裡面推出來，當然這裡面牽扯到交通部與法務部，我們會跟他們積極地來配合。

趙委員天麟：這很重要，民氣可用，可是有時候沒有辦法支撐那麼久，變成悲劇一再發生，大家從無奈變成灰心，灰心變成失望，失望變成絕望。不管在網路或民間，大家聽到的從葉少爺、殷少

爺到無數的，甚至有很多炫富的，讓酒駕成為非常不好的文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把所有法案一次性送進來並立法完成。我們可不可以設定目標？這個會期雖然是審查預算的會期，但是總是也會審議到法案，如果在這個會期通過，我們就有機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讓很完整配套的酒駕肇事提高刑責與行政法責任部分上路，我們一起朝這個目標努力。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跟院長做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

趙委員天麟：我的質詢時間不會把它用完，可以留給其他委員。最後，我還是請你鼓勵這些警察同仁，因為我們是區域選出來的立委，看到警察們在第一線的努力，也從數據上看到執行的成果，所以你可以獎勵他們，也繼續鞭策讓這一件事情持續下去。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陳委員鎮湘、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正二、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瓊、徐委員少萍、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明濤、魏委員明谷、劉委員建國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部長曾經有提過一個問題，就是外配在臺灣的問題，也是一個社會議題，你們有提出一個火炬計畫，主要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火炬計畫從移民署編列將近 1 億 6,000 萬元；從教育部拿四千多萬元，2 個機關的預算合起來大概 2 億元，希望……

黃委員偉哲：內容是配合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這樣子，變成很有系統的，全國的學校裡面只要有 100 個或十分之一這樣背景的小朋友，叫做新住民重點學校，在學校裡面做家庭訪視、學童輔導和媽媽的教育等等，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嚴謹的配套。

黃委員偉哲：聽起來不錯。

李部長鴻源：像這樣的學校全國有 1,974 間，目前我們一年花 2 億元只能照顧三百多間學校。

黃委員偉哲：你把三百多間……

李部長鴻源：學校名稱都有，資料非常詳細。

黃委員偉哲：你把資料提供給我。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有一個中央輔導團，去輔導他們……

黃委員偉哲：資料給我。

李部長鴻源：好，一併給你。

黃委員偉哲：火炬計畫聽起來立意良善，可是根據審計部的報告，火炬計畫的執行率太低。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執行，才剛開始，上個禮拜才正式啟動。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呢？

李部長鴻源：那是外配基金。

黃委員偉哲：對不起！火炬計畫是將來要做的？

李部長鴻源：火炬計畫是從外配基金裡面撥錢來做。

黃委員偉哲：外配基金的執行率呢？

李部長鴻源：外配基金的執行率……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這是審計部的資料，假也假不了，真就是真的。外配照顧基金 98 年度執行率 66%；99 年度執行率 55%；100 年度執行率 54%。所以……

李部長鴻源：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把外配基金裡面的錢拿來很具體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你以前在工程會的時候是打蚊子館出名，你不要讓你自己內政部管理的基金變成蚊子基金。

李部長鴻源：不會，所以我這一億多元就是從外配基金撥過來的。

黃委員偉哲：我總覺得外籍配偶的照顧應該全方位的，沒有錯吧？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你除了拿外配基金做火炬計畫……

李部長鴻源：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剩下的你有什麼計畫能夠改善執行率，另一方面讓外配得到最好的照顧？其實你知道，政府的財政比較拮据，馬總統也說了，101 年度歲入歲出的差短將近 2 千億元，快編列不出來了。好不容易有這個錢，當然我不希望為了執行而執行、隨便亂花，既然有這麼多問題在，我覺得應該要好好去改變。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我們一定好好規劃，我會把外配基金再做一個最佳化。

黃委員偉哲：再 review 一遍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會再來 review。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你提到租屋也是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著手推動租屋的服務平台。

黃委員偉哲：但預算書內並沒有這項計畫的編列。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用住宅基金的錢來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用公務預算嗎？

李部長鴻源：住宅基金也是基金預算。

黃委員偉哲：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在使用、稽核的程序上並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用自己的錢來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公務基金難道是部長自己的錢嗎？請問你是從哪個口袋裡拿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這是營建署的錢。

黃委員偉哲：租屋服務平台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不過，你必須在一年內解決 1,000 戶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能否達成這個目標？

李部長鴻源：葉署長告訴我應該可以達成目標。

黃委員偉哲：既然署長已經打包票，就請署長作一明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1,000 戶是我們要達到的基本目標。

李部長鴻源：你不要忘了對我們台南永康的承諾，請問你到底能不能做到？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做到。

黃委員偉哲：到哪一年才能做到？今年可不可以做到？

葉署長世文：今年已經快要過去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當然要等到 9 月或 10 月預算執行有剩餘時，再把這剩餘的錢拿來用。

葉署長世文：對，我會處理。

黃委員偉哲：明天是否就可以將永康需要的這筆錢納進去？

葉署長世文：可以。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再請你回答租屋服務平台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針對租屋服務平台，目前我們是設定 1,000 戶為基本目標。

黃委員偉哲：這應該是下限而非上限，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我們希望到時候能超過這個基本目標。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你們需要的經費是 2 億元，請問署長，到現在為止已經提撥了多少？

葉署長世文：針對這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匡列 1 億 2,000 萬元左右，因為整個中央政府的預算確實非常緊，就連我們的住宅基金也都要支應行政院의 公務預算，到目前為止，這部分已經被拿走 70 億元。

黃委員偉哲：如果 1 億 2,000 萬的經費最後可以把事情辦好，當然比 2 億元好，不過，基本目標絕對不能打折。

李部長鴻源：剛才署長已經講過 1,000 戶的基本目標，所以，我會要求署長至少得達到服務 1,000 戶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請部長將此目標列入署長的考績。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自然人憑證的問題，請問內政部對這部分推動的績效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容我請沈主任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答復。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發放 300 萬張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高達 1 億 3,700 萬人次，在民間應用的部分，我們有 69 個……

黃委員偉哲：有很多民眾申辦之後卻沒有真正使用，類此呆卡大概有多少張？

沈主任金祥：目前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為 82%。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在 300 萬申辦自然人憑證的民眾中有 18% 的民眾，一直沒有或是很少在使用，對嗎？

沈主任金祥：對，我們有分配責任區負責推動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在使用期限屆滿之後，如果民眾再次申辦，是否需要再繳三、四百塊錢？

沈主任金祥：必須繳 275 元。

黃委員偉哲：但我們辦一張 i-cash 卡也只繳 100 元，請問主任，你們能否降低這筆費用？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因為這有經過公標招標的程序。

黃委員偉哲：是否因為得標廠商製做成本太高？這其中有沒有牽涉到人謀不臧的情形？

沈主任金祥：絕對沒有委員所說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你當然會講沒有，如果有，現在早就移送法辦了！

沈主任金祥：自然人憑證與一般信用卡不同，因為我們有公開金鑰的機制，所以，成本上當然高過一般信用卡，加上最近我們將金鑰的長度提升 1 倍，所以，在費用上……

黃委員偉哲：我們認為，隨著申辦人數與開辦時程的增長，你們多少都會累積一些經驗，因此，在費用上也應該逐漸降低才對。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隨時檢討。

黃委員偉哲：請你提供比較明確的檢討時間。

沈主任金祥：年底招標時，我們會重新檢視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因為在這方面你們一直不斷累積經驗，所以，費用上應該酌予降低，以健保卡為例，其成本也都是逐年在降低。

沈主任金祥：因為我們現在同時提升憑證金鑰的長度（從 1024 提升到 2048），所以，成本也相對增加。

黃委員偉哲：你當然不能以從前 286 電腦的標準來跟雙核心或四核心的電腦標準相比，同樣的道理，你現在還能再跟我們談 1024 嗎？事實上，3C 的產品只要經過一季就有很大的進步，更遑論是已經有幾年的時間。

根據沈主任的報告，目前國內有 300 萬人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有 18% 的民眾並沒有使用，這樣看來，自然人憑證的推動還算不上很成功，我覺得政府做每件事不能都用補貼的方式，隨著你們經驗的累積、技術的成熟、3C 產品的降價，費用上應該有調降的空間才對。

沈主任金祥：我們會在今年底對這個問題重新檢討。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們還是會對這件事繼續追究。

接下來本席還要另外再提一個電子化的問題，根據 9 月初的新聞報導謂：內政部在民眾過世之後還寄身障通知給當事人，殊不知這位當事人已經在 28 年前過世，本席不明白一個一再對外宣稱已邁向電子化的政府，怎麼還會出現這種很荒謬的現象？顯然戶政公文與社政公文在程序的連繫上出現了缺口，這個缺口經過 28 年都沒有做修正，連帶我們對你們是否真正做到電子化政府也感到非常懷疑，我希望這只是一個個案……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這的確是一個個案。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這部分一定還有檢討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一定有的，可能是地方政府報部時，部裡沒有即時將其刪除，所以，我們一定會檢討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蘇委員震清、王委員惠美、謝委員國樑、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世嘉、蔡委

員其昌、葉委員宜津、陳委員雪生、李委員鴻鈞、羅委員明才及呂委員學樟等皆不在場。

另外，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滄敏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上午會議委員同仁的質詢都聚焦在政府的住宅政策，不管訴求的是合宜住宅抑或社會住宅，目的不外是要達到住宅正義及協助弱勢族群解決住宅問題，但最近我們發現內政部所辦理的浮州社會住宅、A7 合宜住宅，可以說完全沒有做到住宅正義，也沒有協助弱勢族群解決住宅的問題，本席覺得內政部搞了半天，還是把住宅當作一個商品，以新加坡、香港的國民住宅為例，政府蓋房子的目的就是要達到住宅正義，提供有需求的市民有房可住，弱勢族群也可以藉由政府優惠措施買得起房子；反觀我們政府所推出的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民眾雖然拚命趕著去抽籤，但真正要登記時，又考慮到以後可能付不出房貸而作罷，致造成放棄的比率非常高，請問部長，內政部所推出的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將來交屋之後可否當作商品來進行移轉？目前你們對這樣的動作是否給予限制的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有限制，7 年內不得移轉，板橋這個案子則限制 10 年。

張委員慶忠：不管是 10 年或 5 年，以後還是商品，剛才許委員添財表示有人傳簡訊告訴他，仲介公司已經開始找中籤者，表明要給他們多少權利金，現在先設定抵押權，將來再把房子頂替給他們，政府花了這麼多精神，土地等於政府的，資金也是由政府籌措，但他們已經把這個當作商品，你們有沒有想過新加坡、香港到底是怎麼做的？事實上，新加坡、香港這個部分做得很好，他們不把住宅當作商品，部長知道新加坡、香港的做法嗎？

李部長鴻源：世界各國的案例我們都有研究。

張委員慶忠：他們將移轉年限設定為 15 年，期滿後若要移轉，對象的條件必須和他們當時取得的條件一樣，當初取得房屋住了十幾年，經過自己努力或社會為他們製造財富，有能力購買其他房子以後，這些房子就要還給政府或轉賣給條件和他當時一樣的人，這樣住宅政策才能生生不息，有鑑於此，未來 A7 是否要改變？

李部長鴻源：A7 恐怕沒有辦法改變，因為合約都簽了。未來如果有新的案子，也許可能改變，A7 已經不可能了。

張委員慶忠：住宅政策這麼做非常可惜。另外，部長曾就大台北地區的人口承載率提出看法，本席認為大台北地區比較舒適的人口承載量是 500 萬人，部長有沒有算過？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算。

張委員慶忠：目前大台北地區……

李部長鴻源：大台北地區是超載的。

張委員慶忠：雖然超載，但是政府還繼續規劃新市鎮、重劃區，繼續提供住宅面積，本席對都市人口、土地管制有一些淺見，現在政府還沒有釋出的國有土地（包括眷改土地）很多，這些土地可否不要再釋出，直接由內政部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把這些屬於建築用地的國有土地個案變

更為公園綠地？這樣一點困擾都沒有，我們不只要增加住宅面積，也要增加公園綠地，但是現在的考慮已經失衡了，唯有趕快增加公園綠地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公園綠地的土地就從公有地著手，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請營建署研究，這個問題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看法是方式之一，但是都會區有根據都市計畫劃定的公園綠地，所以應該以都市計畫劃定的公園綠地為優先。

張委員慶忠：依都市計畫的規定，25 年內人口成長多少才能劃定公園綠地，以中和為例，原來計畫 25 年後的人口是 15 萬人，但現在已經 41 萬人了，你講得很正確，但問題是整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半天還檢討不出來，唯有用都市計畫精神將公有土地增闢為公園綠地，才符合一開始的都市計畫精神。

葉署長世文：如果依照委員的建議，將現有公有土地轉為公園，原來都市計畫規劃的公園、公共設施保留地就要取消。

張委員慶忠：為什麼要取消？人口比率……

葉署長世文：因為那是私有的，現在有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為沒有錢徵收而擺在那裡，這和早上許委員添財提出的以地換地精神一樣。

張委員慶忠：基本上，都市計畫要廢止，因為人口已經 over 了，但綠地還不夠，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個案變更，不只是建設要變更，基本上，都市計畫的精神已經不存在了。所以你們要想辦法趕快把綠地補回來，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研究。另外，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以後，將來土地徵收將以市價補償，請問什麼是徵收價？什麼是市價？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土地徵收條例的關心，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修正以後，將過去用公告現值加成不受限制改為用市價補償。

張委員慶忠：誰來認定？

蕭司長輔導：會同相關單位訂定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辦法，由各縣市政府根據這個查估辦法查估徵收案件的徵收市價，然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過去一般的土地估價大概都採所謂的區段價，未來的市價補償則採取宗地價，也就是說，徵收地方的土地會經過市價調查找出一個比準地，用比準地推估相關的地價。簡單來講，原來可能整塊地的價格都一樣，未來徵收時，甲地和乙地的價格可能會不一樣，以估價的方式處理。

張委員慶忠：講半天，你們都在欺負老百姓，現在民間要跟政府買土地，都不是依照公告現值加四成，政府徵收土地有所謂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請問國有財產局有沒有地價評議委員會？政府賣給老百姓的土地價格是市價的 2 倍，向老百姓徵收的土地則不到市價的三分之一，土地徵收的買賣是不是要採取一軌制，徵收的時候依照市價，讓售的、配合建築的也是以市價計算？你是土地主管機關，本席認為所謂的市價應該採取一軌制，不能賣的時候成立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徵收的時候又用另外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因為法律只有一條，政府也只有一個。請問將來實施時會不

會產生政府的土地賣得很貴，跟老百姓徵收的土地卻很便宜的情形？這個現象以後會不會繼續存在？如果統統照市價，會不會有兩個不同的市價產生？

蕭司長輔導：國有財產局標售國有土地有另外一套查估方式……

張委員慶忠：我講的是讓售，不是標售，標售部分，國有財產局定一個價格由市場標售，基於市場機制，大家怎麼標，我們都沒有話講，就是你要讓售出來的土地跟你要徵收的土地，你身為土地主管機關，既然法律是這樣規定、制度是這樣訂，將來有沒有辦法這樣執行？

蕭司長輔導：關於徵收，我們依照法令、全國統一的規定處理。

張委員慶忠：徵收的價格當然是希望越低越好，我想請教的是，既然有法律，將來同一個地段、同一個地區的市價，是不是還是會有兩種價格？

蕭司長輔導：剛才提到的國有財產局，是依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恐怕要看國有財產局……

張委員慶忠：這樣政府就會有好幾個，既然有市價的制度，關於讓售，本席建議土地主管機關應讓法律一體適用於公法人和私法人。最後我還要拜託部長兩點，一、都會加給、勤務加給；二、警察的文官職等太低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有在處理。

主席（張委員慶忠）：請潘委員孟安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平常有隨身攜帶各種證件的習慣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告訴大家你平常攜帶幾張證件？

李部長鴻源：身分證、健保卡和駕照。

陳委員歐珀：三種而已？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吧，我很少注意。

陳委員歐珀：你看看口袋，我們輕鬆一點，民眾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還有內政部的通行證。

陳委員歐珀：你大概有四、五張證件，算比較少。我有身分證、悠遊卡、汽車和機車駕照、行車執照、健保卡、兩張金融卡……

李部長鴻源：金融卡不是身分證。

陳委員歐珀：我還有一張學生證，因為我在讀書。

李部長鴻源：我有教師證。

陳委員歐珀：我還有各種執照。如果我的皮包遺失就慘了，至少要三天，才能補回這些證件。我想請教你，換證件需不需要費用？

李部長鴻源：要。

陳委員歐珀：換身分證需要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五十元。

陳委員歐珀：台灣應該是很進步的國家，但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使用的身分證都是 IC 卡，而台灣的身分證到現在還是最落伍的，我常常覺得難道台灣人就這麼不爭氣、跟不上時代潮流嗎？還有駕照跟行照更換要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駕照要兩百元。

陳委員歐珀：護照？

李部長鴻源：一千兩百元。

陳委員歐珀：健保卡呢？

李部長鴻源：兩百元。

陳委員歐珀：都需要錢。我請問你，外僑居留證，換證要不要錢？

李部長鴻源：不用錢。

陳委員歐珀：國人換證照都需要錢，外僑卻不用錢，你身為內政部部長，是不是要檢討？錢算是小事，但一般國人攜帶這麼多證件，真的很不方便……

李部長鴻源：對不起，外僑居留證要一千元，很貴。

陳委員歐珀：要一千元嗎？

李部長鴻源：申請的時候要一千元。

陳委員歐珀：更換的時候不用錢？

李部長鴻源：也要一千元。

陳委員歐珀：這樣比較有道理。因為我覺得民眾這樣很麻煩，而且他們常常反映，政府發行證照時可不可以比較有整合性，最主要是跨部會的整合？

李部長鴻源：在很多國家，一張證照有很多種用途，我們會提出建議，因為這不只是內政部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有發行自然人憑證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有申請嗎？

李部長鴻源：有申請，但很抱歉沒用過。

陳委員歐珀：這個憑證目前有什麼用途？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答復。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自然人憑證基本上就稱為電子身分證，政府所提供的電子化服務，透過網路都可以利用自然人憑證提供二十四小時的服務，目前提供的公務服務的機關大概有一百七十多個、擁有差不多兩千六百個功能；提供服務給民眾的機關大概有六十九個、有一百二十六個系統，約一千五百六十多個功能。目前總使用的次數，累計約有一億三千七百萬人次，平均每年約兩千八百萬人次，今年會更多，目前已經超過三百萬人次。

陳委員歐珀：部長，自然人憑證的功能其實相當實用，有一千六百多項功能，而且現在將近三百萬人在使用這種 IC 卡。現在通常需要第二張證件才得以認證系統，所以需要整合，不然遺失證件很不方便、平常攜帶也很不方便、遺失後要再申請又很不方便，又要浪費一筆錢、花很多時間整

合。而且現在治安不好，掉證件又比掉錢的損失還大，浪費很多時間，各部門也很辛苦，我很高興部長有這樣的想法，跨部會的事情不要再讓老百姓傷腦筋。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院裡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對，請把它提出來，將這些卡片做一些整合。此外，請教部長，現在有很多單位在討論組織重整的問題，我知道各界都有不同的意見，內政部對組織法也有提出一些看法。不過本席覺得目前政府部門大的變小，小的變大，例如按照目前的計畫，內政部會變得很小，而環境資源部變得很大，相關的功能也疊床架屋，完全無法按照我們原先的構想，把組織精簡化，進而將經費節省下來做一些系統上的整合。

在此，本席要請教部長，未來營建署與下水道工程是否應該整合在一個單位裡？

李部長鴻源：依目前的規劃，下水道工程有一部分到環資部，道路部分納入交通及建設部，國家公園歸環資部管。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樣就不對了，原本營建署大部分都是在都市計畫範圍裡做了一些工程……

李部長鴻源：未來營建署的定位是國土計畫署。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類似這樣的單位應該整合在內政部裡面的一個單位，我希望將來變成內政部都市發展及下水道署，把都市發展裡的道路與下水道工程整併在一個單位。

李部長鴻源：現在組織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未來立法院怎麼修訂，我們都會尊重。

陳委員歐珀：現在很多人都在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在地方上碰到問題時，經常要花很多時間跟各部門進行協調，還要跟一些管線工程做協調，對整個行政協調上造成很大的困擾，經費也挪不定，這裡做一段，那裡做一段，使得很多機關在處理上都各不相同。所以原來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一些工程應該整併由一個單位執行，這樣才合理，要不然同一項業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太過分散，在組織的協調上會浪費很多時間，這是我的建議。請部長能夠重視組織架構的問題，在未來修訂相關法案之前能夠有通盤的想法。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雪生已經到現場，為了尊重他親自出席，請他發言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叫什麼名字？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雪生。

陳委員雪生：謝謝。我來自哪裡？

李部長鴻源：馬祖。

陳委員雪生：你大概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問題吧？

李部長鴻源：知道，博弈條款。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不是問你博弈的問題，因為博弈不關你的事，而是交通部路政司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那就是土地登記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這也是其中之一。部長曾經表示，馬祖的水電資源不足，不曉得你對馬祖的水資源是否了解？

李部長鴻源：對於確實數字，我當然沒那麼精準，但是基本上馬祖水庫的容量很有限，幾個海淡廠的容量也很有限。

陳委員雪生：好，我跟你報告，馬祖的后沃水庫可以貯存 46 萬噸用水，勝利水庫可以貯存 22 萬噸，各個水庫的面積總量總共可以貯存 110 萬噸的用水。當然，民國 96 年我當縣長的時候，因為水資源不足，1 年只有 1,050 公釐的雨量，所以我計劃實施大陸運水的制度，後來被水資局擋住了，但是我運了 1 次。目前馬祖的海水淡化廠每天的貯水量為 2,800 噸，其中南竿本島有 1,350 噸。在南北竿的用量方面，1 年需要 3,000 噸的用水，所以目前水資源沒有問題，我讓部長了解一下。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雪生：有關電的狀況，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陳委員雪生：所以以後新聞媒體找你，你不要隨便回答水電資源不足。

李部長鴻源：我是說假定再來 100 萬的遊客的話，那當然不足。

陳委員雪生：你相信會來 100 萬遊客嗎？

李部長鴻源：希望。

陳委員雪生：現在博弈專法還沒有制定，它的規模多大，沒有人可以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其實是善意地提醒，我們很樂意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們也很小心地在做這件事情。在我當縣長任內，電力公司在馬祖興建一座大型的珠山電廠，一共有 6 座機組，可以提供 2 萬瓩的電力，而存放在山洞裡面的老舊機組有 4 部，還可以發電 1 萬瓩。現在整個馬祖地區 1 天的用電量大概是 8 成、1 萬瓩左右，所以電量還有剩餘。目前已經在發電的有 4 部，珠山電廠最新的機組有 6 座機座，所以只裝了 4 部。在未來的電力方面，我們已經把南竿本島的電北送到北竿離島，所以當地老舊的發電機座還在。本席希望部長以後發言要小心一點，不要再說馬祖的水電資源不足。當然，賭場進來以後，他們自己要有火力發電，也要有海水淡化廠，這是很重要的。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的規定，離島可以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事業。這次馬祖通過博弈公投以後，我發現眾人的眼光、尤其幾位部長的發言都有潑冷水的味道。記得 10 年以前游錫堃當院長的時候，我第一個舉手發言反對，我是不同意的，但是今天為什麼會讓博弈公投通過？我想馬祖的鄉親也非常痛苦，它是其來有自的。今天中央政府對馬祖的交通漠視。舍弟一家 5 口在民國 86 年馬祖的空難事件中全部死於非命，你知道這件事嗎？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是非常悲痛的。馬祖的交通建設什麼時候能完成呢？今天早上我質詢交通部長的時候，我問他什麼時候完成，他說已經報到行政院，到了行政院以後，還要經過經建會、環評、經濟效能評估，包括 88 億元 3C 的部分。馬祖機場是最新的，但是我告訴各位，馬祖機場是

最爛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趕快講一下。

土地很重要。謝謝部長，上次內政部、薛政務委員及縣政府合力推動，現在馬祖的土地不必修法就可以還地於民，但是目前我們仍然遇到很大的問題。軍方從進入馬祖到現在，沒有用錢買過土地，你知道嗎？103 年軍方要撤軍一半以上，至於部隊撤走以後的土地，軍方是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則是所有權機關，這些土地不還給老百姓。當年國軍來的時候，大家都在打共匪，軍民團結，同島一命，阿兵哥在打仗，我們的命也要賠上去。今天部隊撤走了，這些土地還是不還給我們。從有歷史以來到現在，老百姓跟他們打官司從來沒有贏過。上次去拜訪部長的時候，你說要找簡次長向我簡報一下土地的狀況，到現在為止，對於你們的所做所為，我連副本都沒有。我希望你們回去以後跟相關的地政司……

李部長鴻源：好，馬上給您。

陳委員雪生：跟他們講一下，給我做一個簡報，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雪生：現在有關軍方、軍備局、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是因為什麼問題而不能還地於民？這是我十大政見之一，在未來 4 年的任期中，這就是我要盯的事情，因為在縣長任內，我無法完成，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雪生：我在立法委員任內一定要完成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的。

陳委員雪生：另外，有關募兵制的問題，岸巡以後也是要募兵的。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陳委員雪生：負責海岸巡防的是阿兵哥，他們也是要募兵的。

李部長鴻源：對，他們也是募兵。

陳委員雪生：所以請地政司注意一下，為了讓金門、馬祖、澎湖的在地青年能夠留在離島，拜託以後在實施募兵制的時候，能夠設法把這些離島的青年安頓在岸巡裡面，增加地區的就業機會，而且他們的人在馬祖，心也在馬祖，這是很重要的，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國防部一起協調。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滄敏及張委員曉風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一、高雄新市鎮開發至今已逾 20 年，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新市鎮區位處於大高雄都會中心，鄰近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地理位置良好、交通便捷，可提供給高雄市民良好居住環境品質。

二、馬政府為解決大台北地區房價高漲，中、低收入民眾居住不易問題，於開發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時，即配合興建 3,960 戶的合宜住宅，更為提供合宜住宅供給量，並積極開發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約 4,455 戶，而於大高雄地區卻無此德政，政府相關資源均投注於北部，當地民眾認為已有重北輕南之嫌。

三、本席強烈建議利用高雄新市鎮區位優勢及良好居住環境品質，並配合行政院改善庶民生活政策，將開發利益回饋地方，應參考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及板橋浮洲開發案興建合宜住宅模式，由內政部提供高雄新市鎮區內土地並招商興建合宜住宅，除可提供高雄市民中、低收入戶購屋需求，降低其購屋壓力外，並可帶動建商同步規劃興建開發，藉以引進人潮並促進新市鎮區內繁榮發展。

四、目前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之住宅區土地計有 33.52 公頃，均已全數標脫，惟據悉仍有建商積極尋找以購買鄰近住宅區土地，表示當地仍有住宅需求；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定通過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之住宅區土地，基於其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已無土地取得問題，爰本席要求即予積極推動興建合宜住宅，以嘉惠大高雄地區民眾。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當政府某一龐大部門的結構出現問題，而難於維持政府整體的和諧運作時，政府功能必受影響，政績難以彰顯。而警察是我國政府部門中公務員人數最多的組織，長久以來，警察組織早已出現了結構的問題，且情況愈來愈嚴重。

舉例來說，想到攤販，大家就想到警察，沒錯，攤販是警察要負責取締的，但在台灣，攤販現象只是問題的表徵，問題的根源在上游的登記與管理：當負責登記的機關不經審查即拚命發照；當主管消防、建築、衛生…等法規的機關未善盡稽查之責，下游便出現違規攤販的問題，警察概括承受了所有上游機關應負的責任。

再說到集會遊行，大家的矛頭又指向警察，殊不知，民眾走上街頭是向政府抗議不公或不當的公共政策，小至文林苑的都更政策，大到紅衫軍的反貪腐，均是如此；這些政策或問題背後都有它要負責的政府部門或政治人物，但只要民眾一踏上街頭，似乎問題都是警察造成的，該負責的政府部門與政治人物卻不見身影。

復次，違規停車問題影響市容，困擾市民生活，開單舉發當然是警察的事，問題是駕駛人也不想違規停車，但是停車空間不夠，政府又沒有提出適當的車輛管理政策，結果，這帳又算到負責取締的警察身上。這些現象說明，位於政府與社會介面上的警察，成為所有社會問題與上游政府部門決策管理不當的代罪羔羊，這是個結構的問題。

另一方面，上述現象與警察職等偏低的問題有關，且因不合理的職務結構更加惡化原來的問題。近七萬警察中，相當簡任的警監職務僅二〇六人，占總數之〇．三％。而從警察組織獨立出去的海岸巡防署，其簡任職務占總數的二．五％，移民署的簡任職務則有二．二三％，留在警察部門的人，不但工作較為辛苦，官職等又低了很多。

若比較全國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的五·五%，以及性質相近的調查局之八·三七%，則警察人員的相對剝奪感更加強烈。一般警察人員升到簡任（警監）職務的年資比其他公務員要多上十幾年，這種職等結構較諸其他政府部門顯失均衡，警察卻又必須承擔所有政府施政中與民眾接觸的下游工作，士氣難以提升。政府功能不彰，其來有自。

基於政府一體，要警察完全不理會公共政策末端問題，不是短期做得到的。但是當務之急，政府高層應重視警察職等偏低的不合理現象，健全警察組織發展；讓警察同仁在國家文官體系中因獲合理對待，而在維護治安工作上更加努力付出，復可藉由警察士氣的提升，配合政府整體運作，彰顯施政效能。

張委員曉風書面質詢：

台東美麗灣違法開發至今，在接連幾年的公民訴訟和司法定讞下，已經確立先期開發一公頃面積興建完成的飯店，屬於不合法的超級大違建。美麗灣開發案已不只是單一環境破壞的個案，而是整體國土開發管制機制的崩解。中央的內政部過去曾就北投纜車山上站開發面積超過一公頃卻違法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縱使在動工之後，內政部仍以「撤銷建照」查處；2008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外經營的「菁山露營場」違法擴建，也由內政部營建署認定為違章建築，立即進行建築拆除。因此，有關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一公頃前期建築已成違建之事實，涉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內政部應本於中央建築主管機關立即依權責處理。

說明：

一、93 年 12 月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渡假村開發單位簽訂 BOT「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台東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 7 日核發美麗灣渡假村興建旅館之建造執照，卻直至 97 年 7 月 22 日台東縣政府始公告「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評審查結論，各級政府究竟如何不察，使得此一竊佔國土之六公頃違法飯店開發案佔據東海岸至今未仍有效管制？原因在於 94 年開發單位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面積為 9,997 平方公尺，未達 1 公頃，台東縣府以「配合開發需要」為由，同意土地分割，以規避環評，還先發給不足一公頃土地開發許可，任由美麗灣渡假村全面開挖，其餘五公頃土地再送由環評委員審查。後經環保團體檢舉和接連的公民訴訟，突顯此案總開發面積超過六公頃，2010 年 9 月最高法院首度判決美麗灣需停工，2012 年 9 月 20 日最高法院認定該開發案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即動工，違法事證明確，全案定讞。顯見司法已認定美麗灣開發案程序違法，期間任何一個節點，各級政府都應針對錯誤採取緊急處置，包括台東縣政府、環保署和內政部等各級政府未作緊急處分，竟然縱容業者繼續以發照動工、補送環評、核準使用、重作環評，一路護航業者掩護過關。

二、美麗灣開發案已不只是單一環境破壞的個案，而是整體國土開發管制機制的崩解。2006 年，內政部曾就台北市北投纜車開發案，因為山上站開發面積超過一公頃，卻以一公頃以下規避環評，違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的規定，縱使在動工之後，仍以「撤銷建照」查處。2008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外經營的「菁山露營場」違法擴建十九個溫泉池會館，業者一度想「補作環評」，但仍由內政部營建署認定為違章建築，立即進行建築拆除。因此有關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內建築已成違建及其後續處理，涉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內

政部應本於建築主管機關立即依權責處理。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

第一案：本院徐委員欣瑩等 7 位委員，有鑑於近年政府雖陸續提高酒駕罰則，但二〇一〇年警方取締酒駕件數一萬零九百九十八件，卻多於二〇〇六年的九千四百四十件，件數不減反增，接連的酒駕肇事事事件引起全民憤怒，加上，馬總統要求行政部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政策。爰特建請內政部應連繫交通部、法務部等部會，請相關單位在一個月內提出恰如其分地反映酒駕的刑度之修法內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張曉風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江惠貞 徐少萍 林世嘉 王育敏
蔡錦隆 蘇清泉 楊 曜 劉建國 吳育仁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蔡煌瑯 李桐豪 楊瓊瓔 陳亭妃
楊麗環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昆澤 廖國棟 鄭天財 林滄敏 林明溱
黃昭順 陳明文 蕭美琴 吳秉叡 劉權豪 廖正井 江啟臣 謝國樑
林正二 蔣乃辛 邱文彥 徐耀昌 吳育昇 蔡其昌 徐欣瑩 盧嘉辰
簡東明 管碧玲 薛 凌 何欣純 許添財 邱志偉 王惠美 王進士
潘孟安 呂玉玲 黃文玲 羅明才 呂學樟

（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楊玉欣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 境 督 察 總 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 合 計 畫 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及 噪 音 管 制 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 質 保 護 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 棄 物 管 理 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物 管 理 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 制 考 核 及 糾 紛 處 理 處 處 長 黃萬居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執行秘書	蕭慧娟
整潔方案室執行秘書	林建輝
能資方案室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會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檢驗所所長	阮國棟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長	陳麗貞
秘書室主任	劉慶仁
會計室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主任	謝松熏
統計室主任	張惠菁
政風室主任	于建國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陳歐珀、田秋堇、陳節如、趙天麟、江惠貞、徐少萍、林世嘉、王育敏、蔡錦隆、蘇清泉、吳育仁、劉建國、林佳龍、李桐豪、楊麗環、蔡煌瑯、楊曜、蕭美琴及黃偉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我國已於 2010 年定為「節能減碳年」，並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案內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將綠島及小琉球推動成為低碳觀光旅遊島。但目前卻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而負責「節能減碳」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僅負責「金門低碳島建設規劃專案計畫」，發生多頭馬車情況。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於一個月內出面邀請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協調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離島節能減碳主管機關，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二)目前全國已經有 2,627 家加油站都已建置油氣回收設施。但有民眾反映，仍有加油站業者員工，在加油時，要求消費者強迫加油，出現溢油和油氣味散出情況；甚至發生讓油管拖在地面讓車輛輾過等情事。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導加油「自動跳停」觀念，並要求業者在加油時，最多加到油槍自動跳停即可，不可再強迫加油。另油槍跳停後，需靜待三秒等油滴盡後再行抽離，油槍也需依照規定懸掛好，以維護國內空氣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於環評結論中常藉由「有條件通過」來規避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先完成之工作，而對於該環評結論之附帶負擔開發單位是否有依照結論執行，卻常見未落實環評條件之情況，也常見產業主管機關站在扶植產業的立場對環保監督有所批評，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99 年以來中央及地方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所做成之環評結論中，有附帶條件之環評案件做一統整，並就開發單位是否落實環評結論之附帶條件進行統計，於本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台塑六輕 4.7 期擴建乙案，於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有諸多爭議，日前開發單位就環評大會結論所附帶條件提出申覆，其後該申覆案因故延後處理，但當日會議主席沈署長宣告處理申覆案件「團體無須出席」且「不排除通訊投票」，前述處理方式對於環評制度不斷朝向資訊公開之目標不啻是大開倒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秉持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之原則處理該申覆案件，開放民眾參與旁聽，以免黑箱作業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外海的藻礁，偕同桃園縣政府擬定短、中、長期的保育及復育計畫，阻絕工廠廢水之污染，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 曜 江惠貞 蘇清泉 楊麗環

(六)台東美麗灣大飯店開發案，台東縣政府為共同開發單位之一，多年來中立性為各界所質疑，其行政訴訟被最高行政法院判敗訴定讞，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美麗灣飯店已為未環境影響評估且建照無效狀況下之實質違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評估可代行處理之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手美麗灣飯店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如玄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至感榮幸，謹在此就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及長期以來的鼓勵，表達誠摯的敬意和感謝。

以下謹就當前的勞動情勢和本會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和說明。勞動情勢方面，今年 8 月份的失業率是 4.4%；在每一年的紀錄裡面，5、6、7、8 月失業率大概都會逐漸攀升，最主要是因為畢業生持續投入就業市場。當然，這和目前整個勞動市場處於保守的情勢也有密切的關聯。在這樣一個情勢底下，我們第一個要做的是促進勞動力的永續發展，尤其是協助失業勞工朋友求職的部分，我們必須加強辦理；第二是強化勞動權益保障；第三是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第四是打造安全衛生的勞動環境。

勞動市場趨勢方面，目前整個勞動力人數和就業人數其實都比上個月多，前者增加 3 萬 1,000 人，後者增加 1 萬 8,000 人，比去年情勢來得好。勞動參與率的狀況也是一樣，101 年 8 月的勞參率是 58.61%，比上個月提升 0.12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勞參率是 50.49%，創歷史新高。失業率方面，5、6、7、8 月本來就逐步上揚，到 8 月份的失業率是 4.4%，失業人口增加了 1 萬 2,000 名；但是如果和去年同期相比，整個狀況還是呈現下降的趨勢。

我們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第一，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方面，比較重要的改變在於，我們開始試行一案到底的終身職涯就業服務。簡單講就是，以前服務的是量，但是我們現在覺得應該做深化的就業服務，所以要推動一案到底，另外則是就業服務的諮商指導技巧的強化。以上是我們在強化和深化整個就業服務效能的基本改變。

提升勞工職能部分，我們今年推出 3 年 7 萬元的「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並加強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計畫的提升。其他還有加強訓練品質的提升、加強青年與職場接軌，協助身障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

第二是強化勞動權益保障，這部分包括提高勞保年金基本保障和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後者我們有指導事項、範例契約，也有應記載和不得記載的單張。另外在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和推動

家事勞工保障立法方面，我們也會做持續的努力。

第三是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有關大家比較關切的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週休二日的配套，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我們目前都在進行當中。此外，我們覺得企業在這方面應該有更大的社會責任，所以這部分還包括輔導企業辦理托兒福利，讓年輕朋友可以一邊工作、一邊兼顧家庭；至於放寬生育給付條件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個案子了。

第四是打造安全衛生的勞動環境，其中修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部分已經在大院，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勞工安全衛生法上會期還沒有二、三讀，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另外，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規劃，同時還會加強勞動檢查，讓勞工朋友有一個安全衛生的勞動環境。

展望未來，勞動環境面臨的問題包括失業、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等等，對於這些相關議題，院長提出一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勞委會在其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有關強化產業人才培訓的部分，對於目前 4.4% 的失業率，我們會密切觀察 9 月份的狀況。

要特別跟大家報告的是，大家不要擔心，因為針對未來整個經濟情勢的發展，其實我們今年年初開始，就有針對如果失業率達到 4.5%，甚至如果破 5 的話，都已經備有相當的方案了，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會根據時間點的不同來處理。針對現階段的狀況，我們還會陸續推出幾個方案，一直到昨天，我們都還在討論，如果 9 月份的失業率有一些狀況的話，我們會有攜手總動員的專案提出。我們覺得現階段的產業結構必須轉型，勞工技能必須提升，所以我們有攜手人力推升專案，也有攜手習藝專案，都已經做好準備，會在適當時間點推出，請大家放心。謝謝。

主席：主委，我想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到底要不要調薪，審議委員會已經通過了，這點你沒有報告，所以是不是請主委講一下，現在到底是時薪調漲、日薪緩漲，還是統統漲，或者統統不漲？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委會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目前我們報到行政院的方案，時薪的部分是從 103 元調到 109 元，月薪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從 18,780 調到 19,047，調整 267 元。其實按照法律的規定，最終的核定權限是在行政院，勞委會只有建議權。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這個案件，所以是還在審議當中。以上是目前最新的進度，謹向委員說明和報告。

主席：行政院還沒做決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相信院長很快就會做決定。

主席：好，謝謝你。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依例做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最近非常辛苦，為了基本工資調整案而做不斷的奮鬥，我記得在上個會期的時候，主委的評價很高，是內閣閣員當中的前 4 名之一，你算是下鄉最勤的閣員之一，但是這個會期因為外籍勞工案件、基本工資案件，似乎就把你打入了地獄，即你被部分的立院同仁點名下台，我覺得你受盡非常多的委曲，對於這陣子情況的發展，你的

心情如何？換言之，我接下來要談的，可能你今天都會被問到，倒不如你就一次回答完畢，以後就不會不斷的重複了。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一路走來，真的是始終如一。

吳委員育仁：大家掌聲鼓勵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真的非常感謝各位立法委員長期以來對我們的照顧。

吳委員育仁：加油！我們都挺你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理解，真的非常感謝，其實真的是點滴在心頭。

吳委員育仁：其實批評是很容易的，實際上去操作就會發現很困難，在擔任勞委會主委期間，最容易跟財經內閣產生意見分歧的地方，不外乎是外籍勞工基本工資，在勞委會成立之後的歷史當中，這些事情就不斷的上演，但在基本工資調整案或是外籍勞工引進案中能夠跟財經內閣唱不同調子的閣員，其實人數是不多的，而你一直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上，堅持自己的立場，在此本席表示高度的肯定。

方才召委已提到，行政院已經跨部會決議，可能要採取時薪漲、月薪不漲，對於這樣的結果，你的看法如何？有何因應之道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自己是一個非常重視團隊精神的人，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能夠做的，我一定盡我最大的努力去做，但是對我來說，有些東西是基本的價值，包括基本工資的部分，我覺得基本工資不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我相信只有勞工有安定生活的時候，這個社會才會安定，資本家也才会有錢可賺，不然的話，這個社會是動盪的、變動的，同時也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大家都知道台灣目前的現狀中，勞動所得是惡化的，分配是不均的，而我們也看到，在企業界方面，其實薪資也慢慢有在拉開的趨勢，就是有一些有智慧財產或是非常有技術的，因為是不可取代，所以薪資方面會慢慢的比較高，但是對於那一些基層的勞工，因為其替代性是比較高的，所以他們是辛苦的，但薪資是少的，因此，我一直覺得對於這些邊際、邊緣的勞工來說，怎麼樣來做一點事情來讓他們更有能力，這就是我們期望能夠做到的部分。

所以對於基本工資的調整，其實對基層勞工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然在所有的工具當中，勞委會所能使用的就只有職業訓練及基本工資的提升，職業訓練是讓勞工朋友更有技能，而基本工資的部分就是我手上唯一可以去使用的工具，所以我希望在我能夠做的部分就盡量去做。

吳委員育仁：目前的痛苦指數這麼高，且調整月薪 267 元後，平均每個小時只多 1 塊錢，換言之，行政院跨部會小組是打算要緩漲，不知主委是否能夠接受？或者緩漲到什麼時候你才能接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態度非常的清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其一定的機制，裡面有勞資學政四方的代表，而且不容易的是，大家都非常的可愛、非常的盡責，好不容易有一個可以集體社會對話的機制，而且大家也都是非常和平理性的在談這些事情，包括今年經濟景氣並不是那麼好，這些都在我們的考量之內，好不容易最後有了一個雖不滿意但大家勉強可以接受的一個方案就是委員方才提到的……

吳委員育仁：表示基本上你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就是月薪、時薪都調漲？

王主任委員如玄：身為勞委會主委，我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非常的感謝，我也覺得他們的意見必須充分的被尊重，何況這是勞資雙方好不容易勉強可以接受的一個方案，所以希望能夠被尊重。

吳委員育仁：據一些人的觀察，關於你這次被逼迫下台的主要因素，其實基本工資是假議題，外籍勞工才是根本問題，因為你反對外籍勞工引進台灣，特別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你對該區當中的基本工資、本勞、外勞脫鉤等議題的態度是如何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絕對反對的，關於基本工資脫鉤一事，我聽到社會各界有一些聲音，就是人權的部分，但人權並不能當飯吃，也有人提到為何新加坡、香港可以，台灣卻不行？台灣人為何這麼笨，要把錢給外國人賺，讓其拿回家鄉？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些都是似是而非的說法，事實上，這不是一個人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本勞的問題，也是台灣整個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問題。

吳委員育仁：現在世界各國在基本工資上是有其差異性的，有些是依據年齡而有不同的基本工資；有些是依據地區而有不同的基本工資；有些是依據行業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基本工資，唯一不能拿做區分的就是種族及國籍，我跟主委是一樣的，就是種族或是國籍在基本工資或是適用法律上，不能有差別待遇，這一點我是很堅持的。

但是勞委會必須要去研究一下，就是關於不同類型有不同基本工資的做法，在台灣可不可以推行，如果可以的話，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基本工資，是否可以跟台灣非自由貿易示範區的基本工資有所不同，這部分你們應儘早進行研究及了解才是，無論如何，在種族、國籍上是不能夠有歧視的，對此，主委的看法為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有蒐集其他國家相關的立法例，包括自由貿易港區或是所謂委員剛提到的示範區，的確有些國家會有不同的處理，但大部分都是放在稅捐、通關等相關的因素上，而勞動條件因素也有包括在內，據我們的調查，全世界的國家當中，唯一把勞動條件放在自由經濟示範港區做特別處理的就是孟加拉，但是他們也因為這件事情而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

吳委員育仁：最後一個問題，萬一行政院只核准了時薪制、時薪的基本工資調漲，接下來的牌就由我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出了，我們過去在研討當中，適用時薪制的基本工資是 30 小時以下，30 小時的門檻受到許多學者及勞工團體的抗議，你為什麼沒有想到把 30 個小時的基本工資試用門檻，往上提到 40 個小時，甚至 42 個小時的勞工都適用，這個決定權是在勞委會主委。此其一。其次，為什麼你不把基本工資時薪制的門檻換算到月薪的部分，放進有引進外籍勞工的產業中實施，勞委會昨天不是決定新增 11,000 個適用外勞企業，適用基本工資時薪制，如果換算成月薪，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也考慮過台灣是不是就此全部改用時薪制，類似國外的處理模式，但因長期以，來台灣的勞工朋友習慣月薪的處理方式，這個改變太大，必須做審慎的研議。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最近的情緒非常低迷，中秋節快到了，我準備了一些自己畫好的柚子人偶要送給主委及勞委會的同仁，為大家加油打氣。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您這一路走來的堅持，本席也覺得滿動容的。

對於基本工資，我們在上個會期也做了很多討論，本席也很佩服您的誠信，你們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承諾第三季一定會針對物價波動來做處理，這些你都做到了，我們也都在看。不管是茶葉蛋也好，一顆饅頭也好，大家都看到，對於你的堅持和誠信，你做了努力，也受到很多的委屈。中秋節到了，我沒有準備柚子，但我準備了一束花給要表示對你的支持。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要請教主委，這次的定期審議應該算是制度化以來的第二次，請你再次跟我們說明，到底是誰參加了審議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我們後來有做了修正，因為之前有十年沒有開會、沒有做調整，所以我就任後，就訂了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大幅提升勞方、資方的委員人數，並降低官方代表，維持 7：7：7 的比例，加上我一共是 22 個人。這裡面勞方的代表，有工會團體，包括全產總、總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勞盟還有全國勞工聯合總會還有職業總工會，一共是七個勞工團體代表；工商團體的部分，是工總、商總、中小企業協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廠商聯合會還有電電工會。

趙委員天麟：政府單位有誰參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政府代表部分，我是主席，還有勞委會及經濟部、經建會的代表，其他就是學者專家。

趙委員天麟：所以就是勞方、資方、學界跟政府的代表。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勞資、學、政四方都有對話。

趙委員天麟：所以做出的結論就是月薪從 18,780 元提升至 19,047 元，然後時薪從 103 元調到 109 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趙委員天麟：這是共識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這次我們花了近 6 個小時才得出這個結論，剛開始開會時，資方當然都希望不要調，勞方則希望一步到位，到兩萬二或是兩萬三，中間經過非常長時間辯論，分別帶開，各自討論、遊說等等，最後得出這個大家都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的方案。

趙委員天麟：是表決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用表決的方式，在場沒有人有異議。

趙委員天麟：算是無異議通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大家的共識。

趙委員天麟：經過非常長的討論，但你認為這是一個很值得的對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非常值得，因為我每一年都主持，我覺得都有進步，非常難得的是大家並

不是堅持立場完全不能動，或是漫天喊價，到最後大家能有一個可以接受的底線。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對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這對台灣整個勞資關係的發展是很重要的里程碑，我們並不希望社會對立，希望可以共創雙贏，的確大家的立場是不一樣，但是要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折衷點，是非常不容易的事。

趙委員天麟：所以真的是很難得，也就是說，經過了四方的對話，有勞方、資方、學界及政府代表，最後無異議通過了月薪的漲幅及時薪的漲幅。但是，審議委員會通過了這麼嚴謹的結論，結果政府還要再翻案，你是什麼樣的感受？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我們的勞動基準法跟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現行的法令規定我們只有建議權，最終的核定權限的確是在行政院。行政院有權來做最後的核定，這我完全可以理解，只是站在勞委會的角度，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跟精力，好不容易勞資學政四方可以達到一定的共識，真的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所以真的希望各界，尊重我們的建議。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好不容易有一個定期審議委員會的制度，而且定期審議委員會裡面也有各界代表，經過充份討論做出結論，因為法律上最後要由行政院核定，其實只是最後核備的過程，以前也沒有發生過把審議結果推翻的狀況，結果現在要做這樣的舉動，令人非常遺憾。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在民國 81 年時，也曾經發生過勞委會報到行政院的案子，最後行政院自己核定，也是有曾經那樣的例子。

趙委員天麟：你說的是 20 年前的事情，這 20 年來，從來沒有任何一次審議的結論被行政院推翻的，我可以這麼精確的說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但是我特別說明是因為團隊精神，而且也不能冤枉行政院。

趙委員天麟：我沒有冤枉它，我們不用再談 20 年前的事。但是對於 183 萬基本工資的領取者，主委在報告裡面告訴我們，基本工資的精神對領取基本工資邊緣者，不論是一個饅頭或是一個茶葉蛋都至為重要，因為他們是在貧窮線上下掙扎的人。本席現在問你比較重要的問題，當韓國、新加坡、日本，一年平均在工業、服務業可以增加四千多塊，可是台灣只增加四百多塊，慘淡經營的情況之下，看來行政院明天的核定是只漲時薪不漲月薪，這麼敏感的問題，剛才吳委員對你是很支持，我其實也是，但我不免還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如果真的做出了這個結論，你會做什麼選擇？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一再的強調，所有該負的責任，我一定會負。

趙委員天麟：包括下台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該負的我全部都會負。但是我現在都還在努力當中，沒有到最後一刻，我不會輕言放棄。

趙委員天麟：主委，我這牌子上寫的管中閔才是真正應該下台的人，而不是你。你要知道管中閔政務委員，主導這次月薪、時薪調整折衷版，可是他一開開始做財經判斷，認為，第一季是最差的，第二季會比較好，下半年會非常非常好，還說會比韓國要好，在這樣錯誤的財經政策判斷下，

連政府都加入審議委員會，所做出的結論，他還試圖要翻盤。對於這樣的政務委員做了錯誤的判斷，卻要全體勞工，特別是那些領取基本工資，為了一顆茶葉蛋在掙扎的人，連你都要考慮去留動向，主委怎麼去看待這樣粗糙的決策過程及管中閔委員錯誤的判斷，你能不能評論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個人相信人性本善，相信大家都是為這個國家好，但每個人的人生價值或許不一樣，站在經濟學家的角度，他有他經濟學上純理論的考量，我也不覺得他的考量是惡意的。但是對於一個常期接觸勞工事務，跟勞工朋友有比較多互動的勞委會主委，我們的價值判斷是有差異的，我尊重社會有多元不同的聲音，只因為大家的價值判斷是不同的，我們長時間的和勞工朋友站在同一陣線，真的希望勞委會的意見能夠被尊重。

趙委員天麟：對於本席剛提到的管中閔委員，他做了一個錯誤的判斷，卻要讓全體勞工付上成本代價，主委一開始表達的那個價值，很令人動容，你捍衛審議委員會的制度化，你捍衛審議委員會重要的公民對話價值，你捍衛它的專業、無異議的共識，可是行政院有可能今天或明天做出結論，那個結論如果只漲時薪不漲月薪，違背審議委員會的結論，也就是讓這個長期經營的制度被迫害，讓所有的對話變得沒有意義，讓你的價值受損，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會選擇繼續留在勞委會委屈求全，還是會選擇離開勞委會去做體制外的努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是 100%的堅持，一點都不會打折。

趙委員天麟：堅持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的價值判斷，我 100%的堅持，一點都不會打折。

趙委員天麟：包括你選擇繼續留在這個崗位上，也是你的堅持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堅持的是本勞跟外勞的基本工資不能脫鉤，我堅持的是明年 1 月 1 日我們的時薪和月薪一定要同步調整。100%絕對不會打折，我該負的責任我都會負。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麼多媒體在，本席今天一大早來登記，就是要為王主委支持打氣。王主委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個愛的抱抱。我剛聽到王主委哽咽發言，我自己也非常感動。我今天一大早起來，搶在前面登記發言，就是要為你加油打氣，本席有幾個理由，第一個我們都姓王，我們是本家；第二個我們都是女性；第三個，也是最重要的理由，其實從我不是立法委員，你不是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我們都在民間為這些弱勢者打拼。長期以來，主委你的行事作風是讓人感動的，你真的是不求什麼，跟弱勢站在一起，這個理念本席非常認同，所以無論遇到什麼事情，拜託主委，堅持下去，不要輕易的把你的位置跟所有決策畫上等號，因為還有更多的勞工朋友需要你在這個位置上，為他們積極的捍衛、爭取，因為我想像不到，有下個閣員會像你一樣，緊緊的跟勞工朋友站在一起。可以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都來自民間團體，長期以來，不論是在民間團體或在政府的這個位置上，我自己覺得都有可以扮演的角色，都有可以努力的空間，都有可以做事的位置。

王委員育敏：但是勞委會主委，可以揮灑的空間是更大的，就像你現在這麼積極的堅持到底，要捍衛我們勞工的基本薪資，還有時薪調漲，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與理念，所以我挺你

到底，希望你自己也要力挺下去，行政院現在還沒做出決定，我們大家可以預期可能會有一個大家期望的結果出來，希望主委繼續加油。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要進入今天的第一個議題，目前至少確認時薪是會調漲的，從 103 元調漲至 109 元。其實在這部分，昨天媒體也報導，有一些打工族的年輕朋友，擔心會不會有僱主，因為成本增加，而縮短他們的工時，原本打工的天數可能是 3 天，被縮減為 2 天，或是原來他的工作量又被加重，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對年輕打工族來說，相對是一種權益剝奪，面對這樣可能會出現的現象，我不曉得勞委會這裡是否有預備方案，因為在你的報告裡也有提到，如果我們的失業率再升高的話，你們其實也已經有劇本了，調高時薪立意良善，但如果業主因而降低工作時數或是加重工作量的話，勞委會要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剛才我們也提到，因應失業率提升時，我們要處理的一些相關方案、準備等等，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談基本工資的問題，就以為勞委會只有在處理基本工資的議題，其實不然，我們一直都沒有停歇，所有相關的政策、方案，我們都如期在進行；有關失業的問題處理，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業務，我們都有加強處理，請大家放心。另外，委員擔心關切會不會因為基本工資的調升，愛之適足以害之，沒有幫助到他，反而讓他的工時減少。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要有勞資學政的四方代表，要有專家在裡面，因為以前勞工團體常跟我說：「主委，一步到位，馬上就調到 150 元或是調到 2 萬 2、2 萬 3」，為什麼我們不敢這麼做？的確有可能適得其反，所以我們其實要找到一個折衷點，這個折衷點切下去，真的可以讓勞工朋友拿到好處，而不會有負面的效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從 103 元調到 109 元你們已經估算過，是在企業可忍受的範圍，所以不至於會有這樣的情況？但若還是有這樣的情況，你們還有什麼措施？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如果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受到影響，我們有申訴及勞動檢查的機制，可以進行處理。

王委員育敏：隨著新制上路後，希望你們要去注意有沒有出現這樣的問題。

另外，關於青年失業率的問題，世界各國都非常頭痛，在台灣我們看到青年失業率達到 13.61%，是整體失業率的 3 倍，在青年失業率惡化的情形下，勞委會可以端出什麼菜？在這種形勢險峻的情況下，要怎麼幫助我們的年輕朋友，不要讓他畢業即失業，讓他們可以有個安穩的工作，我們的有效策略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做過一個為什麼青年失業率會這麼高的專案調查，有兩個原因，一是雇主的部分，另一是求職者；在雇主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勞動條件不夠好，如薪資不夠高，所以你看我們的青年到澳洲去可以做那麼辛苦的工作，因為它的勞動條件夠好，他被尊重，可以拿到比較高的薪資待遇，所以他願意做，所以在雇主提供勞動條件不合的這一塊，它跟台灣整體經濟有關，也是相當重要的，需要我們大家要共同來努力。另外一個是求職者本身的問題，例如：學用落差，他在學校學的跟他進入就業市場有非常大的差異，無法學以致用；或者有些人提出的就業價值，從前和現在已經不同，是否該做些調整？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推出青年協助方案，今年是

青年就業站：補助青年兩年 12 萬的免費職業訓練補貼，先跟我們就業服務員談他整個職涯規劃，來彌補他學用落差的缺口，再去參加職訓課程，我們有 2 年 12 萬的免費職訓的補貼；另一個策略是勞委會把觸角往前伸，也就是進到校園，包括大專就業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劃，或是產學訓計劃等等，就是把勞委會本來的……

王委員育敏：妳剛才提到雙軌訓練旗艦計劃，基本上本席也覺得這個計劃很不錯，但是整體的受益人數還是太低，本席觀察這幾年來的成長沒有很高，勞委會將來是不是有可能擴大辦理，提高受益人數。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觀察非常仔細，昨天開會時，我特別要求我們同仁，要把量做大；因為我們同仁以前有個心理上的障礙，這障礙就是畢業之前是由教育部負責的，畢業之後才是由我們負責。

王委員育敏：但是其實接軌計劃非常重要。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們做到前面去時，好像會有點障礙，但是昨天我已和同仁們說過，像大專就業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劃等等，正適合目前發展，因為教改的關係，我們技職教育受到非常大的影響，目前這塊的確是空缺的狀態，我們可以做的更多。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這塊可以強化。另外，本席在上會期曾提過的，目前受到失業率衝擊的情況下，有些底層的家庭，包括高風險家庭，他們受到的衝擊其實是更大的，他們目前如果要去上課，還要負擔 20%訓練費用，當時本席也要求勞委會應該針對這個部分進一步去研議，不曉得勞委會研議的結果如何？是還要負擔 20%訓練費用，還是我們可以全力支持這些弱勢家庭，只要他願意來上課，勞委會願意幫他支付所有費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個會期承蒙委員的指教，其實這一塊對於高風險家庭特別重要，所以回去後，我們也做了評估，覺得這個意見非常寶貴，也可採用；對於這些高風險家庭將來受訓時，我們可以負擔全額費用，來幫助這些高風險家庭，這是我們可以做到。

王委員育敏：可以全額負擔？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全面施行？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已在進行行政流程，最慢明年 1 月 1 日一定可以全面施行，我們會儘量加快速度。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對弱勢家庭來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他們可以完全免費接受職訓局開出來的課程，我想對於他們整個經濟情況的改善和就業促進，會有很大的幫助。這邊也謝謝勞委會。

最後要再次強調，王主委是內閣閣員裡面，最認真、最打拼、最跟弱勢勞工站在一起，非常認真的一位閣員，我們不能損失這樣的閣員。無論如何，希望行政院可以讓王主委可以繼續待在內閣團隊裡，也希望全民、勞工朋友、弱勢家庭都可以跟王主委站在一起，王主委加油。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以為今天見不到你，還好還見得到，剛才有人獻花，也有人獻果，還有獻抱抱，有人建議我獻吻，我說再獻下去就要送上山頭了。你現在處況已經變成這樣，你還要做嗎？還做得下去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努力到最後一分鐘。

劉委員建國：有種病是驗不出傷的，氣死驗無傷啊！本席覺得，你的頂頭上司應該對於你所堅持的基本工資審議會做出的決定可以去肯定、落實、執行，台灣廣大的弱勢勞工給你溫暖。這樣你來擔任勞委會主委才有揮灑空間，才有更大的能量，在不景氣的情況下，幫助更多的弱勢勞工，本席這樣說對嗎？剛才這麼多委員獻東獻西給你，其實也就表示對你的不捨，還有肯定與期待，我想不通的是，這兩三個星期以來，執政黨的委員罵你、要求你下台的比例還真高，我很驚訝，連我們綠色的委員也有。但本席覺得，如果今天要求你下台，應該有人比要你更早下台才對。因為基本工資審議會也是在你任內改變，你希望可以形成社會對話，在勞資學政四方，政府團代表以前幾位？現在是幾位？這幾位代表具有什麼樣的身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變成七、七、七，勞方七個、資方七個，學者四個，政府代表三個，包括勞委會及經濟部及經建會的代表。

劉委員建國：那今天在審議委員會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結果，經建會、經濟部都有官員在裡面，怎麼後來反對的和他們都有關係？這些代表參加會議是在窮攪和，還是在會議上支持你，回去後又說這其實是錯的，主委都不聽話、亂搞。然後才有今天的兩個政務委員在那邊講東講西，因為經濟不景氣所以才如何如何。經濟部跟經建會那兩個官方代表，都參與基本工資審議的過程，他們有發言嗎？有表達什麼樣的意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經濟部和經建會代表一開始發言時就跟資方代表一樣，希望不要調整。花費五、六個小之後，好不容易才有一個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方案出現。

劉委員建國：不滿意的情況下，最後還是接受嘛！基本工資審議會的結論有哪一次是政府代表馬上接受？不可能啊！所以是經過大家共同討論出來，大家可接受的調漲方向，既然經建會、經濟部都有代表參加，憑什麼回去之後還改變？本席百思不解，現在已改成每年第三季審議，反映去年度的經濟狀況，如果今年的經濟狀況不好，應該是明年第三季的審議委員會來反映今年的經濟狀況，跟今年的經濟狀況不好有什麼關係？主委是這樣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審議委員會今年審查時，只能拿到去年的數據，所以我們也建立了一定的處理模式，基本上就是反映去年的經濟狀況。就如委員所說，目前處理方式是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說你會氣死，會內傷啊！你不要哭，不要哽咽要堅強，這個政府再搞下去，廣大的勞工真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不管工資調漲的幅度是一顆滷蛋的價格或其他的比喻，一個勞政主管機關的主委所認定的處理方式及審議結果應該被尊重，尤其政策已經做成決議並報院，行政院即應予以尊重；行政院如果選擇一部分調漲，另一部分不調漲，這就是對主委的否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院長還未做最後的核定，所以我覺得……

劉委員建國：院長既然還沒做最後的決定之前，相關的政務委員就不應該先放話，也不應該有這麼多意見。今天基本工資的調漲，怎麼會輪到不管部政務委員來高談闊論，甚至還說在經濟不景氣時這樣會害了產業、資方等狗屁倒灶的言詞，真的很離譜，因為這段時間不只傷害主委個人，也傷害廣大勞工對政府的信賴度，難道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院長是比較謹慎小心的人，我相信他做最後的決定時，一定會充分考量各方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我不相信院長謹慎小心，今天電價可以先調漲 40% 後又緩漲，而電價緩漲現在又像傳染病一樣影響了基本工資的調漲，甚至還將不相干的病原、細菌牽扯在一塊，我覺得主委現在像「啞巴壓死孩子哭不出來」，還在幫院長講話，本席實在不想說院長無能，如果要捍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當管政委持續放話的時候，陳院長就該出來講些話，直到現在他還是沒出來表態，即便院長最後核定兩個部分都調漲，對主委的傷害都已經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也將跌到谷底，政府不應該這樣做事情。本席覺得主委的位置上有兩大利器，一個是捍衛基本工資；另一個是職業訓練與勞動檢查，現在他們拔掉了你的第一項武器，馬先生曾在 2008 年的政見發表中提到勞工基本工資調漲希望比照韓國在青瓦台中決定，如果這樣就讓他拿回去處理就好了，主委應該要求最頂頭上司—馬先生落實 2008 年的承諾，將勞工基本工資審議放進行政院，這就不會像現在發生這樣的問題。本席身體非常不舒服，對於政府的作為，我實在很生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院長很快就會做出決定。

劉委員建國：主委雖然不是仙女，但廣大勞工在這件事情上一定希望你能成為仙女，但不是得道升天的仙女，而是以你自己的堅持及風骨對於勞工的基本工資調漲捍衛到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定會堅持到底。

劉委員建國：主委一定不能下台，如果你下台了馬英九就該跟著你離開，因為你是在執行他的政見並且捍衛廣大勞工，如果只有妳下台，馬英九沒有下台，天理何在。如果今天做對事情的人下台，反對的人卻不必下台，台灣還有救嗎？邏輯上真的講不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都還在努力當中。

劉委員建國：希望主委加油，堅持到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盡最大的努力。

劉委員建國：希望主委不要留下一滴眼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一直鼓勵主委，本席在網站上看到 2009 年主委上任時，中央社曾發表說你想建立用人制度，表示如果勞委會主委下台包括勞保局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專任委員、主任秘書等六項職務的人員都必須跟著主委離職，我希望主委不要辭職，否則這六個人必須隨著主委離開，這是不是主委所訂定的人事規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完全負責。

陳委員節如：主委走了會害到這六個人，我聽說高寶華剛上任勞保監理委員會主委一職。如果主委離職，他不是上任不到兩天就要離職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切如常。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主委拿出娘子軍的魄力，如果行政院明天的決議是時薪調漲，月薪不漲，你會

怎麼決定去留？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堅持捍衛勞委會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所以只要行政院沒通過勞委會的版本，主委就會下台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負完全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其實該走路的應該是管政務委員中閔，他確實太過於捍衛企業利益，王主委是從民間來的，本席知道你跟勞工站同一陣線，我要鼓勵你堅持下去。

我們現在要談另外一個問題，外籍看護工外派試辦計畫明年就要試辦，這項計畫事前有沒有跟內政部討論過？目前內政部的居家服務是甚麼情況，有這麼大的需求嗎？你們目前的政策是由民間試辦，並負責住宿、訓練，而雇主不必負外籍勞工逃跑的責任，請問承辦單位是否要負逃跑的責任？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就服法，雇主引進外勞就有責任，一切都是依照就服法現行的規定，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委託單位是否要負逃跑的責任？

林局長三貴：它負責雇主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個政策必須要檢討。民國 97 年家庭看護工逃跑的百分比是 4.15%、養護機構的逃跑比例是 5.41%、家庭幫傭是 2.02%；到了民國 100 年家庭看護工成長為 4.39%、養護機構 7.20%、家庭幫傭是 12.64%。從這個數據來看，你們有信心外籍勞工不會逃跑嗎？還有更重要的事，這些外籍勞工是否認得中文？承辦單位安排外勞到家庭工作，他們找得到路嗎？到時候可能還需要幫他們安排一個帶路的人，這些你們都沒想到。另外，現在很多本勞都沒有工作，許多人想進入這個崗位，但你們卻將外勞加進來，我們與外勞所簽訂的內容是保障基本工資，算下來一天就 700 元只，要做四個小時就達到基本工資下限，若加上其他時間的工作不就超過了本勞的待遇。所以你們的政策開始前就必須要跟內政部協調，不要以為這是創舉，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溝通。

林局長三貴：勞委會 2 年前就開始跟內政部、衛生署等單位開會並討論。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覺得這個政策可行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外籍勞工服務的新模式，所以他們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委員剛才也提到這是一個試辦計畫……

陳委員節如：你們試辦之前就該先想好可能發生的事情。

林局長三貴：目前都在規劃中。

陳委員節如：就像我剛才講的，外勞可以找得到案家服務嗎？他們找得到地址嗎？還是像接送視障人士一樣一個一個載過去嗎？到民國 149 年居家照護的需求數就會到 20 多萬，現在這個政策把外勞弄出去，很多家庭害怕外勞幫傭逃跑只好讓外勞待在家，你們覺得這種大開放的制度妥當嗎？我剛剛舉出的兩個問題，包括外勞不認識中文路名，有沒有機車可騎，你們無法克服這些問題，還要做這項試驗計畫，真的很奇怪。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項方案是一種社區型的服務模式，也是混合本外勞一起提供服務。

陳委員節如：台灣沒有甚麼社區，台北市分為 12 個區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不會讓外勞一個孤家寡人進入家庭服務，他提供的服務模式屬於一種混合的模式，我們讓本外勞搭配成一組。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一個家庭讓兩個人一起服務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而且這樣的服務不只是增加外勞額度，也是一種安全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一個人時薪 240 元，一組人去工作就必須負擔 480 元，請本勞 8 小時一個月就必須六萬，現在還要多請一個外勞，案家可以負擔得起經費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按時間來計算，因為這是試辦計畫，受委託的廠商在價格制訂上也必須考慮市場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節如：一組兩個人到了家庭中要做些什麼事？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深思，這個方案實驗下去問題還是很多。

林局長三貴：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規劃時都會列入考量。這是個服務的新模式。

陳委員節如：對，現在需求人數漸漸增加，你們應該積極提高本勞的鐘點費，使民眾願意加入這個工作，為什麼本勞都不做這些事，因為都跑到醫院去工作，有證照的人在醫院都可得到 2,500 元的日薪，所以你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另外我發現許多居家外勞服務都是經由不法申請獲得，你們知道現在有不法的仲介存在嗎？這部分你們都沒有找出來，台北市有少許狀況，但離開台北市卻有很多人在做非法仲介，一般人因為價格較低所以用得起，可是沒有保障，還有罰款 15 萬的風險，但這些人寧願面對風險還是要去用非法外勞，你們有去抓嗎？

林局長三貴：國人存在照護的需求，所以才發展新的服務模式讓更多國人真正受到照顧。

陳委員節如：你們若要真正徹底的解決，就必須處理非法外勞仲介的問題，不要只是交給移民署，真的是抓不到。

林局長三貴：各部會都會朝這方向努力。

陳委員節如：我從去年開始提出這個問題，你們都沒有動作，這個問題不解決，將來居家服務的外勞都會跑掉，並被這些非法仲介延攔，未來雇主又不必負責，你們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跟移民署曾針對非法仲介及逃逸外勞的部分開過會，他們有啟動專案，積極查緝當中。

陳委員節如：警察最重要，但警察已經退出，現在夜市一大堆非法外勞，你們應該把警察權放進來，因為他們才抓得到這些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移民署啟動的專案也有加入警政署。

陳委員節如：我會看看你們抓出多少非法仲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從吳委員育仁開始，所有委員都很支持主委，也不希望主委下台。台灣是政黨政治的社會，也就是這個政黨做不好，下次就會換執政黨，很多人的觀念卻模糊了，以為政務官的決策得不到上層的支持就必須辭職，很多政務官便因此辭職，

辭職也不能解決問題，所以這是不負責任的；辭職只是因為抗壓性太低，個人主義色彩太強，如果有責任也該由政黨來負責，人民可以利用四年一次的選舉更換執政黨。王清峰因為死刑問題辭職下台，而劉憶如因為證所稅辭職下台，辭職下台不能改變什麼，卻留給社會更多困擾，我覺得政務官的風範就是該負起責任，並且儘量去協調，主委剛才也講過調漲時薪月薪的核定權屬於行政院而不是主委，站在勞委會的立場當然要為勞工打拚，但行政院具有跨部會協調的機制不可能只參照勞委會，所以不管行政院做出甚麼決定都有他們的理由，因此希望你不要因為外面的聲音，而認定政策無法推動就該下台，沒這麼多政務官可以替換，而且下一個主委未必更好，未必更了解勞工。你的表現本委員會非常支持，主委跟勞工站在一起為勞工打拚，勞工團體也都了解，都希望你繼續留任，我希望主委別受到別人的煽動，沒有道理以為自己的基本工資調漲政策無法推動就應該下台以示負責，這不是責任政治原來的立意，責任政治原先的立意就是政黨負責。我真的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動不動就說是馬英九的問題，這是屬於行政院裁量的問題，而行政院是由國民黨執政，就該由國民黨負責，你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所以不需要你來承擔，如果行政院的決定有所改變，我相信他們會尊重你的意見，但因為他們是跨部會協調並考量全局，這個問題又涉及很多層面，不可能只考量勞工。我今天站在衛環委員會委員的立場當然支持勞工，但勞委會主委在行政院會中只是閣員之一，因此行政院必定會做出跨部會的協商，你一定懂這道理，所很明顯的應該由政黨負責。

主委曾提到在學學生勞動職能提升政策，推動學生在學期間的訓練，對於未來從事的工作能學以致用，我覺得這很好，請問主委是否要與跟大專院校合作？另外在地化職訓也是很好的政策，請問你今年編列培訓 51,000 人，以基隆為例，你如何配合區域特色來做職訓？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學用落差的問題使得現在學生的失業率比較高，如何讓勞委會的角色、功能再向前邁進，我們正努力在教育的階段做處理，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在學學生勞動職能提升，甚至包括我們正在草擬勞動教育專法，也就是從學校開始將勞動相關的法令、職業訓練資訊、求職管道、職場倫理與價值建構在專法中，運用國家特定財源，使學校、勞工、雇主都能受到教育。

徐委員少萍：主委有這個計畫，希望你能好好去做。請教在地化職訓是否需要配合各地的特性，譬如我知道基隆很缺漁工，你們的在地化職訓是朝什麼樣的方向，是發展觀光導覽還是有其它方向？

另外，我覺得主委研議刪除勞保生育給付的加保的年資限制很好，既然希望民眾多生小孩，我想建議對生 2 胎以上的婦女也該補助，這部分請主委考慮。

有位彰化工業區的朋友告訴我，勞委會對於外勞有一定的配額，也就是聘用本勞 100 人可以分配到 35% 的外勞，他告訴我現在接到許多訂單，卻沒法生產，原因是請不到本勞，就算他努力許久請到 100 位本勞，也得到 35% 的外勞配額，還是不足他需求的 200 位人力，這就是很實際的問題；另外我曾經在陳菊擔任勞委會主委時提出本外勞薪資脫鉤，這是對企業比較好的方案，但陳菊也堅持這是人權問題不能脫鉤，這位朋友提供一個想法就是，假設跟泰國簽約時的基

本工資是 15,000 元，當我們的生活水平提高而調漲基本工資，為什麼締約後外勞的薪資卻也跟著我國基本工資調漲？我們與聘入外勞的國家締約符合基本工資已經是一種對人權的尊重，薪資調漲是為了使本勞能生活下去，他認為薪資調漲反而是本勞享受不到，外勞卻能享受，我聽說目前香港因為訂定基本工資，現在也不能在薪資上脫鉤，但他們的做法卻跟我們不太一樣，他們本地勞工還是比外勞多一些，這些問題想請主委想一想如何才能達成真正的公平？他們認為提高基本工資，對本勞沒有多大的意義，與其要調漲薪資為何不把提高的部分給本勞，這是廠商告訴我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保的統計當中，光本勞的基本工資適用就有一百三十多萬人，即便我們認為勞保有許多以多報少的情形，但按照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也有 75 萬本勞適用基本工資，所以不止是二十幾萬外勞，也有多數本勞適用基本工資。許多資方以為香港、新加坡為何可以脫鉤但台灣不行，這涉及三個部分，第一、新加坡沒有基本工資制度，香港原先也沒有所以他們無脫鉤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香港現在有基本工資制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去年開始實施基本工資，而且也不脫鉤，全世界的國家只要有基本工資，都沒有本外勞薪資脫鉤的情形。第二、我們都以為產業外勞的部分別人比較便宜，但在網站上有 show 出來，新加坡及香港的外勞成本都比台灣高，簡單來講我們的廠商沒有因為比別人聘請比較貴的外勞而影響國際競爭力。最後一點，我們的內需市場非常小所以是以貿易立國，因此國際相關規範的遵守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現在要跟紐西蘭簽 FTA 裡面包括勞工專章，並要求我們尊重勞動核心基本價值，如果沒有遵守的話，後面的國際消費者運動與勞工運動也都會逼得所有廠商對台灣抽單，對於以代工為主的國家而言，這是非常嚴重的後果。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在此聲明，肯定王主委及勞委會為了捍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結論以及基層勞工生活保障所做的一些努力。

主委，基本工資的定義是要保障勞工基本的生活條件，確保他能維持基本的購買能力，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根據勞保局的資料，目前台灣領基本工資的大概有 210 萬勞工，占有勞工的五分之一，而且無論是所謂的新貧族、窮忙族或者是月光族，大家都是薪水不足，在薪水不足、物價飆漲的情況下，這些基層勞工是怎麼樣過日子，然而今天我們更痛心的是你拿出正確的政策，卻不受到政府部門或經建部門的認同，在引起民怨之後，雖然我們一再強調要撤換財經內閣，結果媒體焦點卻變成因為勞工生活不好過，所以勞委會主委該負責任。其實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跟你提過，勞委會主委絕對不能為了失業率高而辭職，因為我們主要是以你有沒有用心在勞工權益的捍衛、勞動條件的處理以及勞工的安全等相關方面來做評斷。主委，你上次在委員會裡也提到第三季

一定要調漲工資，你是不是有信守這樣的諾言？願不願意信守這樣的諾言？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我一定會遵守我說過的話。

陳委員歐珀：如果沒有調漲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負起所有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本席要告訴你，如果基本薪資沒有調的話，你該負的責任就是不應該離開這個位置。因為你有信守這個承諾，無論是時薪或月薪，你都有為基層勞工調整薪資提出要求。請問你所謂負所有的責任是否包括下台？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有可以負責任的方式我都會去做。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包括下台？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都還在做最後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此時你所謂該負的責任裡不能包括下台，你做得到嗎？絕對不能包括下台，因為我們都看的到你的努力，今天本席在此要為勞委會講句公道話，在所有部會首長中，你的溝通誠意最足，所以你的活動本席每次都有參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歐珀：你的認真及整體團隊的努力，本席在這裡給你 100 分的肯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謝謝！

陳委員歐珀：目前你的狀況與劉憶如下台的狀況來做對照，兩者完全不一樣，政務官要為政策負責，劉憶如搞一個證所稅讓股市蒸發了 3 兆，而今天你只是為了捍衛勞方、資方、學者與政府大家共同決議的結果，憑什麼道理要你因此下台！本席認為身為一個政務官必須要有為有守，這個時候也正是在考驗你的智慧，下台絕對是錯誤的智慧，所以本席在這裡期待你能夠告訴全國人民，勞委會捍衛勞工的權益永不退縮，未達到目的之前，勞委會主委絕對堅守崗位並堅持到底，你是否能做這樣的承諾？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堅持捍衛勞工權益直到最後一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是否記得馬總統今年在選舉時也曾在政見中提到，時薪要調漲到 115 元，而你自己也認為可能還不夠，事實上，這些都是正確的方向，調薪才能救勞工，尤其是生活在條件非常惡劣邊緣的勞工，這也正是本席一再強調的問題。如果明天行政院不同意的話，本席認為你不是要下台，而是要向所有的勞工道歉，並且承諾會繼續努力，這樣才是正確的態度。其實，本席相當認同從政女性在這方面領域的用心，也要在此對女性內閣首長表示肯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歐珀：在這方面勞委會確實還有許多該做的事，而你是那麼認真的在努力，所以我們對你有期待，希望你能為勞工多做出一些成績。本席並非想在此上演什麼慰留的戲碼，只是提醒你要有判斷的智慧，此時此刻離開這個角色的話，將會是你人生最大的錯誤選擇，你應該繼續留下來堅持做對的事情，無須理會那些刻意將所有經濟無能的責任轉嫁給你承擔的人，因為衛環委員會裡所有委員都看的到。過去本席也曾在勞委會服務過，深知我們整個團隊的用心，本席也會嚴格監督你們的預算，希望能真正落實於基層員工的照顧。

本席要與你討論的議題很多，尤其是你在上個會期承諾本席的一些事情，不過，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就業困難，所以你應該對這個問題拿出一個具體的成效。現在的青年人找不到工作，失業率高達 13.6%，薪水更是倒退到 17 年前，所以這些人不敢交女朋友、不敢結婚、更不敢生小孩，儼然已經變成了社會問題，本席更是經常在基層裡遇到許多希望我能協助他們就業的青年人，因此我們希望勞委會能提出一個具體有效的措施，包括與教育部一定要有所連結。目前教育部的技職教育嚴重偏差，我們培養出來的大學生沒有工作能力、沒有工作經驗，機械系的從來沒摸過機械，化工系的也從來沒做過實務上的實習，以前我們都還曾於在學期間接受過一些訓練，所以本席認為要解決就業問題的辦法之一，就是應該再要求教育部，在學校期間就要有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學習教育課程，讓學生了解整個就業環境，並且知道如何為了未來做準備。今天比較學有專業的大概就是醫學系或是土木系的學生，大概只有他們比較知道方向，至於其他人大都是學非所用的居多，所以應該讓他們提早了解整個就業環境，希望你能在行政院裡提出這方面的需求。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其實經過金融海嘯之後，教育部大概也發現到技職教育的重要、也發現必須在學校教育與職場銜接方面做更大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曾經回應過身障者協會團體的要求，有關身障朋友在職場上能夠提早退休的規劃，目前在這方面是否已有具體的方案？事實上，身障朋友在勞力上確實負荷較大，一般而言，他們的工作能力大概比正常人少了 5 至 10 年左右，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有讓他們提早退休的設計。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確是應該要特別照顧身障朋友的權益，目前退休方面是有兩個制度，一個是勞工退休基金的部分，另外一個則是勞保的部分，就勞工退休基金而言，其實我們的勞動條件處已經有修法草案，就身障朋友的退休年齡已做了放寬的處理機制，這個部分已經在處理了。至於勞保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保險，的確會有繳了多少保費就可以享受多少保險的給付，它是有一個對價、一個對等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主委，依照你之前的承諾是要在 9 月份之前提出，但是現在已經是 9 月底了，所以請你儘快將這個案子提出來。本席認為相關的勞工問題實在太多太多了，因此要讓一個政務官能夠對這個領域相當的熟稔，其實並不簡單，尤其是你還為了對的政策在努力，所以我們都予以肯定。也因為相關的問題實在很多，所以我們不希望再來一位什麼都不懂而且一問三不知的主委，那會是我們最痛苦的事情，就像無能的陳冲院長一樣，本席提問全國有幾個縣市，他竟然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院長非常的認真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不是要批評你的長官，而是要提醒你好好珍惜這個職位。最後本席再叮嚀你一句話，此時此刻下台不是你的選擇，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陳委員對王主委的鼓勵與嘉勉，本席認為王主委就是要與我們的勞工朋友一直站在一起。

接下來輪到江委員惠貞質詢，在江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無論是早上在辦公室看到的新聞報導或是現在到現場所感覺到的感受都是相同的，其實無論是勞工政策或整個勞委會的業務，本席相信只要人對了，我們所有的討論都只是在提醒、都只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好。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看得出勞委會很全面性的、很細膩的、很周到的希望能夠回應並照顧到各個層面的勞工，所以現在就請王主委上台與本席對話。

主委，本席不是要在這邊賣弄文筆，只是對古人寫的詩有所感觸，其實最近不要說是你在煎熬，包括我們所有衛環委員會及其他許多的委員、總統或是院長、甚至是政務委員和所有的部會首長，經過不信任案的投票之後，每個人打從心裡的每條神經都是幾乎處於戰爭的緊張狀態。不過，昨天民間保釣的運動應該是提振了許多人的心，無論是在大陸、日本、甚至是韓國和美國等世界國家的眼中，我們展現出的那種 guts，相當的具有亮度，所以本席相信以台灣的實力、國人的智慧以及大家那種強韌的生命力，所謂的以小搏大、所謂的四兩撥千斤，我們確實是可以做得到。

其實無論是主委、政務委員管中閔或薛承泰、甚至是院長，大家都是我們國家中最菁英的份子，要知道國家栽培我們並不容易，而目前也正是我們這個年齡層最盛年的時候，以主委來講，你在基層與所有勞工團體的那份互動，其實讓本席相當的感動，身為女性首長卻願意與大家一起搏感情，坦白講，連本席都是看在眼裡、學習在心裡！但是本席也必須要提出，對於這次基本工資的調漲，我們是否要尊重審議委員會的共識，答案當然是肯定的，不過本席也必須要提醒大家，到底領基本工資的勞工有多少？因為今天本席聽到的數字相當紛亂，是否可以請主委明白的告訴本席，領基本工資的勞工人口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整個統計資料裡其實是有兩個統計數字，因為有工作的勞工都必須要去申報，所以在勞保局有一個統計數字。

江委員惠貞：這個數字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根據勞保局的統計數字，本勞的人數是 146.25 萬人，外勞的人數則是 22.68 萬人，這是根據繳交勞保保費所統計的數字。

江委員惠貞：但是常常都是高薪低報會比較多。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的確會有高薪低報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其實領基本工資的人數應該不至於到那麼高的數字。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們有另外一個由主計總處提供的參考數字，其實主計總處在進行失業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時，它是派人挨家挨戶的去訪談，所以主計總處所得到的數字，本勞的部分全職的有 64.52 萬人，部分工時的有 10.87 萬人，所以全部加起來是七十五萬多人，外勞的部分一樣是 22.68 萬人。

江委員惠貞：所以外勞這部分的數字幾乎都跑不掉，因為它整個勾稽的單位是非常完整的，但是在我們國內習慣這種所謂高薪低報的情況，所以這部分的數字相差了幾乎是一倍。

王主任委員如玄：起碼有七十五萬多的本勞是領基本工資。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那些領基本工資的勞方，他們的資方是否也相對的是比較弱勢的產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聘雇外勞的也有許多是很大的公司，我們大概也做了一些調查，基本上會領基本工資的行業比較多的是服務業，再來則是製造業，服務業反而比製造業來得多。

江委員惠貞：目前這四點多的失業率看起來似乎是很高，但是如果縱向的看這十幾年來的變化，雖然隱性的部分我們無法得知，但是以官方數字的 4.4 而言應該不是歷年來最高的，甚至還可能是歷年來倒數的。今天本席忘了把那個數字拿來給你看，總之，目前的失業人口及失業率絕對不是勞委會造成的，它是所有整體經濟面的一個呈現，所以我們今天要講的就是勞委會沒有必要對於這種結構性的失業負責，反而是大家應該要一起努力。因此本席今天才會講到古人的詩作，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其實大家都同在一個熱鍋上著急，無非都是希望能夠為政府做事、為民眾做事，老實講，是否有必要陷入相煎何太急這樣一個困境？主委，你是一位非常有仁德之心的人、也是非常有智慧的人，因為學法律出身，更是一位非常能夠冷靜的人，這個時候本席倒是比較希望主委能夠站在更理性、更冷靜的角度思考，千萬不要掉入所謂親痛仇快的陷阱，甚至於被人與人之間的對立所分化。

就像我們這些女性從政者並不希望動不動就在選區裡被分化，好像同個選區裡有兩位女性候選人的話，這兩位女性候選人就一定會互鬥，事實上並非如此，可能這兩位都是非常優秀的女性。本席認為主委與兩位政務委員也是如此，你是勞工權益的捍衛者，而其他兩位則是國內難得的經濟人才，無論如何都能夠非常忠實的呈現給全國民眾了解，因為這是可以論辯的。更何況本席認為無論基本工資再怎麼調，坦白講，267 元能夠解決什麼，事實上根本不能解決什麼，它應該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為了這 267 元把我們政府內閣中最優秀的專才給消耗掉，甚至很多要留你的人卻不斷逼你是否要為政策負責下台。我不知道這個居心是什麼。所以我必須要提出來，就像電價這件事，我個人認為上漲可能是避免不了的，因為不處理台電的缺口，最後還是全民買單，大家繳的稅金下去彌補，背後反而是更嚴重的不公平。第二個嚴重不公平是我們拿錢下去，原來補貼的是用電大戶而不是一般民眾。可是一般民眾卻因為我們不能夠讓電價漲，反而讓政府拿更多的稅金去補貼用電大戶。我相信這是更大的失衡，可是民眾能不能理解？民眾不能理解，民意代表要理解，政府官員更要理解。

我想，電價處理最令人詬病的地方，除了台電公司本身外，還有這個漲價的時機對不對。你怎麼可以在夏季最高用電量的時候，在電價最貴的時候，來做這樣的調整！其實物價上漲並不是電價引起的，而是商人早就有想漲價的心理卻找不到機會，現在電價一漲，大家整個跟著漲，所以民眾承受不了。

我想，你去回想電價的處理方式，政府最大的錯就在於時機錯了。在調整基本工資部分，我們的時機如果是到明年 1 月 1 日的話，還有一段時間，就像你所講的，我們要努力的是每一分、每一秒、每一時、每一刻，而不是在每次會議完了，就任由好事者不斷操弄我們的理性、智慧和做為從政者的高度及角度。所以我要一再拜託主委的是，從基本工資、我們所謂的本勞和外勞薪資到底要不要脫鉤，甚至到整個外勞配比這個區塊，其實我想最大的風暴應該在最後面這部分。如果我們的基本工資最終只調時薪，不調月薪，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堅守崗位到最後。我想，我們

勞委會，甚至包括整個經濟部、內政部等所有部會，整體如何積極地去因應、照顧 75 萬也好，140 幾萬領基本工資的勞工也好，才是重要的課題。也就是說，我們審議委員會是單就基本工資拿出來做討論，但全盤的配套部分我相信是需要整個團隊去共同努力的。不知主委贊不贊同本席今天這樣的期許？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委員過去擔任過行政首長，非常清楚知道行為分際和整個思考的邏輯。我對你一直非常敬佩。憑良心講，這對我來說內心是非常、非常煎熬。其實真的大家都辛苦了，整個團體都辛苦，院長也非常辛苦。

江委員惠貞：當然了。也因為這樣，我要說的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變成今天這個局面對我來講，我自己內心也非常、非常煎熬。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嗎？這幾天不要說你想哭，你想走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心情也不會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所以我一直在想有什麼樣的方法……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走，可能親痛仇快，可能讓大家對整個政策的討論扭曲、失焦。說真的，值不值得？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剛才講得非常正確，不只資本工資，還有外勞不能脫鉤、外勞配額等等事宜，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大的努力，希望能夠全盤去努力。

江委員惠貞：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全部都在談。

江委員惠貞：主委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勞工朋友，我們要捍衛的是全盤、全部的事，請大家現在不要只看基本工資這一項？也許大家會想你連基本工資都不調了，怎麼可能還會為我們提出來討論、考慮後面那些呢？但是我們要相信政府，沒有一個政府希望老百姓受苦受難。這就是你剛才講的人性本善。更何況身為從政者的高度，他本來就有義務更仁德、更智慧、更理性、更全面性。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在我們努力的過程中也看到一些進展。也的確因為我們的堅持，時薪的部分已經爭取到，而月薪部分也都還在繼續爭取，然後脫鉤的議題……

江委員惠貞：我相信你有你的堅持，要不然搞不好所有的東西早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這樣一點點地往前在走，所以的確如委員所說的，我們真的是全盤在努力。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勞委會思考的事情當然是捍衛勞工權益，但我們絕對不會是不理性的。台灣整個經濟發展在勞委會討論的過程中……

江委員惠貞：我沒有說你不理性，也沒有說勞方不理性。我要講的是，其實包括媒體、立法委員，還有自己認為可以發表很多言論的人，我覺得應該都有責任，如果要談勞工在現前整個全面性經濟惡劣的環境下，我們要注意的是什麼，而不是只聚焦在基本工資上面。它應該是整套的，今天王如玄主委要努力的一基本工資當然要捍衛、外勞的核配當然要捍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說，我們看的是整體國家的發展。簡單講，今天基本工資的調升也好，外勞不能跟本勞的基本工資脫鉤也好、外勞的核配配額也好，這後面有一個很大的共同精神價值是，台灣的產業一定要轉型。它要有壓力，它要轉型。

台灣勞工的薪水十幾年來是在原地踏步，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產業政策出了問題。我們「轉

大人，轉嚙過」。我為什麼不要給企業這麼便宜的勞力，然後可以給他們這麼多的外勞？我不是跟資方在對抗，我們要的是，的確必須要有一些壓力讓企業去轉型、升級。這對台灣國家的發展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雖然這些議題看起來都不一樣，但是它背後所指的是同一件事情，就是台灣的產業……

江委員惠貞：對，產業的核心價值發展……

王主任委員如玄：台灣的產業要轉型、升級，勞工的薪資才能提升。人家每次講我們是石頭一塊、鐵板一塊，不是的，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告訴過你，其實你不應該只在勞委會，還可以在更高的部會首長位。我們期許你為國家做更多的事。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謝謝江委員的期許，也期待王主委未來更上一層樓。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天你是媒體焦點。主委從制定台灣勞工政策到各地宣導，尤其對這些工會方面更是積極投入。但勞委會自過去以來就是吃力不討好的角色，到今天可以說一路走來，主委讓我們感受到和台灣勞工是站在一起的，對勞工的各項政策可以說做得非常好。

主委這個角色難為，我想從歷屆的主委大家就可以很清楚地瞭解。不過，當中最強勢的主委還是你。為什麼？因為你為了捍衛我們勞工權益，可以說多次槓上長官。本席認為，今天既然有審議委員會的制度，行政院應該會尊重。雖然現在還沒有做出決定，但最近的沸沸揚揚讓我們覺得很不安，恐怕無法如意，可能會變成時薪和月薪分開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很難說服我們國內各界，因為這個審議委員會也是在多方冗長開會後做出了決定。但之所以這個決定最後會交給行政院長，也是因為他還有各部會、各部門的考量。

本席認為，對的事我們要堅持到底，而且要捍衛勞工的權益，但是也不能讓主委這麼優秀的閣員常常有不如歸去的感覺。所以我認為，主委在這方面是不是應該堅持到底，但收起這種心態。我想主委可以考慮這個心態，就是堅持到底、捍衛到底，但是不能動不動就用職位來做抗衡。因為像這種最激烈的抗衡一而再、再而三的話，會讓人民覺得突兀，覺得我們的團隊並不一致。

我很欣賞主委，你可以知道勞委會在相關勞工各方面的表現，我們一直都很支持。對於主委的強悍作風，本席也滿欣賞，不過在整個團隊來說還是有一點點缺陷。不知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都虛心受教。我自己非常清

楚知道，院長其實是個非常認真、努力的人。他真的是每天從早做到晚。我晚上 11 點多時都還會接到他傳來的簡訊，然後一早還要跟他開會。所以對我來講，我也是非常煎熬。對於造成院長這樣的困擾，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抱歉。

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每個人心中都有一些價值。對我來講，整個國家的發展很重要；對勞委會來講，我也不會只有考慮到勞工的問題。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好，勞工才會好，才有工作，薪水才會提升。所以不論是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也好，或是外勞政策諮詢小組的討論也好，我們不是像外界那麼簡單的以為說，非常明確只有聽到勞工的聲音。不是的，我想我們在那個會議裡，其實也是就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來做最好的選擇和判斷。而且對我來說，我覺得在這個位子上，如果勞委會做不好，沒有把勞委會的立場站穩，其實整個團隊受的傷會更大。我們會盡量來做。委員的聲音我理解……

蔡委員錦隆：在立場上，對的事你堅持到底是我們最肯定你的地方。所以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幾乎所有委員都對你持肯定的態度。但我還是要說，有一些事要堅持到底，但不一定要以職位來抗衡。你是這麼優秀的閣員，如果每次都要你拿職位來捍衛我們的基本價值，那這個團隊怎麼辦？將來怎麼做下去？那院長也不要做了，總統也不要幹了，對不對？

本席認為，今天你之所以受肯定是因為你對基本價值的認知非常清楚，而且精準。我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要堅持到最後，但是也不要輕言用你的職位或用比較激烈的方式來因應。

我對主委的表現還是持肯定的態度，尤其在外勞脫鉤方面。這部分和現在這個案子有點類似。我們參加世界人權組織之後都知道，有基本工資的國家基本上無法和外勞脫鉤。如果我們脫鉤了，世界如何看待台灣？我們參加世界人權組織的基本意義何在？可是現在媒體都拿一些沒有設定基本工資的國家來跟台灣比，為什麼勞委會不能把它講清楚，你為何堅持到底就是不能脫鉤？為什麼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統統是如此的態度？

現在這個問題是一樣的！所以我要跟主委講，請你把我們為什麼要調漲基本工資的立場講清楚，為什麼我們外勞不能脫鉤的理由，就算買廣告也要跟國人講清楚，要不然老是被藉機拿一個國家來和我們比。

最近我代表國民黨到美國參加共和黨黨代表大會。我們很清楚瞭解美國人生活之困難。每個月 3 萬 5 千塊美金還過不了生活，因為他們基本開銷和配備和台灣是不一致的。如果每次都拿不同的國家來和台灣比，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比。把有一些沒有設立基本工資的國家拿來和我們比外勞部分，可是你看他們的國民所得就知道，他們外勞的薪資只有他們本國勞工的三分之一。例如新加坡最低薪資就超過 6 萬 5 千元，但他們外勞多少錢？2 萬 3 千元。這都比台灣高，但是他們外勞薪資不到本國勞工的三分之一。外界拿這來比，說人家的外勞薪資不到本國勞工的三分之一，問台灣怎麼搞的、勞委會怎麼搞的，為什麼不和外勞脫鉤，害我們企業沒競爭力等等。所以我希望，勞委會應該在這方面多加強。

我常常參加你們舉辦的各項活動，認為職訓局做得非常好。你們徵才的活動也辦得很理想，我都有參加。可是我看到很多廠商每次都來徵才，覺得很奇怪就問他們為什麼每次都來，我們的

失業率不是這麼高嗎？為什麼每次要 2,000 人就來個 400 人、要 2,000 人就來個 400 人，怎麼搞的啊？所以我致詞的時候跟所有來應徵者講：「先求有，再求好」。但是為什麼落差會這麼大？主委你有沒有想過，是不是在這方面應該多加強？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希望你一定要待在勞委會這個職務上，繼續為我們勞工打拼；你一定要把我們的外勞政策講清楚、說明白，讓國人能夠理解為什麼我們不能。但是我要特別聲明，我們的自由經濟貿易區，是應該可以做為實驗場的，就像我們當時的加工廠一樣，是保稅的，在這個圈圈裡面，它是可以做示範區的。你不能說我們沒有一個開始，所以這個地方我們要特別突出，才有辦法凸顯，過去臺灣的經濟成長就是這麼來的，大陸何嘗不是呢？深圳地區還不是鄧小平最後手一劃，這個經濟特區就是這樣開始的！所以我們臺灣的自由經濟貿易區也應該要有一個開始，就像我們在各項事務上，你應該跟國人講清楚，這樣才能捍衛我們勞工的權利，也能把你基本的精神價值予以保持，讓我們的執政團隊有一個尊嚴，這樣三方面都能夠顧全，否則我們每天在這裡吵，大家都以為你們勞委會幹了什麼事，為什麼對這個那麼苛刻、對那個那麼差？好像我們什麼都不對一樣，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瞭解。

蔡委員錦隆：枉費你做得那麼好，但是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這樣意義何在？加油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所垂詢關於我們宣導不夠的部分，我想我們明天就改善，明天我們會在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上就基本工資不能脫勾的理由買廣告。

蔡委員錦隆：一定要加強宣導，好不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基本工資的事情，今天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不過我還想繼續請教主委一件事情，就是基本工資有一個審議辦法，根據勞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們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 22 個人裡面，有勞委員代表 1 人、經濟部代表 1 人、財政部代表 1 人、經建會代表 1 人、主計總處代表 1 人，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都有代表 1 人，而資方還有代表 4 人，整個勞方在這裡面只有 4 人而已！好不容易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的案子，為什麼還要經過行政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我們後來在民國 99 年時做了一個修正，在修正後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裡面，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中勞方有 7 人，資方有 7 人，另外 7 人，則是由經濟部、經建會及勞委會各派代表 1 人，再加上學者專家 4 人，所以有 2 個……

田委員秋堇：勞方提高到 7 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提高到 7 人，然後……

田委員秋堇：但是既然已經經過這麼審慎的討論，這樣好了，可見行政院對我們基本工資審議委員

會也不放心。但是我看到民國 100 年 5 月監察院有一個糾正文，指出勞委會在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討論中，只提供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的變化等 13 項統計數字，但是沒有就相關的統計數字提供資料的研究方法，所以缺乏客觀評估的意見可供討論。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在工資審議委員會中，無論是要採取共識決、表決或由主席裁決的方式處理，都沒有議事的進行程序。我現在要請教一下，我們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有沒有錄影、錄音？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錄音。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錄音有沒有逐字整理公布在網路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因為我們還有分開、帶開然後他們再秘密磋商、討論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秘密磋商？所以監察院糾正文就說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如何產生，而勞委會卻認為勞資代表均充分表達意見，所以這個共識到底是怎麼跑出來的，沒有人知道，今天才會引起這麼多的紛爭。所以我覺得：第一，勞工團體希望未來基本工資討論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計算公式，我們油價有計算公式，現在電價也要用浮動機制，而浮動機制就要有計算公式，所以基本工資也應該要有一個基本工資的計算公式。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勞委會歷年來也都期待能夠有一個公式，因為有一個公式，就是一翻兩瞪眼，大家都不會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有個公式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真的，全世界各國找不到有公式的國家。

田委員秋堇：好，沒關係，你有困難，但是至少要想辦法研議嘛。

其次就是我剛剛講的，除非你要取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但這是有困難的，因為根據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就是要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既然要有審議委員會，而且你們也請了包括學者專家的代表，在這種狀況之下，這個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該逐字公布在網站上，讓大家知道在這整個討論過程中，到底經過是怎麼樣，也許我們人民看了以後，根本就不需要像現在這樣紛紛擾擾，一看就很清楚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 7 個勞方代表、7 個資方代表，在整個會議的過程裡面，都歷經了某種程度的說理、論辯、談判等過程。

田委員秋堇：非常好，應該讓社會大眾共同來瞭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參與，但至少讓我們事後瞭解這整個結論是怎麼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寫逐字稿公布在網站的結果，會讓這些委員在會議中進行磋商、折衷及協調的空間都沒有了，沒有人敢講話，所以怎麼捍衛立場……

田委員秋堇：主委可能不知道我們的環評法，包括國光石化的案子，那是一個 5,000 億的投資案，所有的會議紀錄、所有的學者專家及環評委員講的話，立刻都要公布在網路上的；我們的健保法規定，未來的健保小組，不都要利益自我揭露，而且在健保小組會議裡面講的話是逐字實錄，並公布在網路上面，這是規定在健保法的母法裡面喔！但這樣還是找不到人，環評委員講的話必須要公布，也還找不到人來環評啊。上次那個疫苗受害事件要找評估小組，最後也是我要求要公布，要公布也一樣找不到人啊！臺灣有二千多萬人，如果是發言內容要公布就不敢來的人，就不要

進那個工資審議委員會嘛，你講的話那麼有道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是講說不敢來，而是說當我們有一個折衷……

田委員秋堇：你剛剛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不是，我剛剛的意思是容易達成一個合意，因為大家後面都有很多團體，很多代表來，後面都有很多團體，大家就會堅持立場……

田委員秋堇：現在委員會還是 22 個人，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包括我是 22 個人。

田委員秋堇：勞方的人員只有 7 個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勞方 7 個、資方 7 個。

田委員秋堇：其他都是官員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官員有 3 個，4 個學者專家。

田委員秋堇：3 個官員、4 個學者專家？學者專家也是官方請的、行政院勞委會請的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聘的，2 個經濟學者、2 個社會學者。

田委員秋堇：首先，我相信你們請的學者專家都是公正人士。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田委員秋堇：我相信這個事情沒有共識又如何？最後還是要送到行政院啊，你有共識現在也是要送到行政院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共識就沒辦法調。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不相信今天臺灣一個開大門、走大路的政府，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紀錄如果要逐字公開的話，會達不成共識……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你先來試試看，你不要沒有試就說你不要，因為現在連監察院的糾正文，都質疑你們這個共識是怎麼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那……

田委員秋堇：是主席建議的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針對 99 年勞工團體認為調的幅度不滿意所做的申訴，可是後來整個結果出來之後，勞工團體非常清楚地知道，在整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裡面，如果要照勞工團體的訴求來通過基本上是有困難的。

田委員秋堇：我慎重地勸主委，要在網站上公開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會議實錄，我覺得這是要以昭公信，而且是降低紛擾最好的辦法。你現在要不要接受？

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現在問你一件事情：勞工團體不斷、不斷地希望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關於退休金、工資及資遣費有最優先受清償的權利，因為我們現在許許多多的勞工，抗爭了 10 年、20 年，最後分文未得，因為他們好不容易抗爭到可以領到的錢，全部都被我們國家的稅捐單位先拿走、銀行的抵押權先拿走！我之前在太子汽車事件時就質詢過你，你那時候一直說沒有，但是我們上次開的公聽會非常清楚，現在中國的企業破產法已經講明退休金是特殊債權，德

國也一樣，包括資遣費也是優先債權，而工資是特殊債權，這是一個國際的潮流和趨勢。不知道主委你對這個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上個會期談到抵押權優先的這件事情，我想我那時候的態度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不反對、我們是支持的。就這個議題，其實我們會裡面已經有請學者專家來……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案送進來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 2 個不同的事情。抵押權優先是另外 1 件事情，跟委員現在講的積欠工資是不同的議題……

田委員秋堇：應該要修哪一條？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現在說的是抵押權，委員剛剛講的也是抵押權。

田委員秋堇：就是優先於抵押權跟那個……

王主任委員如玄：優先於一般的債權。

田委員秋堇：債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或者甚至優先於國家的稅收權益。

田委員秋堇：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

田委員秋堇：那很好啊，那就趕快把修正案送進來，不要我們委員的案子也都進來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

田委員秋堇：我們好幾個委員都送進來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知道，沒有問題，我們就排，我們是支持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支持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支持的，上個會期我們就支持啊。

田委員秋堇：沒有，那時候你還不肯咧。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啦。

田委員秋堇：我還跟你講海商法關於船員跟船長工資優先於……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可能誤會了，是金管會反對，我們沒有反對，這個議事錄都有，也是逐字稿。

田委員秋堇：很好，那我們這個會期就排進來嘍。我們等一下就跟蔡委員錦隆講，我們就趕快排進來。

所以主委你支持我們的工資、退休金和資遣費要優先於我們國家的稅金跟抵押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支持。

田委員秋堇：好，你支持，好。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主委，從早上到現在我是第 11 個，大家都稱讚主委，我也覺得主委很棒，我要再次給你肯定。因為我在臺灣最南端的屏東跑行程，我覺得

、我看到的，真的是最努力的、下鄉次數最多的，就是我們王主委，這是事實。再來就是農委會陳保基主委，衛生署邱文達署長則是偶而會看到。另外客委會的李朝明副主委，他也常常下鄉。

王主委真的是有夠投入，剛剛很多委員都講了，不管是職訓局的活動、一些肯定或輔導的案子等等。我上上禮拜還跟你去原住民園區那邊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蘇委員清泉：這次的天秤颱風重創恆春跟車城，我在第一時間就把王主委拉到恆春去，如果要直接給災民錢，也沒有名目，所以就用以工代賑的方式，1 天 856 塊，這個方案現在有很多人在申請嗎？有幾個案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146 個。

蘇委員清泉：是 146 個民眾？OK，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再一次肯定王主委，今天不僅有人送你花、有人和你擁抱，也有人送你柚子，我現在送你月餅一月圓人圓，讓你比較圓滿。

王主任委員如玄：真的有帶？真的有？謝謝，謝謝。

蘇委員清泉：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可能就比較尖銳了——為什麼從陳菊當勞委會主委到現在，也就是從民進黨執政時代到現在，每一次我們的漁業人員或是雇主等都一再地講、剛剛蔡委員錦隆也講：為什麼不能脫鉤？並且希望你們要一次把它講清楚。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時代、陳菊的時代很堅持，而你這裡也很堅持？既然堅持到現在，大家都還搞不清楚，那就表示是宣導不夠嘛，所以我還是非常同意你用最大的版面，在工商時報等報紙上說明得清清楚楚。

我們現在亞洲有基本工資的國家有幾個？

王主任委員如玄：2、3 個有基本工資制度的國家譬如日本、韓國，他們的外勞薪資都不會脫鉤。

蘇委員清泉：為什麼不能脫鉤？請你講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其實不只是一個人權的普世價值，更重要的是它的確會影響到本勞的就業機會和就業權益，因為一旦脫勾，外勞的薪資非常便宜的時候，便宜又大碗的情況下大家就喜歡用，就會不斷擴張外勞的需求跟要求，所以最終本勞的就業機會會被取代。另外，它會拉低本勞的薪資，因為當業者有外勞可用的時候，就不怕本勞拿喬，當雇主有很多外勞可以用、有沒有本勞沒那麼重要的時候，那個價格自然就會下降，所以對本勞就有影響。而更重要的是，它對於臺灣的整體國家形象和將來整個貿易的推展有影響，根本就沒有辦法能夠走出去。我們最近跟紐西蘭簽約的時候，對方就要求我們要簽一個文件，雖然這是機密，不過勞工的部分我想應該可以講，就是勞工專章的部分，裡面就要求臺灣必須遵守國際勞動基準的核心價值，如果沒有遵守、一旦臺灣被認為是一個血汗國家的時候，會抽單的！整個國際的勞工運動、整個國際的消費者運動，一定會要求這些知名品牌的廠商，不管是蘋果或其他公司，都會要求他們不只是自己本身不能剝削勞工，連他們的上、下游都不行，這樣他們就會逼這些知名品牌對臺灣抽單。而我們也知道臺灣目前是以貿易立國，而且我們很多都是代工……

蘇委員清泉：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這些訂單被抽的時候，臺灣的貿易根本沒有辦法生存。

蘇委員清泉：那有沒有哪個國家實施基本工資制度時，把本國勞和外國勞薪資脫勾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

蘇委員清泉：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

蘇委員清泉：只要有實施基本工資制度的國家，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脫勾？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包括香港，它本來是沒有基本工資的，到了 100 年也設了基本工資，而它設了基本工資之後也沒有脫勾。

蘇委員清泉：所以沒有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一個國家脫勾的。

蘇委員清泉：像我們屏東漁工非常多，現在臺灣有在請外國漁工的就是高雄、屏東還有蘇澳。而漁工有 3 種，1 種是大陸漁工，那是不合法的，連說都不用說了；而海外漁工有 2 種，1 種是進來工作的，另外 1 種就是像我們東港的漁船，開出去時船上才船長和大副 2 個人，然後把船開到菲律賓去，那些外籍船員就跳到船上，人數可能是 7 個、8 個或 10 個，就這樣出海去捕魚，所以常常出事情！不是被人家綁起來殺死，就是整艘船被開走，都是在海外請的漁工。前些日子蘇澳漁會到勞委會抗爭，說他們也想脫鉤，不想保勞保、健保，本席也去了，可是你們不跟他們講清楚，只接了他們的抗議書，為什麼？本席覺得很荒唐！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天在現場處理的是我們的石處長，是不是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早在之前，我們就已經跟他們報告過，包括涉及到人權的問題，但是他們不能接受，雖然我們認為商業保險的保障不足，而且費用比較高，他們寧可為他保商業保險，也不願意為他保勞保。其實這些都已經跟他們報告過了。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健保、勞保都要保，退休準備金要不要提撥？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們在工作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保險事故，所以需要勞保和健保，但因他們退休的時候不會在台灣，目前勞退新制裡面沒有，但是舊制裡面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並沒有提撥 6%，你們就要講清楚啊！你們可以買下最大的版面說清楚，因為現有的外國漁工大概有八千人至一萬人左右，人數並不多，你就把它說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我們去屏東刊登。

蘇委員清泉：去蘇澳刊登，宜蘭地方更嚴重。

有關基本工資方面，現在傾向於調高時薪，月薪的部分等到黃藍燈或綠燈的時候再調；可是你堅持要在 1 月 1 日調。時薪部分，院長已經 OK 了，月薪部分你還是那麼堅持嗎？不是只有你很關心勞工的權益，我們國民黨黨團也很關心。現在變得好像行政院長不挺你，就是不關心，這樣聽起來，對院長也是很大的斬傷。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也是我們非常煎熬的部分；我知道院長非常非常辛苦，也很希望盡量避免這樣的狀況，什麼是我們可以努力去做的，我們也願意來做。其實月薪增加 267 元，真的是不多，大家擔心會影響台灣的競爭力。是什麼樣的產業會為了給一個勞工朋友一個月多 267 元，它的競爭力就會下降，就會影響到台灣整個國際的競爭力？這個邏輯我很難跟勞工朋友交代，所以我有時

候會去質疑，到底要多低，我們的產業才能生存？這是我們要的產業嗎？其實我對這些事情的堅持，不是只有這麼小點，我看的是比較大的部分——台灣整個產業將來的發展，要何去何從。

蘇委員清泉：台灣現在的高科技 IT 與生技產業，政府要花很多錢來 support，中間的產業就是服務業，本席希望職訓局能加把勁，低階工廠因為很難存活都跑光了，我們的低階勞工可能一輩子沒有繳過一萬元的稅，他們常常領補助，可是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他們也都天天罵政府。勞委會可以想辦法，輔導這些人進來做服務業，包括醫療、長照、慢性病、觀光等等，五、六個觀光客進來，就可以多一個就業機會，想辦法把這些低階的人士拉上來從事服務業，因為服務業是最沒有污染，利潤又最高，尤其是觀光這部分，這樣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職訓局應該加強的是這個部分，你們有在做嗎？我們明年有 800 萬的觀光客，後年有 1,000 萬這麼多的觀光客，提供的就業機會這麼多，你要給他們釣竿，教他釣魚，而不是給他們魚吃。至於提高的那兩、三百元的基本工資，經濟一旦好轉，這些都是小事，現在是經濟沒辦法拉上來，所以雇主才哀哀叫。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在短時間內，推出一個攜手人力推升專案計畫，委員剛剛提到服務業，因為很多服務業的規模都不大，大概都在 30 人以下，以前我們很多補助，如辦職訓等等，大廠商比較有能力做處理，小廠商根本沒能力。針對 3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我們會成立一個輔導團隊，提供人才培訓的診斷、課程規劃、輔導，客製化課程的服務等等，讓勞工朋友的技能得以提升。

蘇委員清泉：本席再一次肯定你，但請不要把辭職掛在嘴邊。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次我都還沒有講到辭職兩個字。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分鐘前，未來事件交易所預測主委的離職率是 78%，face book 上面也放了一條布條，上面寫著「基本工資，仙女要說 byebye」，還有一張你在車窗上跟大家說 bye bye 的照片。請問你對未來事件交易所的預測有什麼樣的觀感？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還在努力爭取。

林委員世嘉：本席都不知道怎麼問你，今天要來質詢時，還以為是管中閔當勞委會主委。聽說 27 日要交接，主委可在名單裡面？其實勞委會還有許多待加強的業務，可是現在的氣氛，大家不是獻花，就是擁抱，送月餅，就很難說話。管中閔說外勞要開放至 40%，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持續在跟管政委溝通，根據自貿港區條例的規定，本勞不能低於 60%，勞委會把它放到極致，讓外勞可以到 40%……

林委員世嘉：是管政委還是勞委會放到極致？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自貿港區條例是其他部會的條例，並非勞委會的條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本勞不能低於 60%……

林委員世嘉：是自由貿易港區嗎？那是特區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算是一個特區的概念，在那個規定裡面，為了自由貿易，能放寬的、能放鬆的，它都放了。即便在這樣極致之下，該條例的規定是本勞不能低於 60%，等於外勞最多只能到

40%。我知道台聯非常關切台商回台找不到工人的問題，為此還要求本人下台。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自貿港區條例都規定了只能到 40%，台商回台如果是在自貿港區條例裡面，自動適用這項規定；如果不是在自貿特區，而是在其他地方的話，整個結構沒有理由比那個還多。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你對管中閔的意見，有何看法？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本勞、外勞脫鉤，本席反對；我知道國民黨有不同的意見。本席現在問你的是，與你同屬內閣閣員的管中閔先生，這次所有的版本都照他的通過，現在他說外勞要占 40%，特區裡面本、外勞要脫鉤，你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對於基本工資本、外勞不能夠脫鉤這件事清，其實我在就任之前即已提出，並非就任之後才說的；在就任之前，我就已經說了絕對不能接受本、外勞的基本工資脫鉤，如果脫鉤的話，我就下台。

林委員世嘉：在你的談話中，我們聽到你說你會負你該負的責任，我覺得這是一個人對理念的堅持，如果沒有理念的堅持，就沒有什麼可剩下的。而且你是人權律師，跟大家站在一起。剛剛蘇委員說不是陳冲院長沒有支持你的意見，就好像國民黨不照顧勞工，這樣是在擴大解釋。本席認為，每個人有自己的理念堅持，要讓人家堅持，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活得有尊嚴是一件事，你到民間還是可以跟大家站在一起，爭取很多東西。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不管在什麼樣的位置上，都有可以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世嘉：現在失業率 4.4 是亞洲四小龍裡面最高的，痛苦指數到 7.82。管中閔政委為什麼要開放外勞，你們同樣是內閣閣員，這部分業務與勞委會有關，你的理解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雖然我接任的時候，失業率在亞洲四小龍裡面就最高，但我們還是應該檢討反省；雖然我們很努力，但是台灣在整個經濟發展中，我自己也看到那個瓶頸。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我們是缺工，還是缺便宜的奴隸？你是勞委會的主委，還是資方的主委？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是勞委會的主委，但是我們在做相關政策決定時，台灣的整體經濟環境，也是我們評估的一環。目前產業界缺工，這的確是事實；缺工的理由是什麼？有可能是它的勞動條件太差，薪水太低，以致於本勞不願意從事。當然也有可能是台灣整體環境的改變，有一些真的是非常辛苦、骯髒、危險的工作，本勞不願意再去從事，也有那樣的可能性。所以，對我來講…

林委員世嘉：產業政策不調，教育政策錯誤，弄到最後失業率高，都是你的事情，你會不會感到很委屈？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勇於承擔。的確我們在第一線接觸到勞工朋友，非常清楚知道，對勞工朋友來講，他們是辛苦的。我再重述一遍，我不覺得我有任何的委屈，反正我就是在我的位置上，做好我該做的事情。現在回過頭來談您的那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的外勞政策裡面，很重要的一環，就是我可以因為你缺工，給你比較多的外勞；但是絕對不可以因為你要便宜的勞力，我們就給你比較多的外勞。

林委員世嘉：你想台灣已經做好準備，要讓大量的外勞進到台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覺得，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外勞的把關上，會有一些條件限制，讓人家覺得我們是鐵板一塊！我知道，對資方來說，外勞很好用，可是台灣整體社會就要付出代價。

林委員世嘉：在內閣裡面，你同意管中閔政務委員這樣的看法嗎？包括在特區裡面，本勞和外勞的基本工資要脫鉤及外勞要增加至 40%。你贊成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贊成。

林委員世嘉：如果未來我們有機會一起為勞工的權益打拚時，你會繼續堅持你的理念，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

林委員世嘉：還有，在壹週刊揭露華隆案與炒地皮有關的消息後，吳宜臻委員陪華隆案的員工很多天，讓人看了很不捨，他們一度還在二二八公園打地鋪，又下雨，我們送水之後，不知道能為他們做什麼事情，那段時間主委和吳敦義院長出國，我們也找不到勞委會的副主委，不是郭芳煜，我們請他回我電話，也沒有回。主委不在的時候，沒有職務代理人嗎？勞委會也不要以為主委不在，就可以開天窗！吳宜臻委員陪著那些領不到勞退、資遣費的勞工一起走到二二八公園，準備露宿，勞委會有人去現場關心嗎？誰去現場關心了，請他出來說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同仁到現場。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很關心華隆案的這些員工，他們每一次的陳情抗爭，勞資處都會派人去，上次我們的王副處長一直跟著華隆案抗爭的員工……

林委員世嘉：你們是去做抓耙子，還是去協助人家？

劉處長傳名：絕對是協助。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他們去總統府陳情，都沒有人來接？

劉處長傳名：有，總統府有出來處理總統府的事。

林委員世嘉：請你們將心比心，要你去睡地板，你會有什麼想法？勞委會的同仁，不要以為這件事情大家可以輕易放過，華隆案之後，又有榮電案。田秋堇委員剛剛提到勞基法第 28 條的修正，要把勞動契約裡面積欠的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一切債權受清償的責任。主委的意見和我們一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林委員世嘉：所以未來我們會協調金管會來處理這件事情，提出這個提案，如果不這樣的話，如果提撥不足的話，銀行抵押部分都先拿走，問題會很嚴重。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我們支持。

林委員世嘉：主委，榮電案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榮電案部分，我們上星期曾召開過跨部會會議，這個星期退輔會的主秘也會找其他部會共同就此案，找出解決的方式。

林委員世嘉：本席希望未來有機會可與主委一起為台灣的勞動人權繼續努力。針對管中閔政務委員得到陳冲院長，甚至馬英九總統的全力支持，通過一個社會都不接受的案子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真的給主委很高的肯定，主委捍衛

勞工，我們也一樣捍衛勞工，但也因為這樣，行政團隊可能受傷，就此部分，本席比較務實的來看，真正要照顧勞工，就要讓勞工有工作做；勞工要有工作做，當然企業要能生存。在各種企業中，比較辛苦的是傳統企業大夜班這個區塊，本國勞工因為有家庭、小孩，比較不能應付這一班的需求，勞委會在解決勞工的問題的同時，也要幫忙企業解決這樣的問題，在供需方面，也要滿足企業到位的需求，才有辦法解決競爭力的問題。經建會、經濟部一直招募廠商回台設廠，希望讓台灣更有競爭力，我們這裡也應該協助這樣的業務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發展台灣的經濟不只是經濟部和經建會的責任，每個部會都應該跨部會共同來努力，這一點，我們完全清楚。委員很關心企業缺工及台商回台缺工的問題，我們只有一個基本的堅持，即：今天他缺工，我們補充他外國勞動力，不是他要便宜的勞動力，我們給他外國勞工。為了貫徹這樣的精神，目前的處理方式是，可能你要繳多一點的就安費，來買外勞的配額，可能是 5%、10%、15%，也就是你必須要付比較多的就安費來證明你不是為了要便宜……

鄭委員汝芬：主委只有就業安定基金會這個辦法可以協助我們的企業嗎？一定要用就業安定基金來控制廠商的需求嗎？你應該針對他真正的需求量，幫他們解決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外勞部分我們會這樣來做處理；但是本勞的部分，所有該去做的就業媒合，甚至……

鄭委員汝芬：主委也知道，有一些是本國勞工不願意做的工作，產業要生存的話，當然你也要幫他們想辦法，讓國家的競爭力得以維持。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有五級制，本來就有 10%到 35%外勞的配額，這部分沒有就安費的問題，且在適當的時間點，我們也會做一些調整。

鄭委員汝芬：既然有這樣的調整，大夜班的部分可否不要有這些限制，給他們一個正常的申請管道，滿足他們的需求。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就安費增加的部分，我們怕會有假性需求，對於委員剛剛所關切的，99 年的時候，我們在原本的五級制架構裡面做了一些調整，之後也請學者專家做出研究報告，看五級制施行之後，對產業缺工狀況的影響是什麼。最近我們也召開過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針對原來五級制的部分，企業反映缺工，我們看他缺工的狀態，包括夜班部分，也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並對它的上下游關鍵產業等等，做綜合評估。最近我們又調了一次，增加一萬多名外勞配額。這是我們在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裡面，經過勞資學政四方，大家共同取得共識的一個決定。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能真正解決產業的困擾，讓本國勞工可以找到工作。因為你是勞委會主委，你挺勞工，我們也都非常非常的肯定；但是也要有市場，才能照顧勞工，希望你能站在齊驅並進的位置；跨部會在做溝通的時候，也要說出你的訴求來。八、九月是畢業潮的到來，每一年這個時間都會發生大專生找不到工作的狀況，本席希望你能做跨部會的互動，提早因應市場的需求，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主委，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也會往前再多做一點，可是類似這樣的事情的

確需要跨部會共同努力才能成就。

鄭委員汝芬：對 18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你們雖然給予訓練並補助 6,000 元到 12,000 元，可是如果你們能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才是真正照顧到年輕朋友的工作需求。主委，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穩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對年輕朋友的輔助分為兩種：一種是針對 18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提供青年就業站的方案，給予 2 年 12 萬元的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跨部會和教育部合作，把資源結合起來，將市場的需求告訴學生，讓他們在就學期間就有一個方向，這樣才能解決青年人的問題。如果等到這些青年畢業後，你們再提供 2 年 12 萬元的職前訓練，聽起來立意良善，但是卻無法實質照顧到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和教育部密切合作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把訊息傳給教育部，讓他們再傳達給學生。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從源頭做起，才能解決每年 8、9 月「畢業即失業」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我們會加強辦理。

鄭委員汝芬：另外，最近華航有位座艙長過勞死，是否有此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由於在前兩個會期，委員非常關切過勞死的議題，所以我們已建立一套機制。現在任何有關過勞死的議題，我們都有標準作業流程，包括鑑定和後續處理在內。

鄭委員汝芬：這件事是在 7 月時發生的，這位資深的座艙長可能連續工作太長時間，空服人員飛到國外後雖然可以休息 8 個小時，但是扣除準備工作，他們根本不可能 8 個小時都在休息、睡覺。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協調，畢竟這些空服員和座艙長都很辛苦，而乘客的安全又掌握在他們的手中，所以希望主委能規範得好一點，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鄭委員汝芬：謝謝主委，我們一起加油！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世嘉提到苗栗華隆工會的案子，本席想請教主委，如果資方開出的第二期支票沒有兌現，勞委會會不會再躲著不出來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躲著，所有相關的事情我們的同仁都在進行，所以我們當然會出面。

吳委員宜臻：所以關於第二期支票，你們一定立即出面處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定會出來。

吳委員宜臻：很感謝，假如 12 月 12 日第二期支票沒有兌現的話，華隆工會的勞工朋友就一起到勞委會門口找主委，只是不知道到時候王主委還在不在？

其次，關於基本工資的爭議，行政院最後的決議是時薪漲、月薪不漲，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目前領取基本工資的勞工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根據勞保統計的數字，在基本工資範圍內承保的人數約有一百五十萬左右；至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的統計數字，大約是 75 萬人。這都是指本勞，若是外勞部分約有二十二萬多人。

吳委員宜臻：很多人說如果今天基本工資調漲，那些僱用外勞的企業會增加成本。現在我提出這個數據只是希望讓主委和委員知道，讓媒體知道，主委提出的數字是 150 萬人，本席手上的數據則顯示本勞大概有 123 萬 9 千人，所以事實上台還有多達一百多萬的勞工領取基本月薪。這就是為什麼有這麼多勞工團體要爭取兩百多元、相當一天一顆茶葉蛋的漲幅。行政院說要等景氣好一點才能調，請問所謂景氣好一點的標準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工資的審議辦法明定每年第 3 季開會，按照正常的流程，開會的決議會送行政院核定，並在次年 1 月 1 日調整。

吳委員宜臻：這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到底是被否決還是緩漲？緩漲的意思是陳冲院長在下個禮拜會決定，還是這次審議的決議已經被否決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否決的問題，關於時薪的部分，看起來院裡的態度和勞委會的立場是一致的。那月薪的部分聽起來有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漲幅 267 元到底是被行政院否決還是緩漲？下個禮拜就會公布或是要等到下一次的 basic 工資審議委員會才通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法律規定，勞委會有建議的權限，但是最後核定的權限在行政院，所以行政院在這一、兩天應該會作出決定，不會再回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好，我們就等行政院長拍板定案，看看他如何向勞工交代，這一顆茶葉蛋到底給不給？基本工資在 2010 年從 17,280 元漲到 17,880 元，調幅大約是 3.47%；2011 年又從 17,880 元漲到 18,780 元，調幅約是 5.03%。這次我們爭取調漲 267 元，調幅只有 1.42%，而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經濟部代表、經建會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學者，他們已經把景氣的因素考量進去，所以調幅並沒有像前兩年那麼高。那為什麼還說調漲 267 元後，企業會增加將近 50 億的人事成本，到底是誰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反映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召開對勞委會來說都是一件大事，一開始勞資雙方完全沒有交集。

吳委員宜臻：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是經濟部說會增加企業 50 億元的成本，因為他們想要保住經濟成長率以免部長下台，還是資方提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經濟部當然也是反映企業的聲音，所以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時，經建代表和資方都會擔心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

吳委員宜臻：所以經濟部有反映企業成本的問題，但是他們有沒有評估到底衝擊到哪些產業，是大型企業還是中小型企业？他們有沒有交代清楚，還是一句話「50 億的企業人事成本」就否決了這個調幅？

王主任委員如玄：兩邊在開會時，一開始雙方各有立場。

吳委員宜臻：在你的印象中，他們有沒有提到是哪些產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委會內部都有作評估，但在現場時經建部會一定會提到對本身所代表的團體可能造成的衝擊。

吳委員宜臻：這 20 年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的漲幅是不是第一次可能被行政院否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從 86 到 96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之前有 10 年根本沒有召開或調整過，這 10 年基本上是空白的，所以也沒有所謂否決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最近這幾次提出來的漲幅只有你任內這一次被否決。你說這 10 年都沒有開會，因為過去有太多的考量，好不容易你上任了，你又號稱是人權律師、弱勢律師，總是要給個交代吧！請問這次是不是你任內第一次被否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還沒有否決，我們還再努力。

吳委員宜臻：你說還有兩天，你會不會希望這次真的能變成仙女，可以改變陳冲院長的心意？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從來都說我不是仙女，我也沒有能力當仙女。我就是一個政務官，就是一個人，我盡我所有的努力來做所有的事情，但是我從頭到尾都強調我不是仙女，我已經盡力了。

吳委員宜臻：謝謝，我希望你盡力了。接著本席想請教教保人員的事情，勞委會在今年 7 月預告公告教保人員納入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變形工時的適用對象，本席和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淑芬發現有問題，於是共同召開公聽會，要求暫緩公告實施。勞委會在 9 月 5 日召開一個說明會，是有關指定幼照法幼兒園和兒少法托嬰中心為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適用對象。會中勞委會代表不斷地遊說教保人員代表，告訴他們變形工時沒關係，只要會排班就可以避掉。而且集中排班就可以集中上班，集中上班就可以集中休假，而集中休假就可以出國。其實變形工時有可能產生過勞和剝削勞工的問題，勞委會代表竟然在這樣的說明會裡面報導教保人員如何做，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在現場，不清楚現場的情況。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你們的心態有問題，公聽會時我們曾問勞委會代表，到底是誰反映，誰要求把教保人員納入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適用對象？主委是念法律的，你應該知道要變成例外而非原則適用必須非常慎重。而勞委會代表在公聽會上竟然表示是因為有業者反映，他們想說沒有其他反對意見，所以就把教保人員納入。這是慎重的勞委會應該做的事嗎？勞委會是主管機關，竟然因有位業者反映希望調配幼保人員及幼教老師時比較方便，勞委會就這樣公告。幸好本席和其他委員發現這個問題，儘快召開公聽會，不然又變成一個變形工時，到時造成了過勞的老師，你知道這有多危險嗎？教保人員適用變形工時影響的不只是他們的工作權益，而且是這麼多的兒童及教育品質。一位過勞的老師能把小孩帶好嗎？教保是需要勞心勞力的行業，我們可以放心交給一位過勞的老師嗎？請問主委，關於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變形工時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依然堅持教保人員要納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那天開過會，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評估中。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評估機制是什麼？必要性和專業特殊性在哪裡？我們看不出來，只看到你們不

斷和教保人員說，集中上班就可集中休假，真是笑死人了，你知道現在教保人員是低薪耶，你還叫他們出國！勞委會不要再被人說是何不食肉糜、不食人間煙火的部會。本席在此沈痛地告訴勞委會，行政命令是你們在公告的，你們千萬不要貿然實施。因為勞基法第三十條是原則，在原則之下業者總會有配套的，絕不要侵害到勞工的權益，拜託！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上午有很多委員請教主委有關基本工資調漲及外勞、本勞的問題，現在本席想請教一個長遠而結構性的問題，那就是台灣依賴外勞的情形到底有多嚴重？勞委會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或者說打算用限制的方式來應付市場的需求？你們有沒有深入探討過台灣的勞力問題？其實勞力也是一個市場，由供需來決定工資，政府可以用政策來干預，尤其是外勞這部分。不過本席要提醒勞委會，外勞來台工作不是我們要他們來，他們就會來，外勞輸出國未來是否願意繼續讓人民來台灣工作？這是一個供應和需求的問題。外勞在台灣一年大概賺取 900 億外匯，並匯回他們的母國，這 900 億對當地的經濟發展當然很重要，但是這些國家也在成長，經濟狀況也在改變，未來是否會允許輸出那麼多勞工呢？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納入風險管控來考量，否則缺工的問題不但現在無法解決，未來可能更嚴重。

因此本席想請教主委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到底我們依賴外勞的情形有多嚴重？第二個是政府處理缺工的問題直到現在，決策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對外勞的依賴的確越來越嚴重，例如希望家有 80 歲以上老人都能申請外勞，或是最近產業界常常在喊缺工，希望能引進更多外勞，甚至是基本工資能夠脫鉤。誠如委員所說，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例如長照制度不發展，而完全靠外勞，有一天外勞不過來的時候，所有失能的人尤其是老人家就會陷入無人照顧的窘境，這是非常嚴重的後果。所以勞委會在外勞政策的決定上即便讓人覺得是顆石頭，但是我們覺得一定有限度，要有壓力，讓長照制度相關部會趕快去發展制度，讓經濟發展相關部會去思考缺工問題。其實台灣的人力資本就像台灣的環境資源一樣是有限的，這些有限的人力要去做哪些工作才能創造最高的經濟價值，這是我們要去追求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個我同意，但問題是我們失業的人還很多。今天並不是我們已經用盡所能，把我們所有的人力全部用到極致了，都發揮最大的效能了，然後不夠，所以用外勞，而是我有 5、60 萬的失業人口在哪裡！

我要再提到另一個數字。我們現在的基本工資是 18,780 元。一個外勞的平均成本絕對不是 18,780 元。你問所有的雇主，他都會告訴你要 2 萬 5 千元以上，甚至高達 3 萬元。這是我聘一位外勞要付出的成本，平均要 2 萬 7、8 千元，可是我們大學畢業生是多少，主委應該很清楚，平均大概 2 萬 5 千元而已，甚至更低。

然而為什麼這麼多公司行號或產業一樣要用外勞？我們高級教育培養出來的人，一年花 600 億投入高教資源培養的大學生失業率竟有 10%這麼高？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如何去把其間

的落差彌補起來？我們培養的這些人才為什麼沒有辦法用，但我們繼續培養？勞政單位和教育單位、經濟單位，你們有沒有去傷腦筋思索，這個問題到底怎麼了？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們的勞力提供問題一樣不會解決，缺工問題會繼續擴大，因為我們沒有真正有效的解決缺工問題。

本席在此向主委反映這個問題，其實不是我個人提出來的，而是我遇到太多人向我提出來。因為缺工問題沒有解決，現在連農業他們都希望開放外勞。連在農場工作的人都覺得請不到勞工。我去梨山，他們告訴我，梨山那麼偏遠，要歹要開放外勞給他們用。因為沒有人要到那裡工作，就算薪水付得很高也沒有用，沒有人要來。這一樣是缺工問題沒有解決。

我要請教主委，農業外勞可不可以開放？這不是我的需求，是產業的需求。因為我們的缺工問題長期以來沒有根本的解決，才会有這樣的需求聲音出來。我相信，如果業者請得到勞工，他不必來請命拜託開放這個行業的外勞。他們說真的請不到勞工，快活不下去了一當然請不到勞工最後就只能關門了。

我們說要復甦農業，要農村再造，可是人都沒有了，要再造什麼？只有殼而已。我們從事農業的勞工平均年齡，主委或許不清楚，農委會主委親口告訴我是 63 歲。這麼高年齡的人在務農，你叫他怎麼做得下去？務農工作是很辛苦的，主委沒有做過也應該看過。請問灑農藥算不算 3K 產業裡的一項？除草、割草等這些務農的工作，包括牧場的清潔工作、屠宰場等等這些，算不算 3K 的工作？他們要求開放外勞，請問主委要怎麼回應？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其實農民這個聲音，我們也知道。有一次我到台中，有一個晚上和一些經營民宿的業者談話。當時他們也反映了這個聲音，就是農業部分能不能在摘果或什麼之類的工作，開放一些外勞。在那個場合裡，我們跟業者提了一些建議，也就是學生住宿等等相關問題必須要解決，才有辦法讓人家願意到那裡。

那時我們做了一些處理，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針對這種人力整個資源的規劃，其實是由經建會負責。行政院曾經專門為了這件事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包括勞委會、教育部、經濟部和經建會等。這個問題釜底抽薪還是在台灣整個教育。就是說，我們培養出太多的大學生、碩士、博士，原來基層的像技職，不論是農業的技職或工業的技職這個區塊，反而目前是不見的。釜底抽薪的處理方式，其實還是要回到整個教育機制裡來做一些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有開始做了嗎？依你在那個跨部會裡面協調的過程，到底我們開始做這些事情了嗎？如果還是沒有，老實說，今天我們在這邊談台灣的勞工問題、缺工問題，其實是不用談了，因為答案很清楚，對不對？

你剛剛講釜底抽薪的方法是在教育，是教育的改革。可是教育的改革不能只有教育部。我質詢教育部長時也說過，教育的改革不是只看教育部，其他部會必須給教育部資訊，告訴教育部方向，教育部才會知道怎麼改。要不然，我覺得我們的勞工問題、缺工問題一樣沒有辦法解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和教育部合作到什麼程度。每一所大專院校，只要他願意把所有畢業生資料給我們，我們其實不只有做提供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給畢業生，而是做到可以用電腦跑出來，這些學校畢業的學生有沒有找到工作、找到什麼樣的工作、薪水一個月是多少錢的資料。然後我們把這些資訊再回送給學校，讓學校去看他們開設的相關科系畢業生，到底有沒

有出路、找到的工作到底好或不好，再回去修正學校所開設的系所。目前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預計這個多久會發生效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今年開始在做。

江委員啟臣：那要多久才產生效用？總統說要一個月讓大家有感，我們聽了實在是捏了好幾把冷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今年開始在做這部分的努力。我覺得教育部蔣部長其實也非常有心，有些新的觀念進來。我想，教育部的部分應該會有些改變。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要給勞委會一個衷心的建議，我們不能只有治標。不然的話，你會常常講一就是剛才好多人跟你講的那個問題，做不到的話要負責任、怎麼樣怎麼樣。因為我們都在治標，老實說，治本的部分並沒有真正去 touch 到。就像剛才我講的缺工問題，依我自己所經歷的這些產業等等，和他們給我的訊息來看，都是認為目前是找不到工人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一個方案是，可以去買外勞的配額。就是以付比較高的就安費方式……

江委員啟臣：但這還是一個問題。尤其是傳產部分，他們會給你一個回應，就是你要逼他們走，逼他們不要留在台灣。他們講出這種很重的話。

以上是本席提供給勞委會的參考和建議。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需要行政院更高層次，可能是跨部會的層次去傷腦筋，去好好研商的問題，不能再只是治標不治本。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中午基本工資有沒有結論？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除了基本工資的調升，主委對於本、外勞的一體適用也非常堅持。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很多東西不能一體適用，其實有些雇主的經濟力可能比勞工還差，就像澎湖漁民船主，因為他是船主，所以就是雇主，但事實上，他的身分、職業只是船員，就是討海人。但因為你的政策，所以他們現在要負擔外籍漁工的勞保費，勞保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勞工負擔 20%，目的是為減輕勞工朋友的負擔，雇主則須負擔 70%，問題是澎湖這些船主，事實上，他們的身分只是勞工。因此，本席提供兩個方式供勞委會和行政院團隊參考，這也是本席講了很多次的。首先，讓外籍漁工加入漁會，一旦加入漁會，多數保險費就由政府吸收，這樣才能減輕名為雇主、實為漁民朋友們的負擔。其次，如果不能加入漁會成為會員，雇主應該負擔的 70%

由中央政府（勞委會及漁業署）編列預算，協助那些經濟能力比漁民還差的船主，這樣的主張在本委員會已多次提起。主委向來很重視勞工權益，可是，卻沒有注意到有些雇主的經濟力並不比勞工好，我就經常以澎湖漁民船主為例。本席所提的建議之前就已提過，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勞保條例自六十年前制定至今，相關規範都訂定得非常清楚，但在漁民部分，以前的確未落實法令執行，也就都沒有投保。可是，前幾個會期黃淑英委員及林淑芬委員特別要求一定要落實執行法律規定，我們也覺得既然法有明定，那就應該要執行，執行之後發現漁民有一些反彈，但此事一定要經過說明與溝通。誠如委員所說，和其他人相比，漁民經濟的確是弱勢，但僱用的漁工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職災等相關問題，因為漁民本來就是弱勢，會更負擔不起受雇勞工因為執行職務所產生的職災等等相關費用。但若有勞保的存在，就可以抵消雇主一些職災補償責任，雇主反而不用負那麼大責任，對他們來講，某種程度是有利的。我知道委員期待的是政府連保費都能夠補貼，但這涉及主計總處和漁業署。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要執行本外勞一體適用，也要開始要求外籍漁工強制納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從勞保條例開始制定時就有了。

楊委員曜：只是之前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以前都沒有抓，也沒有在執行。

楊委員曜：去年才開始？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因為黃淑英委員和林淑芬委員要求勞委會一定要澈底執行。

楊委員曜：是誰要求的不管，但澈底執行是既定政策，我現在不是不讓你們執行，而是希望這筆勞保費由政府吸收。

王主任委員如玄：費用補貼的部分可能是漁業署……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條例中的勞工成分非常多，不是只有漁民，一旦勞保開例補貼僱用外籍漁工漁船主負擔的費用，可能其他僱用外勞的雇主都會要求比照，甚至僱用本勞的雇主也會質疑為什麼不能比照。委員剛才提的意見，萬一真要補助僱用外籍漁工漁船主保險費，我們的主張是不適合在勞保條例中規定。至於經費補助是否由漁民主管機關（例如，漁業署）處理……

楊委員曜：你們去和漁業署溝通協調，因為你們是勞保主管機關，漁民由漁業署主管，討論看看該如何讓那些經濟很弱勢的漁民船主有一條生路。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和漁業署溝通，看看漁業署在經費編列上有沒有可能性與空間存在。

楊委員曜：漁業越來越差，漁民的負擔卻越來越高，快要活不下去了。

本席上會期曾要求失業勞工就學子女的補助規定，應從原先的 6 個月以上縮短為 1 個月，今天業務報告中提到已經往這個方向做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要有失業認定，期間大概也就是一個月，基本上，我們的精神和委員是一致的。

楊委員曜：對，本席予以肯定。但本席曾講過，是否能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的雇主責任從

推定過失責任改為無過失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相關規定有經過一些討論，有關責任的部分，委員也是念法律的，從故意過失、推定過失到無過失的舉證責任到底要做何處理，我們有和學者專家開過會議，最後結論就請孫處長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答復。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非常重視，6 月 4 日有邀請一些民法及相關法學專家進行研究，無過失責任部分屬於勞基法，至於賠償，現在規定是舉證責任的導致，這已經對勞工有相當保護。若再進一步規定，其實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就有類似規定。

楊委員曜：也是無過失責任。

孫處長碧霞：對，但在認定上，實務還是有很多不同看法。

楊委員曜：所以才說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特別和勞基法、民法的規定不同。

孫處長碧霞：是。

楊委員曜：民法是一般法，都已經採無過失責任了，這個職災保護法應該也是這樣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也注意到這和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的規定有些扞格，也找了學者專家討論，學者專家的看法是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處理的是職災補償責任，並非賠償，所以是負無過失責任；至於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民法學者和勞動法學者在解釋上仍有些不同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是個特別法，應該較民法規定更加照顧勞工才對，因此我支持朝此方向發展。

楊委員曜：最後再請教有關企業辦理托兒福利問題，目前是有 250 人以上的企業才有接受補助，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補助時並沒有這樣的區隔。

楊委員曜：不是這樣嗎？

孫處長碧霞：只要事業單位願意設立，人數方面並沒有限制，都可以補助。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都是針對固定的上班場所，有無考慮臨時托育問題？比如結合社區，解決臨時要出外工作的非典型工作型態者的托育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整個托育政策是內政部的職掌，勞委會關注的是職場中需有托育設施和措施以協助職場中的勞工朋友，至於完善托育政策的制訂，可能還需要跨部會的請內政部協助。

楊委員曜：本席就是希望勞委會和內政部研究一下，看看能否建立社區的托育機制。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今天什麼都可以答應。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的勞資審議委員會已經決定調漲基本工資，現在僅剩下行政院核定的程序而已，媒體說就在這一、二天，但據我的瞭解，應該是今天下午就會核定，聽說主委今天中午和陳冲院長見過面，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在行政院尚未核定之前，請問主委的態度為何？有什麼要表示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行政院能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對我來說則是捍衛勞工朋友權益到最後一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委表示假如行政院未按勞資審議委員會的結論和主委的意見通過的話你會負責，但是政務官要負責就只有下台一條路，除非你負責的對象是馬總統，你說的負責就是去和這些勞工朋友疏通，或者是對國民黨負責，國民黨說最近這一連串問題，不論是外勞或基本工資問題都是王主委要負責，本席不知道主委你所謂「負責」的定義為何？你究竟對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領的是人民的薪水，當然是向全體人民負責，向勞工朋友負責。

陳委員其邁：向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勞工朋友、全體人民負責。

陳委員其邁：假如行政院還是不照勞委會的意見通過，一意孤行，陳冲決定先漲時薪不漲月薪的話，你是否要下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院長有院長的高度，基本工資的最後審議權當然是院長的權限，我現在的心態較幾個月前已經比較成熟……

陳委員其邁：比較成熟？那你負責的態度為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意思是幾個月前在討論本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當時是 3 月份，你表示會辭職負責，請問現在的強度是依然如此抑或比較弱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這次的處理方式是會努力到最後一分鐘，不會用把辭職當成口頭禪來威脅別人的方式處理這件事，而所有該負的責任我一樣都會照負。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同意這樣的作法，因為政務官為政策負責的方式就是辭職，長官不認同你推動的政策，認為你是阻礙經濟發展的絆腳石，認為台商不回流都是因為勞動政策沒有鬆綁，主委負責的方式就是下台，哪有說這次會盡到努力卻不提下台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說不會把它當成口頭禪，每天掛在嘴邊，但是所有該負的責任，我心中自有定數。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官員到立法院備詢，對國會負責，對人民負責，所以本席要在此負責的提出質詢，也請主委負責的回答一假如行政院未按照勞委會和我們與勞資雙方四方協議的意見核定通過，主委要不要下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會負完全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那會不會下台？你會不會提出辭呈？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努力到最後一分鐘。

陳委員其邁：這還是和你在 3 月份說的辭職下台負責程度有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講得非常清楚，我心中自有定數，該負的責任我一定會負。

陳委員其邁：你負責的方式為何？總不能只是含含糊糊的說「我負責」、「我負責」，我們也不知道你到底向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人民負責。

陳委員其邁：當你的政策不被長官認同，認為對台灣經濟產業發展有阻礙時，我認為這位仙女就應該離開凡間了，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是仙女，不能離開凡間。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你連解決華隆案都有問題，而在調漲基本工資的堅持上更是強度不足。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盡了所有的努力。

陳委員其邁：3 月份討論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時，由於你夠強硬，表態說會辭職下台負責，馬總統就挺你，馬上在中常會說我們的基本工資並非全世界最低的，並說台灣的競爭力是在創新和品牌，這是力挺王如玄、力挺王仙女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已經說過我不是仙女，還滿想當的可是當不成。

陳委員其邁：這次有沒有向馬總統報告你碰到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內閣的成員，絕對遵守行政倫理，一定會向院長報告，請他處理，這個問題我並未向總統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是馬總統力挺的人啊！為何不向總統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就是要向院長報告。

陳委員其邁：院長要推翻你的政策，當然就要找總統啦！你既然是向人民負責，捍衛勞工的權益，當然要據理力爭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沒有請教你，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主席！可否請他尊重我的發言？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當然是要向院長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是要捍衛勞工的權益，跟總統反映……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是有層級的，是我跟院長報告，院長再跟總統報告嘛！

主席：主委！委員請你答復時你再回答，如果沒有請你回答你就不要回答。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是要向總統反映，結果你該反映不反映，該堅持不堅持，你是做決策的人，結果你的方式是向經濟、工商買廣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早上委員的建議，我說的基本工資脫鉤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做決策的是馬總統和院長，你應該是要向他們反映整個狀況，對不對？而你也要拿出政務官的擔當，如果做不到、沒辦法，你的方式就是辭職下臺負責，讓馬總統自己去做考慮，對不對？王主委，我認為你是仙女下錯凡。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請你回答……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就說我不是仙女。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我認為你是仙女下錯凡，臉先著地，滿臉都是豆花！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講得非常清楚，是你沒有聽清楚。

陳委員其邁：結果對於你的政策，行政院不支持你的看法和決定，今天你含含糊糊講所謂的辭職與負責，至於要不要辭職、會不會接受慰留，你連這種擔當都不敢講，難怪這一次陳冲院長有恃無

恐，因為上一次在國民黨中常會中，馬英九力挺你，而這一次馬英九總統到現在為止都「怙詘詘」。我為什麼要跟你提馬英九總統？因為他在 2008 年總統大選的政見中講得非常清楚，包括外勞及基本工資部分都要成立相關委員會，尊重大家的意見；而陳冲身為最高行政首長、是馬總統所任命的行政院長，結果卻反打馬總統一巴掌。你既沒辦法捍衛馬總統的政見，也沒辦法堅持捍衛勞工的權益，我覺得光憑這一點，你就要下臺以示負責。請問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於行政倫理，我要向院長做報告。我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也麻煩您聽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再講一次。你說你講得非常清楚，但我卻愈聽愈糊塗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負最大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我看你是會接受慰留，只是遞出辭呈做個樣子，然後接受慰留繼續幹，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我的質詢時間還沒結束。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面對國會的態度是這樣，我覺得你應該把面對國會的態度拿去向總統反映，勞工所面對的困境，你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跟委員報告，我對委員及國會都非常尊敬。

陳委員其邁：方才我叫你回答，你只向我說謝謝；現在我沒有叫你回答，你卻拚命講！所以我才會說你是仙女下錯凡，就是這樣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是仙女。

陳委員其邁：你把你的力氣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了，你應該是要拿出你的擔當去向馬總統報告，要求馬總統這一次再替你背書，你連在基本工資上都沒有辦法捍衛勞工的權益，怎麼還有臉繼續當主委？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嗎？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都說謝謝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就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都說謝謝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國正、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這種情況下，我非常能體會你的兩難情況。一方面你要讓勞工的薪資足以維持生活，但是你又會打到痛腳，萬一提高基本工資之後，如果

中小企業撐不下去而導致更多人失業，對這些失業勞工，你該怎麼辦？單以站在勞工場來講，你去爭取增加薪資是一個最簡潔、最快速的辦法，也是你該做的；但是就目前的經濟狀況而言，包括失業率增加，經濟成長率一直下修、沒有往上提升的感覺。我們也知道，為什麼政務委員會在物價這麼高、看起來似乎是迫切要提高勞工薪資，而且基本工資已經這麼多年沒調漲了，但是卻踩了剎車？我相信很多理性的立委都會注意到這兩個互相衝突的狀況。雖然我不曉得行政院最後會成何種決議，但是就我個人而言，在上一會期快要結束之際，當時正是油電雙漲之前，你就曾經提過希望基本工資能夠提高這件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麗環：但是很不幸的，在 4 月份油電雙漲之後，顯然第一個衝擊到的就是薪水不漲、物價齊漲，本席在經建會中也提到，現在要用何種方式在一、二個月之內能讓經濟馬上好轉，說真的很困難，就算如剛才所說是仙女下凡都很難達到，因為這不是用嘴巴講，而必須要很具體；反之，如果現在油電不漲反降、將物價往下壓，立刻就可以感受薪水等於是上漲的，因為用同樣的錢可以買到更多的東西、同樣的錢可以同時進行各種不同的活動。所以在兩難的情況下，一方面希望所要關照的勞工有錢花，另一方面又不希望在給他加了一點薪水之後，他反而變成沒錢可領，這是要你思考的問題。我不是財經專家，在內閣團隊中只要不是博士、不是專家學者，所說的話是會被打折扣的，這是很好笑的事！但是我們實際上聽到、見到及民眾反應出來的聲音。

提到這一點我還要加強說明，其實我有很多時間用於注意歐債的問題，我在 1988 年前往歐洲、1994 年離開，那時它極度繁榮，對勞工的照顧真的非常好，我所提出年金制度就是參考他們社會演變的經驗所極力去推動的，這部分你應該很清楚。這個暑假我還特別回去母校所在城市住了十多天，我沒有住旅館，而是在當地找了一間有廚具設備，可以自己做飯的房子租賃，我還特別到當地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並去找我的同學，我發覺情況真的很慘，我的同學擔任國小老師，教學已經 15 年，我問他今年的薪水如何？他說不但沒漲反降。但是，有一點我非常肯定他們，我到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發現他們民生必需品的物價比臺灣還要便宜，如果一個政府有辦法，其實我國當年在蔣經國總統時代就是這樣，當時經濟問題也是非常嚴重，除了推動十大建設，就是壓抑物價，不讓它漲，這是第一個可以降低民眾痛苦指數感受的方法，為什麼我們的痛苦指數跟新加坡不相上下，甚至比它還高？為什麼新加坡民眾的收入明明比我們高這麼多，為什麼他們會覺得痛苦？因為就算是再高的薪水，但是沒買幾樣東西就沒了。這樣你瞭解嗎？因為他總覺得我這麼辛苦，可是沒有得到該有的回報。

事實上，我們在這邊所講的話行政團隊不見得會聽，他們總覺得立法委員除了開罵以外就是找麻煩，不然就是不配合推動政策、光唱反調，尤其是我。我之所以要特別講這些話是因為，如果你們可以有影響力，你要調漲基本工資我並不反對，我也曾經告訴你，我實在沒有理由反對，因為我們的薪水真的不高；但是今天最大的痛苦是在於我們的物價太高。有很多朋友告訴我，以前高速公路晚間來往的車輛很多，現在卻都靜悄悄，你知道這是為什麼嗎？因為油價太高了。當人潮沒有流動時，當人潮沒有流動的時候，錢潮能不能流動？不能流動。物價的便宜會帶動買氣

，有了買氣就帶動商機，有了商機就帶動就業，有了就業就可以創造薪水的提高，這是不變的道理。我們應該反過來思考這個問題，在沒辦法作選擇時，我建議你跟我們的行政團隊表達一下，先把物價降下來。關於物價上漲，油電是當時最大的兇手，這話不是只有我在講，所有立委都在講，否則我們也不會把這次的電價硬是給壓下來，因為如果不這樣做，再高的薪水都追不上，你今天要漲薪水，未來預估的成本馬上就調升，這是很可怕的。

講到這部分，希望你們做出非常明確的作法，最重要的還在於儘快創造就業市場，當他有了工作、有了購買力後，這個市場才會活絡，否則會變成萎縮的停滯性通膨。一旦發生停滯性通膨，就會跟整個歐洲一樣很困難，他們也是忍耐在等待機會，我們不能等到跟他們一樣以後，再來思考這個問題。講到這裡，我想你也應該會很清楚，該堅持哪一方面，這要做整體性思考，因為保護勞工不只是增加薪水的問題，還包括保障工作及降低物價，讓他的一塊錢可以當兩塊錢、三塊錢來用，就等於增加他兩倍、三倍的薪水，這是另外一種思維。你可以跟行政團隊說，如果不漲薪水，就要把物價壓下來，讓勞工雖然沒有增加薪水，但一塊錢可以變成兩塊錢、三塊錢的價值。如果這樣你就可以放手，我是這樣給你建議。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再來要討論的是勞力的不均，在臺灣最主要是人口斷層很嚴重，很多企業都來跟我反映，想要的人找不到，可是滿街又都是失業的人在趴趴走，所以在職訓練不要只是口號或是短期的，必須有些中長期的養成教育。臺灣在很多製造業方面其實非常萎縮，因為現在大家都只生一個、兩個小孩，如果要去粗重的黑手工作，不僅小孩不願意，家長也心疼，這是一個困境。我們過去都認為辛苦工作是人生光明正大的生命意義，但現在的小孩不是這麼想，他們認為辛苦工作是爸爸媽媽的事，他們這一代不需如此，他們的價值觀改變了，所以我建議在培養勞力市場時要重新調整，否則花再多的錢把他訓練好，他也不去做那個工作，因為他在訓練時可以領到一部分錢，這個訓練完就去換另外一種訓練，為什麼要那麼辛苦的去工作？回家找爸爸、媽媽要錢就好了。

還有就是跨國人力及澳洲打工當台勞的問題，其實一個人能夠到國外去的那種經驗，是人生中非常大的資產，不要只用金錢衡量，要讓孩子有正確的人生觀，你在整個不同文化、語言、工作環境的衝擊之下可以生存，這是爸爸、媽媽及教育部花一輩子時間來培養，都不如到國外一年時間所能體驗到的生存震撼教育，這部分應該加以鼓勵。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的心情應該特別有感觸，整個早上有委員獻上愛的抱抱、也有委員獻花。今天我特地要請教王主委的是，本來勞工團體要求的是以 23,151 元來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但主委經過很多思考後，訂為 19,047 元。你一再講，如果最後基本工資連跟勞工團體打折後所期待的 19,047 元都仍然無法堅持的話，你說你要負全責。請問王主委，你的「負責」是要負責挨罵？還是要負責下台？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那個 19,047 的金額不是我思考後決定的，而是有一個勞、資、學、政四方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共有 7 個勞工代表、7 個資方代表大家討論出來，到最後是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一個金額。

李委員昆澤：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本來就是由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勞方、資方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的，主委當然是尊重審議委員會的結果，但是現在勞委會變得很莫名其妙，因為政務委員及經建會副主委好像隨時隨地可以變成勞委會主委一樣，一下說工資應該緩漲，一下又說外勞與本勞應該脫鉤，完全不尊重勞委會的基本尊嚴與權力。主委應該好好思考，不論你有沒有留下來，像這樣對勞委會的踐踏，我認為是不應該也不能接受的。「一人一家代，公媽隨人拜」，對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出來的結果，管大政務委員馬上就出來說要緩漲，經建會副主委又說外勞跟本勞應該脫鉤，這對勞委會職權的傷害與衝擊非常大，讓人家懷疑這個內閣到底是「財經內閣」還是「財團內閣」。主委，你說要負全責，我現在再把這個定義縮小一點，負責挨罵或是負責下台，到底是哪種？

王主任委員如玄：絕對不會是負責挨罵，因為已經天天都有人罵，所以這應該不是負責的方式之一。

李委員昆澤：我的問題就到這裡，我們回歸正題。無論你當不當主委，你過去也是希望能夠為勞工盡一點心力，但是你知道嗎？現在「心酸」有另外一個代名詞，叫做「茶葉蛋」。以前講「我很心酸」，現在很多勞工都改為「我很茶葉蛋」，意思就是我很心酸、我很挫折、我生活非常痛苦。所謂的痛苦指數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加上失業率，現在我們的痛苦指數高居四小龍之首，我們的失業率是四小龍之首，我們的物價上漲年增率也是四小龍之首。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新聞？有個每月只領一萬多元的單親媽媽，她的小孩說肚子餓，她就叫小孩早點睡，這樣肚子就不會餓了，這根本就是佐賀超級阿嬤的翻版。另外，也有小學生放學後就趕快回家，他回家不是要玩，而是趕快回家趁太陽下山之前，把功課寫完，因為太陽下山之後要開電燈，他們沒有錢付電費，這聽起來多心酸？

臺灣自殺防治學會提出一個報告，今年 1 月到 6 月的全國自殺人數有 18,047 人，這個數字有多驚人！其中還隱藏了一個數字，就是失業者自殺的比率，比有職業者自殺的比率高出 4.77 倍，因為當他面對生活壓力、物價上漲和家庭困難的時候，自殺的想法就會提高。每個自殺的人都令人痛心，尤其是失業的勞工。

此外，兒童福利聯盟今年 1 月到 8 月總共接到 405 通電話，這些電話不是要領養兒童，而是一些失業勞工認為自己已經沒有辦法撫養自己的心肝寶貝，希望兒童福利聯盟協助，看有沒有人要領養自己的小孩；平均一天有 1.7 個。

以上是臺灣自殺防護協會和兒童福利聯盟的資料，都讓我們非常痛心。基本工資無論時薪或月薪，所代表的都是每個勞工家庭的基本生活所需。這個社會並不是大家每月都領 4 萬、5 萬、6 萬、7 萬，月薪 2 萬元以下的就將近百萬人，占有勞動人口將近 1 成；3 萬元以下的占 42%，大概有 355 萬人。所以基本工資只是維持基本生活條件而已。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你認為自

己應該怎麼為勞工發聲？因為我認為你不管會不會繼續擔任勞委會主委，都會為勞工朋友發聲和努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不管在什麼樣的位置，我們都會做這樣的努力。剛才委員所講的事情，我們都感同身受，這也正是我們在基本工資這件事情上非常堅持的原因。

李委員昆澤：剛才我也提到，我們的政務委員、經建會主委，乃至行政院院長，好像都隨時可以化身為勞委會主委一樣，對勞委會定下來的基本工資和基本的勞工政策，都可以顛指氣使地隨意予以改變，所以我要請教主委，這是不是代表以後勞委會可以不用存在了？因為行政院長、政務委員，乃至經建會副主委這樣的層級，都不必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也不必尊重勞委會的職權，只要一個行政命令就可以改變。以後是不是都會變成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委會當然有存在的必要。我們的同仁不管是在哪個工作崗位上，真的都非常認真、非常努力，我們的業務真的是包羅萬象，基本工資只是其中的一項。

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根據現行法令，有關基本工資的決定，我們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我們做的是建議，至於最後核定權，的確是在行政院，也就是由行政院做最後的核定，只是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尊重勞委會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我上次質詢就提到，針對基本工資，按規定都是在第三季的時候，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來審查，但是我希望你們能隨時根據痛苦指數、物價指數和失業率來調整，以滿足勞工的基本生活所需，當時你們理由一大堆，說什麼法令怎麼樣、怎麼樣；可是現在你們自己又浮動起來了，說什麼時薪先調到 109 元，下次再調到 115 元，基本工資則緩漲，和當初你們堅定的態度又不一樣。當初你們就說要第三季才能定，現在定了以後，又說這個還沒有要實施，要分階段。這對勞委會威信的衝擊非常大。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沒有。其實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原則上每年第三季召開審議委員會，其決定自次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我們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就是時薪從 103 元調到 109 元，月薪從 18,780 元調到 19,047 元，但是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有關時薪由 109 元調到 115 元的部分，希望等到明年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昆澤：不管主委接下來是要負責挨罵還是負責下台，我都認為勞委會的外勞政策依然應該堅守基本原則，就是本勞和外勞的薪資不應該脫鉤，因為脫鉤的話，除了會對我們的國際形象造成衝擊，並對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造成很大的傷害，對本勞的傷害也非常大，因為那樣大家就會進用外勞，減少本勞的工作機會。所以不管主委是否在任，勞委會同仁都應該繼續堅持這樣的原則，本勞和外勞的薪資不應該脫鉤。請問這點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沒有問題。我們同仁其實都非常堅持。

主席：謝謝。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場會議非常熱門，因為很多人都關心主委的去留，也關心主委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和態度來承擔守護勞工權益的責任。因為很多人都詢問過這個問題了，我就針對一些具體的政策面來和主委做探討。

第一，這一陣子討論特別多的就是本、外勞薪資是否脫鉤的問題。我強烈反對脫鉤，甚至認為臺灣在亞太地區當中，除了對外勞有基本工資的保障之外，還有其他福利，包括健保，都符合本勞的工作條件，這樣的做法是臺灣在國際勞動人權上的一個重要指標，也是我出國的時候，跟其他國家關心人權的人士互動時，可以提出而且引以為傲的一項指標，所以我強烈反對本勞、外勞的薪資和待遇、福利脫鉤。

但是這和另外一個社會在討論的問題並沒有那麼絕對和必然的關係，也就是境內、境外人數管制的問題。就像我主張不管本國人或外籍人士，待遇都應該一樣的道理，不同國籍的人士是不是都有爭取同一工作機會的權利？這涉及外勞人數和配額的問題。過去很多傳統思維認為，限制外勞人數必然會對本勞有保護作用，可是放眼很多國際慣例，包括澳洲，他們開放讓臺灣的年輕人去那邊打工，各種工作機會，從粗重的農業工作或屠宰業，到辦公室的工作或教學工作都可以。這樣對臺灣人的勞動條件必然不好，或者對澳洲本地人的勞動條件必然是負面的嗎？我覺得也未必，所以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

現在很多產業面臨缺工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的失業率攀升和缺工人數攀升是同時存在的一個矛盾。我覺得如果我們單從限制國籍的角度來探討勞動市場的參與，勢必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應該要有一些不一樣的思維。

前一陣子大家在討論的是，我們這幾年簽了很多打工度假協定，臺灣的年輕人可以去日本、英國或澳洲打工，但是去澳洲打工的焦點被媒體報導模糊掉了。我覺得問題的本質在於年青人若在台灣做一樣的工作，是不是能夠得到一樣的薪資呢？為何他們在台灣屠宰業工作，不能獲得像在澳洲屠宰業一樣的待遇，我想這才是最基本的問題。而第二個基本的問題，事實上也已被模糊掉了，就是當初媒體報導的方式是把一些特定產業及一定的勞動投入給污名化了。事實上，我覺得很多的工作是不分貴賤的，像李昆澤委員以前曾當過水電工，對此，他是引以為傲的，我自己以前在唸書的時候，我的打工並不是在餐廳當 waitress，而是去當清潔工，就是打掃學校的宿舍，即大學生放暑假離開了，我就留下來打工，當時 1 小時是 4 塊美金，我覺得那是我人生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歷練。因此，我覺得做任何的工作，包括也有年青人到澳洲去從事種馬鈴薯等農業方面的工作，在賺了一些錢之後，靠著自己的力量當背包客去環遊世界，不僅增加了他對全世界勞動市場的閱歷及經歷，同時也學習了新的語言，我覺得這中間沒有任何一個會讓人覺得羞恥的地方。

所以上次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沒有看到勞委會針對某些產業被污名化一事站出來發言，我覺得很失望，因為這個問題會牽扯到現在國內部分產業、特定產業缺工的問題，有的人說某些工作很粗重，所以年青人不願意做，我覺得事情沒有那麼單純，一樣都是在屠宰場工作，為何他們不在台灣做，反而跑到澳洲去做，是不是台灣的环境有問題，是不是台灣的薪資標準有問題？我覺得與其用國籍來做外勞人數要不要限制的辯論，不如去提升國內的工作環境及薪資標準，如果有一些產業缺工的很嚴重，每天都登報徵才都還是找不到工人，有的甚至願意發出四萬多還不差的薪水，卻還是找不到工人，同時也因為找不到工人，所以只好不再接單了，如此一來，連本勞的工作機會都沒有了，我們產生這麼嚴重的缺工、失業率攀升的失衡問題，但是我們只從限

制本籍、外籍勞工人數的角度來解決，我認為這並沒有去面對最根本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是否容許本人稍微解釋一下兩點，第一點，就是勞動尊嚴跟尊嚴勞動的價值，其實在台灣全國各地每一個縣市都有去宣揚這個價值，本來職業就是不分貴賤的，每一個人靠自己的勞力賺錢，都是值得這個社會認真並有尊嚴的對待，這個部分我完全支持。第二點，在外勞政策部分，勞委會是否只有在那裡限制、管控？事實上並非如此，每一個國家對其外勞政策一定都會有某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不會只有限制而已，像最近我們對高科技廠商放寬所謂 1,000 人以上遞減 1%、2%、3%；還有 3K 5 級制的調整，如此一來，又增加了一萬多名的外勞；對於 80 歲以上老人家我們把巴氏量表從 35 分放寬到 60 分，換言之，我們根據時代的不同，一直都在做一些調整，但是我們唯一 concern 的點就是，若真的是缺工、需要外勞，我們完全可以接受，但我們怕的只有一個東西，即這並不是真正的缺工，而是一個假性的需求，事實上他們要的是便宜的勞力，這件事情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看待這個問題，與其去做限制，還不如去跟他們談判，就是如果要增加外勞的配額，就要在本勞的薪資上要做一定程度的加薪、要在工作環境上做一些改善或是在就業安定基金上要有更高額的投資，這些都是相對要有的配套措施，俟這些配套措施完整之後，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失業率攀升，但是我們也不希望部分產業、3K 產業不再接單、關廠甚至是外移。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太多人跟我反映，他願意出四、五萬多的薪水，但還是請不到本勞，其實到現場去看的時候或是我們把勞工朋友帶到現場去 interview，都發現其實未必如一開始講的，薪水可以給到 4、5 萬，這是一個 question……

蕭委員美琴：我當然希望你們嚴格去審查，也應該要實地去了解，但你們是否有去實地了解不同產業有不同的需求狀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做任何的外勞政策，一定是跟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來討論相關的配額應該是多少。

蕭委員美琴：那我也希望是如此，就是製造工作機會跟是不是要進行國籍勞工政策鬆綁等，一定要配套去進行，同時也要要求對本勞薪資的調整及增加，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配套。

最後，我要為花東地區的一些產業來請命，事實上很多領域是很缺工的。另外，關於職業訓練部分，我從報紙上得知，最近你們要跟東華大學合作，就觀光、民生產業等方面做一些職業訓練的合作，但是另外還有很多領域都是缺乏職業訓練的，包括社工等，事實上，一名社工要照顧上百個案子，請問這樣一來如何能把工作做好呢？其實很多是跨部會要協調的事情，比方說內政部對社工條件的要求，或是醫院護理人員在長照工作人員方面的要求，甚至花東地區非常嚴重缺乏教保人員師資的問題，據了解，花東地區沒有一個大專院校願意提供合法的在職人員訓練課程，變成在職人員或是自己家裡還有小孩要照顧的人，為了要取得工作的資格，可能就要來台北上課，這是不合理的，其實很多跨部會不同主管機關所管轄的資格認定以及基本教育訓練的需求上，我覺得沒有辦法做到完全的接軌，而花東地區真的是欠缺相關特定產業的人力、師資，即社工人員是缺乏的、醫護人員是缺乏的，這些很多的配套，都需要跨部會來進行協調，所以希望行政團隊不是只有對立的，因為從我們外部來看你們內部，只看到你們和工業、經濟部門是對立的

，但事實上有很多跨部會的協調工作，是可以好好進行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對立。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好好協調，來化解缺工和失業同時失衡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並沒有對立，而 5 級制的檢討、反省，就是我們和工業局共同努力，然後去決定如何調整，最後經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通過，就是增加一萬多名，所以我們並不是對立的，我想可能是在和諧、平常的時候，媒體也沒有多所報導，所以委員以為我們是對立，但事實並非如此。現在就是基本工資調漲這件事情，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除此之外，我們已經運作四年多了，大家都非常的和平順利的達成非常多的協議。

蕭委員美琴：但是很多領域都還是找不到人啊！找不到社工人員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方才所關心花東的這一塊，我們也已經在進行了，上次去的時候，王廷升委員也是非常的關切。

蕭委員美琴：還有幼教人員的師資、訓練、課程……

主席：請王主委會後再向蕭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今天都非常關心主委的去留，但是我必須講，王如玄不配我們送你花，而且關於這 5 年來王如玄在勞委會的歷史定位，如果馬英九叫無能，那麼王如玄執政之下的勞委會就叫做血汗勞委會，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大家來回顧一下主委的整個任期，第一，2009 年金融海嘯，在經濟狀況這麼不景氣的情況下，政府挺銀行，編列特別預算讓他們去貸款；公教編列特別基金，讓他們貸款，但勞工的紓困貸款部分，你沒有爭取編列任何特別的預算，而是直接修法，就是為了紓困基金借的錢，所以直接從勞工的老年給付中直接扣除，這是拿勞工自己的錢讓他自己先花，等於是預支自己的老年給付，你有什麼資格可以被稱為勞工的守護者？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保紓困貸款長期以來一直都有在辦理，你誤會了。

林委員淑芬：第二，你們修法直接從老年給付來扣款，這是多麼惡質的一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因為一直在訴訟，我們避免訴訟所採取的方式，委員可能不知道這個立法背景……

林委員淑芬：你便宜行事，你讓勞工沒得選擇，到今天走投無路，為什麼每個人都編列特別預算時，你就是直接修法扣掉老年給付！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可能沒有參與那個法的制定，所以不知道那個法的制定原因……

林委員淑芬：另外，當無薪假政策執行時，歐洲是以工時分享來處理，並沒有所謂的無薪假，人家還強調「工時分享」，但你們對於無薪假卻是噤聲不語，你還說出 22K，今天大家眾聲譴責 22K 時，你說「有就不錯了，年輕人還要求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太誇張了，我講話的語氣絕對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講的都不誇張，而且都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語氣絕對不是這樣，我絕對不可能用這樣的語氣來講話，因為我不是這樣的人。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只是這樣，當勞工處境這麼困頓的時候，大量的派遣勞工在這幾年上升到上百萬人，不包括清潔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那個統計數字真的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請主委先不要回答，我還沒有請他講話。

不包括清潔業，不包括保全，光是派遣業，主計總處的統計已經上百萬人，妾身未明，勞動檢查、勞動條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

主席：等一下再一起回答。

林委員淑芬：勞動條件這麼差，結果政府卻用最多的派遣人力，而且勞委會是政府部門中用得第一多的，如果說派遣是個被剝削的行業，那麼帶頭用不打緊，勞委會光是職訓局裡面，一眼望去就有 8 成是派遣勞工，明天的失業者在幫今天的失業者找工作，這是王如玄主政之下的勞委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這些都是你任內的作為！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真的誤會了！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一件事情是亂講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真的誤會了，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林委員淑芬：有關勞退的部分，我們提到榮電的歇業、華隆的關廠，你說你沒有辦法，沒有錯，你就是沒有辦法，你就是不處理，說你不是仙女……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真的誤會了，我不是這樣講的。

林委員淑芬：當你沒辦法的時候，勞工團體提出一個要求……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的發言不是這樣講的。

林委員淑芬：要求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把積欠工資的墊償擴大範圍到資遣費，而且要擴大的退休金，把所謂的墊償費率從萬分之十以法律放寬到萬分之十五，結果你們連談都不談，這是第一個。第二，正本清源，現在血汗錢沒了、棺材本沒了，薪水要不到、資遣費要不到，勞退舊制沒有提撥，在你任內，他們對勞退舊制的退休金沒有提撥，還有數百萬勞工的提撥率只有 1 成，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做了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誤會了，真的誤會了！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都沒做！我這件事情有誤會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我一個一個向你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做了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一個一個向你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講的是，主委……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今天很在乎自己的歷史定位……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淑芬：但工運團體講了再講、說了再說，一路走來，今天你即便只是想要捍衛自己的清白，我都認為你不夠資格，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淑芬：你以人權律師起家，沽名釣譽，來擔任主委，你說外勞、本勞的薪資不脫鉤，這看起來是多麼的捍衛人權，可是在你任內，光以我與你共同審議過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來說，其中有關職災鑑定委員會的部分，我們要求要有勞工代表，但是你在場表示反對，職災鑑定委員會要有勞工代表，你都反對！這是事實，當時我就在現場。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解釋嗎？

林委員淑芬：你當時都解釋過了，我已經清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可以解釋嗎？因為那是個鑑定委員會，你很清楚知道鑑定委員會是要學者專家來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外勞、本勞薪資不脫鉤的這件事情更是荒謬，除了你說如果外勞、本勞的薪資脫鉤你就辭職之外，你什麼都沒做！

另外，長期以來你們都沒有針對外籍漁工進行勞動檢查，而且他們的勞動條件很差，立委召開記者會要求你們去做勞動檢查，全臺灣的漁會、漁民都知道，勞委會去進行勞動檢查時都說是林淑芬叫我們來檢查的，連自己去做勞動檢查並且承擔行政檢查的 guts 都沒有！你的員工對全臺灣的漁民說是林淑芬召開記者會要求進行勞動檢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陳歐珀委員就坐在那裡，他曾經跟我說，人家都說是林淑芬叫人去進行勞動檢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們同仁不會做這個事。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自己自失立場、荒廢武功，行政不作為不打緊，還要把責任推卸給立法委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們同仁不會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淑芬：除此之外，有關外籍勞工的部分，我們一再要求制定家事服務法，這些外籍看護工的工作人權、勞動人權等什麼都沒有，但是你就是寧願擱置，做了一半……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沒有擱置，我們完全沒有擱置。

林委員淑芬：派遣勞工的問題這麼嚴重，你對派遣勞工訂定過什麼法令？立過什麼規定？有過什麼樣的法制化的保護？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有……

林委員淑芬：除了加強勞動檢查之外。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止，跟委員報告，你提的每一件事我都可以向你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的法案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你提的每一件事情我都可以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王如玄擔任主委 5 年，以人權律師聞名起家，但他不是人權主委，他是

剝削、壓榨勞工血汗著名的勞委會的主委，而且是罄竹難書！

現在的 GDP 在為保 1%而戰，在各大財團、企業獲利率下降的同時，他們沒有提撥舊制的退休金，很多人還低報勞保，他們就是靠著這種節儉成本的方式在保住資方擁有世界競爭力，但這是建立在剝削勞工血汗的基礎上，我今天要說的是，勞委會不管王如玄明天是留是走，今天的歷史定位仍舊是血汗勞委會，而且是一個傷害人權的王如玄！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可以解釋嗎？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再繼續解釋，但我的質詢結束了，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委員沒有給我解釋的機會，其實剛剛委員所說的都不是事實。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也許主委的價值主張可能與本席不太一樣，但我們還是要就事論事。首先，大家都很關心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也都理解最低工資在現在的討論，特別是在行政院의 討論裡，您的意見可能與其他官員的意見有點差異，主委可否說明一下大家爭執焦點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就曾經提過，基本上大家都是為了這個國家好，只是有不同的價值判斷與選擇，有關目前最大的爭議，在時薪的部分，大家都同意於明年 1 月 1 日從 103 元調高到 109 元，至於月薪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明年與時薪部分同步調整，從 18,780 元調高到 19,047 元，也就是調整 267 元，但經濟部可能認為目前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所以時薪的部分可以調……

李委員桐豪：這是經濟部的態度，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李委員桐豪：負責主持會議的是誰？

王主任委員如玄：負責主持會議的是管政委及薛政委，二位政務委員。

李委員桐豪：這二位政務委員的態度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二個的立場看起來也是一個認為要調整，一個認為不要調整，也是彼此的想法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調？為什麼不要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經濟部所持的理由是因為目前整體經濟環境……

李委員桐豪：那是經濟部，我問的是政務委員，剛好一個是負責社會福利，一個是負責經濟管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還是認為整個大環境的時間點不宜，所以希望緩漲，這是一個理由，另一個理由則是擔心基本工資調整後會影響到邊際勞工的就業權益，也就是擔心是不是會因為基本工資的調整反而讓他們喪失了工作機會。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 key。兩者都是從社會福利或是從照顧弱勢跟青少年勞工福利的觀點看待此事，也就是你剛才提及可能會直接受到最低工資調整影響的邊際勞工。請問，勞委會有沒有做過研究？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每一次調整基本工資之後都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看看基本工資的調整會不會對於邊際勞工的就業權益反而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在民國 96 年時，基本工資做了非常大的調整。

李委員桐豪：請問勞委會做過多少次調整？

王主任委員如玄：之前在 86 至 96 年的 10 年期間是一片空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根本未召開或者沒有調整。

李委員桐豪：你找了幾位學者？這些學者做完研究之後，其研究報告有無在國內的期刊發表？有沒有經過 period review？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無在國內的期刊發表，這點我不太清楚，但其實不僅國內的學者做研究，因為其他國家也有基本工資制度，國外的學者也會做調查研究。

李委員桐豪：沒錯，90%的國家有基本工資制度。其實我這次的問題跟上次一模一樣，就是勞委會有沒有勞動經濟學家？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period review 在學界，我可以講一般的經濟學家會支持管政務委員的立場，超過 60%以上的經濟學家認為調高最低工資對於邊際勞工的影響是負面的；但是站在社會福利的觀點，可能會認為調高最低工資對於邊際勞工是有利的，兩者之間有極大的差異，至於勞動經濟學家的觀點，又比一般經濟學家傾向支持最低工資，所以，此事確實有很大的爭議。但，基本上的結論，現在在學術界真正能受到支持的 David Carr 跟 Alan Krueger，他們的論著是被正統經濟學家否定的，因為他們的研究方法論有問題。他們的論述更激烈，他們認為調高基本工資還可幫助青少年就業，因為他們認為勞動市場是買方市場，所以調高基本工資某種程度保障了青少年。但我認為這部分必須進行實證研究，例如國內的莊奕琦教授申請國科會研究案，在 2000 年時針對 15 歲到 19 歲的青少年勞動者進行研究……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他也認為對青少年就業是有幫助的。

李委員桐豪：沒有，他認為雖有一點正面效果，但統計上並不具有顯著性。我認為這是一個極為學術的、positive 的 issue，雖是一個實證的問題，但卻有很多價值的判斷。另一方面，在討論基本工資時，若不將焦點放在邊際勞動問題上，而是考慮雇主與被僱者之間的財富或所得的分配問題上，則又有不同的意義。主委可能是因為個人的價值觀而有此主張，但你仍應用非常客觀嚴謹的態度來討論問題而勿流於情緒化，我剛剛聆聽答詢時感覺壓力好大，因為每個人都有很大的情緒。

陳冲院長日前開會時特別提到 Kaitz index，不免引起本席的好奇心。雖然我沒有時間做太多研究工作，不過我把主要國家最低工資跟平均工資的比較作一分析，與 OECD 國家相比，中華民國臺灣兩者的比例比英國、韓國、日本都高；比法國、澳洲低。比例高的意義是最低工資與平均工資的差距很接近，這是為何企業界對調高基本工資的反彈這麼大。在平均工資與基本工資很接近的情況下，一旦拉高基本工資，就雇主的觀點來看，很多勞工會變成邊際勞工；換言之，雇主會開始認真謹慎地考慮要不要僱用員工。相反地，如果基本工資很低，平均工資很高，每一位進入社會就業的年輕人拿的薪水是 5 萬元、8 萬元，我們今天討論基本工資是否調整為 2 萬元，那一點意義都沒有。但是，如果很多新進入市場的勞工平均薪水是 2 萬 5 千元，然後討論基本工資

是否調整為 2 萬 2 千元，此時雇主會感覺到痛，恐怕就會有很多很多的工人受到影響。

今天臺灣真正的問題所在，如果用 Kaitz index 來看，其概念就是現階段我們的重點不在談論基本工資。我並非反對基本工資，親民黨團贊成提高基本工資，因為說實話 1.42% 的漲幅是小 case，真的是一顆滷蛋的漲幅。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把分母，也就是平均工資做大，平均工資做大，使 Kaitz index 往下降時，主委再用你的價值觀去談基本工資、所得分配問題，一點爭議都沒有。所以，主委最大的工作，其實應該是談如何拉高平均工資。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基本工資調整只是我們眾多業務中的一小點，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如何把勞工整體的平均薪資拉高是最重要的，也是整個行政團隊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今天要請教的問題：如何拉高國內的平均工資？因為統計上只有製造業的數據，故以此為例。自 96 年底至 100 年底，這段期間剛好是馬政府王主委執政的前四年，國內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20.7%，但是勞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只上升了 0.8%，這個問題並非靠提高基本工資所能解決。請問主委有否觀察到這個現象？你要如何做才能把分母，也就是平均工資拉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勞動生產力的 output 是增加的，但實務上最後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增加的幅度卻遠遠不如勞動生產力增加的比率。這其中有幾種原因，可能是勞動力數值本身能夠生產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勞動生產力是增加的喔！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沒有被合理地對待。

李委員桐豪：對，就是分配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認為這個問題跟基本工資有關的原因是，基本工資是目前勞委會可使用的政策工具之一，它也的確有推升平均工資的效果。

李委員桐豪：經濟學家的思維很簡單，看到問題在哪裡就砍向哪裡，頭痛砍頭、腳痛砍腳，我的意思是找到問題的根源。很清楚問題的根源是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但勞工的薪資沒有隨之增加，此處的「薪資」並非指最低薪資，而是指全體勞工的平均薪資，所以你們應該在這方面努力。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短請教主委幾件事。第一，最近海外打工的問題引起許多關注，以勞委會的觀點，你如何定義所謂的"working holiday"？是 working 還是 holiday？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即便在臺灣打工，就勞委會的角度來看也是一個工作。

黃委員偉哲：勞動就是勞動？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無論是在臺灣打工或在海外打工，對我們來講，基本上都還是勞動。

黃委員偉哲：一樣，勞動就是勞動，不論是在臺灣或在海外，也不管是壯遊還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海外打工可能還涉及別的部分或別的層次的問題，但本會關注的是勞工權益的保障，所以我們都將其視為勞動。我們覺得這部分涉及兩個很重要的點：一個在於我們應該讓勞工有選擇在哪個地方工作的自由，所以我們應把國內的勞動條件變得更好，讓臺灣的勞工朋友可以選擇在臺灣或在海外工作。第二，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

黃委員偉哲：眼下還有一段路要走。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就是勞動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其實應該盡一點責任。

黃委員偉哲：你提到勞動權益的保障。許多在澳洲或美國等海外國家打過工的勞工都會面臨到一個問題，那就是仲介問題。不僅是外勞來台灣會受到仲介剝削，我們台灣的年輕人到海外工作時，由於對當地勞動市場的環境不是很熟悉，通常都要透過仲介，這個仲介如果是來自官方也還好，但通常來自民間，所以屢傳都是被中國大陸所謂的蛇頭之類的仲介。勞委會有沒有想過在這方面如何保障國人權益、減少剝削？你看看台灣這些仲介去剝削外勞，再想想看我們自己的同胞在海外被剝削，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有可能官方介入一定程度，讓我們的政府跟外國政府，尤其是有開放打工度假的這些外國政府，做某種程度業務上的聯繫，以保障我國年輕人或國人在國外打工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在今年起了一個案，不只是打工，而是國人在海外工作的就業權益，包括就業資訊和當地的勞動法令以及遇到困難時可以予以協助的電話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網站，將這些資訊做一個總彙整。我最近也指示綜規處……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的整套機制還沒建立之前，短期內是不是至少應該針對個案成立申訴機制？例如國人去國外打工後發現第一個月甚至前幾個月的薪資都被扣時，我們可以幫忙他處理這種不公平的情形。而在這個過程之中，協助建立起一個政府對政府的機制，其後就可以討論合理的仲介費應是如何、合理的仲介機制又是如何，避免被仲介到一個與原先想像的工作時程和工作時間不符、勞動條件與當地居民差很多且薪資被高度剝削的環境。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前幾天才與同仁為了度假打工的問題開了一次會，我們同仁其實已經把外交部窗口部分的相關資訊做了總彙整，但是我覺得不夠……

黃委員偉哲：聽你這樣說，還只是剛開始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已經做了一部分，但是我看了之後還是覺得不足，所以……

黃委員偉哲：你把外交部的資料彙整並不代表已經可以出手去幫助我們國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也指示綜規處去做進一步的工作。因為外交部其實食衣住行育樂全部都處理，但是勞委會是聚焦在工作權益這一塊，所以我們應該就這一塊去做更專業的資料蒐集及彙整。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對於在海外打工的這些年輕人發生相關的問題時，我認為，像是在台灣就有法律訴訟扶助專案，有一些專業諮詢電話可以做協助，即便在海外的年輕人也應該透過我們政府的網站看到這些相關的資訊……

黃委員偉哲：簡而言之，一般國人最關心的就是工時、工資以及工安。即便是所謂的打工旅遊，也

不能讓年輕人因為不懂得當地國家法律而被欺騙或剝削。

王主任委員如玄：年輕人也是該知道這些法律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國家有義務把這些資訊蒐集之後傳給他們……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個數據可信，光是澳洲就有 1 萬 5 千名國人在當地工作或打工，這不是一個小的族群。我建議你們加快腳步，建立相關機制，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請我們綜規處努力。

黃委員偉哲：另外，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就是有關非典型就業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時薪工作者、日薪工作者，甚至派遣工作者，這已經是個老議題，就是因為所得不足造成工作貧窮，這部分你認為台灣社會正在惡化還是正在改善中？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剛呂委員提到，不要算清潔員、保全員等等，其實我要報告委員，有關派遣的定義到現在為止，很多人是不清楚的，像保全和清潔根本就不是派遣工作者，因為保全員和清潔員是受到公司的指揮到工作地，他只要把事做完就可以回去了。真正的派遣是指說，派遣公司派了人到工作地，去接受該地相關人員的指揮與監督，這才叫做派遣。

黃委員偉哲：所以保全算是委外……

王主任委員如玄：很多人搞不清楚派遣的意思，所以外界在對派遣的認知上有某種程度的誤解……

黃委員偉哲：好，以你的定義來說，台灣是在惡化還是改善中？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幾年來，有關派遣數字的部分，我覺得稍微有增加，就我印象所及是十一萬人左右。基本上，我覺得這樣的形勢發展是不好的，因為對勞工朋友來講……

黃委員偉哲：保障還是不夠？

王主任委員如玄：派遣員雖然適用勞基法，有勞保、勞退、工時、工資等等的保障，但好比他們被派到 A 公司，A 公司的正式員工看來好像比較快樂，薪水比較好、福利也比較好，所以他到那裡去，會有次等公民的感受……

黃委員偉哲：是同工不同酬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對於派遣制度的處理，我們在機制上做了一些努力，包括訂定指導原則、訂定得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訂定契約範例等等。即便是對於我們勞委會本身的派遣，也絕對是所有部會規定當中最優的規定。因為我們自己身為勞委會，照顧派遣勞工……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果比別的部會差，你就糟糕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這是我們責無旁貸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有一些行政作為能做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但是法律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就中程、長程來說，派遣數字有沒有可能慢慢減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目前處理的原則是往所謂的均等對待的方式來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而不是以減少增加為目標？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是以均等對待的方式處理。因為如果派遣人員本來就是 A 公司的員工，該有的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他都有，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在 A 公司但卻不是 A 公司的員工……

黃委員偉哲：均等對待也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薪水喔？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現在是往這個方向……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包括薪水，那麼就算均等對待，也是同工不同酬，因為派遣公司在中間還要再賺一手。如果能落實均等對待，讓中間的派遣公司利益壓縮，不再獲得暴利……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所以包括薪資、福利跟訓練等等相關部分是有一個均等對待的原則，只是我們做事比較謹慎的原因，是不希望法律定了之後，結果法官在判斷是否均等時完全沒有任何參考指標……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要有具體指標？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蒐集了日本跟德國這兩個國家均等對待原則的行政令函等等，以便在法通過之後，能夠具有執行性和可操作性。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如果派遣工作真的不能在台灣完全絕跡的話，就應該朝這個方向走。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台銘曾經說：「富士康的員工薪水，今年年底一定會調高到比台灣的基本工資還要高。」雖然他所說的是平均工資，而我們的是基本工資，但是看起來郭台銘這麼說是有一點在揶揄我們台灣勞工的基本工資。事實上，我們的平均工資比起基本工資也高不了多少，大概有 350 萬人的平均基本工資都在 3 萬元以下，還有 150 萬人所得差不多只有 2 萬元。根據最近公布的數據顯示，韓國 10 年來的平均工資增加了 2 萬元，而台灣 10 年來的平均基本工資只增加 4 千元。為什麼同樣是亞洲四小龍，韓國可以 10 年增加 2 萬元的平均工資，而我們台灣只增加 4 千元？韓國人能，為什麼台灣人不能？這個問題會很難回答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一點都不難。其實我個人的觀點認為是導因於台灣產業政策的發展。簡單說，就是台灣的新興產業沒有出來……

蔡委員煌瑯：就是台灣的產業政策錯誤，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十幾年來，台灣新興產業的政策方向是沒有出來的，還是留在代工……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台灣的新興產業沒有出現，我們整個產業結構，包括高科技以及精密工業產業都逐漸流失，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整個產業沒有升級……

蔡委員煌瑯：讓我們高所得的工作機會減少嘛！韓國的產業結構，一直在做競爭力的調整，他們的政府也一直在支持產業；反觀我們的政府，這 5 年來還鼓勵產業外移，以致沒有創意的產業、沒有新興的產業，這是造成今天台灣工資無法上調的最大原因。所以錯是錯在政府，不是錯在勞工，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再主張，有關勞工薪資，不管是基本工資的調整或是外勞配額不能過度開放等等，簡單說，就是我們不希望產業的發展方向都是用便宜的勞力……

蔡委員煌瑯：如果沒有高所得的工作機會，勞工的薪資仍然無法提高啊！這和外勞有何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有關係，因為當有便宜的外勞使用時，就會一直在從事所謂勞力密集的行業，整個產業轉型不會有壓力，自然就不會升級。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因為政府的關係啦！我們已經給馬英九 5 年的時間，韓國和台灣，同樣是在 5 年前兩個亞洲領袖上台，一個叫做「CEO 李明博」，一個是「台北市長馬英九」，上任 5 年之後，兩相比較之下，一個被王建煊罵說無能，一個現在大概已經變成韓國的英雄。這兩個人是同時上台擔任總統，但是你看現在韓國的平均工資比我們高出那麼多，人家的工作機會、人家的產業、人家的出口、人家的進口、人家的 GDP，有哪一項我們能跟他們比？兩個人同時上任總統，為什麼台灣的馬英九輸給韓國的李明博那麼多？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以全球來看，因為全球整個大的經濟環境不好，因此包括美國總統歐巴馬以及韓國總統李明博，在其國內也是受到非常多民意上的挑戰。

蔡委員煌瑯：那你認為我們跟得上韓國嗎？李明博現在告訴我們：「台灣不要老是說我們是四小龍，我們已經是大龍，如果台灣再說我們是四小龍，就告你們毀謗。」你看，人家現在已經是已開發國家，世界上的經濟強國，所以我們要感到汗顏，你不要再幫馬英九擦脂塗粉，那是沒有用的，因為他已經有歷史定位了，就如同王建煊說的，就是無能！

另外，我再請教主委有關自由貿易區的問題。經建會現在規劃的自由貿易區，要把外勞配額的比例提高到 40%，甚至有人說 50%。請問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的現行規定，對於外勞的配額，最高就是可以到 40%。

蔡委員煌瑯：他們還要提高到 50%，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個人是不同意的。

蔡委員煌瑯：那麼外勞跟本勞的工資在自由貿易區裡面要不要脫鉤？

王主任委員如玄：據我了解，台商有很大的意見，也希望能夠脫鉤，所以有非常多的媒體或是政治人物一直在往脫鉤的方向推動或是努力；可是基本上，對此我是反對的。

蔡委員煌瑯：那你是否贊成自由貿易區中外勞和本勞的薪資脫鉤？

王主任委員如玄：從我四年多前就任，一路走來都是持反對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那你是跟經建會的意見統統相反啊！這樣的話，你不如歸去啊！現在經建會尹啟銘和管中閔規劃的就是這樣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部會之間當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跟意見，但是勞委會對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蔡委員煌瑯：尹啟銘已經到總統府月會報告過了，未來自由貿易區的方向就是這樣。如果他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的協調，怎麼敢到總統府月報去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他在那個會議裡面並沒有提到脫鉤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人家要求就是脫鉤，不然還叫自由貿易區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自由貿易區裡面可能有關稅以及其他通關等等相關的一些措施，其實全世界各國

很少在自由貿易區裡面用降低勞動條件的方式來維持他的經濟。

蔡委員煌瑯：台灣和韓國在大陸及東南亞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包括薪資高漲、當地政府排擠污染性工業等等，但是韓國鮭魚返鄉的計畫也和我們台灣一樣，從今年開始規劃。我們到現在還在紙上談兵，人家卻已經有 16 家工廠從大陸、東南亞移回韓國。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他們沒有最低基本工資，也沒有所謂的經貿特區，要把本勞跟外勞的薪資脫鉤，可是我們的資方卻有這樣的要求。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我們的執行力有問題嘛！我們無能嘛！人家韓國的鮭魚返鄉計畫，已經有 16 家大公司、大工廠響應政府回到韓國去投資；反觀我們到現在，卻是「有聽到聲，沒看到影」，還在喊口號！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心態必須做某種程度的改變，就是說當韓國可以這樣做，人家也不用脫鉤，可以鮭魚返鄉、可以做產業的轉型，台灣為什麼不行？

蔡委員煌瑯：你昨天通過對 3K 產業五級制的鬆綁，增加了 3 個行業可以聘用外勞，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和工業局剛好在討論目前在第一線缺工的情形，考慮它的重要性以及上、下游等等相關的……

蔡委員煌瑯：你有沒有增加 3 個行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增加 3 個行業。

蔡委員煌瑯：增加了化妝品製造業等，是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增加了安全帽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以及化妝品製造業。在過去五級制的时候，這 3 個行業是漏列的，所以現在增列回來；增加的人數大概是五百多人左右。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是本來就有，只是放在別的行業別，把它獨立出來。

蔡委員煌瑯：我要老實告訴主委，不止是我們的產業界有著很嚴重的外勞問題，包括其他產業，好比農業，就有所謂「嫌惡的農牧業」，諸如養豬、養雞，都是人家會嫌棄的產業，所以都找不到人來幫忙，當然，主要原因就是現在台灣的年輕人，沒有人願意從事這種行業。類似這種嫌惡產業，未來可不可能考慮讓業者可以聘用外勞來工作？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的外勞政策本來就有一個勞、資、學、產四方的平台可以做討論，可是外勞的聘用……

蔡委員煌瑯：但是對於農業好像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外勞的聘僱不是單純說因為缺工就可以給他外勞，必須考慮到台灣整體國家的安全，也就是台灣到底可以容納多少外勞？像從這次台北車站發生的外勞事件，就可以看出台灣的社會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是不是可以接受這些外勞？

蔡委員煌瑯：這些產業，譬如成衣、印刷電路板、安全帽製造業等等，都可以用外勞來替代，為什麼一些嫌惡的農牧產業，不能開放讓他們用一點點外勞？真的有很多產業都找不到人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是限縮在製造業，農業的部分，即便在我們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裡面

，農委會也是持反對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未來是否可以考慮讓這種被嫌惡的工作，例如養豬，現在有很多養豬場都請不到人工作，所以可不可能考慮開放外勞來替代？以後有機會嗎？

主席：時間到，這個問題請你們私下討論。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環委員會針對勞委會的業務所召開的會議，是所有委員會裡面最熱門的，我剛才看了一下，現在所有的委員會都已經休息了，但是衛環委員會還有很多委員準備要質詢你。我想政務官的去留是很平常的事，主委也應該抱持著平常心來看待政務官的去留。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偉大到歷史定位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我不知道委員為什麼要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什麼歷史定位的問題。政務官把政務做好，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邱委員志偉：做不好，為政策負責；做失敗，當然就直接下台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委員要去提什麼歷史定位等等相關的問題，我從來不是這樣在想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會成為一個關注的焦點？為什麼大家都關注你下不下台？大家對你期待很高，因為你是人權律師出身，照理講，在大家的想像當中，你會盡最大的努力來爭取或照顧勞工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上次劉憶如離開內閣的時候，大家也都會關注。我想的確也是如此，因為對人民來講，畢竟是一個內閣團隊，內閣團隊有任何變動，對人民的權利來講，當然是有影響的。

邱委員志偉：我也是勞工出身，所以我特別關心勞工的權益。政務官為政策的失敗而下台、負責，本來就很正常，但是很多事都有主客觀的因素。今天為什麼大家都認為你應該下台？為什麼朝野都認為你是不適任的閣員？為什麼很多人或媒體對你的施政都不是很滿意？或者很客觀的民調數字顯現，在所有的閣員裡面，你是其中幾個必須下台負責任的閣員？我覺得你過去的施政表現，特別是最近，在立場上面並沒有很堅持，沒有讓人家覺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個立場上沒有很堅持？

邱委員志偉：比方說華隆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從頭到尾都在參與、協助及幫忙。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也神隱一段時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任何神隱。向委員報告，我出國了。

邱委員志偉：在最低薪資調整的方案部分，你說管中閔政務委員代表行政院院長陳冲與經濟部協調

，在協調之前，經濟部與勞委會各自站在資方與勞方的立場互相放話、互相攻擊。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攻擊，可能雙方有不同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造成外界觀感不一。這個決策最後決定了沒有？最低薪資調漲、時薪調整、月薪不調整、或者怎麼調整的方案決定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委會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經做了決定，也把案子送給行政院，目前在等院長核定。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決定權是在陳冲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法律規定這本來就屬於院長的權限。

邱委員志偉：好，陳冲指派管中閔去做政務的協調，他應該有把你找去，也有把施顏祥找去，他提出什麼樣的論調來說服你或希望你妥協？譬如大環境不好等等，他有沒有提出說服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每次基本工資審議的時候，勞資雙方對這些議題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本來就會有各自不同的主張。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的看法不能改變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沒有改變啊。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捍衛勞工的權益及相關的福祉。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假設最後陳冲決定現階段先針對時薪做調整，月薪的部分不調整，這個決策做出來以後，你的立場會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捍衛到最後一分鐘，所有該負的責任，我全部都會負。

邱委員志偉：說得更明確一點，該負什麼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提了，相較於上次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這次我們更尊重行政倫理，我提得非常清楚了。早上委員垂詢的時候，也交代不要隨便把辭職掛在口頭上，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也都遵守。

邱委員志偉：辭職本來就是常態。你要為自己的理念、政策辯護，並且堅持自己的理念。如果你的長官不支持你的政策，你當然要辭職啊！這有什麼好忌諱的？你就應該堅定地負起責任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任何忌諱。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會負最大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在管中閔主持的會議當中，你有沒有大聲地辯白或大聲地向管中閔爭取勞工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立場堅定，態度和緩，不用大聲，因為講話也不是比大聲的。

邱委員志偉：有時大聲也會有嚇阻效果。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可能是警察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大家會覺得你是相對不適任的閣員？事實上，不只是一些民眾的情緒而已，你有一些客觀的表現的確不符合人民的期待。

王主任委員如玄：譬如哪一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就是整個氛圍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有點抽象。

邱委員志偉：就是處理事情的方式，你應該擴大跟勞工、社會的溝通，我覺得你的溝通不夠。也許你做的很好，本席可以給你肯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的溝通不足或時間點不對。本來是一件好事，到最後你沒有把事情處理好。

第二，針對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權的部分，大概也提到好幾次了，為什麼不能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呢？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這件事情可以懸而不決？為什麼勞檢所一定要控制在勞委會呢？在人力部分，高雄市政府勞檢處的人力有 83 人，南檢所只有 58 人，卻要負責台南市、澎湖、台東、屏東的勞動檢查。高雄市勞動檢查處有 83 人的編制，預算也比較多，為什麼不放手？按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勞動檢查本來就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為什麼一定要放在勞委會底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從整個國家長久的發展來看，在勞動檢查權將來在組改的過程中應該如何處理的會議當中，我們基於幾個理由而認為檢查權其實應該交給中央。當然，……

邱委員志偉：那台北市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希望北、高兩市都收回。

邱委員志偉：那台北市現在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台北市及高雄市都不是，因為當初變成直轄市的時候，本來的高雄市部分……

邱委員志偉：沒有，高雄縣市合併以後變成高雄市，原來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還是屬於勞委會，變成一國兩制。現在只有高雄市，沒有高雄縣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目前與新北市與台中市都在談，新北市的部分已經談好了，就是有關彼此之間如何分工，讓勞工朋友可以得到最大的照顧。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新北市比較單純，它沒有合併的問題，但是高雄縣市有合併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所以也可以來談。

邱委員志偉：現在沒有高雄縣了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也可以來談如何分工。

邱委員志偉：按照地方制度法相關的規定，還要談什麼呢？已經很明確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以跟新北市一樣，來談要用什麼樣的分工方式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執行的績效就會出現問題。南檢所只有 58 個人，要負責那麼多縣市的勞動檢查，會把第一線的人員都操壞了。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有 83 名人力，只負責高雄市的勞動檢查，能夠做得更好，更能維護工安，這種事情你們不做，不是把勞工的安全棄之如敝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完全不會，我們非常重視勞工的安全。

邱委員志偉：哪裡不會？我很擔憂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跟不同的縣市逐一在談，其實就是在談如何分工最能夠充分地讓人力得以運用、充分去照顧勞工朋友的工作權益。我剛才提到幾個理由，其中之一就是台灣太小了，如果五都可以這樣分，將來又成立新的都的時候，再繼續這樣分，單單蓋一條高速公路或橋梁，如

果經過不同的縣市，就要做不同的勞動檢查，採取切割的處理模式，這是有問題的。另外，現在有些公司是跨縣市的，也會造成執行上很多的困擾，更不用談在地方受到地方的影響，也會造成在勞動檢查上的不方便。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覺得你反而是反其道而行，把簡單的事情複雜化了。合併之後就按照直轄市的做法去做。陳菊市長也擔任過勞委會主委，他相當重視勞動的安全。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不是誰當主委。今天即便我不在這個地方當主委，我們只談中央與地方如何分工。

邱委員志偉：我們就法來論法。我覺得中央沒有人力，沒有預算，還要攬權，所有的責任卻要地方來承擔。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

邱委員志偉：發生工安事件第一個是找地方政府耶！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發生工安事件，立法院也找我啊！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直接面對選民、民眾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要面對勞工啊！我每天都在面對啊！

邱委員志偉：你的壓力跟地方政府不能比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誰都可能是中央，誰也都可能是地方，今天主委可能不是我，也可能是別人，我們在談一個制度的長治久安、怎麼樣是對台灣發展最好的處理模式、怎麼樣是對勞工朋友最好的處理模式，我不把這件事情拿來看政治的角力，或者來看誰有權、誰沒有權，而是要看到底怎麼做才是對勞工最好。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距離行政院公布工資調整案的時間只剩下倒數 5 分鐘了，請問主委，你的心情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已經知道結果了，反正下午 4 點半就會宣布。

林委員佳龍：你已經做好承擔的心理準備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從我從政的第一天開始，我就認為自己是一個臨時工，所有該做的準備，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林委員佳龍：你擔任勞委會主委多久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4 年……

林委員佳龍：如果有這麼好的臨時工，你的薪資多少？龍部長說部長的薪水太少了。你可以講一下你的薪資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比起我以前當律師的時候，當然是少。其實錢多少不是問題，會到這個位子來，如果還要計較錢，我不會到這個位子來。

林委員佳龍：如果今天我們的勞工可以做四年多的臨時工，月薪將近 20 萬元，我相信台灣的平均薪資就不會倒退了，2002 年的平均薪資到現在只增加了 411 元。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所謂的臨時工，是指我隨時為我的政策負責任。本來政務官就不可能像事務官一樣，擁有受到憲法保障的工作機會。

林委員佳龍：錯了！政治是一個有理想的人一輩子的志業，哪怕你服務只有 10 天，都希望在 10 天內實現一輩子的理想。所以你說自己是臨時工，其實真的矮化了政務官。政務官不是過客……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你不要認為臨時工不好……

林委員佳龍：你聽我講。你不要發揮你律師的個性，你是很可愛的，因為你常常會有很多互動的話語。我今天跟你談這個問題，就是時間就快要到了，我的質詢時間也只剩下八分多鐘而已。我是要為你講話，馬政府的 633 政策跳票、失業率飆高、CPI 及痛苦指數居四小龍之首，其實都不是你的責任，很多人搞錯了。馬英九、陳冲當然有責任，但是最該負責任的是財經部會首長，因為他們負責在上游創造就業，他們失職嘛！而勞委會則是在下游設法不要讓人從安全網掉下去，你們是在做補破網的工作，今天怎麼會變成你老是對號入座，讓社會有錯誤的印象，誤以為勞委會要拚經濟，失業都是你的責任？你有沒有覺得有點委屈？我是指從部會首長的權責來看。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提過，所有能做的我都願意做，我不覺得委屈，因為本來來這裡……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事理不分、權責不明。如果一個政府連每個部會的職掌是什麼、政策工具是什麼都弄不清楚，怎麼把經濟搞好？怎麼把就業提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我的理解，經建部門當然有經建部門該負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你捍衛到最後一分鐘了，但是說實在的，政務官也不可能做一輩子，我想你要學習劉憶如。劉前部長至少還為一個四不像的證所稅掛冠而去，贏得大家基本的尊敬。你讓院長與總統之間的意見不一，除了本勞、外勞的薪資要不要脫鉤的問題之外，你現在又使整個內閣權責不分、一片混亂。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啦。

林委員佳龍：你究竟是小白兔，還是大野狼，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在今天下午 4 點半院長宣布之後，你能對社會有一個交代，這是最起碼的，不要再做四年多的臨時工。

現在行政院在推動經濟動能的提升方案，其實這只是空包彈，因為現在財政困難，這項方案並沒有預算；內容也只是新瓶裝舊酒，說實在的，沒有新的政策，都是把過去的景氣振興方案包裝一下等等。我倒是覺得其中並沒有提到在地的精神，欠缺真正用產業去創造就業、透過就業來帶動產業的思維，我認為那個部分才是今天導致失業率如此嚴重的原因。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比較沒有受到關心、討論的問題，不是失業率或本勞、外勞薪資掛鉤與否的問題。台灣有將近四十二多萬外勞，你知道一個外勞從越南、印尼、泰國或菲律賓來台灣，他的仲介費是多少？他要被雙邊的仲介公司先抽掉多少錢，才能夠來台灣工作？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內的仲介公司是不能收取仲介費的，基本上只能收取每個月的服務費。這些外勞在輸出國的時候實際上有各項不同的費用，可能有仲介費、規費、訓練費等等，這些費用是各個輸出國家不一樣的。當然，就金額來看，我們都是嚴格在關切這樣的金額。

林委員佳龍：問題就出在這裡。各位朋友，魔鬼就藏在這裡。為什麼本勞與外勞的薪水不能脫鉤？我們沒有脫鉤的政策造福了吸取這些勞工血汗的輸出國及台灣的仲介商。我做過調查，越南勞工來台灣 1 次大概要花費 20 萬元到 25 萬元，印尼及泰國大概要 8 到 10 萬元，菲律賓大概 5 到 6 萬元。以基本工資 1 萬 8 千元的月薪計算，就算省吃儉用，每個月也要花費將近七、八千元，再加上每個月還要交付一、二千元的管理費，剩下來大概只有七千元左右可以寄回家。昨天台中一位陳姓業主串通雇主、醫生及印尼的人力仲介，以合法掩護非法，用假貸款的方式去剝削三百多名到台灣從事醫護、照護工作的外勞，每個人又被剝削 1 萬 5 千元到 4 萬 9 千元。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些事情？你知不知道這些勞工有多辛苦？如果可以拿掉這些吸血的錢，讓外勞獲得自己真正勞動的所得，本勞與外勞的薪資當然可以脫鉤，其實現在不脫鉤、保障外勞的錢是落入了仲介、人蛇手中，你難道不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個邏輯剛好相反，你的思想觀念剛好相反。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外勞的錢……

林委員佳龍：我先問你，你知道這些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外勞的錢最後被仲介拿走，這件事情是不對的，所以就主張應該脫鉤，乾脆化暗為明，我的意思是……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先聽我說明為什麼掛鉤在一起之後，最後獲利的反而不是外勞。我沒有說兩者要脫鉤，我的意思是，這些龐大的錢到哪裡去了？你先回答我，你知不知道仲介費的事情？我剛才講的那個數字，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場的每一個人都知道。

林委員佳龍：好，那大家就好好來審判主委。你竟然讓外勞進來以後，遭到人蛇或仲介集團去吸這些人的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做國對國的、直聘的，這幾年我們都在努力地……

林委員佳龍：你太單純了！那麼大的利益，都可以讓人殺人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二，我們為什麼推 1955 專線讓外籍勞工朋友在權益受損的時候可以做申訴……

林委員佳龍：這樣的政府官員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如果這個問題延續這麼久，利益這麼龐大，你說你用一支電話要來解決，我覺得你沒有去面對這個基本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不可能為了面對這件事情，就主張它脫鉤嘛。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過度推論。我對你的認識也不是今天了，真的不要逞口舌之勇，你要誠心地去面對問題。今天搞成這個樣子，裡裡外外你變成新聞頭條，但是我們國人卻要跟著你遭殃。一個政務官如果這個樣子，我早就自己下台了！4 點半已經到了，你學習一下劉憶如，做一點良心的決定嘛！這不是你久留之地，請你不要戀棧。

另外，有關工資的問題，如果按照現在所謂的提升經濟動能方案的話，你同意管中閔講的，低工資是產業結構問題，等產業結構改善，工資自然會提升嗎？你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如玄：工資當然和產業結構有關……

林委員佳龍：可是低工資已經這麼久了，產業結構有提升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十幾年來產業結構……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政府用補貼、用引進外勞，讓我們的產業習慣嘛！你跟管中閔的意見就不一樣嘛！你擔任這個職務必須懂產業，這樣你才有辦法發言，而不是讓他們占據對產業的發言權，後果卻由勞工承擔。工資為什麼會上升？生產力提高，工資就上升嘛！難道馬政府執政 5 年來，臺灣人民的生產力沒有增加，所以工資不應該增加？這個邏輯很清楚嘛！要不就是他執政無能、失敗，導致臺灣人民的生產力無法提高，不然就是他壓迫勞工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捍衛勞工不是……

林委員佳龍：捍衛勞工不是光用嘴巴講講的啦！一個知識分子要有基本的社會倫理道德和義務啦！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復一年，一次又一次在這邊爭論，最後是政治解決。政治高於一切，政治只能掩飾問題，沒辦法解決問題；政治只能造成更不公平的分配，沒辦法改善結構。這些我相信主委都清楚。所以我今年初在財政委員會就對當時提出復徵證所稅的劉憶如部長表示，他只有兩條路，第一是真的弄出一個正確的、完善的證所稅，如果是假的證所稅，就不要徵，如果要徵，最後就是要身敗名裂。你看他，現在回去當顧問、當學者，而且第一天就開始批評馬政府了。

如果你真的離開的話，我認為政務官應該要有風格，不要批評老闆，因為那樣有違職場倫理。哪有今天接受，明天又回頭罵他的道理！我認為馬英九總統也好，陳冲院長也好，都不缺罵，他們缺的是智慧。

這個時候勞動階級這麼辛苦、受薪階級這麼可憐，不是個體問題，而是已經形成總體經濟問題了，為什麼內需、國內的消費能力無法提振？這很清楚嘛！有錢的人不必花那麼多，所以他邊際效應傾向低，沒有錢的人邊際效應傾向高，但是他入不敷出，必須舉債度日。這就是所謂的貧富懸殊嘛！所得分配的貧富懸殊，和經濟產業結構的 M 型是相對稱的，所以這個時候要透過勞動市場和產業結構的改造，讓經濟重新恢復合理和平衡，這當然是總統和行政院長的問題，而不是只有你的問題。

請問現在領取基本工資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根據勞保統計資料，大概有一百四十幾萬人，但是如果根據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大概是 75 萬人。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相差這麼大？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保資料和主計總處的統計方式不同。

許委員添財：應該整合才對，你們有必要進行研究。

一個 75 萬，一個 98 萬，現在又來一個一百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150 萬。

許委員添財：早上我在經濟委員會聽到的是 120 萬，現在又在這邊聽到 150 萬。一個國家光是領取最基本薪資的人數就有 5 個數字，你說這個經濟要怎麼管理啊！問題就這麼嚴重，所以如果你還有機會的話，請勸勸他，研究一個整合的方式。

基本工資一定要調，但是資方的損失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做配套解決……

請主席把時間暫停一下，看主委是不是有新消息要發布，還是怎麼樣？

時間停一下。你接受我質詢，眼睛還可以看那邊，和幕僚交頭接耳，這樣把我當成什麼了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許委員添財：你把國會議員的質詢當成什麼了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好不好意思的問題。你可以舉手要求主席，讓你休息 1 分鐘或 2 分鐘啊！怎麼可以讓底下的人跟你在這邊交頭接耳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請他提供資料給我啦！

許委員添財：連這樣的體制觀念都沒有，難怪國家亂成一團嘛！政府官員不像政府官員，公務員不像公務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他提供資料給我，很抱歉！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嚴肅地討論，這個時候人民真的苦得受不了了啦！為什麼這幾塊錢也要爭？今天報載有人喝鹽酸自殺，因為檢察官逼他認罪協商，關鍵在於 1 萬 5 的箱子。賣高粱酒的那個人說舊箱子是拿來裝高粱酒，因為用舊箱子裝的話，人家會以為他賣的高粱酒是老酒，可以賣高價一點。那種紙箱秤斤賣的話，賣不到 10 塊錢，但是要他賠 1 萬 5,000 元。檢察官還真的順從原告的意思，逼他認罪，所以他就仰藥自殺。他連臨時工的工作都沒有，只是撿破爛的耶！臺灣現在變成這個樣子，你說呢？所以這個時候你不要扭扭捏捏了，你應該說：「不照我的意思，我就辭職！」就這樣子喔！我不是逼你辭職，而是建議你辭職。因為你辭職的話，明天還可以重新開始，那樣你的人格和風格保住了。但是你辭職之後，陳冲就頭痛了啊！因為接任的人是沒有格才會接受啊！對不對？所以還不如讓你繼續沒格，而不要讓新的人上來沒格嘛！這是陳冲的想法。所以這個時候你是要為了國家體制和勞工朋友，還是要為你的老闆犧牲小我？包括犧牲你自己。

接下來是有關本勞、外勞脫鉤的問題。事實上勞動力也是一個商品，由這個商品的市場結構決定其價格機能。今天就是價格機能被扭曲了，你要注意這個問題。所以有辦法的，他會認為不管 2 萬元或 3 萬元，即使是外勞，也不會予以歧視，反而願意用較高的薪水來留住認真工作的人。這些意見你都聽過，但是你卻沒辦法予以整合。這就是一個原則，自由市場的價格機能被你扭曲了，才會製造出這麼多問題。所以你應該怎麼處理？不過恐怕你沒有機會了。如果你有機會的話，這個應該要重新開始。

4 點半已經到了，你是不是要跟大家宣布政府最新政策是怎樣？月薪要不要調？還是還沒有結果？請你利用這個機會給記者們一個答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已經在舉行記者會，所以行政院一定會做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知道結果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會對外說明，所以……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在這邊對國會議員報告嗎？你現在知不知道行政院要公布的內容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現在有拿到新聞稿。

許委員添財：那就唸給我們聽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行政院自然會做處理。

許委員添財：我抗議！我是國會議員，政府政策已經向社會公布了，你身為政府官員，竟然不向我報告！你開什麼玩笑！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現在已經在做說明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轉告一下嘛！你就把那份新聞稿唸出來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已經在說明了。

許委員添財：我要的是態度。只要態度好、觀念正確，都可以商量，都可以改進，這樣國家才有希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行政院已經在開記者會了，院長有他的解釋方式，我想我必須尊重。

許委員添財：你把結果告訴我們就好嘛！你把新聞稿的內容轉達給我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尊重行政院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

許委員添財：我抗議！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啊！因為行政院已經在開記者會……

許委員添財：你的老闆行政院長、閣揆已經確定政策內容，現在在開記者會，你在這裡不能向媒體和立法委員做一個轉達？這是什麼態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解釋完以後，我自然可以……

許委員添財：告訴我們結果就好，一句話嘛！調整結果是怎樣，一句話就好了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於行政倫理，院長……

許委員添財：一句話就好，說什麼行政倫理！他都向社會公布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院長正在向社會各界解釋……

許委員添財：你得到消息卻不告訴我們，這是藐視國會議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同仁查一下院長講完了沒有，如果可以，我就……

許委員添財：我留下 55 秒，表示永遠的抗議。針對你這個政務官對國會議員的藐視和對國會殿堂的輕視……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啦！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就是，院長那邊如果講完了，我就對外講，但是我現在人在這個地方，我沒有辦法確認院長到底是否已經對外說明完畢……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問到的都是國家的基本問題，這些都是經濟手段可以解決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容許，如果院長那邊講完了……

許委員添財：今天馬政府和陳內閣把經濟搞得那麼糟，又完全不尊重媒體、完全不用經濟手段解決經濟問題，製造那麼多國家混亂、經濟崩潰的現象，所以現在人民只有站起來罷免馬英九！

你對我的侮辱，我會永遠給你記住！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沒有侮辱啦！請委員不要誤會。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管委員碧玲、吳委員秉叡、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費委員鴻泰、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智傑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王主委。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備詢。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段委員，能不能占用您一點點時間？或者您還是要進行質詢？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你先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我已經做到最後一分鐘、爭取到最後。平等、人性、安全、尊嚴，都是我就任勞委會主委時的施政願景，也是我對自己許下的承諾；4年多來，我都在朝這樣的目標前進，並且竭力在實踐。

從民間到勞委會來，我非常感謝總統跟院長讓我有這個機會可以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實踐我對弱勢勞工朋友做一點事情的理想。從我就任的第一天開始，其實我每天都是以最後一天的心情在做事，我非常珍惜這樣的機會，所以我很努力去做好每一天該做的事情，即便到今天，我都堅持在自己的崗位上，在立法院站了一天，我希望用心做到，不要辜負各界對勞委會主委的期待。

我知道今天委員有支持、有責備，也知道我還有不足，但是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已經盡力了。我想，我一路走來，秉持對社會正義、平等，和捍衛勞工朋友尊嚴的心，是始終如一的。

處理整個勞動事務好像天平的兩端，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勞動人權的價值是要維護的，所以在基本工資的調升，和追求外勞與基本工資不能脫鉤的立場上面，我始終不曾改變。我知道背後有非常多的壓力，但是我捍衛勞工朋友權益的誠摯初衷從來不曾有過任何動搖。

我想，我從民間來，卸任後會再度回到民間，我深深相信，只要有心做事，無論在什麼位置、在什麼地方，我都有機會，可以繼續努力做沒有完成的事情。

4年多來，我非常感謝大家對勞委會眾多業務的支持和協助，在衛環委員會，我感受到非常多委員對我的尊重和支持，從我第一天跌跌撞撞到現在，我要在這個地方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深深一鞠躬，謝謝大家的幫忙。尤其是很多勞工朋友，到今天早上，都還有勞工團體跟我說，他們要登報，要慰留我，我跟他們講，不要花這個錢，但是所有的心意我都收到了。所以社會各界朋友對我的指教和包容，我都銘感在心、點滴在心頭。

最後，我除了感謝，還是感謝。感謝總統、感謝院長、感謝委員、感謝勞工朋友，也感謝我們所有的工作伙伴。謝謝你們，四年多的日子雖然辛苦，但是還好有你們；我知道大家因為我的要求而挑燈夜戰，但是勞工朋友真的比我們更辛苦。我也希望我離開之後，大家繼續一起堅持理想，莫忘初衷。

其實我早就已經提出辭呈，我只是在想：這個社會為什麼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在質詢、在逼迫？我們都在做事，都在為這個國家未來的發展前進，其實四年多來，我接受了各式各樣的批評和指教，我想，我是一個非常堅強的人，可是回到家裡面之後，真的是點滴在心頭，我覺得我也累了，我要休息了。謝謝大家，我請辭了。

很抱歉，委員，我已經請辭了，好嗎？如果將來有機會，也許我們可以聊一聊，但是現在就麻煩您了，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王主委已經為勞工權益和他的政策辯護努力到最後一分鐘了，他的風骨值得我們效法，所以請問段委員，你還要繼續質詢嗎？如果你要繼續質詢的話……

段委員宜康：可是如果我要質詢的話，主委就必須站在那裡。

主席：那樣的話，我會請人代理。

不用了啦！段委員。

段委員宜康：請教主席，主委的意思是他已經辭職了，所以他現在就要離開？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可是院長還沒有批准，他還是主委啊！

主席：對，按照一般狀況，沒有批准之前他還是主委，但是剛剛大家都聽了他的一席話，也為之動容，所以我尊重段委員，如果他願意的話……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堅持，我只是想要搞清楚；因為我有一點搞不清楚狀況。

主席：所以我剛剛就處理了。既然段委員表示不質詢了，那就謝謝你。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潘委員孟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答詢完畢，現作以下決議：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1.儘管行政院已經決定自明年元旦起，基本工資案有關時薪自目前 103 元調漲至 109 元，月薪部分則決定緩漲，且沒有期限。但對於馬總統先前的承諾要將時薪調漲至 115 元而言，政府的確是政策跳票！尤其是高達 150 幾萬名支領基本工資的勞工朋友，可想而知，他們在引領企盼的期望落空後，不滿和抗爭的情緒勢必加劇，面對得不到行政院長官的支持，財經部會和企業的反對

聲浪，加上勞工團體的不斷抗爭，王主委妳的下一步政策或對策是什麼？勞資糾葛如何有效排解？！

2.八月份失業率達 4.4%，已創下近年新高，而失業率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所謂的痛苦指數也因而持續升，經濟可謂一片慘綠！主委自上任以來，似乎對於拯救失業率束手無策，勞資關係也多半緊繃！過去我們開玩笑講的「台勞」，出國幫傭、打工，現在也真的「夢想成真」，主委是否能為台灣的經濟、勞動市場、勞工權益福利、台勞的問題，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做一些對的事情！

3.本席正在思考，勞委會的業務一方面要顧及勞工福利、權益，另一方面也要考量企業立場和心聲，並得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在目前勞委會功能績效不彰的情況下，倒不如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讓財經部會與勞委會業務合併，一統勞動經濟政策，將勞委會變成經濟部轄下類似國貿局的一個單位，叫做經濟部勞工局，可能事權較易統一，並有助於協調及整合勞資雙方爭議問題！

4.國際勞工交流的時代似乎已經來臨，台勞輸出也開始加溫，面對國內經濟低迷、物價飛漲、失業率不斷創新高，不少企業都已經拔腿出走，現在台勞又發現到紐、澳等國打工幫傭可以賺更多的錢，將來一旦台勞大量出走國外，本國企業找不到勞動力，找不到好人才，勢必一定得跟著把企業工廠外移，如此一來，台灣產業逐漸空洞化、逐漸凋零！所以，加速規劃引進適量的陸勞、科技外勞、工程人才等，是不是值得考慮？勞委會的對策在哪裡？！

5.目前國內失業率達 4.4%創新高，痛苦指數升高，台灣如要回歸過去的經濟常態、勞動市場常態，甚至物價要能回歸正常合理，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比方一年、三年，還是五年，甚至要十年以上？或者根本就沒希望，再也回不來了，台灣會永遠沉淪，變成第二個菲律賓？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針對基本工資初步決定將採「時薪先漲、月薪緩漲」兩階段折衷方案，明年元旦打工族時薪確定從現行 103 元調高到 109 元。至於月薪 19,047 元的調漲案何時上路，政院保留彈性迴旋空間；高層強調，「那顆茶葉蛋還在，大前提是財經景氣要先好轉」。註 1

1.主委，勞工朋友何時可吃到那顆茶葉蛋？部會不同意見如何協調？倘有「折衷版本」？可能接受？註 2，「才點燃那把小火，豈能瞬間又被澆熄？」，主委豈可輕言辭職？註 3

二、失業率高漲，產業界仍喊缺工，籲政府鬆綁外勞配額。勞委會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決議調高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封裝測試等 6 個行業外勞配額，將增 1 萬 1,057 名外勞來台，最快年底上路。

1.主委，現行外勞的進用比率？政院立場（50%）與貴會立場（40%）相左原因？管制外勞外傭的引進是否過度？如何保障本勞的就業機會？並兼顧相關產業人力缺口？如何解決長照人力缺乏問題考慮開放鐘點外勞制度來因應？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因國內就業環境差、薪資過低，名校生寧選擇到澳洲當台勞賺取高薪，顯示我國就業市場已出現嚴重警訊，為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問題，特向勞委會提出質詢，並請勞委會及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政策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公布之最新的失業率，八月失業率創下今年新高，飆升到 4.4%，失業人口較七月又增加了一萬二千人。青年失業率更從民國 101 年 1 月的 11.81% 攀升至 14.41%，比民國 100 年 8 月的 13.58% 高出 0.83%，顯示就業市場持續惡化。

二、國內薪資過低，青年在國內工作存不到錢，因此選擇至國外打工，用勞力換取較高的薪資。以到澳洲打工為例，如用最低薪資計算，1 個月可賺 7.5 萬元，是國內起薪的 3.4 倍。國內市場留不住青年人力，已造成社會廣泛討論。

三、綜上所述，為改善青年失業率的問題，為避免青年人力外流，請勞委會及相關部會針對相關政策予以研議改善之道並具體回覆。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本席請教王主委，目前織布廠從業員工年齡已達 48 至 50 歲，招募本勞至為困難，卻又無法聘用外勞，現從事織布業的老闆七十多歲還得親自操作機械，請求王主委解決缺工問題，以維持產業存續及該產業本國勞工的就業問題。

織布業是台灣經濟命脈重要的一環，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及增加就業率，勞委會必須就外勞核配比例重新做調整，甚至廢除比例，實際上依各行業之需求分配外勞，企業及勞工是一體的，企業可以生存，勞工才有工作。

彰化縣為傳統產業最多的縣市，傳統產業不是夕陽產業而是基礎產業，要求勞委會就外勞基本工資脫鉤；基本工資不宜每年召開，需視狀況（如公務員調薪）再予以召開；配合相關部會研擬產業與技職教育結合，擴大建教合作增加就業機會；聘用外勞的業者適度增加就業安定費等訴求，並盼望王主委深入了解並予以善意回復。

王主委身為彰化美的子女，本席希望針對所提各項意見會審慎評估回應，先就缺工困難產業及就業安定費微調研擬，於短時期具體回應。

另外對於依勞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本工資調漲由行政院核定，勞委會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屬諮詢性質，倘若政院對勞委會基本工資的建議案沒有審酌權，法律就是徒具形式。

不只基本工資案，產業外勞上限比例，勞委會是否也抱持上限 40% 的鐵板不放，基本工資脫鉤的問題本席一併請主委審慎評估，以照顧本國勞工及本國企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一、有關實習生與建教生在工作場所遭遇性騷擾之後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請勞委會於一個月內就「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三法中，儘速研擬相關性騷擾案件處理之規定使之趨於一致以減少適用單位之困擾，並確實達到保護當事人之措施。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 曜 劉建國

主席：由於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已請辭，現在由勞委會所屬各主管機關首長代理答復委員臨時提案的提問。本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三貴負責總代理主委職務。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臨時提案第一案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事涉內政部及教育部權責，因此本人建議第二行後段文字修正為「建請勞委會於一個月內協調內政部及教育部就……」，其餘文字保留；另刪除第四行「三法中」之「中」字。

主席：這樣修正應該很合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目前全台時薪制勞工有 29.7 萬人，勞委會雖研議將最低時薪調漲至 109 元，惟許多雇主已準備縮編時薪制勞工之聘用人力。由於時薪制勞工往往不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以致遭雇主片面縮減工時，所得不升反降。對此，勞委會應針對時薪制勞工研議擴大其勞動權益保障措施，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並鼓勵時薪制勞工與雇主簽訂勞動契約，避免雇主未經勞工同意即任意縮減其工時。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陳碧涵 陳歐珀 徐少萍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根據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失業人數計 50 萬 2 千人，失業率達 4.4%，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有 12 萬 4 千人，較七月增加 8 千人，青年失業率已高達 13.61%，逾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顯示國內青年失業問題已亮紅燈。勞委會目前實施學生在學階段的職業接軌訓練仍有不足，每年參與之學生人數僅一千多人，為嘉惠更多學子，勞委會應擴大辦理現有之「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另就部分行業缺工問題嚴重及青年失業率偏高之情形，勞委會應積極研議如何協助失業青年投入缺工行業之政策，以創造勞資雙贏之局面。

提案人：王育敏 陳歐珀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蔡錦隆 陳碧涵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提案，我們非常認同應該擴大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僅對臨時提案第三案局部文字修正提出建議。因為有關「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都會牽涉到學制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將倒數第四行文字後段修正為「勞委會應協調教育部擴大辦理」。如此我們才能夠與教育部談論學制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今年我國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斷、貿易活動急速降溫、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減緩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景氣逐漸走緩，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8 月失業率為 4.4%，失業人數 50 萬 2 千人，逼近勞委會所設定百分之四點五警戒值。而青年失業率更已經高達 13.61%，超過失

業率 3 倍。面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本席建請勞委會應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有效促進就業」方案，以持續促進及穩定勞工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另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勞資雙方團體各提七名代表，政府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一位官方代表，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請四位學者專家代表組成，堪稱具有「勞、資、學、政四方代表性」，委員會所提出的共識結論，應可作為政府核定是否調整的基礎，本席認為應該給予尊重，以達到「勞資和諧」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陳碧涵

主席：因本案行政已經核定通過，故本案撤回。請問各位，對本案撤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景氣預測前景差，勞委會日前公布最新無薪假通報數據，繼 8 月底微增數十人後，至 9 月 15 日為止，通報實施無薪假家數 32 家、1,014 人，較半個月前增加 9 家、409 人，半個月就增加 400 多人放無薪假，明顯打破過去 9 個月來遞減趨勢，通報數由減轉增，突顯無薪假風潮將再起。由於目前經濟持續不振、貿易衰退、訂單減少，接下來企業放無薪假的情形只會更加嚴重，本席建請勞委會應於一個月之內，研擬確保無薪放假中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其中，企業與勞工協約範本應包含：企業之無薪放假除應取得勞工同意外，亦應取得工會同意；施行無薪放假企業應承諾一定補償或回饋勞工辦法，如：將來如有獲利或盈餘，其分配比例將優於施行無薪放假前。並且勞委會應確保無薪放假乃是企業不得已之最後手段，不得以其逃避雇主責任，以保障無薪假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陳碧涵

主席：請問勞委會，本案有辦法執行嗎？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我們於民國 100 年底已經修正應行注意事項，方才委員所提出的精神在該應行注意事項中已經有明定。如果該公司有工會，則宜徵得工會同意協商並與個別勞工協商合議。

至於企業如有盈餘，應增加勞工紅利分配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協議書的範本已有規定。也就是說，這個案子之前已經做過研究，凡能納入應行注意事項及範例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納入了。

主席：你們已經研究並改進了嗎？

陳處長慧玲：對。

主席：陳處長的意思是，本案已經重複嗎？

陳處長慧玲：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撤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100 年度監察院糾正勞委會略以，勞委會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調漲額度，其調整程序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經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採共識決，究竟勞資雙方過大的歧見如何達成「共識」，其間過程缺乏透明機制。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於報請行政院院會核定時，基本工資調漲再添變數。綜上所述，致使攸關勞工權益之基本工資調漲，在審議委員會及政院會議中大打折扣。爰此，要求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自明年始，於會議結束二週內於勞委會網站公布會議逐字紀錄，建立基本工資審議透明化機制，以對社會大眾負責。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有兩點說明：第一，這可能會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是不予公開，也就是說，這部分應限制或不予提供，因此我擔心本案會有觸法問題。

第二，有關要求勞委會於網站公布會議逐字紀錄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針對委員發言要點都有做成紀錄，並將會議紀錄陳報行政院。本人建議，有關「逐字」部分，建請委員再做考量，這樣做有沒有涉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我們可能需要再行研議，是否在核定之後或其他時間才可以對外公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不公布會議逐字紀錄，這部分可以商量，但是，我覺得政府資訊公開法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環評會議也不可能只召開一次就可以完全過關，其實環評會議要召開很多次，像國光石化召開環評會議不下三、四十次，每次召開環評會議都有做成會議紀錄，也都很快就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事實上，會議紀錄尚包括我們旁聽、登記發言的內容都一併上網公告，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不會有問題。你們有將會議紀錄給我看過，我覺得做得還好，問題是你們沒有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布，若會議紀錄沒有上網公布就會橫生不必要的誤會。本席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用意是要讓政府的資訊愈透明，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本席認為，我們對於基本工資的討論就是牽涉公益。

主席：我們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勞委會網站公

布會議逐字紀錄」，其餘文字均照列。

陳處長慧玲：（在席位上）本人建議刪除「逐字」兩字。

田委員秋堃：本席建議修正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勞委會網站公布會議逐字紀錄」。

陳處長慧玲：（在席位上）本人建議刪除「逐字」兩字。

主席：我們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勞委會網站公布會議紀錄」，其餘文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進士 陳根德 劉權豪 李昆澤 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溱
魏明谷 蔡其昌 陳雪生 李鴻鈞 羅淑蕾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黃昭順 蕭美琴 段宜康 廖國棟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蔡煌瑯 江啟臣 許添財 吳宜臻 陳節如 林岱樺 鄭天財 林正二
吳秉叡 賴士葆 楊瓊瓊 徐少萍 陳淑慧 李桐豪 紀國棟 徐欣瑩
邱文彥 劉建國 陳歐珀 薛 凌 姚文智 吳育昇 蔣乃辛 江惠貞
簡東明 李俊俤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林國正 蘇震清 王惠美 黃文玲
謝國樑 陳亭妃 李貴敏 林世嘉 邱志偉 羅明才 呂學樟 林滄敏
呂玉玲 潘孟安 吳育仁 潘維剛 徐耀昌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組 長	謝界田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觀光局副	局 長	劉喜臨

臺北市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李文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科 長 黃榮輝

主 席：魏召集委員明谷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改善交通公共運輸計畫及成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王進士、陳根德、劉權豪、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管碧玲、李鴻鈞、蔡其昌、林明濤、陳雪生、魏明谷、段宜康、蕭美琴、陳節如、邱志偉、吳宜臻、林國正、蔡煌瑯、林佳龍、李俊俤、江啟臣、黃偉哲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另委員鄭汝芬、徐耀昌、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鑒於目前南投及大台中地區民眾使用國道，多數不必付費，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無異成為變相加稅的政策，在現今景氣不好的情況，恐引發莫大民怨，爰建請交通部將霧峰至埔里的國道六號變更為快速道路，減輕民眾經濟負擔，以符民意。

提案人：林明濤 王進士 葉宜津 陳雪生 劉權豪

二、鑒於高雄捷運南岡山站，預計在今（101）年年底通車，然而捷運在岡山火車站設站並延伸到路竹，才是高雄市民的目標。蓋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案，和北高雄的發展息息相關，時任行政院長、現任副總統吳敦義，在南岡山站動工典禮上，曾當著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的面拍胸脯保證：「路竹延伸線勢在必行！」，但高雄市政府將該計畫提報交通部 14 次，至今仍未核准通過，等於漠視高雄市民的權益，惟本席與高雄市政府對北高雄居民的承諾不會改變，捷運延伸到岡山站勢在必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審議「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設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根德 陳雪生

三、鑒於目前轉乘優惠僅以捷運轉乘公車為主，但若民眾在不同公車路線轉乘時，仍須收取多次起程票價，而使民眾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降低。又高雄市政府為了提供公共運輸使用率，

在中央對地方捷運建設進度龜速的情況下，全力衝刺公路運輸：四大轉運中心將陸續完成，今（101）年底旗山、岡山轉運中心啟用，明年鳳山、小港轉運中心接著完工，預計這四大轉運站可整併 63 條公車路線，配合市中心十大幹線網路，以健全的公路網絡提高高雄市運輸載運量。綿密的公路網絡，需要搭配轉乘優惠，才能讓民眾願意搭乘。且現在台鐵已經捷運化，也有很多民眾靠台鐵通勤到市區，再從市區轉公車去上班，仍沒有轉乘優惠，均不利於捷運不發達地區的旅客。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公車轉公車、長途客運轉公車，或台鐵轉公車等之轉乘補助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陳根德 陳雪生

四、請交通部在規畫桃園航空城聯外道路時，必須與桃園縣 13 鄉鎮市既有道路進行連接，以提供桃園縣民更佳便捷的交通。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陳根德
魏明谷

五、請交通部建議經建會將全國 7 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中的“北北基宜”“桃竹苗”調整為“北北桃基宜”“竹苗”以利實際都會區域運輸路網之整合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陳根德
魏明谷

六、偏鄉客運路線近年因油價飆漲及政府補助不足，以至業者彈性縮短路線或跳班，嚴重影響偏鄉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權益。建請交通部立即提出對策並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濤 陳根德
魏明谷

七、聰明公車計畫斥資 2 億元，至今準點率不到 2 成，根本是浪費公帑。請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全面改善及具體落實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連署人：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陳根德 魏明谷

八、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每筆需收取新台幣 10 元之手續費。惟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建請交通部 1 個月內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連署人：劉耀豪 陳雪生 陳根德

九、有鑑中南部地區長期囿於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不佳，不易引進外地客源，亦不利於地方產業發展

，交通部既已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結合鐵、公路與地方重要景點或知名地標的接駁交通服務，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對匱乏地區具相當開發推廣效益。然迄今屏東縣僅開發一條墾丁路線，無法照顧屏北地區旅運與觀光需求，應研議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之公路轉乘服務路線，並妥善規劃連結屏北地區各觀光景點及重要人文景點，增進大眾運輸交通服務便捷性，以兼顧當地交通服務與觀光旅運需求，促進屏東縣南北區域整體開發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擴大屏東全縣公共運輸服務的範圍與效能，發揮觀光政策與公共投資最大效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蘇震清

十、公路總局現提出「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計 4 年編列 200 億元。但此項計畫內容、補助對象預期效益等內容均以行政院尚在核定中不予提供。但公路總局業已於 102 年預算中編列第 1 年預算，依法令行政院未核定計畫不得編列預算，故要求公路總局於 1 星期內應提供上述資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雪生 陳根德 李昆澤
魏明谷

十一、鑒於計程車屬準公共運輸系統，對於降低酒後肇事、發展觀光服務、提升通勤共乘等皆有顯著助益，計程車之硬體品質提升、舊車汰換，亦應為國家公眾運輸交通應投入資源之項目。然近年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或提升計畫中，均未將計程車汰換納入相關補助制度，導致計程車普遍老舊，並影響生意。經地方政府呼籲後，也僅爭取到 7 年以上車齡有 4 萬元之汰換補助額度。相較於公車汰換補助額度比例達 49%、電動公車達 58%，計程車之汰換不僅未建立補助性制度，所獲補助金額也非常低。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計程車汰換補助制度納入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中，並於 2 個月內將計畫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陳雪生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跨媒體壟斷法』之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跨媒體壟斷法』之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廣電媒體本身既是結合傳輸技術、流行文化、資本管理的一個重要產業，同時也具有傳遞消息、促進公眾參與、相互溝通、提供娛樂及教育管道等功能，是影響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重要一環。晚近因數位化技術、寬頻通訊及新平台的發展，新服務跨平台提供，而媒體事業朝集團化發展的經營模式成形。匯流成為全球媒體發展趨勢，然伴隨匯流而來的媒體所有權集中及跨媒體壟斷問題與其影響也隨之浮現，主管機關也需要新的思維和新的監理架構，因應變化劇烈的媒體環境。以下謹分別就我國廣電媒體產業現況，管制跨媒體所有權之目的，現行法規中有關跨媒體相關規範及修法方向等項進行報告。

壹、我國廣電媒體產業現況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會發放廣電媒體執照張數，計有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176 張（無線電視台 5 張，廣播電台 171 張）、有線廣播電視業者 62 張（含播送業者 3 張），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271 張（含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張）。

民國 82 年以前無線三台寡占視訊市場的時代，在有線電視的多頻道平台興起後告終，視訊市場呈現百家爭鳴的景象，業者面臨更大競爭壓力，廣電媒體個別廣告之市占率不斷下滑。

據統計，自民國 95 年起，台灣總廣告量連續呈現下降趨勢，由於廣電媒體的廣告營收依收視率計算，以頻道產業為例，即使偶有收視率不錯的節目，但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家頻道營收仍呈現破碎化，頻道間所競爭的，常是零點幾個百分比的收視率，節目製作的成本高昂卻不易回收，導致國內頻道缺乏提升品質的誘因。

傳統媒體經營環境越趨嚴峻的情況下，無線電視業者面對激烈競爭，利用數位壓縮技術從一頻道發展為多頻道或投資、經營衛星頻道，以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因為建置纜線的沉沒成本高，產業有具規模經濟特性，而發展出多頻道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的經營模式；衛星頻道方面則發展出不同類型頻道家族的經營型態，藉以吸引不同分眾收視各類頻道，提高整體頻道家族收視率，進而增加廣告營收，創造更大產業效益，兩者皆有朝向集團化發展的共通趨勢。

貳、管制跨媒體所有權之目的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指出，「匯流」之發生背景主要為數位化、設備成本下降、頻寬取得成本下降以及解除管制等諸多因素；另依歐盟 1997 年電信媒體資訊科技匯流綠皮書指出，匯流層次由低而高可分為：技術與平台匯流階段、企業聯盟與產業併購階段、服務與市場整合階段以及政策與規範整合階段；由此可知，跨媒體整合僅是匯流的其中一個層面，亦為媒體產業發展的趨勢使然。

各界對媒體所有權集中的看法不盡相同，正面看法認為跨媒體整合可降低個別媒體營運成本，間接增益消費者福利，且媒體集中化未必造成內容多樣性的匱乏，有時甚至在同一集團內增加頻道多樣性；但也有學者認為跨媒體過程所產生之所有權集中、市場支配力集中，可能造成意見表達管道由少數人控制，如此則將妨礙公民社會之意見形成及均衡發展。

美國因幅員廣大，人口及市場規模也頗為可觀，其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的政策目標，除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更著重於促進地方性、多樣性與多元性，並鼓勵地方新聞的製播；針對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電視系統及相關頻道系統，歷來皆有各種繁複的所有權上限管制規定。

德國有強大的公共廣電服務系統，但因報業有系統收購商業媒體的背景，且認為報紙對於選舉活動具有舉足輕重的龐大影響力量，故發展出特有的頻道市場占有率上限管制模式，市場占有率過高者則禁止頻道事業之間及報業跨媒體的結合案件。

衡諸先進國家對於跨媒體整合的管制規範，多針對影響力大、且其結合後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或公平競爭者加以限制，且有法律明確授權，並以不危害人民的言論自由以及營業自由為基本前提。其管制目的有著眼於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獨占或寡占者濫用其市場地位者；也有積極促

使跨業整合所產生的集團內部利益外部化，使媒體有足夠能量產生更多優質內容，引進問責制度，要求媒體適度扮演應有的多元文化傳播者角色。

參、現行廣電三法跨媒體相關規範及修法方向

現行廣電法令規範仍維持依媒體傳輸特性垂直管制的舊架構，分別依其平台傳輸方式的不同，區分為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與衛星廣播電視三套寬嚴有別的管制模式。

一、廣電三法中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規範

有關「跨媒體」的概念，依其樣態可區分為媒體間互跨，包括同業互跨與不同業互跨；以及非媒體業跨足媒體業。其掌控的方式，除股權的移轉達一定比例從所有權層面取得事業內部治理上的主導地位之外，透過契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公司的財務、人事或經營權者亦屬之。現行廣電三法中對同一媒體所有權、跨媒體所有權及市場集中化的相關規範如下：

1. 無線廣播電視法：無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及 19 條對無線廣電之受讓人定有持股上限（自然人 10%、法人 50%），以及持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達各事業總股數一定百分比者（自然人 10%、法人 50%）不得為受讓人之規定。

2. 有線廣播電視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系統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的三分之一或總系統家數的三分之一；對於股權變更規範，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持股 5%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須載明於申請書，變更須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42 條規定，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上下游經營行為限制）

3. 衛星廣播電視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營運計畫變更須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32 條規定節目供應者不得對有線廣播系統經營者有差別待遇。（上下游經營行為限制）

我國於民國 80 年代，參酌當時國際上解除管制的趨勢，及配合我國發展亞太媒體中心的政策需要，在民國 88 年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同年制定衛星廣播電視法，大幅鬆綁董事、監察人等相互兼任或股權分散等規定，惟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濫用其市場地位，利用其直、間接垂直控制的頻道進行不公平競爭，損及消費者權益，另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中增訂水平、垂直管制相關規範。

此外，我國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0 年完成立法，主管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維持等事項，在涉及跨媒體結合方面，85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其間歷經多次修訂，做為處理有線電視系統與上游頻道供應者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處理規範，如：頻道節目聯賣、統購、聯合訂價或共同抵制、獨家區域代理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的相關規範，媒體事業相互結合亦需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間，針對通傳事業涉及公平競爭議題成立跨部會的處理平台，係以協商方式處理涉及廣電媒體的結合管制問題。

在匯流所造成的媒體生態變化之下，既有法規對媒體互跨經營及相互整併的行為及相關配套是否足夠，值得探析，如無線廣播電視法雖對持有新聞紙及同業股份者加以限制，但國內收視族群最多者為有線電視系統和衛星電視卻未能涵攝，可研議應予納入。近年來幾次引起社會注目的

大型媒體股權轉讓案，本會於審理過程中，多循法律賦予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及裁量空間，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和消費者權益立場，要求業者承諾如跨事業間的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設立獨立編審制度及倫理委員會等附加條件或負擔，作為兼顧多元價值的平衡機制。

二、未來修法方向

行政院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於 101 年 5 月公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該方案揭示法規架構調整的期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廣電與電信產業分別修法，以層級管制架構的概念因應各產業的實務需求進行法制調整作業，預計在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面臨障礙迫切問題的修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審議；第二階段，民國 103 年 6 月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草案（或匯流形式規範架構），朝向水平結構法制調整作業，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會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法作業，將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兩公約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修正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送請 大院審議，目前尚待黨政協商進行二、三讀審議程序。

此外，本會已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針對現有的法規工具進行整備，並將跨媒體壟斷管制議題列為優先處理議題之一，為求周延，本會將通盤檢討既有法令及立法草案，蒐集國外相關立法例、國內媒體併購案例及其他部會相關主管法規案例，著手訂定適合我國環境法律規範，據以明確授予主管機關處理跨媒體壟斷問題所需的監理工具。

肆、結語

本會主管通訊傳播事業，對於通訊傳播業務的監理，將嚴守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組織法精神，在匯流環境下，保障言論自由，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產業有效競爭，維護國民權利，保障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尊重弱勢，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的相關議題，本會現階段除依法行政，並將積極進行法規相關整備工作，希望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的目標，以因應社會各界期待。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在國會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暨各界人士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三點報告：一、10 時截止登記發言；二、10 時 30 分中場休息 10 分鐘；三、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委員發言時間，按照慣例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 NCC 第三任的主任委員，說真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從第一任到第二任，這幾年下來，本席有幾個建議要讓石主委了解，第一、政治因素介入太深；第二、利益團體介入太深；第三、在 NCC 團隊裡面，不論是委員或幹部其與利益團體的掛鉤是存在的。期待石主委和新委員上任之後，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一些事情，希望能看到這樣的成果。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根德：本席看過兩任的主任委員之後，覺得一任比一任要好，當然我也期待第三棒要比第二棒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努力的。

陳委員根德：所以我們對石主委的期待是滿高的。另外在主委的報告中，最關心的應該是數位匯流部分，即數位匯流環境的建立。這個議題嚴格講起來，從第一任主委開始就是要推數位匯流，一直到今天只看到 11% 的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部分？

陳委員根德：這是這個部分；但是數位匯流部分還未看到，本席也要呼籲我們所有委員，不要停頓在跨媒體的壟斷、有線系統的併購爭議，這樣會影響到老百姓在廣電方面權益的提升。針對數位匯流部分，在主委的報告中也提到廣電三法的修正，關於有線及衛星系統等相關法令的規範，主委表示要 103 年才能完成，還是送到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行政院設定的目標，103 年是完成匯流的修法。

陳委員根德：何時可以將該草案送到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保留給大院審議的時間，所以一定會在 103 年 6 月，也就是至少六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根德：你怎麼知道我們要審查多久？你們該做的事情，你們做一個交代，不可以到最後，把沒有通過的責任變成是立法院沒有審議完成所致。石主委也是學者從政，對目前的行政團隊，本席最 care 的就是學者從政的效率就像網速一般的龜速。本席為老百姓服務的案件，都是一、兩天之內就要搞定，怎麼可以耽擱老百姓請託的權益呢？有關數位匯流相關規範—廣電三法及電信法的修正，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六個月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目前的修法目標有兩大部分，一、現行已經造成匯流障礙的法規，我們會及早修訂，一旦完成，立刻送至立法院。二、委員剛剛的指教，非常切中要點，即要在 103 年 6 月完成的立法近程，一定要保留充分的時間給大院審議，因此剛剛委員所提示的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經有點晚了，我們絕對會設定在這個時程以前。

陳委員根德：這個時程到最後也只有一個會期；包括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要配合數位匯流，這些法案的修正要在一個會期之內完成是很困難的。你怎麼把你最寬鬆的時間設定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席剛剛的意思是，你不可在 12 月 31 日才送進來，本席這樣講了之後，主委還把你們最有彈性的工作效率定位成如此，本席看不出主委的企圖心在哪裡！拿我剛剛對你的期待和你回答本席的論述，本席無法接受！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教的是！我剛剛說的是委員說的那個日期確實已經太晚，合理的日期絕對在此之前，如果以大院審議的情況來看，應該是指那個會期……

陳委員根德：我們現在往前後來切，一人一半，就從 102 年到 103 年 6 月一共 18 個月的時間，9 個月的時間，包括今年的三個月，你在一年之內一定要將法案送至立法院你不可以又把責任推給行政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不會。

陳委員根德：主委，就是最慢一年內送至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全力以赴。

陳委員根德：又是「全力以赴」！為什麼現在的行政官員不會說：「我做不到，我下台！」為什麼就沒有這樣的 guts 呢？學者從政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此！月領一、二十萬的薪水，什麼事情都說是全力以赴，到頭來卻看不到成果。主委是馬英九總統所拔擢的，你不能講「全力以赴」這樣的話，連同數位匯流的修法，一年之內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主委不覺得這樣有問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設定的，確實是民眾期待的目標。我剛剛提到這個目標，我們一定會努力達成。

陳委員根德：一定會達到！全力以赴和一定會達到是不一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全力達成。

陳委員根德：長時間以來，我們到這邊都被官員唬弄，我們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論述，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陳委員根德：主委，我希望你以後能以很明確的答案跟我們委員會說明。另外，這些系統台累計的毛利率都在 40% 以上，所以併購案動輒三、五百億，六、七百億，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對這個問題 NCC 要負很大的責任，NCC 有費率審議委員會，他們在審議收取 500 萬戶收視戶費用時，將系統業者包括業外投資、利息、營業費用、業外支出都列入計算，難怪收費會那麼高，我們委員會一直強調要降低這個費用。回歸到剛剛我跟主委講的，委員都被人家收買了，這龐大的利益就是因為這樣子。今天是你上任第一次到這裏報告，我提出這些問題讓你了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表面上看是教授，卻被人收買了，我不是在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被人收買比野獸還不如。基本上，消費者有選擇好頻道的權利，剛剛主委特別提到併購從一個角度來看是壟斷，從另一個角度，從好的方面來想，因為有這麼大的市場，可以提升節目的品質。我們當民意代表對這方面不能介入太深，一個真正成熟的民主國家是沒有存在這個問題的，主委就這個問題要好好拿捏尺度，不要出賣自己的良心，就像馬總統講的，要為歷史定位做一些事，這部分我對石主委期待滿深的。另外，系統業者跟頻道業者利益分配，我們的品質怎麼會好？系統業者將利益分配整個都抓在口袋，好像給糖吃一樣，品質怎麼會好？就這部分未來在規範時應重新分配，節目的品質、定位及價值在哪裏？要能充分保障頻道業者的權益。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首先請教你有關於火車的問題，一般而言，看守平交道的人看到火車駛近都會吹哨子警告駕駛人及行人，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有自動柵欄的情況下可能會稍有不同，如果是人為管理的話……

李委員昆澤：有柵欄還是會鳴警報？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現在跨媒體壟斷法就等同於火車過了才要吹哨子。在 3 年前的 9 月，跨媒體壟斷法的議題就已經浮上檯面了，我們看到富邦集團的台灣大哥大在 98 年用 568 億併購台灣有限電視第二大的系統台，我們知道富邦的台灣大哥大是電信業者，他現在有電視又有部分系統台，占了約三分之一的收視市場，當初公平會提出 13 項要求，NCC 也提出 8 項承諾，要求在這樣的狀況下讓這個案子通過。99 年 10 月旺旺集團已經開始跟中嘉洽談併購事宜，旺中在還沒有併購之前，旺旺集團的電視跟報紙、系統台就已經是台灣最大的媒體集團，再加上中嘉集團 11 個系統台，也占了約三分之一的收視戶，NCC 也提出 23 項的要求，讓其合併案有條件的通過。全民對於這樣的媒體、言論市場的集中化深深擔憂，最近又將有新的媒體合併風波再起，但我在跨媒體壟斷法看不到該有的執行大綱，也看不到目標、該有的進度，號稱後年後要送到立法院來，但有如火車過了才要吹哨子，對於 NCC 無法擔任言論市場反壟斷跟多元化該有的守護者角色，社會大眾非常失望，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確實指出很多問題重要的面向。關於本會曾經審議過許多系統之間的股權移轉案件……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不是要你說歷史，請你說明跨媒體壟斷法執行大綱、進度、目標？請趕快簡短說明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的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第一個重要的修法重心就是跨媒體跟同意媒體當中的所有權集中之規範，這是最優先修正相關法令的事項；第二個，其實大院有不少委員關切這議題，並已經提出法案進行政黨協商中，本會也密切注意，在這些修法條文裏頭確實都顧及了一些媒體所有權集中及跨媒體壟斷的相關議題，我們認為這都是很不錯的開始。

李委員昆澤：主委，雖然在反媒體壟斷上，NCC 過去扮演消極的角色讓全民失望，雖然火車過了，你們才吹哨子，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接下來在媒體多元、公平競爭，以及言論自由、多元發展上，NCC 還是要努力、盡全力來維護媒體多元、自由跟發展。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確實是我們該做的。

李委員昆澤：這樣媒體的壟斷，或許有政治或是其他的利益在裡面。現在全台灣有線電視收視戶高達 500 萬戶左右，裡面的每一戶不僅僅是代表收視戶而已，更代表了是一個金雞母，為何這些媒體收購的價格是一再的升高，當年凱擘買東森的時候，一戶約 4.1 萬；然後安博凱入主中嘉時，一戶約 4.7 萬；到大富集團併凱播的時候，一戶約 5.6 萬；旺旺併購中嘉的時候，花了 770 億，平均一戶約 6.5 萬，如果一戶 6.5 萬，500 萬戶就是價值 3,000 億的收視戶市場。

另外，關於收視的費率，近來學者、消費者等大家都頗有怨言，目前中央費率審查委員會所定全國的標準是在 600 元以下，然後各縣市的費率審查委員會在 11 月的時候，因為中央規定是在 600 元以下，所以各縣市各自收費的標準平均值是 540 元，根據中央研究院學者施教授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報告指出，這樣 540 元的收費過高，應該可以再降低 162 元，因此，目前我們的收視戶是一隻牛被剝 3 層皮，第一層皮是這些系統業者用銀行貸款利息來降低帳面的利潤，

讓整個帳面的毛利不會太高，但是他們在銀行本利的攤還，則是由收視戶，即由這些無辜的消費者來攤還，且他們本利攤還之後，他們還是繼續維持這樣的高收費，讓無辜的消費者又被剝了第二層皮。等到這些系統業者、媒體集團要待價而沽、高額轉讓的時候，我們的收視戶這時又被剝了第三層皮，這對消費者來說，可說是傷害非常大，而且被剝了三層皮之後，看到的節目又是粗製濫造，一再重播低價的談話性節目或是大量的韓劇，整個電視的市場是一片混亂，整個收視戶的權益一再被踐踏，而且還要繳交高額的費用，關於這個問題，主委有何解決的辦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才委員所提的確實是目前市場上看到的現象，本會就各地方政府因為沒有審議委員會設置，以致於要由本會直接審議之外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中央收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在成本計算上，其實是出了非常大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主委是否也認為目前的收費過高？應不應該改進？大概要降多少才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資費結構確實有調整的空間，本會直接審議關於費率的部分，我們都有往下調，雖然還未盡理想，仍有調整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中央所定 600 元的上限，你認為應該調到 500 元以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內部最近有在做檢討，就是有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的收費標準確實已經到了非檢討不可的時候了。

李委員昆澤：當然非檢討不可，全國收費標準定在 600 元以下，各縣市依照 600 元以下這樣的標準，平均收費標準是 540 元，現在全台灣有 59 家系統業者，全國 47 區當中，有 34 區是一區一家，也就是有壟斷的情況，其他 14 區則是一區有兩家，這對於消費者的選擇權是有影響的，還有其收費過高，消費者完全沒有抵擋的能力，方才主委已表示這部分的確要檢討，而且是非常需要檢討的，就誠如中央研究院施教授所說的，所以 NCC 應嚴肅的來討論，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基本上，一個月若能省下 162 元，一年就可以幫消費者省下 2,000 元，在目前薪水低、生活困苦的時候，這 2,000 元可以讓我們的小朋友多買幾本書、多吃幾樣好菜。總之，主委扮演的角色非常的重要，這些媒體收購的價格愈來愈高，從每戶約 4 萬，到現在已經衝到 6 萬 5,000 元了，在這樣收費價格過高的情況下，對於收視戶權益的維護，主委應站在第一線才是。過去全民對 NCC 消極角色的扮演，大家都非常的痛心，對於你們無法把關，在言論自由市場多元發展多樣性上，在整個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上，你們無法好好扮演一個應該有的角色，大家感到相當的遺憾，現在新任的主委過去曾經擔任過副主委，也長期了解 NCC 相關的業務，反跨媒體壟斷以及對第四台收視戶權益的維護，你們應全力的把關，當然未來數位化之後，這部分的問題能夠解決，但是衍生出來的基本頻道及非基本頻道的區別及收費標準，則又是一大課題，主委方才也同意說，目前的收費標準非常需要檢討，也應該要再降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是在立法院的質詢台上跟主委見面，上次立法院有很多委員到 NCC 去拜會，得到主委很多羞辱型的招待，本席在此不知是要致謝還是要表達我的憤怒及不滿。今天既然回到立法院來，本席還是就幾個專業問題來就教主委，請問主委是否贊成媒體提到，要為跨媒體壟斷立專法，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之專法應該是在廣電三法之外另訂定一部法律。

蔡委員其昌：很多專家學者及關心媒體壟斷的朋友，很明白的在遊行之後提出一項訴求，就是希望立法院或是 NCC 能夠提出所謂跨媒體壟斷法，主委是否接受、是否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跨媒體壟斷這個問題確實需要規範，當然……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跟我說那麼多廢話，主委就告訴我你同不同意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我想就專業上，委員一定非常清楚，法律的制定有不同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只是問你同不同意用專法的方式嘛！你扯那麼多幹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要了解專業的問題內涵。專法是指現行廣電三法的專門條文，還是專門有一個法叫做跨媒體壟斷的……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哪一種比較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有其長處。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哪一種比較好？你今天支持哪一個？你今天的報告是支持哪一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本會主管的業務項目來說，廣電三法是現成的法令，做小幅修正確實在程序上是比較快的。

蔡委員其昌：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它有一個缺點，就是它只規範單一媒體……

蔡委員其昌：那你贊成哪一個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而且平面媒體的部分沒有辦法納入。

蔡委員其昌：你支持哪一個？寫這份報告的時候，你是支持哪一個，你告訴我。這是送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報告，你支持哪一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有立法問題，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都要經過一個意見徵詢及公聽會來歸集各方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再跟你講一次！本席問你，你只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這裡不是 NCC 哦！請你尊重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非常尊重立法院。

蔡委員其昌：你支持哪一個？你寫這份報告的時候，你支持哪一個？是放在廣電三法來規範媒體壟斷，還是立專法來處理媒體壟斷？你告訴我是哪一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個人認為，訂在一個匯流之後的單一法典來解決問題最好。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哪一個！我現在要問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了。

蔡委員其昌：你要在廣電三法裡面分散在三法來規範，還是哪一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個人認為訂在一個匯流之後的法案裡面最好。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了。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告訴我，今天交通委員會給你的題目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如同剛才委員手上所拿的一份……

蔡委員其昌：你唸給我聽，題目是什麼？你來報告，你告訴我，題目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委員等一下。

蔡委員其昌：你連題目都不知道，還要我等一下？你尊重立法院嗎？你連題目都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跨媒體壟斷法之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

蔡委員其昌：好！那「跨媒體壟斷法」用括號括起來是什麼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一個專有名詞。

蔡委員其昌：它是不是要求你要針對跨媒體壟斷法這個專法，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中華民國目前並沒有跨媒體壟斷法。

蔡委員其昌：是嘛！所以你要你做草案研擬嘛！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謂的專法有很多種形式，包含法律中有專章，我們向來在學術上也稱之為專法。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括號括起來是專章，還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我們曾經說電腦犯罪立法……

蔡委員其昌：今天立法院給你的題目很清楚是這個東西，本席讀了你的報告 3 遍，我不知道你在寫什麼。你乾脆就告訴召委你反對，你認為在廣電三法裡面處理就好了嘛！你也沒有告訴我們你不贊成跨媒體壟斷應該用括號括起來。如果今天跨媒體壟斷是一個概念，我沒有意見，只要能夠規範跨媒體壟斷，主委怎麼處理，我都沒有意見。今天立法院要你報告的是跨媒體壟斷法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但是本席在你的報告當中沒有看到你針對交通委員會要你報告的「跨媒體壟斷法」，提出明確的方針、對象、方法及目標。你在報告裡面隻字不提嘛！又要這樣躲過去！口才很好，上台巧言令色可以辯過去嗎？本席只要求你尊重而已，你大可在報告中告訴我們，你覺得不需要立專法，只要針對跨媒體壟斷的概念分散在原本的廣電三法裡面立法就可以了。你又來個文不對題，企圖轉移話題，你轉移什麼話題？口才很好，轉一轉就可以過關了，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蔡委員其昌：既然沒有，為什麼今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你提出這項報告，你寫這個什麼東西！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我剛才針對專業問題在回答委員所問的問題，因為委員對於立法技術比我還要專業，所以我剛才說明了立法有不同的程序。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專業嘛！我們今天要說明清楚，到底我們是不是要再立一個跨媒體壟斷法，你可以反對。你大可在台上反對，表示 NCC 所有的委員都認為毋需再立跨媒體壟斷法，你也可以告訴我們，在廣電三法裡面就可以進行跨媒體壟斷概念的規範，不需要再特別立一個跨媒體壟斷法，你大可針對題目來回答。今天不管交通委員會給你什麼題目，你自行在報告裡面完全跳脫這個題目，我要求你針對這個題目進行報告，你沒有針對這個題目，自以為是，講了一大堆內容，到底你贊不贊成？現在我上台再給你一個機會，要你回答我：你贊不贊成，你回答其他的幹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贊成跨媒體壟斷現象應該加以規範，而且要明文規定。

蔡委員其昌：沒有人反對這個現象要加以規範，不然我們今天要你來報告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非常贊成這一點。

蔡委員其昌：立法院給你什麼題目，不是你很大啊！就算你很大，我們也不怕！本席只是要糾正你。針對委員會給你的題目，你大可反對，沒有關係，你可以認為不需要立專法，只要在廣電三法裡面規範即可，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不應該藐視，連立法院給你的題目，你都不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正在回答委員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根本就不回答！我還是要問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如果給我時間，我會很完整地解釋。

蔡委員其昌：我一開始給你多少時間？我問東，你答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還可以繼續說明。

蔡委員其昌：我一開始就給你機會了，我不是看完你的報告就上台罵你。我一上台就問你贊不贊成立一個專法，你卻扯東拉西，讓我火起來，不然我是這麼溫和的人，我也不想要這樣子，你以為我喜歡在這裡火大啊！我血壓現在多高，你知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希望委員保重健康。

蔡委員其昌：你自己才要保重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蔡委員其昌：你不保障台灣的媒體環境，媒體環境就會被你搞得烏煙瘴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整個台灣的環境血壓就一直高起來，媒體就愈來愈糟糕。那你告訴我，你在報告中提到，如果就廣電三法來討論，跨媒體壟斷要到 103 年才完成，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上頭所說的是指匯流的法案。剛才我也告訴委員，個人認為最好的方式是在已經匯流的法案裡面訂入跨媒體壟斷的規範，因為它也可以把不同的廣電媒體納入。我一開始的時候就跟委員解釋這個概念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現在告訴我，要讓跨媒體壟斷完成立法，是不是要到 103 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匯流立法，目前行政院訂的進度是在 103 年 6 月。剛才委員也質詢過了，我們認為這個期程在本會的部分應該儘可能地往前提。

蔡委員其昌：所謂「儘可能地往前提」是指什麼時候？你的報告就是 106 年，你現在講的又跟你的報告不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那上頭所寫的很明確的是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二版本裡頭所訂出來的期程。

蔡委員其昌：是啦！你是獨立單位嘛！怎麼什麼都聽行政院的？我們罵你的時候，你常常用 NCC 是獨立機關來推託，這個時候你又要推給行政院，要等到 103 年。你告訴我，NCC 什麼時候要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了，本會認為愈早提出愈好。

蔡委員其昌：「愈早」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所說到的東西是行政院所訂出來的。

蔡委員其昌：「愈早」是什麼時候？不要跟我講這種含糊的話啦！剛剛陳根德委員才罵完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非常清楚，任何法案修訂一定要蒐集各方的意見，達成社會最大的共識……

蔡委員其昌：對，我當然知道，不然要關在家裡自己寫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徵詢各界的意見，而且一定也會辦公聽會。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你蒐集完意見，「儘早」是什麼時候嘛！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法案比個案更重要，一定要先做好各界意見的匯流……

蔡委員其昌：對，你匯流完之後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才能夠訂出一個比較好的法案。

蔡委員其昌：對，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所有的程序都會做，而且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會儘快送出。

蔡委員其昌：你什麼時候把法案送進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在各位委員的任期之內，而且就是在明年。

蔡委員其昌：拜託！是明年，還是任期之內？差很久耶！我們的任期還有 3 年半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好的時程就是明年。

蔡委員其昌：明年完成，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明年我們就要送出。

蔡委員其昌：送出？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送到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我再問你，明年送達立法院之後，你認為什麼叫做跨媒體壟斷？到什麼程度叫做跨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學理的定義，因為目前沒有法律，所以只有學理上的定義。

蔡委員其昌：在學理上，你認為什麼叫跨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指不同的媒體之間，它的所有權由同一個人或同一個集團所控制。

蔡委員其昌：達到多大的比例？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例依各自的學理而有不同……

蔡委員其昌：你主張的比例是什麼？我講別人的學理，你又不接受嘛！你的比例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公司的控制上，大型的公司與小型的公司所持股的比例是各自不同的。

蔡委員其昌：你的比例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這個公司的規模而定，就大型的公司而言，持股比例不需要太高。

蔡委員其昌：你的規模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就是說，像公開上市公司目前在金管會的要求是 100 億元以上。

蔡委員其昌：你的規模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100 億元以上規模的公司其實持股並不需要達到 50% 以上，就可以達到實質控制了。

蔡委員其昌：對，那你的規模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小型的公司，因為它的股份比較少，比如在數千萬元之譜以下的公司……

蔡委員其昌：對，你的規模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在實務上所看到的，常常持股是過半以上。

蔡委員其昌：你的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慢慢跟委員解釋……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跟我解釋，我就不要聽你解釋。你這個教科書我都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正在解釋，告訴委員我的說法……

蔡委員其昌：你過去寫的教科書和你現在做的也不一樣啊！你自己跟書裡面的作法違背，還叫我們看教科書！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問你，你的標準是多少？你不要跟我含糊其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向委員解釋，最重要叫做實質控制。任何不同……

蔡委員其昌：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任何不同公司的型態，它的控制方式各自不同。

蔡委員其昌：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剛正在跟委員說明，如果規模大的話，比例……

蔡委員其昌：多少嘛，那個我聽太多了，你告訴我多少就好。最終法律也要有個數據，你告訴我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當中是 50%。如果委員要明確答案的話，這非常明確。

蔡委員其昌：O.K.，所以這是未來的標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認為這個標準不能適用所有的公司。因為所有公司型態是不同的，有時候實質控制是不需要 50% 以上的持股。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主委，你要是這種態度，我每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歡迎。

蔡委員其昌：歡迎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歡迎我們討論專業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跟我討論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你的標準是多少，你跟我扯一大堆幹什麼？你的標準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個專業問題不是我個人的標準，而是實質上能發揮……

蔡委員其昌：那你就告訴我，不是你的標準，跟我扯一大堆幹什麼！你就跟我說，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跟所有 NCC 委員討論。討論出一個標準之後再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這樣回答會不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確實是我們正在做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那你為什麼不回答我？你藐視我嗎？看不起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不敢。

蔡委員其昌：那你為什麼不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非常尊重立法院，尊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

蔡委員其昌：我講了之後，你告訴我，你會。那剛開始你為什麼不這樣回答？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委員不是這樣子問的。

蔡委員其昌：秀你的口才，把立法委員當白痴？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蔡委員其昌：大家口才都沒有你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口才很好

蔡委員其昌：我不好，我被你唬弄到時間到了。我已經沒有時間，楊麗環委員已經等著發言。

主委，做人要誠懇一點。可以說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不是只有你一個人在立法院而已。所謂身經百戰，楊麗環委員見過多少官員了，沒有人這樣回答的。我問你標準，你不知道標準，沒有關係。你就說：「委員，這個問題我回去會跟我們 NCC 委員共同來討論。討論完，我們有結果一定第一個時間跟大會來報告。」這樣會不會？不會的話，我建議所有交通委員會會議，當部長來備詢時，你都坐在那邊聽。你在那裡學習，學習怎麼尊重立法院，學習報告不要文不對題，學習尊重立法委員的質詢。

我代表民意來監督你。我對你一點興趣都沒有，我不想罵你。

主席：時間到了。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必須為媒體來看緊你。

主席：好，請兩位回座。

下一位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我建議你，委員在講話的時候，你不要插嘴，而且這樣你講的內容，人家也比較沒有注意聽到。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首先我要講的是，剛才你答復有關跨媒體壟斷的部分，其實這都是形式上的問題。你回答不論他占百分之多少，是不同媒體、單一集團等等，其實我想我們委員可能比較在乎的，是

他實質壟斷的部分。在實質壟斷中，大家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言論集中。至於資金壟斷也好，資金集中也好，市占率過高也好，其實裡面隱藏著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唯一可能大家比較有疑慮的就是，如果在資金集中、市占率過大的情形下，正好陷入一個言論過度集中，或是整個市場民眾能夠獲得的多樣式節目被犧牲掉了。這可能是我們比較在意的部分。

至於形式上的壟斷，就算是我們訂了法，給他很多，但是如果我們將來要把媒體變成我們的產業的話，媒體產業包括通訊、傳播、新聞、商業、製作、文化、娛樂都包羅在裡面，很可能我們形式上阻擋壟斷會造成整個產業萎縮的可能性。我想，這是我們一直很小心注意的部分。因為如果我們的眼光只投注在這個部分的話，很可能會斷送整個媒體的發展。我們是小國寡民的地方，影響我國最大的地方是，如果我們把我們唯一最大的力量，就是藉由媒體向全世界去行銷，這個力量我們自己把它限縮了之候，那等於是殺掉了我們的生命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不論是哪一家我都完全不認識，也從來不感興趣他們是誰。但是有線電視收費不合理的修正，我倒是贊同，如果有這種現象的話。

我們來看這個發展的過程。過去只有 3 家無線電視台獨占市場。有線電視出現後，他們顯然都是小小資金在地方上經營，然後合併，變成一個力量。最後當他賺到錢的時候，有大的資金、大的集團來就跟他收購。能夠賣到好價錢他們會儘量賣掉，因為經營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為什麼中資金的人要來買？因為最起碼他有基本的收視戶在，只要他再提供不同的條件，他就可以再擴大、再去合併。

這中間很弔詭的就是，我們看到藉由這些中小型來經營的有線台，所有一切看到的節目都不變，永遠是重複的。為什麼？因為他沒有足夠的力量來改變、來經營、創造，只好在既有的收視戶裡賺錢，然後再想辦法合併，賣出好價錢，不斷地經營、換手。這對我們所有的收視戶來講，就算是費用降了 10 塊錢，看到的永遠都是不變的節目的話，這值得嗎？所以我們必須替消費族群來思考這個問題。能夠降，當然要降，但是品質的部分、內容的部分，本席希望你也能夠注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楊委員麗環：今天我要肯定你的是，之前我非常強烈要求置入式行銷這部分，你也很快做了處理。

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說，關於政治、兒童以及對民眾有傷害性的這些藥品等等之類的部分，我們絕對堅守原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其實說到壟斷，我們全世界都在誰的壟斷下？在 Apple 的壟斷之下。我的手機多厲害，我根本不需要看電視，當然我也沒有時間去看，只要一開手機就可以看到法國的新聞，可以聽得到法國的廣播節目，可以看到全世界的新聞，包括 CNN。我又何必再去買一台電視放在家裡？我還沒有時間回去看呢。現在是這樣的壟斷！

你看中國大陸也算是一個很龐大的國家。我昨天看到一個專門報導，說他們的綜藝節目有選明星新秀之類的，是要去跟荷蘭、英國買 know how，而且是整個買下來。那個資金有多大？台

灣有可能嗎？沒有可能。我們怎麼能夠創造自己的文化，自己的節目，有行銷的，能夠代表台灣出去？沒有，你沒有這個力量。我們才 2,300 萬的消費者，就算把嬰兒抱出來看，也是這樣子而已。你的市場有多大？所以你必須要讓我們的產業能夠向外發展。又如韓國也很小，可是他有辦法。我在法國就看到韓國的節目，嚇了一跳。真的是韓國的節目，而且他們的廣告是韓國人在拍的。這一點我真的嚇到了。說實在話，過去歐洲是很瞧不起亞洲的，但是小小的韓國現在有這樣的力量，很強的力量。

所以說，在我們害怕的言論壟斷部分，其實我們根本不太需要太 care 形式上的東西。我們應該在實質上防止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情況發生。當然我是把經營者的心態放一邊，完全站在這個產業對我們國家將來，對我們這個小國寡民地方的影響。現在我們每天看到的新聞，都是一再重播同樣的問題，而且在問題裡面再去找更小的、更細微的。甚至連頭髮是什麼顏色，拿的是什麼包包，包包裡面有幾個扣子都變成是新聞的時候，以我這個也算是學傳播的人看來，真的是滿心痛的。

我們在國外打開電視，隨便都可以看到全世界的新聞，什麼阿拉伯等，全世界發生什麼事情都可以看到。我們台灣只能鎖在小小的政黨之間，說誰罵誰，說誰怎麼樣。這是很悲哀的事情。但是政治就是這麼現實，今天不這樣去做的話，你可能就喪失執政權。這也是民主政治裡面一個很無奈的地方。假如我們是很龐大的國家，我們不怕，對不對？你這個小小的地方發生什麼事情，是你家的事情，因為我們有足夠的經濟實力和足夠的資源。然而我們的國家很小，如果我們不希望被別人控制，不希望被別人吞沒掉，就必須是小而美、小而強。而這個最大的力量，我個人覺得就是媒體。媒體是我們唯一能夠打出去的。

當我們所有的大企業很強大的時候，你說他需要守在 2,300 萬的消費族群裡嗎？不需要，他要去找更多的、十幾億的、全世界人口的市場，是不是這樣？就像我們幾乎都是在美國媒體的包圍之下，這不算壟斷嗎？我們完全是在壟斷之中，你說是不是？我給主委一分鐘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關心我們國內媒體產業的生態。這確實是本會一直都很在意的。我們的民眾確實看到本土自己產製的優質內容比例，愈來愈少。這也是在自由貿易環境下，相對上比較小的國家和經濟體，在文化自主權的捍衛上比較辛苦的一點。

我們都看到像歐洲和加拿大，他們面對美國強勢文化的影響，都設法儘可能去強化內在本土的製造。讓他們可以看到自己產製的內容。這一點在我們……

楊委員麗環：好，我知道。你講得也差不多，我就不再聽了。

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賦予這些大集團可以有權力來經營的時候，我們也要賦予他責任。這也是我在講置入式行銷時提到的。我給你權力，你也要為我這個國家做，因為這是我國家特別賦予你的。如果我們授權給他們，有一些跨媒體能不能壟斷？你最好要求他去壟斷全世界。這我們絕對歡迎。但是在國內部分，因為他有這麼龐大的資金，不應該讓他只是去殺死所有的同業，或是同業之間做永遠沒完沒了的抵制，或是同類質的廝殺、模仿。如果永遠都是用這種方式的話，其實再大的資金也沒有意義，也創造不出我們所要的，能夠真正代表台灣衝出去的力量。

所以說，這部分其實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在國內的部分，你要怎麼制定這個法，說實在話，

如果我們一直在用一種分散的方式，最後的結局是大家其實都在抄襲，因為沒錢嘛。你想想看，光是一個明星拿個東西走出來照個相，就要幾千萬或多少的費用。你說，扣掉這些支出之後，他還有多少東西可以來創造真正有價值的、有意義的、能產生商業外銷的能量？

這部分我只是用一種討論的方式來和主委談。現在全世界，包括 Google 也是，原來只是軟體，現在也都想辦法和硬體結合；Apple 本來是硬體，現在跟所有的軟體全部結合，然後再去買全世界的智財權，所有文化、藝術的產品到最後全都在他的掌控之中。這才是我們未來要思考的。我們不要小看台灣，其實台灣過去在軟體、硬體上曾經都是很強的，但現在看不到了，因為我們沒有強大的力量去協助他們朝這個方向做。如果再多的法規是讓我們變成不是產業，變成只是國內利潤均分的話，那我們永遠都只有分到 2,300 萬的利潤，沒有再多的了。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主委回答之前，我希望你可以約束主委，委員質詢的時候要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天馬行空。因為我的時間非常寶貴，只有 12 分鐘，但我要問很多問題。

主席：好，請石主委注意一下。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因為我腦袋比較不靈光，一次只能做一件事，很容易受干擾。

請問主委，你中秋節有沒有收到旺中集團送的禮物？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個人沒有看到。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確定沒有？因為我們有委員不小心收到，還要去退很麻煩。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收到一定退。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收到，那你覺得 NCC 其他的委員會不會收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瞭解。

葉委員宜津：好，去瞭解一下。我們很有興趣知道有沒有收到旺中的禮物。

你確認沒有收到，好，那我再請問，所謂旺中併購案，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立，因為他有附條件，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葉委員宜津：這附條件的三項條件之一，是旺中必須完全切割中天新聞台。請問什麼叫做切割？什麼叫做完全切割？

石主任委員世豪：完全切割是那次委員會決議的文字。我們實際上出去的行政處分，是要求目前的經營人跟他一定親屬關係，以及所有的關係企業，不可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天新聞台。

葉委員宜津：主委，雖然這是上一屆委員的決議，但是政策、法律，整個國家的運作是延續的，不是上一屆的決議你們就不認帳。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特別是法律處處長還在職，這是你們法律處處長說的。我剛剛有看到處長，處長可以

上台來。我不是要處長答復，而是要告訴主委，處長在記者會上這樣講，他說切割是採實質認定，不是把部分股權釋出或信託等形式上的切割。就是整個轉賣給親戚好友，不管是真買賣或假買賣，都不是真正的切割。只要有直接、間接的影響力，都不叫切割。

主委，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葉委員宜津：主委點頭了，你認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認同。

葉委員宜津：我們希望再次提醒你，記得這一項的附條件。

接下來我要針對今天的議題請教主委。今天的議題是關於跨媒體壟斷法。早上我聽主委答復委員時有說到，如果要快一點，在廣電三法裡面就會有條文。但是廣電三法又不包括平面媒體，所以你們又想要有一個專法。是這樣，我沒聽錯吧？主委，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專法可以納入更大的規範範圍。

葉委員宜津：主委，廣電三法是馬上可以做的。我們希望你在廣電三法裡面，就真正把之前我們已經有規範的，甚至已經有很多反媒體壟斷的具體條文，甚至於在委員會的審查中，大家已經有共識，表示不需要協商的，希望你們要予以尊重。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至於你說加上平面部分，即所謂的專法，還要兩年時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兩年的期間指的是匯流的法案。

葉委員宜津：我跟你講壟斷，你跟我講匯流，這是兩回事耶！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邀請你來是報告有關跨媒體壟斷法部分，結果你說 103 年 6 月要完成匯流，但匯流和壟斷是兩回事。主委，我現在關心的是有關壟斷的部分，請問還要多久時間才會有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專法如果不列在廣電三法之內的話，就要個別提出法典，也就是新的立法，對於任何法典的制訂，我們都會徵求各方意見，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葉委員宜津：本席再次強調，請主委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你說的這些本席都知道，本席剛剛也已經告訴你廣電三法裡有很多條文甚至是不必再協商，但這部分我們不必再談，我現在要問的是，你說要有一個專法，請問什麼時候會有這個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誠實說明，在我們目前的立法技術上，專法要不就附著在已經存在的目的事業管理法，要不就專就一個行為立法，比如大院在審議的有關垃圾郵件專法，它就不附著在任何目的事業法上，這是兩種不同的立法技術。

葉委員宜津：主委，請針對我的問題，我沒有在跟你講垃圾郵件，那也不是壟斷，不要故意浪費我的時間，拖延我的時間，來這裡要做功課。請問什麼時候要提出反壟斷專法？我再問你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未必會以專法這樣的形式提出，但是，我個人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在匯流立法裡全盤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它包含不同的廣電媒體和電信。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真的沒有做功課，這並不是你上任前的議題，你上任以後，你的發言人已經做過類似的發言，請問，發言人代表你們吧？代表你的意思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個人的意思，而是代表委員們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好，發言人對外發言，是不是代表 NCC？發言人是不是在 NCC 有共識後，才對外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葉委員宜津：在反旺中遊行中，你們的發言人魏學文就已經對外說明，兩年內提出反壟斷法，有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葉委員宜津：那你就告訴我答案嘛！不要東拉西扯，難怪蔡其昌委員要生氣！你針對問題嘛！你連你們答應兩年時間都不知道，還敢站在那裡？請問，為什麼還要兩年？為什麼不是一年？半年？反壟斷有這麼困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反壟斷所涉及的問題面向滿多的，包括……

葉委員宜津：所以要兩年？這個兩年可妙了，兩年以後有一半的委員又要換人了，這兩年的意思是不是讓想要壟斷的人趕快在這兩年裡來做，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

葉委員宜津：因為兩年以後才有反壟斷法！不是？那為何還要兩年？告訴我，你們這兩年是如何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如同我剛才一再跟委員說明的，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納入已經匯流的法案，而已經匯流的法案是在兩年之後完成立法，這是我們認為最好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那也不一定要拖到兩年啊！主委，廣電三法不一定兩年後才會過啊！你這樣是有點小看我們立法委員的立法進度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葉委員宜津：剛剛我已經說了，那是兩回事，我現在講的廣電三法主導權至少有一半在立法院，但是你們又對外說要設一個把平面媒體也納進來的更完整反跨媒體壟斷法，而且要兩年時間。本席知道主委口才很好，但本席自認口齒清晰，並不輸你，我要問你的是，這個「兩年」到底是什麼道理？可不可以具體給我答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光是反壟斷的內涵和其所涉及的問題面向就要逐一處理，而且我們要匯聚社會各界的共識。第二，最好的方式，是所有目的事業相關的規定都能和這個法連結，所以，最好的立法，仍然是納入匯流中的法案，就可以解決所有相關問題，因此，它同時處理反壟斷本身所涉及的各種問題面向，以及促進匯流讓電信和廣電跨業經營的問題一併得到解決，所以，這是最好的解決方案，雖然我們也認為兩年的時間有點長，但是必要的工作可以逐一完成。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都沒有搶你的話，讓你完整表述，但是你這完整的表述，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我這需要兩年時間。可不可以快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量加速。

葉委員宜津：儘量是多久？一年八個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認為品質非常重要，這個問題也非常重要，所以不能夠犯錯。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能犯錯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在於你有沒有用心？要不要做？時間的長短，也在你付出多少心力？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憂慮的是，這兩年剛好給了業者空窗期！你看！現在大戶馬上就想要買壹傳媒了！以後我們台灣媒體是不是只剩下兩大、兩種聲音，其他沒了？或者是你這兩年空窗期，就是要讓這些業者知道，要併購、要壟斷的趕快去做，兩年以後就有專法管理了，但兩年期間內，還是可以造成既成事實？你不憂慮會這樣嗎？身為 NCC 主委，你不擔心這樣的狀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報告中明白提到，在沒有專法的情況下，本會已經運用立法者所授予我們的判斷和裁量空間，儘可能運用有限的管制工具，去防止這些事情發生，我們盡力在做，但是我們認為以國際的趨勢來看，明確的立法授權是最好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才要求你不要兩年啊！快一點好不好？半年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些困難。

葉委員宜津：一年，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盡力朝這目標努力。

葉委員宜津：好，希望你真的可以儘快，但是除了專法以外，我們也希望在現有的，也就是上個會期已經出了委員會，只剩下朝野協商的廣電三法，其內容已經把很多反媒體壟斷的條文放在裡面，希望這部分主委也可以多用點心，我們一起來努力，至少先把這三法規範好，然後，趕快再把專法訂出來，好不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主要是針對跨媒體壟斷法草案的研擬方針進行專案報告，針對這樣一個報告案，NCC 是不是也在回應 9 月 1 日反媒體壟斷遊行的訴求？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這是一個開始，以後會有更具建設性的發展。

盧委員嘉辰：等於是對走上街頭抗議媒體壟斷的行動，你釋出了善意，問題是你們是想實質解決這些問題？還是只是應付應付？本席必須了解你們真正的意思，才能配合運作，以解決目前媒體壟斷的不合理現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有心解決這個問題，希望以後可以在大院的指示下，及與社會各界更密切的互動下，有建設性的發展，然後把這個問題做更周延的處理。

盧委員嘉辰：其實，媒體的壟斷、置入性行銷，以及大財團爭相併購所有媒體是其來有自，主委你是上一屆的副主委，應該相當清楚，請問在這段期間，NCC 究竟做了哪些把關動作及有效的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自從第一屆委員以來，已經受理不少關於媒體間併購，或是跨媒體所有權取得過程的問題，目前確實在法律上只有廣播電視法有比較明確的授權，但委員會仍然在法律明文規定

比較欠缺的情況下，以附款方式，或在任何許可過程中，儘可能把公共利益及頻道獨立運作的觀點都考量進去，讓我們新進的業者在取得經營權之後，不要去抹殺台灣媒體多元的環境。

盧委員嘉辰：如果一切都是按照現有的法令程序逐步進行，你們又該如何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事業可以遵行法令，並且體察到社會各界對經營媒體者高度的期待，我相信問題可以朝正面發展。但如果他辜負了主管機關及各界的期待，我們會及時介入，從最近的內容，到其經營型態，在每次換照時，我們都會密切監督他們是否有履行相關的承諾。

盧委員嘉辰：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媒體的壟斷，是一家比一家枝葉龐大，這場戰爭，其實也是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擴充版圖，當然，他們擁有廣泛宣傳的媒體在運作，往往一些重要的公共新聞或文教新聞，都被覆蓋住，我們姑且不去追根究柢其適法性，但最起碼廣大民眾的權益已經被埋沒。你們現有的法令對此好像也是束手無策，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要繼續推動跨媒體壟斷法，民眾會支持嗎？我想委員們也絕對是心存懷疑吧！何況你剛才的報告中提到兩年以後才能立竿見影，而且還是個未知數，雖然需要彙整各方意見，但這又往往曠日廢時，主委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時間，好好澄清疑慮，並宣示你們的決心，讓跨媒體壟斷法可以早日完成獨立立法，並公布施行？請問你們有沒有信心提早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本會內部，我們一定會加快作業時程，這部分我們有信心。

盧委員嘉辰：不要說最近媒體併購的行為已經影響大眾權益，單單以目前媒體透過報導進行一些所謂置入性行銷，就讓民眾看不清真相，包括在報導新聞及整個節目播出中加入置入性行銷，而且，不僅商業節目有置入性行銷，連兒童文教性節目也有，真可說已經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好像陷入無政府狀態，但是我們 NCC 這個最高主管機關，卻是雷大雨小，你們狀似伸張公權力的作為，也無法讓民眾接受，民眾對你們幾乎已失去信心，對此，主委是不是可以解釋、說明為什麼會落入這樣的窘境？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於節目和廣告的不區分，尤其是在新聞性節目暗藏其他商業宣傳訊息，我們都明確開罰，這是法所不許，而且也不在我們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的開放範圍內，這是絕對屬於要禁絕並加以處罰的。至於委員垂詢有關節目和廣告混淆的亂象，我們都有持續監督與處罰，像所謂宣傳型的推廣節目型態，在我們多年的處罰下，都已經停止播出了。現在我們正在檢討的是，適度開放製作資金可以透過冠名贊助及置入行銷方式，直接提供給製作單位，製作優質的本土內容節目，這方面，我們優先在戲劇及體育節目中開放，至於其他不適當的置入，包括在新聞中置入，政黨和政府的置入，以及對一些不適當商品的置入，我們是絕對禁絕的。

盧委員嘉辰：以你們目前的人力、物力，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監控這麼廣泛的各種媒體運作？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有一些捉襟見肘的窘境，目前我們最主要是把我們監理的重點放在廣播電視媒體上，尤其視訊媒體，更是監理的重點所在。目前媒體的訊息從四面八方而來，各種不同智慧型平台不斷的提供內容，確實以我們人力、物力及所有監理密度上，無法充分照顧到每個角落，但是我們目前跟許多社會團體合作，包含網路內容申訴和分級的單位，都可以協助我們儘可能讓民眾了解如何去取用適當的網路內容，不過，即使如此，確實還是有很多地方有待努力。

盧委員嘉辰：廣大民眾的資訊，廣大民眾的力量，你們要會運作，譬如，警察單位就很會運用民眾

的力量，畢竟警力有限，民意無窮，你們想要澈底掌握脈動，做到立竿見影之效，不妨也讓民眾有管道、平台能夠適時提供訊息，讓你們去取締、遏止，在這方面，希望你們能研擬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提供給本席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另外，有關新上市產品在召開記者會時，新聞往往會出現這類的報導，簡略介紹新產品和產品功效，但沒有提到產品的品牌、名稱，就 NCC 立場來看，這算新聞？廣告？還是置入性行銷？你們的界定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業管處長向委員作更精緻的說明。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我舉最近 iPhone 5 為例，這已經是整個產業的大新聞，所以我們要看它的報導是不是屬於產業相關資訊，另外，還要看報導的呈現，如果有鼓勵購買行銷情況，那就會有節目廣告化問題。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剛好我們這個禮拜一內部也有討論過，就像 iPhone 5 上市，相關新聞報導是正面、反面都有呈現，這種情形，我們就認為只是提供產業的資訊。

盧委員嘉辰：好，謝謝。

最後本席再請教石主委，這場媒體大戰等於是米果和蘋果的大戰，希望你以橫跨兩屆委員而且是升官的情況下，完全掌握脈動。「歹戲拖棚」、「仙拚仙，害死猴齊天」，你要如何適時處理，讓該有的權益能夠獲得確保、讓廣大社會群眾能夠信賴，否則貴會的招牌不保！而且本席當時也投票給你，希望你不要讓本席在外面被說三道四。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盧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今天邀請的政治大學劉昌德副教授已經到場，羅委員淑蕾質詢完畢之後，我們請劉副教授上台發言十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線電視台屬於公共事業，採取許可制，等於由政府提供這樣的機會，讓業者向收視戶收取費用，費率一定要經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核定、許可。可是本席統計過，這十年來，有線電視台就是暴利、賺太多了，業者應該把獲利用來投資數位化、改善經營頻道，可是他們並沒有。剛才也有委員質詢過，國內有線電視頻道數位化的狀況只有 11.28%，顯示業者根本就沒有去提升品質，收了錢，只有 1/3 交給頻道台，而頻道台除了來自系統台的 1/3 費用之外，只靠廣告費收入，經營困難，所以節目品質低下，例如「唐伯虎點秋香」這種節目也可以播映 7、800 次，也有其他影片一再重播，都不製作。甚至一個節目製作費也只有十幾萬，品質很差，又強迫大家收看。

目前有五大系統台，雖然系統台有那麼多家，可是朝向集中化，為什麼旺旺集團非要併購中嘉系統不可？原因就是利潤太多了。你看看，凱擘的毛利率 44%，中嘉毛利率 39%，台固 38%，台灣寬頻 67%，數位光訊 36%，我們就以這五大業者跟一般產業來比，例如筆記型電腦業者，宏碁已經是大廠，毛利也只不過 10% 左右，鴻海也只有 6% 至 8%，一些代工筆記型電腦的廠

商不過 3%至 5%，通路的統一超商、全家福毛利率也頂多 30%，請問石主任委員，比起他們，有線系統台算不算暴利？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個別產業稍有不同。我們這裡是指爾必達，不算設備折舊、不算利息……

羅委員淑蕾：不算進去？可是系統台業者有把設備折舊算進去，因為設備折舊是包括在成本裡。本席等一下再告訴你他們的毛利率。他們的淨利率平均是 29%，稅前淨利率還有 21%，有這麼好賺嗎？他們是怎麼操作？業者投資系統台，不必花錢，而是向銀行大量借錢，把利息也視為費用，形同從銀行搬錢，因為貴會准許業者經營這樣的業務，利息全部可以抵扣，成為淨收入，那麼業者有沒有投資？其實投資金額很少，這就是為什麼旺旺集團非把中嘉娶到不可。旺旺想盡一切辦法，去屈辱、羞辱委員，就是為了買到，為什麼？就是因為貴會放縱、容許業者賺取這樣的暴利，只分 1/3 給頻道台，讓他們慘兮兮，民眾也看不到好品質的節目，是誰在放縱？就是貴會。這個價格要不要談？要不要提高系統台給頻道台的費用？只給 1/3 合理嗎？當然不合理，就是因為只給 1/3，所以才讓老百姓每個月平均要付到 540 元左右，看到的卻都是些爛節目，沒有選擇的餘地，是誰在放縱？就是貴會。

本席為了系統台分給頻道台的費用問題，質詢了 2、3 年，本席來到這個委員會一再質詢，貴會也一再承諾改進，改在哪裡？本席都懷疑貴會圖利系統業者，這麼高的毛利率，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羅委員剛才所指正的，每個產業都有其特殊結構，以有線電視產業來說，確實在特許的 9 年之內，因為在核定的收費標準以下，就是其利潤設定……

羅委員淑蕾：因為貴會當初核定得太高了，將上限訂在 600 元，雖然目前收 540 元，但還是核定得太高了，十幾年來，已經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不要說全台灣，全世界有哪一個產業毛利率，包括淨利、稅後淨利，可以這麼高？業者平均稅後淨利 21%，有這麼好賺的嗎？這就看得出為什麼大家要去搶。貴會是不是應該適度調整費率？本席是算過，其實合理價位大概 300 元而已。貴會是不是愧對國人？大家交給貴會把關，因為這個產業是採許可制，屬於特許的、特殊行業，牽涉最大的公共利益，交給貴會審查，貴會現在卻容許這種現象產生，讓收視戶看不到好的節目，就是因為分給頻道台的錢太少，只給 1/3，有線業者有沒有去改善數位設備？都沒有，收視戶每個月付 540 元，看到的卻都是一些爛節目，貴會要不要負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確實應該在監理作為上讓內容可以持續改善，讓產業競爭生態可以更為健全。

羅委員淑蕾：本席是要請教石主委，你認為這樣的利潤會不會太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個人不做生意，所以對利潤的衡估可能不太精準。

羅委員淑蕾：你不能推說自己不做生意，你要坐這個位置，就要了解產業、了解台灣所有產業，你怎麼可以推說你沒有做生意？現在大家都沒做生意，沒做生意就可以這樣嗎？你說沒做生意，不了解市場行情，就代表你不適任、不適格，是不是？你怎麼可以推說你不做生意？難道不做生意就沒有頭腦嗎？不做生意就不知道產業應該如何合理化嗎？本席再問你，業者稅前淨利 21%，

這樣的利潤是不是太高？要不要調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每一個產業的合理利潤率和利潤空間不同。

羅委員淑蕾：那麼請問石主委，你認為有線系統台的合理利潤應該是多少？如果你連這個都說不知道，那你真的很不適格。你是主委，費率在貴會手上核定，你當然要擬定一個產業的合理利潤，本席了解，那麼何謂合理利潤？現在業者的利潤高達 21%，而且所有經費都是從銀行借的，所有利息都扣掉了，因為業者都是財團，勢力太大，有能耐從銀行搬錢，從老百姓的口袋拿錢，再回頭做我們的生意，把我們的錢賺進他們的口袋，這麼高的利潤，合理嗎？即便是通路商，包括統一、全家福，毛利率頂多 30%，而且還只是毛利率，不是淨利率，系統業者淨利率 21%，有這麼好賺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個產業確實有不同的利潤目標，但是每一個利潤目標也會涉及產業風險，風險高低要看管制……

羅委員淑蕾：這個產業有風險嗎？這個產業是靠全台灣 540 萬收視戶，是貴會給業者許可，業者只要霸占到位置就好。貴會規定每一區只有一家，或是一區兩家，台灣一區一家的比例多高？有七十幾個百分點。貴會現在是把全台灣分成 47 區，一區一家的有 34 區，比例高達 72%，一區兩家的只有 13 區，佔 28%，所以是貴會縱容、放縱，而且包庇這個產業獨占、寡占，造成收費這麼高，貴會還不知為老百姓的荷包把關，沒有為老百姓要求系統台業者必須分給頻道台合理費用，讓大家都要收看爛節目，難道不是貴會的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製作節目的是頻道，頻道需要合理資金挹注，羅委員確實指出問題的重心。資金挹注有很多不同的方向，廣告是一個市場，收視費又是另外一個市場，至於有一些頻道並不從系統台獲得任何資金挹注，反而要付上架費給系統，這些頻道爭取的是廣告以及其他資金來源，不同頻道確實有不同製作生態。

就通盤計算來說，確實整個系統業者經營……

羅委員淑蕾：本席是要請教石主委，收視費用是不是應該調降？如果這些數據算得這麼清楚，費用要不要調降？本席認為收 300 元是合理的，要不要降？石主委要不要在此承諾回去重新計算費率？我們懷疑貴會審查費率的人員，到底和這些系統台有何瓜葛，為何會袒護到這種程度、放縱業者獲取這麼高的利潤？

石主任委員世豪：費率制訂有 2 個階段，第一是制訂收費標準，對於這一點，本會一定會檢討；第二是關於費率核定，有地方政府核定者以及本會核定者，本會核定的部分，本會也會仔細去了解問題根節何在，但是根據目前所知，本會直接核定的部分，已經開始逐年下降，本會將繼續檢討其合理所在。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消費者付費什麼時候可以降到 300 元？只要收 300 元，系統業者就有利潤了，本席可以算給石主委看，你不要忘了，本席是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帳我可是很會算！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降到 300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不知道這個價格是什麼時候達到的，因為價格其實是由業者提報，由中央和地方政府……

羅委員淑蕾：所以業者提報，貴會就通過了，很少砍價、從未為老百姓的荷包把關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是哪一個地區，有些是地方政府核定，羅委員提到的收費標準部分，本會也認為確實有檢討必要，地方政府也可以根據比較合理的收費標準去核定業者所提報的資費。

羅委員淑蕾：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追了兩、三年，因為石主委新上任，本席重追一次，追了這麼久，貴會每次都承諾回去檢討，反正你只要站在這裡 12 分鐘、被本席罵過就沒事了，下次不知道什麼時候又來了。請石主委告訴本席，什麼時候貴會可以檢討出來？當然合理的利潤要給業者，可是這樣算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樣的毛利率看起來確實和其他產業很不相同。

羅委員淑蕾：對啊！所以貴會多久可以檢討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儘快檢討出來。

羅委員淑蕾：本席再請教，媒體經營權的轉讓是否應該考慮到受讓者經營媒體的適格性？如果有人貴會公聽會上高聲倡議「賣新聞有什麼不對？為什麼不能賺這種錢？」這種人有沒有媒體經營適格性的問題？把新聞媒體當成私人報復工具，有沒有媒體適格性問題？有沒有一個新聞集團可以「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這種媒體怪獸有沒有媒體經營適格的問題？請問石主委，當你看到這種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一定根據法律明確要求，在個案上選擇最好的方案，也會尊重各界反映。

羅委員淑蕾：大家現在都害怕媒體怪獸、媒體壟斷，貴會應該在媒體怪獸產生之前就把法修好、阻撓這種情況出現，而非等到媒體怪獸產生，再來想辦法修法。當然貴會的解釋是不希望有一部「媒體壟斷法」，而是在廣電三法中處理，那也應該視為優先法案處理，可是貴會並沒有，而是以消極態度看待此事。貴會要對台灣將來的媒體環境、台灣的後代子孫交代啊！貴會有沒有認識到應該把這個問題視為嚴重問題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確實將這個問題列入優先檢討項目。

羅委員淑蕾：好。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劉副教授發言。

劉昌德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聯絡過程中好像出了一點小問題，所以我並不知道今天會是這樣的討論場合和方式，應該是我自己沒有先詢問清楚的關係，所以我這邊準備的並不是很完整資料來向大家說明跨媒體壟斷法是怎麼一回事。另一方面，我在受邀過程中，看到還有其他對跨媒體壟斷法有專門研究的學者，我本來以為這些東西有其他人可以討論和詢問，所以我自己準備的部分會比較集中在新聞獨立自主和員工權益在當前集團化狀況下究竟要如何維護，我準備呈現的也不是一大堆數據和例子，其實我是想請問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石主委是不是有一些想法。當然我不是立委，沒有質詢權，但是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大家可以做些討論。

第一，由於沒有其他學者出席，大出我的意外，所以在此我要先補充一點，在 9 月 1 日遊行時，以及之前大家在討論旺中集團併購中嘉系統案時，我們可以看到跨媒體壟斷專法確有設立必要，如果 NCC 認為設立專法並不恰當，但是又都認同集團化壟斷的問題必須注意、必須防止因此產生相關弊病，那麼在廣電三法中要如何修改？NCC 有責任馬上說明。而且剛才也有委員質

疑，這兩年會不會成為空窗期？這恐怕是要思考的問題，是不是需要作為最優先的法案？NCC 必須馬上提出來。

我也想要提醒，我其實非常尊敬石主委在這方面的研究，當年在三中交易時，當時的石副主委也曾提出不同意見書，其基本精神也是認為跨媒體壟斷是有問題的，我非常相信石主委不會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特別是在這方面，我非常有信心，石主委一定記得自己曾經做過的這些分析和承諾，如果這樣的東西要落實在法制精神裡，就要儘快修法。這是我第一個針對跨媒體壟斷專法的呼籲。

第二點是個人最關心的，就是新聞的獨立自主和員工權益，這個部分在這次旺中併購事件已經看到，台灣大型媒體集團中，其實沒有新聞獨立可言，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記者提出內部控制問題，他們已經用最激烈的方式，就是辭職並走上街頭抗議，我認為 NCC 一定要正視這樣的問題，現在新聞媒體的老闆對於新聞的控制已經到了新聞記者沒有辦法忍受的程度。

另外，這個問題也不是蔡老闆一個人會出現的問題，我們相信在過去美國的例子裡面，暫且不談太遙遠的事情，包括 2001 年 Comcast 跟 NBC 的購併案也有談到新聞獨立的問題，美國所有的記者公會、記者專業組織都認為這樣的購併案一定會影響新聞記者的獨立判斷，一定會在報導上面對於 Comcast 或奇異公司有所偏頗，同樣的問題到了旺中案，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美國 FCC 在通過類似案子的同時，他們做了非常、非常多的研究和調查分析，可是我們同樣在處理與他們非常類似的旺中案裡面並沒有看到 NCC 到底如何維護新聞獨立自主，所以我要呼籲 NCC 在這個部分要再多做努力，而且在未來的跨媒體壟斷專法裡一定要有類似的保護措施，包含員工權益的部分。在很多的集團壟斷的例子裡面，我們也看到集團買了媒體之後馬上就裁員的案例，裁員的幅度並不是 1 人或 2 人，而是 1/3 或 1/4，這種情形在臺灣也不陌生，大家都可以看到在媒體易主的時候，就有很多裁員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怎麼可能期待這些新聞媒體、記者可以幫我們發揮把關、第四權的責任，我覺得這個是大有問題的，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明確的規範在跨媒體壟斷專法裡面。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在 2004 年公布施行的通訊傳播基本法對於新聞自主有明確的規範，但是很遺憾的，後來在廣電三法的修法裡面我沒有看到 NCC 在這部分再有著墨，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那時候石主委離開 NCC 的關係，如果是的話，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現在最需要，應該要把它再納進來，包括新聞自主專業的規範，訂定新聞自主公約成為審照換照的基本標準，要求這些媒體業者一定要保護新聞自主，一定要讓記者能夠做自己的專業判斷。以上是我今天最主要向大家討論的部分，我不知道接下來主席有何安排，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 NCC 也能做簡單的答復與討論，謝謝！

主席：劉副教授已經發言完畢，剛剛劉副教授的發言內容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等一下委員會就你的問題來質詢主委。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在進入詢答之前，我先向主席提出建議。

我和主席也是好朋友，不過希望主席以後要多邀請幾位學者，不要只邀請一位，要讓多方的意見都能夠進來。

主席：本席邀請很多位，但只來一位。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們是針對跨媒體壟斷法來做討論，其實我們從早上到現在也聽到了很多委員的看法與意見，本席是針對跨媒體壟斷法的定義來發表意見。NCC 的權責在於廣電的部分，但平面的部分並不屬於 NCC 的權責，因為跨媒體是包含平面的部分，所以 NCC 究竟有沒有百分之百的權責來審這個法？這個問題我們要先講清楚，因為你的權責已經超過你的權限了，所以這已經不是單一個 NCC，而是跨部會的問題，其實不只是包括電子媒體部分，還有網路的部分，甚至於是 Facebook 等各方面，現在整個資訊的傳播層面是非常廣的，所以未來在審這個法，以主委的立場，本席認為 NCC 如果真的要審這個法，應該是跨部會而不是單一個 NCC 要來決定的。主委是否認同我的說法？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非常道地，非常切中要點，本會最多只能就廣電媒體的所有權跟負責人的部分可以著力。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如果要立或修這個法，就必須要跨部會。現在平面媒體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平面媒體部分不需要執照，所以並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鴻鈞：那我們如何約束和管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平面媒體目前只就它的內容涉及違法時，才会有刑事或地方政府介入。

李委員鴻鈞：所以以後如果要立這個法，應該是行政院要有一個單位出來，而 NCC 是針對廣電的部分，大家廣泛的討論才有辦法完成這個法，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才對。其實臺灣只有 2,300 萬人口，但我們的媒體數量跟別的國家比起來真的非常異常，我覺得這是一個市場機制。我們從現在的媒體走向來看，我有位朋友跟我私交不錯，前陣子他因為對蘋果媒體和其他各方面的買賣有點興趣而來詢問我的看法，我告訴他媒體的最大敵人就是媒體，當你買了一家媒體，你這家媒體只要犯了一點小錯，其他媒體就會像抄家滅族式的一波又一波的來罵你，因為這就是市場的競爭。相對的，如果你不去碰媒體這一塊，可是你又是這些媒體最大的廣告主，你可以左右這些媒體，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媒體生態。換言之，你只要是媒體最大的廣告主，等於你就是他最大的金主，這樣一來媒體是不是就要聽廣告主的？試問廣告主可不可以左右媒體？當然可以左右媒體啊！怎麼不可以左右媒體！我們暫且不談平面媒體，我們看到這一陣子的電子媒體，其實電子媒體的走向就是跟著收視率和市場競爭來調整。以前罵陳水扁有收視率，現在罵馬英九有收視率，所以媒體都在轉向，我們有在注意這種趨勢，不知道主委是否注意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有這樣的趨勢。

李委員鴻鈞：都有這樣的趨勢，他們為什麼這樣做？他們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為了要生存嘛！臺灣

就這麼一點點大，只有 2,300 萬人而已，卻有這麼多的媒體，全世界有哪個國家的電視可以轉到一百多台還在轉的？沒有耶！這個問題將來會變成市場淘汰的競爭。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壟斷也有相同的問題，你如何判斷壟斷的基準？這個基準無從判斷起。現在 NCC 的立場、立足點，就是針對你們該著力的廣電部分，如果增加平面進來，這個就叫壟斷，試問它的計算基準點在哪裡？它的分子、分母各在哪個位置？沒有一套基準！如果因為沒有基準就將國外的計算方式納入我們的算法，這樣合不合理？不合理！我打個比方，蓋 101 大樓時，臺灣沒有一項法規可以讓我們去蓋一棟這麼高的大樓，包括如何評定耐震系數、結構行為等等的法規都沒有，後來是我們把國外的整個法規系統拿進來，照著國外的法規就蓋了 101 大樓，這樣合不合理？不合理！因為臺灣和國外的整個地質條件並不一定符合、相等。同樣的，今天我們在討論的跨媒體壟斷法，究竟在什麼情況之下才叫壟斷？又什麼情況之下不叫壟斷？現在它的計算公式沒有一定的基準，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那我們如何去擬定一套計算公式，這才是最大的學問，這也是你的專長嘛！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李委員鴻鈞：我看到有些學者直接套用德國 KEK 的計算公式，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德國的這個模式跟臺灣是否能劃上等號？不一定是等號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德國有線的普及率是幾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現在不知道它最新的數字，不過德國在 2000 年以前就已經把德意志電信的有線電視部門全部切割出去，跟臺灣的生態有很大的差別。

李委員鴻鈞：它的普及率只有五成左右，臺灣大概有七成左右，還有德國和臺灣的有線電視國營所占的比率完全不同，但是有些學者堂而皇之的闡述媒體壟斷如何云云，但是我認為他們把德國的模式套在臺灣，並不符合臺灣整個市場的機制，而且整個情況也都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能把它劃上等號嗎？不行嘛！所以以 NCC 的立場，在討論媒體壟斷法的基礎上，這套基礎模式必須符合臺灣整個媒體生態、國情和民情才對，而不是直接把國外的整個模式拿進來再套進去，這不適用的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確實如此。

李委員鴻鈞：所以針對我剛剛講的這兩個方向，第一，要修這個法必須跨部會，而不是單一個 NCC；第二，這項法律的所有立足點，必須符合臺灣整體的方式才有辦法擬出一套計算公式。這樣也才有辦法說服民眾，不管如何，至少這樣才能說服我嘛！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委員剛剛所說的第二部尤其是重點所在，因為我們在比較法制上最忌諱的是橘逾淮為枳，因為各國的國情、立法重點、配套的法制機制等等都有不同，所以在參考外國法制時，絕對不能忽略我們自己的國情。

李委員鴻鈞：沒錯。所以如果照這種原則走下去的話，我想葉宜津委員也會覺得合理，因為長期以來他對這方面多有著墨。所以我想這樣的話，這個法才會符合未來需求，也才會走得比較長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李委員鴻鈞：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數位化的時間點，本席的看法是，其實長期以來我們看到的有線電視都是外資在壟斷。因為外資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賺錢，他在一定的時間點，一定要得到利益，得到利益之後就走人。所以不論我們如何訂定法律來約束他，包括規定數位化達一定比率等等，可是外資根本就不理會這一套，他要的就是利潤，時間到了就走人，這就是外資的基本立場，所以你無法要求他數位化做到某種程度。站在 NCC 的立場不能只約束買方，而是要約束賣方，我們要給賣方有一定程度的約束，這些賣方才不能為所欲為，否則現在的賣方不但對我們的有線電視、媒體完全沒有貢獻度，反而變成一個暴利，賣掉就走人。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是，長期以來，不論是併購或買賣，全部規定都是針對買方，沒有針對賣方提出我們該有的堅持跟看法。在這個情況之下，藉這個機會，我們針對賣方也要有某種程度的約束，因為買賣行為並不是只有約束買方而已，賣方也不能為所欲為，主委了解我的意思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應該要訂出一套標準，這套標準不只要防止壟斷，在買賣的部分都要有約束的能力，否則像你們現在規定有線普及率在幾年內要達到某一程度，如果沒有一套標準，不是形同漫天喊價嗎？所以對於賣方的約束我覺得我們也要訂出一套遊戲規則，這樣對未來整體的媒體發展才有正面的意義。臺灣的市場就是這麼小，坦白講，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如果媒體自己寫自己的，利用自己的媒體要如何云云時，百姓沒有那麼笨！我們現在的新聞台有幾台？我搞不清楚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執照的專業新聞台應該是 8 台。

李委員鴻鈞：這 8 台每天都在報新聞，你認為每個人都會去看 8 台的新聞嗎？每個人的喜好不一樣，偏藍或偏綠的人一定是選看自己喜好的節目，有沒有號稱是中間立場的？幾乎沒有！就是兩個板塊嘛！當兩個板塊分開了以後，這就形成市場的區隔、競爭。所以我剛剛也有提到，現在罵誰有票房，媒體就開始轉向，當他發現這個票房沒有了，就又開始轉向回來，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也是市場的自由淘汰，這個淘汰權由誰來決定？由百姓來決定嘛！所以我們做的約束只做到某一程度而已，剩下最大的約束權是在誰的手裡？就是在百姓手裡。如果今天媒體不公、偏袒，最後由誰來淘汰他？是百姓在淘汰他嘛！所以如果這些媒體要經營下去，其實他也要隨著市場機制走，你也約束不了他了嘛！你約束他也沒有用，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好，就這樣了，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自認國文程度不錯，不過我有疑問，但又不敢講出來，我怕被質疑看不懂是因為自己的程度比較差，後來蔡其昌委員所講的也就是我的疑問，因為我看了你今天的書面報告，我真的不知道你們贊成哪個方向，到底是贊成獨立立一個專法？或者贊成在廣電三法裡面再做修正？剛剛我又聽到你很明確的答復葉宜津委員，同意要立一個專

法，但因為這部分需要跨部會，而且你也同意把平面媒體都納進來，還提到需要兩年的時間。因為我怕我聽錯，所以我會給你時間回答。剛才你在休息的時候，有回答媒體的問題，本席剛好在旁邊聽，對於是否要立專法以及是否要納入平面媒體這一點，你好像又有不一樣的想法。現在不要管這份報告，也不要管你方才的回答為何，都不要講了，本席等一下會給你時間，請你明確地回答一個終極版的答案。但是在回答之前，本席要提醒你，本席和蔡其昌委員一樣，都是個性溫和的人，不過我們的血壓偶爾會飆高，因此為了彼此的健康著想，你只要很明確地回答就好了。第一點，你到底是同意立專法，還是要在廣電三法中規範跨媒體壟斷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的立場，是要在本會主管的法令中訂定，廣電三法是本會主管的法令，而大院已經把反壟斷的部分，個別訂入廣電三法中。委員所顧慮的，確實都是民眾曾經考慮過的問題，的確很重要，而本會所主管的法令包含廣電三法和電信法，因此我們認為最完整的版本，是本會所主管的法令中，都能有同樣的規定。

劉委員權豪：好，本席怕我理解錯誤，我再歸納一次，你是反對立專法嗎？你認為應該在 NCC 主管的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中，修改現行的法令或立個專章，來規範跨媒體壟斷法嗎？如果本席的理解有錯，你要說出來；如果本席的理解正確，你就說對，這樣本席的血壓就不會飆高了，好不好？反正本席還有 9 分鐘的時間，可以讓你充分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已經論述過了，現在只要講結論就好，到底是要立專法，還是要在廣電三法中立專章或修改現行法令，以規範跨媒體壟斷？這是終極版喔！你不要再改了，再改的話，本席的血壓真的會飆高。你不要再改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的立場就是在本會主管的法令中，有完整的跨媒體壟斷相關規範。

劉委員權豪：那本席幫你下個結論，你就是反對立一個專法，所以你現在推翻了你剛才對葉委員宜津的答詢。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開會都有錄影的，你沒有推翻你剛才的說法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不敢。

劉委員權豪：你講的是白話文，根據本席的理解，你剛才同意在 2 年之內立一個專法，現在又反對了，本席實在聽不懂！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有一部法律稱為反跨媒體壟斷法，這在立法技術上是很複雜的，相信委員很清楚。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不要再講這件事很複雜了，這你都論述過了，這一點本席也同意。本席只是要你清楚地表達 NCC 的立場，本席沒有要求你一定要贊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NCC 的立場就是在主管法令中，納入反跨媒體壟斷的規範。

劉委員權豪：好，那本席就要幫你下結論了，你反對立一個專法來規範跨媒體壟斷，換言之，你也推翻了你剛才對葉委員宜津的答詢。這就是終極版，這是你基於你對職權的認知和擔當所做的回

答，本席沒有說這樣不可以，這是終極版，但也許等一下管碧玲質詢時，你又會再改一次，不過現在本席幫你下的結論就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好，跨媒體壟斷這件事情，要在你的職權範圍內才能規範，那平面媒體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可以處理的就是廣電事業的股權轉讓和負責人變更的部分，這是我們可以著力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委，你這樣不是唬弄我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絕對不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們自己的發言人對外發言也是這樣說的啊！他說 2 年內要設立一個專法，本席剛才才問你，發言人的講法是否代表 NCC 的共識？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當然代表 NCC 的立場。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你現在又回答……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現在已經把你們發言人在反旺中遊行時代表 NCC 的發言，以及你剛才對葉委員的答詢完完全全推翻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劉委員權豪：這還能稱為沒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照本會的立場，所謂的專法就是在本會主管的法令裡面……

劉委員權豪：那你剛才說立法需要 2 年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這是在本會主管的法令裡面……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還說因為牽涉到其他部會，所以要跨部會整合，不是你能獨力處理的，你說你要在 2 年之內立一個專法來處理這件事情。你現在已經完全推翻你剛才的說法了，以後 NCC 所有的發言人出面發言都要加個但書，說他講的是個人意見，萬一將來有一天被主委推翻，他不負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不需要加這個但書。

劉委員權豪：不需要但書？但你已經完全推翻發言人代表 NCC 所做的發言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推翻他的發言。

劉委員權豪：你沒有推翻，但和你剛才講的完全不一樣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完全不一樣。

劉委員權豪：你反對立一個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完全不一樣，本會對專法的認知，向來就是在我們主管的法令裡完整規範。本會主管的法令，本會可以提出修正草案。

劉委員權豪：主委，今日會議主題是召委，也就是主席所訂的，相當白話。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專長，主委也有你的專長，從這麼白話的題目中，可以看得出來就是要立一個專法。不然這樣子，反正主席在這邊，本席也是學法律的，我們可以依據民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探求當事人的意思。

你不要說反跨媒體壟斷法在法律的學理上，可以分為另立專章及獨立立法，學理上沒有這樣分的，你不要在這邊唬弄，學理上沒有人在討論這種事，有誰在討論這種事？沒有人在討論這種事的！我們今天談反跨媒體壟斷法，當然就是要討論立專法的問題啊！光題目就有那麼多爭議，如果你對題目有疑問，請問你在今天開會之前，有沒有打電話問過主席魏委員？你有沒有打電話跟他說，這個題目有問題，因為學理上有很多種可能性，有甲說、乙說、丙說？你有沒有問過魏委員？你有打過電話嗎？你沒有打過電話，不要再辯了！有沒有打電話這件事情很簡單，你不要論述一大堆。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這個題目，我沒有打電話。

劉委員權豪：題目這麼白話，你都可以扯到學理的論述，今天這麼多委員早上七點多鐘來這邊排隊，就是想請教你，茲事體大。如果你對題目有疑問，總可以請教主席。本席可以很清楚地對你說，這個題目就是要討論立專法的問題，你現在竟然說你完全沒有推翻你對葉委員的答詢，也沒有推翻發言人的說法。立法院都會留下公報紀錄。你大可以說，今天我們立法委員討論這個題目是想要立一個專法，而 NCC 的立場則是反對立專法。你大可以這樣講啊！你不要講那些論述了，本席已經幫你下一個結論了，你的立場很清楚，你反對立專法，而且依據你的權責，你也管不到平面媒體，因此即便你在廣電三法裡面立專章，也無法約束平面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平面媒體，由於他不需要取得執照，我們無法針對執照的部分進行任何管制。但是對於取得廣電執照的人，我們是可以規範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無法約束平面媒體，所以即便你認為應該要在現行的廣電三法裡面規範跨媒體壟斷這件事情，但在立法技術上，你們還是非常有可能規範不到平面媒體；只要他不是所有權人，你就無法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會比較接近目前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的規範模式，那就會漸漸觸及到……

劉委員權豪：事實上，本席覺得你應該誠實地說，你完全反對反跨媒體壟斷這個概念，因為你反對設專法。第二點，你說你要在 NCC 執掌的現行法律裡面立專章，問題是你管不到平面媒體，你說技術方面有困難。照你的說法，只要他不是廣播電視的所有權人，你就無法約束他；換言之，即便是用你的思考邏輯來立法，你也無法規範跨媒體壟斷。我們今天要約束跨媒體壟斷，當然必須把平面媒體納進來。按照你的邏輯，你是無法規範的，那本席認為，你應該很誠實地回答，你根本反對反跨媒體壟斷這件事情。你應該承認，你認為跨媒體壟斷是個常態，每個國家都這樣子，我們無法規範。

第一，我們把所有的希望都寄託在 NCC 身上，可是你不願意立專法。第二，若按照你的邏輯修改現行法律，你說你管不到平面媒體，那我們何必這麼大費周章討論反跨媒體壟斷的議題？你完全推翻了你之前的言論，不僅反對設專法，連在廣電三法中修改現行法令，你也說你有你的極限，規範不到平面媒體，那我們今天何必討論反跨媒體壟斷呢？你應該很誠實地說，你根本反對這個觀念。主委，本席已經問出終極版了，你已經很誠實地回答，也不用再更改你的立場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此要嚴厲地譴責你，到目前為止，針對立專法這件事情，你的說詞一再反覆，你的說詞一再反覆！其實我今天原本是要問有線電視收費的問題，反跨媒體壟斷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我們卻費了這麼多時間討論，甚至提高分貝，起因完全不是我們的問題不明確，而是你的態度反覆不定，一而再、再而三地更改立場。個人認為，你這樣的態度也不是第一次了，奇怪，很多個性溫和的委員，如本席、蔡其昌委員、管委員和葉委員等，每次和 NCC 進行答詢或討論這件事情時，音量都會不由自主地提高。主委，你的年紀比我大，官也做得比我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劉委員權豪：但我要由衷地對你說，關鍵在於你的態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抗議，主委唬弄我嘛！本席剛才問的算不算數？

主席：他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連本席都聽不下去了。沒關係，這都有列入公報。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主委。本席要他先確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針對權宜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地方，本席的問題很清楚、很明確，本席問主委，你們發言人的發言有無代表 NCC 的共識？你說有。本席很清楚地告訴你，發言人在反旺中遊行時對外表示，2 年內要針對反跨媒體壟斷制訂專法，你說有這件事。本席說 2 年太久了，你說沒辦法，因為這涉及跨部會，所以時間會比較久。好，沒有錯，大家都知道這必須跨部會協商。

後來換一個委員上台，你又說只能針對你管轄的部分修法，那當初你們的發言人為什麼要這樣對外發言呢？NCC 是國內最主要的媒體監督機關，這是國家賦予你們的權力，雖然國家賦予你們的權力不包括平面媒體，但我們現在遇到這個問題，就應該由 NCC 來主導跨部會協商，大家共同討論出一個專法，而不是在這裡推卸責任，或者立場反反覆覆，投委員之所好，對這個委員說一套；一個委員上來，你再說另一套，這讓我們無所適從。

主委，本席要你很明確地告訴我，本席剛才的質詢到底算不算數？本席這樣的邏輯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到底有沒有要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質詢完全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你有問題，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葉委員宜津：你真的是史上最狡猾的主委！我告訴你，你真的是史上最狡猾的主委！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不敢回答葉委員，那請回答本席，NCC 願不願意跨部會整合，提出專法來處理反跨媒體壟斷這個問題？要不要？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會在執掌範圍之內，提出該有的修法或立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要立專法，還是要放在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中？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有大院的委員提出廣電三法的修正案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夠了，是不是？現在還沒三讀，要不要立專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的職掌和立場向來都是要整合我們所主管的法令，提出一致的規範。

管委員碧玲：有句臺灣話現在正在上演，這 4 個字就是「黑龍旋桌」。我們其實不喜歡這樣的主委。

請問主委，今天全國人民第一次看到，原來有線電視這麼好賺，賺很大！主委，你數度提及有線電視的收費確實有調降空間，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誰的責任？是 NCC 的責任，還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各自的職掌範圍內都有努力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你的責任為何？訂上限？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線電視收費標準已經很多年未檢討、修正了，這我們確實該做。

管委員碧玲：所以收費上限要檢討，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管委員碧玲：確定要檢討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確定要檢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管委員碧玲：多久可以檢討完成？今年來得及嗎？還有 3 個月，10 月至 12 月會陸續開始審查費率，在今年修訂上限可以嗎？來不及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誠實地回答，今年要落實費率核定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今年來不及，3 個月內下修收費上限來不及，這就是無感執政。日前馬總統表示，臺灣的經濟發展要在 1 個月內有感，如今費率都幫你算好了，你只不過是把 600 元上限往下調，結果 3 個月都還做不到，這就是無感經濟，你要不要修正一下？今年大概是在 11 月、12 月審查費率，10 月就有縣市開始審了，若要在今年修正，其實一個禮拜就可以完成了，因為這是政策，而非成本計算，成本利益已經計算得很清楚了，要不要讓它在今年適用？今年調不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今年調不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誠實向委員說明，今年納入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還是不調，真的是無感 NCC！好，有線電視收費今年不會調，地方政府也無可奈何，因為責任百分之百都在 NCC 身上。

以下是本席根據 100 年度的資料所進行的分析，高雄最大的二家有線電視業者分別為港都和

慶聯。主委，港都 97 年度全年的利息是 0，沒有利息；98 年上半年，整個公司的利息才 2,000 元。慶聯也一樣，97 年度全年的利息只有 3,400 萬元；98 年上半年甚至減少到 1,800 萬元。98 年度上半年，港都的利息只有 2,000 元，不是 2,000 萬元喔，到了下半年，利息是 3 億 8,559 萬 9,000 元。而慶聯呢？98 年上半年，他的利息只有 1,800 萬元，可是全年計算下來（加計下半年），卻有 1 億 8,854 萬 4,000 元的「利息」，這不是「貸款」喔！請問主委，為什麼會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委員所說的數字，顯然他借款的數額大幅增加。

管委員碧玲：對，為什麼會突然在這個時候增加這麼多借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容委員讓我回去了解詳細情形。

管委員碧玲：因為中嘉在 98 年下半年完成併購。換言之，一完成併購，我們的有線電視立即無縫接軌，承襲了母公司所有的債務，送進來的財務報表全部都虧錢，地方政府怎麼可能降價？

大家再看看 98 年和 99 年港都的數字。港都 98 年 12 月才完成併購，但獲利已經開始減少。我們從 98 年來看，當時港都的毛利率為 44%，99 年的毛利率也達 42%。營業淨利，也就是扣除管理費用之後，還有 22%和 25%，問題就出在這裡。合併前的稅前淨利和營業淨利差不多，因為稅前淨利僅扣除利息部分；但是合併後，一扣除利息，稅前淨利只剩下 4%。從 25%變成 4%，利潤被母公司這種禿鷹投資集團拿去付利息，全年稅後淨利轉為負數。慶聯也一樣，合併前全部都大賺錢，由於 98 年 12 月才剛合併，98 年的財務報表呈現出來，最後還是賺 20%、18%。可是合併之後，一家變成虧 1%，另一家變成虧 14%。

再以 3 年的發展來看。港都 96 年至 98 年的毛利率分別為 36%、38%、45%，一路成長。慶聯也是如此，96 年至 98 年的毛利率分別為 32%、37%、41%，一路成長。扣除營運成本之後，港都的營業淨利也是一路成長，96 年是 12%，97 年是 17%，98 年是 25%。慶聯也是如此，96 年是 13%，97 年變成 21%，98 年又變成 24%。在合併前（96 年及 97 年），扣除利息和稅款之後的稅前淨利，港都還有 12%和 16%；慶聯則還有 15%和 20%。可是 98 年一合併，稅前淨利立刻從前一年的 16%掉到 3%，慶聯則從 20%變成負 7%；稅後淨利，港都變成負 2%，慶聯變成負 10%。地方政府在審費率時，怎麼可能審得出降價的空間呢？

這些錢都被誰拿走了？又是如何五鬼搬運的？中嘉集團買了港都之後，先成立一家安都投資公司，把港都切割給安都。安都發行股權之後，取得了交換的籌碼，由安都買下港都。因為中嘉把港都切割給安都，所以港都就變成安都港都，可是不到 3 個月的時間，港都竟然逆向併購安都。安都被港都併購之後，所有債權及債務關係全部轉給港都，安都就撤掉了，變成一個被消滅的公司。這家安都公司只是用來作帳，壽命僅僅只有 3 個月。換言之，中嘉集團在買了港都之後，就成立一家只有 3 個月壽命的投資集團，順利地把中嘉集團的債務，透過安都轉嫁給港都，這就叫做五鬼搬運，這就是我們有線電視的生態。在這種生態之下，用五鬼搬運法就可以不費吹灰之力，把大型有線電視集團的債務轉移給我們賺錢的有線電視公司。

除此之外，他們還有什麼作帳的手法？舉例而言，慶聯給中嘉網路一年 6,000 萬元的顧問費，港都給中嘉網路一年 3,000 萬元的顧問費。借貸部分，99 年 6 月 25 日，慶聯和港都集團借貸了 313 億元，想要借新還舊，但其實只替慶聯還了 23 億 6,000 萬元，替港都還 53 億 7,900 萬元。

換句話說，慶聯和港都集團被中嘉拿去借貸了 313 億元，但扣除替慶聯和港都借新債還舊債的金額之後，有 235 億 6,000 萬元不知去向，其實是被集團用於本業以外，港都和慶聯只是它的提款機。

除了編預算支付顧問費、貸款替母公司付利息之外，港都還編了 38.91 億元、慶聯編了 78.9 億元，總共 117.81 億元，向母公司買商譽、買品牌，等於是用了 117 億元去買月球上的空氣。臺灣有線電視就處於這種生態之下，所有的客戶替他們賺錢，但卻不斷地被轉賣，不斷地被用來進行財務槓桿的操作，不斷地被掏空，不斷地被當作提款機，不斷地被吸血。在這種情況下所做出來的帳，地方政府怎麼可能會有降價的空間？唯一的方法，就是你 NCC 把 600 元的上限往下壓，直到完全壓縮五鬼搬運的空間。所以本席才會說，百分之百的責任在 NCC 身上。有線電視降價的責任，百分之百在 NCC 身上！

好，本席講完了這種禿鷹血淋淋、赤裸裸在吸血的生態以後，你還要容許他明年繼續這樣吸血賺錢嗎？本席講完之後再問一次，你要不要在今年降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要在我們的權限範圍內，儘快處理該做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今年要不要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分析非常地精準……

管委員碧玲：今年要不要處理，讓明年 1 月 1 號開始適用？要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儘快。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儘快。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在今年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全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管委員碧玲：好，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做，不排除今年降價，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也誠實向委員說過，這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說儘量去做又是在唬弄！換句話說，今年不可能降價，是不是？今年 12 月以前不可能調降，目前各縣市已經開始要審費率，這件事很重要！你現在一降，明年就可以按合理價格收費了，就不必再讓這些禿鷹這樣子賺錢。你還要容許他們這樣做，你還要容許他們這樣做！這就是石世豪時代！

石世豪，本席請問你，你希望在你的任內，有線電視數位化的百分比一年要達到多少？你會要求他們達到多少百分比？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照目前政府訂定的目標，要在 2014 年達到 100%。

管委員碧玲：2014 年要達到 100%，你知不知道 2012 年的比例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近的數字只有 14% 左右，離這個目標還很遠。

管委員碧玲：很遠，所以要在 2014 年達到 100%，你做得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實話實說，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一年要完成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他……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很多錢喔！他們有很多錢喔！集團有很多錢用來進行財務槓桿操作，卻不投資進行數位化的工作。如果你不要求他們進行數位化，不然就要求他們降價，降價和數位化加速進行，你一定要二選一。好，數位化的比例，你一年要達到百分之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數位化和降價最好是並行。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要達到百分之多少？要有魄力，可是你都在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他呈等比級數前進，因為按照目前的進度，真的是太慢了。

管委員碧玲：百分之多少？明年要達到多少？這怎麼呈等比級數成長？本席連要求你說出一年要達到百分之多少，你都說不出來！一年數位化要達到多少？石世豪，在你任內，你會要求有線電視業者一年數位化的比例要達到多少？讓本席知道你的政策宣示，要達到百分之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數位化最關鍵的環節在於民眾家中的數位機上盒，這是最關鍵的環節……

管委員碧玲：2 台，我們可以忍受其中 1 台免費，如果是這樣，你就是在替他省錢。你想的都是省錢，那與速度無關，而和省錢有關。本席現在要談的是，你會要求他們一年達到百分之多少？20%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業者所做的……

管委員碧玲：20%。一年 20%好不好？做不做得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必須要有法令工具，才能促成政策目標。目前業者有承諾的部分，比較容易具體落實和推動。

管委員碧玲：你說沒有法令，那當初審照的時候，你們是怎麼要求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有提到，他們有承諾的部分，是目前可以具體推動、落實的。

管委員碧玲：好，他承諾多少？他承諾多少？你明明知道跳票了！吳敦義曾經講過 2013 年要全面數位化，結果 NCC 馬上讓他跳票了，所以說吳敦義是白賊義。2007 年吳敦義表示，2013 年要全面數位化；2010 年的時候，吳敦義再次表示，2015 年要達到 50%，自己跳票了 2 倍。2011 年，NCC 說 2015 年要達到 75%，加了一點；2012 年 2 月又說 2014 年要全面數位化，結果 2012 年只完成 14%。你知道每一年完成多少嗎？分別是 2%、3%、1%，這就是這幾年增加的幅度。2010 年只做了 2.01%，2011 年做了 3.08%，2012 年至 7 月為止做了 2%，很丟臉！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完成了，連中國都已經完成了 49%，日本達到 100%、英國完成 98%、香港達到 100%。你要達到百分之多少？

好，本席做幾個結論。第一，專法不肯答應；第二，數位化的進度，不敢講，一年要達到百分之多少都不敢講；第三，有線電視什麼時候要開始降價，不肯講。這就是「三不主委」，無感 NCC。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一、學者彙整全台系統業者的資產報表，發現全台五十九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毛利率都超過 40%、2011 年更高達 45%。鑒於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台屬許可制，費用需經政府核定，NCC 應為人民荷包把關，爰此，要求 NCC 應立即檢討有線電視費率的合理性，並公布費率審議之公式，使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與透明化。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管碧玲

二、根據中研院施俊吉教授研究，自 2002 年到 2011 年，全國五十九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總營收及總毛利，每年毛利率高達 45%，營業淨利也高達 29%，稅前淨利亦達 21%，學者更進一步指出，平均每月 540 元的收視費至少可調降 162 元至 300 元左右。由於有線電視系統台屬準公用事業，乃許可制，向人民收取的費用必須經政府核定，主管機關 NCC 肩負管理之責，卻沒有積極為人民荷包把關，顯有失職。為讓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成本與收費透明公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召集相關領域學者與各界代表，召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費率研究公聽會，以做為未來調整收視費率之憑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三、今年七月以來，自全國校園發起的「反媒體壟斷」呼聲獲得整體社會重視並迅速擴展，至九月一日匯聚成萬人請願運動，明確要求制定「反媒體壟斷法」，亦獲得社會支持。然 NCC 昧於社會殷切之期待，至今仍諉稱將於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法規架構調整期程的第二階段，進行匯流形式規範架構調整，且在民國 103 年 6 月才完成。此一態度與進度無法為社會接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反媒體壟斷法相關法令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四、鑑於全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惟十年來政府皆以寬鬆之標準訂定最高上限，且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我國現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 6 縣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五、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低度進展，多年來已廣為各界批評，NCC 雖於今年宣稱將在 2014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但目前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僅約達 13%，2010 年以來也僅成長近 5%，兩年後要達到 100%數位化實為艱難挑戰。查 NCC 雖訂有數位匯流政策，但官方網站對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進度之資訊卻付之闕如，既無法檢驗政策落實績效，也難以促進有線電視業者競比以提升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於其行政網頁公開資訊中，逐月

公告各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化進度資訊，以加速數位匯流達成並促進民眾知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倒數第二行「並公布費率審議之公式」修正為「並公布費率審議之方式」。第二案照案通過，但將最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文字刪除。第三案將第三行「要求制定『反媒體壟斷法』」修正為「要求制定反媒體壟斷之專法」；倒數第二行「本會期結束前」修正為「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倒數第三句修正為「向立法院提出反媒體壟斷之專法。」並將最末兩句刪除。第四案將倒數第四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之「要求」二字修正為「建請」。第五案第三行的「13%」修正為「14.9%」；倒數第二行「逐月公告」修正為「按季公告」，並將最末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文字刪除。

請問各位，對以上五案之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即將輪到本席質詢，請管委員碧玲暫代主席。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林委員明濤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跨媒體壟斷法，其實早上大家都一直對石主委提出質詢，有很多人說你的口才很好。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魏委員明谷：其實如果說你的習慣是講中文的話，你到中南部是沒有市場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點。

魏委員明谷：所以這個東西是這樣子啦，因為是你的語言習慣嘛，有一些語言是不習慣，但是每一個人對他的母語而言，他的口才一定都是很好的。我請教你，早上你答詢很多委員，很多委員都不滿意，而你答詢的每一個對象結果都不一樣，這是早上大家一直跟你爭執的，而我是想跟你建議、讓你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學者是很執著的啦，但是你今天身分是不一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以前你當副主委，有主委可以幫你擋子彈，可是你今天是主委，大家都是針對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講話的時候可能要有彈性一點、尊重一點。而 NCC 是一個合議制機關，其實早上很多委員跟你建議的話，你都可以說「好，我帶回去」，大家、所有的委員開會的時候，如果有共識的話，每一個人講的話都是可以參考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大家就不用講得那麼臉紅脖子粗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點。

魏委員明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系統業者跟收視戶收取的收視費用，每一個縣市不一樣，有些委員認為由地方來審議是很好的，但有些地方就不一樣，因為每一個地方的政治生態是不一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像我在選舉的時候，那個第四台不跟我登廣告，我還沒關係，可是我要花 50 萬跟它買廣告，它不要耶，你說這樣公平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有問題。

魏委員明谷：對啊，這你就知道啊。如果是財團的話它還不會喔，但有些是獨立的系統業者，老闆就是政治人物，你說縣長敢跟它鬥嗎？不敢跟它鬥。那你看我們的收視費用就是很高啊！昨天的報紙也登得很大，提到羅委員淑蕾說可以降到 300，報紙昨天也是這樣寫的。而究其實，這個節目的內容真的很爛，你看那種廣告，就好像是民國 60 年代的廣告，它是蓋台耶！那種用口語念的、貼一張類似照片的東西，相對於現在已經進步到以數位影片來播廣告，它給我們看的卻是那麼爛的廣告！而且那些都是關於當舖、賣藥的廣告，這個能看嗎？它既要跟我們收錢，而所有節目都是廣告，它又賺了一筆廣告費用，這樣合理嗎？我們花錢是來看節目還是看廣告的？這些 NCC 都要管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可是你們也沒管，你們都交給地方政府，叫地方的新聞單位去監督、去側錄，可是側錄了又能怎樣？你「假肖」，我在議會裡面就刪你預算，就是這樣子啊！所以我為什麼說這個費率要統一由 NCC 來這裡審議，其實是因為我感同身受，我就是一個受害者。其實我是不想講出來，但這種現象很普遍，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呢？收視戶越來越少，但是有些人不看又不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嗯。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要去瞭解全國各地方系統業者的生態。還有，有些業者的市場規模已經很小，所以不想去投資，當你們要求它數位化時，它還在等財團來跟它買，等到被收購之後，它賺一筆錢後就跑了，所以你們說民國幾年之後馬上就要數位化，他們就是在觀望，可見你們沒有決心嘛，要有決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這是我的一個建議。所以你們在推動系統業者可以跨區經營時，要有獎勵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魏委員明谷：有些東西就是因為沒有競爭而造成壟斷，因為它沒有風險，就獨獨它這一家，要嘛你就不要看，要看就只有它這一家，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魏委員明谷：沒有風險嘛，所以它不投資，東西、收視設備壞了，要叫它來修理，因為就只有它一家而沒有競爭，速度就很慢，有時候要 3 天以後才修理好，那你要怎樣？你也不能生氣啊，所以

就造成很高的民怨。這部分其實主委也要去重視。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關於媒體的壟斷問題，我認為因為大家都很怕財團壟斷原有的市場，所以「政」的人也怕、「黨」的人也怕。如果我們在修正廣電三法的時候，可以適度對「黨」開放，因為黨有群眾基礎，而財團經營媒體有市場嘛，這也是一種制衡，而政府也可以適度介入啊；如果市場呈現過於壟斷的傾向時，我們也可以開放讓「黨」、「政」的持股比例越來越高一點，這樣就取得一個平衡了嘛！其實當每一樣東西趨向於開放、更自由化，無論你是綠的、是藍的都沒關係，反正你喜歡看這個市場就去看這個市場，你喜歡聽這個言論就去聽這個言論，當大家都有的時候，臺灣的民主就是這樣子啊，只要不打架就好，罵沒關係，罵一罵也不會死人。就像選舉一樣，贏了高興，輸了哭一哭，4 年後還有機會。但是獨裁就不一樣，可能要靠武力來推翻，阿拉伯世界就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像美國的「占領華爾街」運動就沒有人理它，因為 4 年選 1 次總統嘛，你不滿，4 年還會改選，因為大家都很理性，所以我們要相信臺灣的民主理性機制和人民的智慧。

我再請教主委，我們現在無線電視台有 5 家，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換照的時候，換照的費用你們是跟他們拿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無線電視台部分有執照費及電波使用費，都是定額計算。

魏委員明谷：執照費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證照本身的費用是 6 萬，而特許費用是 1,000 萬，所以是 1,006 萬。

魏委員明谷：那衛星電視為什麼不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的差別在於它沒有使用稀有的地表無線電波頻率，這是最主要的差別。

魏委員明谷：你們不能這樣子，不管是衛星電視或無線電視的經營者，其實對我們看電視的人都是一樣；但是對於經營者而言，要經營無線電視，要憑藉那些基地台還有那些設施，都需要人力費用，而經營衛星電視，只要經由衛星打下來，可能十幾個人的成本就可以了，這樣不公平嘛！衛星電視跟無線電視的競爭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建議要嘛全部都收、不要嘛全部都不要收，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目前……

魏委員明谷：因為廣告收益都是一樣的，對不對？所以衛星電視跟無線電視在換照的時候，要嘛大家都收、不要嘛大家都不要收，讓媒體在競爭的時候能夠有公平的環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目前在證照費的收取部分都是相同的標準，衛星電視也有執照費用和審查費用，這一點都是一樣的。因為現在無線電視的經營方式，確實和衛星電視仍然有實際上的差異，雖然觀眾在有線電視平台上看到的是一樣的，但是地表無線電波還是可以不透過有線系統就直接進到家戶，這一點確實跟衛星頻道仍然有一點點差異。

魏委員明谷：但是你要知道，現在大家幾乎都是看有線電視才能夠看到無線電視播放的內容，如果

有線電視的線路已經壞掉了，那無線電視的內容也是看不到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確實要做一些調整。

魏委員明谷：根本看不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所以這個東西你們還是要去考慮一下，因為媒體經營的環境其實都不一樣，雖然他們是利用電波、利用國家的有限資源，可是在他們經營的環境來講，其實衛星電視在人力及設備方面的支出，都比有線電視低很多，所以你看為什麼有線電視家數那麼少、衛星電視家數會那麼多？

以上對你們這樣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去思考一下，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繼續研究媒體的經營條件。謝謝委員。

主席（魏委員明谷）：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9 月 17 日中國前重慶市書記薄熙來拉了 600 個媒體老總唱東方紅，這是在網路上找到的照片，這裡面有很多臺灣的媒體人，包括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中央社應該是我們的國家通訊社；第二個是中國時報總編輯王美玉；此外還有聯合報大陸巡迴特派員王玉燕、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兼大陸事務負責人王綽中、旺報社長黃清龍、中天電視的策略發展處總監許書婷等人。他們去年的 9 月 17 日在一起唱東方紅，這個東西在網路上廣為流傳，而這 600 個人的名單已經被中國的中央紀律委員會所掌握，做為調查薄熙來的材料，因為很多海外被滲透中文媒體暗中接受薄熙來的贊助，代價是替薄熙來、周永康在海外放料跟攻擊其他的政治對手。

請問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次聽說，感謝委員告訴我這個資訊。林委員世嘉：那你建議怎麼處理？特別是中央社是國家通訊社，應該怎麼處理？因為在反媒體壟斷裡面，我們討論得最沸沸揚揚的就是旺中案嘛，就是因為它是跨媒體，我們算它的媒體集中度；而對它最大的另外一個擔心，則是它的資金來源是來自於中資。現在有 50 個華文媒體、600 個媒體人到重慶去，在這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六百餘位華文媒體董事長、社長、總編輯等領軍人物中，別人就算了，中國時報或是聯合報屬於民間，我們對他們的擔心是如前 2 天「中國國臺辦直通臺灣媒體、干預報導」的新聞標題，而且他們還到中國去唱和東方紅、歌頌中國祖國，你建議怎麼辦？

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媒體，有部分都不在本會的主管範圍之內，我所聽到的，裡頭有幾個衛星頻道是在本會主管範圍內，其他的絕大多數都不是。

林委員世嘉：絕大多數都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平面媒體跟新聞跟……

林委員世嘉：所以跟你們沒關係？這個事情你覺得嚴不嚴重？特別是中央社的部分，你覺得嚴不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覺得我們所有新聞工作者都應該注意到自己對社會的影響很重大，他們應該都

會注意自己的言行。

林委員世嘉：我問你：中央社陳國祥去嚴不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做為電子媒體主管機關，沒有辦法對這件事情在這邊做官方的……

林委員世嘉：中央社有影視新聞喔！你們同仁都沒有為石主委做好幕僚工作，中央社有影視新聞喔！這不算嗎？它也有東西放在網路上，有影視新聞喔！不算嗎？它的影視放在網路上就不算嗎？你們是這樣切割業務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執照核發、換發目前不在我們主管的監理措施範圍之內。

林委員世嘉：做為一個傳播學者，你有什麼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現在最主要的職務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中央社需不需要被譴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不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該做的事情，因為我不知道我該用什麼樣立場來談這件事情，因為……

林委員世嘉：我問你「是非」啦，就像如果我只是問你「是中國人或臺灣人」這種是非題，你答不出來嗎？連這樣都要迴避嗎？中央社這樣子妥當嗎？陳國祥這樣子妥當嗎？我不知道下次如果我有中央社的新聞是不是會完全被封殺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希望不會。

林委員世嘉：希望不會？那你覺得中央社這樣子妥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如同我剛剛說的，我認為每一個媒體的主管都應該知道自己的影響重大，都應該會注意到自己的言行舉止。

林委員世嘉：你還是不回答，對不對？那我另外提醒你一下，按照美國的智庫詹姆斯頓基金會在一份報告裡頭所說的，中共主要使用 4 個策略來掌握那些立場不堅定的海外媒體，也就是不完全聽中國北京的話的媒體，其中第一個是用全資或擁有主要股份的形式直接控制報紙、電視、無線廣播。剛剛我們算媒體集中度的時候，報紙是被算進來的吧？所以你能夠說當我們在討論反壟斷的時候，完全不考慮平面媒體的力量嗎？它的資料會轉載進入網路裡面嘛，對不對？

第二個是政府用獨立媒體在大陸的商業利益來影響這些媒體，這就是資金進入嘛，對臺灣來講就是所謂的中資嘛。第三個是購買廣播時段或廣告空間，以湖北省省長來臺灣這件事來看，中國時報就置入性行銷賣給他做業配，對不對？是嘛！第四個是安排中共自己的人到獨立媒體工作，在內部起作用。按照昨天自由時報的報導，中國國臺辦是直通臺北、干預報導，它要不是打通電話給報老闆表示不爽，就是如果對社論不滿意就直接打電話抗議！在反媒體壟斷上面，我們就擔心特定的立場影響媒體的走向，所以才會在旺中案花那麼大的功夫，這點我想你瞭解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世嘉：那背後我們所擔心的最大因素就是中國，你也同意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確實是反對聲浪當中很重要的一個意見。

林委員世嘉：他們唱東方紅捧錯人了，現在是習近平要接班，也不是薄熙來。薄熙來現在被打成落水狗，所以薄友友們請注意，薄熙來的朋友們大家要注意了，接下去可能就會很慘。

對於媒體報導他們可以直通臺灣媒體、干預報導，請問 NCC 有什麼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委員所點名的幾個應該都是平面媒體，我個人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資訊，但是對於平面媒體，本會並沒有任何監理工具可以直接發揮。

林委員世嘉：那如果我是旺中集團，我既有中國時報，又有電視台，也就是說，如果我是一個集團，擁有電視台和頻道，而且又是這篇文章所指涉的幾家平面媒體之一，你要怎麼辦？你能把平面媒體的部分抽離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平面媒體部分，由於執照不是由任何政府機關所核發的，他的監督管理，也不在本會的職掌範圍之內，我們確實沒有直接的監理工具可以採信。

林委員世嘉：身為政府部門的官員，如果都這樣回答，那該怎麼辦？難道就這樣開大門，歡迎他進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資訊確實很重要，我個人覺得，本會都應該了解……

林委員世嘉：這已經發生，具體相片裡面都有這些人，就算不重要，這也是事實，這是去年 9 月所發生的新聞事件，如果他們同時也跨足媒體，不就進入跨媒體壟斷這一塊，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他持有廣電媒體股權這部分，確實是本會可以審酌的事項。

林委員世嘉：如果說這裡頭的人，譬如他以平面媒體的部分進去，但電子媒體部分人卻沒來，針對這樣的集團，你需不需要特別注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資訊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當然委員提到的這個資訊很重要，我們一定會去注意到，在本會的現行切割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可以這樣切割嗎？不是廣電單位核發的執照就不歸你管？你就可以完全卸責，跟你完全沒有關係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

林委員世嘉：有這樣子的嗎？已經有一位因為爭不到一個茶葉蛋而走掉的王如玄主委，而你所堅持是什麼？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只是問你好或不好？對或不對？你都回答不出來，這都是有是非的，對不對？東方紅所歌頌的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會這首歌，我也不知道他的歌詞，但隱約知道這首歌似乎跟中國大陸某個政治人物有關。

林委員世嘉：所以薄熙來拉了 600 位媒體老總唱東方紅，裡面有多位是台灣的媒體人，你依然覺得這不是非常重要的事嗎？我現在一再繞口令，一直重複講，但你還是依然說你沒辦法評斷，這是對，還是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充分瞭解這整件事的來龍去脈……

林委員世嘉：如果是你，你會不會做這種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絕對不會做這種事。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享有國家資源的中央通信社陳國祥，這樣做對不對？他應該被頌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不會去做這件事……

林委員世嘉：中央通信社有影印新聞，把他放在網路上。但你卻無權管他的執照，是這樣嗎？如果

我隨便亂剪，剪一個薄海歡騰的畫面放在中央社的網路上，這樣歸不歸你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這部分也不歸本會管理。

林委員世嘉：網路上的也不歸你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林委員世嘉：所以都跟你沒關係？今天、現在是石世豪時代，你要在你的任內留下什麼歷史紀錄？

你對你們這一任有什麼自我期許？本席後面 2 分鐘的發言時間都讓你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第一件滿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推動包含跨媒體反壟斷規範在內的匯流法令，這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第二個，不斷的……

林委員世嘉：跨媒體壟斷包不包括平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跨媒體壟斷部分，我一再解釋，本會職掌的只有領有本會核發執照的範圍。

林委員世嘉：所以未來接受媒體集中度的時候，就不包括平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相關媒體壟斷的事實我們都會注意，而本會的監理措施，集中在領有本會所核發執照的廣電媒體上，但是關於相關事業之間的其他媒體活動，我們都會注意他的資訊，所以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提供這則資訊，我們確實會作後續的了解。

林委員世嘉：你要告訴我，你對這一任有何期許？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了第一件修法作為之外，第二件事情就是要不斷提高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比例，更重要的就是要健全競爭的環境，讓有線電視即使不透過監理措施，也可以在有競爭環境的活水不斷的沖擊之下，去爭取消費者的認同，不但要降低費率，更重要的是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這一點在我們有線電視市場，活化產業結構上是非常重要的。第三件事……

林委員世嘉：如果旺中購入以後，之後托拉斯都形成，還有您剛講的，數位匯流於 2014 年要做到，早上我在這邊聽了很久，這部分的完成率都很低，這樣的石世豪時代將會被人家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知道各界對於本會任何的措施，都寄予高度的期待，及高度的關注，因此我們如果有任何不法的措施，或是任何失當的舉措，都會在各界的嚴密監督之下，這一點我充分意識到，但是我們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仍然會積極推動我們該做的政策，一件都不能少。

林委員世嘉：還有 20 秒。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只是二件事情而已。第三件事情就要注入源頭活水，讓我們的頻道跟所有的媒體的製作環境有更多的資源，可以製作我們本土的節目，適合我們本土觀賞，而且可以行銷於全世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要注入活水的部分。第四個，關於寬頻的建設，我們現在正在就一些微型的接收設備，給他適當的管制措施，讓我們以後的寬頻布建能更為順遂。謝謝。

林委員世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任委員，自你上任以來，舊的問題都因為拖延，而視為當然就過去了，但是這些問題的本質還存在，像旺中問題就還存在，你就讓他這樣

嗎？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我們還繼續注意整個有線電視系統市場的生態，就這個案件來說，我們也正在觀察申請人是否已經完成三項停止條件。

許委員添財：就他們內部來看，有多少人辭職？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就我所知，有不少還在集團所屬平面媒體的事業中。

許委員添財：對。你看他內部的人員都會自動辭職，表示他經不起社會批判的壓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正是我們公民社會力量可貴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但是政府就是應該要為民把關，此即所謂的消費者權益跟公共利益，但你都可以好像視為當然，就要讓他過去，但實際上還沒有過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停止條件還沒完成之前，並沒有任何許可存在，所以並沒有任何旺中集團接管中嘉系統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你不希望出現不合理的結果，你也有這個責任讓不合理的結果不出現。其實這個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談，第一個是台灣的市場。第二個是他本身越來越資本化，越來越技術密集，所以會形成自然壟斷的條件，越來越具影響力，當自然壟斷的因素存在的時候，如果沒有政府強力的、有效的維護跟干預，市場的力量就會真的讓他變成一頭被自然養大的怪獸，因為所謂的公平競爭，不要說他故意壟斷，或故意去做一些操控，自然市場就會影響，讓他自動退出。你同意他跨足媒體，他的平均成本就會降下來，同樣的，僱用一個記者，他可以一稿多用，別人只有一個媒體，所以一稿只能一用，這之間的成本就相差幾倍？慢慢的，有些就會自動退出，他不需要吃相難看，也不要財大氣粗，他只要低調默默的經營，採取實力原則，因為市場結構，讓他最後有實現達成壟斷獨佔的可能性，這部分出了問題，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中國將趁虛而入，你剛才也提到市場有限，所以這麼多媒體競爭，怎麼可能通通存活，有些為了要存活，他就要想辦法。所以你看這次總統大選，宋楚瑜先生剛開始時氣勢如虹、一直爬升，同時也帶動年代節目的收視率節節上升，弄到最後，聽說年代的總經理到北京去，年代的董事長也被北京關心。所以中國是明目張膽的做，只要台灣沒有強力的反對抗拒，他就利用我們的弱點。現在大家都往中國跑，中國很聰明，他不跟你談統獨，他不跟你談政治，他只對你好，他只邀你唱歌。他到台灣來，為什麼不跟我唱四季紅呢？為什麼我方人士到他那邊去跟他唱東方紅呢？因為唱東方紅有好處，跟我唱四季紅沒有好處，是否如此？

石主任委員世豪：希望他們都要學會四季紅，滿好聽的一首歌。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四季紅是誰的主題曲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知道，但我知道四季紅是臺灣很好的民謠。

許委員添財：在 YouTube 上面，我的四季紅有好幾首，你知道嗎？這只是閒聊。不過，面對這個課題，我們真的要擔心。自由民主制度的運作如何有效、永續？資訊的透明、充分、公平就是必

要條件，其次才是最後一條防線—司法。臺灣自由民主制度的最後一道防線不用講了，仍待修補、改革，但是跟大眾每天的生活息息相關的媒體，所提供的資訊是否公正、公平、公開、有效、正確、準確度、充分性、高品質等等，就是鞏固我們的民主基石天天需要的陽光、水分跟空氣，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許委員添財：如何讓空氣不污染，讓水質清澈，讓陽光充足，就要靠 NCC 了，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只能說 NCC 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是誠意做跟不誠意做差別很大，例如立法有善意立法也有惡意立法，惡意立法立出來的惡法也是法，其間差別實在太大了。剛才有委員期待「石世豪時代」的來臨，這對你是很大的捧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是很重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不過，你有這個機會，包括媒體文化、媒體生態、媒體結構、媒體的效率及媒體的功能等，在台灣目前還屬於草創期，尚未穩定，還在重新盤整。你說媒體不會被操控、不會被壟斷嗎？只是程度問題。你看猶太人，誰是美國主流媒體真正的老闆？你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美國有許多媒體集團，由不同的家族所控制。

許委員添財：就是猶太人，對不對？但是他們很低調，為了永續，所以低調。紐約時報天天都有猶太人的消息，不見得是以色列國家的消息，但是天天都有與猶太人相關的消息，不過都很低調，很小的版面，但是天天都有，因為老闆是猶太人。只有臺灣的媒體大亨會表現的這麼露骨，一開始就被看破手腳，到底是有恃無恐還是不夠聰明？不管是有恃無恐還是不夠聰明，我們中性處理，不讓他不當的壟斷、不當的經營或擴大。

今天的議程是 NCC 的業務報告，所以本席藉此機會與主委互相溝通。提到大家長期關心的網路，我國的網路無論從效率、成本、功能及普及率等方面來看，都嚴重輸給其他國家，輸給韓國、日本、香港，甚至輸給中國大陸。網路是經濟發展、社會進步的一個指標，我們這項指標嚴重落後。這部分前任主委已承諾要迎頭趕上，希望石主委加快進度，對於該鋪設、該擴充的能量與設備等等應要求業者，尤其是中華電信，負起責任，不要以賺錢為目的。到目前為止，中華電信實在太令人失望了，它可能比有競爭的媒體擁有者還可怕，它不是媒體，它提供媒體平台，但是它本身不作為、不積極對國家發展造成的影響與阻礙滿大的。這一點上會期已經答應的，希望未來很快的時間就能在主委的報告中看到顯著的成果，好不好？這一點很重要。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傳會的報告雖然是在談「跨媒體壟斷法」的立法，但也點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未來的修法與數位匯流此一趨勢有關。你在報告中指出法規架構調整期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已於今年 5 月公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計畫第二階段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草案，朝向水平結構法制調整作業，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我對此有期待亦有建議，如果我的記憶沒錯，主委過去在通傳會擔任委員或副主委期間曾經很積極地想推動數位匯流法案，請問後來為何失敗？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在 2007 年 9 月時就完成了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同年就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審查一段時間後退回通傳會，由新任委員考量是否繼續推動，後來新任委員認為應該採取其他立法途徑，因此本案告終。

林委員佳龍：現在事後來看，當時行政院將法案退回通傳會，指示由新任委員研議的舉動是否耽誤了時機？甚至現在我們重新回頭走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的路線，為此社會付出了多大的代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任何委員進入通傳會之後，都會根據其各自的專業，獨立判斷認為當時採取何種方式最恰當。我個人在擔任第一屆委員的時候，認為在 2004 年大院就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此一大前提之下，應該盡早通過法案的匯流，所以我在第一任委員任內全心全意地推動這個法案，但我的任期只到 2008 年，所以我做到我離開委員會為止。現在接任這個工作所看到的環境是已在大院審議中的廣電三法，我們認為也要尊重大院提出草案以及審查各法案的意見。所以，無論以任何形式，我個人及現在委員都有很高度共識，那就是，法令管制應該齊一標準一事不會因為法典數目的多少而有影響。

林委員佳龍：數位要匯流，法案也要匯流，否則就回不去了。因為走不一樣的路徑，想再重新來過，也沒有那個條件了。現在有一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讓廣電三法便宜行事，看誰需要哪一條就修改哪一條，不論政府或立委都一樣。如果再繼續下去，以後會更回不去，很多問題很難在原先基礎上處理，我們要對歷史負責，很多事情該做的時候不做，到後來是會後悔的。

看到這個就喚起我的記憶，但我也會質疑，自你擔任通傳會主委之後，這樣修法的方向與期程是真的還是假的？是不是又只提出一個方向？你訂的第二階段是民國 103 年 6 月，距離現在還有 2 年時間，而且還要先經立法院審議，你這是所謂的完成草案，但完成草案需要 2 年多時間嗎？如果涉及立法院的審議，其中變數是不是又會很多？我們能不能相信發展趨勢的規劃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103 年 6 月完成立法進度是行政院頒布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二版本訂定的期程，本會會按照委員會運作方式，包含各界的意見徵詢、公聽會，以及委員會審議之後會推出完整的法律條文，而不是一個規劃的方向。誠如委員所說，立法都有不同時期各種不同民生依先後次序的考量，其中確實有一些變數。但本會內部期程，我們會盡全力達成。

林委員佳龍：能不能把目標再提前一點？這個完成是在 103 年 6 月，根據相關法令及各國經驗，其實並不需要研擬 2 個月，當然，該遵守的行政程序都要做到，所以本席想知道你有沒有可能提前提出草案版本讓我們看到，不論是依照正式立法程序，或者舉辦公聽會，甚至邀各界人士討論？要儘快推動，不要像當初任由廣電三法和電信法的發展狀況。說實在的，那個東西也存在很多變數，不要到時變成前不著村後不著店，搞不好危機就是轉機，反正現在已經一團亂，那就乾脆 all in one，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如果再不往前走，台灣數位匯流就真的沒機會，因為我們已經喪失另外四年多的時間。是否請主委就方向、期程的部分回應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確實點到問題的焦點，本會應該在明年度就會儘快完成草案，因為後續還有

其他立法程序必須進行。

林委員佳龍：明年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明年初是太趕了。

林委員佳龍：至少明年上半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快在明年，也就是大院下會期結束時提出。

林委員佳龍：一般來說，下會期大概在五月底、六月初。以現今世界發展趨勢，半年時間真的很夠，問題是既有制度和新的東西要怎麼銜接？即使立法期程很順利，但我們知道高速寬頻網路是中華電信負責建置。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最主要建置者。

林委員佳龍：假設民國 103 年數位匯流法上路了，後續要由誰來做？和中華電信的關係又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目前台灣已經自由化的電信市場，以及早在幾年之後就逐年自由化的廣電媒體市場來說，最主要的服務提供者都是商業運作的通訊傳播事業。國家只在資源最匱乏、無法從市場取得適度資源部分做補強，比如在 M 台灣計畫部分就是在管溝的部分加速公共建設，又比如本會所推動的普及服務是在偏遠地區提供當地民眾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的通訊服務。所以，基本上仍然是以商業運作事業為主，政府只做局部、無法由透過自由經濟體制能夠落實的部分進行局部補強。

林委員佳龍：這個我了解，政府的角色當然不可能取代企業或投資者，可是軟體和硬體最後要能匯流，否則到時即使軟體（法令）的部分過了，相關硬體條件卻未具備也沒用，所以一定要有前置作業。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只有中華電信，未來是不是就由他們承擔什麼責任，或之間有什麼權利義務關係？還是政府應該開始啟動行政層次的溝通協調？不要一個動作做完才做下一個動作，應該要同步平行作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極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同意要推動同步平行作業？做為一個政務官，一定不是只有單線作業，馬路就有高速公路、省道、縣道，這樣才能往前走，雖然有時會塞車，但總是要往前走。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就本會來說，中華電信只是一個事業，但各位都知道，它最主要股東是政府，所以，在不同角色上有不同分工，確實要多路並進才能達成最後效果。

林委員佳龍：政府還是有責任，做為一個政策推動者，要兼顧軟體、硬體的發展與整合，最後成敗還是要看政府的能力。

我在擔任新聞局長時，收回一些廣播頻譜，很期待能夠重整，但後來 NCC 好像從天上掉下來一樣，就將其變成小功率，並且要釋放一、二百個，最後證明這和林益世有關，他的先進傳播就是在後面收錢，弄到最後，有辦法生也沒辦法養了。本席就簡單問一下，這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怎麼做對台灣的廣播頻譜才是有競爭秩序、有市場、讓大家有廣告，但也可將品質提升？但這不可能嘛！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政務官要負起這個責任，主委是否能夠重新回顧當時我所規劃的方案？如果還來得及再公告，現在已經延遲了將近一年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的是第十一梯次廣播執照開放申設作業，本會確實已經重新檢討，原定

政策有許多必須調整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上會期有決議，本來今年初就要對外公告，因為選舉延後，這已經違反立法院所做的決議。是不是應該有個期程，否則民間也是無所適從，不能只說要重新檢討，再檢討又是一年、二年，是不是能在年底前拿出方案？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案……

林委員佳龍：就是有關頻譜重整的方案及釋放頻率的公告，好讓大家能夠申請。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第十一梯次的廣播執照申設案件第一涉及頻率政策部分，第二涉及本會廣播電視市場健全化措施。第二部分本會確實重新考量，但第一個部分會涉及目前電波秩序仍非本會職掌，我們有必要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儘早定案。

林委員佳龍：好的。最後，4G 頻譜拍賣方式也要對歷史負責，就用小頻率的方式去處理，不要只為政府財政困難，從交通部到 NCC 都要注意這個問題。另外，現在不論是 Google TV 或 ibon 系統的出現，我們不要只是自己匯流，最後卻無法和世界匯流，事實上是全部都被吸走，我們根本就被邊緣化。所以我們跟時間在賽跑，因為你了解這些政策及技術面，所以我希望真的能回歸正軌，把政策訂定之後大家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好，我想請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因為現在實施數位機上盒，NCC 與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朋友陸續開始安裝數位機上盒，但是數位機上盒裡並沒有原民台，也就是無線頻道裡並沒有原民台，鑑於現在由類比訊號改成數位訊號之後可以容納的頻道相對比較多，基於原住民向原民會反映，所以原民會將與 NCC 開始洽談，是否可以把原民台或是、我不知道現在客家台有沒有，在整理頻譜時是否能把它們加入數位頻道裡成為一環，對於較偏遠原住民朋友的收視會比較方便。事實上，為了收看原民台還必須加裝 cable，在偏鄉地區反而造成不方便，這方面你們的態度立場為何？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向來希望所有民眾無論位於台灣任何地方都能接收到完整的視訊節目內容，委員所提問題涉及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與公共電視之間關於頻道撥出平台的內部協調問題。

黃委員偉哲：原民台現已成為公廣集團的一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黃委員偉哲：相對的在某種程度上是國家的，不是政府，我們不要稱為政府。但是對於原住民朋友、少數民族朋友及弱勢朋友的收視權益如何做進一步保障？他們是否有進一步和你們談論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這件事情本會執掌事項只是就原基會及原民會來本會函詢可否申請衛星頻道的部分，本會已經就法規疑義部分給予回覆，但是真正問題的癥結在於公共電視未將原住民電視頻道透過地表無線電波傳送至全台各地，但是目前原民會有做共星共碟計畫……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頻譜的分配，現在是由 NCC 或文化部負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按目前權限分工仍然在交通部。

黃委員偉哲：還在交通部？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黃委員偉哲：那麼管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管理的是電視事業及廣播事業，這些使用無線電波頻率的廣電事業。

黃委員偉哲：所以頻道的部分是由交通部負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spectrum、所謂頻譜或是個別頻段的使用分配目前仍然是交通部的職掌。

黃委員偉哲：若是交通部的職掌，當然原民會還是要與交通部來談，但是對於這部分，NCC 是否能幫上一些忙？對於剛剛提及比較弱勢的朋友收視的權益，也許分配的職掌是在交通部，但是 NCC 能否幫上一些忙？因為數位頻道現在是比較充裕的，不再那麼稀有，這部分有賴政府跨部會間的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需要就各部會間的職掌共同協商解決這個問題，目前公共電視集團所使用的頻率足夠乘載多數頻道，至少已有一個以上高畫質頻道及三個標準畫質頻道，此範圍內已承載公視第一頻道、公視第二頻道以及客家電視台，還有……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覺得這涉及公視及交通部？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目前的情況，公視可以就內部的頻道規劃適度讓出可供原民電視台能撥出的能量，這部分確實是沒有問題的。在頻道規劃部分，公共電視是獨立自主運作，本會不能直接介入其內部運作……

黃委員偉哲：但可以協調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但就技術及業務部分，確實我們……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部分，第一，沒有牽涉到政治立場，第二，沒有牽涉到商業利益，所以這不是圖利，這是幫忙民眾能夠注重他收視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收視權益一直是本會非常在意的，但是有關……

黃委員偉哲：基於你們在意，你們可以提出反映，即便不是你們的職掌。

石主任委員世豪：頻道安排這部分，現況是由公共電視台在安排，本會只能在外提醒它注意公共議題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對，並沒有要你們去侵犯公共電視或交通部的職權，但基於反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黃委員偉哲：可以做到吧？

另一個近似的問題，在台灣的外籍配偶也蠻多的，甚至於外配的人口總數應該不會比原住民少，但是跟原住民族一樣，他們分別有不同國的語言、不同地方的族群，是否能針對一些人數較多的外籍人士提供他們收視自己母語的節目？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在視訊頻道部分，我們沒有看到比較大規模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剛剛提到原民台至少還有一個公廣集團……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黃委員偉哲：那外籍人士或外配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職掌範圍之內有一個數位廣播的執照申請者，它已經把節目重心從原來的本土語言發音改成在台灣……

黃委員偉哲：廣播現在是有，但電視還沒有，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比較少。

黃委員偉哲：因為現在有些地方政府有他們的公共頻道，聽起來是有頻道、硬體，但軟體部分 NCC 是否能夠幫忙？maybe 有些部分跟內政部是有關係的，因為族群；有些部分跟教育部是相關的。但總是要有人從外部來做個關切，讓你們能夠在技術層面提供它們諮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公眾禁用頻道的部分，本會可以就地方政府這邊多多提醒，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有關內容產值的部分，確實要與其他主管機關協商……

黃委員偉哲：當然，現在很重要的是資源，有些資源是可以共享的，例如某個縣市政府製作出來的某個語言的節目，可以透過 NCC 的平台或透過其他平台分享到其他地方，這部分的平台 NCC 能否架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研議它的可行性。

黃委員偉哲：OK！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你不是第一次在 NCC，你第一屆就進來了。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本黨對於此次 NCC 審查時，對你有很多意見，但我個人選擇不說話，我不說話有我的理由。因為從 2008 年我就開始注意你，你經常在委員會會議紀錄後面留一個表示不同意見書。經常！每件案子你都表示不同意見書，表示不同意見書很怪異，因為通常委員會合議制四個人，大部分就是四個人就開會決議了某些事情，有些事關重大利益、有些事關公共利益能不能保護。本席當時也曾經稍微看了一下你的不同意見書，說到 NCC 的職掌應該要監督幾個課題，一個是產業，即通訊傳播產業，一個是社會公眾，其中牽涉到資本（代表產業界的資本）、市場、財團的利益及相對於市場的管制、相對於資本的市民和相對於財團利益的公共利益等幾個課題，在你的不同意見書中經常表示對於廣告節目化、節目廣告化、系統經營區內網路未達的正當理由應限縮解釋，不能讓系統業者太便宜行事以致忽略了弱勢，並對於免查驗區系統網路建設不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不足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偏離立法原則等提出意見，請問主委，這是不是過去的你的主張和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而且現在還是這樣認為。

林委員淑芬：本席可以給你一段時間表現，之後再來觀察。就今天所說的「媒體壟斷」而言，本席

總有一個感覺，當上屆 NCC 對旺中併中嘉開出三項附負款，在立法院通過此屆 NCC 委員人事審查案之後，蔡衍明先生馬上翻盤，直到主委在 14 日表示本屆不可能再重審之後才收斂他的囂張氣焰，所以不知道是否為本席的一相情願，抑或今天的石主委仍如過去的石世豪一般，一路走來，仍然堅持為市民利益、收視者利益、公共利益把關？請問主委，我們可以這樣期待和信任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希望委員持續監督。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這樣一相情願的希望，但是立法委員應該扛起的責任不是希望和期待，而是監督，看過你們今天針對今日議題提出的報告後，本席認為這份報告應該不是幕僚寫就的，因為其中含有很濃厚的你的個人意志，不過可惜的是，你並未回應今天主席提到的重點，那就是既然已經這麼具體的要擬定「跨媒體壟斷法」草案，那麼整個方針應該放在哪裡？9 月 1 日的遊行剛過，你應該透過這個法或提出管制政策與整個社會運動的力量呼應對話，當然，或許你也難為，我們必須承認，此屆通過的新任 NCC 委員大部分都站在支持資本集中和資本壟斷且認為應該要更集中方能更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立場，這就是幾位新任委員的信念、思維和價值觀，本席不明白主委為何不願對於跨媒體壟斷這部份要有何作為有更明確地表示，能否請主委在此做個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報告中提到兩個可以具體著力之處，一個是大院委員分別提出的各版本廣電法修正草案中，已經就單一媒體和跨媒體壟斷有所著墨，這是第一個著力點。至於比較全盤的規範，則必須同時涵蓋有線、無線、衛星及透過他類平台或有線寬頻電信平台傳輸的所有事業都要有同樣的媒體反壟斷規範，這是第二個著力點，而這必須同時修正或至少要協調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方能竟全功，所以這方面有兩個著力切入點。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問的是 NCC 的意見為何，立法委員提案是立委的想法，而 NCC 該著力的應該是第二點，請問你帶領的這些 NCC 幕僚團隊對這方面的想法為何？你說要修正，可是迄今仍未端出具體政策，我們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往哪個方向修正，本席相信你在旺中併中嘉及請你擔任 NCC 主委時就思考過這些問題，而且有你的想法，如果依照過去的石世豪，本席認為你的看法是有價值的。本席要說的是，你告知技術面未來的修法方向為何，認為目前媒體狀況如何，分析各國對於跨媒體壟斷現況和市占率高者如何處理等，這些都是不痛不癢的事，本席今天謹以劉昌德先生的意見與主委分享，看看你能否參考。一、媒體即便是由媒體所有權人經營，但我們相信，他不能握有絕對的所有權，應該將經營及管理公有化，亦即媒體老闆不擁有絕對的所有權和經營權，因為媒體事涉公共利益和目標，不只是個人牟取利益的工具而已，不論是政治利益或經濟利益，所以仿效美國報業的員工入股或英國的信託方式，要求所有權人將股份信託或交出經營權，可以享有一定相當程度的利潤但不能介入媒體的經營，或是依北歐的方式，新聞業並非百分之百以商業市場機制運作，否則勢必與公共利益有所衝突，所以此時國家必須介入新聞業的補助政策。這件事之所以重要，是因為 2007 年、2008 年適值由自由市場進入到新自由主義，要求國家去除管制，整個國家的思維都在朝向市場化甚至連國家都要市場化之際，當時擔任副主委的你提出了許多不同意見書，因此我們期待你針對如何將此事落實到法制面提出主張。二、既然媒體老闆不擁有絕對的經營權，則對於經營權的專業自主，劉先生提出「工制」的概念，即由新聞工

作者專業、自主經營，對外有不受法律壓制的自由，這也是受憲法保障的，對內則更應有不受老闆及業務主管等非新聞管理階層控制的自由，對於此類機制的設計，我們要求主委端出牛肉，不要如同今天一樣，只告訴我們外國的狀況如何、可以怎麼做、該修正哪幾條法律等等，我們實在無法由此看出所以然，我們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把國家找回來，或許，你會覺得這任的 NCC 特別困難，因為新任委員和我們的想法也許不是那麼一致，不過我們只有一個很微薄的要求，那就是希望能把國家找回來，守住公共利益，把人民該有的還給人民，請你一定要挺住。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盧委員秀燕、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滄敏、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吳委員秉叡、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蔡委員正元、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及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王委員進士、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明濤及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一、整份報告只有過去，沒有未來

今天主題是「『跨媒體壟斷法』之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但 NCC 整份報告根本是在講 NCC 的例行業務，不但看不到「跨媒體壟斷法」的研擬方針，連未來到底要立新的「跨媒體壟斷法」？還是要在廣電三法裡修法加入跨媒體管制條文？NCC 連這個都還在研究，從這份報告裡根本看不出來。連立法或修法都還沒決定，更不要講後面的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

二、社會急，NCC 慢吞吞，立法或修法還要研究多久？

那今天是要開什麼會？就是聽 NCC 說你們還在研究要立法或修法嗎？NCC 的效率怎麼這麼差？

社會對「跨媒體壟斷法」有很高的期待，在實務上也有旺中、蘋果併購的問題在等著，而決定立法或修法是第一步工作，現在連起步都還沒有，那社會到底還要等多久？難道旺中、蘋果併購的審查鬧劇還要讓它不斷的上演嗎？請問，研究立法或修法到底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NCC 今天務必要給本會及社會大眾一個答案，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跨媒體壟斷管制是要透過立新法、還是修舊法才能完成？

三、台灣到底需不需要跨媒體壟斷管制？

NCC 報告裡提到美國及德國實施跨媒體管制的理由，美國是因為「人口及市場規模也頗為可觀，其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的政策目標，除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更著重於促進地方性、多樣性與多元性，並鼓勵地方新聞的製播」，德國則是因為「有強大的公共廣電服務系統，但認為報紙對於選舉活動具有龐大影響，故發展頻道事業市占率過高者禁止跨媒體的結合案件。」

台灣沒有廣大市場，也沒有強大的公共廣電服務系統，報告裡又說「跨媒體整合可降低個別媒體營運成本，間接增益消費者福利」，NCC 引美國德國的例子，又說媒體所有權集中一種趨

勢，言下之意，是不是認為台灣根本不需要實施跨媒體壟斷管制？

四、四個問題，NCC 要明確回答！

跨媒體壟斷管制有實務上的急迫性，社會上因此發動遊行，媒體間也會此相互攻擊，實在不能等 NCC 再牛步下去，因此 NCC 今天必須明確的再表達一次：

(一)NCC 會不會實施跨媒體壟斷管制？

(二)NCC 什麼時候才能確定立新法還是修既有的廣電三法？

(三)決定立法或修法後，多久能提出法案條文送審？

(四)在立法或修法通過前，怎麼處理旺中、蘋果併購案？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什麼是對消費者真正有影響力的媒體？這是我的第一個質疑。

「跨媒體壟斷法」在台灣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去立這個法？這是我的第二個質疑。

本席在看現在台灣的媒體，真的是社會的亂源，我們常說媒體的一枝筆，用的好的話，可以救一個人，用不好的話，他可以殺死一個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媒體的過度自由，引發的社會亂源，今天最重要的是如何正視媒體的素質，媒體的品質，台灣的媒體言論自由已到了無法控制的地步，如果立這個法的目的是避免人民的言論自由被限制，那現在台灣社會傳播的管道這麼多，有報紙、有網路、有雜誌、有電視，電視上又有這麼多的頻道，光是領新聞執照的頻道就有 8 台，政論節目更是多的不像話，如果目的是避免言論自由被限制，那在我看來，現行的台灣社會根本不存在言論自由被限制的問題。

另外舉個例子來說，平面媒體的影響力也不小於廣播電視業，蘋果日報連續三天追同一則新聞，塑造的沸沸揚揚的樣子，不是也嚴重影響了人民的觀感，間接的也對人民洗腦？NCC 有辦法去控制他報紙寫什麼嗎？

NCC 權限上只規管電子有線電視媒體，NCC 應實質回到媒體產業整體發展來看，台灣媒體的文創在那裡，在大家一味在斥責媒體亂象的同時，我們國家文創產業到底為國家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看看臨近的韓國、新加坡，本席真的很擔憂，台灣媒體如果再不往前，媒體產業真的會萎縮到淪為韓片和日片的天下，台灣就真的沒救了。

另外我的第二個質疑，請問石主委，就您主管機關立場，您能和本席解釋一下，什麼叫「跨媒體壟斷」？台灣這麼小的市場，什麼情況下才叫跨媒體壟斷？

在台灣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去立這個法？如果廣電業者要管，平面媒體要不要管，只要是媒體，不管是電子或媒體都全面看待？

另外，國外有這個限制，我們台灣是不是就有需要跟著訂？每個國家的國情、文化、民族性都不一樣，在台灣，政府要吸引外資對台投資去拚經濟，跨媒體的管制訂定方式如果是限制外資來買，也有可能更讓國家整體經濟、投資環境更加沒有競爭力。到時候誰來為國民所得、GDP 下降誰來負責任？

在外國和我國媒體現狀有差異下，將別的國家法令搬過來適用並不一定有利於人民，NCC 要避免呼口號、形式上去訂定一個於我國適用上並不恰當的法令。像蘋果、google 現在都有電視了

，這些也都不會受到我們台灣法令的管制，硬要去管，結果會不會造成國外來的產品沒限制，賣的越來越好，台灣的有線電視、廣電產業卻整個被綁死，到時候人民連要發聲，都少了一個可以用的管道了！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我國行動通信服務隨著通訊技術之發展，歷經 4 次業務執照開放，分別於 78 年、86 年、91 年及 96 年開放 1G、2G、3G 及無線寬頻接取（以下簡稱 WBA）等業務之執照；惟近年來智慧型行動終端產品盛行，行動網路壅塞情形日益嚴重，行政院為解決網路壅塞問題並提早與國際主流技術接軌。本席鑑於 4G 釋照攸關我國電信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允應以 3G 及 WBA 釋照經驗為鑒，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釋照時點、釋照方式及頻譜資源予以通盤考量，行政院亦應明訂各項配套措施之辦理時程，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落實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政策」

近年來，資訊社會的典型現象紛紛浮現，資訊量爆炸對於人類在經濟、政治與文化等生活各層面上的重大影響性，皆促使人類對於網路頻寬和傳輸速度的渴求程度越來越強烈。於是，窄頻網路已無法再滿足龐大且多元的資訊傳輸，取而代之的是寬頻網路的應用。

這樣的趨勢，身為世界村一員的台灣，絕不可漠視。此外，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早在 2003 年就曾探討將寬頻網路接取制定為普及服務義務的先決條件。瑞士、英國和美國則已經陸續開始推行寬頻普及服務的相關政策。反觀，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於 2007 年開始相繼推動「村村有寬頻」與「部落（鄰）有寬頻」政策，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偏遠地區居民 2Mbps 的寬頻網路接取服務，但是整體成效並不彰顯。

馬總統承諾，2013 年實現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並在明年起開始提供 1G 的試點服務，讓台灣在網路建設上與亞洲鄰近國家並駕齊驅，甚至再進一步超越。另外，iTaiwan 自 10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式對外服務以來，目前於全國各地已有 2,681 個無線上網熱點，但是整個上網品質還不是很穩定，引來許多民眾的抱怨。

日前，中華電信表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寬頻發展政策」，宣佈未來 10 年將投入 2 千億元在寬頻網路建設，以 65% 以上採購國內設備帶動網通產業成長，將台灣現有寬頻連網速度從 100M 提昇 10 倍達到 1Gbps，追趕其他國家寬頻網路發展，也就是將現有家庭連網速度從 100Mbps 提昇至 1000Mbps（1Gbps）。不過，相較於台灣還需花費 10 年時間達成 1Gbps，日本已經達成這樣的目標，而韓國也將在今年即將進入 1Gbps 的高速寬頻上網時代。

相較於日本、韓國的發展，台灣明顯發展落後許多。不僅如此，LTE（4G）相關的釋照作業亦一直推遲。主要原因在在於國內寬頻市場長期以來由中華電信主導，其他 ISP 業者缺乏資源下難以與其競爭，只能租用中華電信線路提供上網服務，業務發展因此受到限制，儘管 NCC 身為監理機關角色可控管中華電信上網費率，例如每年要求中華電信調降現行上網費率，但並不能要求中華電信升級網路。鑑此；本席想就教主委：

一、為確立我國寬頻普及服務的政策目標，保持整體競爭力，何時可以讓我國所有家庭都能

接取基本的寬頻網路服務？無線寬頻的發展政府有何策略？LTE（4G）何時釋照？

二、寬頻上網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請問目前整合各部會資源的情形為何？NCC 在「國家寬頻發展政策」擔任的角色為何？

三、寬頻普及除了使用普及之外，價格普及亦是主要目標。目前寬頻建置的技術都在中華電信公司，因此其價格是動見觀瞻，請問，在上一波的調降之後，政府還會要求中華電信做更大的降幅嗎？對於國民所詬病的價格問題，NCC 有何具體作為？

四、在寬頻的世界中，速度決定一切。為強化城市競爭力，許多城市都在推動無線寬頻計畫，但是很顯然的，連台北市的效果都未達理想，其他城市更不及格，尤其，包括高鐵、台鐵及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場所的無線上網也是問題重重，請問政府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嗎？NCC 針對無線寬頻普及有何具體作為？

主席：本次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謝國樑 廖正井 吳宜臻 柯建銘 鄭天財 林正二 林國正
尤美女 王惠美 潘孟安 呂學樟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邱議瑩 趙天麟 陳唐山 蔡煌瑯 陳亭妃 吳秉叡 楊麗環
劉權豪 林明濤 段宜康 黃偉哲 黃昭順 蕭美琴 陳明文 賴士葆
江啟臣 盧秀燕 田秋堇 楊瓊瓔 廖國棟 陳歐珀 李桐豪 邱文彥
林滄敏 江惠貞 紀國棟 徐耀昌 吳育昇 蔣乃辛 蔡其昌 簡東明
盧嘉辰 管碧玲 陳其邁 徐欣瑩 蘇清泉 許添財 李俊俤 林世嘉
王進士 邱志偉 黃文玲 呂玉玲 羅明才 姚文智 蔡正元 吳育仁
劉建國 高志鵬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副 局 長 吳莉貞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署 長 張清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矯 正 署 臺 北 監 獄 典 獄 長 方子傑

副典獄長 蘇清俊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周志榮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副 署 長 賴進祥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作「監獄人權之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謝國樑、柯建銘、廖正井、吳宜臻、鄭天財、呂學樟、林國正、尤美女、王惠美、潘孟安、林正二、陳唐山、趙天麟、陳亭妃、吳秉叡、紀國棟、陳其邁、楊麗環、許添財、林佳龍、黃偉哲、管碧玲、蕭美琴、李俊俤、陳歐珀、姚文智提出質詢；委員劉建國、黃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1. 根據法務部統計今年 7 月底，國內各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 5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高達 65,804 人，超收人數 11,211 人，超額收容比例高達 20.5%，且平均每名受刑人之使用面積不及 0.56 坪，此與法務部所發布實施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每位收容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面積之規定不符，未達人道最低標準，日前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查美國國務院自 2001 年起所為之各國人權報告書，即對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狀況屢屢作出負面評價，而此等超額收容之情形亦不符兩公約「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規定。基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就「監所收容問題及受刑人人權」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以改善收容狀況，並求符合前開公約所揭櫫人權維護之基本要求。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廖正井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2.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此次安排陳水扁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引起爭議，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前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前總統醫療團隊之中。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乙事，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 9 月 21 日新聞稿指稱，北部各醫學中心不願收受醫治陳水扁前總統，然此說法事後遭各醫學中心公開否認，致使單純醫療問題演變為法務部與各大醫學中心誰說謊的羅生門事件。鑒此，要求法務部於 1 周內針對「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乙事，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如台北監獄所言有任何謊稱情事，法務部應立即懲處相關人員並對各醫學中心致歉，如各醫學中心所言為偽，請法務部將本案轉交衛生單位依相關醫療法規進行處置。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4. 鑒於社會普遍期待陳水扁前總統就醫問題應回歸醫療專業並符合醫療人權精神，故要求法務部對任何有關陳水扁前總統之檢查結果、醫療進度、病情狀況等，皆須經陳水扁前總統本人及其家屬同意後，始得由醫療院所人員與家屬指定之醫療小組成員共同對外說明，法務部不得越俎代庖擅自公布病況或醫療情形。藉以消除民眾疑慮，回應社會期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程序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提出程序發言，我們剛剛在確認 9 月 24 日會議紀錄內容，本席發現 9 月 24 日會議結論是要求法務部就台北監獄為何將阿扁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乙事做出調查報告，其中要包含到底有哪些醫院是明確拒絕收治阿扁總統，或者是他們有哪些考量而將阿扁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本委員會作成正式決議要求他提出正式的調查報告，結果就在第二天，法務部臺北監獄不曉得是哪一個人居然可以公然地洩漏他職務上所持有的資料。因為他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表示，依照他的職務有做錄音，也就是說，他有針對詢問家屬要轉診至哪家醫院的過程錄音。竟然他在尚未把錄音內容的逐字稿送給本委員會之前，就提供給特定的媒體，本席在此強調，將錄音內容提供給特定媒體的作法，顯然已經藐視司法委員會

所有的委員。如果法務部可以在前一天答詢時，答應我們要做調查報告，並作成會議決議，而且他還信誓旦旦地說，這份錄音譯文不宜任意公開，因為它涉及到個人資料，結果在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竟洩漏給媒體。請問：今天本委員會還可以容忍這樣的行為嗎？主席，如果這個問題不先處理，我們就讓司法院秘書長上台報告，法務部也沒有辦法解決司改的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有提出一項臨時提案，當時沒有處理，本席建議現在優先處理這項臨時提案。

主席：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要求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沒有把昨天臨時提案的書面資料送上來，主要因為我實在非常的氣憤，我認為法務部所有官員並未尊重本委員會的權責，他們任意在未經本委員會同意之下，送出這樣的資料，並將這些資料提供給特定媒體，這件事情實在非常的嚴重。昨天本席在審查經濟部組織法處理臨時提案時還沒有提出要追究法務部相關失職人員，原本本席沒有提出臨時提案的書面資料，所以我要口頭追加補充修改今天所提出的臨時提案書面資料。我們不能夠讓法務部這樣做，如果今天法務部可以這樣做，下次包含司法院或其他的主管機關，只要在委員會應付完之後，隔天就不尊重委員會所有的做法。試問：他們將立法院置於何處？本席認為，針對今天要處理的臨時提案，我們應該要有明確的態度。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無意見。

針對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所提出的臨時提案，本席建議前段修正為：「依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 月 24 日之決議，法務部應於一週內針對『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乙事提出完整報告。然北所卻在調查報告完成前，將北所與陳前總統與陳致中先生討論轉診之錄音資訊（逐字稿）提供給特定媒體，顯為藐視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因為昨天我有打電話給法務部，法務部也跟我講要議處台北監所的人員，因此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一、法務部應立即懲處失職人員。二、法務部於一週內將懲處名單及調查報告，併同前所要求之檢討報告一併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主席，能否把中間對話的譯文一併呈現？

主席：請法務部於一週內將懲處名單、檢討報告及錄音譯文一併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席認為，將錄音資訊透露出去的不是法務部，而是台北監獄，我們是否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公開道歉？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法務部是主管機關，它也要為督導不周道歉。

主席：歸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作如下決議：一、本會公開譴責法務部矯正署及台北監獄不尊重司法委員會的決議案，擅自將錄音資訊提供給特定媒體，公開譴責。二、要求法務部懲處北監相關失職人員，並將懲處名單及調查報告一併送至本委員會。三、請法務部一定要將全部錄音

帶之逐字稿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要包括錄音帶及譯文，亦即他們連繫醫院的對話。

主席：若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文字再做整理，先依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進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及「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推動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邀向 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之立法計畫及「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推動情形，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第一部分：司法院之立法計畫

壹、已送 貴院審議之法案草案

此部分係司法院為實踐國際人權公約、因應社會及實務需要、回應貴院附帶決議、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所提之各項法案草案。以下依審議進度先後分述之。

一、業經 貴委員會審查完竣，尚未完成立法之法案

下述(一)、(二)所列 4 項法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經 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作成決議，將交由黨團協商。(三)所列 2 案亦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經同委員會第 17 次、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作成決議，待 貴院院會公決。

(一)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相關法案

1.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刪除 89 條、修正 14 條，合計 103 條，修正要點如下：

(1)配合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而為之修正

①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3 編第 2 章、第 3 章及第 4 編第 9 章至第 11 章對於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刪除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②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全部非訟化，爰一併修正民事訴訟法聲請徵收費用、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扣押及假執行等條文。

(2)為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支付命令事件之範圍、加強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修正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

(3)增訂審判長宜定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計畫、訴訟上和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程序等，以期早日平息私權紛爭。

2.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

配合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5 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

3.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增訂 8 條、刪除 77 條、修正 5 條，合計 90 條，修正要點如下：

(1)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 4 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為整體規範。爰配合之，刪除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

(2)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以健全我國民事非訟制度，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上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

因應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之施行，並配合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實際需求，修正如下：

1. 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並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
2. 依 貴院制定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

(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相關法案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鑑於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配合法官法關於法官進修之規定，另考量司法人員研習所新建廳舍將於 103 年啟用，屆時可提供充足、優質場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用。司法院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將之改制為「法官學院」，使原重在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研習所，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爰擬訂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2. 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

為使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規定更臻完備，司法院組織法與司法人員研習有關之條文亦一併修正。其中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 原規定：「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修正為「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時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進程，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尚待 貴委員會審議之法案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部分包括：①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刑事訴訟法不符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所提修正。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意旨，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亦一併檢討修正。③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職掌之案件，經該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④檢察事務官亦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為避免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有使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均準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之需。⑤ 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自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司法院得制定閱卷規則。
2. 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事項。
3. 修正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期間，亦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
4. 修正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規定。
5. 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
6. 修正訊問證人之規定。
7. 修正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8. 修正量刑辯論程序。
9. 修正職權上訴制度，僅宣告死刑之案件始有適用。
10. 修正上訴期間之規定。
11. 修正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12. 配合法院組織法相關用詞修正。

(二) 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

鑑於目前法院判決有罪後，被告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造成罪犯逍遙法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嚴重影響司法威信之情事時有所聞，尤以受重罪刑判決者為然。審究其原因，主要在於：①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對於裁判確定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執行，並無明確規範。②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後，未經羈押者，除有第 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傳喚不到始得拘提。此一執行方式易使受判決人於檢察官拘提前，趁機逃匿，自有必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編相關條文。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以符實需。

(三)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承辦刑事審判，並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存在。職業法官職司刑

事審判，確可維持法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一致；但隨著民主政治的逐漸落實，人民對於司法權的運作，寄予愈來愈高的期待。有鑑於此，為了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任何司法制度，除應博徵各國典章法制之外，亦必須充分考量本土法律文化、社會情況等，以契合我國之國情。基於上述考量，爰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計分 6 章共 81 條，重點如下：

1. 第 1 章「總則」

- (1) 揭明本條例立法目的。
- (2) 明定觀審法庭之組成，及擔任觀審員乃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 (3) 闡明本條例與其他相關法律適用關係。

2. 第 2 章「適用案件及管轄」

- (1) 劃定適用觀審審判之案件類型。
- (2) 明定例外排除適用觀審審判之要件。

3. 第 3 章「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 (1) 明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權、權利與義務。
- (2) 明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積極、消極資格及辭退事由。
- (3) 明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選任及解任程序流程。
- (4) 明定保護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措施。

4. 第 4 章「觀審審判程序」

- (1) 揭明觀審審判特殊性及配合而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2) 明定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並於準備程序完成爭點及證據之整理。
- (3) 限制事前接觸卷證。
- (4) 明定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及檢辯雙方開審陳述義務。
- (5) 明定觀審審判之終局評議程序。
- (6) 明定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實質拘束力。
- (7) 揭示上訴審審查之基本原則。

5. 第 5 章「罰則」

- (1) 刑罰部分。
- (2) 行政罰部分。

6. 第 6 章「附則」

- (1) 試行 3 年，試行地方法院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 設置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成效之評鑑機制。
- (四)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第 131 條修正草案

建立便民、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本修正草案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

之當事人、代理人，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便利訴訟之進行，確保其權益。

貳、本院研擬中之法案草案

司法院日後之立法計畫，係以保障訴訟權益、因應實務需要、落實司法改革之重大法制變革為目標。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即「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

依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大法官職權議題之結論：「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應審判化、司法化」，並因應憲法（第 7 次）增修條文新增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爰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同時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重點如下：

（一）明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各類案件及行使釋憲權（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及言詞辯論公開原則、筆錄閱覽等規定。

（二）增訂聲請人據以請求救濟之權利。

（三）增訂關於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程序規定。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法官法之制定及法院組織之改革而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法官法之修正

依法官法之規定，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修正。同時，簡化法官會議相關規定，並刪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

（二）有關審判事項之修正

包括增訂：①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大法庭方式解決各庭之間見解歧異問題。②高等法院得組成特別合議庭，管轄與總統有關處所之搜索、扣押聲請案件。③參與審判之人於陳述時得站立或就座。④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得不公開審理。⑤禁止對法院之案件關說、請託，及對於違反者處以行政罰之規定。

（三）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組織改革

包括：①修正地方法院主任司法事務官職等。②提高地方法院佐理員職等。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放寬二等書記官得兼任科長。④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主任職等，並修正行政人員職稱，定其職等。⑤增訂政風室。⑥提高資訊室主任職等，修正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⑦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增設臨床心裡師、佐理員。⑧刪除本法雇員職稱，部分員額改置書記職務，以供現職雇員留用。

（四）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組織改革

包括：①降低第一類高等法院所需之案件數額。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放寬二等書記官得兼任科長。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增設技正。④修正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減列科員裁改成專員。⑤增訂政風室。⑥修正資訊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

⑦高等法院檢察署刪除所務科。

(五)最高法院內部組織之調整

修正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增訂政風室；修正資訊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

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配合該法為法官權利義務及人事事項適用專法之立法目的，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各章節有關法官任用、研習及進修、保障等規範條文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另為因應「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及制定，司法院刻正審酌業務需要、情勢變遷等因素，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法官法及其授權子法內容，於條文牴觸或重複之處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

(二)全面檢視現行各法院組織法內有關人員任用資格之規範，一併修正或增訂之。

四、其他研議中之法案草案

(一)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已明定大法官之職掌、人數 15 人、任期為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或刪除司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

2. 配合法官法制定後，已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定有明文，司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應配合刪除或修正。

(二)刑事訴訟新制

本院於 100 年初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評估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有關刑事訴訟改革之成效，以進行遠程規畫。該委員會達成下列共識：①依「重罪、疑案」、「輕罪、明案」採取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②建構新上訴制度，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併採上訴許可制。本院據以確定修法基本原則，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及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以期建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83 號解釋意旨，使懲戒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本院將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之研修，檢討公務員懲戒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四)普通法院審理之公法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理之可行性

隨著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之建立，交通裁決事件已改由行政法院審理。本院為配合國家法制發展、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刻正研議普通法院審理之公法事件（如：選舉罷免法事件、國家賠償法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理之可行性。

參、結語

司法改革經緯萬端，須循序漸進，始能行穩致遠，除主事者應有前瞻的眼光、堅定的信念與決心外，更有賴各界的參與及支持。上開法案與 貴院職掌有關，更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尤待 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所提各項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第二部分：「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推動情形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為回應國人對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殷切期待，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以下報告司法院就「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推動情形，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壹、訂定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相關子法

本院於法官法公布後，即組成「法官法相關子法研修會議」，責由本院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針對各主管廳處所擬法官法相關子法草案進行研修。其中與「法官評鑑」制度相關者，包括：①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②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③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④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及⑤法官倫理規範，共 5 個子法，均於 101 年 1 月 6 日與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規定同步施行。

貳、籌組法官評鑑委員會並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

一、依法官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共 11 位，包括：法官代表 3 人、檢察官代表 1 人、律師代表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委員任期為 2 年，得連任 1 次。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分別由全體法官、檢察官、律師票選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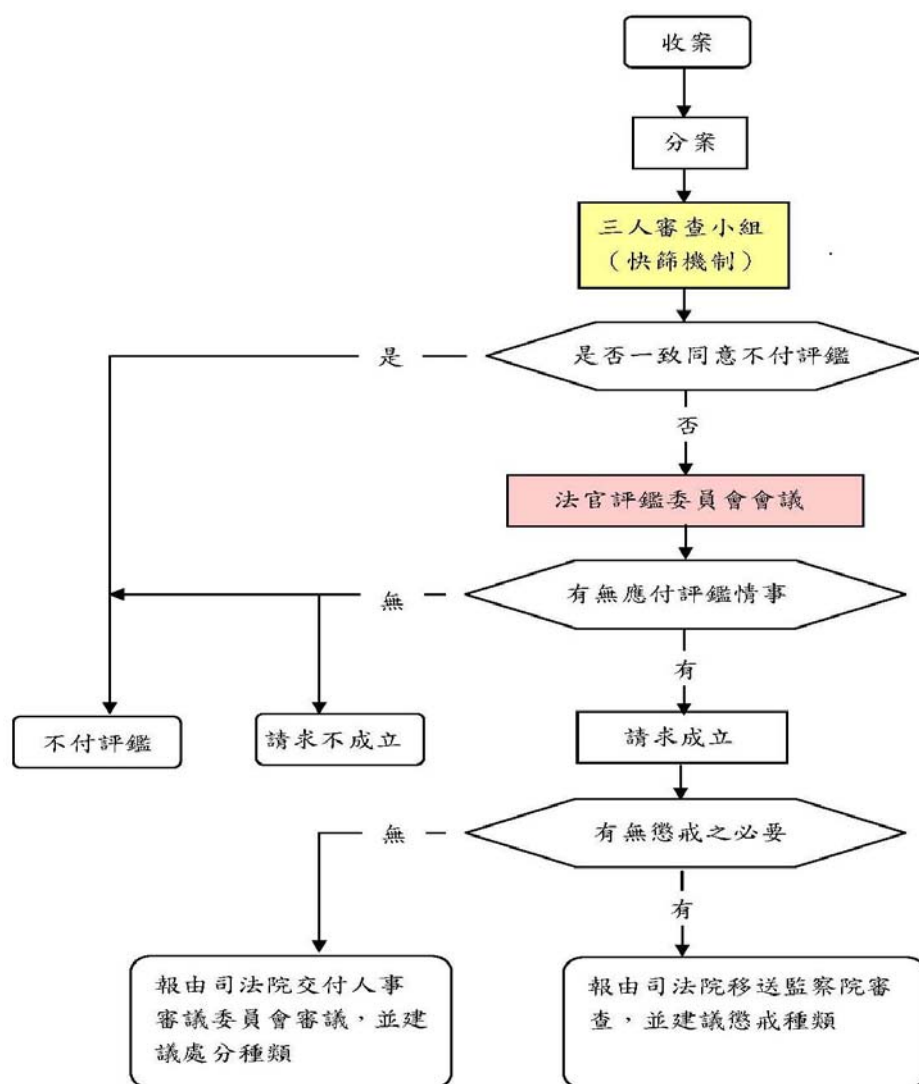
二、法官評鑑委員票選及遴聘作業，均於法官評鑑規定施行前完成。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舉行隆重之法官評鑑委員會揭牌儀式，全體委員與會，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召集委員。又為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本院並依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指派人事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同時調派書記官 1 人辦理行政事務、遴聘律師 1 人辦理議事事務。其餘相關經費及庶務等行政事項則由本院相關廳處支援。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之會務運作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 8 月，原則上於每月第 1 個星期一開會，必要時得加開之。該會至今已召開 10 次會議，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

二、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雖設在司法院，但係依法官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法官評鑑之調查及審議程序，不受任何干預，與司法院並無上下隸屬關係。為維護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評鑑空間，本院僅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對於評鑑核心事項，不論是實體或程序事項，完全予以尊重。

肆、法官個案評鑑之流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流程圖如下



伍、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之分案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符合「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規定之評鑑事件共計 4 件。其中 101 年度評字第 2 號係由「台中司法革新會」遞狀（未載寄件地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嗣因查無「台中司法革新會」之設立登記資料及聯絡方式，無從命其補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業已決議存參結案並於網頁公告。

二、其餘 3 案之評鑑及後續處理情形

（一）101 年度評字第 1 號係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詹駿鴻（現已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1 年（下同）8 月 6 日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記過二次，8 月 29 日作成評鑑決議書。本院於 9 月 3 日收受評鑑決議書正本，已於 9 月 19 日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並決議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為書面之警告處分。

（二）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係由司法院請求評鑑，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8 月 6 日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休職六月，8 月 29 日作成

評鑑決議書。本院於 9 月 3 日收受評鑑決議書正本，已於 9 月 20 日移送監察院審查。

(三)101 年度評字第 4 號係由司法院請求評鑑，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榆富。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9 月 3 日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記過二次，9 月 12 日作成評鑑決議書。本院已於 9 月 13 日收受評鑑決議書正本，將於下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提案審議。

陸、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一、依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陳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請求評鑑，不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如仍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與其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將前述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之案件逕予不付評鑑，不如轉由司法院相關廳處實際調查瞭解人民陳情緣由後，給予實質的處理；如認確有請求個案評鑑之必要，亦可彙整調查所得資料，以司法院名義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如此一來，除可避免評鑑資源的浪費，亦可使人民陳情案件獲得最妥速的處理。

三、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共計接獲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 43 件。基於前述考量，均於收文後移請本院總收文改分各業務廳，請其依處理人民陳情規定辦理，同時副知陳情人。此種分案處置方式，亦為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 2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所認同。

柒、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業務宣導

一、本院為廣為宣導法官評鑑制度，除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設立之初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外，迄今已印製宣傳摺頁分送所屬法院及全國各地律師公會等 52 個機關（單位）共約 5,840 份。此外，本院並為法官評鑑委員會設置專屬網站，提供相關法規及公告，增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問與答」、「業經許可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資料」等項目，俾利民眾查詢利用。如有民眾來電詢問評鑑相關事宜，亦均予以詳細解說。

二、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該會決議事項原則上應予保密，惟得由召集委員或其指定委員適度公開評鑑結果及其內容。前述 101 年度評字第 1 號及 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評鑑決議書正本作成後，該會委員即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評鑑決議結果，以回應國人之期許。

捌、結語

法官評鑑係藉由公平客觀之程序，對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經由前述說明，可知法官評鑑委員會確已平穩上路，未來如何提升評鑑效率，並使評鑑結果合情、合理、合法，貼近一般人民的法律感情，除有賴評鑑委員的繼續努力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外，本院亦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的報告。方才吳宜臻委員提案的草稿已經擬出來了，內容如下：

一、本會公開譴責法務部矯正署及台北監獄不尊重本會 9 月 24 日之決議，擅自公開轉診錄音

帶資訊予特定媒體。

二、請法務部懲處台北監獄相關失職人員，並將懲處名單及調查報告一併送本委員會。

三、請法務部將陳水扁前總統轉診至台北榮總醫院乙事全部錄音帶及譯文送交本委員會。

以上內容已經符合大家剛才的 3 個意見了。好，林秘書長剛才已經說明完畢了。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秘書長上台以前，針對剛才我們做的決議，我認為本委員會從這個會期開議以來，我們星期一開會開到晚上 7 點，大家在召委的領導下，大家都能够很理性、客觀的處理提案，我覺得應該把它作為本委員會的優良傳統。

方才談到懲處的問題，我特別在此提出，針對這個有爭議性的問題，我們委員會要去調錄音帶，結果不管是法務部或北監，把錄音的內容和譯文，在隔天就提供給李艷秋主持的「新聞夜總會」，在那個節目中討論。這個懲處絕對要包括洩密罪，這是有刑責的，這不是只有調職的問題，而是要被抓去關的。

這個洩密的嚴重性在哪裡？這麼敏感性的法案，他利用媒體來做攻擊，做評斷，這何其可惡啊！

昨天民進黨在開中常會的時候，特別請林豐正秘書長來報告，對於惡檢的問題，有些檢察官都非常有藍綠的思維，只辦綠，不辦藍。同時，民進黨中常會昨天也提出一個報告，有關於司法改革的面向裡，包括法官的問題。

方才林秘書長的報告中有一點很重要，今天大家要看什麼，就是法官評鑑的績效是怎樣？司法改革的績效又怎樣？這才是核心項目。

昨天在民進黨中常會的報告中包括法官判案的偏頗，我們都提出一些評斷，以後陸續會公告，檢察官怎麼惡劣，還有法官問案態度是如何惡劣。秘書長，整個司法改革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司法中立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夠真正的落實。

今天我們談到很多立法計畫，以後我建議部會首長報告不要用到 30 分，要簡短，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大家都看得懂中文，所以請儘量簡短，否則占據太多時間，這點請改進。

林秘書長錦芳：好。

柯委員建銘：在我們今天談的所有立法計畫裡面，本席個人感覺最重要的不外乎幾個原則性的問題，本席希望司法院在整個立法過程中，能夠秉持以下 3 個原則。第一、不要操之過急，對此本席的感覺是非常的深刻。第二、要尊重委員會。第三、要落實改革，要真正勇於改革，不管你提出的法官法是怎麼樣？你的評鑑制度是怎麼樣？事實上大家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改革的成分有多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當然趁著你來立法院報告有關刑事訴訟法，你們提出了十八條，事實上這十八條對我們來說，並沒有觸及核心項目，本席認為計畫時間長短是值得討論的。另外，大法官釋憲文提到，重罪不能當作唯一的羈押的理由，這一點你要去面對。第三、就

是三審強制辯護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無法一一列舉。本席為什麼說不要操之過急呢？上一會期院會結束之際，引發我個人和召委之間有一點不愉快，是因為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出所有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刑事訴訟法，怎麼可以說本席是代表一個黨團提案，不宜審議。這是對我一個極大的不尊重，所以當天本席才會在這裡發脾氣，在立法史上是沒有人這樣搞法，你以不宜審議跳過去，但到了朝野協商還是碰得到的，重大法案必須要好好溝通，這麼重大的法案怎麼可以只通過司法院提出的，別的條文都不行？秘書長聽得懂嗎？其實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不要操之過及。

主席：將來可能是院長……

柯委員建銘：世事難料，所以本席的看法就是我們對核心事項的部分，大家要勇敢的去面對，不要因為法務部有意見，你們就不敢提案，會前會不過就算了，這樣要怎麼改革呢？第二、有關家事事件法的問題，坦白說，該法是立法史上唯一最快的，200 個條文改了 190 條，在委員會並沒有討論，而是私下協商的，在總統大選以前我們讓它通過，但這不可以成為慣例，我們知道家事事件法很重要，那時候尤美女委員還沒進來，我們迫於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之後你們司法院至少也要尊重立法院，你們怎可自己宣布 7 月 1 日實施，然後要立法院配合你，後面的有關的 4 個法，分別是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以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這 4 個法也要毫無意見一次全部通過？甚至相關子法還有 34 個案子，所以立法過程中，院際之間的互相尊重是一個最重要的元素，沒有尊重什麼都不會通過，朝野之間也是一樣，朝野在那邊弄來弄去，使得一個法案搞了三、四年，七、八年，甚至一、二十年，但要到大家坦誠坐下來好好面對，才是機會之窗，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柯委員建銘：至於法官學院組織法，這牽涉到審檢分隸、審檢對抗的問題。我常說，法務部跟司法院之間的對抗不亞於藍綠之間的對抗，在立法院那麼久，每每都會遇到處理這兩個單位的問題。此外，所有法院也都是一樣，也遇到審檢分隸的問題，這已是憲政層次問題、歷史的問題，這是我們這一代人必須要好好面對的嚴肅課題。當然談到法官法的問題，我們非常遺憾，事實上法官法在我們立法院審議時，前面那段時間，我每天都來登記發言，後來有一天，剛好我父親過世，我們沒有來發言，結果就全部送出委員會。林秘書長，你自己對你們所送來的條文，應該感覺到不安，其中評鑑委員會的成員竟然有 6 名是由司法院院長提名，這樣如何評鑑？這樣等於是司法院院長控制了一切，即便後來改為行政院、立法院各推派兩個人，這樣也不對，都變成由馬英九所控制；直到後來對評鑑委員會有所牽制，這部分才更改。今天提到評鑑，截至目前為止有 3 案。坦白講，當時第一個沒有辦法撐下去的，就是法官法，當時在場的包括呂學樟委員。因為法官法歷經二十幾年仍無法完成，所以我們趕在選舉總統之前，我跟當時的蔡英文主席談，可能必須要面對了，所以就讓他通過，我們不是很堅持，中間主席還出面跟法官某協會進行協商，最後還是讓通過這個我們不是很滿意的版本，可是定期評鑑仍然沒有達到，將評鑑改為評核，而今天我們看到結果，出問題的竟只有 3 位，這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出問題的 3 位，其中有 2 位交由司法院內部人審會處理，另一位送監察院公懲會，所以林秘書長

，你們一直在削弱評鑑的力道和功能，與外界的落差太大，至少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有問題的經過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就應該將結果直接送公懲會，但現在你們卻將 2 個交由內部處理，很清楚的，你們內部自己先喬一下，如果情況比較嚴重，是外界無法接受的，才送監察院，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所以本席具體積極要求，評鑑結果全部送監察院，如果認為不太嚴重者，再交由你們內部處理，你們不能所有制度一再削弱，官官相護，這對整個司法形象造成很大的斬傷。林秘書長，你做得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雖然也設在院內，但是它跟司法院沒有上下隸屬，司法院對評鑑委員會沒有上下監督的關係，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不管是實體或是程序，所以司法院沒有辦法去跟他說，你要……

柯委員建銘：那就應該送公懲會，怎麼可以由內部人審會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現在法律如何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依照評鑑的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

柯委員建銘：法官法怎麼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規定，其違失情節有送懲戒必要的話，可以送監察院；如果沒有送懲戒的必要，就可以送人審會進行懲處。

柯委員建銘：下次我們把它修清楚一點。

另外，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在所有法裏面，重中之重在於你們的觀審制，不可否認的，包括司法院及很多人士都為此出訪日本、韓國進行考察，你們考察日本、韓國之後的結果如何？事實上，從我們的觀審制就很清楚，在目前觀審制的整個設計下，這些觀審員只能看不能判、只能聽不能審，事實上它毫無功能。我們現在這個觀審制是全世界首創的，是司法院院長和副院長，在被提名以後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晚上，他們兩個自己想出來的，然後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再怎麼問你們都沒有任何答案，卻突然在 2011 年 1 月份時，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這個問題，到了 7、8 月份又成立了修法小組。我們看看韓國、日本，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是經過 9 年的時間，整個裁判儀式的模擬進行了 630 次，光是選任裁判員的模擬就有 290 次，而且法案通過後再經過 5 年才開始實施，可說是何其慎重！他們所有的變革是由日本總理親自領軍；韓國則是由韓國大統領親自領軍。反觀今天我們談的觀審制，事實上一點功能都沒有。這幾天我也問過很多人，我們的觀審制裡面有兩個核心事項，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以及觀審員參與評議有沒有拘束力，假如都沒有的話，那麼這個東西是一點進步和改革的力量都沒有。你們現在的法條設計中，有關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是把所有東西排除，簡直就是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這些觀審員只能看不能判、只能聽不能審，他們的評語也毫無拘束力，你是叫這群人在那邊觀光嗎？這種制度根本毫無改革精神！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談的是，你們整個立法計畫將來要面對的是觀審制必須在立法院內接受挑戰，立法院不可能毫無理由接受。今天本席代表民進黨團提出了陪審制，尤美女委員也是共同提案人，而坐在台下的吳育昇委員提出的是參審制。我們希望各種不同制度在立法院能夠好好討論，當然，這需要一段時間的教育，而且要

排除我剛剛所提的問題，所以不要操之過急。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秘書長，猥褻罪或是性騷擾罪有沒有可能跟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有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可能，我們最近就有一件案子是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對，就是這個案子。去年一個排灣族的小男童被舅公撫摸生殖器，生殖器的排灣族語叫「阿力力」，阿美族語叫「福頓」，也有阿美族的人名叫做「福頓」，我有一個叔叔就叫「福頓」，意思就是男子漢大丈夫，像這就涉及到原住民的傳統習俗。相信秘書長也知道，承辦這個案子的檢察官竟然用加重強制猥褻罪來提起公訴，所幸台東地方法院的法官請了相關的證人，後來判定不構成加重猥褻罪；但是很可惜的是，這位法官只是就構成要件來做審理，並不是針對原住民的傳統習俗，雖然這些被訊問的證人講得很清楚，這是排灣族的傳統習俗。本席手上這張照片是去年一位 100 歲的阿嬤過生日，鄉長前去致賀，為了表示關愛，她去摸了他的阿力力，可見這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在這個案子中，被告雖經法官判定不構成加重猥褻罪，但還是認為他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的罪嫌，這是因為這位法官完全沒有原住民傳統習俗方面的概念，所以雖然證人已經說得很清楚，但他還是沒有去處理這個部分。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原住民專屬法庭或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法官十分重要，應儘快落實執行。

在此我們非常感謝司法院在今年 5 月 30 日修正並發布了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於第十三條增加了一項：「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請問林秘書長何時可以開始落實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首先，我們改變了該辦法以後，已經指定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9 所法院，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設立原住民族的專業法庭。

鄭委員天財：沒有設立的法院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設立的法院是屬於原住民案件比較少……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用專股？

林秘書長錦芳：也可以用，當然是指定這幾個法院設立，其他法院也可以適用分配辦法，採用專股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因為現在原住民的人口流動頻繁，在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區之外有 23 萬人口散居在都會區，占原住民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幾。所以這部分希望司法院考慮在沒有設專庭的法院設置專股，這樣未來辦理相關在職訓練時才能有好的規劃。

林秘書長錦芳：是。

鄭委員天財：除了專庭專股之外，有關司法人員的訓練，你們也都在進行中，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我從報告裡面特別看到公務員懲戒法的修正，我想這件事情要儘快。因為民國

85 年 2 月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釋文中提到：「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85 年就有這項解釋了，另外，93 年 3 月釋字第五八三號也做了這樣的解釋。公務人員懲戒法從 74 年最後一次修正至今，已經過相當長的時間，這個過程當中是有什麼困難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需要時間討論，才能讓法律的規定更加周延。我記得上個會期也有委員提出這件事，不過對於時效的問題，大家的意見還滿分歧的，所以這部分有待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研究和整合。

鄭委員天財：因為公務人員懲戒的案件也不少，如何懲戒才能符合憲法第十六條的精神和意旨，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既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都已經提出解釋這麼久了，能否請司法院儘快處理？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的人員應該比較有經驗，可以請他們多提供意見，儘快提出修正條文，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好。

鄭委員天財：另外，有關法律的修正，你們要修的法規固然很多沒有錯，但要列出優先順序。像上個會期，你們急著要通過法官學院組織法，我們也盡量支持，但是保障一般人民訴訟權益的法律修正案應該要優先提出。和司法院或法官權益有關的修正案，你們都很快就提出來，這部分能否也加快腳步？不要讓社會大眾覺得與司法人員權益有關的修正案，進度就很快；和一般民眾權益有直接、密切關係的部分則不然。尤其是行政法院的部分，有很多尚待檢討、修正之處，因為權力有點不對等，所以人民要勝訴是非常困難的。此外，你們的立法計畫中還提到要納入國家賠償案件，這一點本席反對，因為這和人民的權益有關，而且在進行協議程序時，民眾與行政機關的權力已經不太對等了，很多行政機關拒絕賠償或是判協議不成立。如果還要提起行政訴訟，案件送至行政法院後，權力恐怕還是不對等，這部分必須再做考量，請司法院特別留意。

最後，之前本席曾向廳長提過，有些人已經取得支付命令，要扣押第三人在機關或公司任職的薪水，結果這個第三人調職之後，後續的相關程序會讓一般民眾的權益受到損害。如果債權人包含一般自然人及金融行庫，通常金融行庫很快就能把支付命令轉移至他調職後的單位，但一般人民要這樣做就會有困難。舉例而言，南投縣政府有一名員工是債務人，債權人有 2 個，一個是一般的自然人，另一個則是金融行庫；後來他調職到某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及公務人員一定都很清楚，調職要經過商調，會知道他要調到哪裡。對於這種情況，要如何簡化程序？員工調職之後，負責扣薪的機關或公司行號當然不能再扣他的薪水，既然無法繼續扣薪，原任職單位就應該主動通知法院該債務人調到那個機關，法院就可以據此辦理，要求該機關扣減他的薪水。如果不知道他調到那個單位，當然沒辦法做；既然已經知道了，就能夠處理。目前有些機關會這樣做，有些機關則不然。

本席這裡有一份公文，提到臺灣省政府的員工調至中科任職之後，省政府主動通知地方法院

，該名員工已調至中科，無法再扣他的薪水，那該怎麼做才能讓債權人獲得更好的保障？金融行庫有專辦人員，沒有問題，但一般民眾不知道。我們甚至請教過律師，連他也不知道要重新辦理，非常麻煩。這對你們而言是小事，但對民眾而言是大事，司法院能否加以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經過委員指教之後，我們已儘速修正相關的例稿，由原扣薪之單位負責通知執行法院和債權人，相信這樣就可以解決委員所講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請司法院針對法官法實施之後，法官評鑑制度推動的情形進行報告，感謝秘書長做了很詳實的說明。請問法官評鑑委員會從 1 月 11 日掛牌以來，至目前為止，總共受理了幾個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式受理 4 個案件，其中 1 件在程序上無法進行，不符規定。另外 3 件有進行實體審理。

廖委員正井：有 3 件已經完成調查、開過會了？

林秘書長錦芳：有 3 件已經議決了。

廖委員正井：已經議決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有議決，都是要處理的案子。

廖委員正井：好，對於司改會提的詹駿鴻先生一案，你們準備怎麼做？議決的結果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詹駿鴻一案在書面報告中有誤植。這 3 件之中，第一件是詹法官的案子，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請求成立，經決議，報至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記過 2 次。這是詹駿鴻案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第二案呢？

林秘書長錦芳：第二案本院李法官的部分，也是請求成立，決議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評鑑委員會建議的懲戒是休職 6 個月。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的報告寫錯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寫錯了。

廖委員正井：第三案呢？

林秘書長錦芳：第三案有關王法官的部分，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請求成立，經決議報司法會交付人審會，建議記過 2 次。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們好不容易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對判決有問題，尤其是影響人民權益的不適任法官予以懲處。有關詹駿鴻一案，受刑人已經符合減刑條例之規定，可以出獄，卻因為法官的疏忽，讓他多坐牢，結果你們僅僅記過處分。第二案影響到司法人權和司法的形象，所以你們就移送了，可見你們比較重視司法的形象，而不重視人民的權益。

林秘書長錦芳：詹法官一案，評鑑委員會是交付人審會審議，並建議記過 2 次，而人審會的決議是

做成書面告誡之警告處分。

廖委員正井：對。

林秘書長錦芳：看起來警告處分好像很輕，依照一般的理解，處分似乎很輕微，但根據法官法之規定，對法官做警告處分以後，年終辦理法官職務評定時，可以援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評列為未達良好。在法律上的效力，未達良好等同於原來依考績法記大過一次、考績丙等，那是非常嚴重的；換言之，明年他不僅無法晉級，而且沒有獎金，這是很嚴重的懲戒。

廖委員正井：你們關心的是獎金，但本席要講的是，這不僅影響人民權益，也浪費公帑，被告可申請冤獄賠償，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詹法官那個案子不能申請冤獄賠償。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他多關了，難道不該……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多關，被告沒有多關。

廖委員正井：沒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名被告是易服勞役。委員講的是楊明章庭長的案子，被告多關了 490 天。

廖委員正井：對。

林秘書長錦芳：那可以請求冤獄賠償。

廖委員正井：冤獄賠償是由誰支付？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冤獄賠償，我們有一筆預算，另有求償之規定。

廖委員正井：預算是誰出的錢？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納稅義務人的錢。

廖委員正井：這就不對了，本席記得其他國賠案會請求公務員賠償，此案是否應該由國庫賠償？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委員講的這個案子，就是……

廖委員正井：剛才本席所講的這個案子，該名法官已經退休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這位法官還沒有退休。

廖委員正井：此案有無送至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林秘書長錦芳：此案是由司法院長依照法官法所賦予的職務監督權，直接提報至人審會，同時把他調為非主管職務，免兼庭長，這是由司法院長直接發動的權力。

廖委員正井：那就沒有送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好好接受……

林秘書長錦芳：此案未送至法官評鑑委員會，是由……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不送？為什麼直接由司法院長提報？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時效已經過了。

廖委員正井：超過 2 年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超過 2 年，因此未送至評鑑委員會，亦無送自律之實義，即使送到那邊也是不付審議。

廖委員正井：本席要請秘書長回去轉告院長，本席認為這樣的處分太輕，而且冤獄賠償金應該向當事人追索，不應該由國庫支付，這樣才公平。

林秘書長錦芳：求償有另外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現在如果因為馬路不平整，致使民眾跌倒，其醫療賠償要向公務員追索，不能以公務預算支付，你知道嗎？這樣才能達到懲處效果，法官才會注意。本席具體建議，此案不應該由全民買單，要向他個人追索。

第二點，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至今已經八個多月了，才處理 3 個案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司法院提案的只有兩件，另一件是司改會的提案，難道你們檢討之後，至目前為止只有兩名法官需要送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其他都不用嗎？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我的理解，應該還有 1 件，也是法院基於自律精神，希望送至評鑑委員會審議，應該還有案件。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這項制度很好，但執行是否落實相當重要，司法院的態度很重要，院長來自律師界，本席一直相信他對法官深惡痛絕的感受應該是非常深的。

其次，目前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的有 43 件，依照法令規定及你們的說明，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的案件逕予不付評鑑，但為了回應人民的請求評鑑案，你還是會進行實質處理，亦即收文之後交由各廳處去處理，是否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以個人名義的話……

廖委員正井：一共有 43 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43 件，但這不符合法官法的規定，他沒有請求……

廖委員正井：請問各業務廳處會怎麼處理？是否又會官官相護？

林秘書長錦芳：各業務廳處會先檢視人民陳述的案件，為人民陳述案件……

廖委員正井：是該業務廳處某個人承辦就可以決定了嗎？還是你們會有……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他會依循行政程序進行簽核，最後都是由我來看。

廖委員正井：你會看？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會看。

廖委員正井：好，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可以知道人民請求案的內容，也了解你們的處理結果為何。

另外，有一件本席比較關心的事情，想請教林秘書長的意見。昨天經濟部已經做成決議，要對 IPP 民間電業團體採取法律途徑，你對此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便在這裡先表示看法。

廖委員正井：不，你不能以這個說法來推責，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本席要請教你，你認為台電採取法律途徑是否正確？

林秘書長錦芳：當牽涉到私的權益與法律關係的爭執，由法院作為最終的解決機制，當然是可以。

不過在此之前，也可以先進行各種協商程序。以司法來解決也是途徑之一。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他們協調了二十幾次不成，大會也已經協調過 4 次，民間業者還是拿著原來的契約，堅持不讓步，所以才要採取法律途徑。但依照我們的看法，3 年、5 年、10 年都結不了

案，民間業者也知道這種狀況，才會施行拖延戰術，爭取時間。本席想要請教你的意見，看你的態度為何，因為秘書長的態度可以決定法院和院長的態度。你知道為什麼現在全國民眾會支持經濟部對民營業者提起訴訟嗎？你知道為什麼嗎？你沒有看報紙。本席跟你說，當初訂約的時候，獲利率都是參考定期存款的利息，所以當初民間業者的成本是按百分之六點多計算，請問現在利息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利息很低。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他堅持不降，這當然不合理！他以這個理由不降價，這沒有道理，所以全民都不同意，目前定期存款的利息只有百分之零點多而已，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以百分之六點多計算，他就賺了將近 6%，致使電費高漲，當然不合理，全民自然無法接受，所以才要採取這個途徑。

秘書長，你要關心這些事情、關心政府的所作所為、關心全民，所以本席剛剛才會請教你的意見。本席要拜託秘書長，經濟部替台電提起訴訟，不是經濟部單一部會的事情，是全民的事情，這是不合理的，你知道嗎？

雖然以契約行為來看，民營業者沒有錯，可是社會觀感不好，本席請教林秘書長的用意在此。本席無意干涉，但是全民都會關注本案，本席希望貴院在內部會議時，一定要把握住時效。本席很擔心，這一拖又拖很久。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法院在審理速度上確實有擺在心裡，非常注意時效、也就是審理期間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提到，經濟部已經忍無可忍，才會採取訴訟「和解」。很多地方不合理，比方說，台電必須有備容量，民間電廠卻不需要。林秘書長知道何謂「備容量」嗎？

林秘書長錦芳：知道。

廖委員正井：所以成本當然有差距。民間電廠不需要備容量，成本較低，利潤也高，成本一直轉嫁給台電。而台電購電成本高，賣給民間價格卻較低，當然虧本，所以才有諸多不合理，我們正在檢討。要解決這點，就要拜託司法院，本席請求、拜託貴院，像這種關係到全民利益的事，雖然企業做法合法，但是就社會觀感來說，是不合理的，也就是按照當時簽約條件是不合理的。現在民間業者都以郵局定期存款利率為標準，民營電廠也應該自動降下來，對不對？民營電廠卻堅持不降，協調 20 幾次，不讓就是不讓。所以本席在此很沈重地希望貴會內部在開會時，對於這種社會、全民關心的事情一定要優先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質詢司法院林秘書長，關於林秘書長今天報告的三件法官評鑑結果案，其中一件也因為在程序上時間超過，沒辦法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那一件不是由評鑑委員會評鑑。

吳委員宜臻：那是因為程序不符，還是另有原因？

林秘書長錦芳：該件是由本院院長依職務監督權限發動，直接送人審會討論。

吳委員宜臻：所以實施 8 個多月以來，你會發現法官評鑑好像只能處理看起來非常嚴重的個案，也就是離譜到評鑑委員會作決定時毫無道德上的掙扎或同僚情誼的感受。可是本席發現，這樣的法官評鑑制度，看起來對於普遍提升整體法官的平均素質沒有什麼幫助。

本席又查了法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司法院其實可以透過每三年一次的整體法官全面評核，作一些整體法官滿意度的了解、調查，去評核整體司法素質，也順便改變人民普遍對司法不信任的現況。可是本席發現其實評核辦法很離譜，第三條規範評核項目，看起來是不錯，包括問案態度、訴訟進程序、裁判品質、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可是第四條規範的評核方式看起來好像是問卷調查。全面式的法官評核如果只是隨案，也就是抽查案件進行問卷調查，問兩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這樣的方法真的可能找到問題嗎？尤其是評核辦法中有一條規定，必須在實施全面評核之前公告，讓當年度在法院的所有法官都知道即將接受評核，以人性考量，法官要是知道當年要接受評核，難道態度不會溫和一點、節制一下問案態度？這就會造成一個離譜現象，每三年中，只有在評核時，法官態度、裁判品質會比較慎重。評核辦法是不是有這種比較奇怪和弔詭的現象？請問林秘書長，針對評核辦法和項目，有沒有可能改為其他方式？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全面評核是法官法設立之後開始辦理的，這個制度算是新上路，仍有很多檢討空間。

吳委員宜臻：本席其實只是要點出一點，這裡面會有本席剛才提到的盲點，也就是每三年全面評核一次，法官只要在其中一年不要得罪訴訟案件當事人，其他兩年則可以任意對當事人態度惡劣、踐踏當事人。有些法官脾氣很壞，當庭指責當事人，甚至濫用職權恐嚇、威脅當事人，這些情況在沒有評核的年度無法處理，也無法了解。而且評核時也只能針對評核當年度進行的案件，甚至針對特定範圍案件評核，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選擇特定案件評核，那麼其他案件當事人受到委屈，你們也發現不了。

既然你們要做滿意度調查問卷，是不是應該在每一案結案時都要做問卷？既然評核有固定項目，每當案件移送，就隨案列管、編列，每次結案就做問卷，再回收回函，透過編號列管、累計，再從每年度案件或每三年度案件中抽查，可能就會發現，每次歸到某一股或某一編號的法官，在評核項目的第五項或第七項等特定項目，例如「敬業精神」或「是否耳聞這名法官或承辦股有司法操守問題」中，三年來總是積分特別高。貴院再針對這部分進行抽檢、抽查，抽查可以委託專業或者再進一步調查，這樣的方式才有可能整體性地提升法官素質。否則評核辦法作了半天，其實只是滿意度調查或問卷調查，本席不認為這樣可以真正地找到問題。因為最後勝訴方可能想說算了，即使法官態度不好，但是既然贏了官司就算了，全部勾選滿意就好，這樣問不到真正的結果。所以本席建議林秘書長，可能要再深思一下評核辦法的評分標準，以及隨案問卷的制度是否可以改善。

另外，本席其實還要質詢另一件事。上週有一則報導，是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本席週一已經質詢過法務部曾部長，該條文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檢察官和法院對於照顧兒童相關人，例如父母、監護人或有實際照顧兒童義務的人，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中，接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必須進行查訪，結果林秘書長在回應媒體時表示，這個規定有違憲之嫌。到底為什麼？林秘書長可以告訴本席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這樣講。

吳委員宜臻：9 月 25 日的自由時報報導，林秘書長說這個條文有違憲之嫌。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這樣說。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這樣說？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這樣說。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態度是認為該條文沒有違憲。

該法條在社環委員會審查當時，本席問過法務部曾部長，如果第一線的檢察官沒有辦法查訪、沒有那個能耐和能量查訪，為什麼不反對？同樣的問題，本席也要問林秘書長，司法院到底能不能查訪、有沒有能力查訪？

林秘書長錦芳：該條文討論當時，本院代表的確曾表示反對意思，但是這在會議紀錄是看不出來的。

吳委員宜臻：是嗎？本席這裡有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的社環委員會會議紀錄。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從紀錄是看不出來。

吳委員宜臻：當時是司法院少家廳法官謝法官列席，本席就不便提他的名字。根據本席手上的會議紀錄，完全沒有記載司法院、法務部有任何異議，全部無異議通過。唯一有意見的，就只有本席委託陳委員節如提出修正動議，希望針對整個案件的查訪，以及誰該查訪，提出實質意見不過本席和陳委員節如提出的修正動議沒有被採納。貴院和法務部當場既沒有表示任何意見，為什麼通過之後，你們才說第一線的檢察官或者現在的法院真的沒有辦法、人力去查訪，想考慮其他可能性。司法院現在到底打算怎麼辦？和內政部協調態度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實際上，就我對該條文本身的理解，重點在於知悉，查訪只是知悉的方式之一，法院如果從卷裡資料或在訊問被告時知悉，就一定要善盡通報義務，法院的義務主要在此，因為法院已經是最後一關。

吳委員宜臻：可是如果本席沒記錯，第五十四條之一不是要求法院在知道之後才去查訪，而是有應查訪之義務；至於要如何知悉，一定要去查、去問當事人到底有沒有未成年子女、受照顧兒童，才能開啟查訪的機制。對於查訪過程以及應該怎麼做，你們在修法當時都不表示意見，現在法條通過了，結果第一次就碰到，還好第一線檢察官自己意識到這個問題，立即到旅社救援，當時 8 歲小朋友是被叔叔帶走了。其實從這裡就會發現問題，第一線到底應該怎麼做？那法官做什麼？只有發函嗎？現在內政部不買帳，內政部宣稱根據第五十四條之一的法源是要求貴院做，不是內政部，內政部也沒有能量。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協調？

林秘書長錦芳：本院一旦知悉，當然馬上就要通報。

吳委員宜臻：你們通報了，可是縣市政府可能推說沒有能力去做。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不行，因為依照立法意旨是要即時，那麼警察單位、社政單位是更即時的。

吳委員宜臻：如果當事人告訴你，他有小孩，而且有人照顧，那法官也就算了，認定沒有違反兒少法等情況，看起來好像很安全，就沒有再去通報、查訪，可是照顧人也許是另外一名同居人或友人，一旦又發生兒虐案件，請問責任在哪裡？是根據第五十四條，法官沒有善盡查訪之義務，所以要負責，還是社會局應該負責、還是當地機關？這件事的責任為什麼無法釐清？你認為你們應該做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案件到達法院都是最後一環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責任該不該由法官負？

林秘書長錦芳：案件到達法院都是最後了。

吳委員宜臻：如果真的又發生兒虐事件，責任該不該由法官來負？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真的要保障兒少權益，就該在第一線、第一時間發生時，因為這些都是失去自由的人，一定要經過警察那一關。

吳委員宜臻：對啊！如果是法官審問結果覺得沒有問題，後來兒童卻還是受到虐待，那麼法官最後要不要為兒虐負責？從法條看來是要負責的，如果不負責，要不要再列入評鑑項目或其他人審考量？

本席強調的是，在本院立法過程中，既然涉及業管部分，為什麼你們不能在立法過程中據實提出你們會碰到的問題，光是這樣呼攏？委員會討論時，你們也不提出，讓本會委員也誤以為你們可以配合，非常感佩司法院願意執行兒童保護。結果臨時會通過了法條，對你們來說卻是有困難的，對第一線基層檢察官似乎也有困難，甚至還有報導指出，內政部、司法院和法務部互踢皮球，連第五十四條之一誰該主責都搞不清楚，內政部也說沒這能量。請問林秘書長，關於這個部分，你們的協調進度，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回覆？

林秘書長錦芳：內政部兒童局已經在協調中。

吳委員宜臻：何時可以回覆本席協調進度？

林秘書長錦芳：上次會議決議兩週之內還會再開會，應該兩週之後會有結論。

吳委員宜臻：所以請你一個月後告知本席進度，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強調，剛才鄭委員天財所提到男童被摸阿力力事件，本席一直覺得這個案子顯示整個原住民文化的獨特習俗不被尊重。本席要強調，「阿力力」這個字眼是指男童的生殖器官，是比較溫順的，成長之後可能有另外的稱呼了，是比較強硬的。剛才講的「阿力力」是排灣族的詞彙，在我們阿美族則是稱為「福頓」，代表男子漢、大丈夫，本席有好多表兄弟都取名「福頓」，民進黨籍前立法委員賴坤成，原住民長老就為他取名「福頓」，正是男子漢、大丈夫的意思，這表示生殖器官可能代表這個人將來在成長過程中，要體認出男女性別的差別，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個事件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長者，尤其是當事人的舅公，撫摸晚輩的生殖器官，是期許這個孩子將來要有男子氣概。台東縣金峰鄉鄉長章正輝表示，鄉內有一名百歲人瑞，名叫林金烏，很多人都急著讓人瑞撫摸他們的生殖器，這表示什麼？表示尊重這個孩子，讓孩子體認到將來他是什麼樣的角色。我們阿美族在台東新港移灣地區，將兒童步入成年的過程稱為「巴格羅耐」，指的是尚未成年、即將步入成年，這個禮儀當中，就有些性別角色認識的動作。如果就漢人的角度來看，可能會覺得怎麼可以做這個動作，這是觸犯了與性相關的犯罪行為，但是對我們阿美族而言，在祭祀儀式當中，是非常莊嚴、嚴肅的活動。

我們要體認，整個漢人世界，各族群當中，都有其文化的多元性，對生物來講，也有多樣性，無論是多元或多樣，另外一個解釋就是有其差異性。原住民一直希望政府單位或大眾、整個社會都能尊重原住民，所以提出多元化的文化方向，卻因為有差異性，遭到歧視。其次，有時因為法令限制，引起原住民很多民怨，所以最近原住民在醞釀趕快提出自治法，為什麼？就是希望自己處理自己的事情，本席認為有其必要性，所以藉此機會向司法院林秘書長表達，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案件牽涉到原住民，確實需要去瞭解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因此，司法院在今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估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可行性座談會後，很快的在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在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的規定，最近我們指定了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9 個法院，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因為這幾個法院所管轄範圍裡的原住民比較多，有這樣的專庭來處理，再加上法官有接受相關原住民族傳統習俗與文化的訓練，對於牽涉到原住民族的相關案件時，就可以做出比較符合原住民族傳統習俗事實的認定與法律的適用。

林委員正二：非常感謝秘書長在這段時間裡對於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的重視，本席在此表達個人對您的感謝。西部地區的都市原住民有在成長，都市原住民的人口數超越了原鄉原住民的人口數，若以百分比來說，以前大概只有 10%在都會區，現在已經超過了 44%，司法院是否可以考慮在都會區的法院中也選幾個重要地方來設置專業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其他沒有指定的法院，有必要時也可以設置專股，由專股來辦理。

林委員正二：好的，非常感謝。

秘書長，您在報告中提到送本院審議的法案中，有的是回應本院的附帶決議，這讓我想到 5、6 年前我們也有提出一些修正，請問秘書長，什麼叫獨任審判？什麼叫合議審判？什麼叫起訴狀一本主義？

林秘書長錦芳：獨任審判是由一位法官負責審理，而合議審判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合議庭是由三位法官合議審理，最高法院則是五位法官合議審理，憲法法庭更是合議庭，因為是所有大法官共同參加的，也就是說，獨任審判是一位法官審判，合議審判則是多位法官共同審判。

林委員正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秘書長，列舉出來的這些還是屬於獨任審判啊，跟你所說第一審都是合議審判……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簡易案件……

林委員正二：譬如說？

林秘書長錦芳：簡單宣告罰金、宣告得易科罰金的那些案件……

林委員正二：竊盜或傷害呢？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是獨任制，除非要判比較重的刑，如果是宣告得易科罰金、拘役的案件，可以採用簡易判決、簡式審判程序來辦理，也就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的案件。

林委員正二：所以基本上的精神是要朝合議審判方向來進行，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比較簡單的案件、輕微的案件、沒有爭議的案件，就獨任審判，至於何謂輕微案件，刑法第六十一條有規定，至於比較複雜的案件，則要採行合議審判。

林委員正二：什麼叫做起訴狀一本主義？

林秘書長錦芳：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簡單來說，就是卷證資料並不併案移送，目前我們的作法是所有卷證資料都隨案移送，如果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那麼卷證資料都不隨案移送。

林委員正二：過去都沒有朝這個方向來處理，而且……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不是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

林委員正二：本院 96 年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時有通過附帶決議，其中提到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要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這在明年（102 年）3 月 6 日到期，請問秘書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做過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院的附帶決議是到明年屆期。有關這個部分，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有討論到重罪與輕罪的分流，「重罪、疑案」採取比較複雜的程序，「輕罪、明案」則是另外一套程序，起訴狀一本主義在那個委員會是要加以討論的，所以定要在明年前有個結論出來。

林委員正二：刑事訴訟法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規定中只提到筆錄，至於其他的相關物證呢？機關回函、相關證物並沒有包含在規定中，這對沒有錢請律師的被告是不利的，秘書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修改的必要？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請律師的……

林委員正二：有的人是認為自己可以處理，所以沒有請律師，但是依照規定卻只能請求交付筆錄之影本，筆錄以外的相關資料都聲請不到，這與有請律師可以請求其他證物或相關文件的情況相比，這樣的規定顯然對被告不利。

林秘書長錦芳：以實務運作來看，如果他對特定東西想要請求調閱影印，法院還是會給他的。

林委員正二：會給他嗎？

林秘書長錦芳：會。

林委員正二：本席要請問秘書長，將來的法官不要考試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法官是都要考試，就算將來採行多元進用制度，遴選律師、學者、資深法務人

員、檢察官等，除了檢察官轉任之外，律師轉任目前還是有一定的考試，只是考試科目沒有特考那麼複雜，還是要經過檢驗程序，如果是學者，就要看他的專業領域在哪裡，我們就考那個專業領域的科目，也就是說，還是會有考試，只是那個考試與現在司法人員特考的科目不一樣。

林委員正二：最後，法官法中規定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在功能上有沒有重疊？位階上有沒有差異？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評鑑委員會是啟動淘汰法官機制的前置作業，至於人審會則是處理法官各項遷調，人審會的業務更多，法官的遷調要經過人審會，有一些懲處，例如警告，也要經過人審會，這二個組織的功能沒有重疊。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秘書長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司法院在近幾年確實努力滿多，不過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與秘書長討論。第一，我們好不容易設立了法官評鑑的制度，但是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記二大過的評鑑結果送到人審會後，變成只有書面警告，這會讓人覺得我們經過這麼多的程序才好不容易把外部機制建立起來，雖然這個外部機制仍然設立在司法院內，只是把律師、學者等外部人員引進，但這已經是相當不容易了，當他們做出決議並提出建議案送到司法院內部人審會後，卻有了完全不一樣的結果。固然你們說人審會也有引進外部聲音，可是人審會共有 27 位委員，其中 24 位是法官，也就是說，只有 3 個人是外部聲音，因此我們看到的仍是流於人們所說的官官相護的情況。我們好不容易通過法官法，建立了法官評鑑制度，但是現在的試金石，這三個案件處理下來，讓人民懷疑我們是不是又白忙一場了，請問秘書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記過，人審會做成書面警告處分，但這是因為法律適用的問題，人審會的討論非常充分，從程序……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關係，我也看過你們的新聞稿……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說法是警告處分對法官來說相當於一般公務員懲戒中的記過處分，但是對一般人民而言，他會認為自己的權益被侵害了，原本可以上訴的，但法官告之得直接易科罰金不必再跑法院，要求被告撤回上訴，被告聽信法官的說法，撤回上訴卻不能易科罰金，最後只能依法服刑，這樣的權益受損不夠大嗎？其實大家認為原本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建議一記過二次已經是夠輕了，但是送到人審會後的最後結論卻變成了書面警告，我不認為一般人民對此的觀感會有多好，我想這部分可能需要你們自己去檢討。

另外，法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

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但是我們也看過很多案子一審就拖了十幾年，案子還在法院審理中，怎麼可能去請求評鑑法官的不當行為呢？條文規定是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內提出請求，但是案件可能還沒有終結，當事人要怎麼提出呢？例如雖然地院的審判已經終結，但高院或最高院可能還在更審中，在這種情況下，這種起算方式是否需要檢討？而且法庭錄音辦法規定「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前，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法庭錄音辦法是在法官法通過之前，就一般聲請法庭光碟的規定，並沒有因應法官法通過後的法官評鑑而進行修正。想要請求法官評鑑，一定要有法庭的錄音光碟，又因為個人不能發動法官評鑑，必須請求團體來發動。一般人要請求團體發動時，團體都會要求提供證據，畢竟口說無憑，可是當我們想要去聲請法庭錄音光碟，可能已經過了時限，所以司法院是不是能夠配合法官法來修正法庭錄音辦法？有沒有可能賦予這些能夠請求發動評鑑的單位，例如律師公會或民間機構核可認定的民間團體，也能夠去調閱錄音帶或開庭紀錄，這樣才能有所本。不然就會像現在這樣，能夠正式進入評鑑的案件非常少，其實個人提出請求的評鑑非常多，當然秘書長方才報告時有提到，對於這些個人提出請求的案件，你們會交給各廳處去處理，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將法庭錄音辦法配合修正。

另外，由基層法官共同組成的「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要求最高法院要改革，當然我們也看到最高法院相對提出回應，但是他們改的只是「保密分案」制度，至於言詞辯論的部分，好像開了一件又沒下文了，這些地方法院法官希望改革最高法院的項目並不是只有這二項，還有滿重要的所謂判例文化。當然您在今天報告中有提到，為了強化統一法律見解功能，會朝在終審法院建立大法庭制度的方向去修法，我不知道你們的大法庭是要去取代現在的民刑庭總會決議還是也會一併修改判例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委員指教的幾個問題，首先，法官評鑑的時間起算問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也就是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六款，那有時間比較長的時效規定。

其次，法庭錄音辦法是否可以配合法官法來修正有關錄音保存的期限，這是可以研究的，但不是案件當事人卻想要拷貝錄音光碟，這部分的適法性還有待商榷。不過委員指教要配合法官法修正的部分，我們也在研修當中。

再者，評鑑案件的個人請求案件很多，其實這些會變成一般人民陳情案件，絕大部分是因為這些案件都是敗訴的當事人對於判決不服才提出評鑑請求的。

最後，有關最高法院的各項改革，我們也在積極進行中。

尤委員美女：下星期我們要召開法院組織法公聽會，本席希望你們儘快提出相對版本。

林秘書長錦芳：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一直在檢討與兩公約不符的規定，但是提審法就違反了兩公約的規定，在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文中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對於提審部分不應該只限於所謂的刑事案件，到目前為止，實務上的解釋都一直認為提審法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刑事犯罪之場合，因此

我們也提出了提審法的修正案，希望提審法規定的範圍能包括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本席希望你們對於這部分也能配合修正，也就是逮捕拘禁應該包括刑事與非刑事的人身自由拘束，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就提到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所以會造成這樣效果的包括拘留、收容、留置、管收、強制隔離、強制住院等，這都是對人身自由的拘束，所以提審法中的相關規定也應該依照憲法第八條規定可以要求法院來提審，但是這個部分你們一直沒有配合修正，秘書長，你們是不是也能把這個部分列入修法計畫中？

最後，所謂的性別主流化是政府宣示的重要議題，貴院在性別主流化的第一個重點應該就是性別統計資料，昨天我們召開的記者會中特別提到，民法修正夫妻財產制的相關規定後，很多銀行濫用這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強迫夫妻產生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後就代位向債務人之配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曾經向貴院要求性別統計資料，想看看被聲請的人的相關數據資料，但是貴院的回答是沒有把性別統計列入。其實在 CEDAW 公約通過後，有要求除了行政院之外，其他四院也應該要落實性別主流化，去執行 CEDAW 公約，所以你們也應該儘速將性別統計納入。

還有，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在性侵害案件或性騷擾案件的判決書中，不能暴露被害人的身分資料、姓名，但是貴院法官在處理某個老師對學生性騷擾事件的損害賠償案件時，把老師與學生的名字都曝光於判決書中，而且還公告出來，讓媒體大做文章，這對當事人的損害非常大。我們說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法院應該要越來越細膩，即使不是所謂的性侵害案件或家事案件，但一般民事訴訟案件中仍有可能會牽涉到性侵害、性騷擾，依法這些判決都不應該把當事人的身分資料、年級、姓名曝光，但是法院判決卻將其曝光了！另外，也有法官在處理家暴事件時，一樣把當事人姓名、家暴子女的姓名全都暴露於判決書中，讓媒體大肆報導，造成當事人相當困擾。據本席所知，某個家暴案件開庭時，法官原本要傳喚孩子，因為這個孩子即將參加學測，當事人為了保護孩子，不希望干擾孩子的心情，是極盡一切可能的在保護孩子，並要求判決書晚一點寄送，希望不要影響孩子心情。我們看到的是家長想要保護孩子的心情已經向法官透露無遺，結果法院判決時，竟然將孩子的名字毫無遮掩的全部暴露在判決書中，之後又被媒體大肆報導，這對當事人的傷害是非常大的。因此，我們希望為人民而存在的法院能夠做得更細膩，其實這部分只要資訊室去設定軟體就可以了，這些都應該是很容易就可以保密的。

秘書長，我們希望資訊室能把性別統計納入，也能把應該要隱匿的姓名予以隱匿。因為時間關係，這個部分請司法院再給我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進。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秘書長的問題與法官評鑑有關，在上次質詢時本席就曾經提過，目前司法的最大危機在於老百姓對於司法的不信賴，這個不信賴的主因來自於恐龍法官及判案品質，也因為這個關係，民眾對於司法的領域是非常著重。根據司法院 100 年度對於曾經到法院洽公民眾所做的問卷統計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於法院人員的廉潔操守滿意度只有 36.7%，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在所有的項目中，這個項目的滿意度是倒數第二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要回歸到如何改善法官的品質，有關改善法官品質的部分，我們原本是希望能夠借重法官評鑑制度，希望透過評鑑制度讓法官認真判決，也能把不適任的法官予以淘汰，這是我們原來希望法官評鑑制度所能達到的目的。但是我們從數據上看到的卻是法官評鑑在過去這 9 個月以來只有 4 個案件，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這 9 個月以來只有 4 個案件？這是本席想請教秘書長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從法官評鑑制度的外部人員與內部人員比例來看，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外部人員是 8 人，內部人員是 3 人，所以法官評鑑委員會因為外部人比較多，看起來公正性就比較大。反觀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方才尤委員詢問時，秘書長也答復過，人審會的情況剛好與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情況相反，人審會的外部委員只有 3 人，內部委員有 24 人。以尤委員方才提到的這個最近才公告的案例，有關某位法官的評鑑，評委會建議記 2 大過，但是到了人審會之後，卻變成記書面警告。如果再參酌有關評鑑制度中評委會與人審會的內外部人員比例，很容易會讓民眾誤會我們是雷聲大雨點小，也就是說，我們透過法官法的規定建立了法官評鑑制度，給法官評鑑委員會那麼多的外部人員，但是法官評鑑委員會只能提出建議，不能做實際處分。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法官評鑑委員會只能做二件事情，一是移送監察院，一是移送司法院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所以當他們把案件移送出來後，監察院是獨立機構，但人審會的內外部人員比例卻是如此懸殊。就以最近這個案子來看，雖然評委會建議記過處分，但人審會的懲處決定卻是記警告，這會不會讓民眾認為司法院內部黑箱作業，對於應該被淘汰的不適任法官，因為內部官官相護的關係，把這件事情搓掉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一定要針對委員提到的這個案件提出說明，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記過 2 次，人審會為什麼只有警告處分，看起來很輕微，這是因為人審會充分討論後認為，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職等，也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所以考績為基礎所建構的懲處制度，當然失所附麗。而且法官法是考績法之特別法，法官法既有明定，就應該優先適用，所以這位法官的違失行為就適用法官法的規定，其處分是警告或令其注意。一般人可能認為警告是很輕微的處分，但是這個經過人審會決議的書面警告處分，相當於考績法中的記大過丙等，因為這會與職務評定相連結，這樣就非常的嚴重。這個警告會影響到該法官的晉級，也就是說，他不得晉級、沒有獎金，同時受處分後的 5 年內，也不能擔任人審會或其他法定委員會的委員，也

不能擔任職務法庭法官，他的遷調、進修都受到種種限制。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處分，不能與考績法或一般公務員的警告等同看待，這是法律適用與法律效果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如果以後再發生類似這種會使民眾有可能誤會的情形，司法院應該要主動把差異性公告出來。今天是我質詢秘書長這個問題，經過秘書長的答復後，我才瞭解這個警告與一般的警告不一樣，可是民眾不知道，民眾會認為你們在護短。以後司法院對於類似的情形，也就是民眾誤認司法院有護短、官官相護的情況，應該要出面解決。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 9 月 19 日人審會做成決議後，我們也擔心會發生委員所說的情況，所以我們有發新聞稿詳加說明。

李委員貴敏：其次，法官法在可以交付評鑑的事由中加了「情節重大」的要件，法官評鑑制度建立這 9 個月以來，我相信請求評鑑的案子絕對不只有 4 件，為什麼 9 個月以來只受理 4 案，是不是與「情節重大」這個要件有關？秘書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司法院認定「情節重大」的基準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立場為法官評鑑委員會來做說明，雖然法官法規定司法院要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但是評鑑委員會是獨立調查審議機關，與司法院並沒有上下隸屬或監督關係，它是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基於讓它有充分獨立與完整的審議評鑑空間，不論在程序或實體上，我們都不會去干預它的運作，所以法官法中有關請求評鑑事由中的「情節重大」，就有待他們從實務運作及個案中累積經驗，也許經過幾次以後，會有比較具體的標準出來。

方才委員提到評鑑委員會的外部委員多，人審會的外部委員少，其實人審會裡的法官非常多，在現在的生態裡，各級法院，包括人審會，對於法官自律自省的能力是越來越強，最近就有一個法院基於自律把一位法官送評鑑。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的說明，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確實的往這樣的方向進展。

另外，秘書長報告的第十二頁提到「法官評鑑委員會成令迄今，共計接獲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 43 件」，我們理解法條對於請求評鑑的原因有不同的規定，我們也常說民眾不能說不知道法律的規定，但事實上要老百姓瞭解在實際上應該要如何請求才合乎法條的規定，這是有困難度的。本席之前也說過，我們要進行法官評鑑，最重要的是要喚起全民對司法院的信心，對於人民請求評鑑的案子，如果只因為程序不符合就當成人民陳情案來處理，這樣反而容易引起誤會，因為司法院、受評鑑法官所在法院或其上級機關都可以提出評鑑要求，所以這 43 件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的案件中，難道沒有一件是可以讓司法院、受評鑑法官所在法院或上級法院認為符合請求評鑑的嗎？需要把 43 件當成是一般人民請願案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瞞委員說，這 43 件請求評鑑案我都看過，因為依照行政簽核程序，最後是由我來決行的，這 43 件請求評鑑案全部都是案件敗訴後，對判決表示不服，因為不滿判決所以要求法官要送評鑑，這沒有辦法嘛，幾乎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對於類似的疑慮，司法院的網站上能不能有個說明，讓民眾理解這些請求案件為什麼不符合規定，這樣才能避免民眾的疑慮。

林秘書長錦芳：好。

李委員貴敏：最後，本席要在此提出對於司法院的期許，我希望司法院能夠確實重視人民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而且積極落實法官評鑑制度，這樣才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心，拜託了。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眾長期以來對司法印象很不好，認為司法就是不公不義，民間有句話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判決結果與民眾期待有很大的落差，再加上卡到官司少則三、五年，多則十來年都無法解決，這就是民眾對於司法印象很差的二個重要原因。為了救濟這樣的情況，我們在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了所謂的速審法，速審法的全名是刑事妥速審判法，其最主要的就是要妥當、快速嘛，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請問秘書長，一般來說，一個案件到法官手上後，多久審判出來是合理合法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案件複雜或簡單。

王委員惠美：總有個時限嘛！就像行政體系中的一般公文流程，簡單的可能三、五天，複雜的可能二個月、三個月，至於一般司法案件，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控管？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規定審理案件的期限，一審是 1 年 4 個月，二審 2 年，三審是 1 年。

王委員惠美：所以一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費時三、五年是很正常的嘛！

憲法固然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利，但法官難道就能以獨立審判為護身符而隨心所欲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行。

王委員惠美：如果法官審理案件超過你們規定的時限，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林秘書長錦芳：獨立審判不是法官的護身符，獨立審判是為了保障……

王委員惠美：但現在變成是了啊，他們很大啊……

林秘書長錦芳：可不可以請委員具體提出案件……

王委員惠美：法官審理案件超過 1 年 4 個月，超過 2 年，你們有什麼處置方式呢？

林秘書長錦芳：各法院都有研考機制，會負責稽催。

王委員惠美：就只有研考？

林秘書長錦芳：會有催辦……

王委員惠美：然後呢？法官不理你，你還能怎麼辦？還能做什麼處置？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他有沒有正當理由，因為有些案件所涉及的證人很多，每個都要交互詰問之下……

王委員惠美：有關這個部分，最終由誰來判定法官到底有沒有在時限中完成審判？

林秘書長錦芳：各院院長有職務監督的權限。

王委員惠美：如果院長宅心仁厚，民眾的權益誰來把關？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真的有問題，當然會送自律，自律裡面也有一個規定，就是案件逾四個月沒有正當理由稽延不進行的話，這是要送自律的，在自律會裡面會去審核有沒有正當理由。

王委員惠美：你們之前自己公布的單單最高法院積壓 4,500 件，現在的進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講的是存科待分的案件，就是還要分案，要等待要排隊，因為最高法院有一個限量的分案，例如刑事，一個法官每月分 18 件，總是要排隊，不過在積極處理之後，就我所知，大概沒有到四千多件。

王委員惠美：單單你們最高法院到現在有四千多件，等於有四千多件的民眾被你們積壓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就我的理解，現在沒有那麼多件，我們會後再將詳細數據送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惠美：速審法第七條規定，審理八年未判決確定的案件，當事人可以聲請減刑，也就是在審判沒有結束之前，減刑的門票他就找到了一半，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有的是「得」減，不見得一定要減刑。

王委員惠美：所以說以後只要看法官、治安機構去拖延，他也不需要作恐龍判決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的，速審法可以減刑的規定，也要看這個案件的稽延，被告要不要負責任。

王委員惠美：我跟你討論一個案件，有個老先生八十多歲，兒子很不幸被車撞死了，他只請求法官判決一百萬也好、三百萬也好，都沒有關係，讓他在閉日之前能拿到這筆錢，到現在拖了一年多了，你認為民眾會有感嗎？很反感啊！這種事情我們又不太敢向你們反映，說得太多，好像我們在影響司法審判，你認為這種情形如何解決？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說的大概是車禍事件，有一個刑事案件，大概又提附帶民事訴訟，有的可能是車禍部分還在……

王委員惠美：刑事確定了，就只有民事賠償，搞了一年多還沒有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這應該要快一點，如果刑事已經確定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關切案件進度，結果你們的人怎麼講？我們沒辦法針對法官做什麼事情，我想問的是，像這樣的情況，民眾的權益到底在哪裡？如果這個老人家不幸，還沒等到判決確定就過世了，你們遲來的正義算什麼正義？

林秘書長錦芳：所有的案件都應該儘速解決。

王委員惠美：不只是這樣，很多貪贓枉法到了你們那邊，一年、兩年、三年、四年，還是沒有一個決定，我覺得你們這個問題很大，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儘速去清除案件，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還很自豪說原來 4,500 件，現在只剩下 4,000 件。當然，我們也要求你們的審判品質，但是我想應該要給民眾一個交代。接下來是剛才提到的評鑑的問題，九個月下來，入圍的有四位，得獎的是兩位，我們說你們判決的過程和民眾的落差，現在連評鑑都和民眾的落差都那麼大，所有的法官，單單是有爭議性的，被媒體報導過的法官有多少個？好不容易有一個評鑑制度，四個入圍，兩個中獎，落差真的很大，而且你們四名學者和社會公正人士又有三名與法律相關，所以一般公正人士根本沒有辦法進到評鑑委員會，怎麼會有相關的法官入圍呢？秘書長對這部分有什麼說法？

林秘書長錦芳：評鑑委員會是……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再說評鑑委員會與你們不相關，它的選擇人選從何而來？誰聘的？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檢察官、律師是由這些團體推選。

王委員惠美：社會公正人士呢？

林秘書長錦芳：社會公正人士是由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聯會推薦兩倍的人選，由司法院院長遴選。

所以，司法院對於推薦的人選是沒有主導權的。

王委員惠美：那最後的結果是誰決定的？

林秘書長錦芳：最後是由評鑑委員會合議制決定。

王委員惠美：評鑑委員會的人選是誰？這四席社會公正人士從哪裡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是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聯會推薦的。

王委員惠美：可不可以拜託少一些法界人士，因為你們的法官、檢察官、法律代表人士很多，真的該讓一些民間的團體、民眾多多參與，我想結果一定不太一樣。第二點，我們之前在媒體上也看到某一個法官抄襲案例，就是林意芳法官事件，後來懲處的結果似乎滿嚴重的，連公務人員的資格都喪失了，對不對？我覺得她還滿認真的。

林秘書長錦芳：她的公務人員資格沒有喪失，是因為試署沒有通過，依法必須調派，不能從事審判業務，所以調派為司法事務官，後來辭職了。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她還滿認真的，她還上網找相關的東西下來貼，我手頭這裡還有一件很離譜的案件，民眾為了更審、上訴，就是希望透過原有的法律制度，讓他能再有陳述的機會，結果更一審的判決和更二審的判決竟然差沒幾個字，連主文都一樣，理由也一樣。我還稱讚那位法官上網拷貝資料，但這件幾乎全部照抄，民眾的權利到底在哪裡？他們的情形比林意芳法官的情形還嚴重。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我知道，你們國會辦公室的助理相當強，把更一審與更二審的判決作了非常詳細的比對，我非常的敬佩，這也看得出來，一般實務上面……

王委員惠美：我想知道我們的判決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實務上面，因為更審的判決就是原來的卷證資料加上更審時所得到的新的證據加以審酌，對於審酌的事項，如果是有罪的話，他的犯罪事實、證據的認定，主文當然有罪，如果罪名又一樣的話，主文幾乎罪名一樣。

王委員惠美：連理由都一樣？連更一、更二都不用寫、不用改？連案號都不用改？

林秘書長錦芳：我要承認那一件的案號真的是錯掉了。

王委員惠美：民眾的權利到底在哪裡？你們開庭之後，到底有沒有針對人家的案件再詳細審判？或者只是開個庭、做個儀式，判決出來的結果還是一樣呢？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更審就是要你重新來過一次。

王委員惠美：就像你們講的，今天老師講的與明年老師教的都一樣？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發回更審就是要重新來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聯絡人是這樣告訴我們的人，今天老師教的跟明年老師教的都一樣！這與更一、更二有什麼關係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它作有罪、同樣的罪名認定……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不要一直以為你們是上帝派來的人。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的。

王委員惠美：不會嗎？你們這個案例就讓我很深切地感受到這樣，我們今天並不是要主導你們判有罪或無罪。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就是寫判決的時候要更負責、認真一些。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你們評鑑制度等於玩假的，你剛才一直跟李貴敏委員講的，你們有一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你們這個評定辦法出來之後，還是一樣有這麼多積壓的案件，我覺得辦法都自己訂的，真的不要官官相護，該要求就要要求，我想這樣人民才会有感，拜託你們，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先前在審查法官法的時候，秘書長和我們一起在創造歷史，你為了法官法火氣上升，連嘴唇都破了好幾天，非常的辛苦，不過辛苦總是有代價，今天司法法制委員會特地安排有關法官法的事後績效作一個探討。法官法在 100 年 6 月 14 日，也就是去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評鑑的機制在今年的元月 6 日正式上路。上路八個多月到現在，受理評鑑的個案你剛才才有報告過，篩檢過濾排除一案，受理了三案，換句話說，目前只有三名法官因在審理案件時荒腔走板，遭到評鑑委員會的議處，包括詹駿鴻、李昭融、王榆富法官，在上週司法院人審會，針對前高等法院法官詹駿鴻的部分，他用錯法條要被告撤回上訴；板橋地院的李昭融法官當庭和同為法官的先生談論案情；還有高雄地院的王榆富法官，利用職權擅查他人個資案件。你們人審會都僅作出書面警告處分，這樣的處分會不會太輕微了？你認為適當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警告看起來很輕微，但是依照法的規定，對法官警告處分以後，他在年終辦理法官職務評定的時候，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可以評列未達良好，在法律上的效果相當於考績法的記大過、考列丙等。

呂委員學樟：所以考試院關中院長的打丙 3%，你們司法院就可以達成？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法律效果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他不可以晉級，也沒有獎金，而且處分以後的五年之內，也受到各種的限制，例如不能擔任人審會委員、不能擔任職務法庭的法官、他的遷調進修都受到限制。所以法官法施行以後，法官受到書面警告的處分是非常嚴重的。至於有人質疑為什麼不記大過呢？因為法官法是公務人員考績法的特別法，在優先適用法官法之後，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所以就沒有記大過的規則。

呂委員學樟：因為評鑑委員會的建議是對詹駿鴻法官作出休職六個月的處分，對李昭融和王榆富法官作出記過兩次的處分，為何到了人審會，一切都變了樣呢？法官評鑑到目前為止的成效和結果，司法院認為滿意嗎？

林秘書長錦芳：三個法官評鑑委員會已經評決的案子，其中詹法官的部分是建議給人審會記過兩次，人審會的決定是給予警告處分。另外李昭融法官的部分，評鑑會認為要移送監察院審查，建

議休職六個月，司法院也依照評決的結果送監察院。王榆富法官的部分，評鑑委員會建議人審會記過兩次，這件還沒有討論，人審會還沒有開，目前這三個案的進度大概是這樣。

呂委員學樟：謝謝秘書長的說明，因為我們只有運作八個多月，也許沒有辦法很快地就來下定論，來評論法官法和評鑑機制的成敗，因為我們後續還有全面的評核和團體績效的評比，這是我們當時的設計。本席想請教秘書長的是說，以目前通過的這三件法官評鑑來看，一葉知秋、見微知著，當初評鑑委員會建議較嚴重的懲處，但是司法院人審會議決卻僅為書面警告，外界感覺好像高高舉起卻輕輕放下，來維護自己人。為何會有這樣的轉折，沒有依照評鑑委員會的建議懲處？理由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現在就以人審會已經議決通過的詹法官的案子來看，評鑑委員會建議記過兩次，人審會給予書面警告。其實我剛剛講過，首先要講到的是法律的適用，從法律的比較適用來看法律的效果，他所建議的記過兩次和書面警告等於相當於記大過、考列丙等，其實法律的效果是一樣的，所以這部分並沒有比較輕微，只是處分的用詞不一樣，其實法律效果是相當的，甚至就法官法的角度來看，是非常嚴重的處分。

呂委員學樟：評鑑機制是連接著懲處和淘汰，雖不能讓惡質的法官無所遁形，但是對法官絕對有警惕的作用。

林秘書長錦芳：有。

呂委員學樟：但是，如果只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相信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還是難以挽回，所以司法院絕對不能護短。我們也希望司法界的人士要有這樣的體認，與其被動地等評鑑機制做淘汰，不如本身自律，提升法官的素質，這才是正辦。我覺得能考上法官的素質都還不錯，本身應該又有自律的觀念和想法，如果自己做不到，國家給你這麼高的俸祿、職等，甚至憲法給你這麼高的權力，結果尸位素餐、為所欲為的話，當然對不起國家。所以自己要好好的把握，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法官法歷經很多的困難，從民國七十幾年談到現在，二十幾年了，好不容易完成立法，建立了法官的監督、懲戒、退場的機制，我們也花了很多的精神來從事這樣的工作，如果他的心態沒有改變，有法官法又怎麼樣呢？再配合司法院讓人家所疑慮的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官官相護，當然就沒有用。所以我認為雖然通過了法官法，要讓大家有警惕的作用，但是法官本身的心態或自律要提升。

另外我要提到審判透明化的問題，雖然法官法和法官評鑑機制上路以後，司法院緊接著另有一項重大的司法改革，就是人民觀審制的建立，這牽涉到審判能否透明化的問題。過去民眾對法官審判都是霧裡看花，或藉由媒體的報導來得知審判的過程，觀審制卻可以回應社會對於司法改革高度的期待，讓民眾直接參與審判，讓法官以外的聲音、社會的意見，能在審判中表達，本院有很多委員希望用陪審制，不管是觀審、參審或陪審，最主要就是防止法官專斷濫權。但是，我們司法制度和英美法系國家不一樣，又涉及憲法上的問題，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以貿然改為參審或陪審，讓人民直接切入審判的核心，有沒有涉及修憲的問題？目前司法院在士林地院和嘉義地院試辦觀審，成效如何？對於參與觀審的觀審員，事後有沒有做意見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會提出觀審制度也是鑑於從……。

呂委員學樟：就三個問題，讓人民切入審判核心有沒有涉及修憲的問題？士林地院和嘉義地院試辦觀審的成效如何？觀審員事後有沒有做意見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從 76 年以來，我們提出三次有關參審的條例，結果各界包括行政院都有違憲的質疑，我們為了避免違憲的質疑，才提出觀審制度，也獲得行政院會銜通過，所以我們初步認為觀審制應該沒有違憲的疑慮。第二個問題，士林和嘉義地院……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不夠，請提供本席書面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是。

呂委員學樟：最後我要提到，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世界上沒有一部法律是十全十美、毫無破綻和漏洞的，所以法律只能依循著社會的變遷、進步和脈動來調整和修正，也就是法隨時轉。更何況法官也是人，他不是神，每個法官有不同的家庭、學經歷、宗教信仰這些背景，對於刑罰的裁量，有可能受到各自的人生觀、價值觀所左右，所以想法和心證都不盡相同。所以在法實務上運作的結果，不僅各地方法院法官的量刑標準不一，甚至同一地方法院，各庭法官的量刑準據也不一致，所以導致現在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還有法官濫權的疑慮。司法院表示要建立量刑資訊系統，讓法官判決更為公正客觀，為什麼司法院沒有考慮設置量刑委員會，網羅優秀資深的法官、檢察官和專家學者，還有婦女團體等社會各界人士，來共同制定出量刑的基準，有效約束法官量刑的輕重，這是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現在有一個量刑資訊系統的小組，調派專責的法官在運作，這個小組就個案各個不同的犯罪類型做量刑資訊系統的整合時，也是整合了委員所講的各界的意見，包括婦團、各個相關團體、審檢辯學的意見，這都會納進去，一個一個進行，因為沒有做成一個量刑的準據，我們現在是做一個量刑的資訊系統，這是牽涉到我們法律的規範，因為將來的發展如果獲得大院的 support，會做成一個量刑的準據，那就變成一個有拘束力的效力。但是在我們目前刑法的規定下，這個量刑資訊系統只是提供法官一個參考，避免量刑的歧異，同時也增加量刑的妥適性。另外，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裡面有量刑的辯論，這個資訊系統可以提供作為量刑辯論的一個基礎。

呂委員學樟：我要再次提醒司法院，司法改革不是一蹴可及，或是一步就可以到位，其實要贏回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必須一點一滴的去建立，從我們修法官法就知道，那麼困難，真的是不簡單，但是我們只要一步一步走，不怕慢，只怕站，永遠都不滿意，絕對不能停下來，從法官、檢察官的考試、遴選、教育訓練來開始來改革，自律、評鑑機制都要落實，這樣才能真正淘汰惡質的法官。你們要做給社會大眾看一下嘛，要拿出勇氣、拿出 guts 來，這樣才有辦法贏得民眾對司法改革的信心，也表示你們的決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劉委員權豪質詢完，我們休息吃便當，然後再繼續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從早上到現在，可能所有發言的委員對法

官評鑑制度的效果都不滿意，你的感受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各界對法官評鑑有高度的期許，也對他們的效率有一些質疑。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意見我們會帶給法官評鑑委員會。我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評鑑委員會雖然設在司法院，但它是一個獨立調查、審議的機關。

林委員國正：帶給他們做什麼？他們是被動的，如果人家沒有去陳情，他們就沒有案源啊！你交給他們也沒有用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是在審議的速度上……

林委員國正：今年 1 月到 8 月有幾件？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成案的有 3 件。

林委員國正：包括不成案的有幾件？

林秘書長錦芳：4 件。

林委員國正：法官法評鑑從 1 月到 8 月只有 4 件，案源有重大問題嘛！案源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案源是由各機關團體……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修法啦！要主動提出來修法。為什麼要搞到由你們相關單位認為情節重大才可以成案到那邊呢？你們常常講司法為人民服務，請問老百姓主動去陳情，可不可以？不可以啊！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現在法官法的規定是不可以用個人名義……

林委員國正：不是說司法是為人民服務嗎？這樣司法有為人民服務嗎？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他可以請求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等團體……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人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有很多人知道。

林委員國正：有很多人知道的話，會只有 4 件嗎？有關司法訴訟的品質，在你們 100 年所作的民調，有多少人滿意？你們在 100 年 7 月 25 日展開訪問，8 月 10 日訪查完畢，曾赴法院處理訴訟民眾對訴訟經驗滿意的有多少？不滿意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這是……

林委員國正：滿意的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幾。

林委員國正：不滿意的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很多。

林委員國正：你講很多，那是多少呢？

林秘書長錦芳：百分之六十幾。

林委員國正：我跟你講，滿意的四成五，不滿意的將近五成。中華民國有多少法官？你當秘書長，

你應該知道吧？

林秘書長錦芳：將近 1,700 多人。

林委員國正：1,900 多啦。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到 1,900 啦。

林委員國正：有啦，你們網站資料是 1,929 人。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預算員額。應該是 1,892 人，含優遇法官，現在優遇法官不辦案，如果扣掉優遇法官，就是 1,800 多個。

林委員國正：那就是 1,900 個左右嘛！如果按照比例，不滿意訴訟品質的人很多，他們不一定是針對法官，也有很多是針對書記官或法院的場所，但是至少一成是針對法官，那也有 180 個人啊，那怎麼只有 4 個案源呢？所以代表案源成訟的過程中，在法令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嘛！因為第三十條第二項中的七款全部要情節重大才可以嘛！第二，都要透過法院組織、律師公會、司改會；還有第四款是要透過社團法人，這個社團法人嚴格到嚇死人。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要 1,000 萬！有多少社團法人登記 1,000 萬？很少耶！不然就要社員人數 200 人以上，這還好。但是條文裡面還規定「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個案評鑑者」，還要你們許可啊！難怪你們沒有案源啊！秘書長！你們相關制定法令的人不知民間疾苦啊！你雙手一抖，高達五成的人不滿意，但是你們的案源只有 4 件，你的同事沒有告訴你為什麼嗎？你如果沒有把原因找出來，明年也不會超過 20 個。你們 102 年預算編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哪部分？

林委員國正：法官評鑑。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評鑑沒有獨立的……

林委員國正：有啦！

林秘書長錦芳：編在司法院裡面。

林委員國正：我是唸財經的，我一定會調你們的預算書來問你這問題。怎麼會沒有呢？沒有的話，他跑來幹嘛？

林秘書長錦芳：只有審議費用，一點點而已。

林委員國正：101 年是臨時湊出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國正：102 年預算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130 萬。

林委員國正：出席費 42.4 萬，事務費 64.1 萬，旅費 14 萬。130 萬要辦什麼法官評鑑啊？這麼一點點錢，你怎麼告訴大家？你說很多人知道，在你書面報告第 12 頁提到你們印製了 5,800 多份給法院和全國各地律師公會。臺灣有多少人？臺灣一年走法院的有多少人？你印了 5,000 多份給法院和律師公會，誰會去律師公會？我這麼大了，我從來沒有去過律師公會，所以我沒有辦法拿到那個 catalog。

林秘書長錦芳：各法院也有，我們網站上也有。

林委員國正：放在法院哪裡？在院長辦公室還是……

林秘書長錦芳：在聯合服務中心。

林委員國正：全國有多少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地方法院有二十幾個，還有高等法院。

林委員國正：包括一、二、三審總共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36 個。

林委員國正：全國有多少律師公會？20、30 個。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國正：加起來 60、70 個，你們印 5,000 多份，一個單位不到 100 份，去法院出席的人一天就領完了，第二天就沒辦法領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根本沒有瞭解。你們都是領公務員薪水，時間到了就領薪水！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宣導的部分，也有一個網站……

林委員國正：怎麼做最有效？我教你！主席，我正式建議秘書長，把法官法評鑑相關決策過程印在傳票上，未來所有出庭的人，才會記得當天是某某法官，如果法官對他咆哮，對他態度惡劣，對他不公不義不法，他看傳票的背面就可以檢舉他，所有法官看到這張傳票才會怕，不用宣傳什麼。這些要給誰？就是給訴訟者嘛，你不用給一般的消費者，不用給去逛法院、逛菜市場的人。你要印在哪裡？秘書長，我誠懇建議你，把它印在傳票背面，好不好？我的意見請你參考看看。

林秘書長錦芳：好。

林委員國正：最後請問你，是不是用個人名義申請就不可以？依照你們的報告，今年到目前為止有多少用個人名義去申請？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為止有 43 件。

林委員國正：你們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以人民陳訴的案件由各廳處審酌處理。

林委員國正：這 43 件中有多少件成案，且經過調查結果有送到人審會去懲處？

林秘書長錦芳：這 43 件我都有看過，內容都是判決的當事人因為不服判決而要求評鑑法官，這樣可以成立嗎？當然不行嘛！

林委員國正：我沒有看到內容，但是我要跟秘書長說，你們要將陳情來源管道放開。在現行法令沒有修改之前，你在推廣業務時要使用最有效的方法，否則，你一年只印 5,800 多份文宣，單是律師公會、人民司改會、法院地檢署等就有 100 多處，每個地方分不到 60 份，而一天在法院出出入入的人可能就有一、二千人，這 60 份，一天就被領完了，所以根本無法有效推廣。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有在網站上宣導。不過委員建議的方式很值得我們參考。

林委員國正：臺灣有多少人使用網路，你知道嗎？我如果不是立法委員，我一輩子也不會上司法

院的網站。我以前當議員也沒有上過司法院的網站。

秘書長，你要了解底層社會的生活習性，不要用秘書長、廳長、院長的角度來思考。你們設計的制度是要給普羅大眾使用，不是給法學博士、給地方法院院長用的。司法院就是不知民間疾苦，為什麼會有恐龍法官？只要有人質疑你們，你們就說他干涉司法獨立，馬上把你們的武器拿出來，全世界都是錯的，只有你們是對的。

你們常說工作量很大，但是請你們想想看，為什麼底層社會有五成的人民覺得不滿意？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反省一下。

秘書長，你們對於制度的推動及效果與人民所託付的期待有極嚴重的落差。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本身也是法官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也是法官。

賴委員士葆：你們法官應該好好聽取委員們的意見。我們都是來自於民間，我們政府做得怎麼樣，就像中秋節快到了，我禮拜六下午從 12 點開始到晚上最少接了 20 通電話，連台北市都這樣了，中南部更不用講了，我們是政府最好的耳目，可惜我們的制度設計，使得立法委員的話好像是狗吠火車，吠得大聲一點，你們聽到了，但是車還是繼續開；如果吠小聲一點，那根本都沒有聽到。這就是我們的心境。我們是耳目，所謂耳目就是聽得很多，看得很多，數字也會說話。2010 年司法民間調查，有百分之三十幾認為，司法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和檢察官。法官，你們說你們最大，法官是神；法官不是神，是人啦！所以法官也會貪污，也會收錢。這令人很驚訝，原來法官也會收錢，也會貪污，我們都以為法官是神，很乾淨的，原來法官也會收錢，法官也會近女色，跟常人一樣，他們才發現，原來法官不是神，但是以前被教導法官是神，不能碰，一碰就是干預司法。

檢察官也是一樣，日本的檢察官被起訴，定罪率是 95%以上，我們呢？有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我們有些案件起訴率不到五成，起訴以後，這個人的人生就毀了一半了。我很佩服我們的主席，被修理不成還愈挫愈勇，像這種人非常少。被修理之後差不多就毀掉一半了。

此外，如果法官引用法條錯誤，什麼時候可以「唉」？一審、二審，最後判決確定，那時才可以「唉」。做什麼，就是聲請大法官釋憲。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判決引用法條錯誤可以提起非常上訴。

賴委員士葆：非常上訴沒用啦！要聲請大法官解釋才有用。採非常上訴，基本上，你們和法務部是同一個 system，所以沒用，大法官也許還有用。這個制度到底能不能改？請問判決確定的案子需要幾年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案子，簡單的案子沒有上訴的話，一審就確定了。

賴委員士葆：三審平均要幾年？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以辦案期限來看，一審辦案期限是 1 年 4 個月，二審是 2 年，三審是 1 年，正常的案子在這個期限內應該辦完。

賴委員士葆：平均要 5 年，那麼這個人就毀了嘛！就有公務員被你們起訴以後，歷經 5 年，最後發現法官引用法條錯誤，之後他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認為是違憲，但是那已經是 6 年、8 年之後的事，這個人早就被毀了。

我今天來跟你談制度，就是了解這種案子不在少數。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說的，引用法條錯誤和聲請大法官釋憲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聲請大法官釋憲是牽涉到法律違憲的部分，那就不是法官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老百姓聽不懂啦！

林秘書長錦芳：我現在是在跟委員講。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被折磨了 6、7 年，7、8 年，然後才發現法官引用法條錯誤，之後聲請大法官釋憲，結果大法官認為有違憲，最後還他清白，那已經是 8 年以後的事了，但是這個人早就被毀了，在那段期間，他被子女瞧不起、親戚朋友瞧不起，這個人就毀了。

秘書長，你以後官會愈做愈大。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會啦！這個制度設計你要好好考慮。我舉一例子，例如法條規定：「……毒品種類以行政命令定之。」結果行政命令除了規定毒品分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之外，還加列一個規定，在什麼地方吸毒要抓。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你，如果我是授權 A，但是他又加列一個 B，但是 B 這部分我並沒有開始權……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逾越授權範圍。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樣行不行？

林秘書長錦芳：逾越授權範圍當然是不可以，這是法理上的解釋。

賴委員士葆：實務上就是有人這樣。行政單位經常是老大，說起來立法委員最小，只能在這裡罵一罵而已，事實上，司法部門最大，而立法部門很小，因為形象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空白授權的行政規範。

賴委員士葆：空白授權就是例如我只授權 A 的範圍，結果行政命令就增加解釋一個 B，法官就根據 B 來判罪，一路判下來都是有罪，你們也知道這樣不行，但是你們都沒站出來講，這才是道地的「罪刑法定主義」，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現在的法官裡也有很強的憲法意識，像這種情形，也有法官在審理案件過程中，發覺他所要適用的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章、行政命令等，有違憲之虞時，他們會停止審判，先要求大法官釋憲。現在很多這類案件，也因此……

賴委員士葆：有良心的法官不多啦，有良心的法官有跑來當立委的。會主動聲請釋憲的法官非常少。

林秘書長錦芳：不少，最近這類案件不少，我可以提供數據讓委員參考。

賴委員士葆：方才我所提到逾越授權範圍而判決的案件，這部分可不可以提供數據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我回去找一下相關資料。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跟你談司法人權的問題，我覺得一個國家進步與否跟這個問題很有關係。亦即法官在引用法條時有沒有遵守憲法所賦予的職責，罪刑法定主義就是刑事訴訟法 A、B、C 嘛，基本上大家都很清楚，但是，由於行政部門擴大職權，我明明只有授權你解釋 A，結果你多解釋 B，你自以為這麼做會比較完整，可是，從法律而言，並沒有授權你解釋 B。誠如我剛才所言，我只有授權你解釋毒品種類，你們只要把這部分顧好就好了，結果你又加上在什麼地方吸毒，這麼做就不行了，對不對？我這麼說有沒有道理？

如果你點頭，那就要指定一個人負責修正刑事訴訟法。雖然我不是讀法律，但是，最近本席接獲的陳情案很多，所以我想要修正刑事訴訟法。此外，我也想要推動另一項修法，請問有關強制執行法是你們所主管的，對不對？我要和你談的是第八十一條，有民眾向我陳情，因為他認為你們是神、相信法院，所以他去標法拍屋，但是所得標的房屋有缺陷，結果法院卻說：法院對於拍賣的標地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那是一間凶宅，這下完蛋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有些民眾購買到凶宅，或者是有漏水、有裂痕的房屋，或是買到海砂屋，法院都置之不理。因為傳統上臺灣人民將法官視為神，他們以為法拍屋是經過法院認定的是好的、乾淨的房屋，他們才會沒有認真看就下標，結果卻買到瑕疵品。本席向法院詢問此事，你們的答復是依照法院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法院對於拍賣的標地物不負瑕疵的擔保責任，所以認為沒有你們的事情。

林秘書長，其實民怨就是這樣產生的，導致民眾對你們不信任原因就是這些點點滴滴，包括司法人權及他在實務上所碰到的事，現在有好幾委員在提案修正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

此外，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有關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的規定，我早就提案修法，最近民進黨有好幾委員也同樣對此提出修正案。就因為夫妻財產共有制，所以夫債妻要還，但是這部分到底應該要怎麼計算？我覺得法律上有很多的缺失。我剛才講的那些話，也許在語調上比較 kuso，但是，我的重點在提醒與拜託林秘書長，在座有幾位廳長與庭長都很優秀，他們都是國家棟樑才俊，其中我就很欣賞林庭長，可惜我不是他的長官，否則我會提拔他。這些廳長與庭長都很優秀，類此事件，他們可以問問立委，民眾遭遇到哪些問題，趕快主動修法，否則，若由立委提案修法，人家會質疑：你們又不知道。會打個大問號。講起來這也是我們立委必須檢討的事情，為什麼立委給社會的形象那麼不好？當立法院與行政院有衝突，人家一定是挺行政院而修理立法院；當立法院與司法院有衝突，大家一定是挺司法院而修理立法院。這一點我們再再檢討。

本席建議，司法院幾位優秀的廳長不妨好好的問問立委們，聆聽幾位立委對此之建議。你們思考看看能否著手修正刑事訴訟法及民法，並主動提案。其次，當立委提議修法時，你們不要認為此案不可行，就要求暫時不要修法，你們千萬不要給我們這樣的答案。好不好？事實上，我們每位委員都很認真，已經連署提案修法，你們可以建議如何修正會更好，但是不要把提案給打回來。老實說，立法委員有時候也很有無力感，我們想要修法卻修不動，因為行政部門的

傲慢，你們認為這個不需要修法，只需要解釋即可，司法院更是如此，你們認為立法委員都不懂，只有你們才懂。事實不然，因為我們聽到很多的聲音，也接觸到很多的個案，這些個案就是民怨，這些個案也是造成民眾對法官不信任的重要原因之一，你們要多聽聽大家的意見。好不好？這是我今天特地趕來這裡告訴你們的目的，因為幾位優秀的廳長都在這裡，所以你要聽一聽。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謝謝。

主席：賴委員實在是語重心長。我的感覺是秘書長也不如法官，法官的權利最大，事實上，法官也不怕，因為他獨立審判，你們也不敢干涉他，他只要說出獨立審判這句話，你能拿他有什麼辦法？檢察官也是一樣，他們是獨立偵查，你也拿他沒辦法。誠如賴委員方才所言，民怨就是這樣產生的。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你代表司法院，你認為法官評鑑是否是一定要執行的重要制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當然一定要實行。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目前所面對的困境何在？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相關制度已經上路 8 個月，從社會各界對它的一些看法，大概是審議的速度需要加快。另外，有關案件的來源，則是牽涉到修法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依照我方才聆聽秘書長的答復，你說法官評鑑制度已經上路 8 個月，在送至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案件中有 3 件成案、1 件不成案，總共有 4 件案子。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權豪：當然，有許多委員會對此有所質疑。你心裡面會不會有一個想法，只是你沒有講出來？那就是因為這部分只有 4 件案子，所以司法體系很受人民信賴、99.99%的法官都是好的。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如果你有這樣想法，你就要講出來。因為我當過法官，我覺得這有一個困境，大家不能只用量來看，如果這樣做不是很奇怪嗎？我贊成一定要實施法官評鑑，但是，我從法官的圈子出來之後，我知道那個困境。我們很怕介入司法太深，但是，我們又憂心法官沒有人管不行。坦白說，臺灣司法的養分基礎與德國、日本、美國有著天壤之別，根據民意調查顯示，有 68%的民眾對司法不信任、存有質疑。面對這樣的結果，林秘書長也不用太傷心，因為自我懂事以來，早在二十幾年我念法律系時，我看到每次的民意調查都差不多是這個數字，這正是臺灣司法的困境。

本席常常舉一個例子，司法院好像在賣牛肉麵，有 10 位客人去吃牛肉麵，有 6 個以上的客人都懷疑你放的肉是牛肉嗎？有些人吃完走出店外會說：這不是牛肉，可能放的是貓肉或狗肉。你在賣牛肉麵，但是大家卻不相信你賣的是牛肉，這正是我們所面臨的困境。我覺得司法院要有一個態度，我們認為法官評鑑要好，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用數字來看的話，真的會陷入一種迷失，我個人認為，法官評鑑很困難。我以前在高雄擔任法官時，曾經審判一件傷害或毀謗的

自訴案件，在判決之後我接獲一封文情並茂的信，他非常稱讚我，說我像包青天一樣鐵面無私，後來我發現，原來我是判他勝訴，所以他才會寫那封信給我。本席在思考的是，如果我當時判他敗訴，那封信的內容可能就會完全改觀，他可能會寫 10 頁信紙來罵我。當然，這是當法官所要面對的問題。

本席認為，今天司法院應該要站出來，並設法解決目前遭遇的困境，不然，當案源多又代表什麼？但是，我贊成剛才林委員國正所說的觀點，其實司法院也不要太固守自己的意見，那個構想其實是不錯的。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宣導。

劉委員權豪：那並不是在鼓勵民眾質疑法官，當然我們在敘述上要有方法，況且這也很省錢，印在背面就可以了，讓當事人在接到傳票或其他通知單時，便可以獲知現在有法官評鑑制度，如果當事人認為有所冤屈或委屈，他可以透過法官評鑑的管道申訴，我也不認為所有的民眾都是不理性的，會到處提出檢舉，這種情況可能少之又少；但是，我認為司法院的構想是可以採納的。事實上，會去投訴法官的一定是當事人，本席建議在法庭前張貼公告，我知道司法院會覺得有困難，因為如果到處張貼公告，好像到處在質疑法官，你們會覺得這麼做好像怪怪的。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在敘述上想一個方法，在不會讓法官覺得那麼不舒服的狀態下來做。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覺得司法院對於法官評鑑的宣導是夠的，雖然我們送給法官評鑑委員會成案的有 4 件，但是，你們也要看，其中有 43 件是個人請求評鑑，那是沒有辦法的。為什麼他會請求評鑑？正是因為他們知道有這項制度，只是他不合法律的規範。

劉委員權豪：目前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民眾不相信司法，這是我們所面對的真正狀況，所以法官評鑑的案源會多，或者是其他民眾投訴等等。我認為，即便這些投訴最後不成案，這也是我們所要去面對的民怨，否則他們沒有管道可以提出申訴，你連讓他表達意見的管道都沒有。當然我們也不樂見改天司法院拿出數據表示，某年你們經過評鑑後有五百多位法官不合格，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呀，如果這樣，司法就要關門了。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代表司法的行政體系，如果你有信心，就應該出面捍衛司法。如果民眾認為司法審理的速度慢，或真的有缺失之處，我們當然就要予以改正，我相信有 99.9%的法官都是好的。但是，我們處在一個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民眾不相信司法體系的狀況，即使某位法官是好的，但仍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民眾懷疑他，會懷疑是有很多的歷史背景，所以你要去面對這種狀況。

秘書長，我們真的期待司法院能夠知道民怨的數量及其形成的原因，你們才能夠去面對並處理這個問題。現今法官評鑑是在做事後彌補，依照我長期的觀察，法官評鑑應該可以往前，包括法官的選拔，個人認為，我們採用考試的方法來選拔人才已經不合時宜。請問秘書長，依照考試制度，現今一名法律系畢業生最快幾歲可以當上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通常女性會比男性要快一點。

劉委員權豪：差不多是 24 歲至 25 歲。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概是 25 歲。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我們當然不會懷疑考試制度，包括我自己就是在大學一畢業就考上法官，但是，我回頭看那一段歲月，內心也會想：如果我有機會在 40 歲以後考上法官，說不定那時候會更成熟、在擁有社會歷練之後再去擔任法官。現今法官的問題不是出在法律見解，因為他們一個比一個會念書，現今的問題是出在同理心及對社會脈絡的瞭解。一位 24 歲的人就當上法官，他人生第一個工作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通常這份工作就是他人生第一個工作。

劉委員權豪：他人生第一個工作就是法官，而且會做到退休。事實上，我對女性沒有任何的歧視，對於特別會念書的女法官，他從 24 歲當上法官，直到 65 歲退休，在這 41 年中，這是他人生的第一個工作，也是最後一個工作。當法官要做什麼？當法官不是開飯店，當法官要斷人家的是非。這已經不是出在個別法官的問題，而是制度造成他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社會民眾常會埋怨說：這個法官怎麼不食人間煙火？其實這是制度造成的。我認為司法院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我們長期以來亞洲人一包括中華民族所造成的問題，我們相信考試是公平的，也相信考試是選拔人才不得不然，而且是最簡單、最公平的方法，就某個層面上來看的确是如此。但是，當我們走到這個程度，坦白說，法官評鑑制度並沒有辦法篩選出真正適當的法官，因為法官不只是要會念書、會考試、會寫法條，他還必須深入地瞭解社會狀況。你看，每個委員背後，像廖委員每天接觸這麼多的人，我們都很清楚民眾對司法有多麼高的期許……

林秘書長錦芳：期許很高。

劉委員權豪：說期許是正面的，但是在情緒上就是抱怨。我每個禮拜做選民服務時都要負責輔導我的鄉親，因為我當過立委，又當過法官，他們對司法有很多另外的想法，所以我要負責輔導他們。我知道那些情緒的累積不是一、兩天的事情。

秘書長，囿於時間的關係，我簡要說明如下：第一，我認為林委員剛才所說的宣傳方式是可行的，請秘書長一定要研究。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回去考慮。

劉委員權豪：第二，事實上這也是另一個類型的法官評鑑，即是法官選拔的方法，對於法官規定要在一定的年紀、還有一定的社會歷練。其實法官考試可以照常舉行，但是，當考上之後，我們可以讓他們受訓當法官的資格延後 5 年、8 年或 10 年，這都沒有關係。如果有人真的很想當法官，他可以早點取得資格，但是，在這 5 年、8 年或 10 年的期間要求他當律師，或者是到行政部門、民間機關服務，如果當他三十幾歲的時候還願意當法官，我相信他對人生的視野會完全不一樣。

秘書長，本席認為這是百年大計，我們真要的這樣做，你想看看，一位五十多歲歷經社會歷練的人，他看到二十三、四歲剛從司法官訓練所結訓的法官要來審判他的家庭是非，還要論斷公司的治理，或是論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他怎麼會服氣？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我們要審查法官法，所以才有這個非常難得的機會可以做討論。無論是三權分立也好，五權分立也罷，我們才有機會針對整個法官的評鑑、或是法官的退場機制、抑或是各種對人權保障可能未盡全功的部分就教於秘書長。我們今天要關心的議題是一個個案，但我們在關心這個個案的過程中發現，其實在每一位小老百姓的身上都有可能遇到類似的情況，我要先聲明這是一個個案，我沒有要介入個案的意思，但它所產生的問題，本席希望秘書長也能夠理解，並在我們修法的過程中設法尋求補救的措施。

這個個案是發生在高雄港務警察所一港口分駐所，有員警收取賄款並放行走私漁船案。這件案子發生之後經過法院多次的審理，直到最高法院更八審判處 5 名前警員 2 年 7 個月至 5 年 4 個月不等的徒刑定讞，目前相關人員已經入獄服刑。本席接獲其中一位前員警鄭立明先生的陳情，他為此事喊冤，在過程中他一路都在行使自己的司法權利，他聘任律師，積極認真進行司法上的攻防，所以他在更七審審理的時候是獲判無罪。

到了更八審的時候，如果用他的用語來形容，就是非常的不幸，遇到被高雄地區律師公會評鑑為最差的法官，也被整個高雄法界評論為爛判最著名的王憲義法官，負責審理這個案子。當然我們不應該因人廢言，畢竟這也是國家制度的一環，他是一位法官，也是一位庭長，但是在整個更八審的審理過程中，我們也跟律師及當事人做過求證，做了瞭解。他在整個開庭的過程中，不管是 30 分鐘的庭，還是 3 個小時的庭，裡面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王憲義法官都是在抒發自己對於律師公會把他評鑑為最差的法官的不滿，不斷地表示其他法官、高院、最高法院、司法院都是錯的，他是滿腹的委屈，然後不斷用情緒性的字眼，在攸關當事人權益的刑事案件中，不進行具體的審理過程，全部都是在進行潑婦罵街式、毫無理性的謾罵，最後整個審理過程根本占不到三分之一的時間。以這個個案來講，造成對被告完全有利的證據，不要說有利證據了，無論有利不利，這位法官根本不看，就直接判決被告有罪，現在我們正循著司改會的途徑在做努力，不過被告已經入獄服刑了。

現在我要藉著這個部分再講一個小細節，其實他非常理性，他認為他可以繼續尋求非常上訴的途徑，不管機會再怎麼小，這也是他的權益，所以他要進行非常上訴。在他很希望能夠去依法取得整個法院在審理過程中的錄音資料或錄影資料，提供他在聲請非常上訴時表達整個審理過程的嚴重疏漏，以及審理過程中的嚴重錯誤，足以成為聲請非常上訴的佐證之一，或是退一萬步來講，縱使沒有辦法提出非常上訴，或是非常上訴不成功，他也能夠提供給這個社會瞭解，有這樣一個問題法官的存在。所以他根據法庭錄音辦法第七條的規定，由他的訴訟代理人、他的律師正式向法院調閱法庭的錄音光碟，但是卻遭刑事庭的否決、駁回，拒絕他聲請調閱光碟。因為這必須在判決確定 1 個月內提出聲請，所以他有依規定去做，遭駁回之後，他還是繼續努力，後來當然是超過 1 個月的時間，問題是不管是他個人或訴訟代理人，到最後走投無路了，都已經要入獄服刑的前夕，才來找到我們，希望能夠從民意機關的角度看看有什麼辦法，我們也完全照正常的程序正式行文給司法院，得到的答案都是，個人或訴訟代理人沒有指出哪

裡有疏漏，哪裡登載不實、不對，所以不可以調閱。後來超過 1 個月之後，就直接告訴當事人已經超過 1 個月的期限了，對於我們的聲請也認為沒有理由。

一個有問題的法官，一個被高雄律師公會評鑑為最後一名的法官，一個你只要上司法相關網站就可以找到個案，各個個案我都很仔細去詳讀了，所以這個個案不是單一事件，而是相當多的事件，司法院也因此做出讓他免兼庭長的決策。今天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攸關當事人的基本權益，因為依法他可以取得錄音光碟，結果卻在層層的科層組織之下，毫無取得的空間，我的具體問題是，我從一個最小的問題開始請教起，還有沒有任何申訴的可能性？因為他在整個過程中已經依法提出聲請了，並不是事後才想到，有沒有任何他可以獲得再救濟的空間，去取得他希望依法取得的錄音光碟？

另外，像這樣的法官現在依然存在，問題是當事人碰到什麼法官其實都是憑運氣，所以誰倒楣誰就遇到他，這已經沒有什麼藍綠、性別、種族的因素在裡面，完全存乎於這位法官當天的情緒開心不開心，因為他不會就事論事去審理案件，依照法官法的規定或現有的機制，或是未來的機制，我們還有什麼努力的空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法庭錄音光碟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修改法律的規範，因為有時候確實會有各種限制，今天上午也有委員指教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去做檢討。至於個案的部分，判決確定以後，救濟的途徑其實就是再審和非常上訴，這是一個很難的過程，聽您講好像是這位法官在開庭時的態度很不好。

趙委員天麟：應該是幾乎沒有就案件本身在審理。

林秘書長錦芳：那就必須去看審理的過程，以及筆錄的記載。

趙委員天麟：問題是我們看不到審理的過程啊！

林秘書長錦芳：透過筆錄的記載應該可以知道，光碟部分如果超過保存的期限，也許沒辦法拿到錄音光碟了，但是筆錄裡面應該有記載法庭開庭的過程，所以有沒有該調查而未調查的事項，從審理的筆錄中應該看得出來，所以還是要回過頭去看卷宗資料裡面有沒有什麼可以構成再審或非常上訴的事由，這樣才有辦法。

趙委員天麟：這是第一個問題，也是比較小的細節部分，但是關於這個小的細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當然訂有閱卷的規定，另外，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也有相關規定，我們每一次都被第四十四條之一給駁回，因為我們指不出哪裡有錯誤、有遺漏等等，而且後面還有一個霸王條文—「其經法院許可者」，所以法院要就要，不要就不要，一點規範都沒有，這些細節我們還沒有放棄努力，我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剛才已經先訴明，絕對不介入個案，所以他要不要非常上訴、要不要再審，以及他會不會成功，不是本席關心的對象，我也不可以關心這個部分，因為這是不能夠介入的。我現在關心的及現在要在這裡質詢的是，依照法令的規定，他還有沒有任何空間可以取得錄音光碟，因為他只不過希望能夠拿到，當時審理過程中因為法官的惡形惡狀，因為法官的不明就裡，不針對案情做審理，他所遭受的冤屈，他要拿來做為申訴的證據，我們再來努力看看。

最後，像這樣的問題法官，如果現在想要澈底解決，依照現在的評鑑制度，或是未來的制度，有什麼空間？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對於法官問案的態度，隨時都可以陳述，陳述的管道也是多元的，你可以直接跟法院的院長去陳述啊！他馬上就會調法庭錄音來看看有沒有當事人所指述的情形。另外，也可以向司法院陳述，其實我們經常接到民眾的陳述，我們都會派相關人員去聽，當然我們不會排廳處長去聽，因為他們一下子就認出來了，我們會派他們認不出來的替代役，或是當地法院認不出來的人去聽，看看實際是不是確實有這種情形，有的話我們一定調錄音帶出來看，在取得相關事證之後，也會有一個指正的信函，嚴重的話，是必須送懲處的。

趙委員天麟：好，會後本席再私下跟秘書長就教，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立法委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隨著經濟的不景氣，人民的處境越來越艱困，在人民的服務案件之中，與司法、法律相關的案件，在比重上正不斷的攀升中，以本席所接觸到的案件來講，至少應該已經占服務案件的 80%之多，所以我們提供法律協助的部分，幾乎變成兩個服務處和台北國會辦公室選民服務的重點。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判決實在是很糟糕，因為在判決定讞後又不具有非常上訴的條件之下，我們也跟著受害者、苦主，也就是陳情人徒呼負負，感覺到非常難過，但是像這一種臨案盱衡，有關於法官裁量內容的部分，目前的法令並不是法官法中所謂的法官評鑑所可以考量的內容，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不是嘛！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管委員碧玲：或者是在個案當中，司法院遇到涉及一些應該算是制度面，本席認為應該算是制度面的個案，司法院也沒有辦法像法務部一樣，因為檢察一體，可以讓檢察長們一起開會去決定國家的基本方向，這也是不行的，對不對？所以有一些案子就常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辦法維護公平正義，讓人民受苦了。

以本席接到的兩個判決為例，其實類似的案件非常多，但其中有兩個判決是比較簡單清楚的，本席特別提出來跟秘書長分享，有一個判決是高雄市政府跟港務公司，也就是高雄港務局之間的審判，在這一個判決裡面，法官明明白白的把一筆屬於碼頭工人的經費，在審判的過程當中，從頭到尾將業務費誤解為建設費。建設費是國家的預算，業務費是經過商港的生意收入，法官把業務費誤認為是建設費，然後錯引商港法的結果，把可以給碼頭工人分配的錢，變成是碼頭工人不能分配。因為這樣的判決，在我們交涉的過程中，變成碼頭工人必須去啟動一個集體訴訟，才可以去追究這筆錢到底能不能用，換句話說，要碼頭工人提出集體訴訟來糾正整個判決的錯誤，我們徒呼負負，這是法院在審理案件當中品質的問題。我們很希望透過什麼樣的

途徑去盡量避免這種現象的發生，因為誤判所以就誤解了法令，而且在它是屬於業務費的情況下，也有管理辦法可循，管理辦法明文規定那是碼頭工人可以分配的獎金，他也不知道有這一個管理辦法，所以在審判的過程當中，完全沒有涉及到這個管理辦法，最後做了一個錯誤的法律見解。像這樣的事情，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這也不是法官法裡面法官評鑑所可以評鑑的範圍，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這筆錢到底是業務費還是建設費，也許是牽涉到法律見解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法律見解的問題，它根本是非常客觀的誤認。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如何去認定它啦！所以這部分我就不曉得了，要看雙方當事人當時在主張時是怎麼主張的。

管委員碧玲：像這一類的情況，因為一個明顯的誤認、事實的誤認，由於它並不涉及到非常上訴的範疇……

林秘書長錦芳：那就再審啊！如果是事實的錯誤認定，那就是再審的範疇。

管委員碧玲：所以它也不在法官評鑑所可以指涉的範圍？另外一個案例，法官也是洋洋灑灑寫了許許多多引經據典的文字，那是一個媽媽在她的孩子因車禍受傷住院期間，她的孩子委託媽媽趕快去對車禍的肇事者提出告訴，可是因為媽媽當時沒有出具委託書給檢察官，可是檢察官在偵查的過程中，確實有在她兒子出院後詢問是不是有委託媽媽，兒子表示當時確實委託媽媽提出告訴。檢察機關在偵查起訴之前，確實也曾經提示過如果要委託提出告訴必須補足委託書，但一直到起訴之前都沒有要求補足委託書。可是到一審判決時院方發現兒子委託媽媽提起告訴的委託書沒有補足，所以院方有要求補足，一審判決的結果這個孩子是勝訴的，也就是肇事責任確實是在肇事者的身上，這個孩子是贏的。可是對方上訴的結果，二審判決變成起訴自始無效，對這個贏的官司完全不做實體審查，在程序上說委託書是在檢察機關偵查時就必須補足，如果沒有補足，到一審時才補足是不可以的，所以判決他敗訴，怎麼辦？這樣的案例合不合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沒有看卷所以並不曉得這個案件是告訴乃論之罪，還是輕傷害、重傷害之罪。

管委員碧玲：是車禍的傷害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但車禍有輕傷、重傷之分，如果是一般傷害案件就是告訴乃論之罪，那就是告訴權具備與否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告訴權就因為這樣就不具備了？

林秘書長錦芳：嗯。

管委員碧玲：本席經過研究之後發現，法律上是有缺漏的，因為如果是在自訴的領域，訴訟程序的確有明文規定院方必須責令補足委託書，那是自訴的部分。可是在告訴的部分，卻沒有明令檢察單位必須責成當事人補足委託書，並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在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就要做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一定要補，問題是本席仍然認為這個法官在審判時非常瞎，怎麼瞎呢？他明明知道自訴的部分，其責任是委諸於院方，不能夠把補足委託書的責任委諸原告或被告，自訴

的部分，法律是明文規定院方必須限期責令補足，可是他不願意去援引自訴的規定，以自訴規定的責任歸屬的基本精神來比照，他卻……

林秘書長錦芳：這恐怕沒有辦法，因為自訴和公訴是兩套不同的刑事……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司法院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足夠的回饋程序，不斷的去檢視所有審判案件中曾經出過的疏漏，或者是類似案件曾經出過沒辦法滿足實質正義的不合理判決，你們有沒有定期在檢視這些案件？在討論這些案件的基本程序後有沒有反映到修法計畫中？本席認為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法的研修會一直持續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我們當然也會變成一個平台，因為人民的陳情案件在第一線，除了法院或檢察機關以外，我相信司法院恐怕也不見得有機會去知道林林總總、許許多多個案的特殊狀況。

另外，本席希望秘書長能夠去檢視法扶的問題，我們有非常多的案件都必須轉介他們，因為我們雖然可以做免費的法律諮詢，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替他們寫訴狀，也沒辦法免費義務提供他們的訴訟代理人，因為民意代表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所以我們會轉介去法扶，或者是轉介去調解委員會做調解。如果是屬於工會爭議事件、醫療爭議事件，也會轉介到爭議事件的處理部門。

在這個過程之中，本席發現律師領域在臺灣逐漸面臨到專業領域上一個非常艱難的處境，那就是訟源不斷被分割出去以後，有非常多的律師，尤其在供給面和需求面的逐漸轉化，有非常多的律師都有訟源的困難，導致於有許許多多的律師必須依賴法扶的案件做為案件的來源，有部分律師的確是這個樣子，尤其是在大台北地區以外的中南部。這時候就會發現兩個現象，一個是法扶給予律師的給付，把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社會救濟的概念轉嫁到律師身上，所以一個案子大概是 2 萬 5,000 元，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嗯。

管委員碧玲：這就會造成一種現象，因為對律師來講，提供這種服務常常是要賠錢的，所以最後會轉化成什麼？法扶本來就是弱勢的族群，因為我們給法扶的經費是這麼的低，導致於越弱勢的人民，名為國家提供他們義務訴訟代理的法律扶助，但實質上他們所享受的、接受的卻是品質不夠好的法律服務。如果這個案子法扶給我 2 萬 5,000 元，可是每一次都必須親自出庭的話，律師自己勢必要貼錢，所以只能夠提供訴狀，沒有辦法提供很多時間和當事人討論案情，也沒有辦法親自替當事人出庭。關於這個制度，本席希望司法院能夠下去澈底去做檢討，法扶體系到底要如何才能夠確保國家的美意，也就是，國家提供這樣的資源要協助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提供他們法律扶助時，我們給的錢那麼少，轉嫁到律師身上的時候，最後這個邏輯就會變成，弱勢族群所接受到國家提供的法律服務是比較低品質的法律服務，一個個案 2 萬 5,000 元本席認為實在太不合理，一定要增加！請針對這部分充分做個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管委員碧玲：關於這方面的預算，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給予支持，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實地去參觀或參與外國陪審團制度的現場運作？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曾在美國唸書，所以有看過它運作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在哪種場合看到？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

許委員添財：是實習還是旁聽？

林秘書長錦芳：旁聽。

許委員添財：本席在美國的時候剛好有機會參與四腳官司，你知道這個 case 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個案子。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個訴訟案件，我不必在這裡說出原告、被告是誰，這個案子後來被喬治城的法律研究所列為個案研究之一，就是因為有人到美國從事政治活動，然後在那裡產生衝突而告上法庭，被告是台獨的台灣公論報，原告是僑務委員高先生，我從頭聽到尾、看到尾，也在旁邊做記錄，所以我的印象深刻，從開始到結束，整個過程效率之高，沒有排演過的電影情節就這樣非常有節奏、很順利的進行，在我看來，這就是所謂的高效率、高品質、高可信度的司法審判，而他們的陪審團當然是經過選擇的，然後法官會告訴陪審團這個案子的性質如何、注意、防範事項，還有與本案無關的不要被誤導等等。

林秘書長錦芳：jury instruction，即陪審團的教示。

許委員添財：而且這些都是公開透明的，兩造當事人、兩邊的律師都是公開、透明的在聽法官對他們進行 jury instruction。在進行的過程中，證人是兩邊律師同意的，不能說一直用這邊的證人，那個證人可能本身有問題，這在臺灣是做不到的，任何一造都可以要他的證人，對方不一定要同意嘛！美國為什麼做得到對方要同意？如果同意的話是惡意干擾？法官要如何裁判？這在程序上都已經上軌道，已經有他們的行規、秩序，臺灣在這方面幾乎都做不到，為什麼我要提這部分？因為我在美國是旁觀這個案子，我不是被告，是公論報被告，回來臺灣後我是被告，所以我就寫書，為什麼我要寫書？不是說官司打贏了而在搞政治性的寫書。

在我上法庭第一庭時，法官問說，你要不要認罪，我說，沒有認罪的問題，我只有出書的問題，所以我要求你嚴格、認真、迅速審判，不要拖拖拉拉的，不能隨便還要嚴格且認真，地方法院和高分院在這兩點上我認為都做到了，這樣才是好的法官。而且在準備庭，到五點半的時候，陪審法官還拜託我們再延一個鐘頭，今天這一段讓大家暢所欲言、通通講完，這就不容易了，通常都是時間到了或是還沒到，甚至在開庭時有人打瞌睡等等，醜陋現象一大堆，但是我真的很幸運，這個案子碰到的法官都很好，要碰到好的法官真的很不容易，因為沒有讓你選擇的機會，現在是抽籤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是指分案？

許委員添財：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電腦隨機分案。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看到你們的法官評鑑制度，法官有評鑑？不是嘛！原來是有人檢舉、有人告發說這個法官有問題，然後去做一個審查，所以是個案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評鑑。

許委員添財：在現在這麼多法官裡面，如何找出優良、優秀法官，讓大家見賢思齊？如何不讓不良法官劣幣驅逐良幣？這才是我們系統性改革應有的作為，這一點沒有吧！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裡面沒有規範優良法官的褒揚，不過，在司法院的內部規則裡面，每年有選出優良法官來接受表揚。

許委員添財：既然司法院內部有這樣的制度，這個制度要如何有效的施行與落實？現在不是都有考核、評鑑嗎？中央政府都會對地方政府的教育、環保等進行業務考核評鑑，而這個業務考核評鑑是政府官員占五分之一，外面聘請的專家學者占五分之四，你們可採用這樣的方式並以專門的經費來組成這樣的任務小組，然後一個一個法官去抽他的案子並實際到場從頭評鑑、考核到尾，這樣就可以選出來了。過一、兩年的洗牌以後，好的就留下來，不好的看要如何處理，我們來建立退場機制，現在民進黨已經在研究，準備提出修法讓不適任的檢察官與法官有退場機制。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法官評鑑就是一個退場機制。

許委員添財：你們內部應該要先做。像我碰到好的，我就會跟你說，我是有聽到很多不好的，我當立委當然會有人來陳情說很草率等等情況，這些我聽太多了，早期還有內部鬥爭、劣幣驅逐良幣、不同流合污的、不一起貪污的、不拿錢的卻被人家欺負等，這些聽得更多。我們先不管過去如何，現在該改革的，應該要從這裡開始，當然，改革要看總統的意志，像民進黨執政 8 年，我要不客氣的說，司法改革等於零，因為阿扁太尊重老師，老師又是老實人，不知道司法界裡面的黑暗，所以他認為統統都是好人，法務部長也是好人，所以在管廁所、管環保，他沒想到惡質的檢察官到什麼地步了，這部分民進黨要自我檢討，所以 8 年以後民進黨就無法再延續了，因為該改革的真的疏忽掉了，或者後來發現也已經太晚了。

其實阿扁也被司法迫害，我要不客氣的講，他真的被司法迫害，法務部更離譜，我在國安局會議裡跟他說，阿扁的健康、生命是不是國安的因素？這部分與司法間接有關，他是精囊發炎，從 3 月檢查到現在沒有真正治好過，這幾天到北榮以後已發燒 3 次，現在更嚴重，已用了 3 種抗生素，而且加強再加強還沒辦法退燒。此外，4 次的檢查結果都不一樣，第一次是血塊，第二次是腫瘤，第三次是結石，第四次是結晶，但是一直發炎，到現在他掛尿袋已超過 2 個禮拜都沒辦法拔掉，這兩天以來不預期的發高燒都沒辦法退下來，有沒有生命危險？萬一他猝死，萬一他變成失智、痴呆而不可回復，萬一他變成植物人？這個時候國家、社會會不會付出代價？他只是一個受刑人，只是要一個醫療、該怎麼醫療的問題而已，結果弄成今天這樣，就算有一天發生這些事情我也不意外，因為我一直努力去防止它發生，但是我的能力有限，我要讓你聽到，也讓大家聽到，這跟你無關吧！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現在他就是這樣，大家都以為他是健康、沒有問題的，結果怎麼尿袋掛半個月都還沒好？所以司法改革講歸講，一定要下決心做，司法、法制絕對是民主的基礎，民主改革讓我們有一條大路可以走，但是在民主的大道上如何不發生意外、如何井然有序、如何安全、順暢就要靠司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許委員添財：司法不改革或改革效果不彰，問題就永遠存在，在此給你一些資訊的交流。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那本書你看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拜讀了。

許委員添財：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先來談法官評鑑制度的推動情形，到目前為止有 4 個案子，最後有 2 個案成案，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新的資料有 3 個案是成案的。

謝委員國樑：目前成案的案子之進度或未來的程序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其中一個高院詹法官的案子已經過人審會的討論並給他一個書面警告處分。

謝委員國樑：他做了什麼事要給他書面警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他在辦案時告訴當事人這個案子大概是判易科罰金，讓當事人誤以為真的是易科罰金就撤回上訴，結果卻不是。評鑑委員會是建議記過 2 次並交給人審會，人審會討論的結果是給予書面警告處分。

謝委員國樑：結果讓詹法官被評鑑的那個案子被判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我記得是易服社會勞動役。

謝委員國樑：所以他還是沒有被關？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他只是易服社會勞動役。

謝委員國樑：原本的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是建議記過 2 次，但人審會的決議是給他書面警告處分。

謝委員國樑：所以評鑑委員會和人審會的看法是有一段落差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法律的適用，在法官法施行以後，法官不列官職等，法官也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謝委員國樑：所以記他過根本是不對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謝委員國樑：那法官評鑑委員會在搞什麼？這不也是你們聘的嗎？法官評鑑委員會竟然連基本的處理選項都不懂，是不是也應該給他們一個書面警告？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你們挑的

？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評鑑委員會裡面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是由 3 個團體自己選出來的。

謝委員國樑：不過，他們對於如何處罰總是要有個底，不能說要怎麼處罰都搞不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評鑑委員會不是受司法院監督的機關。

謝委員國樑：你總是要告訴他們在行使職權時要合乎法律原則的授權範圍。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會看到人審會的決議、討論的經過。

謝委員國樑：大體而言，對於目前這幾個案子的懲處情形你滿意嗎？

林秘書長錦芳：照目前看來是穩健的上路。

謝委員國樑：其他法官或法官的論壇認為這些法官是比較受委屈還是認為也有得到效果？

林秘書長錦芳：各種看法都有，法官群體之間也是一個多元意見的呈現，因為法官辦案要知道各種法律，必須非常小心，有時候稍微不注意或是講話不對的話，很容易造成人民權益的損害。

謝委員國樑：請你們繼續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謝委員國樑：因為聽起來法官評鑑委員會有些人也不是那麼進入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是剛開始上路。

謝委員國樑：再來，我們來談觀審。許多民進黨委員有提出參審，讓人民參與表決，聽起來滿令人感到興奮的，關於它未來的走向，請問秘書長個人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常常用一個想法在想，現在國民參與審判是一個世界的潮流，臺灣當然也不要落人之後，從參與審判的形式、形態來看，有最低限度的觀審，還有參審、陪審，這就好像是一個人從會爬到會走路、會跑或是會跳、會飛的過程，發展好的時候你可以跳、可以飛，甚至可以跑得很快，但如果這個國家的老百姓對這個制度的熟悉程度或是它的風土民情還沒適應到比較成熟的階段，也沒有這樣經驗的時候……

謝委員國樑：現階段你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比較穩健的做法是從觀審……

謝委員國樑：你要能夠明述你的反對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以參審來說，我們不是沒有提參審這種條例的經驗，從 76 年提了 3 次以來，都是因為有違憲的質疑，因此這個法案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就這樣卡在那裡，違憲的爭議總是要解決，所以觀審比起參審或陪審是一個不會有違憲爭議的法案。

謝委員國樑：我個人是覺得沒有違憲。

林秘書長錦芳：那也是一個看法。

謝委員國樑：不過，你不能用這可能違憲去跟民進黨的委員說不要參審，我認為你這樣的論點可能不會得到我們這邊的認同。

林秘書長錦芳：至少法案我們要能夠送出來啊！

謝委員國樑：如果你拿其它的論點，跟我們拜託說要我們去護航，我們可以考慮一下；但如果你只是拿憲法問題來說的話，可能我個人就不贊成，有沒有其它更好的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第一個，最根本的當然就是違憲的一個審酌，第二個就是各種國民參審的型態……

謝委員國樑：你如果講違憲的話我不贊成，那我要支持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那麼各種國民參與審判的型式，是以國家人民的法學素養、民主法治的發展、國土民情而有不同的設計，我覺得我們……

謝委員國樑：所以臺灣應該要循序漸進？

林秘書長錦芳：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因為我們沒有這一方面的實證經驗，與其一下子要跳到比較像是參審甚至於陪審制度的話，不如我們穩健一點地從觀審來看，因為畢竟也是試行，試行一段……

謝委員國樑：你這個意見我比較能夠接受，他們認為說要一步到位，而你們認為要循序漸進，這中間到底要如何去衡量，也就是怎麼樣去拿捏，到底是你們比較對，還是他們比較對？本席是想要瞭解這一段。其實我覺得關鍵在於，你們是贊成循序漸進，保守派的人會接受你們的看法，包括我，因為我是屬於保守派的，但是他們講的也不是沒有論點，未來有一天你們也是要走到他們那樣的方向去。所以你要瞭解，他們可能就是理想性比較高，他們要做到那樣，而我們就覺得說雖然未來是那樣，但是現在還不行。那麼我們就要拿出很好的說服點，告訴他們說先照我們這樣做，未來才走他們那樣的方向，你有很好的說服理由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很多的制度都是要做做看才會知道，因為這個不像是今天我們買一件衣服或是什麼東西，這牽涉到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有些是不可逆的，所以你敢付出這麼大的一個社會成本嗎？有沒有人敢保證？

謝委員國樑：如果他們說：我敢保證。就是一句話，這樣子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個不是他自己的生命、財產、自由，如果真的是他的案件，他是當事人的話，那麼把他的案件拿出來試試看。

謝委員國樑：未來你們的立法期程是預定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只是試行，這個試行條例草案在 6 月 14 日就已經送到大院來了，希望這個會期可以排入讓大家來討論。當然如果這個會期可以完成立法是最理想的，因為這樣我們馬上就可以開始試行，愈早試行的話，試行期間就可以比較早結束，然後做一個評估。

謝委員國樑：理想的話是在這個會期，要不然就看看是怎麼樣，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希望能夠儘快討論，有一個定案。

謝委員國樑：那你要跟召委拜託，2 位召委都在場。

林秘書長錦芳：是。

謝委員國樑：我想請教發回的問題，現在最高法院被大家批評的就是比如說更七、更八、更十一這樣的更審制度，依你們的紀錄，有史以來「更」最多的是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那個流浪法庭的案子有十六次吧！十六還是十七次。

謝委員國樑：他們所爭論的點是，法院每次發回的理由都是太細微的細節，而且不是很重要。第一個，你們有沒有人這麼想過可以限制法院發回的次數？或者有人想說：可以啊！我限制發回 10 次以內也是限制。

第二個是發回的理由能否不要這麼片面，能不能夠對於各式各樣應發回的理由，經考量、審酌之後做一個全面性的裁示？也就是說，將該發回的點講清楚，讓高院去查，不要一次講一樣，下次發回又講另外一樣。其實在公務部門常常發生在申請建照時有人要刁難、要拿錢，當然我不是指那個，最高法院跟拿錢那個無關。申請建照時會遇到這次這個部分需要改申請，下次又給你改一個小的地方，他不會一次跟你講清楚，有其背後的目的，但是我們最高法院不是這樣。我現在只是說，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討論，下個會期來做，你們能不能就最高法院發回這些過去的一些弊病，做一些方向很明確的改革？我知道因為司法院、最高法院的大家都是高手，所以有時候彼此之間，誰也不一定會在學理上完全就接受對方的看法，不過最高法院有時候發回的案子，大家最喜歡講什麼幾刀幾刀的，我相信就只有那麼一、兩個案子是這樣。所以一般來說，針對發回理由，大家可不可以研究清楚之後一次發回？這樣就可以避免發回的次數。

林秘書長錦芳：您提到兩個，一個是發回次數的限制，這部分我比較持保守的看法，要是限制一個次數的話，那個時候大家都知道結果，比如說你限制發回 4 次好了，那麼到了第 3 次、第 4 次，他知道結果一定是什麼，這個反而對當事人是不利的，這個是次數的問題。第二個，我贊成您說的一次講清楚，那……

謝委員國樑：那你如何在法條上設計，讓這些最高法院的法官他一次講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曾經也想到法官的案件發回以後，回頭來還是由他審理，還是同一個承辦人，如此他就要受他前一個意見的拘束。你要追蹤他是不是把所有該發回的理由一次做發回，不要說今天只講兩點，下次又講 3 點不一樣的。如果發回後也都是同一個法官審理的話，我們就可以依據這點來問他說：那你怎麼上次不講清楚呢？這樣就不會發生同一案件因為不同法官來看而有不同的觀點，比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這是我們在制度方面有想到的。

謝委員國樑：這是我的一個方向，你們回去討論一下這個大方向，我們大家以後可以慢慢進行討論，我也會找幾位教授來開公聽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在想這個問題，好。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江委員啟臣、潘委員孟安、李委員桐豪、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滄敏、蘇委員清泉、盧委員秀彥、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明濤、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世嘉、陳委員唐山、陳委員亭妃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今天大家討論很多有關「法官法」的問題，我想從這部分也跟您就教一下，「法官法」制定到現在大概有一段時間了吧？您自己評估其成效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官法」，首先在今年 1 月 6 日實施的就是法官評鑑制度

，然後公布後 1 年，也就是今年 7 月 6 日開始，其它的規定才會全部實施上路，還有就是退休的那一條規定要到 3 年半以後才能夠施行，所以目前首先上路的就是法官評鑑制度部分。

李委員俊侶：評鑑制度實施到現在 8 個月了，根據今天的資料總共有 3 件，您認為這樣的效率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覺得是穩健中……

李委員俊侶：還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李委員俊侶：我想請教的是，現在要申訴，要提出對法官的評鑑，希望發生評鑑的效果的話，要透過什麼管道？

林秘書長錦芳：要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地檢署提出的話也可以，向律師公會……

李委員俊侶：律師公會也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是，公會也可以，或是像那些……

李委員俊侶：你會不會覺得這些團體的限制，反而是沒有辦法達到申訴目的的主要障礙，有沒有申訴障礙這種現象？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覺得，因為還有像民間司改會這些團體，也還有很多協會，很多協會他們陸續都申請……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你可能比較沒有在基層的經驗，像我們服務處隨時都有提供法律服務，但是我們的選民到這裡來，甚至連法扶是什麼都不知道，他也不可能去找律師公會或這些司改委員會。請問你，這樣的話會不會造成障礙？可不可以說我對這個法官有意見，我就直接提出申訴，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說所有對法官的不滿都提出嘛！

李委員俊侶：因為你們還有篩選，對不對？你們對於案件還有篩選嘛！可不可能對這個部分做調整？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當初就是希望這些團體，畢竟這些是專業團體……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這些團體有專業，但是不見得民眾都瞭解這些團體，我是說申訴有障礙，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的是，如果開始進行申訴了，這些比如說司改會也好，或是律師公會也好，他可不可以調卷看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個目前是……

李委員俊侶：不可以吧！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以，他不是案件當事人。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到底怎麼判，有沒有違失、過錯、不當的行為，他也不知道，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就我的理解，一般會到這些單位去請求要評鑑法官的，他們本身手上都有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俊侶：不，秘書長，你所瞭解的部分只是永遠站在司法人的角度來看待此。如果我是一般民眾，對這個不瞭解，結果我請去的司改會，他也沒有辦法調卷，他也不瞭解啊！那這是不是又

是一個障礙？

我再請教你，到目前為止，你們做出來的說有 3 件，那 3 件經過評鑑以後，是不是還要送人審會？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那個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是什麼，有兩種情形。

李委員俊侶：我這樣子問好了，你們有一個快篩機制，這 3 個人是在評鑑委員會裡隨便挑，還是 3 個都是司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不是全部都是法官。

李委員俊侶：對，我知道，我是說評鑑委員會這 3 個人不一定是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一定。

李委員俊侶：隨便抽，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嗯。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隨便抽的話，假設有個案子開始要做評鑑，那麼評鑑出來以後的話，你說 8 個月總共成立了 3 個案子，那麼這 3 個案子再來的程序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在這 3 個案子裡面，有的看決議是說送司法院的人審會，那麼人審會就會討論了；有的是送監察院，那就看有沒有構成彈劾；有的比較嚴重的要送職務法庭。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有這樣的情形嘛！秘書長，現在的情形就是有法官評審委員會、人審會還有監察院這 3 個單位，對不對？有沒有可能這 3 個單位彼此的結論都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排除沒有，有的有……

李委員俊侶：不能排除沒有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審了老半天，大家對法官評鑑委員會期待這麼深，希望透過「法官法」的實施，可以將所謂的恐龍法官拉下來，結果這個目的不見得達得成，從你們的案例就可以看到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想對於嚴重的情形，大家的看法都會一樣。

李委員俊侶：從你們法官評鑑委員會所建議的記過，結果哇！發現不能記過，最後變成書面警告，這會不會落差太大？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它的書面警告，跟原本考績法裡面記過的法律效果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考績法的話我瞭解，我當過銓敘部次長，所以我非常瞭解考績法。但是我現在要請教你的，現在有法官評鑑委員會，也有人審會，還有監察院，3 個都可能發生不一樣的效果，那麼對於這 3 個不一樣的效果，最後聽誰的？

林秘書長錦芳：像是送人審會，人審會就是最後的機關。

李委員俊侶：人審會決定最後的定案，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然後……

李委員俊侶：所以法官評鑑委員會做了也沒有用，虛有其表！

林秘書長錦芳：它是中間的一個審議機關。

李委員俊侶：人審會不見得要依照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結論來做，所以法官評鑑委員會在你們這個制度底下變成是虛有其表、虛晃一招！它做一做做出來，人審會不見得這樣做，人審會的決定才是最後的結論。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不是虛晃一招的話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你要處分法官，這等於像是要起訴他一樣，所以送到人審會討論，但是人審會您說的那個……

李委員俊侶：人審會，好，不要忘記人審會做的是內部的行政裁量，對不對？我要講的是法官評鑑做了老半天，做到最後，這還不是最後的結論，最後的結論還是人審會的決定！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跟人審會兩方的決定，你怎麼辦？另外還有監察院！

林秘書長錦芳：對，還有一個監察院。

李委員俊侶：還有下面的問題，監察院如果認定要彈劾這個法官之後，是不是要送回來你們的職務法庭來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對，要到職務法庭。

李委員俊侶：那如果職務法庭的決定又跟監察院不一樣呢？

林秘書長錦芳：職務法庭是終審機關。

李委員俊侶：所以換句話說，你們的法官評鑑制度、人審會、監察院，以及最後的職務法庭 4 個的結果可能統統不一樣，對不對？那你們這樣不是疊床架屋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我覺得就目前的實務運作來看……

李委員俊侶：實務運作的話，秘書長，剛才我第一個就說，老實說 8 個月以來只有成立 3 案，這在任何機關的話都是沒有辦法被接受的。第二個，要提申訴本來就很困難，來我們服務處的民眾，對法官不滿的有一大堆，但是他們要透過司改會或是律師公會提出，結果這些人也不能調卷，他怎麼去查法官到底有沒有適當作為？第三個，我們發現不管是法官評鑑制度也好，或是人審會、監察院也好，此外還有職務法庭，這 4 個結果可能統統不一樣，那這樣不是疊床架屋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各有不同的一個功能。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功能各有不同，同樣都是在評鑑一位法官，這還不是一個案子，對不對？同樣是做這個法官的評鑑，看這個法官有沒有符合應有的作為，但是這 4 個不同的機關就可能有 4 個不同的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嗯。

李委員俊侶：對啊！那怎麼辦？虛晃一招嘛！

林秘書長錦芳：就跟案件一樣，同一個案件有一審、二審、三審。

李委員俊侶：不是，這跟案件一審、二審不一樣，這個是針對同一個法官，而審查的標準都不一樣，不是如此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法律規定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不是，這是內部行政裁量，這個非常不一樣。我要告訴你的是，對於內部的行政裁量，你們就有 4 套系統，對不對？所以你們做了一大堆虛工，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我跟委員的看法大概不一樣，因為畢竟淘汰法官等於是為法官宣判死刑，這是何其慎重的事情，你不可能說一審就將他終結！

李委員俊侶：書面警告怎麼會淘汰法官？討論了老半天，法官評鑑委員會說要記過，然後人審會說不行，記書面警告，這差了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書面警告的法律效果就等於是記大過，跟考績丙等一樣。

李委員俊侶：沒有，那個基本上還是一個行政裁量。

林秘書長錦芳：對法官實質上的影響是很大的，就他職務評定的話是未達良好就……

李委員俊侶：對於一般公務員，如果是書面警告跟記大過，當然也差很多，那這些都是內部的行政裁量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那個不一樣，那個是考績法裡面有這樣的不同，但法官法裡面對法官的處分只有兩種而已。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考績法，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司法院每一位都是學有專精的高手，不要浪費時間做這些虛有其表的事情。你們的觀審制到現在也是一樣，大家對你們推動觀審制的看法是什麼？就是虛有其表、虛晃一招。你們對所有事情花這麼多力氣，這麼菁英的人才都在做虛有其表的事情，對不對？「法官法」制定之後，大家對於法官評鑑的期待有多深，結果到最後發現，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完了又怎麼樣？因為後面還有人審會；人審會審查完了又如何？後面還有監察院；而監察院審查完了又怎麼樣？另外還有職務法庭！一個接著一個，每一個的結論都不一樣，這樣不是虛有其表、虛晃一招、疊床架屋嗎？也難怪會功能不彰。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拭目以待來看這個制度的運作，因為現在畢竟只有 1 件。

李委員俊侶：我在這裡也不是要批評你們或怪你們，但是制度的設計上，不要淨做一些虛有其表、虛晃一招的事情，你們有這麼多的菁英，結果都浪費時間在這上面，這個是你們院長、副院長的問題。你們現在所有的問題都出在淨做一些沒有用的，虛有其表、虛晃一招的事情，把這麼多菁英的時間都浪費在這裡，這才是司法院最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段委員宜康、林委員佳龍、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蔡委員正元、田委員秋堇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本席想問關於法官評鑑的問題，法官評鑑制度已經實施了多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從 1 月 6 日正式上路到現在已經八個多月了。

黃委員偉哲：到現在已經有幾個案例了？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成案的有 3 個。

黃委員偉哲：關於評鑑的程序，有民眾反映要花滿久的時間，有時候甚至長達半年以上，有這回事

嗎？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評鑑委員會的運作，一開始要花很長的時間來討論，彼此要進行溝通，因為花了比較長的時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這幾個案件處理的速度看起來稍微慢一點。

黃委員偉哲：是。你覺得這整個行政程序的作為有可能更有效率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將來運作會愈來愈順暢，因為畢竟在有了一些經驗以後，大家在議事程序上建立了共識，能一定程度的互相理解，效率應該會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等到評鑑委員會做出結論，將來還是被提到職務法庭，可是職務法庭又沒有外部代表。

林秘書長錦芳：職務法庭全部都是職業法官。

黃委員偉哲：評鑑委員會有外部代表，他們做出結論，再送到職務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是先送監察院，監察院再送職務法庭。

黃委員偉哲：職務法庭在設計上並沒有外部代表，有沒有可能將評鑑委員會所做結論打消掉？

林秘書長錦芳：理論上有可能，不過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因為各種情形都有可能。

黃委員偉哲：由於職務法庭全部由法官組成，是不是可能因為沒有外部意見的參與而發生包庇自己的情形？外界會有這樣的質疑。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遴選職務法庭的法官時，要由外面的單位和我們各法院來推薦，再對這些候選人進行投票，這些被選出來的法官通常是敢言又有正義感的法官。

黃委員偉哲：每位法官都應該要有正義感。

林秘書長錦芳：對，社會對他們有高度的期許，他們對自己的職務也有這樣的認知。

黃委員偉哲：這並不是所謂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由評鑑委員會來評鑑法官，而誰來審視評鑑委員會的結論？就是職務法庭，可是最後職務法庭的結論又是在法官手上，我們不是一環一環這樣扣。總之，如果職務法庭是作為最終的判準，那他們的見地要能夠讓人非常的信服。

林秘書長錦芳：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過程是完全公開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職務法庭的審理過程是不公開的。

黃委員偉哲：你看，一無外部的代表，二又審理過程不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除非被評鑑的法官願意公開才可以公開，因為畢竟也要保護其隱私。

黃委員偉哲：所以將來如果不生問題則已，一發生問題，這個環節可能會變成被大家批評的地方，這一點要提醒你們。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們在運作上要非常的謹慎。

黃委員偉哲：其次，司法院為了推動觀審制，找了有名的老牌記者來拍攝影片，這部分是使用司法院的經費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在司法院的官網上找不到連結。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有放上去。

黃委員偉哲：到昨天下午的點閱率只有三千多次，當然，受限於經費也沒有辦法在電視上播放，只能放在網路上，可是這樣表示民眾對觀審制還是不瞭解，宣導的效果相當有限，你們都已經找了名人來拍攝影片，這樣不是很可惜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只是一個草案，如果大院在這個會期通過這個施行條例的草案，我們就會更努力去宣導。由於目前還在推動的過程中，所以我們是先適度的宣導。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由於這都還在草案的階段，所以只好讓我們繼續看下去，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我們還是有宣導，只是宣導的面和廣泛的程度不同，我們是指定士林和嘉義兩個法院來試辦，在這兩個地區幾乎大家都知道，因為已經辦過很多次模擬法庭了。

黃委員偉哲：辦過模擬法庭不見得大家就會知道，在地方上有很轟動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委員到嘉義去看看，真的會覺得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嘉義市的人口 27 萬 5,000 人，嘉義縣的人口五十七萬多，加起來有八十幾萬，加上隔壁雲林縣的七十幾萬人口，共有一百多萬人，本席很難想像這一百多萬人全部都很關注這件事情。也許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有被當地媒體報導，但是要如何引起社會普遍的關注或造成轟動，我覺得可能還有一段距離，否則在網路上的影片不會點閱率那麼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在辦模擬法庭的時候，是請縣市政府的相關人員來擔任觀審員，這是一種傳播出去的方法，下次我們再請一般人來擔任，這也是一種宣導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這個制度能夠引起社會上更大的關注，因為大家對於司法制度的改革很關心，但是這整個觀審制的推動，包括宣導的部分，好像看不到有受到應有的關注。關於整個觀審制的推動，第一，法制面還沒有完備，因為還沒有完成；第二，在觀念方面，大家對於這樣的制度到底覺得好或不好，怎麼樣會更好，怎麼樣可能會變得比較不好，輿論的形塑或社會大眾的認知，對這個部分司法院可以再多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謝委員國樑、潘委員孟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對法官評鑑制度之推動，係以回應社會對不適任法官或所謂「恐龍法官」之批評，惟從司法院報告中可以瞭解民眾對法官評鑑制度仍不瞭解，加之，目前僅有 4 件評鑑案件似仍與民眾期待有相當距離，建請司法院謀求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司法院說明，雖然依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陳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

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請求評鑑，不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如仍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換言之，一般民眾因為不懂程序而導致陳情（申請）不受理！

二、惟司法院也指出，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共計接獲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 43 件，但是能依規定符合「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規定之評鑑事件卻只有 4 件，顯見許多人民對法官的意見反應，因礙於程序並無法透過法官評鑑的機制得到適當的回應與處理。

三、綜上所述，顯見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民眾仍對於法官評鑑制度仍未瞭解，也導致受評鑑法官之案件十分有限，建請司法院應即加強本制度相關宣導並謀改善之道，爰提出質詢。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請問秘書長，「人民參與審判」的核心精神，在於人民對裁判享有「實質表決權」，且對職業法官產生「拘束力」，如今司法院提出觀審制，既和現行的旁聽制度相似，又無法賦予人民實質決定權，這一觀審制完全了無新意，況且被告無法選擇是否採用觀審制，根本就是把人民當成背書花瓶，被告當成白老鼠，變成司法院實驗的實驗品！

之前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認為：人民可以進入法庭旁聽早就司空見慣，現在弄出觀審制完全了無新意，只是面對司改問題的拖延戰術，針對林執行長的質疑，秘書長您的看法如何？

另外請教秘書長，人民參與審判推動聯盟所提出的司法院版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四大缺失：1.剝奪實質決定權，人民淪為觀審的背書花瓶，2.剝奪程序選擇權，被告淪為人命實驗的白老鼠，3.專斷封閉與草率的決策和研議程序，4.欠缺完整配套，負面衝擊嚴重，面對民間不斷的質疑聲浪，您該怎麼對外說明清楚？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164)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江啟臣、邱文彥、紀國棟、吳育昇、徐欣瑩、陳其邁、李俊俤、黃文玲、陳超明、楊麗環、陳歐珀、陳鎮湘、李貴敏、管碧玲、蕭美琴、陳雪生、姚文智、簡東明、許添財、楊瓊瓔、高金素梅、蔣乃辛、陳節如、邱志偉、林佳龍、林國正、田秋堇、趙天麟、黃偉哲、黃昭順、林滄敏、張曉風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65－244)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吳育仁、趙天麟、王育敏、劉建國、陳節如、徐少萍、陳歐珀、江惠貞、田秋堃、蘇清泉、林世嘉、鄭汝芬、吳宜臻、江啟臣、楊 曜、陳其邁、楊麗環、李昆澤、蕭美琴、林淑芬、李桐豪、黃偉哲、蔡煌瑯、邱志偉、林佳龍、許添財、段宜康、黃昭順、楊瓊瑤、陳亭妃、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跨媒體壟斷法』之草案研擬方針及未來明確執行進度與期程目標」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5－304)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陳根德、李昆澤、蔡其昌、楊麗環、葉宜津、盧嘉辰、羅淑蕾、李鴻鈞、劉權豪、管碧玲、林世嘉、許添財、林佳龍、黃偉哲、林淑芬、王進士、徐耀昌、林明溱、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及「法官法」中關於法官評鑑制度推動情形

(頁次：305－37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尤美女、柯建銘、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王惠美、呂學樟、林國正、賴士葆、劉櫋豪、趙天麟、管碧玲、許添財、謝國樑、李俊俤、黃偉哲、潘孟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